

李岩质疑

明清易代史事探微

顾诚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出版说明

顾诚，当代历史学家，著名的明清史专家，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1934年11月，顾诚先生出生在江西省南昌市一个知识分子家庭。1957年，他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大学期间，顾先生参与了故宫博物院档案部（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档案整理和周一良先生主持的通用教材《世界现代史》的编写工作，培养了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毕业后留校工作，在白寿彝先生的建议和指导下，开始了明史的研究。“文革”开始后，他被分派到学校新成立的外国问题研究所美国研究室工作。1977年回到历史系工作，不久发表了著名的《李岩质疑》这篇用力颇深的论文，奠定了他在明清史学界的地位。此后二十余年，他的研究主要围绕明末农民战争史、南明史和明代的卫所制度等来展开，取得了彪炳史册的成就。2003年6月，顾诚先生病逝于北京，享年69岁。

顾诚先生一生心无旁系，潜心治学，平均每天读书时间在10小时以上。从1978年以后，他有《明末农民战争史》和《南明史》两部专著，参加撰写著作5部；学术论文也不过50万字的篇幅，可见其下笔之慎重。

“顾诚著作系列”凡五种，包括：《南明史》《明末农民战争史》《李岩质疑——明清易代史事探微》《隐匿的疆土——卫所制度与明帝国》《明朝没有沈万三——顾诚文史札记》。前两种专著已出版过——《明末农民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和《南明史》（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7年),光明日报出版社的再版依据顾诚先生所藏样书笔记,对书中错漏之处作了一些修订,并增订了部分内容。后三种汇集了先生生前撰写的学术论文、随笔等等,按内容分列成册,其中大部分已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少数未发表的文章也收入其中。顾诚先生在1976年之前发表的论著和1976年之后撰写的未定稿没有收入本系列。

《李岩质疑》收入顾诚先生在明清易代史事研究的论文,按发表顺序排出,共计19篇。

《隐匿的疆土》收入论文5篇,文章主要围绕明代卫所制度和明帝国疆土管理方面进行研究,并创造性地提出明帝国两大管理系统的论断。卫所制度是顾诚先生晚年密切关注的问题,并打算作为第三部专著的主题。本册另收有参编著作的文章4篇,涵盖了明朝后期军事、清朝的建立和明代史研究的回顾与反思等方面。

《明朝没有沈万三》收入顾先生撰写的文史札记、随笔和人物评传等共计39篇,大多篇幅短小、内容有趣、见解深刻。

“顾诚著作系列”的出版,得益于顾夫人何龙素女士、光明日报出版社孙献涛总编辑、中央民族大学彭勇教授的积极推动,他们搜集和整理了先生的遗稿和论著,并全程参与出版过程。另外,要感谢陈梧桐教授、王春瑜教授、杨共乐教授、陈宝良教授、张永江教授、梁志胜教授、王莉女士等关心、支持和参与文集出版的朋友们。

编辑过程中,尊重作者原稿(文),以原文发表文章为准,依作者所藏样稿的批注,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增补,另对部分格式做了统一。如有不足之处,诚恳期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二年九月

目 录

李岩质疑	001
一、旧案重提	001
二、李岩的传说是怎样混入史籍的?	002
三、有关李岩事迹的若干考证	008
再谈李岩问题	025
一、李岩问题的提出	025
二、关于《甲申日记》	027
三、关于李公子的传说	033
四、关于天才宣传家李岩	037
五、大顺军在北京期间的两位姓李的将领究竟是谁	039
六、关于李岩被杀问题	042
李自成起义军究竟从何处入豫?	
——同姚雪垠同志商榷	045
一、关于“深山息马说”	045
二、李自成起义军何时从何处入豫?	051
三、李自成入豫为什么取道陕西?	054
李自成起事考	062
一、几种不同的说法	062
二、李自成参加起义以前是银川驿驿卒	065
三、李自成同甘肃兵变毫无关系	069

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	073
一、大顺农民政权建立的过程	073
二、大顺政权实行的政策是农民革命政策	077
三、大顺政权的组成成分	089
四、阶级斗争形势证明大顺政权是农民革命政权	092
五、大顺农民政权的局限性	095
论罗汝才	098
一、罗汝才起义军在推翻明王朝过程中的作用	098
二、关于罗汝才的受抚	102
三、关于罗汝才被杀问题	107
山海关战役前夕的吴三桂	
——关于吴三桂一度投降大顺政权问题的考察	111
一、史籍记载的混乱	111
二、明朝廷调吴三桂入关的决策过程	115
三、吴三桂降、叛大顺政权的经过	117
四、关于大顺政权处理吴三桂问题的检讨	125
如何正确评价《甲申三百年祭》	
——与姚雪垠同志商榷	129
关于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商榷	151
一、李自成起义军的长期流动作战应当肯定	151
二、大顺政权在各地部署的卫戍力量	154
三、大顺军胜利进军时期为固守地方所作的努力	162
四、撤离北京以后为稳定地方政权而采取的措施	165
五、有关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其他指责	173

李自成牺牲的前前后后	
——兼评石门县为僧说	177
一、李自成牺牲于通山无可怀疑	177
二、驳潜隐夹山寺为僧说	188
大顺政权赋税政策初探	200
一、明王朝饮鸩止渴的加派	201
二、李自成起义军赋税政策的演变	208
清初的迁海	220
论大顺政权失败的主要原因	244
论清初社会矛盾	
——兼论农民军的联明抗清	265
一、明朝末年和清兵进关初期阶级矛盾是主要矛盾	265
二、清廷加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和民族矛盾的上升	274
三、抗清联合阵营的形成	284
四、满汉地主阶级合流和民族矛盾退居次要地位	293
关于夔东十三家的抗清斗争	296
一、夔东抗清基地的形成	296
二、夔东抗清基地的覆灭	302
李自成襄阳政权若干史实考辨	311
一、关于李自成称“新顺王”	311
二、关于张国绅为上相国	313
三、关于右弼来仪	315
四、关于李振声任兵政府侍郎	317

孙可望评传	322
一、早期经历	322
二、经营云南	327
三、联明中的纠葛	335
四、出滇抗清	339
五、从骄横跋扈到仓皇出逃	344
六、降清之后	355
从会师广东之役看郑成功同永历朝廷的关系	361
顺治十一年——明清相争关键的一年	373
一、张名振等三入长江之役	376
二、钱谦益等联络东西的密谋	387
三、“秦藩”之师为什么没有按时东下?	394
四、郑成功与“三入长江”之役的关系	399
五、清统治区内复明志士和三入长江战役的关系	405
跋	417

李岩质疑

一、旧案重提

在有关明末农民战争的史籍中，李岩历来是受到广泛注意的人物之一。然而，有关李岩事迹的史料，也是问题最多的。早在康熙年间就有人提出过疑问。

郑廉在《豫变纪略》中说：

予于诸书纪豫处，颇效忠告焉。……如杞县李岩则并无其人矣。予家距杞仅百余里，知交甚伙，岂无见闻？而不幸而陷贼者亦未闻贼中有李将军杞县人。不知《明季遗闻》何所据而为此也。而《流寇志》（《平寇志》）诸书皆载之，不知其为乌有先生也。

尽管郑廉少年时期参加过同李自成联合作战的罗汝才起义军，在根据亲身见闻写成的书中，是以当事人谈当时事，以本地人谈本地事，但由于各种原因，他的意见从来不受重视。

其实，使人对李岩事迹产生怀疑并不仅仅是因为郑廉指出他是“乌有先生”，而是所有关于李岩的记载都不是第一手材料。无论是现存的明代档案，还是直接参与镇压李自成起义的明代官僚的文集，都没有关于李岩事迹的确切记载。就连一度接触过李自成起义军的人，在自己的著述里也大抵是根本不提李岩。比如，描绘李岩在北京活动栩栩如生的材料，都是出

于后来的一些著作，而不见于当时正在北京的杨士聪、徐应芬、陈济生、刘尚友、徐凝生、赵士锦等人依据亲身见闻写成的回忆录。清初地方志保存了起义军同当地有关的大量材料，参加大顺政权的大批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一般都可以查到。可是，只要事情一牵涉到李岩，地方志里不仅无迹可寻，而且处处唱反调。比如，史籍说李岩是河南杞县人，《杞县志》的编者却申明杞县没有这个人；史籍中说李岩是明兵部尚书李精白的儿子，李精白的家乡安徽阜阳县志编纂人又宣称李精白同李岩毫无关系。这种情况不能不使人怀疑李岩存在的真实性。

那么，为什么有关李岩的记载竟是如此之多呢？这些记载既然无法找到原始材料，其源又是从何而来呢？

二、李岩的传说是怎样混入史籍的？

（一）有关李岩的早期传说

早在李自成起义处于高潮的时候，在一部分同起义农民没有什么接触的人当中，就出现了关于“李公子”或李岩的传说。这种传说，在当时还是支离破碎的，甚至是互相矛盾的。比如，顾炎武在闯王进京时已经三十一岁，和李自成起义算是同时代，他由于没有亲身接触过起义军，在许多问题上只能是人云亦云。他编的《明季实录》有这样的记载：“闻河南杞县举人李严又名李牟公子啸聚一方，互同谋逆。”又说，“闯贼的名自成，一名李炎，米脂人。”这里，李岩（严）同李牟是一个人，而不是兄弟俩；李炎与李岩同音，又是李自成的别名。这说明最初关于李岩的传说是相当模糊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早期传说中的“李公子”或李岩，往往指的是李自成。如彭时亨在《中兴制寇策》中有这样一段话：

彼所称李公子者……据中原，吞江汉，袭三秦，凌晋跨蜀，奄有四国，如建筑然。虽古帝王之成功，不若是速矣，则民心使然也。

刘尚友在《定思小记》里记载李白成起义军进军北京时，“愚民幸灾乐祸，俱言李公子至，贫人给银五两，往往如望岁焉。”

很明显，上述记载中的李公子并不是李岩，而是李自成。李自成被称作李岩，除了《明季实录》中说“自成，一名炎”以外，《程氏宗谱》在记湖北通山县地主武装头目程九伯杀害李自成时写的是杀“闯贼李延”^{〔1〕}。明末封建官僚曹应昌在李自成起义军席卷大河南北时写的《上高汇旃先生书》里也说，“且闻其更名李充，以应孩儿兑上之谣”^{〔2〕}。这三条材料虽然用的字不同，但“李延”、“李炎”、“李充”都是李岩的同音字或近音字，说明当时关于李自成又名李岩的传说是流传得相当广的。至于李自成为什么被称为李岩，目前因材料不足，尚无从判断。

（二）从《剿闯小史》到《明季北略》

在把李岩从朦胧的传说演变成有血有肉、亦言亦行的起义军显赫人物的过程中，清初的一些反动小说起了重要作用。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懒道人编的《剿闯小史》和蓬蒿子编的《定鼎奇闻》。《剿闯小史》出笼较早，从书中指清兵为“虏”和寄希望于南明弘光小朝廷判断，成书时间，至迟不晚于顺治二年五月清兵占领南京，上距李自成起义军撤出北京不到一年。从书中叙述的情节不难看出，作者对明末农民大起义的整个过程是不大清楚的，连起义前期的著名领袖也一无所知，比如小说第一卷（即第一回）描写李自成起义时竟加上了“闯塌天兵盛称王”的标题，把叛徒刘国能的绰号安到了李自成头上。描写李自成在北京的活动情况，则大量取材于《国

〔1〕转引自《历史研究》1956年第6期。

〔2〕见《蔬堂遗文》。

变录》等书，比较符合事实。此外，作者还利用当时社会上有关李岩的零碎传说虚构了不少情节。可以说，后来史籍中出现的李岩事迹，懒道人基本上都已创作出来。《小史》出笼不久，有关李岩的情节就开始通过各种渠道渗进史学著作。

在这种活动中，蓬蒿子的《定鼎奇闻》和计六奇的《明季北略》起的作用特别恶劣。《定鼎奇闻》是清顺治八年刊行的一部极其无知的小说。它在许多地方直接取材于《小史》，只是在政治上由吹捧南明弘光小朝廷为歌颂满洲贵族。蓬蒿子为了迎合清朝的政治需要，大大压缩《小史》中比较合乎事实的叙述，代之以大量荒诞无稽的虚构。在李岩的问题上，不仅因袭了《小史》的编造，而且有所“创新”。由于《奇闻》内容极端荒唐，本不足以欺骗世人。可是，到康熙初年出了位热心胜朝遗事的“史学家”计六奇，他在兼收并蓄编辑《明季北略》基本结束以后，仍觉余兴未尽，看到《定鼎奇闻》如获至宝，又特别增加补遗一卷（即卷二十三），对这部小说进行了摘录编排。于是，李自成出身于富裕的小康之家，父亲是财主李十戈^[1]，李自成是“杀星降凡”，当公子哥儿时还作过一首咏螃蟹的诗等奇谈怪论便相继产生。大量有关李岩的“史料”也跟着被发掘出来，涌进史学著作。比如李岩的《劝赈歌》，李岩初见李自成时互相恭维的对话，李岩同宋献策在北京就明朝科举和佛教问题的长篇议论，以及李岩谏自成四事的上疏等等，都成了后来研究这次起义的重要“史料”。

为了使不易接触《定鼎奇闻》的读者，对《明季北略》是怎样对《定鼎奇闻》进行“史学”加工的有所了解，这里选录一段供参考。蓬蒿子在描述李自成起义军进入河南以前，说李自成结九十八寨响马起事，被推为大元帅、闯王，有李岩、宋献策以及牛金星等二十一员“骁将”来谒，然

[1] 按：李自成家庭极其贫苦，父亲名李守忠。

后有以下一段叙述：

次日，自成升帐，聚集宋矮子、李岩、牛金星、唐启原等，先定各贼将文武官衔，后议分派地方，领兵前去攻杀：宋献策为开国大军师，牛金星为天祐阁大学士，唐启原为提督四路戎马大元帅，刘崇文为权将军，戈宝为正监军，冯岳为毅将军，王年为左监军，容天成为锐将军，王贾为右监军，李岩为制将军，柏止善为果将军，苗人凤为左先锋，王漪清为龙护将军，祖有光为右先锋，张泽为豹略将军，管无昏为前先锋，顾永龙为臆将军，朱浦为压队大将军，吴风典为迅将军，李承元为征西将军，赵礼为右击将军，李年为讨北将军，孙世康为协赞将军，陈泯为镇东将军，田之秀为虎贲将军，张林为图南将军。

且说闯王商定了许多伪职，即差锐将军容天成、左先锋苗人凤、右先锋祖有光统兵十万先去攻杀河南。当下制将军李岩对闯王李自成道：“吾主欲图大事，必先尊贤礼士，禁暴恤民。”又道：“目今虽云朝廷失政，只是先世恩泽在民已久，近因年荒饷重，官贪吏猾，是以百姓如陷汤火之中，故此在思乱。我等欲收民心，须是假托仁义，佯言大兵到处开门纳降者秋毫无犯，在任好官仍前管事，曾经酷虐人民者勘实即行斩首。一应钱粮比原额止征一半。那时百姓自然乐从，还要箪食壶浆，叩迎马首。”自成听说喜得眼花没缝，无不依计而行。即令李岩为前队。李岩又用一计暗差心腹多人，扮作客商，四下传布说李公子仁义之师不杀不掠。又编成口号教导小儿们歌：“吃他娘，穿他娘，开了大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朝求升，暮求合，近来贫汉难存活，早早开门拜闯王，管教大小都欢悦。”一回来这些百姓连遭荒欠，又遇官府横加苛敛，今听了这几句童谣，恨不得李公子之早到。只是愚民认李公子就是闯王，却不晓得是一正一付。^[1]

[1] 计六奇：《明季北略》，第六回。

计六奇编辑《明季北略》时，把这段情节分成两条，在题为“贼将官衔”的条目下，逐名不漏地照抄上述名单，只是把刘崇文改为刘宗敏，容天成改为谷大成，管无昏改为管抚民，李年改为李牟，田之秀改为苗之秀，并把各人名字下面的为字一律删掉。然后加了一段按语：“以上官衔，俱自成初时所定。后入荆，复定九等。至姓氏俱有隐误者，予虽改正一二，犹未尽核也。当俟付梓时，悉取诸书与同志细核之耳。然野史所纪琐事，颇多实者。”

名单下面的一段描写，计六奇经过文字加工，编成“李岩说自成假行仁义”一条。修饰后的文字如下：

自成既定伪官，即命谷大成、祖有光等率众十万攻取河南。李岩进曰：“欲图大事，必先尊贤礼士，除暴恤民。今虽朝廷失政，然先世恩泽在民已久，近缘岁饥赋重，官贪吏猾，是以百姓如陷汤火，所在思乱，我等欲收民心，须托仁义，扬言大兵到处，开门纳降者秋毫无犯，在任好官，仍前任事，若酷虐人民者即行斩首。一应钱粮，比原额止征一半，则百姓自乐归矣。”自成悉从之。岩密遣党作商贾，四出传言闯王仁义之师，不杀不掠，又编口号使小儿歌曰：“吃他娘，穿他娘，开了大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又云：“朝求升，暮求合，近来贫汉难存活。早早开门拜闯王，管教大小都欢悦。”时比年饥旱，官府复严刑厚敛，一闻童谣，咸望李公子至矣。第愚民认李公子即闯王，而不知闯王乃自成也。李岩曾举孝廉，其父精白，尚书也，故人呼岩为李公子。

应当承认，经过计六奇加工的文字，小说气味确实大大减弱，给人以颇合史裁之感。从他在“贼将官衔”一条后面加的按语来看，是把《定鼎奇闻》当作野史，并且认为“所纪琐事，颇多实者”。《定鼎奇闻》能否算野史，内容是否“颇多实者”？对这个问题作出正确回答并不困难。只要把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三年底进入河南以前的情况同它略加对照，就一目了然了。崇祯十一年李自成起义军在优势的敌军追击下，连续遭到重大

挫折，剩下的部众约一千多人。在这以后的两年里，李自成起义军活动于陕、川、鄂三省交界的深山老林，避免同明军正面作战。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大义凛然地顶住了农民战争中投降受抚的逆流。这同蓬蒿子所描写的大封官职、派兵十万攻取河南简直是风马牛不相及。至于被计六奇赞为“颇多实者”的将领名单，不过是蓬蒿子主观想象的产物。有关李岩的传说，正是同这些谬误一道经蓬蒿子、计六奇之流以假乱真的加工进入史籍的。现在被当作研究李自成、张献忠起义主要资料的许多大部头著作都是在康熙年间问世的——就是说，是在《剿闯小史》和《定鼎奇闻》中的一些情节。在人们口头上已经流传了十几年以后。再加上计六奇把小说的情节编入《明季北略》，从而以讹传讹，引用《明季北略》的人越来越多，而《北略》卷二十三取材的《定鼎奇闻》，却因毫无艺术价值而逐渐湮灭无闻。

（三）钦定《明史》的恶劣影响

关于李岩，康熙年间曾有人就其真伪问题进行过辩驳。《县志》的编者，发现《樵史》和《明史纪事本末》载有杞县举人李岩在起义军中担任要职一事，写了《李公子辨》，用确凿的事实说明全属虚构。《阜阳县志》收进了康熙年间本县进士李祖旦的一篇考证文章，论证李精白同传说中的李岩没有关系。

那么，为什么在这些书刊行以后，特别是郑廉明确地提出李岩是“乌有先生”之后，关于李岩真伪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澄清呢？这就需要谈谈钦定《明史》的恶劣作用了。钦定《明史》编纂的时间是相当长的。从康熙皇帝玄烨起到乾隆皇帝弘历止，都把编纂明史当作加强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统治集团对全国实行精神奴役的重要手段。由于《明史》是所谓钦定的正史，李岩的传说同李自成事迹一起被采录，在清初大兴文字狱的政治高压下，自然没有人敢出来唱反调。就连康熙年间提出疑问的某些著述，因为同乾隆四年正式颁行的钦定《明史》相冲突，也销声匿迹了。例如，康

熙《杞县志·李公子辨》里有这样一段话：“独怪谷应泰作《纪事本末》亦妄行采入。一事失真，举属可疑。如此乃欲信今以传后乎？然稗官野史任意荒唐可也，今《明史》正在纂修，倘又不察，公然采录……一代信史不将来魏收之讥耶？”编者的本意在于提醒明史馆的衮衮诸公注意核实，不要重复《明史纪事本末》的错误。不料后来颁行的《明史》果真“公然采录”，而且比《纪事本末》还有过之无不及。到乾隆五十三年重修《杞县志》时，当事者知道如果再收入《李公子辨》，就难免被加上讥讽钦定正史为魏收“秽史”的罪状，只好忍痛割爱。道光《阜阳县志》的编者，明知旧志中李祖旦关于李精白同李岩毫无关系的考证无可怀疑，也无可奈何地加上了一段模棱两可的文字。一方面肯定“明初以来迄精白未有家于河南者。李栩保护乡里为袁时中所害，颖人至今能言之。”另一方面又板起面孔说，“兹考《明史》所载则李信原委本末甚详备，即谓非栩而其为精白子固昭昭也。若仅……据一家谱系相辨证，而钦颁信史置之不顾，非理之可安者。”反映了编者既想维护事实真相又要竭力避免同“钦颁信史”相对抗的矛盾心情。至于郑廉的《豫变纪略》，自康熙年间刊行后直到清王朝覆灭从未出版，原因之一可能也是书中的记载同钦定《明史》相抵触。

三、有关李岩事迹的若干考证

（一）李岩的出身和早期经历

人们经常引用的《明季北略》，对李岩投身农民起义以前的情况有比较详细的叙述。原文如下：

李岩，河南开封府杞县人，天启七年丁卯孝廉，有文武材。弟车，庠士。父某，进士，故世称岩为李公子。家富而豪，好施尚义。时频年早饥，

邑令宋某催科不息，百姓流离。岩进白：“暂休征比，设法赈给。”宋令曰：“杨阁部飞檄雨下，若不征比，将何以应？至于赈济饥民，本县钱粮匮乏，止有分派富户耳。”岩退，捐米二百余石。无赖子闻之，遂纠数十人哗于富室，引李公子为例。不从，辄焚掠。有力者白宋令出示禁。宋方不悦岩，即发牒传谕：“速速解散，各图生理，不许借名求赈，恃众要挟。如违，即系乱民，严拿究罪。”饥民击碎令牌，群集署前，大呼曰：“吾辈终须饿死，不如共掠。”宋令急邀岩议，岩曰：“速谕暂免征催，并劝富室出来，减价官菜，则犹可及止也。”宋从之。众曰：“吾等姑去，如无米，当再至耳。”宋闻之而惧，谓岩发粟市恩，以致众叛，倘异日复至，共奈之何？遂申报按察司云：“举人李岩谋为不轨，私散家财买众心，以图大举。打差辱官，不容比较。恐滋蔓难图，祸生不测，乞申抚按，以戢奸宄，以靖地方。”按察司据县申文抚按，即批宋密拿李岩监禁，毋得轻纵。宋遂拘岩下狱。百姓共怒曰：“为我而累李公子，忍乎？”群赴县杀宋，劫岩出狱。重犯具释，仓库一空。岩谓众曰：“汝等救我，诚为厚意。然事甚大，罪在不赦。不如归李闯王，可以免祸而致富贵。”众从之。岩遣弟牟率家口先行，随一炬而去。城中止余衙役数十人及民二三百而已。^[1]

这里并没提李岩是李精白的儿子，原名李信以及与红娘子有瓜葛。吴伟业从顺治九年开始编辑、康熙年间刊行的《绥寇纪略》里有以下的记载：

杞县举人李岩者，初名信，熹庙大司马李精白子也（原注：精白原籍颍州卫）。性傲傥非常，尝出家粟千石赈荒。人德之，争称李公子。李公子父阉党也，士大夫羞与齿，信恒以为憾。因乱请之督府，用捍卫乡里，权宜窃兵柄以报其所不平（原注：传云授安义襄乡备御）。杞人士仇之，缘他事文致为通贼（原注：中州时讨红娘子贼。红娘子，绳伎女也，获信，强

[1]《明季北略》卷十三，《李岩归自成》条。

委身事之，信不得已而从。后乘间窃归，为杞人所执。红娘子来救，饥民开门纳贼。令亦恶其市名得众，遂执而锢之狱。民之德之者曰：“李公子向活我，今有急。”乃杀令破械出之。李公子之在狱也，思自成既为众所拥，叹曰：“今日反决矣！”遂往投自成。自成闻其名礼重之，改名岩，伪署制将军用事。^[1]

李岩的出身和参加李白成起义军的大致情节就是这样。康熙年间编成的一些有关明末农民战争的著名书籍，如彭孙贻的《平寇志》，戴笠等的《怀陵流寇始终录》、谈迁的《国榷》、查继佐的《罪惟录》以及毛奇龄的《后鉴录》等也有类似记载。遂至乾隆年间成书的钦定《明史》亦采纳了这些说法，于是便成了不易之铁案。然而它们是经不起查核的。

第一，杞县没有李岩，李精白同李岩也毫无关系。《杞县志》在记载该县历年所中举人和进士的《选举志》里，根本没有李岩（或李信），李岩的“父亲”李精白也榜上无名。康熙《杞县志》的编者还专门写了《李公子辨》，申明杞县没有参加起义军的“李公子”^[2]。李精白虽有其人，但籍贯并非杞县。《河南通志》卷四十五载，李精白中万历癸丑科进士，下注尉氏县人。康熙《开封府志》也有同样记载。可是在《尉氏县志》卷八《选举表》中却找不到李精白。一般来说，县志出错的可能性是比较小的，因为在科举时代本县出了一名进士或举人是被当作一件非常荣耀的事。《尉氏县志》阙而不载，说明府志和省志的记载有问题。从《绥寇纪略》的原注中得知，李精白的籍贯有另一种说法，即“原籍颍州卫人”。平步青撰《霞外攬屑》（卷五），根据进士题名碑指出“万历癸丑，李精白，河南颍州卫军籍直隶颍州人”。此外，《山东通志》卷四十九也载天启朝巡抚“李精白，颍州进士。”颍州在明代属南直隶，清代属安徽省，府治在今安徽阜阳市。为什么安徽

[1] 《绥寇纪略》卷九。

[2] 《李公子辨》又见康熙《开封府志》卷四十、《豫变纪略》、《甲申朝事小纪》

阜阳人中进士被记载到河南开封府的《选举志》里面去了呢？《颖州府志》和《阜阳县志》对这个问题曾有回答。原来，明太祖朱元璋在设立军卫所时为了造成军队同地方犬牙相制的局面，故意把颖州卫划归河南都指挥使管辖。所以，在《颖州府志》卷七《选举表》阜阳一栏里可以看到所中举人、进上下注“河南中式”的人很多，这些人都是属于颖州卫籍的，李精白就是其中之一。关于李精白的家世，《阜阳县志》里有康熙年间邑人李祖旦的一篇考证文章，说：

按明季河南杞县举人李信从闯贼，后改名岩，称为李公子，传为李精白子。考李氏家乘，精白原籍山东兖州府曹县固村人。明初李天从徐达征元有功，授颖州卫右所小旗，升总旗，后为颖州人。颖州卫籍附河南开封府乡试，故精白为开封府籍，非杞人也。精白生子长麟孙，次鹤孙。当崇祯八年流贼破颖，鹤孙已先死。李信之从闯则在崇祯十三年。麟孙改名栩，自崇祯八年以义勇保护乡里著。至十五年死于流贼袁时中，而李信至十七年闯贼僭号后始为牛金星谲死。以麟孙、鹤孙存歿年分考证，殊不相符。李精白止生二子一女，麟孙、鹤孙之外无有名信者。麟孙、鹤孙俱以万历庚申年入学，鹤孙早死，麟孙于崇祯元年拔贡，亦非举人。及阅河南《杞县志》有《李公子辩》，谓岩并非相人。夫以欧阳公作五代史而李仁福韩逊皆不知其世，寇盗乌合之徒，传闻失实，大概然矣。

李祖旦根据李氏家谱说明了李精白一家的来龙去脉。指出他家祖籍山东曹县，从洪武年间起就隶籍颖州卫。由于颖州卫属河南都司管辖，卫籍的人参加乡试时附于河南开封府。这就是《开封府志》和《河南通志》在《选举志》里记载李精白的原因，而下注“尉氏人”则是因卫籍致误。文中还指出，李精白只有两个儿子，次子鹤孙早死，麟孙后改名李栩，是一个专门从事镇压农民起义的土豪劣绅。《阜阳县志》卷十二有《李栩传》，详细记载了他组织地主武装同农民军对抗，得到明政府的赏识，“抚按交荐于朝”，先后赏以都司和参将的职衔，最后在崇祯十五年九月被小袁营的袁时中所杀。

范光阳著《双云堂文稿》卷一也有《李栩传》，内容与《阜阳县志》近似，其中引李栩的话说：“吾先人止二子，弟已死，吾再死谁主先人祀者？”

以上材料，足以推翻李岩是杞县人，中过举，是大司马李精白的儿子等错误说法。

第二，关于李岩因出粟赈荒被县令宋某关进监狱，红娘子和饥民营救，破城杀令，投入李自成起义军的说法，完全是莫须有。最有力的证据是，在崇祯十五年李自成起义军占领杞县以前，杞县并没有被饥民或“红娘子”的队伍攻破过，也没有什么姓宋的县令被起义农民处死的事。据《杞县志》卷九《职官志》记载，崇祯年间的知县元年到四年是宋玫，四年到七年是黎王田，七年到十年是申佳胤，十年到十四年是苏京，十四年到十五年杞县被起义军占领时的知县是吕翥如。而且前面四任知县没有一个是任期内被杀的，也没有一个在任期内发生过破城之事。四任县令中确有一人姓宋，就是宋玫，而他任知县又是在崇祯四年以前，同传说中崇祯十三年为救李岩而破城杀令的说法在时间上相隔太远。何况宋玫在离任后当过吏科给事中和工部侍郎，直到崇祯十六年二月在山东莱阳才因清兵破城被杀。^[1]如果说县令的姓氏搞错了，那么崇祯十三年任知县的是苏京。在他的任期内虽然发生过白莲教徒进攻县城的事件，但并没有破城杀令，苏京在离任以后还当了河南巡按御史。

这里再谈一下所谓“红娘子之乱”的问题。崇祯年间，河南各地大小农民起义此伏彼起，只要在本地稍为著名一点的，县志上一般都有记载，首领人物的名字和活动情况也大抵可考。可是，红娘子究竟姓甚名谁，家住何方，何时何地聚众起义，却无明文记载。有的书说红娘子攻开封时掳得李信（即李岩）。既然这支起义军敢于攻打明代周王的封地，可见实力雄

[1] 参看《国榷》卷九九，《山中见闻录》卷六。

厚，为什么清初《开封府志》却毫无反映呢？至于说李岩被囚于杞县，红娘子来救，清初《县志》不仅没有记载，反而辩驳。而且，按通常说法，在崇祯十三年底李自成起义军攻占豫西永宁（今洛宁县）的时候，李岩就当李自成的谋主，杞县到永宁将近千里，李岩和红娘子领着大队人马浩浩荡荡长途行军，为什么沿途各州县毫无察觉，没有留下任何记载呢？此外，按诸书的记载，红娘子同饥民救出李岩后一道投入了李自成起义军。这以后正是李自成起义军大发展的时期，差不多起义军每一天的活动都有比较可靠的记载，然而就连对红娘子津津乐道的作者，也没有一个人能说出这位烜赫一时的女将的后来活动。

当然，崇祯年间的杞县并不是世外桃源。崇祯八年扫地上所部起义军八万人进攻杞县，由于知县申佳胤负隅顽抗，没有破城。^[1]崇祯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杞县爆发了白莲教起义。在知县苏京的血腥镇压下，起义遭到了失败。当时杞县的乡绅孟绍虞，根据亲身见闻写了一篇《白衿行》^[2]。有人据此把白莲教起义同红娘子攻杞县扯在一起，以致“红”“白”混淆，在时间和背景上自相矛盾。一方面言之凿凿，断定李岩是崇祯十三年下狱的，另一方面又把崇祯十一年攻城事件说成是红娘子来救李岩。

从以上的考证可以得出结论：关于李岩（或李信）在参加李自成起义军以前的全部传说都是违反事实的。

（二）关于李岩参加起义军后的情况

第一，李岩为农民革命大造舆论的问题。按照许多著述的记载，李岩参加李自成起义军后做的一件重要工作，就是开展革命的宣传活动：

李岩等造为谣言曰：“吃他娘，着他娘，吃着不尽有闯王，不当差，不

[1] 见《杞县志·名宦传》。

[2] 见《杞县志》卷二三，《艺文志》三。

纳粮”河南以北远近传播，不逞者延颈思乱。^{〔1〕}

其他一些书籍也有类似记载。这里的问题是，在李自成起义风起云涌，席卷大河南北的时候，民间流传这种革命歌谣，究竟是苦难深重的贫苦农民发自内心的向往呢？还是只有中过举的李岩才能编出呢？连当时的一些封建文人和官僚都已指出，是得到解放或盼望解放的贫苦农民编出来的。请看张岱的记载：

贼令严明，将吏无敢侵略。明季以来，师无纪律，所过镇集纵兵抢掠，号曰打粮，井里为墟。而有司供给军需，督速赋甚急，敲朴煎熬，民不堪命。至是陷贼，反得安舒。为之歌曰：“杀牛羊，备酒浆，开了城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由是远近欣附，不复目以为贼。^{〔2〕}

甲申三月，明漕运巡抚路振飞给总督张国维的信中说：

承问敝乡（河北曲周县）事，言之愤懑。敝乡愚民疾视长上，编歌捏谣，企望贼来……^{〔3〕}

这些材料说明，“编歌捏谣”的并不是天才的宣传家李岩，而是广大贫苦农民。证明李自成和他领导的队伍代表着人民的希望，广大群众是心向着起义军的。如果把它们说成是李岩的个人创作，无论是否符合群众的心愿，毕竟只是一种宣传。对于那些把起义农民视作寇仇的统治阶级来说，当然宁愿把这些歌谣说成是李岩的“虚声煽动”。

第二，关于李岩建议实行均田免赋的问题。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五年以后确实制定和推行了均田、免赋的政策，丁耀亢《出劫纪略》等材料反映的情况已为人们所熟知。起义军在北京和其他地区对明朝官僚进行“追赃助饷”，是为了解决对农民实行免赋以后的财政来源问题，这充分体现了

〔1〕《平寇志》卷八。

〔2〕《石匮书后集》卷六三。

〔3〕《甲申纪事》附录。

李自成起义军和大顺政权是农民革命利益的坚决维护者。究竟谁是这一政策的倡导者？传统的说法仍是李岩。查继佐在《罪惟录》中说：“李岩教自成以虚誉来群望，伪为均田免粮之说相煽诱。”^{〔1〕}同书《帝纪》卷十七说法略有不同：“自成性极残，伪党牛金星教以慈声惑众，谓五年不征，一民不杀，且有贵贱均田之制。”其他一些书虽然没有提到均田，但在叙述起义军实行免粮政策时也归之于李岩的建议。这种说法究竟有多少真实性，颇值得研究。因为凡是反映大顺政权实行均田免粮的第一手材料都没有交代提出政策的人是谁，而直接写明是出自李岩等人建议的作者，又都是同起义军没有接触的人。其实，追赃助饷同免赋政策是相辅相成的。但是，过去几乎所有把免粮归功于李岩建议的书籍，都把追赃助饷归之于李自成、刘宗敏等起义军领导人，而李岩和宋献策等人往往被描绘成对追赃助饷政策持保留态度。这些书籍的作者不懂否定追赃助饷就是否定免粮。既然把追赃助饷政策的提出和推行归之于李自成、刘宗敏等起义军领袖人物，那就理所当然地应该把免赋政策的提出也归功于他们。

实际上，大顺政权均田免粮政策的提出是有其政治、经济根源的。明代后期土地兼并的加剧和地租赋税的苛重，迫使农民大批地逃亡。采取流动方式作战的起义军前身，正是在土地兼并和繁重赋役驱使下离乡背井的流民。要说身受其害并已觉悟起来的起义军战士和他们的领袖，不懂得必需夺回被地主阶级兼并去的土地（即均田），不懂得要反对地主阶级政府迫呼敲朴的无情压榨（即免赋），是很难令人信服的。怎能设想李自成和他领导的起义军在均田、免赋问题上还需要别人指点呢？当然可以合乎情理地设想，根据李自成等农民领袖的指示，由某些有文化的人起草具体的法令和告示，承办人是谁还是可以研究的。

〔1〕查继佐：《罪惟录》，传三一，《李自成》

第三，关于李岩在起义军中的职务。崇祯十六年，李自成起义军在革命大发展的基础上，着手建立中央和地方的各级政权，对军队也从组织上进行了整顿，起义军将领分别授予权将军、制将军、果毅将军、威武将军等称号。根据《绥寇纪略》的说法，李自成设置了五营二十二将，“李岩为中营制将军，与其弟牟颇简束其下，勿纵掠。”可是，《平寇志》卷六和《国榷》卷九十九谈到李自成起义军各营大将时却没有提到李岩，这未必是一种偶然的疏漏。^[1]另外，李自成手下的各营主将（即制将军）所统率的军队差不多都在十万人左右，作战时是要独当一面的。如崇祯十六年十月，李自成进兵陕西时，自己同刘宗敏等人率师攻潼关入陕，同时命令右营制将军袁宗第带领部队由河南邓县一带经商南、商州进军，然后会师西安。又如，在从陕西进军北京时，李自成同刘宗敏一道率师取道临汾、太原、大同、宣化、居庸关；同时命令左营制将军刘芳亮领兵渡过黄河后经河南怀庆、山西长治、河北保定，最后会师北京。传说中的李岩既然是“有文武材”的中营制将军，又有女将“红娘子”勤助，本应在攻城略地中大显身手，可是，谁也不知道他打过什么仗。曾经有人说李岩参加过天津地区的战斗和北京防守战。其实有关这两次战役的记载并不可靠，这点下面还要谈到。

第四，关于所谓李岩封侯的问题。李自成在公元1644年正月正式建立大顺政权的时候，曾封功臣以五等爵，当时的大致规定是权将军和制将军封侯爵，果毅将军和威武将军封伯爵。按照这一规定，如果确有制将军李岩的话，自然也应当封侯。然而在几种主要著作里偏偏没有李岩。大顺政权所封的侯、伯各书记载不大一致，用其他材料来印证可以肯定记

[1] 用其他材料来印证有关李自成部将的记载，可以看出《平寇志》比《绥寇纪略》要准确一些。例如，《绥寇纪略》记起义军右营大将是刘希尧、白鹤鸣、刘体纯；《平寇志》的记载是袁宗第、白九鹤、刘体纯。证之以《直隶商州志》等书，右营主将确实是袁宗第而不是刘希尧，白九鹤是白鸬鹚之误，《绥寇纪略》写成白鹤鸣就差得更远了。

载比较正确的是《绥寇纪略》，即：“汝侯刘宗敏、泽侯田见秀、蕲侯谷英、亳侯李锦、磁侯刘芳亮、侯侯张鼐（原注：一曰义侯）、绵侯袁宗第、岳侯某（原注：失其姓名）、淮侯刘国昌”。这里除了张鼐封的是义侯而不是侯侯以外其他都是正确的，有后来的各种官方文书作证。其他著作如《国榷》虽然误刘宗敏为磁侯，谷英为绵侯，但也没说李岩封什么侯。到毛奇龄撰写《后鉴录》时，发现各种记载互有出入，就按照自己的想象乱加窜改。他不知道李双喜和李过都是李锦的别名，竟在亳侯李过之外又把张鼐的义侯给了李双喜，而让张鼐继续顶着那个错误的侯侯封号。他见有的书上记刘宗敏为磁侯又深信不疑，于是把汝侯换给了刘芳亮。他相信李岩曾任制将军的说法，就抓住吴伟业留下的“失其姓名”的岳侯赏给了李岩。他想到李白成手下权将军有两名，制将军是五营各一名，共计封侯的应当是七人，可是吴伟业的记载除岳侯外已有八人，他自己又让李锦用两个不同的名字多占了一个爵位，再加上李岩也得封侯，七个名额实在不敷分配，于是大笔一挥，把谷英、袁宗第、刘国昌三人的侯爵全给剥夺了。^[1]

（三）关于李岩在北京的传说

这里首先分析赵士锦《甲申纪事》中两处提到李岩的问题。一处是起义军将领进入北京后的居住地址：“刘宗敏住田弘遇宅，李大亮住西城大宅，李岩、郭某不知其名住在周奎宅。”赵士锦的这种说法很含糊，既可解释为李岩和郭某合住周奎的房子，也可解释为他对李岩的住所不清楚。可是，后来许多书籍却一口咬定李岩就住在周奎家里。例如《平寇志》卷十载：

[1] 可以证明谷英、袁宗第、刘国昌被分别封为蕲侯、绵侯、淮侯的材料并不太少，请参看《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以下简称《顺治实录》）卷十八、卷二〇和《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八〇二页。

伪将军李岩据奎第 奎献长公主并银十万助军，希免祸。岩数其为国至戚，鄙吝不忠，夹足箍脑。奎复输银十万，岩笑曰：此贼怪吝，不与杀手不吐也。烧烙铁熨其肤。一熨承银一万，累四十熨，遍身焦烂，承四十万矣。先后追银六十万两，珍玩币帛不计其数。其妻夫人卜氏及子妇皆拶指答死。奎犹未死，岩更令奎担水执爨以辱之，乃死。

这段记载是不真实的。因为，刘尚友在李自成起义军撤出北京后，还亲眼见到周奎。他说：五月初一，“余见周皇亲率人费金帛充赏赐。一身衣裘服步行，人咸指而叹焉”^{〔1〕}。《顺治实录》卷七载：顺治元年八月初七，“摄政和硕睿亲王赏故明周后父嘉定侯周奎缎百匹、银百两”。可见，在起义军撤出北京三个多月以后，周奎仍然活着，所谓被李岩刑辱而死的记载纯属捏造。就连李岩住在周奎家里的说法也是靠不住的。同时在北京被起义军俘获的杨士聪是赵士锦的座师，他就有完全不同的记载：“（刘）宗敏据田（弘遇）府。四月初九日欲移周（奎）府而未果。坊刻称伪李都督据之者非，又称以小房数间与周者亦非。”^{〔2〕}

赵士锦提到李岩的另一处地方是说李自成亲自率领起义军到山海关讨伐吴三桂，“惟留李岩居东城，牛金星居朝中，以为守备。”这同其他记载是有矛盾的。如陈济生的《再生纪略》说，牛金星同贺有威、郭之纬两将留守。《甲申传信录》说，李过和贺锦留守（按：贺锦当时在甘肃，此系误记）。《甲申核真略》说，西李都督同牛金星留守。《平寇志》说，李牟和牛金星“以老弱万人守京师。”《鹿樵纪闻》则说李过留守。在李自成率师出征后留守北京的大将究竟是谁需要进一步考证。如果仅据赵士锦的记载就断定是李岩还不足以成立。

其次，关于李岩在天津地区和北京城郊作战的问题。《甲申纪事》附录

〔1〕《定思小记》

〔2〕《甲申核真略》。

的一个塘报里，谈到明辽东海州卫生员张世珩报告说：

四月二十八日遇闯贼下总兵李公子率贼兵赶天津金总兵，至李村北首，因金总兵官兵往南回，李公子追赶十余里，将官兵杀死。李公子收兵，到李村下营一晚。二十九日李公子领兵回天津，天津城门俱闭了，不容李公子进城，内里百姓大炮打李公子。李公子带领兵马星夜往北京。

这个材料从内容来看有许多不准确的地方，如“闯贼下总兵李公子”的说法不仅不符合李自成的军制（大顺军是不设总兵职务的），而且在当时民间流传的李公子一般都指李自成。“天津金总兵”的说法也有问题，据乾隆四年《天津府志》和《天津县志》，明代最后一任天津总兵曹友义，并不姓金。材料中所谈到的作战情况，在天津府志、县志和《天津卫志》里都无可查考。按当时情况分析，李自成在四月二十二日山海关战役失利后，二十六日返回北京，准备登极和西撤，不可能派出“制将军”一级的大将再东去追赶什么金总兵。据《国榷》和程源的《孤臣纪哭》载，李自成起义军攻克北京后，明天津兵备道原毓宗立即投降，在城楼上树起“天应民顺”的黄旗，天津的老百姓也在门前贴上“民顺”的纸片。可是，明天津总兵曹友义却顽固不化，“以牙兵五百斩关而出，毓宗以津兵邀之，友义单骑走”。很可能这个辽东生员报告的李公子追赶天津金总兵一事就是“毓宗以津兵邀之”的讹传。

有人还根据《怀陵流寇始终录》说，李岩曾在北京领兵抵敌跟踪而来的吴三桂的军队。

（甲申年四月）癸未（二十六日）闯贼奉皇太子复入京城。三桂移檄降贼诸臣，许其反正，立功自赎。闯贼怒，囚其父襄，驱都城百姓毁崇文、宣武门民居数万间并夷牛马墙待战。三桂兵至，贼命刘宗敏、李过、李岩连兵十八营拒敌，唐通为前锋。兵初交，参将冯有威刺通堕马，得救去。白旗兵射刘宗敏堕马，亦救去，拔贼八寨，斩首二万。群贼奔入城。三桂兵至城下，贼挟吴襄乘城，呼三桂降。关兵射杀挟襄者。贼怒，杀襄并其

家三十八人。^[1]

这段文字没有一句符合事实。因篇幅有限，不能逐句进行驳斥。这里只需指出，根据当时在京人的记载和清方纪录，李自成在山海关战败后，杀吴襄于永平（今河北卢龙县）。四月二十六日回京，二十九日称帝，三十日晨撤出北京。这时清兵离北京还有一段距离，在得知起义军西撤的消息后，多尔衮命令阿济格和吴三桂等追击，自己在五月初二日进入北京。从四月三十日到五月二日北京处于无政府状态，原来的明政府御史曹溶、柳寅东等人还曾出面维持了两天“秩序”。五月上旬，清兵先后在庆都（今河北望都县）和真定追上起义军，起义军作战失利继续西撤入山西，奉命追击的清军在五月十二日返回北京。^[2]由此可见，戴笠等人说，四月二十六日李自成返回北京的当天，吴三桂和清兵（即所谓“白旗兵”）已经跟踪到城下，并且在北京同起义军作战，完全是信口开河。既然这次“北京防守战”从头至尾都是虚构的，所谓李岩参与指挥的说法也就失去了任何依据。

再次，关于李岩在北京的其他活动。据说，李岩在北京还有两件“义举”：一是出面保护天启皇后张氏（即懿安后）自尽；二是派兵保护杞县状元刘理顺。这种“义举”，显然是封建史家为了美化地主阶级代表人物杜撰的，同李岩毫无关系。据明内侍赵璞的口述，张后是刘宗敏命人送回娘家之后自缢的。^[3]至于刘理顺之死，杨士聪曾直截了当地指出：“理顺家眷俱在杞县，止一妾相随。有幼子托薛所蕴，薛后从贼，不知其子存否？坊刻称妻妾四仆俱死及贼为罗拜者谬！”^[4]

[1]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八。

[2] 请参看《顺治实录》等书。

[3] 见谈迁：《北游录》，《纪闻上》。

[4] 《甲申核真略》。

（四）关于李岩因谗被杀的问题

李岩的结局，据说是这样的：

定州之败，鹿邑、考城、拓城诸县令为丁参将所诱执，送之南都。人言河南全境皆反正。自成大惊，与其下谋之。岩曰：“诚予臣以精卒二万，驰至中州，彼郡县必不故动，即动亦可得而收也。”金星劝从其请。既而自成以为疑，金星见其疑也，进曰：“河南天下形胜地，且属李岩故乡，若以大兵与之，是假蛟龙以云雨，必不制矣。异日者举中州之豪杰以与关中争胜负，即主上且奈之何？”自成曰：“如是若何以劝我从之？”金星曰：“岩蓄叛已久，臣始劝从之以安其心耳。且岩与主上同姓，前闻宋军师讖语，在众中欣然有自负色。今河南反，彼不候军令，不荐他将，而自请兵，目中已无主矣。国兵新败，人心动摇，遂欲乘机窃柄以自王，是岂复可信乎？不如除之，无貽后患。”自成曰：“善”。明日，金星以自成命盛为具，与岩帐饮。伏壮士于幕后，三爵后并其弟牟执而戮之。来献策闻二李之死也，扼腕愤叹。刘宗敏按剑切齿以骂金星曰：“我见金星，即手剑斩之。”文武不和，军士解体，自成遂不能复战，而席卷归秦矣。^[1]

类似记载见于《平寇志》卷十一、《国榷》卷一百二、《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八、《后鉴录》以及《明史》等书。在李岩被杀的时间上，毛奇龄的《后鉴录》是列在李自成放弃北京但还未进入山西的途中，按时间推算当在五月上旬；《国榷》载于崇祯十七年六月丁丑日（六月初一为丁巳，丁丑当为六月二十一日）；《燭火录》卷四载于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并指出李岩被杀的地点是山西平阳（今临汾）。

就表面来看，这些记载是言之成理的。可是，一经认真考查，漏洞又很多。

[1]《绥寇纪略》卷九。

第一，时间不对。据丁启睿给南明弘光小朝廷的报告，归德府的叛乱发生在五月十六日。^[1]《后鉴录》把杀李岩一事排在李自成尚未进入山西的途中，这时丁启睿的反革命叛乱还没有发生，因此不值一驳。《国榷》和《燹火录》分别载于六月二十一和二十二，虽然在归德府叛乱之后，然而这时李自成已回到陕西。据一些材料记载，李自成在五月初十向太原进发^[2]，六月初一到山西闻喜并继续西进^[3]。可见，李自成经过平阳在五月下旬，怎么会在六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突然在平阳同他手下的文官武将讨论河南局势和处理李岩呢？

第二，编造和相信李岩因谗被杀的人都有一个严重的疏忽，他们津津乐道李岩请兵之余，根本没有想到需要下工夫去查考李自成起义军当时在河南地区的分布情况。在他们的主观想象中似乎李自成在河南只派了一批府县文官，没有什么军队，一旦某些地方发生反革命叛乱就只有从身边派军队去才能解决问题。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六年兵员总额已经达到一百万人。第二年年初，李自成从西安出发东征的时候，调集的军队不过二十多万人（其中包括后来留守山西、河北以及攻克北京后南征的军队），其他大部分军队都分散在湖北、河南、陕西、宁夏、甘肃、青海驻防。从现有材料来看，李自成当时在河南的军队数量是相当多的。特别是由绵侯袁宗第所统率的拥有十万以上大军的大顺军右营，当时正开抵河南中部地区。沈颐仙《遗事琐谈》和孙之騄《二申野录》都记载了“自成右翼权将军袁宗第”在六月初一日率领所部来到汝宁府（今河南汝南县）平定河南西平大土匪刘洪起的叛乱。襄城县的地主劣绅张永祺也记载袁宗第的部队在平定汝宁叛乱之后进抵许昌地区的情况，他说：“永

[1] 见《燹火录》卷四。

[2] 见边大绶《虎口余生记》。

[3] 见《国榷》卷一〇二。

祺扶老母于崇祯十七年四月抵许（许昌）、襄（襄城）界卢家洞内潜住。不意闯逆伪都督袁姓者于六月十三日至许，攻破卢家洞，永祺同老母妻孥俱被贼缚，行李衣服剥劫一空。”^[1]袁宗第是大顺军的右营主将。乾隆《直隶商州志》和《商南县志》等书都记载他曾经统率十万起义军进攻陕西商州地区。这些材料充分说明当时在河南的大顺军数量并不少，大将也不乏其人。既然拥有十万以上大军的大顺军右营在六月十三日已经抵达许昌地区，试问李自成等人为什么在六月二十日左右还要舍近求远地商量派军队去河南呢？难道李自成和他身边的大将、文官连自己的部队大致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吗？李岩即便实有其人也不至于自信到这种程度，以为自己带二万人入豫就比袁宗第等人的十几万军队还顶用。至于牛金星的进谗言就更加站不住脚，因为编造这种说法的人是以河南当时没有什么大顺军为前提的。即便牛金星愚不可及地在中间播弄是非，李自成也不可能相信。

第三，按照许多书籍的说法，李岩的被杀直接导致大顺政权内部将相离心，无法抵抗清军的进攻，终于造成了最后的失败。这种说法直到现在还为人们所相信。其实，这根本不符合事实。李自成撤到山西以后，指定张天琳守大同、陈永福守太原，刘忠守长治，自己带着刘宗敏、牛金星、宋献策和其他文武官员返回西安，准备集结力量，东山再起，并不是因为在山西站不住脚而“席卷归秦”。至于刘宗敏、牛金星、宋献策等人不仅在回西安的途中一直跟随着李自成，而且在西安期间也始终在李自成身边。这年十二月，清兵进攻潼关时，李自成还同刘宗敏亲自率领军队增援。^[2]潼关失守后，李自成放弃西安，同刘宗敏、田见秀、牛金星、宋献策等人率领军队由商洛地区转入河南，再退到湖北。牛金星在起义军撤到湖北时同他的儿子牛铨（时任大顺政权襄阳府尹）一起投降了清朝。刘宗敏和宋

[1] 《偶然遂纪略》

[2] 见《顺治实录》卷十四；康熙《潼关志》卷下

献策是在这以后被清军俘虏的。刘宗敏英勇就义。宋献策屈膝投降，成了可耻的叛徒^[1]。事实说明，李自成在由北京撤回西安时一路上并没有发生什么军心离散的现象。所谓“献策他往，宗敏率众赴河南”的说法，完全是海外奇谈。

以上就是我对有关李岩的材料所作的初步分析和探讨。毋庸讳言，在没有见到可靠的第一手材料以前，我是不相信在明末农民战争中曾经有过李岩这个人物的。由于个人所见资料有限，不妥之处难免，希望关心明末农民战争的同志们能提出意见，通过深入研究，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原载于《历史研究》，1978年第5期，第65—75页）

[1] 参看《顺治实录》卷十八和卷四五，《绥寇纪略》卷九，《燹火录》卷十二以及《北游录》。

再谈李岩问题

这篇文章是在看了张国光同志的大作以后写的。但是，不准备跟在他后面一一答辩。因为张文所引用的材料除了《甲申日记》以外，我基本上都已经引过。同一条材料，他的意见是新的一家之言，我的意见再重复一遍就成了废话，谁愿看？好在材料摆着，哪一种解释比较合乎实际留待读者去判断。下面就几个问题进一步阐述我的观点，作为对《李岩质疑》一文的补充。

一、李岩问题的提出

关于李岩的问题，我在《质疑》一文中是以重新提出郑廉留下的旧案的形式开始的。这只是一种表达方式，也包含不掠前人之美的意思。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意味着为郑廉的偏见所缚，因而“偏听偏信”地在李岩问题上做文章。如果把对李岩问题的探讨作为一个过程来说，我同许多同志一样，开初坚信李岩实有其人，对于郑廉的乌有先生说也是抱着不屑一顾的态度的，后来，随着对明末农民战争史实的探讨逐渐深入，才发现一种非常明显的矛盾，就是有关李岩的记载同其他起义军将领、大顺政权官员正好相反：不是越查越清楚，而是越查越模糊；不是愈深入可靠材料愈多，

而是愈深入漏洞愈多，最后除了一些同事实相抵牾的传说以外简直没有留下什么站得住脚的材料。例如，在许多大部头著作中涉及很少的一些人，随着史料的发掘查证，他们的活动情况逐渐清晰起来；许多在一般史籍上根本不予载录的人物，一个个出现了。以李自成手下的大约三十名大将来说，《绥寇纪略》、《平寇志》等书只是在崇祯十六年三月李自成建立襄阳政权项下作了一个集中的介绍，在这以后除刘宗敏、田见秀、李过、高一功等人的记载稍为多一点以外，其他人的活动情况就不大清楚。现在，我们对这些大将的情况了解得就要比吴伟业、彭孙贻等人留下的记载清楚得多。拿几位级别同传说中的李岩相等的制将军来说，我们可以毫不含糊地根据史料说明右营制将军袁宗第在崇祯十六年十月同白鸠鹤、刘体纯、蓝应诚率领“马步十万众”由河南邓县地区挺进陕西商洛，同李自成、刘宗敏亲自统率的主力会师于西安。^[1]不久，他率兵南下襄阳地区。次年五、六月又奉命开赴豫中。^[2]1645年初李自成在清军追击下放弃西安撤入河南，袁宗第部又随之南下湖北，此后参加了联明抗清的斗争。又如左营制将军刘芳亮，他在永昌元年初奉命由陕西渡过黄河，率部攻占河南怀庆、山西上党、河北保定等地区，同李自成、刘宗敏统率的主力会师于北京。这在一般史籍上是语焉不详的，而且往往把这支偏师的进军路线搞错，甚至把刘芳亮误记为刘宗敏。通过查证，我们不仅能够列举可靠的史实来证明当时的进军路线和征途中的大致情况，甚至还能查考出刘芳亮部进抵某些地方的确切日期。对于其他两位制将军贺锦和李过也是如此，可以拿出不少材料来阐述他们为大顺农民革命事业作出的杰出贡献。又如大顺政权在各地所设官员的情况以《绥寇纪略》所载最详，但仅限于襄阳时期。解放前李文治所著《晚明民变》一书以《绥寇纪略》所载为基础，作了少许补充，

[1] 参看康熙四年《续修商志》等书。

[2] 参看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张永祺《偶然遂纪略》等书。

长期被人们作为统计和分析的依据。现在，通过大量查阅地方志和其他原始材料，可以有把握地把大顺政权各地官员名单增加一倍以上。其他有关这次起义的许多人物及其活动情况，也需要根据史学界新的研究成果来加以补充。

然而，只有李岩（以及传说中的李岩的妻子红娘子、兄弟李牟）是个例外。清初以来有关李自成起义的一般史籍里，记载李岩“事迹”之多仅次于李自成，连首屈一指的大将刘宗敏也为之逊色。奇怪的是关于李岩的记载不仅不能从原始材料中得到证实，而且几乎在每一点上都同历史的真实情况相违背。尽管这样，在未能找出有关李岩的大量传说的根源以前，我仍然不敢动笔。对一个问题的探讨过程和文章的表达方式并不需要一致，这是人们的常识所能理解的。不能因为看到《质疑》一文从旧案重提开始，就断定是受了郑廉的束缚，是偏听偏信。

二、关于《甲申日记》

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相信历史的本来面目是可以认识的。李岩如果确有其人，应当不难列出可靠史料加以证明。因为：第一，李岩是位传说中的政治人物，并不是学者。一个封建时代的学者有可能在生前默默无闻，直到死后作品为人们所发现，才人以文传。作为一位政治人物是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的。主张有李岩其人的同志难于解释的是传说中的李岩在世时除了一些同李自成混在一起的极其简略而又模糊的传说以外，至今还未拿出可靠的证据。而大量有关李岩“事迹”的记载都是在传说中的李岩被杀以后一年左右首先出现于小说《剿闯小史》。第二，李自成起义到现在毕竟只有三百多年，明清之际统治阶级方面的材料大量地保存了下来。传

说中的李岩参加起义军的时间又正好是这次起义进入高潮的时期，李自成起义军的活动已成众目关注，各方面的记载很多，何况他又被说成是起义军高级将领中的佼佼者，还曾经随同李自成进入全国政治中心——北京。这样一位起义军头面人物的活动情况决不至于拿不出一条确切的材料加以证实。

正是由于自清初以来有关李岩的传说很多，为了查清李岩之谜，只有用第一手材料来加以考核。在《质疑》一文里强调第一手材料的重要性，是针对许多传闻失实而来的。如果满足于根据传闻的记载，那么不仅李岩存在，红娘子也存在，李精白是李岩的父亲，李岩有个弟弟名叫李牟曾任大顺军的“弘将军”或“讨北将军”，^[1]后来同乃兄一道被杀等等记载也都可以找到许多“材料”作根据。问题是这些材料本身究竟符合不符合事实。张国光同志告诫我说，“不能说凡非第一手的材料都是不可信的”，“不能说凡是后来的著作都不可靠”。这种把并非对方的观点强加于人然后再予以批判的做法是不大公平的。我要是持有这种观点的话，无疑是宣布除回忆录以外的一切史籍全是不可信的，史学界搞古代史的人也只有全部改行。张国光同志引用毛主席的话说，“人不能事事直接经验，事实上多数的知识都是间接经验的东西。”这是极对的。我们现在在三百多年以后来谈论李自成起义确实无法再去李自成起义军中体验生活，搜集素材，而只能全部根据“间接经验的东西”。这里的关键在于我们引以为据的这些“间接经验”必须是当时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直接经验，而且这些直接经验还必须“是科学地反映了客观的事物”才是可靠的。那么，张国光同志是否有这种可靠的材料呢？据说是有的，就是题名为明内臣王永章的《甲申日记》。对于这本书张国光同志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说，“研究李自成占领北京期间的

[1] 按，这两种不合大顺军军制的称号都是从小说中搬进史籍的。

军事和政治活动有一本很重要的著作——《甲申日记》，它是明宦官王永章写的，从日记内容看，王永章不仅曾奉崇祯命送太子出宫，而且李自成入京后，他还参加了一系列宫廷内部的工作，直到大顺军退出北京为止。闻报吴三桂军已送明太子至城外，王德化备车驾卤簿至朝阳门迎驾时，他还在内预备。”

如果《甲申日记》真是像张国光同志所描述的这样是一部根据亲眼目睹写成的日记，那当然是“值得重视的”“重要史料”。不过这部书从头到尾都是那位自称“明内臣王永章”的人为了诬蔑起义农民而捕风捉影地编造出来的。读过这部书的人都知道，作者弄虚作假，造谣中伤的手腕达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在史学界除了解放前肖一山编的《清代通史》曾经引用书中三篇伪造的吴三桂家信以外，人们从来不把它当作史料看待，就是因为知道它是伪书。张国光同志可能是看到解放以来史学界的人没有引用过《甲申日记》因而产生某种误解，以为自己掌握了什么秘本。为了避免在一般读者当中造成混乱，需要点明《甲申日记》是部伪书的根据：

第一，作者捏造了大量李自成的“诏书”、“上谕”和“书信”，借“李自成之口”来诬蔑李自成本人并且美化朱由检。由于原文的下流无耻，不堪入目，无法择其尤者拿出来同读者共欣赏。为了使读者对张国光同志郑重推荐的这部“重要史料”略有直接经验，这里选几个比较“干净”的例子：“大顺朝皇帝谕，限于十九日子时以前具表投降，以公主及张后等十九人照单一一献出。须知天道循环，洪武待顺帝宫眷何等淫毒，永乐待忠臣眷属何等惨伤，事有成例，尔当平心。”据说这就是李自成攻克北京前给崇祯皇帝发的“上谕”。对于明朝投降官僚，李自成也“发伪诏云，投顺官心挂两朝，昨已吊取并无忠心之家眷人宫。所有授职各官均须将亲女或亲姊妹、妻媳一人来献。入选官、听选官未经选女人宫曾经幸御者不准选授。犯赃无用官家眷尽引入宫。钦哉！”人们都知道，根据赵士锦、杨士聪等人的

记载，大顺军攻克北京后从皇宫里搜出了朱由检“扃而不发”的内帑白银三千七百余万两，黄金一百五十万两，戳穿了崇祯一面叫穷，一面加紧压榨的贪婪虚伪的反革命嘴脸。然而《甲申日记》的作者却以“亲眼目睹者”自居，硬说内库银只有八万五千两，金宝、金饰、金器三千七百六十两。还伪造了一通“大顺皇帝致祭于崇祯皇帝、皇后之灵”的祭文，其中说：“朕游览宫中，知尔皇帝，后颇为省俭，并未剥削百姓。”全书中这类例子到处都是。张国光同志是搞文学的，对于这类天方夜谭式的文字有所偏爱，我是能够理解的。但是既然写的是历史论文，那就需要有起码的科学态度，就是说既要三百多年前献身于农民革命事业的李自成等英雄们负责，也要对今天的广大读者负责。

第二，在《甲申日记》作者的笔下，新旧公卿向李自成堂而皇之呈上的“贺表”和“劝进表”里竟然出现“起故宫之败柳残花”，“未赋陈平之貌，曲慰懿安；反存楚霸之心，自怜褒姒”之类的句子。稍微有点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封建时代“臣下”的劝进文总是经过精心推敲选择最冠冕堂皇的文字来歌颂被推戴人的功德。《日记》的作者连劝进表都不肯放过，硬塞进这些乌七八糟的东西，说明作伪者已经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

第三，《甲申日记》中有许多说法是根本违背事实的。比如书中记载李自成在山海关被清兵击败以后说：四月“二十六日，闯与平南誓书到京，令牛金星遍示内外（小字）云：大明朝义兴皇帝使监国大学士平南王吴三桂、尚义伯总兵唐通，大顺朝永昌皇帝使兵政府尚书王则尧、张若麟，于甲申四月二十二日立誓于山海关，自誓之后，各守本有之疆土，不相侵越，所有大顺朝已得北京准于初月初一日交还大明朝世守，财货归大顺朝，人民各从其便。如果北兵侵夺扰掠，合力攻击，休戚相共。有渝此誓，天地殛之。”这个谣言实在造得太离奇。事实是四月二十二日清兵的人关使大顺军猝不及防，大败之后急速撤退，根本没有进行什么谈判。何况吴三桂业

已投降清朝，怎么又以“大明朝义兴皇帝”的“监国大学士”身份来充当谈判代表呢？吴三桂在明都覆灭前夕被崇祯封为平西伯、降清后封为平西王，《日记》中的“平南王”（上文还说吴三桂以平南侯的头衔降清）究竟是谁封的呢？所谓“大明朝义兴皇帝”看来是指明太子朱慈烺，山海关之战李自成为了招降吴三桂确实把朱慈烺带了去，战后太子的下落众说纷纭，但从来没有别人说他做了皇帝的，是清兵立他为帝还是投降了清朝的吴三桂立他为帝呢？至于唐通被《日记》作者派为“大明朝”的谈判代表更是荒谬绝伦。因为唐通在李自成撤出北京时还没有叛变，只是在随同李过率军撤到陕晋交界的府谷，保德地区时眼看满洲贵族已占优势，才卑鄙地向李过部起义军发动突然袭击，把山西保德一带地方作为投降清朝的进见礼。清顺治朝实录中记载说，顺治元年九月十五日“伪定西伯唐通奉表投诚。”（卷八）此外，据《甲申日记》作者的说法，这个“大顺朝”和“大明朝”订立的“誓书”在四月二十六日传到北京后，曾根据李自成的命令由“牛金星遍示内外。”可惜，除《日记》以外任何人都不知道曾经存这样一个“遍示内外”的文件。

第四，《甲申日记》的真正作者绝不是什么“明内臣王永章”，书中的记载也绝不是根据亲眼见闻。根据是，如果作者真是一个崇祯皇帝宠信的太监，不可能不懂明代皇帝手诏的格式。张国光同志引用的一段材料说：“二十八日（按原文为二十一日）……李岩得万岁遗体（按原文为圣体）及王承恩尸于红阁并遗诏一纸……又一行云，‘百官俱赴东宫行在，与朱纯臣等同心辅弼，钦哉！’”这一“钦哉”就露出了马脚，因为明、清皇帝手诏或手批文书时自己是不写“钦此”、“钦哉”字样的。作者之所以会闹这种笑话说明他不过是个根本不懂朝廷规矩的“草野之民”。另外，该书作者为了蒙骗读者，竭力把自己描绘成皇宫中最有头脸的人物，不仅明崇祯皇帝上吊以前像刘备托孤一样把太子托付给他，而且李自成在京期间全部军国最高机密文件都经过他寓目，而且都允许他私下抄存一份。这本来就已经

不合情理了，何况崇祯在位的中、后期由于重用内官，有关崇祯朝的史籍中留下了许多太监的记载，怎么偏偏遗漏了这位最重要的太监“王永章”呢？那么，《甲申日记》的作者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书中有这样一段记载，起义军攻克北京前夕，崇祯曾“召娘娘谕云：顷梦太祖谕曰，天命不可回，代有天下者非闯也，传世绵长，百姓将常享太平。”这种编造证明作者是清初一个向爱新觉罗皇室献媚的无耻文人。我们还可以判定，该书作者为了创作这部伪史，曾经参考过《剿闯小史》、《定鼎奇闻》等小说。例如书中提到李自成“派柏止善、冯岳预备北征。”我在《质疑》一文中已经指出大元帅唐启原等一大批所谓李自成部将名单“不过是蓬蒿子主观想象的产物”，柏止善和冯岳就属于这批虚构人物。

对于这样一部伪书的记载，本不足以驳斥。但为了证明书中有关李岩的记载同样属于虚构，这里也举一个例子加以剖析。张国光同志引用了一条“关系李岩的重要记载”说，四月初三日李自成“派安宅公及李岩率兵五万赴山海关……故他于初九日已知吴三桂降清时，仍奏请加意招抚三桂。”^[1]对于山海关之战的整个过程，史学界已经查证得相当确凿。《甲申日记》中关于四月初三日李岩率兵五万赴山海关之说，本属于虚乌有。根据清实录等书的记载吴三桂同清军第一次接洽是在四月十五日，剃发投降是在四月二十一日。李岩怎么能在四月初七或初九即吴三桂派副将杨坤、游击郭云龙去同清军首次接洽的六天以前就“已知吴三桂降清？”张国光同志越是把这些“史料”说得如何如何重要，就越发证明他对当时的基本史实没有什么真知灼见。张文中常常可以看到作者对自己欣赏的说法运用文学语言来加以渲染。比如他说“岂有根本无李岩其人而当时的北京却盛传其事之理？”对接触原始材料不多的读者来说，这种语言是振振有词的。

[1]按：原文是“初七日，王则尧奏，吴三桂降清，李岩奏请加意招抚吴三桂。”并不是初九日。

不过，“当时的北京”究竟怎么“盛传”李岩之事也请拿出材料来，用夸张的语言来弥补论据的贫乏在历史科学领域内是行不通的。

三、关于李公子的传说

在《质疑》一文里，曾经指出“早在李自成起义处于高潮的时候，在一部分同起义农民没有什么接触的人当中，就出现了关于‘李公子’或李岩的传说。”同时也用材料说明了当时一些“记载中的李公子并不是李岩，而是李自成。”我在文章里引用了顾炎武《明季实录》中的材料说明“这种传说，在当时还是支离破碎的，甚至是互相矛盾的。”这一判断是否符合《明季实录》的记载，读者可以分辨。张国光同志却说，“既然《明季实录》中一再写到李岩，就说明他的事迹在李自成退出北京之初，已经传到江南。但《质疑》的作者却硬要说李岩的事迹‘基本上’是由后来出现的《剿闯小史》‘创作’出来，这岂足以取信于读者。”

在辩论的时候，应当首先看清对方的观点，然后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借以令人心服口服。我在《质疑》一文中说的是在李自成和传说中的李岩在世的时候就已经在一些同起义农民没有什么接触的人当中流传着李公子和李岩的传说，而大量有关李岩的事迹“基本上”是由西吴懒道人在小说《剿闯小史》中创作出张国光同志要驳倒我的论点，就应当拿出《剿闯小史》出笼以前有关李岩事迹的确凿材料来。只要拿出一条站得住的材料，我的疑团就将为之冰释，也才能取信于读者。像张文中把我说的“传说”换成“事迹”，实际上又没有任何事迹，这种变换概念的办法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关于在早期传说中李自成被一些不直接接触起义军的人称为李公子或李岩（延、炎、兗），在《质疑》一文中因篇幅关系没有充分展开。这里再

补充一点材料。张国光同志说“既然《明季实录》中一再写到李岩，就说明他的事迹在李自成退出北京之初，已经传到江南。”实际上，当时有关李自成的一些错误传说不仅传到了江南，而且传到了外国。我们从1644年8月（即李自成起义军撤出北京后三个月左右）传到日本长崎的《大明兵乱传闻》里可以看到以下的记载：“农民起义大将军李自成，原籍陕西延安府，其祖父曾任兵部尚书之职。其父在李自成幼年时即已去世。李自成二十八岁时正值崇祯七年。是年因灾荒不收，农民无力缴纳地租，因之延安府米脂县衙役拘捕不缴地租之农民。值此危急之际，李自成见怜，随将上述农民之地租作价为银代为缴纳，农民悉免于罪。崇祯八年，又遇大灾荒。米脂县衙因李自成去年曾代缴地租，本年又令其缴纳。李自成答曰：去年我手头宽裕，因见农民危困，即出银上缴，今岁实难支付。职此之故，县衙即捕李自成监禁之，朝夕罹难。此时，蒙受前恩之农民，见李自成身陷囹圄，莫保朝夕。乃曰：此皆因怜悯我等，去年出银代纳地租之故。农民以此疾视县府，商议解救李自成，以报前恩。于是，聚集农民约四、五百人攻打县衙，向县官讨取，决然救出李自成。后民人愈聚愈多。此时正值灾荒，盗贼四起，遂酿成莫大之势。土贼与流寇合伙，立李自成为大将军，攻陷陕西之大部城池，随即占领全陕，乃进军北京。……”^[1]次年六月三日另一件自长崎注进的《大明兵乱传闻》中又根据“当时来朝的唐人所述”说，“三月十九日，兵变大将军李公子攻占北京，崇祯自缢而死。”以下六处提到李公子都明确无误地说明是指李自成，而不是指李自成部下的另一大将。

这些材料和《质疑》中已经引过的材料都说明早期关于李公子的传说正是指的李自成。当时东南沿海一带的人弄不清李自成的家庭出身和参加起义等情况，传来传去就传出了许多错误。从甲申八月的《大明兵乱传闻》

[1]《华夷变态》，原文为日文，所引系请董友同志代为译出，谨此致谢。

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后来小说中把虚构的李岩说成是兵部尚书李精白的儿子也是有所本的，这个本就是早期传说中李自成被说成是兵部尚书的孙子。而且，稍后一点的记载虽然已经把李岩同李自成分为两人，并说李岩的父亲在朝廷做官，但仍然没有派给李精白做儿子^[1]。至于把李精白给拉出来，估计是倾向于东林党的某一人士玩弄的把戏。

我在《质疑》一文中说“后来史籍中出现的李岩事迹，懒道人基本上都已创作出来。”所谓“基本上”，就是说不是全部。有的“事迹”出笼更晚。比如脍炙人口的李岩《劝赈歌》在《剿闯小史》中就还没有。懒道人在《小史》中只是借李岩之口说：“列位乡亲且散，待我做一篇劝赈的文字传布各图，定要他量力均出，周济你们便了。”只是许下了愿要作一篇“劝赈的文字”，实际上还没有作。过了六七年，蓬蒿子编纂《定鼎奇闻》时才补作了一篇《劝赈歌》，替懒道人还了愿。这就是《质疑》一文中所说《奇闻》“在李岩的问题上，不仅因袭了《小史》的编造，而且有所创新”的一个显著例子。只是由于计六奇编《明季北略》卷二十三时差不多全抄自《奇闻》，后来的人们摸不清它的底细，才把《劝赈歌》看成了“重要史料”。

至于在早期传说中李自成被某些人称之为李炎、李延、李究，都是李岩的同音或近音字，并且像李公子一样流传得相当广。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我仍然采取“目前因材料不足，尚无从判断”的说法。要是勉强地凭一条材料来作出解释也不是不可以言之成理，比如《质疑》中引用了曹应昌在李自成进京以前写的《上高汇旃先生书》里说“且闻其更名李究，以应孩儿兑上之谣。”就是说李自成为了应“十八孩儿兑上坐”，当从陕西得天下的谣传而改名李究。如果确有其事，那么把李究传成了李延、李炎、李岩，也是可以说得过去的。何况传说中的李岩也是经过李自成的“改名”

[1] 参看康熙三十二年《杞县志·李公子辨》。

的，据说原名李信。参加起义军的封建文人很多，没有见到李自成给其他任何人改名字的例子。我这里只指出，有一种说法是李自成本人改名为李宬，另一种说法是李自成给一位不知来历的所谓李信的人改名为李岩。这两者之间，我以为还是有点蛛丝马迹可寻的。但这究竟是像李公子那样全部属于讹传，还是李自成在宋献策的影响下改过一次名字，目前材料不足，还是存疑为好。张国光同志说我“似乎根本不知道”“民间不辨岩与自成的原因呀”“这种合理的解释”，因而“就更不是客观的态度了”。我的回答是，初期的传说中是“不辨岩与自成”的，后来主要是由两部小说的作者辨明了李自成是陕西米脂人，李岩是河南杞县举人，再拉上安徽阜阳人李精白来做李岩的父亲，大致情况就是如此。

在谈到李公子的传说时，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它间接同白莲教的宣传有密切关系。明清两代，白莲教徒的活动是非常广泛的，他们长期以来以“李氏当兴”作为推翻封建王朝的口号。这方面材料很多，史学界的同志们都知道，就不再列举了。只有指出这一点，才能理解为什么宋献策会向李自成献上“十八子主神器”的谶记，他作为一个走江湖的算命卜卦的人当然知道民间早有“李氏代朱”的舆论。也只有了解这一点，才能懂得崇祿十一年七月杞县白莲教起义时，杞县乡绅孟绍虞在《白衿行》里所说的“群奉痴儿十八子”。在明清两代为数极多的白莲教徒起事中，领袖人物可能姓李，也可能原来不姓李而自称姓李，还可能凭空捏造某地方出了一个姓李的“真龙天子”来号召群众，这是学习过明清史的人都知道的。张国光同志为了证明“李岩为杞县乡绅子弟应属可信”，把乾隆《杞县志》中关于崇祿十一年白莲教起义的材料抄了一通，又把杞县连年灾荒的记载照录无误，然后突然宣布“这些记载和李信劝赈及因赈饥受到人民称赞致被县官诬为收买民心而阴谋加以陷害的事迹，也是可以统一起来的”。这种论证方法实在难以使人理解。张国光同志引出了“群奉痴儿十八子”，并且特别点明“这里有一位李姓的痴儿为首”，看来是想说李岩就是崇祿十一年

杞县白莲教起义的领袖了。这次白莲教起义以攻城开始，以失败告终，参加起义的人被统治阶级屠杀了一千多人。那么，李岩怎么样了？按张国光同志的说法是又安安稳稳地回到本县老家做起“乡绅子弟”了，并且不知道是在崇祯十三年还是十四年（张文引用材料到十四年秋八月）又搞起劝赈的活动了，因而遭到县官的“陷害”。张国光同志行文至此就戛然而止，说了一声“可以统一起来的”就跳到崇祯十七年三月李岩随闯王进去去保护同乡状元刘理顺了。张文是赞同没有红娘子其人的，又说杞县“在崇祯十五年以前并未被任何农民军攻破过”，那么，李岩究竟怎么逃脱县官的陷害，又怎么变成了李自成部下的大将呢？请张国光同志不吝赐教。

四、关于天才宣传家李岩

李岩编歌谣为李自成起义制造舆论的说法，自清初以来相信的人很多。我在《质疑》一文里，已经根据部分史料指出这些革命歌谣的真正作者是各地的贫苦农民。由于篇幅的限制，论点没有展开，这里作一些进一步的阐述。

第一，有关这些歌谣的比较原始的材料，都是说它们出自普通老百姓，并没有归之于李岩。请看以下事实：

张岱记载李自成起义军在河南时说：“贼秋毫无犯。自成下令曰：杀一人者如杀吾父，淫一女者如淫吾母。得良有司礼而用之。贪污吏及豪强富室，籍其家以赏军。人心大悦，风声所至，民无固志。故一岁间略定河南、南阳、汝宁四十余州县，兵不留行，海内震焉。时丧乱之余，白骨蔽野，荒榛弥望，自成抚流亡，通商贾，募民垦田，收其籽粒以饷军。贼令严明，将吏无敢侵略。明季以来，师无纪律，所过镇集，纵兵抢掠，号曰打粮，井里为墟，而有司供给军需，督逋赋甚急，敲扑煎熬，民不堪命。至是陷贼，

反得安舒，为之歌曰：杀牛羊，备酒浆，开了城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由是远近欣附，不复目以为贼。”^[1]

在陕西，“陕民之谣有曰：挨肩膊，等闯王。闯王来，三年不上粮。”^[2]

在山西，“民为之谣曰：吃他娘，着他娘，吃着不彀有闯王，不当差，不纳粮，大家快活过一场。”^[3]

在河北，“真保间民谣云：吃他娘，穿他娘，开了大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4]此外前引明漕抚路振飞的信中也痛心疾首地说他家乡河北曲周县的“愚民”“编歌捏谣，伫望贼来。”

在北京被起义军攻克前夕，也有“家家一缸水，门前迎闯王”的歌谣。^[5]

事实说明，这些歌谣是各地贫苦农民发自内心的声音，是李自成起义军“剿兵安民”、执行免粮等革命政策的反响。顺治二年出笼的小说《剿闯小史》不仅塑造了李岩的形象，也把这些民间革命歌谣挂到李岩名下。此论一出，封建文人哄然响应。康熙以来的各种史籍大抵都采用了这种说法。这也并不奇怪，因为如果按照历史的本来面貌把“迎闯王”的革命歌谣归之于农民的心声，那就等于承认老百姓衷心拥护起义军。这对于竭力要把起义农民说成是十恶不赦的“盗贼”的统治阶级来说，显然不对胃口。为稳妥计，当然以把事情改编成李岩“虚声煽动”为妙，至于大河南北的农民都“跟着唱”正好证明了他们是“愚民”。历来的统治者都害怕揭露事情的真相，他们需要欺骗别人，也需要欺骗自己。崇祯皇帝朱由检就是一个典型。在他覆灭前一年，有个明宗室在奏本中说到天下已成土崩瓦解之势，“有民不附皆甘心从贼”，希望皇上“大振乾纲”，“回人心以回天心”，借以

[1]《石匱书后集》卷六三。

[2]唐甄：《潜书》下篇上。

[3]吴麟徵：《吴忠节公遗集》卷二，引自《乾坤正气集》

[4]《甲申纪事·北事补遗》。

[5]《国榷》卷一〇〇。

从根本上达到“弭乱”的目的。朱由检一看龙心震怒，抓住“甘心从贼”四个字狠狠申斥了一番。^[1]尽管朱由检葬身在农民起义的烈火中，他所代表的阶级仍然在中国统治了几百年，这就是清初以来统治者需要捏造出一位“天才宣传家李岩”的根本原因。史学工作者的任务在于把被统治阶级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还历史以本来的面目，而决不能跟在封建史家的后面亦步亦趋。张国光同志在文章里宣称，“我们说，李岩是大顺军中搞宣传工作最有成效的一员，当然不是溢誉。”话既然说得这样肯定，那就请张国光同志拿出《剿闯小史》刊行以前，也就是传说中的李岩还在世上卓有成效地进行宣传工作的证据来，如果拿不出，那就只能是溢誉。

第二，从上面引用的各地民间歌谣来看，精神是一致的，词句却有程度不同的差异。我在另一篇文章里说过，这些革命歌谣有异曲同工之趣。曲异，说明不是一人所作；同工，反映了同一政策激发出共同的心声。人人都知道这些歌谣完全是民间口语，鲜明如画，足以证明并不需要一位读书中举的公子哥儿来越俎代庖。可是，在一些同志眼里，语言的通俗易懂却被看成是李岩宣传工作的巧妙，并进而用来作为李岩实有其人的反证。这使我想起列宁的一句话：偏见比无知离真理更远。^[2]

五、大顺军在北京期间的两位姓李的将领究竟是谁

张文中说我因为“疏于检索，又为否定李岩其人的成见所蔽，以至这些材料虽在眉睫之下，却不免视而不见。”接着，他在下文里列举了赵士

[1] 见《明清史料》，乙编，第十本。

[2] 《给“莱比锡人民报”编辑部的公开信》。

锦、陈济生等人在北京的见闻录来证明李岩实有其人。大顺农民军占领北京期间正在北京的明朝官僚和封建文人留下的记载里，唯一提到李岩的名字的只有赵士锦。在他回到南方以后写的《甲申纪事》里虽然两次提到李岩，但通观全文他并没有见过李岩，也没有指出他的亲友或同僚中的任何一个人接触过李岩。即便是在这部提到李岩的名字的著作里也同样没有后来许多书中详细描写的所谓李岩在京期间的活动。这就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当时的目击者几乎一无所知的事情而后来的一些道听途说者却讲得那样津津有味。在《质疑》一文中，我已经指出赵士锦两处提到李岩不能作为根据。他关于李岩住什么地方的记载本身就很含糊。至于他记李自成四月十三日亲统大军出征山海关时写道，“惟留李岩居东城，牛金星居朝中以为守备。”查一下他的《北归纪》可以知道他自己就是在同一天的早晨出城南下的，显然不可能得知大顺军领导层里的军事部署。看来他在《甲申纪事》中写李岩守备京城是在离开北京以后才听说的，这就难免误信了讹传。

李岩上疏谏四事是人们常常引用的材料。我已指出它最早出现于小说《剿闯小史》，只要有人能找出材料来证明《小史》的说法是有所本的，那么上疏一事自然可以成立，李岩确有其人也就不用怀疑了。其实，上疏谏四事的不可靠，理由是很明显的。举例说，四事之一就是文官追赃问题，要是真有这件事，当时在北京的明朝官僚必然最关心。为什么他们却一概茫然，阙而不载呢？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当时远离北京的懒道人却不仅知道这件事，连李岩上疏的原文以至李自成的批示都洞若观火，一字不遗呢？

张国光同志为了证明确有李岩而且李岩确实到了北京，把当时在北京的人留下的记载中提到姓李的将领一概指实为李岩。为了辨明这个问题，我们只有首先弄清大顺军在京期间姓李的将领究竟是谁。许多目击者的著作都提到大顺军进京后有两位姓李的将领，一位住在东城，一位住在西城，由于这些书的作者当时所处的境地不大可能弄清大顺军将领的名字，就常以东李都督、西李都督来区分。有的书上把这两位姓李的将领写作李岩、

李牟、李过，赵士锦则把其中的一位写作李大亮。按现在查对的结果，这两位姓李的将领并不是传说中的李岩及其弟李牟，而是李过和李友。史籍里关于李过和李友来龙去脉是有可靠记载的。李过在大顺军中的地位仅次于李自成、刘宗敏、田见秀，由于他是自成的养子，故又称太子。李过随军进了北京不仅在一些当时人的记载中有据可查，而且从《明清史料》收录的顺治元年的一个奏疏里知道在大顺军由北京撤退时李过是取道河北易县出紫荆关入山西的，而李自成率领的主力则是由保定、真定出井陘关入山西。这就证明在北京期间的二李中确实包括了李过。李友是大顺军的一位高级将领也有大量可靠材料证明。崇祯十六年时他的职务是果毅将军，永昌元年在西安被封为武阳伯。有的书中把他误记为李佑，又有的书因传抄不慎再误为李佐。他随同李自成进了北京也有充分材料证明。康熙《平阳府志》记载：（崇祯十六年）“十月，闯贼破潼关，陷西安。十二月，分遣贼众履冰渡河，破吉州、乡宁等处。贼将白鸪鹤、李友自荣河窃渡”。可见，白鸪鹤和李友是大顺军渡河东征的先头部队。李友在北京的活动情况也有确凿记载，谈迂写的《金陵对泣录》直接取材于明朝官僚高弘商亲口向他谈的情况，而高弘商在大顺军占领北京期间正是被关押在李友的营里。据高弘商的描述，“友据丘字胡同许锦衣宅，年五十余，性凶悍。”我们再把高弘商根据亲身见闻所谈关押在李友营中的一些明朝官僚的名字和他的追赃方式同赵士锦等人的记载对照，可以判定李友就是赵士锦所说的李大亮，也就是其他一些当事人著作中所说的“西李都督”。张国光同志没有任何根据就把李大亮派定为李过，而且连史籍中的错字都分辨不清又用括号注明“一作李遇”。正是由于他对大顺军在京期间有一位果毅将军李友一无所知，所以一看到史籍中提到姓李的将领就宣布此人即是李岩，而我却被说成是“因成见所蔽，虽在眉睫之下也视而不见。”我看，还是走自己的路，由别人去说吧。

六、关于李岩被杀问题

在《质疑》一文里，我在李岩被杀问题上提出了三个疑点。张国光同志都代为解释了，认为不值得怀疑。但未能解惑，再疑一次。

第一，时间还是不对。张国光同志引了《国榷》所记六月二十一日“自成整兵而西，至平阳……明日，遂杀李岩及讨北将军李牟于席”。接着指责我只看到了自成于六月一日到山西闻喜，并继续西进，“却没有看到同书七月甲辰（十九）的‘李自成在平阳整兵济河而南’这一条。”我的答复是，考定一个日期或一个事件不那么容易。引用这一条材料，不引用另一条材料，原因正是张国光同志谆谆告诫的要去伪存真。李自成由北京返回西安途经平阳（今临汾）是在五月下旬，根据是：乾隆《太谷县志》记载，李自成“自京败归”经过太谷的时间为五月十三日到十五日。康熙《平阳府志》和雍正《临汾县志》记载，“顺治元年五月，李自成从北败归至平阳府。”康熙《临晋县志》记载，“六月初二日，逆闯自京败回，复过县西走。”雍正《猗氏县志》也说，“六月二日，闯贼自京败遁，复西走”。临晋、猗氏两县相距很近，后来合并为现在的临猗县，李自成在六月初二日经过这两个县是完全可能的。闻喜在临汾和临猗之间，李自成率军五月十五日还在太谷，六月初一到闻喜，初二途经临猗，按日期推算，《平阳府志》和《临汾县志》所说的五月到平阳完全可信，虽然没有记载具体日期，但按地理位置推算时间已到下旬没有问题。《国榷》记六月初一日李自成经过闻喜而西，相当可靠，所以我就采用。张国光同志以为我因“疏于检索”而“没有看到”同书七月十九日李自成还在平阳整兵济河而南的记载，这只能证明他自己不仅在时间上没有下什么功夫去弄清楚，连地理概念也很模糊。黄河在山西的西南角上是拐了一个弯的。前引各书都记“而西”，西渡黄河是返回陕西，“济河而南”就跑到河南省去了。这很能说明张国光同志的治学态度，只要某条“史料”对自己有用，连

常识也可以不顾。张文还引用《圣安本纪》的记载说七月一日“参将夏有光报探至台儿庄，知闯贼见在平阳整顿兵马”。表面看来，这条材料似乎是《国榷》七月甲辰条的有力旁证。不过，台儿庄在山东，离山西临汾远得很。张国光同志在文中挖苦我“忘了当时又无电报”，自己却是一会儿说李自成是在不断“流动，联络不易”，一会儿又说南明一个参将跑到山东台儿庄就探得了李自成在山西临汾整顿兵马，这能自圆其说吗？

第二，归德府发生叛乱时，李自成在河南的兵力还相当多。《质疑》中用了两条材料说明大顺军右营大将袁宗第在六月中旬已开抵河南省中部，其实，《汝宁府志》等书也同样证明袁宗第所部当时确实在河南。由于篇幅限制，还没有指出大顺军的其他一些将领当时也距离发生叛乱的归德府不太远，如平南伯刘忠所部当时在河南怀庆到山西长治一带，刘汝魁在大名府，等等。《质疑》中说大顺军当时在河南有十万以上兵力，“大将也不乏其人”并不是随意夸张。张国光同志为了反驳我关于李岩请兵二万人豫的传说不符合当时大顺军兵力的分布情况，说“作者却忘了当时又无电报，袁宗第和自成都是流动的，联络不易，怎么能对彼此的行动都一目了然呢？”这种提出问题的方式证明张同志对崇祯十六年以后李自成起义军及其地方政权的情况懂得很少。在他眼里，李自成起义军是一群组织松散的乌合之众。实际情况当然不是这样的。从崇祯十六年七月李自成进军西安和次年春进军北京来看，这两次大战役都是由李自成、刘宗敏率领主力部队，右营或左营担任偏师，发动钳形攻势。虽然主方和偏师进军路线不同，但总是在差不多的时间里到达战略目的地，这充分证明大顺军的组织严密和指挥艺术的高超。何况当时山西、河南这两个接境省都设立了大顺政权的各级地方机构，怎么“联络不易”呢？我在《质疑》一文里也考虑到了当时的交通条件所以在措辞上用的是难道李自成“连自己的部队大致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吗？”张国光同志大概是认为李自成对自己的部队“大致”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的、如果是这样看，也不妨直说。但是不应当把对方

说的“大致在什么地方”换成“一目了然”，然后再批判人家忘了当时没电报。张国光同志还指责我“完全没有考虑李岩是河南人，对中原地理熟悉而且他的声望很高（由到处歌颂李公子可证）”云云。对于这种责难，我只想反问一句：你所说的“李岩是河南人”、“声望很高”，“到处歌颂”究竟有什么根据？拿不出像样的货色只凭几句空话是无济于事的。

三、在《质疑》中业已指出《绥寇纪略》等书关于传说中李岩兄弟被杀导致了大顺军“文武不和，军士解体”是没有根据的。这里只补充一点，关于李岩被杀的说法最早见之于《剿闯小史》和《定鼎奇闻》，原文描写得还要热闹，说牛金星想趁李白成负重伤之机“黄袍加身”，取而代之，因而首先把二李除掉。吴伟业等人大概觉得这种说法太离奇了，所以只采用了故事的后一部分，借以解释李白成起义军失败的原因。我们现在可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来分析李白成起义失败的原因，并不需要继续借用小说中描绘的内讧场面。张国光同志在为这一传说作辩护时显得非常软弱无力，他的唯一论据是：“吴伟业等说，‘宋献策闻二李之死也，扼腕愤叹；刘宗敏按剑切齿以骂金星’就不会是毫无根据。”至于“根据”是什么，却没有下文。反正张国光同志已经宣布了谁要是不承认这个“不会是毫无根据”那就犯了“不合情理”的错误。其实，张文在引用这条材料时也是绕着道走的，原文是“刘宗敏按剑切齿以骂金星曰：我见金星即手剑斩之。”我在《质疑》一文里已经用事实说明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刘宗敏和牛金星一直在李白成身边，见面机会自然很多。如果以老实态度把全句引出，牛金星早被刘宗敏“手剑斩之”了。这又实在说不过去，于是在“骂金星”上来个紧急煞车。这就是张国光同志的学风。

关于李岩的问题，我仍然希望史学界的同志们能发掘更多的材料，使这个三百多年的悬案得到解决。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第38—49页）

李自成起义军究竟从何处入豫？

——同姚雪垠同志商榷

最近，姚雪垠同志在《历史研究》第五期上发表了《李自成自何处入豫？》一文。文章的主要论点有三个：一、李自成起义军进入河南以前息马于郟阳深山之中；二、李自成起义军是从郟阳均县之间的“小路”入豫的；三、进入河南的时间是崇祯十三年十一月中旬。对这三个论点我都有不同看法。现将个人一孔之见写出来，同姚雪垠同志商榷，并就教于史学界的同志们。

一、关于“深山息马说”

在明末农民战争的历史著作里，李自成起义军从崇祯十一年下半年到十三年底为期两年多的活动情况，历来是一段空白。由于大顺农民政权失败后它的文书档案遭到毁灭，也由于这个时期李自成的部队不多，不易引起当时的人们注意，清初的一些史籍的作者就已经弄不清楚了。为了填补这段空白，人们只好根据传闻或推测把李自成描绘成潜伏于某一地区的深山中。有的书说是在陕西商洛山区，有的说在河南崤函山区，也有的说在湖北郟阳山区。归结起来，可以统称之为“深山息马说”。姚雪垠同志就是采取了“潜伏汉南，息马郟阳深山”的说法，但没有说是从什么时候开始

息马的。文章引用的材料上限是崇祯十二年夏季张献忠在谷城再度起义，然后谈到李白成被明军包围而潜入深山。那么，我的文章也就从这时谈起。从崇祯十二年秋到十三年十一月中旬，李白成及其领导的起义军是在深山息马吗？让我们还是从事实出发，看一看有关的史料。

据同治《竹溪县志》记载：“崇正（祯）十三年闯贼陷城。”^{〔1〕}同书卷七《秩官传》又有不同的说法：“李孔效，辽阳举人，崇正十一年任……明年八月，李白成以十三营来围城，百计御之。时总兵左良玉拥兵白上关（白土关在明代属湖北竹溪县，清改属陕西平利县）不救，城遂陷。”同治《郧阳志》也有同样记载。同治《竹山县志》说：“十二年流贼罗汝才、张献忠、李白成等复陷竹山、竹溪。”^{〔2〕}究竟李白成起义军的攻占竹溪是在崇祯十二年还是十三年呢？证之以当时任明郧阳抚治的王鳌永在崇祯十二年九月八日的奏疏：“逆贼鸱张竹溪之间（间），于八月初七日围城，该县知县李孔效同秦兵三百竭力拒守，相持十有四日，至十九日之展，力不支而城破矣。”^{〔3〕}这就充分证明李白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二年八月经过十几天的战斗，攻克了竹溪县。姚雪垠同志似乎不知道这件事，所以采用了孙承泽《春明梦余录》的说法，相信李白成是在“戊寅（十一年）赤身逃回，窜往楚山……求附猷曹，猷忠不许，且欲鞭朴，又在竹溪欲谋杀闯”。接着说李白成“是在竹溪境内逃离猷忠，潜伏起来。”历史事实是，李白成攻克竹溪以后也并没有潜伏起来，而是率部进入了陕西。乾隆《直隶商州志》载：“（十二年）冬，闯逆入商州军岭川，参将郑国栋、都司艾国彬合兵击贼，大败之。贼东下商南。”^{〔4〕}乾隆《商南县志》所载亦同。我国史书是按照习惯把旧历十、十一、十二这三个月称为冬季的。《商州志》和《商

〔1〕同治《竹溪县志》卷三，《建置》。

〔2〕同治《竹山县志》卷十九。

〔3〕《抚郧疏稿》。

〔4〕乾隆《直隶商州志》卷十四，《纪事》。

南县志》里说的十二年冬，看来是十月间发生的事。因为同年十一月，李自成就由于在陕西商州受到挫折而返回湖北了。当时奉崇祯皇帝朱由检之命以大学士兼礼兵二部尚书到前线督师的杨嗣昌正在湖北襄阳，他在《与监纪邵同知起》的信中说：“闯将一枝又问彝陵（今湖北宜昌市），作昼伏夜行之计。……果何时至此？”^[1]原信没有注明时间，但从杨嗣昌给朝廷的《楚兵大挫具实上闻疏》里可以肯定他得到李自成部在彝陵地区活动的消息是在这年的十一月。疏中说，“又闻闯将改名老八队，将步贼十余^[2]独往巴东。”“本阁部以为此闯将零股，歼之不难。”于是他下令湖广巡抚方孔炤派副总兵杨世恩、罗安邦“合兵白当阳趋兴、远（指湖北兴山、远安二县），侦贼所在，出其不意，突奏奇功。”同时，他还令偏沅巡抚派属将闵一麒、尹先民等赶赴彝陵，目的也是为了“侦杀闯将步贼”。经过这一番部署，杨嗣昌满以为将一举歼灭李自成起义军。结果杨、罗二部明政府军在追到兴山县香油坪（距县四十里）时，陷入了李自成、罗汝才部起义军的包围之中，激战至十二月初十日，杨、罗二部被起义军全部歼灭。杨嗣昌的如意算盘落了空，把责任推到湖广巡抚方孔炤身上。结果是，“奉圣旨：楚师败衄，竟无救援，方孔炤明系玩寇失机，着革了职，锦衣卫拿解来京究问”^[3]。杨世恩、罗安邦两部的被歼灭，在《怀陵流寇始终录》等书中也有记载，只是由于作者没有见到杨嗣昌给朝廷的奏疏原文，不知道明政府这次军事行动的目的在于妄图围歼李自成起义军，也不知道这场战斗是李自成起义军同罗汝才部联合作战的，因而把参加这次战役的起义军仅仅归之于罗汝才部。

崇祯十三年上半年，李自成起义军基本上活动于郧阳地区。这年正月，

[1]《杨文弱先生集》卷之四十八。

[2]按：从下文来看当是“千余”之错字。

[3]《杨文弱先生集》卷三十八。

杨嗣昌派人招降罗汝才、惠登相、王光恩、白贵、黑云祥、武自强、苗时化七部时，特别申明“闯八队是闯将李自成，此人在内，决安不成”这些人当时都在郧均一带，说明李自成也在附近。这年四月，杨嗣昌在《略陈驻彝调度疏》中说：“且竹宁之尾，密迩开太（指湖北竹山、四川大宁、开县、太平；大宁今巫溪县，太平今万源县），又是献逆之头，其间尚有闯将、川枉等贼。”^{〔1〕}五月十五日塘报又说“闯将在宁竹”^{〔2〕}。说明李自成部一度活动于川鄂交界地区。不久，又东下鄂西房县。杨嗣昌在给左良玉的信中说：“顷接蜀报，五月念五以前，曹过（指曹操和过天星，即罗汝才、惠登相）尚在上田、下田之间，后阻兵而前阻水，未遽折回。见在上龛、长荒止有闯、献二贼，分之合之总不过精兵千计，天（大）将军或选奇兵一二千亦可直前突剿。”^{〔3〕}六月初七日，李自成起义军向上龛发起攻击。^{〔4〕}从文集中可以看出，杨嗣昌原来得到的情报是李自成、张献忠部都在上龛地区，所以在《与袁郢抚继咸》的书中说：“闯将报闯上龛甚急，其众亦不甚多，曹过尚在川，未遽折转。老公祖急联左镇先靖献、闯为要。”^{〔5〕}在《与宋楚抚一鹤》书中也说：“日来郧兵屡报闯将急闯上龛。又云献贼亦继其后，仆飞檄左、王二镇，联络声援。今早又得郎启贵报云，闯贼退向东南紫竹林、袁度坪（《孤儿吁天录》作“园渡坪”）去讫。则我入山之兵逢著即杀，毋分彼此。老公祖督发前行可也。”^{〔6〕}过了几天，杨嗣昌经过核对，进一步查清了情况，指出，“闯龛止是闯将一股，张逆亦不在内。”^{〔7〕}给左良玉的信

〔1〕《杨文弱先生集》卷四十，原疏无具题日期，尾云“五月初一日奉圣旨”，按时间推算约在四月上旬

〔2〕《孤儿吁天录》卷十五

〔3〕《孤儿吁天录》卷之五十

〔4〕上龛属湖北房县，距城一百八十里，大概在军事上有其重要性，直到清代还在这里设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兵丁一百六名，见《房县志》

〔5〕《杨文弱先生集》卷五十

〔6〕《杨文弱先生集》卷五十

〔7〕《杨文弱先生集》卷五十，《与袁郢抚继咸》

中说得更肯定：“前闯上龠先锋者的是（即确是）闯将一枝，大将军留兵二千，足办此贼。”^[1]可是，这时左良玉已因为杨嗣昌想用秦将贺人龙代替他“挂平贼将军印”而大闹情绪，借口有病不肯出战。^[2]在杨嗣昌的一再要求下，才派出刘士杰、马进忠这两个农民起义军的叛徒率部出战。据《孤儿吁天录》的记载：六月二十七日刘、马二部追击李自成于胡其里，“大败之，获其伪印”。^[3]这里需要说明一下，杨山松的记载在事实上比较可靠，但时间却常常不准确。因为在杨嗣昌的文集中给朝廷的奏疏有的没有具奏日期，只有“奉圣旨”日期，书信部分虽是按先后次序编排，却都没有具体时间，杨山松根据他父亲留下的文书编写《孤儿吁天录》时，由于弄不清日期，常用“奉圣旨”的日期来代替，有的则出于推测。如胡其里之役杨山松记在六月二十七日，可是杨嗣昌在给新任郎抚袁继咸的信中却说“念五日接老公祖塘报”，而排在后面的一封信又说，“入秋半月，亢旱炎蒸，曾不减于盛夏”，证明他给袁继咸的信是在七月十五日以前写的，念五日应当是指六月二十五日。既然杨嗣昌在六月二十五日就已经接到胡其里战役

[1] 《杨文弱先生集》卷五十。

[2] “挂平贼将军印”并不仅是一种“荣誉”，而是赋予了指挥其他“援剿”各镇（即总兵）的权力。杨嗣昌奉命督师后“具大将才能可用”推荐左良玉为“平贼将军”的疏中有这样的话：“必立大将一员，总统各部，听其指麾。”（《孤儿吁天录》卷十一，观文集）另在杨嗣昌文集中曾转引左良玉的禀帖，左自称的全衔是“统率各路援兵挂平贼将军印援剿总兵官”，换句话说，左良玉的职务实际上是明政府用来镇压起义农民的反动军队的前线总指挥。需要指出的是，清初以来各种专著都把杨嗣昌要夺左良玉的印给贺人龙，记在十三年二月玛瑙山战役之前，并且说由于左良玉在玛瑙山打败了张献忠，立了大功，“印不可动”，又引起贺人龙的不满。其实，这件事是发生在玛瑙山战役之后。左良玉因为是违反杨嗣昌的调度才取得“玛瑙山之捷”的，从此就不把这位督师阁部放在眼里。杨嗣昌没有办法，才同兵部尚书陈新甲商量用贺人龙来代替，“朝命”下达之后，杨嗣昌又考虑到贺人龙无论在“威望”上，还是在兵力上，都远不如左良玉，只好一面请求朝廷收回成命，一面花言巧语地拼命向左、贺两人作解释。结果，事与愿违，把这两个军阀都得罪了。杨嗣昌督师后期的惨败固然是当时总的阶级斗争形势决定的，但他自己的处置不当，心胸狭窄也是原因之一。这一过程在杨嗣昌的文集和杨山松的《孤儿吁天录》里都有比较详细的记载。

[3] 《孤儿吁天录》卷十五。

的塘报，可知杨山松记于六月二十七日失之过迟。杨嗣昌在得到“胡其里之捷”的报告之后，极为高兴，给袁继咸复信说：“刘士杰等胡其里之捷，不胜喜跃，度闯将一枝，从此灰飞烟灭矣。”^[1]在《与兵部科》的信里也大肆吹嘘说，“左镇一发兵，捕斩闯贼儿尽”。^[2]胡其里之役在清初以来的各种专著里都没有提到，详情究竟如何，不大清楚。看来李自成在这一战役中由于彼众我寡，采取了避实就虚的战术，主动转移了，左良玉等人就趁机飞报大捷。作这种判断的根据是，后来的记载表明李自成部在胡其里战役之后不仅没有“灰飞烟灭”，而且减员也并不多。

胡其里战役之后，双方的动向是：杨嗣昌妄想彻底消灭李自成部，给左良玉写信要他好生作战，一定要“擒斩”李自成本人，并给他交底说：“此贼亦主上所深恨”，如能达到目的“是大将军之功又不减一献逆也”。^[3]可是，当时左良玉仍因杨嗣昌企图用贺人龙代替他“挂平贼将军印”而耿耿于怀，声称将从竹山往陕西兴安“造册交待”。这可急坏了杨嗣昌，他一再写信给左良玉，说“今闯贼已破，献贼东奔兴巴”，要求他“不拘是何渠首，缚斩一二，以报主上”。杨嗣昌还一面借他人之口说，“长安（指京师）横议不知军中实情，多谓吾辈养寇自重，不肯杀之至尽”，对左良玉施加压力；一面又说点好话，“贵镇自二月中旬因恙暂摄，至是五阅月矣。一举成功，总收全局，正在斯时。不佞倾心相委，借重为万里长城……勉旗勉旃”^[4]。但是，骄横跋扈的左良玉同心地偏窄的杨嗣昌之间的矛盾已经到了无法调和的地步。不管杨嗣昌好说歹说，左良玉仍然蹲在郟阳、竹山地区一动不动。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激化客观上有利于起义军的活动。胡其里战役之后，李自成部起义军就从湖北郟阳地区进入陕西，经过兴安、商洛地区到了河

[1] 《杨文弱先生集》，卷五十一。

[2] 同上。

[3] 同上。

[4] 同上。

南，为这次伟大的农民革命开辟了崭新的局面。

上面列举的事实证明，从崇祯十二年八月到十三年七月，这一年对李白成来说是充满了斗争和艰险的一年。他需要战斗，需要不断地转移。把战马控惚描绘成息马深山，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就活动范围来说，李白成起义军在这一年里并不限于郟阳地区，如夷陵、兴山、巴东无论是在明代还是在今天都不属郟阳，何况前已指出李白成起义军还曾一度进入陕西商洛地区作战。

当然，历史现象是错综复杂的。本文根据史料否定“息马深山说”，决不能解释成从崇祯十一年下半年到进入河南之前，李白成起义军是人不解甲、马不停蹄地不断战斗、奔波，甚至在客观条件允许时也拒绝进行任何短期的休整。乾隆《商南县志》曾记载：“马鞍山，城南百里，楚豫交错，树有铁旗杆，相传闯贼屯营于此。”既然“树有铁旗杆”，看来屯营时间不会太短。李白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二年冬和永昌二年正月从西安撤退时都经过商南，由于是路过性质，同这个传说不大符合。这个传说的具体情况究竟如何，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二、李白成起义军何时从何处入豫？

上文说到，李白成起义军是在崇祯十三年六月胡其里战役之后离开湖北郟阳地区的。按照杨山松《孤儿吁天录》的说法是“七月三十日，闯将李白成自胡其里败后，零奔洵阳。先人恐其入秦，煽惑新起之寇，檄秦中督抚谨备之”^[1]。杨嗣昌的文集里也多处反映了李白成部是经过陕西平利、

[1]《孤儿吁天录》卷十五。

洵阳、商州进入河南淅川、内乡一带的。在给郧抚袁继咸的信中说，“闯将奔平利县，左镇想能了之。”^[1]《与秦中抚按》书中说，“适洵阳报到，闯将零奔。此贼虽经杀败，而奸狡为最，惟恐其蛊惑新寇，煽乱堪虞……”^[2]不久，又在《与张少参京》书中写道，“闯将渡河入商，近闻大肆猖獗，商郧内渐岌岌忧之”^[3]。原信没有注明日期，但事情的发生到他接到情报再发出指示在时间上必然有一段距离。杨山松写作“七月三十日……零奔洵阳”，也可肯定是杨嗣昌得到消息的时间。因为，从其他材料中得知，就在七月内，李自成部已经穿过陕西兴安、商洛地区进入了河南。顺治十六年《邓州志》记载：“（十三年）秋七月，保都（当作保督）杨文岳、总兵虎大威讨李自成，战于湍河，胜之。自成初起，左良玉战于浙水，不利。自成声方锐，文岳帅威军日夜趋三百余里，夜至邓，军于湍河之阳，将士不食二日矣，邓人馈饷给之。大威严壁垒，亲临矢石，自辰至未，五战皆胜之。自成退四十里而军焉。当时援兵多报首功，然无有身亲血战如大威者。自成本来攻邓，是战也，邓免于难。”^[4]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引的《邓州志》是顺治年间编纂的，上距事情的发生不过二十年，记载得又这么详细，不大可能在时间上出错。何况原书下文就说十四年李自成起义军攻克了邓州，证明并非把十四年的事误记为十三年。与此相印证的是，康熙《内乡县志》的记载：“崇禎十三年七月，保定、山东、河北总督、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杨文岳率总兵虎大威等讨逆贼李自成，大战于湍河之阳，败之。自辰至未，五战皆捷，李自成始退四十里军焉。”同书又记，“十月二十二日，逆贼李自成潜率五百骑攻内乡县东北乡薛家寨（小字：一名天宁寨），

[1] 《杨文弱先生集》卷五十一。

[2] 同上书，卷五十二。

[3] 同上书，卷五十三。

[4] 顺治十六年《邓州志》卷二，《郡纪》。

守严不克。二十七日退去。”^[1]邓州和内乡县志的记载确凿不移地证明了，早在崇祯十三年七月李自成起义军业已进入豫西。按时间推算，李自成部在六月到七月的约一个月时间里从郟阳地区出发经兴安、商洛抵达河南内乡，虽然是迂道而走的，就当时的交通条件而言完全可以做到。参考杨嗣昌奉命督师到达襄阳后给朝廷的奏疏里按日列举的行程，在九天之内就从河南开封到达了湖北襄阳。李自成部的进军河南，一路上明政府地方当局虽有塘报，但从未提到进行过任何阻击。

到崇祯十三年后期，杨嗣昌得知李自成起义军业已从商洛地区进入河南以后，更是忧心忡忡，在给袁继咸、张克俭等人的信中说，“仆至果州^[2]，闻闯将消息，不胜忧虑，即专使飞檄调度，不知其有及否？闯将若出中原，定奔革左合股，而襄、南两府（指襄阳、南阳）安降之处抢夺勾引，二俱可忧。”接着，在给袁继咸的信里又说，“至闯贼东出，又增中原一患。昨正发调度之文，接来教一一符合，想道、将早已遵行。但得宛襄无虞，他处荒窘殊甚，贼亦徒就死耳”^[3]。这说明杨嗣昌在获悉李自成起义军入豫后，最担心的是李自成将经南阳向东同革左五营会合，或者南下襄阳抄他的后路。至于河南的广大地区当时因天灾人祸弄成赤地千里，所以杨嗣昌认为起义军去了也会饿死，根本不必担心。李自成部进军河南的意图是什么，我们不得而知。只知道事实是进攻内乡未能得手之后，李自成就决定率部北上。乾隆《嵩县志》根据康熙旧志的记载说：“十二年^[4]闯贼李自成兵败，仅随数百骑遁入嵩卢深山。冬月，山南山出（小字：即孙家店大路）攻破万安、田湖、新庄及樊店、盘龙砦、西崖山砦，连破宜阳、

[1] 康熙《内乡县志》卷十，《兵事》。

[2] 果州指四川顺庆府，今南充县一带。

[3] 《杨文弱先生集》，卷五十三。

[4] 当是十三年之误——引者。

永宁等县。”^[1]在李自成起义军进攻洛阳的前夕正在洛阳的明前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上福藩启》里对起义军的活动有较详细的叙述：“三载奇荒，亘古未闻。村镇之饿死一空，城市皆杀人而食。处处土贼盘踞，加以流贼数万阴相结合，连破鲁山、郟县、伊阳三县，又六日之内连破宜阳、永宁二县。贼势汹涌，窥洛甚急。无坚不破，无攻不克。且饥民之思乱可虞，人心之瓦解堪虑。……”^[2]至于李自成起义军攻克宜阳和永宁（今洛宁县）的时间，据当时正在永宁的官僚地主张鼎延的记载，分别为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七日^[3]。大量事实证明，李自成起义军的进入河南，并不像姚雪垠同志所断言的那样是从郟、均之间的小路进入淅川，而是经过陕西兴安、商洛地区入豫。时间也不是十三年十一月中旬，而是在这年的七月就已经到达河南境内。上面列举的材料还说明，李自成起义军在进入河南以后到攻克洛阳以前，活动的范围比起以前各种史籍的记载要广泛得多。初入豫时，李自成的队伍大约只有几百名骑兵，来往于淅川、内乡、邓州、嵩县、卢氏等县，还没有力量攻克城池。随着大批当地起义农民和饥民的参加，队伍很快就由几百人发展到数万人，并且连续攻克鲁山、郟县、伊阳、宜阳、永宁等县，队伍进一步扩大，终于在崇祯十四年正月十九日攻克洛阳，迎来了革命大发展的春天。

三、李自成入豫为什么取道陕西？

姚雪垠同志为了论证李自成起义军是“息马郟阳深山中”，从郟阳、均

[1] 乾隆《嵩县志》卷二十一，《兵防·历代兵事》；又见卷六，《星野附祥异》。

[2] 《明德先生文集》卷十五。

[3] 见乾隆《永宁县志》卷八，《杂志》，张鼎延：《异井记》。

县地区直接进入河南，列举了四个理由。这些理由都是以分析推理为根据的，并没有拿出任何令人信服的材料。下面就用史实来检验一下姚文的几个主要论据。

第一、姚文的第一个理由是从当时的战争形势来看的，他说：郧阳地区“在崇祯十三年五月以后，随着战争的向川东转移，这一带就不再驻扎多的明军。”“到了六七月间，张献忠进入巫山境内，汉水以南、郧阳地区和陕西的兴安、平利一带，都成了军事上的真空地带。因此说李自成逃入汉南，息马郧阳深山中，十分合理。”崇祯十三年五月以后双方的形势究竟如何？李自成起义军方面的活动上文已经进行了一番考查，这里只谈明政府军的情况。事实同姚文的分析正好相反。当时明政府用来镇压农民起义的军队最强的一支是左良玉的部队。崇祯十三年二月之前，左良玉除留下农民起义军的叛徒刘国能、李万庆等人镇守郧阳一带以外，自己率领主力从襄郧地区出发经陕西兴安进堵张献忠、罗汝才等部起义军。这年二月在四川太平玛瑙山一战，使张献忠部遭到严重损失。这以后，左良玉同杨嗣昌的矛盾日益激化，除留下部将刘士杰等少数军队交杨嗣昌直接指挥外，自己却率领主力返回郧阳地区称病不肯为杨嗣昌卖命。这方面材料很多，无需一一列举。前面已引了杨嗣昌给左良玉的信说，“贵镇自二月中旬因恙暂摄，至是五阅月矣。”《孤儿吁天录》也说，“夫玛瑙方捷以后，献忠真正阱兽釜鱼，良玉之成功，期期可操左卷，而乃称病竹山，屡檄不动。且先人在川时，左镇安坐郧竹。李自成正在商洛，相去咫尺，倘肯移师以讨，何啻泰山压卵，宁待先人之命。况亦曾屡檄之而坐视不应，则李逆之养成气势，亦良玉之罪。其违制也甚矣。”^[1]杨嗣昌本人在给郧抚袁继咸的信里说过，“八月五日接老公祖教……又二日而万守道报过贼（指过天星惠登

[1]《孤儿吁天录》卷十一。

相)降于左营,又诣竹山亲见左镇”。^[1]事实说明,从这年二月玛瑙山战役以后直到年底张献忠出川左良玉率部进入陕西兴安以前,左良玉部一直在郧阳地区。姚雪垠同志把当时明政府最强的军队驻扎的地区说成是“军事上的真空地带”,真使人百思而不得其解。李自成起义军从郧阳地区出发经陕西境内进入河南,没有取道郧均之间的小路,原因是李自成当时并不像姚文所推断的那样位于郧均一带,而是在房县地区,两者虽然都属郧阳府,但中间隔着一条著名的武当山脉。特别是左良玉部正“安坐郧竹”,李自成当时兵力有限,为避免同左部正面作战起见,才采取了由竹溪经平利、洵阳渡汉水入商州,进入河南的迂回路线。

第二,姚文列举的第二个理由是“从郧阳和均县州之间奔入河南,道路不远。故在行军途中可以不被明朝的地方官府发觉。倘若路远,这一点很难做到”。接着又说,“李自成当然是避免经过城池,走小路进入淅川境内”。我在上文里已经指出,李自成的经平利、洵阳渡汉水入商,由此入河南淅内,在杨嗣昌的文集里都有明确反映,证明明政府的地方官吏并非没有发觉。只是由于杨嗣昌得到情报后,调度不灵,李自成才得以从左良玉的鼻子底下突入陕西。姚雪垠同志对这段历史不熟悉不仅反映在他断言“足见当时并没有当事文武诸臣的奏疏和塘报”一语上面,也反映在他说李自成行军途中为了不被明地方官吏发觉“当然是避免经过城池,走小路进入淅川境内”这种叙述上面。按照常识推理,封建时代的官吏总是在城池里呆着的。不过,当时郧阳地区的情况却有点特殊。崇祯十三年正月,郧阳抚治王鳌永给朝廷写了一个题为《遵旨通查失事入寨各官并陈地方荒残情形仰祈圣鉴》的奏疏,其中说:

臣备员抚治,所辖五府二州属城五十有九。内惟荆属之公安、石首、

[1]《杨文弱先生集》卷五十一。

监利、长阳四县犹得鼓腹而咏皇仁，其余则皆为干戈抢攘之所。至巫峡而北，汉水而南，周回五千余里山深箐密，且长为寇盗之窟矣。计自七年失事以后，县官之能任修复者，惟房县死难知县郝景春、竹溪县不知下落知县李孔效两官而已。然皆以拒贼致衄，或死或无下落，虽未有成功而志则可尚矣。至其余州县则全不留心修复，偷息视荫。如督师辅臣疏中所及者竹山知县毛一骏先驻老虎寨，离该县二十里，后闻张逆西奔又避之中山寨，去该县且二百余里矣。臣昨岁以九月初四日至该县，一望蒿蓬，杂木成围。问之附近残兵，盖三年无人迹矣。保康县知县陶懋中昨岁八月十三日见臣于该县之简家坪，徒步而来，衣冠俱无。自言到任之后，县民即招之入寨，该县不从，自居县治中，数岁以来，尽力招徕，除县堂三间分其二以居诸生并县前之结茅而居者，通计共二十六户而已。张逆再奔该县，即自缢以殉，而乡民解缢，负入荒崖，则初居县而后入寨矣。兴山县旧无城郭，署印者为监利县丞胡瑞，始据昭君台，再移兴王寨，至十一月二十日荆州府知府王观光为之呈详云该县并无岩寨可避，欲护带印信暂依归州协守。……远安其未至而避地于鸣凤山，归州亦置新城而徙治于江阶。……此外如上津县知克曹克诚之避居舟中，郧西县知分曹同申之寄居府城，四境久绝人烟，职官仅把空印。即欲修复，而非其力之所能为也。^[1]

什么原因造成郧阳抚院所辖地区^[2]这样残破不堪呢？统治阶级往往把账算到农民起义军头上，实际上主要是明政府军造成的。这里再引一段王鳌永十二年九月的奏疏：“又兵所过处淫掠反甚于贼。在昔传闻犹恐非实。乃臣今且目击之。冤惨之状，未可言喻。百姓遇贼，虽财被劫，身被掳，犹可賒旦夕之命。若巡官兵贖财既可充橐，首级又可冒功，财命两丧。民

[1] 《抚郧疏稿》。

[2] 按：明代郧抚所辖地区相当一省，比郧阳府要大得多。

之从贼，其心盖有独若（苦）者矣。”^[1]此外，各县的地方志对这种情况也有程度不同的记载，这里就不再一一征引了。事实告诉我们，当时郑阳地区的残破不是能够按照一般常情来推理的。姚文以为要不被地方官府所发现，只有“避免经过城池，走小路”。其实，走小路才稍有可能碰上明朝的地方官吏。

第三，姚文把张献忠因李自成“赤身逃回”求附，准备要杀他；杨嗣昌听说“他不溶于张献忠，下檄招他投降，遭到拒绝”；以及“杨嗣昌命王光恩招他投降”这三种传说都作为李自成“潜伏郑阳深山中”的根据之一，说：“这些传说都有文献记载”。这是确实的。不过，有“文献记载”就可以证明确有其事吗？姚雪垠同志用了很大的篇幅来否定的“巴西鱼腹山突围说”，不是就有大量的“文献记载”吗？关于李自成“赤身”逃到竹溪后来又潜伏起来的问题，我在上文里业已证明李自成确实在崇祯十二年八月配合其他起义军先后攻克竹溪和竹山县，但证明的是攻城而不是“潜伏”。至于“赤身逃回”云云，毫无根据。杨嗣昌发檄招降李自成一事，有的书上虽有记载，从杨嗣昌的文集来看，并不符合事实。崇祯十二年底，杨嗣昌在给邵起的信中就說：“其人（指李自成）怪譎，似不乐诸营之受抚者。”^[2]第二年春天在答复郧均七营头目要求招抚时又断然宣称：“闻八队是闯将李自成。此人在内，决安不成。据差来人禀说，我们安了，捉他不难。本阁部不肯轻信，待尔再来回话。”^[3]当时跟在杨嗣昌身边的杨山松也提到杨嗣昌在派间谍冷水道人姚宗中招降罗汝才、惠登相、王光恩等六部时曾经申明“闯将李自成在内则不抚”^[4]。可见，杨嗣昌由于长期任兵部尚书等职，对李自成的“始终不受抚”的顽强精神是有所了解的。何况在杨嗣昌

[1]《抚郧疏稿》。

[2]《杨文弱先生集》，卷四十八。

[3]同上书，卷四十八。

[4]《孤儿呼天录》卷十二。

奉命督师时自知农民起义已成烈火燎原之势，明政府的军队除了要用来抵敌满洲贵族以外实在应付不过来，因此秘密地力排主剿的“廷议”，请求朱由检准许他剿抚兼用，在他提出并“奉钦依”的准备招抚的起义军首领名单中就没有张献忠和李自成。因此，有关杨嗣昌曾“下檄招降”李自成的说法，并没有可靠根据。至于被姚雪垠同志认为“并非没有可能性”的派叛徒王光恩招降李自成的说法更属于虚乌有。因为王光恩于川东投降明政府的时候，李自成已经入豫。姚文所说的“在地理上方为合理”，由于事过境迁，也就变得不那么合理了。

第四，姚文引用了崇祯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御前会议”的有关史料，指出“当朱由检询问李自成从何处来到河南时，吏科给事中章正宸回答说，闯贼从四川来。兵部尚书陈新甲立在一旁，急忙纠正说：贼自秦来，不自川来。陈新甲这句话连说两遍”接着，姚文就下断语说：“这一件事是很确凿的。陈新甲主持全国军事，为人精明练达。他否定李自成从四川来，而肯定是从陕西来，应有较为可靠的情报依据。”这些话表明姚雪垠同志相信陈新甲得到的消息比较可靠。奇怪的是，姚文在接近了事实真相的时候，却一转身又回到“由郟均入豫”的传统说法上去了。陈新甲确是了解情况的。不仅他身任兵部尚书主管全国军事，而且从杨嗣昌的文集中也可以明显地看出他俩人的关系不错。杨嗣昌常常把前线的军事情况通知他，连有些不便于直接向崇祯奏请的事情也托他转达。前引杨嗣昌得到的李自成经陕西平利、洵阳、商州入豫的情报，陈新甲当然不会不知道。明末清初有人曾根据这次廷对怀疑陈新甲断言李自成是从陕西入豫而非自四川来，是为了替杨嗣昌开脱罪责。其实，这种推测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杨嗣昌虽然身在四川，但并不是四川巡抚，而是全权负责镇压农民起义的“督师大学士兼兵部尚书”朱由检在崇祯十一年九月和十三年闰正月两次颁发的敕书中都明确写明了他的职责和权力是：

总率应天、凤阳、安庆、江西、湖广、河南、山东、四川、陕西、山

西、保定等处各督、抚、镇主客官兵，分信责成，合力殄剿，指受方略，犄角声援，随贼所向，相机截杀。……务须运筹制胜，密谋出奇，确探情形，潜师袭击，刻期扫荡，立奏肤功。各该督、抚、镇俱听节制。……敕内开载未尽事宜，悉听临时酌裁，便宜行事，朕不中制。……^[1]

这个敕书把农民起义所涉及的地区全部划入杨嗣昌的职权和责任范围，其中既包括了四川，也包括了陕西。就是说李自成的攻破洛阳处死福王，无论是自川来还是由秦来，杨嗣昌都逃避不了责任。常识告诉我们，四川同河南并不接界，中间还隔着陕西或湖北。姚雪垠同志否定了李自成是从四川来的，并无助于证明李自成必定是经湖北郧均入豫。姚文对陈新甲的说法表示了充分的肯定之后，只用它来驳倒“贼从川来”，而对问题的实质，即“从秦来”三字却作了非常含混的解释。他说，“至于他（指陈新甲）说李自成从陕西来，也并非无根据。清初文献的提法是‘逃入汉南’和‘息马郧阳山中’。汉南既包括郧阳地区，也包括陕西境内的汉水以南各县。这一带地方和郧阳接界，当时打粮很困难，很可能李自成息马郧阳深山，而出一部分人马到兴安、平利和白河一带打粮。”这种解释未免失之牵强。即使说李自成曾经派出一部分人马到陕西境内汉水以南地区“打粮”，也不能同姚文反复论证的李自成是由郧均“走小路进入浙川境”的说法调和起来。何况，前面引用的史料业已说明李自成不仅在崇祯十二年冬一度入商，而且在崇祯十三年也是经陕西平利、洵阳、“渡河入商”（渡河当即渡过汉水），然后进入河南的，而陕西的商州（今商县）千真万确是在汉水以北。姚文的论点本来是十分清楚的，文章的第三个小标题就是“李自成应是由郧阳山中驰入河南。”为了借重陈新甲“贼自秦来，不从川来”的断语来驳倒巴西鱼腹诸山突围的旧说，结果非始料之所及，连同自己的论点也一起

[1] 《孤儿吁天录》卷十三，《杨文弱先生集》卷三十九。

驳倒了。

我的初步看法是：一、李自成起义军从崇祯十一年下半年到十三年的活动情况至今还留下一些空白，需要我们下很大的工夫去研究。轻易地在几种传说当中选择一种，无助于问题的解决。现在所知道的只是李自成在入豫以前由于部队不多，为了避免被占优势的明政府军所歼灭，长期转战于陕川鄂三省接境的一个比较广泛的地区。二、李自成的率部入豫并不像姚雪垠同志所推断的那样在崇祯十三年十一月中旬从郧均小路驰入浙川境，而是在崇祯十三年七月由郧阳地区出发，经陕西兴安、商洛地区进入河南浙川、内乡一带。三、根据一些第一手材料，李自成部起义军的作战人员从来没有低于数百人。有这样一支经过长期战斗锻炼的骨干为核心，李自成才可能在进入河南以后把大批贫苦农民组织起来，建立一支拥有强大战斗力的队伍。如果按传统说法，李自成进入河南时只有“五十骑”，不仅同史籍所载两年后大将就有三十来人不符，也不可能正确地解释李自成起义军入豫后的大发展。

附带申明一下，我在《李岩质疑》一文中曾有一处谈到“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三年底进入河南”，这个“底”字是错误的，说明一种风行已久的传统说法对人们思想束缚之深，也说明自己行文的不慎重，谨借此机会向读者致以歉意。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8年第4期，第31—39页）

李自成起事考

一、几种不同的说法

李自成是我国封建社会中最杰出的农民革命领袖之一。关于他是怎样参加农民起义的，史籍上说法不同。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载：“崇祯元年，延安大饥。不沾泥、杨六郎、王嘉胤等率众掠富家粟，有司捕之急，遂揭竿为盗。米脂人李自成性狡黠，善走，能骑射。家贫为驿书，往投焉。已而参政洪承畴击贼，破之，不沾泥等相次俘获。自成走匿山泽间得免。二年冬十月，都城警，诏天下勤王。山西巡抚耿如杞入援，兵溃于涿鹿，叛走秦晋间山谷。李自成出与之合，旬日间众至万余，推高迎祥为首，称闯王，转寇山西、河南。贼中称自成为闯将。”^{〔1〕}同书同卷的末尾有谷应泰的按语说，“崇祯之初，锐意恭俭。东南织文，西北游徼，并行裁罢。而李自成以驿胥失职，值饥民不沾泥等倡乱延安，因往从之”。裁驿递这件事是崇祯二年四月兵科给事中刘懋提出，经崇祯帝批准，次年正式施行，现存的明代档案历历可考。谷应泰在前面说李自成于崇祯元年投不沾泥等部参加起义，后面又说李自成是因为裁驿递“失职，值饥民不沾泥等倡乱延安，因往从之”。这种互相矛盾的记载，说明作者对于李自成究竟是在什么时候

〔1〕《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八，《李自成之乱》。

参加起义的并没有弄清楚。

张岱的《石匱书后集》中说：“李自成，延安米脂人也。性狡黠，善走能射。家贫为驿卒。天启二年，延安大饥。不沾泥、杨六郎、王嘉胤等入村落掠富家粟。有（司）捕之急，遂揭竿起。拒官捕，不敢返家，乃相聚为盗。自成往投之，授以头目。七年，参政洪承畴诱降不沾泥，设伏待之，贼惊遁去。寻为其族人所缚送军门，斩之。自成走匿山泽间，得免。崇祯二年冬十月，北兵薄都城，诏天下勤王。山西巡抚耿如杞入援，兵哗于涿鹿，叛走丛薄。自成出与合，旬日间众至万余。推高迎祥为首，称闯王。”^[1]很明显，张岱的记载同《明史纪事本末》所根据的材料是同一来源。但在时间上，张岱却把不沾泥等领导起义和李自成投入起义军都挂在天启年间，显属谬误。

吴伟业的《绥寇纪略》则提出了另一种说法。它根本不提李自成曾经当过驿站的驿卒，而根据一些不可靠的传说对李自成少年时期的生活经历作了一番似是而非的描述。接着写道，李自成因在老家米脂县“数犯法”，立脚不住，“借李过亡命甘州，投甘督梅之焕所部参将王国为兵。国奉调遣过金县，兵哗。自成缚县令索饷，并杀国，遂反。安塞人高迎祥故马贼，逃兵李成龙纠为乱，饥民王异应之。异，一名大梁，因自号大梁王。迎祥自号闯王，马著门表马贼，且特起也。自成于高为甥舅，往从之，自将七千人立一队，号曰闯将。”

吴伟业关于李自成到甘肃投军，后来在金县兵变中起义的记载，我们姑且称之为“甘肃兵变说”。这种说法在清康熙年间颇为盛行。冯苏《见闻随笔》、彭孙贻《平寇志》、戴笠、吴旻《怀陵流寇始终录》、毛奇龄《后鉴录》等书就都有类似的记载。由于这些书是研究明末农民战争史的常见书

[1] 张岱：《石匱书后集》卷六十三。

籍，对后来的各种论著有很大的影响。应当指出，清初一些史籍的作者对有关明末农民战争的文献资料进行了一些搜集、整理和考订编辑工作，给后人保留了不少有用的史料。但是，由于当时各种条件的限制，他们在一些扑朔迷离的问题上往往被弄得不知所从。拿毛奇龄编写《后鉴录》来说，可以清楚地判定他既见到了“甘肃兵变说”的记载，也看到了谭吉璠所编康熙《延绥镇志》中的不同说法。在无法判定孰是孰非的情况下，毛奇龄只有采取兼收并蓄的办法，把李自成参加起义以前的经历写成先在米脂县银川驿充当驿卒，被裁以后生活无着，又到甘肃去投军，然后在金县率领士兵起义。这里的关键在于毛奇龄等人不仅对李自成的早期情况缺乏真切了解，而且对明政府裁驿递和甘肃兵变的确切时间和具体情况都未能加以细致的考核，所以只能在文字叙述上求得顺理成章就感到满足了。

“钦定”《明史》在撰修过程中，对史实作过一些考核，从该书卷二百四十八梅之焕的传记中记述甘肃兵变的情况来看，编纂者是知道这次兵变同李自成没有关系的，因此在《李自成传》里没有采用“甘肃兵变说”。可是，由于编纂者对于李自成参加起义的真相并没有搞清楚，又把这件事记载成：崇祯四年，王自用等“及迎祥、献忠共三十六营，众二十余万聚山西。自成乃与兄子过往从迎祥，与献忠等合，号闯将，未有名。”这样，又出来一种新的说法，即李自成是在崇祯四年同侄儿李过一道东渡黄河，在山西参加高迎祥领导的起义军的。

正是由于各种史籍的记载互有异同，给后来的读者带来混乱。目前史学界有关李自成起义的叙述基本上是采用“甘肃兵变说”。这种情况当然是容易理解的，原因就是清初记载明末农民战争的几部著名的史籍都包含类似说法。然而，相传已久的说法并不一定是可靠的；何况自明末清初以来有关李自成起事的记载，本来就存在很大的差异。为了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一番认真的考查。

二、李自成参加起义以前是银川驿驿卒

从一些比较原始的材料来看，李自成在参加起义以前是米脂县银川驿的驿卒，并没有到甘肃去投军，请先看清初当地的记载。

康熙七年修《陕西通志》李自成传写道：

李自成，米脂人，少孤贫，为驿卒，猛勇有胆略。崇祯元年岁凶，饥民王嘉胤、苗美倡乱，众至万余。共推安定人高迎祥为闯王，而曹操、张献忠、神一魁、过天星、老徊徊等各领一队。一时从乱者亦各立首领，不可胜记。曹操者，罗汝才也。是时自成号闯将，领八队。^[1]

康熙二十年《米脂县志》记，“崇祯三年，大旱，夏秋无收。李自成以驿卒失公文，盗起”^[2]。同书卷五说，“孰知明末李自成银川驿之一马夫耳，因裁驿站饥荒无所得食，奋臂一呼，卒至土崩，不可救。”

康熙十二年《延绥镇志》载，崇祯四年十一月“降贼不沾泥张存孟复叛，陷安定，王承恩讨克之。贼走绥德。银川驿马夫李自成往从之，为队长”^[3]。康熙《延安府志》所载与此相同。

《延绥镇志》在谈到驿递时有评语说：“李自成一银川驿之马夫耳。奋臂大呼，九州幅裂，使十七年忧勤之主而竭同金统，酷甚流珠，自书契以来，未有若斯者也。初不过为裁省驿站计，岂意游民无所得食而饥荒又迫之，卒至于土崩而不可救。呜呼，明太祖有言曰：自今马夫必以粮富丁多者充之，有司务加存恤。盖鉴元驿之苦暴也。使子孙世守祖训，李自成者胡为来哉！”^[4]

[1]《陕西通志》卷三十一，《杂记》。

[2]《米脂县志》卷一，《舆地第一》。

[3]《延绥镇志》卷五之二。

[4]《延绥镇志》卷二之一，《建置志·驿递》。

同李白成农民军有过某种接触的人，也都指出李白成参加起义以前是驿卒。曾经一度卷进农民军的郑廉，在《豫变纪略》卷二中说：

自成，延安府米脂县人，幼凶猾无赖，为驿卒能得众。时岁洊饥，邑官艾氏贷子钱，自成辄取之，逾期不能偿，艾官怒，嗾邑令笞而枷诸通衢烈日中，列仆守之，俾不得通饮食。盖欲以威其众也。诸驿卒哀其困，移诸阴而饮食之。艾仆呵骂不许。自成愤然曰：“唉，吾即死烈日中何害！”则踉跄力荷其枷仍坐烈日中，竟不饮食。虽惫甚不少屈也。众益哀之，不胜其忿，遂哄然大哗，毁其枷，拥自成走，出城外，屯大林中不敢出，然犹未至伤人也。而县尉则乘羸马率吏卒执弓刀而往捕之。林莽箐密不敢入，相持良久。日且暮，众不得已，杖白挺一哄而出。县尉惊，堕马死。吏卒溃而奔，弓刀器械悉为其有。是夜遂乘势袭城。奋袂一呼，饥民群附，一夜得千余人，出而走，转掠远近。旬日间其势益众，又与盗相通为声援，往来奔窜，号曰闯将，俨然自为一部矣。

费密在《荒书》里记载李白成牺牲的情况，相当准确，而且为它书所不载，表明他同李白成的部将有过比较密切的交往。关于李白成的早期情况，书中的记载是：

自成，米脂县东双泉里人。父为农，贫甚。移家官庄。官庄者，艾乡绅所居。自成产时，其父梦一黄衣人入其土窑，故小名黄娃子。父亡，自成年长无依，为米脂县圉驿马夫。艾乡绅之门有石坊，艾送客忽见自成坦卧其上，怒之。他日又溺于艾乡绅门墙。擒入，捶楚乱下，系于庭柱。艾之季子出，手持饼啖。自成饥甚，向季子乞余饼。季子骂曰：“我宁饲狗，岂以与汝？”投饼于地，脚踏而去。自成深恨。艾乡绅又送官责治。适自成骑死驿马二匹，追赔比较甚严。又骑死一匹，遂欲走亡，无可投者。……己巳间，米脂大雪，晦黑三月有余，麦皆冻死。又大旱，人饥。自成率本地少年挖人藏粟，散粮于众，遂为小贼首。

曾经在北京接触过起义军战士的明朝官僚赵士锦也说：

李自成，陕西米脂人，为马头，北方此役甚苦。刘宗敏为冶匠。一日，自成为官府捉马，苦无以应，偶坐宗敏店中。李大亮为秀才家佣工人……见自成窘甚，问其故，自成以实告。三人各言其志，即将所买食物祀神盟誓，为响马贼。^[1]

崇祯十六年十一月，李自成起义军攻克陕北重镇榆林。明卸任总兵尤世威、王世钦被俘，解至西安。“自成曰：‘将军皆名将，佐朕共取封侯可乎？’世威等仰天大笑，骂曰：‘驿中小卒敢大言，某等朝廷上将，悔不速杀汝’。自成笑，前解缚。世钦唾曰：‘唉，驿卒勿近前污将军衣’。自成怒，命皆斩之。”^[2]尤世威和王世钦都是榆林人，与米脂邻近，他们对李自成的出身情况，应当是比较了解的。

上面引用的材料详略不同，情节上也有差异。然而在李自成参加起义以前是米脂县银川驿驿卒这一点上，却没有什么分歧。对于情节上的差异，我的看法是不一定要把它们互相对立起来。封建时代一个处于社会底层的驿站马夫所遭遇的欺凌和侮辱，必然很多；某些不同的记载，可以互相补充。1644年初，李自成在其发布的永昌元年的诏书里说，“朕起布衣，目击憔悴之形，身切痼瘵之痛”。诏书虽然是封建文人起草的，但“身切痼瘵之痛”绝不是无根之语。对于黑暗的封建统治，李自成确实是有许多切肤之痛的。郑廉和费密等人的记载，不仅透露了李自成在参加起义以前，遭受过多么深重的压迫，而且鲜明地反映了李自成对地主豪绅的深仇大恨以及郁积在胸中的反抗精神，这些点滴的记载，对于我们了解李自成参加起义后，无论是在怎样艰险的条件下，始终坚忍不拔地进行斗争，是有很大帮助的。

那么，李自成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参加起义的呢？上文引用了康熙《米

[1]《甲申纪事》。

[2]《陕西通志·人物》。

脂县志》说李自成是在崇祯三年因为丢失公文无法交代而被迫参加起义的，其他史籍又说李自成是因为骑死了驿马赔不起或是借了艾乡绅放的高利贷还不起而聚众起事的。导致李自成离开银川驿的直接原因很难考定，也许几种说法都包含了部分历史真相。从当时的背景来说，李自成在驿站生活不下去，同明朝廷采纳兵科给事中刘懋的建议，裁减驿站经费六十余万两移作军费，是有密切关系的。裁驿递是在崇祯二年提出，崇祯三年正式执行。按照刘懋等人制定的条例，驿站工食和养马的费用“十减其六”^[1]。裁减经费后，驿卒们不仅无法借以糊口，连赔也赔不过来。李自成就是在明政府这种倒行逆施的压榨下，被逼上梁山的。崇祯十五年明米脂县知县边大绶发掘李自成祖墓时给陕西总督汪乔年的塘报，是探讨李自成早期情况的一份重要材料。塘报中说到为了发掘李自成祖墓曾经派人找到一个和李自成同里的人，这人名叫李成，曾经帮助过李自成家安葬祖父。据李成说，李自成“自崇祯三年西川贼卜（不）沾泥作乱，流入贼营，不知下落。至崇祯九年领人马千余来县城外，自通姓名，回家祭祖，号称闯将。”从其他材料来看，李自成在崇祯九年确实带领人马到米脂一带活动过。可见李成所谈的情况是比较可靠的。

综上所述，可以基本上确定，李自成原来是米脂县银川驿的驿卒，即马夫，崇祯三年（1630年）因为明政府大幅度裁减驿递经费无法生存，加上地主豪绅的种种欺压，才“奋臂一呼”，率领当地的受苦群众踏上农民革命的道路。康熙《延绥镇志》虽然把李自成的参加起义记到崇祯四年十一月以后，失之过迟，但指出他是以银川驿驿卒的身份投入不沾泥部下为队长，则是正确的。

[1]《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5页。

三、李自成同甘肃兵变毫无关系

关于李自成曾经投明甘督梅之焕部下为兵，后在金县哗变，杀县令和参将王国，从此参加农民起义的说法，流传得相当广，但并不可靠。

甘肃兵变确有其事。崇祯二年（1629年）满洲贵族的军队大举破边墙而入，畿辅地区烽火连天，明朝廷抵敌不住，火急下令各地领兵勤王。甘镇兵在巡抚梅之焕统率下入卫京师，崇祯三年正月上旬，途经甘肃安定时发生兵变。其时李自成还没有离开银川驿。主张“甘肃兵变说”的各种史籍都说李自成是这次兵变的首领人物，《平寇志》还说他在兵变以前就“以功升把总”，那么李自成的参加明军势必要更早得多。这在时间上是说不过去的。更主要的是有关这次甘肃兵变的原始记载都说明它同李自成并没有什么关系。让我们来看看这次甘肃兵变的材料。

《崇祯长编》在崇祯三年二月初一日项下记载说：“甘镇悍卒王进才、殷登科、吴天印、王进礼畏入卫之劳，在途鼓众倡乱，格杀参将孙怀忠、把总周道昌、连登科，并劫随营军饷。正月十一日奔至兰州。巡抚梅之焕亦以是日驰到，令陶万垒、张奇文入营传示，但诛首恶，余俱归营，且悬赏以待。十三日午时，彝丁拜户、哈杰等遂杀王进才于城下。是夜复擒殷登科、吴天印、王进礼斩之，共搜出饷银四百余两。次日，之焕同总兵杨漠漠等复整营伍入卫，惟倡奔一营不遣。”^[1]

当时任甘肃巡抚的梅之焕在平定兵变后给朝廷写的《定乱疏》，对这次事件的整个经过作了详细的报告。疏中所谈的情况是，梅之焕接到勤王的诏书后，把甘镇兵马分作五运（即五批），以副将张尔奇所部为头运；参将张弘业领凉州兵为第二运；参将王国靖领西宁兵，参将孙怀忠领庄浪兵

[1]《崇祯长编》卷三十一。

为第三运；总兵杨嘉谟所领正兵营为第四运；梅之焕亲自率领巡抚标营为第五运。五批军马在崇祯三年正月旧历元旦前后起程。当第三运和第四运走到甘肃安定县（今定西县）的时候，总兵杨嘉谟所统正兵营的兵丁受不了明政府军政当局的压迫，奋起反抗。据参加兵变的士卒谈哗变的原因是：“昔年甘军援辽，竟没有一个还乡（指万历四十七年杨镐四路出师，被满洲贵族军队打得几乎全军覆没）。今六千里远路，盔甲铙炮又重。又无一分安家粮。正兵营领兵官专一严急，每日定要走几站，夜间不许借宿民房，露宿片时即催响号再走。几日人马俱倒。左右是死，不如就死在这里。”哗变的正兵营士卒为了避免孤立，决定联合第三运的庄浪兵和西宁兵一齐返回原驻地。由于少数反动军官进行压制，王进才等当即杀死参将孙怀忠和周、连二把总。当梅之焕进入兰州城时，安定哗变的明军也已“介马西驰”，卷地而至。老奸巨猾的梅之焕一面派人暗中笼络参加哗变的“夷丁”拜户和哈杰作内应，一面在城头对兵丁进行威胁和分化说：“你等若要攻城，先将你在城家口梟斩，发兵夹攻。……只念你等都是朝廷作养精兵，今主谋个过两三人，若一概尽诛，不无可惜。姑容你自献真正首恶正法，其余但赦不问。且闻你等一路来不曾抢掠，犹知畏法。且赏他烧饼。”随即把烧饼扔下，兵变的首领王进才“埋头拾饼”时被拜户杀在。接着，领导兵变的另外两位首领殷登科、吴天印也被擒杀。王进才的兄弟王进礼起来救护，也被杀。第二天，梅之焕下令打开城门让士兵进入兰州，“挑选其愿随征者编入标营，不愿者发回休息。”^[1]

兵变时任凉州知府的宋祖舜直接参与了这一事件的善后工作。他的传记中说：“崇祯三年，在西凉时，甘抚梅长公提兵入援都城。甘营兵安家无资，至安定噪乱，瓜分随营行粮六千金，杀参将于途，围抚院于兰州，西

[1] 本段中引文均见《梅中丞遗稿》卷一。

渡河，声势甚恶。庄浪诸城皆昼闭。抚军密驰书戒守凉境。凉之绅士坚以城守请。公曰：坚拒则事愤，当延之以入，徐解散之。遂遣材官执牌往谕大义，使其来凉白首以开生路。门者不得闭，寓者不得拒，多备饮食粟草以待。该乱兵果径至凉，伏阶哭诉。公曰：尔杀将、分金、围城，罪不可赦。但乱首王进表兄弟已被诛于兰州城下，似足正法。尔辈胁从所分行粮银仍还之官，则死可逭也。众乐从，还金五千入鞘，火器悉敛入库。差官领诸兵赴甘州归伍，而河西无恙。”^[1]这里所记载的情况除了把兵变的首领人物王进才兄弟误为王进表兄弟以外，同《崇祯长编》和梅之焕的《定乱疏》都是一致的。

乾隆年间编纂的《甘州府志》关于这次兵变的记载说：崇祯“三年春正月，甘肃入卫兵溃，与贼合。京师戒严，诏梅之焕入卫。且行，西部乘虚犯河西。之焕留止，遣兵邀伏归路，再战败之，斩首八百四十有奇，引军东。俄，悍卒王进才杀参将孙怀忠等以叛，走兰州。之焕遂西定其变。迨抵京后时矣。其溃卒畏捕诛，往往亡命山谷间为群盗，贼势愈张。”^[2]由于《甘州府志》成书较晚，这段记载实际上是从《明史》梅之焕传里转录过来的，其中有的情节不大准确。比如文中“西部乘虚犯河西”一事根据梅之焕的《报捷疏》是发生在兵变以后，《明史》和府志却颠倒了先后次序。至于把这次兵变同农民起义挂在一起，看来也多少是受了其他史籍的影响。尽管如此，在兵变的时间和主要情节上，《甘州府志》仍然保持了事实的真相。

根据上述材料可以确定：一、这次兵变发生在崇祯三年正月，地点是甘肃安定县（今定西县），不是在金县（今榆中县）。康熙《金县志》里一个字也没有提到这次兵变，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历任知县中有在兵变中被

[1] 康熙九年《张秋志》卷七，《人物传》。

[2] 《甘州府志》卷二，《世纪》下。

杀的。二、兵变的首领人物是王进才、殷登科、吴天印，后来被杀害于兰州城下，同李自成毫无关系。三、兵变中被杀的有明参将孙怀忠和把总周道昌、连登魁。和孙怀忠同为第三运的参将王国靖所领的西宁兵虽然参加了这次兵变，但王国靖并没有被杀。吴伟业等人记载李自成杀参将王国大概就是因为兵变时有位参将王国靖而产生的讹传。此外，根据各种记载，梅之焕只担任过巡抚，并没有当过总督，吴伟业在书中却称他为“甘督”，这种纰漏都说明他在记述这次所谓李自成在金县兵变中起义时，对史实缺乏考核。由于吴伟业在清初的名声很大，他的一些记载往往为后人所沿袭。史学工作者必须批判地继承前人的学术成果，但不应当把他们的谬误也接受过来。为了尊重历史的本来面目，现在是彻底抛弃“甘肃兵变说”的时候了。

（原载于《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第116—121页）

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

对于我国历史上农民战争中建立的政权性质问题，史学界有不同看法。大多数同志认为起义农民有可能、也曾经在一段时间里建立自己的政权。有的同志却根本否定历史上曾经有过农民政权，认为农民战争中建立的政权都是封建政权，这种政权同起义农民与之浴血奋战的旧王朝只有新旧、好坏的差异，没有本质的不同。换句话说，农民战争中建立的政权从一开始就是地主阶级向农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对于这种论点，过去有同志作过一些剖析。我想，论点的是否正确，归根结底要受事实的检验。下面就以明末农民战争中李自成领导下起义农民建立的大顺政权为例，谈谈自己的意见。

一、大顺农民政权建立的过程

明末农民战争前期，起义农民由于在力量对比上还处于劣势，不得不采取避实就虚的流动作战方式。那时，他们既然不能在一个地区长期立足，自然谈不上建立自己的地方政权。崇祯十四年（1641年）春天，是明末农民战争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正月，李自成部攻克了河南洛阳；二月，张献忠部占领了襄阳。一个月之内，明王朝的两个政治、军事重镇被起义

军占领，藩王被杀，标志着革命高潮的到来。明王朝从此一蹶不振，迅速地趋于土崩瓦解。正是由于这种阶级力量对比的改变，才出现了尔后起义军“守土不流”的可能性。

李自成起义军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建立自己的地方政权呢？就其先声来说，崇祯十四年正月攻克洛阳之后，起义军不仅行使了农民阶级对官僚地主的有力专政，把崇祯皇帝的叔父朱常洵和前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处死，而且在起义军移师攻汴时，还委任了当地一个明政府低级官员负责守城。《平寇志》卷四记载，“（十四年二月初十日）闯将搜掘河南富室窖藏俱尽，烧王府廨舍。设伪官，以书办邵时昌总理城守。生员张旋吉、梅鼎盛等皆授伪官。贼整兵而去。时昌募人为兵，月给银五两，饥民趋如鹜，简五百人用贼旌旗列营城上，门昼闭。”这可以说是李自成建立地方政权的尝试。由于当时李自成起义军刚刚从几百人扩充到几万人，新兵过多，战斗力必然受限，不可能留下主力部队屯兵坚城。仅仅依靠临时招募的人员要守住洛阳这样的大城市，事实上也不行。所以，两天以后这个起义军建立的地方政权就被明政府的优势兵力摧毁了。“丁巳，巡抚李仙凤侦贼去，将游击高谦兵抵城下。时昌拒守。仙凤谕缚叛者，时昌惧，开门迎入。仙凤斩之，并杀从逆张旋吉以下数十人。”^[1]在这以后大约有一年多的时间，李自成起义军所向克捷，攻克了河南的大批中小城镇，歼灭了不少明政府的军队，然而并没有在攻克的城镇里建立自己的政权。相反，却常常可以看到起义军攻克一个城池后“平其城”的记载。如河南新郑自十四年十二月以来起义军曾经“两陷城邑，三平雉垣”^[2]。十五年二月攻克河南郾城后，“拆毁城垣”^[3]。同年三月攻克宁陵，“垣堞拆毁”^[4]。同月，拆毁虞城城墙，“贼发马

[1] 彭孙贻：《平寇志》卷四。

[2] 康熙《新郑县志》卷四。

[3] 顺治《郾城县志》卷八。

[4] 光绪《宁陵县志》卷十二。

一队至虞，掳人拆墙”^[1]。同年五月攻克郑州，“驱我男妇毁我城垣……百雉之险不两日而拆如平地”^[2]。采取这种把城墙拆毁的措施，说明起义军在洛阳易手之后，冷静地估计了当时的形势，在没有从军事上取得对明政府军压倒的优势以前，不可能在地方上站住脚，为了避免起义军胜利转移后，原来攻克的城池被明军再度据以抗拒，当然以拆毁城墙为妙。到崇祯十五年后期，由于起义军三攻开封歼灭了大批来援的明军，又在襄城、项城先后击溃了明督师傅宗龙、汪乔年纠集的大批明政府军。起义军在军事上取得的光辉胜利使明政府已经没有力量来夺回河南被起义军占领的大片地区。崇祯十五年八月奉朱由检之命督师的兵部尚书侯恂在《论中原流贼形势疏》里说，“寇患积十五年而始大，非可一朝图也。由秦入豫，一败汪乔年、再败傅宗龙，而天下之强兵劲马皆为贼有矣。贼骑数万为一队，飘忽若风雨，过无坚城，因资于我。官军但尾其后问所向而已。……今贼氛告迫，全豫已陷其七八……故为今计，苟有确见，莫若以河南委之”^[3]。连当时的首辅（相当于首相）周延儒也“窘迫无策，但云弃之而已”^[4]。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使李自成起义军有可能在自己占领的广大地区里站住脚跟，建立农民阶级革命政权的任务终于提上了日程。从崇祯十五年后期起，李自成开始在河南中部和西部地区设立地方行政机构。高斗枢在《守郟纪略》里记载了这一变化：“先是，张、李各贼每陷一城辄大掠以去。至壬午夏秋，李自成、罗汝才每得一城辄分贼防守，且严禁抢掠，以笼络民心。”

过去有的同志把李自成起义军从流动作战到“守土不流”看成是李自成采纳了某些参加起义军的知识分子的建议，在政策上作了改变的结果，这是不对的。因为政策的变化取决于客观形势，而形势的改观是靠起义军

[1] 乾隆《虞城县志》卷十

[2] 康熙《郑州志》和乾隆《郑州志》。

[3] 见康熙《商丘县志》卷十七；侯方域：《壮悔堂文集》卷四。

[4] 《阎古古全集》卷六

打出来的。当然，在李自成建立地方政权的过程中，一部分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是起了重要作用的。比如后来逃跑了的牛金星就曾经向李自成建议重用举人，争取在政治上比较受压抑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支持。在起义军的力量还不够强大的时候，这些知识分子还不敢贸然参加，直到自己的家乡比较稳定地处于起义军控制之下，起义军的所向无敌和军纪严明同明王朝的日薄西山、腐败透顶也给他们以深刻的印象。一旦李自成向他们伸出手来，不少对起义军有某种程度好感的读书人就纷纷靠拢，把希望寄托于李自成革故鼎新的事业上了。

崇祯十五年底到十六年初，李自成起义军乘屡胜之兵威，挥师南下湖广，连克襄阳、荆州、承天和大批中小城镇。这时，明末农民战争又发展到了一个更高的阶段。原来互不统属的各部起义军开始在李自成的旗帜下统一起来，“推白成为盟主，号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号曹操（即罗汝才）曰代天抚民威德大将军。号闯营曰老府；汝才营曰曹营，不为号令，惟闯是听。回、革、左以下咸受节制”^[1]。这年三月，随着起义军的统一，李自成除了在军制上作了整顿以外，开始建立中央政权。改襄阳为襄京，以牛金星为丞相，下仿明六部设六政府。地方行政机构也逐渐完善，规定原明道一级设防御使、府设府尹、州设州牧、县设县令。在襄阳时期由于起义军占领的地方仅限于河南、湖广两省的部分地区，没有设省一级的行政机构。同年九月，起义军北上迎击由陕入豫的明陕西总督孙传庭部。决战的结果，孙传庭部土崩瓦解，起义军乘胜追击，克潼关，入西安。接着，分兵拔除了明政府在西北地区的军事据点，占领了陕西、宁夏、甘肃的广大地区，同河南、湖广已经占领的地区连成了广袤数千里的起义军管辖区。公元1644年正月初一日，李自成在西安建立大顺国，改元永昌，正式宣告

[1]《平寇志》卷六。

了彻底推翻朱明王朝的决心。西安立国是襄阳政权的继续和发展，除了封功臣以侯、伯等爵位外，行政机构增加了省一级，在大致相当于一省范围内的地区设立节度使。在西安建国的前后，大顺政权就派出部队东渡黄河，以势如破竹之势连克山西、河北，在三月十九日胜利地攻占了全国政治中心——北京。从三月下旬到四月底，是大顺政权的极盛时期。它所控制的地区包括西北地区、山西、河北、河南、山东的全省以及湖广的部分地区，东南方面直到南直北部。这时控制着四川部分地区的张献忠至少在名义上也承认李自成的领袖地位，奉永昌年号。李自成进入北京以后也任命了一批四川省官员。《北还纪变》中说大顺政权“设官东至淮，西至蜀”，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清兵入关以后，李自成虽然因为军事上受到挫折，放弃了北京等地区，但大顺政权仍然继续存在了一年左右时间。如果从崇祯十五年后期算起，大顺政权经历了大约三年的战斗历程，它的活动情况构成了我国封建社会史上最光辉夺目的篇章之一。

二、大顺政权实行的政策是农民革命政策

历时三年，横跨十省的大顺政权究竟是哪个阶级的政权？这不仅是对明末农民战争和李自成的评价问题，而且关系到怎样看待封建社会中农民阶级的革命性和局限性等一系列问题。判断一个政权的阶级性质，最根本的是看它执行的政策对谁有利。就是说，看它保护的是哪些阶级，打击的又是哪些阶级。从大量史料中，我们可以确切地知道，大顺政权在它存在的整个期间始终坚定不移地保卫贫苦农民的利益，它的锋芒所向一直针对着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

李自成的可贵之处，在于他始终保持着革命农民的本色，以贫苦农民的代表自居，对朱明王朝为代表的地主阶级反动统治充满了仇恨。早在崇祯十四年正月起义军攻克洛阳，抓到福王的时候，李自成就端坐殿上痛斥朱常洵道：“汝为亲王，富甲天下，当如此饥荒，不肯发分毫帑藏赈济百姓。汝奴才也！”下令打他四十大板，斩首示众。^[1]然后向洛阳群众宣布，“王侯贵人剥穷民，视其冻馁。吾故杀之，以为若曹。”^[2]崇祯十六年，李自成进军黄州时，发布了著名的“剿兵安民檄”。文中历数统治者的罪恶，说：“明朝昏主不仁，宠宦官，重科第，贪税敛，重刑罚，不能救民水火，日罄师旅，掳掠民财，奸人妻女，吸髓剥肤。”接着旗帜鲜明地宣称，“本营十世务农良善，急兴仁义之师，拯民涂炭。今定承天、德安，亲临黄州，遣牌知会，士民勿得惊惶，各安生理。……”^[3]这篇檄文对于动员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贫苦农民起来同封建统治者作斗争起了重要的作用。当时一个明朝官僚就说：“白贼梳兵薙之谣兴，而民怨兵入骨，于是猾贼创为‘剿兵安民’之说以愚黔首，所到之处，翕然从之。”^[4]永昌元年李自成发布的诏书一针见血地揭露了明王朝统治所造成的恶果是，“利擅宗绅，闾左之脂膏殆尽。”下文说，“朕起布衣，目击憔悴之形，身切痍瘵之痛。念兹普天率土，咸罹困穷，讵忍易水燕山，未甦汤火。”进入北京以后，李自成在召见明翰林院编修梁兆阳时也用朴素的语言阐述了自己的抱负：“朕只为几个百姓，故起义兵。”^[5]诚然，李自成没有说他领导的起义是农民阶级反对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也没有宣布他和他的战友们要推翻给农民带来深重灾难的封建统治。我们不能要求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事业。

[1] 《识小录》

[2] 《绥寇纪略》。

[3] 《平寇志》。

[4] 堵胤锡：《堵文忠公集》卷一。

[5] 《甲申传信录》卷五，《平寇志》所载“朕”字作“我”字。

但是，这丝毫不影响问题的实质。李自成为首的农民英雄们用鲜血写下的正是一部活生生的阶级斗争史。通过上面引用的李自成的一些话清楚地说明他和他的战友所反对的是“吸髓剥肤”的“明朝昏主”、“剥穷民”的“王侯贵人”、“宗绅”（指明宗室和地主豪绅）以及统治者用来屠杀人民的官兵。他之所以“起义兵”正是为了拯救“普天率土，咸罹困穷”、“脂膏殆尽”的“闾左”百姓。李自成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下面就来具体分析一下李自成为首的大顺政权的活动及其阶级实质。

（一）彻底摧毁全国最大的地主——明宗室勋戚

从明代中期起，土地兼并且趋严重。万历以后，全国的土地大部分落到了明宗室、勋戚、官僚地主的手里，大批农民在地主阶级及其国家的压榨下挣扎于死亡线上，被迫到处流亡，直至揭竿而起。整个社会的两极分化达到了十分惊人的程度。“富者极其富……贫者极其贫”^[1]；“富者动连阡陌，贫者地鲜立锥”^[2]，这些说法集中地概括了明末的社会经济状况。

同历史上各个封建王朝相比，明代的宗室享有特殊的地位。根据朱元璋的哲学，他的子孙应当永远享受由庶民供养的贵族生活。皇帝的儿子除嫡长子继位外，其余都封亲王；亲王的儿子除嫡长子继王位外，其余都封郡王，直到六世孙以下为奉国中尉，世袭罔替。到明朝末代皇帝朱由检在位的时候，朱家蠡斯究竟有多少，各书记载不一，清代温睿临说：“遍天下几百万”（即近百万），可能估计偏高了一点。据徐光启的正式报告，万历三十二年全国宗室人数为十三万；他从洪武年间算起指出明宗室人数约为三十多年增加一倍。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到崇祯末（1644年）又过了

[1]《崇祯长编》。

[2]《明清史料》，第十本，第973页。

四十年，明宗室人数在二十万以上是没有问题的。^[1]这些士农工商都不沾边的龙子龙孙就像蝗虫一样漫天飞舞，把农民血汗换来的劳动果实几乎啃得精光。明宗室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有两种，一曰禄米，二曰庄田。按朝廷规定亲王每年禄米一万石，郡王二千石，镇国将军一千石，以下递减至二百石为最低额，世世不变。我们知道，明后期全国人口约为六千万，平均每三百人要供养一个朱元璋的子孙，换句话说，全国老百姓包括老稚病残在内每人每年至少要交纳宗室禄米一石。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到嘉靖年间，御史林润就指出，“天下之事极弊，而大可虑者莫甚于宗藩禄廩。天下岁供京师粮四百万石，而诸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万石。以山西言，存留百五十二万石，而宗禄二百十二万；以河南言，存留八十四万三千石，而宗禄百九十二万。是二省之粮借令全输，不足供禄米之半”^[2]。以封在开封的周王为例，万历年间的情况是“郡王至四十八位，宗室几五千人”^[3]。到崇祯年间又有所增加，“周藩郡王多至七十余府，将军不下千余。每遇散给禄粮，塞路盈衢，无非玉带”^[4]。随着宗室人数的繁衍，农民的负担越来越重，以陕西穷乡僻壤的白水一县为例：“嘉靖加派一百八十八两八钱七分，万历加派七百三十五两五钱五分，俱系宗室日繁，剜肉医疮。”^[5]

俗话说“欲壑难填”，明代的宗室并不满足于安享经朝廷之手榨取的禄米，他们还要直接占有庄田。一般的书上常常列举潞王占田四万顷，福王二万顷，这是因为两藩分封较晚，一次赐田数字过大，地方官僚搜括不易，矛盾比较突出。其实，历朝分封的藩王无不是极尽兼并之能事。如周藩“有七十二家王子，田产子女尽入公室，民怨已极。”当时的人就说，“中

[1] 见《明经世文编》卷四九一。

[2] 《明纪》卷三六。

[3] 王士性：《豫志》。

[4] 杨士聪：《玉堂荟记》卷下。

[5] 顺治《白水县志》卷上。

州地半入藩府”，“惟余芳草王孙路，不入朱门帝子家”^{〔1〕}。唐王仅在南阳一县就占“膳田”达二十二万亩；吉王的庄田在“长（沙）、善（化）两邑旧额八万亩，今入藩封者且七八十万亩”，占这两县全部田地的十分之四。封在山东济南的德王除了王府庄田以外，还侵占籽粒地三千顷，派出如狼似虎的王府校尉催解籽粒银，“足数之外，加添三倍，仍为未足，辄行墩锁拷拏，苦不可言”。此外，公侯贵戚、太监也倚仗权势侵占大批田地。事实说明，明代后期的宗室和勋戚已经成了一个极其庞大的寄生集团，把农民压榨到了髓干血尽的地步。

正因为如此，李自成起义军所到之处对明宗室勋戚采取的是连根铲除的政策：“贼破城辄先收宗人”^{〔2〕}、“惟宗室无得免者”^{〔3〕}。攻克大同后“杀明宗室殆尽”^{〔4〕}，有的代藩宗室吓得改名换姓，不敢自认朱家子孙^{〔5〕}。张献忠在四川也是照此办理：“令各郡县起送王府暨家口数万人，皆杀之”^{〔6〕}；“捕蜀王府宗室，凡匿避深山穷谷者无不毕获，杀之”^{〔7〕}。用温睿临的话来说就是“追遭闯献之祸，屠戮几尽焉”^{〔8〕}。大顺政权的这一政策实际上是用快刀斩乱麻的手段消灭全国最大的地主，这点，清初各地出现的大批所谓“更名地”，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

（二）均田

在大顺政权实行的政策中，均田政策的材料是比较少的。这是因为保

〔1〕《中州杂俎》。

〔2〕康熙《曲阳县志》。

〔3〕《明季实录》附录酉阳杂笔。

〔4〕顺治《云中郡志》。

〔5〕顺治《浑源州志》。

〔6〕《蜀难叙略》。

〔7〕《荒书》。

〔8〕《南疆逸史》卷四十八。

留下来的有关史料不多，有待深入发掘研究，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宋由检等统治者的倒行逆施，社会生产濒于破产，人口锐减，到处出现无人耕种的荒田，大顺政权建立后在一定程度上摧毁了大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免除了明季苛重的赋税，土地问题相对来说不那么突出。但是，大顺政权确实采取了一些均田的措施。《罪惟录》中说：“谓五年不征，一民不杀，且有贵贱均田之制”^[1]；又说，“伪为均田免粮之说”^[2]。从现有资料来看，大顺政权均田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由起义军战士直接占有明宗室、官僚地主的庄田，实行屯种。李永茂在崇祯十六年正月写的《襄阳再陷疏》里说，起义军“占襄阳地上耕种，禁杀人偿命，且约杀牛一只赔马十匹。”又说“刘、贺二贼将南阳迤南并西北楼寨庄田俱已占完”^[3]。崇祯十六年明御史徐一抡在题本中也说到李自成、罗汝才在襄阳地区“委官种田，明有久据之志”^[4]。《平寇志》卷七也记载十六年李自成“留后营屯种于襄城、陕县。”这种由起义军战士实行屯田的方式，不仅在局部地区恢复了生产，为农民革命提供了部分物质保证，而且是对大地主所有制的否定。

均田的第二种方式是由大顺政权发布文告，允许贫苦农民夺回被地主阶级兼并的土地。山东诸城县官僚地主丁耀亢在《出劫纪略》中自称同兄弟丁耀心所得“遗产独薄”，“每人分地六百亩”。不久，他兄弟中了举人，“置有远近庄产十余处，赁今东市宅而居之”。他自己的田地也增加到两千多亩。不料“好景不长”，大顺政权的县令到达诸城县后，“以割富济贫之说，明示通衢，产不论久近，许业主认耕。故有百年之宅，千金之产，忽有一二穷棍认为祖产者，亦有强邻业主明知不能久占而掠取资物者，有伐

[1] 《罪惟录》卷十七，《帝纪》。

[2] 《罪惟录》，卷三十一。

[3] 《榷垣初刻》。

[4] 《明清史料》，第一本第33页。

树抢粮得财物而去者。一邑纷如沸釜，大家（指地主）茫无恒业”^[1]。日照县官僚地主厉宁在日照、诸城二县占有产业四处，四千多亩土地，当地大顺政权建立后，“拿禁官绅”，厉宁畏罪潜逃，“所存田产、牛只、家属悉为二县民人瓜占”^[2]。诸城、日照二县属青州府，这里是明代衡王的老巢，“每岁额派禄米、盐银一万六千五百一十四两三钱三分一厘”，加上王府的其他用度“共银二万六千一十五两一钱六分一厘。此皆派民粮供亿，而市廛、庄田、果园、煤井所收花利不与焉。”永昌元年四月，明衡王朱由榘听说大顺军攻克北京，吓得魂不附体，打算向南方逃命。“阖城士民恐其窜也，无以应闯贼之求，故遮留不放”，王府的禄粮和庄田被“仆佃悉行侵占”^[3]。甲申五月，江西临川的一个劣绅曾益在《讨贼檄》中大骂大顺农民政权“掠我资、均我产”，切齿之声俨然可闻。说明大顺政权的“割富济贫”和“均田”政策是怎样遭到地主豪绅的深恶痛绝了。正是由于大顺政权在它存在的短暂时间里曾经有力地推行了“割富济贫”、“均田”政策，才在当时造成了阶级关系的大变动。山西长治地区的情况是：“自明季闯贼煽乱，衣冠之祸深，而豪民之气横。乡保揖让于绅衿，伍佰侵凌于闾阎，奴仆玩弄于主翁，纲常法纪扫地无余。贫儿陡成富室，贱隶远冒华宗。衣裳车马饰都雅之容，甲第田园肆并兼之策。”^[4]河南东明县在大顺政权县令到达后，“一时宵小蜂聚，凌轹士绅，殆无天日矣。”^[5]在湖北也可以看到类似情况，光绪《孝感县志》转引顺治年间编纂的旧志说：“年来有田者皆自有而之无，无田者皆自无而之有矣。”简单的一句话，表明当时土地所有权上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联系到大顺农民军没有到达的江南地区许多地方的佃户、奴仆都掀起

[1] 丁耀亢：《出劫纪略》。

[2] 见顺治二年《厉宁奏本》。

[3] 见顺治二年《登莱巡抚陈锦题本》。

[4] 乾隆《长治县志》卷八，《风俗》。

[5] 康熙《东明县志》。

过占田、抗租、均产、反人身依附的斗争，这固然是当地阶级矛盾激化的结果，但时间大都爆发在甲、乙之际（1644—1645），显然同大顺农民革命政权的政策的感召分不开。

（三）免粮和追赃助饷

稍微熟悉明末农民战争史的同志都知道，明末辽饷、剿饷、练饷频加的苛重赋税起了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作用，迫使髓干血尽的农民大批地涌进起义军。大顺农民军既然基本上是由饥民、饥军组成的，很自然要求摆脱那种如牛负重的捐税。大顺农民政权存在的整个期间在赋税政策上始终同任何一个封建王朝建立之初实行的政策相反，它不是在保护地主阶级土地占有制的前提下实行轻徭薄赋，而是把全部财政收入来源加到地主阶级头上。这就是对农民的“免粮”和对地主阶级（首先是官僚地主）的“追赃助饷”。大顺政权宣布的一项重要政策是“三年免征”，或“五年免征”，即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农民和手工业者所承担的一切赋税。正因为如此，李自成起义军所到之处贫苦农民无不热烈欢迎。大河南北到处流传着“迎闯王，不纳粮”的歌声。这是人民发自肺腑的颂歌。查一下各种文献，可以看出各地的歌谣有异曲同工之趣。异曲，说明不是一人所作；同工，反映了同一政策激发出共同的心声。

大顺政权既然免除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全部赋税，为了维持军队和其他政府开支，光靠没收明宗室的家产不足以解决财政收入问题。李自成等起义军领导人深悉民间疾苦和官僚地主的贪婪无耻，就毫不客气地勒令他们拿出钱来。剥削者受到剥夺了。在西安的时候，李自成采取了先礼后兵的策略，“大宴关中缙绅，出秦府金银器皿分与之，谓曰：饷乏，公等皆墨吏多金，宜各出之以助军需。且令左右露刃胁之。皆战栗署诺惟谨”^{〔1〕}。《甲

〔1〕《鹿樵纪闻》卷中。

申传信录》卷六记载，崇祯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闯收关中，请乡绅输助，多三四十两，或三五两，惟举人免输”。在这以后，随着李白成起义军的壮大和大顺政权在黄河流域的普遍建立，追赃助饷政策就作为一项重要政策在各地雷厉风行地推行。如在进入山西以后，“执蒲缙绅责金馈军”^[1]。在绛县，“伪顺县令来，搜捕乡绅故宦子孙逼索财物，极其惨毒”^[2]。在临汾，“李自成自蒲州至平阳……毒刑宗室、缙绅、故宦子弟、富衿百姓，迫输助饷”^[3]。在汾阳地区，“自成收拾永、庆（指晋藩庆成王、永和王，均建府于汾阳）二府财货宝器，遍令贼将搜括富室，桁夹助饷。其余州县则委之伪守令，惨刻倍甚”^[4]。在忻县，“闯寇自太原来，明藩尽逃，兵驻忻征饷于士宦者”^[5]。

李自成进京以后对明朝廷官僚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方法，一部分授官录用，一部分追赃助饷，“言卿相所有，非盗上则剥下，皆赃也。”^[6]有关在京期间追赃助饷的记载极多，人们都很熟悉，这里就不再征引了。下面再举几个大顺政权在河北、山东、河南东部等地方追赃情况的例子：河北涿县，“甲申，李闯伪都尉入涿括富室金，众共愤怒，（朱）万祺（诸生）乃鸠义勇士朱光祚等尽歼贼众，脱诸富室”^[7]。山东济宁，“集绅士至城隍庙索金银宝玉，一时绅士但楚囚对泣而已”^[8]。河南滑县，“闯寇伪将军刘汝魁统兵由长垣抵滑，城遂陷，逼勒各绅衿捐助有差。三月二十日，伪官刘三晋至，复勒逼各绅衿捐助银两粮草有差”^[9]。江苏沛县在大顺政权徐淮防御使武榛

[1] 乾隆《蒲州府志》卷二十三。

[2] 顺治《绛县志》卷上

[3] 雍正《临汾县志》卷五。

[4] 康熙《汾阳县志》卷七。

[5] 乾隆《忻州志》卷二。

[6]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八。

[7] 乾隆《涿州志》卷十四。

[8] 乾隆《济源直隶州志》卷三十四。

[9] 康熙《滑县志》卷十。

抵任后，也出现“士绅粟粟，莫能保须臾”的情况。^[1]

上面列举的事例说明追赃助饷是在大顺政权管辖区内普遍推行的一项重要政策，它同对农民的免除一切赋税相辅相成地构成大顺农民政权财政政策的核心，鲜明地体现了大顺政权的农民革命性。有的史料在谈及大顺政权的施政方针时，正是把这两个方面联系在一起的，如康熙《邹平县志》记载，大顺县令抵任时“无兵卫輿从，惟单身骑驴，偕二骑卒，阳言蠲租，刑逼乡官，渐及富户，谓之追饷”。康熙《临城县志》也把大顺县令上任后的主要活动归纳为“索饷银，毁坊扁，免荒税”。至于在追赃助饷的政策下是否作出了统一的具体规定，因史料所限，现在还不大清楚。比如对明代宦宦之家进行追赃，据《山东通志》记载，大顺政权派了一名从事到济南府“为之催饷，司拷掠，万历以来宦家子俸助银，刑杖夹拶甚惨”。从事是大顺中央政权内六政府下面的职称，相当于明清六部下各司的主事。既然是由中央派来宣布以万历为线，估计可能有一个大致的政策界限。又比如在追赃助饷的做法和数额上究竟有没有统一的规定？看来差异是比较大的。以北京的情况来说，刘宗敏和李友两人的做法就不大一样。数额在各地更是大相径庭。前引在关中令乡绅输助“多三四十两，或三五两”。在山东阳信县是“搜罗邑绅子弟蠲资助响，各三五百金，勒限严比”^[2]。济宁州因情况特殊，数字更是惊人：“勒绅民助饷，限官侍郎者十万，抚按五万，翰林三万，司道部属一二万，举人、监生、生员、富民千百各有差”^[3]。再参考在北京对明朝廷官僚追饷时虽然在开始时宣布过各级官僚该输数字，实际执行中也变化甚多，用赵士锦的话来说，就是“无定准也”^[4]。

追赃助饷政策主要是为了解决财政问题而采取的一项经济政策。但是，

[1] 《阙古古全集》卷六。

[2] 乾隆《阳信县志》。

[3] 《平寇志》卷十二。

[4] 《甲申纪事》。

它在政治上的影响也不可低估。由于把明朝的官宦宣布为“墨吏”，即贪官污吏，他们的家产是盗窃来的赃物，在追赃的过程中这些平日骑在农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官僚乡绅转眼之间成了跪倒在农民脚下的阶下囚，使他们的威风扫地以尽。值得注意的是，大顺政权在实行追赃助饷政策的同时，还下令把各地官僚地主为光宗耀祖、显世扬名而建立的牌坊全部拆毁。除上引《临城县志》记载了大顺县令抵任后下令“毁坊扁”以外，《蒲州府志》也说：“明世蒲中科甲仕宦者多，掉楔如林，笼街栉巷，观者为之增壮。崇祯末，流贼伪防御（使）至，下令尽撤去。……敢后者死，于是一日争废。”《太平县志》也有大顺政权下令“毁旧家牌坊”的记载，在河南郾城，大顺县令一到任“先使人泥徐城内坊牌字迹”^[1]。这些事实说明大顺政权在保护农民利益的同时，对地主阶级特别是它在政治上的头面人物从政治上和经济上进行了有力的打击，表明大顺政权的建立不是一般的改朝换代，而是农民起来推翻地主阶级封建统治的革命。

（四）平买平卖

李自成起义军所执行的另一项重要政策是平买平卖，或称公平交易。陈济生在《再生纪略》里曾记载，三月七日，“报大同已破，贼兵一路不杀不劫，以结人心，平买平卖，不许罢市”。同书又记载他在四月廿四日走到静海县时，看见当地大顺政权县令发布的告示说“大兵南征，一应军卒经过地方，平买平卖，概不扰害，先行晓谕。”那么，提出和贯彻这一政策的主要意义是什么呢？过去常常把它解释成起义军为了保护商业、手工业而制定的，并进而论述这一政策反映了明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的论著还指出起义军中有“大批”商人，平买平卖政策的提出反映了他们的利益，

[1] 顺治《郾城县志》卷八。

等等。这些说法，有正确的一面。事实上，大顺军所到之处，民间正常的商业和手工业都属于严格保护之列。封建文人程正揆在大顺军攻克北京时逃到河北沧州，得知“德州以上皆顺兵差船……闻杀官不掳商”^[1]。陈济生从北京逃出后行至安徽灵璧县时，见到“道路茶客布商之类从北去者往往不绝”^[2]。大顺军占领山东和徐州、宿迁一带以后，南明安庐巡抚张亮的奏疏里透露，弘光政权盘踞地区的老百姓“车推夏布、扇、茶等物，皆自南而北，赴彼交易”，“饱载而往于贼巢”^[3]。大批物资通过商业渠道进入大顺政权的管辖区，足以证明大顺政权是保护民间的正当贸易的，否则，商人们就会裹足不前了。应当看到自万历年间矿监税使的横行无忌到崇祯时的不断增加商业税收，以低价甚至无代价掠夺手工业者的产品，再加上对民间采矿的厉禁，都严重地摧毁和束缚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商人和手工业者大批破产。李自成起义军中有不少人原来是所谓“矿盗”和破产的手工业者、商人。据说大将刘宗敏就出身于铁匠。他们大抵是从破产农民转化而来的，同农民保持着天然的血肉联系。这些人既然参加了起义军，在大顺政权的施政纲领上当然会打上他们的烙印，体现他们的利益要求。有根据设想，如果大顺政权在全国取得胜利，我国商品经济会取得长足的发展。

但是，不能过分地强调平买平卖政策对商业、手工业者的保护作用，把它说成主要是维护商人、手工业者的利益并不符合实际情况。因为这项政策的主导方面是保护农民阶级利益的。上文说过，大顺政权提出了同明政府针锋相对的免粮和追赃助饷政策。为了解决上百万军队的吃饭穿衣、军械装备问题和各级政权的日常开支，起义军实行了没收明宗室勋戚的财

[1]《沧州纪事》。

[2]《再生纪略》。

[3]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七。

产和对贪官污吏进行追赃的办法。通过这种途径弄到手的财物固然包括了他们多年囤积的粮食等物资，但就大顺政权总的财政收入而言，拿到手的主要是银子。银子既不能吃，又不能穿，也不能直接用作军事装备。为了把银子换成军需物资，起义军只有通过平买平卖、公平交易的办法向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购买。例如永昌元年李白成起义军大举渡河东征，在山西境内就“令百姓运解米豆草束往蒲州、猗氏、临晋、闻喜四处交纳。米豆每石帮银四两，草每束帮银一钱。至七月又派征钢、布、翎毛等物，每钢一两价银一钱”^[1]。这条史料给我们提供了大顺政权平买平卖政策具体执行情况的很好例证。明清之际，粮价变化很大，正常年景每石不到一两，甚至低至一两银子可买三、四石粮食。崇祯十三、十四年，全国大部分地区闹灾荒，普遍出现赤地千里、哀鸿遍野的惨状。各地粮价常在十两银子以上，甚至有钱也买不到粮食。十五年以后，情况有所缓和。大致来说，明清时的粮价约在一两银子上下波动。大顺政权对支援起义军粮草的农民按米每石四两、草每束一钱的价格购买，而且是短距离运解，应当说是付价较高的。为了征集钢制造军器，大顺政权竟然按每两给银一钱（即十比一）的价格付款。这说明平买平卖政策的实行，既保证了农民革命的物资供应，也保证了对广大农民免赋政策得以贯彻。同时，由于保护了正当的民间贸易，也有利于活跃产品交换的商业贸易，有助于维持社会的安定。

三、大顺政权的组成成分

大顺政权的各级文职官员基本上是由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组成的。

[1] 雍正《临汾县志》卷五；其他一些地方志也有同样的记载。

它的高级官员差不多都是明朝廷的投降官僚，中级和低级官员则以没有出仕过的举人、生员占绝大多数。例如，在中央机构文除牛金星、顾君恩等为数不多的几个人以外，都是从投降的明政府官僚里选拔的；省一级的节度使除了真保节度使马重禧是李自成手下的一员大将以外，其他如宁夏节度使陈之龙、甘肃节度使周伯达、榆林节度使周士奇、四川节度使黎玉田、太原节度使韩文铨、顺天节度使宋权、徐淮节度使吕粥周都是从明政府投降过来的。防御使、府尹、州牧和县令里面也有少数曾任明政府官职，但绝大多数是在明王朝统治下不得志的知识分子。

在襄阳时期，李自成主要是采取礼聘当地有点名望的举人之类的人物出任地方政权官职。占领西安以后除了礼聘以外，更大规模地举行考试，选拔生员授以官职。如崇祯十六年十一月在西安时，“十六日考在省秀才，十八日考各州县秀才”^[1]。“牛金星在华州考诸生……文体改八股为议，中格者为县令”^[2]。永昌元年在山西，“调生员赴府考官”^[3]，“驱科贡生员考授伪官”^[4]，进京后也曾大规模举行考试：“先是，贼入秦晋，孝廉子衿悉行考试授官。旬日内都下诸生求试者比比。初三日于顺天府出题考试，次日揭榜，送吏政府擢用”^[5]。甚至外地的举人也闻风而至，陈济生这年五月初二日就在山东德州地区碰到“前科举人，知北京闯王即位，赴京听选”^[6]。

大顺政权的地方官吏既然差不多全是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这就提出一个问题，由他们组成的政权机构能够执行违反地主阶级利益的农民革命政策吗？我以为从根本上来讲，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对于起义农民是一种异

[1] 《明清史料》辛编第十本。

[2] 《绥寇纪略》卷九，附纪。

[3] 康熙《吉州志》。

[4] 康熙《介休县志》。

[5] 徐应芬：《遇变纪略》。

[6] 《再生纪略》。

己的力量。他们的参加大顺政权只是把这一政权看作是一个新的王朝，他们活动的最终结果必然是把农民政权转化成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但是，这并不排除他们在一定时期内能够在政治上执行农民起义领袖所制定的政策。我们知道，根据李自成的规定，大顺政权是实行“右武”的制度的。早在襄阳时就“设立伪官，右武”^[1]。直到在北京时仍规定“文官俱听大将节制”。连刘宗敏手下的一个旗鼓，也出现这样的场面：“诸公争往投刺，或称门下，或称晚学，或用手本蝇头小字，伛偻跪拜，皆名下士也。”^[2]史料还表明，李自成手下的大将在领兵独立作战时有权在占领的地区内选授官吏，如刘芳亮率军占领河南怀庆地区就选授了“防御使、府尹、六邑令”^[3]；进抵山西长治地区后又在府属各县“分设伪官”^[4]。其他如贺锦进军甘肃、袁宗第在由河南进入陕西时都委派了地方官吏。既然大顺政权的政策是由李自成等革命领袖人物制定的，各级地方官员又处于起义军将领的节制之下，这就为大顺政权执行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提供了基本保证。事实上，大量有关大顺政权地方官吏活动情况的记载都可以归结为免赋、追赃助饷、为起义军筹集军需物资、捉拿敌视大顺政权的分子以及为大顺政权征聘人才等等。这些活动应该承认是有利于农民，不利于地主的。正因为大顺政权的地方官吏绝大多数认真执行了农民革命政策，他们才被当地的地主豪绅视若寇仇，不少人在反革命叛乱中遭到杀害。

还应当指出，大顺政权的地方官吏一般说来是廉洁奉公的，同明末吏治的腐败造成鲜明的对比。就连一些封建文人也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如光绪《定兴县志》转引旧志说：“崇祯十七年逆闯陷京师，伪县令刘钟泰自山右来任……时贼法严，吏不敢舞文，民不敢犯禁……履任二十余日，邑甚

[1] 《平寇志》卷六。

[2] 《读闻续笔》卷一。

[3] 康熙《怀庆府志》卷九。

[4] 康熙《长子县志》卷一。

安之。《甲申传信录》也说李自成“号令严切，所遣守土之吏，无敢暴民，亦旬月之雄也”。为什么同样是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在明末清初的官场中绝大多数都贪赃枉法、草菅人命；而在大顺政权里却能做到“无敢暴民”、“不敢舞文”呢？应当承认这是由于大顺政权的领导权一直掌握在贫苦农民出身的起义军领袖人物手中，它的宗旨在于保护人民而且号令严切的缘故。

四、阶级斗争形势证明大顺政权是农民革命政权

从明清之际社会阶级斗争的形势也可以看出大顺政权同它前后的明、清两代封建政权有本质的区别。明代末年几乎到处是农民起义。只要查一下当时的各种文献和地方志，就不难发现各地差不多都有所谓“土贼”，即地方性农民起义。在河南各县“流土交讧”的记载，史不绝书。山东除了先后爆发过徐鸿儒和李青山等领导的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以外，范围较小的农民起义更是连绵不断。到了崇祯十四年，山东六郡当中济南、兖州、东昌三府已经是“无民非贼”，“土寇饥民动号数十万，济、兖、东三郡已势成燎原”。^[1]

在大顺政权建立以后，这些地方性的起义农民有的参加了大顺军或成为大顺政权的地方武装，有的自动解散归农，个别已经转化为地主武装的则被大顺军所剿灭。在大顺政权治理下，我们没有看到什么贫苦农民起来反抗的例子。封建文人陈济生曾经记载他在甲申四月由北京南下经过大顺政权管辖地区的见闻。他说，“追忆出都时，人言籍籍，皆云盗贼密布，跬步难移。今布帆安稳，殊出望外。”走到郑家口（今故城县）时，所看到的

[1]《明清史料》乙编第十本，第910页。

情况是，“居民稠密，诸乡村肩荷而来，日中为市，至晚方散。太平光景，于兹仅见。”^[1]刘銮在《五石瓠》一书里也说：“至李自成称帝关中，设伪守令到河北，诸贼（指各地地方性农民起义）始消。”那么，在大顺政权管辖区内阶级斗争是否停止了昵？没有。不仅没有停止，而且激烈得很。不过不是像明清两代封建王朝反动统治下那样是贫苦农民起来造地主阶级的反，而是地主阶级不断地发动反革命叛乱。这方面材料太多，举不胜举。以山东为例：在济宁地区有乡绅任孔当、潘士良、郑与侨等人的叛乱，大顺政权的兖东防御使、兖州府尹、济宁州牧、汶上、鱼台、巨野、邹县、嘉祥等县的县令全部被杀、被捕。高苑县有明知县苏方发动叛乱，“布告远近”说“秦中缙绅僇辱皆如都中，东南绅士宜同仇共奋”。章丘有明乡绅谢启光的叛乱，大顺政权县令被杀。饶阳有明乡官田维嘉“倡率饶阳绅士擒斩流贼李自成所置伪令。”^[2]阳信有明山东布政司理问赵申宠的叛乱，杀大顺政权县令和都司。泰安州有明游击将军高桂等的叛乱，大顺政权防御使被害。德州有明大学士谢陞之弟谢陞等人发动的叛乱，杀大顺政权防御使和州牧。曹州有明参将张成福的叛乱，大顺政权兖西防御使、曹州牧被擒。临清州有明乡绅于连跃等人的叛乱，大顺政权防御使和临清州州牧被捕。此外，即墨、沾化、海丰、福山、高密、日照等县的大顺县令都被当地乡绅所擒杀（凡未注明出处者均见当地地方志）。像这样惊心动魄的阶级斗争难道还不足以说明地主豪绅同大顺政权是势不两立的死敌吗？到了清兵入关，汉族地主豪绅争先归附，建立了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统治，贫苦农民的斗争又是烽火遍地。连京师附近也是“畿辅盗贼肆行”，使统治阶级感到“惶惶靡有宁宇”^[3]。康熙初年玄烨还说：“直隶重地，理宜肃

[1]《平寇志》卷十。

[2]《清史列传》卷九十九。

[3]《明清史料》丙编第五本。

清，迩来盗贼繁多，大为民害。”^[1]他任命的直隶巡抚于成龙是当时有名的“能臣”，为了保护交通要道，竟然劳民伤财地在大路两旁修筑百里长墙。时人有诗云：“百里长墙拦贼马，绿林昨夜绕官衙”，可见农民起义声势之盛。山东的满家洞农民起义、谢迁起义、于七起义和长期坚持抗清斗争的榆园军更为人们所熟知。

请那些坚决否认历史上存在过农民阶级革命政权的同志想一想，为什么在明清封建王朝统治下，一方面是地主豪绅为之歌功颂德，另一方面是农民如火如荼地揭竿而起；在大顺政权之下，一方面是农民大唱颂歌，另一方面是地主豪绅感到“如罹水火”，以至纷纷叛乱呢？如果说这些发动叛乱的地主乡绅是因为“忠臣不事二主”，而对李自成的大顺政权采取敌视态度的话，那么事实证明清兵占据北京后，他们都如蝇之逐臭争先恐后地拜表归诚于满洲贵族的爱新觉罗氏，这又当如何解释呢？

很明显，这不是两个或三个同属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之间的争夺，而是封建社会里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搏斗。斗争的核心正是集中在政权问题上。列宁曾经明确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2]“无论从革命这一概念的严格科学意义来讲，或是从实际政治意义来讲，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革命首要的基本标志。”^[3]明末农民战争中大顺农民政权的建立和被颠覆完全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观点。要是按照某些同志的说法，李自成起义中建立的政权一开始就是封建政权，那无疑是说崇祯十五年后期起明末农民战争已经转变成为一个新的封建王朝要取代旧的明王朝的地主阶级内部的争权夺利的斗争，而不再是农民革命。这种观点是经不起史实检验的。因为，在崇祯十五年上

[1] 《康熙实录》卷三十七。

[2] 《论两个政权》，《列宁选集》第3卷，第19页。

[3] 《论策略书》，《列宁选集》第3卷，第25页。

半年以前，李自成虽然已经提出了一些代表农民阶级利益的革命口号，然而这些口号作为政策来贯彻正是在十五年下半年建立政权以后。某些同志在肯定均田、免粮、追赃助饷等政策是农民革命政策的同时，又把执行这些政策的大顺农民政权说成是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显然不能自圆其说。

五、大顺农民政权的局限性

我们在充分肯定大顺农民政权的革命性的时候，也应当指出它的局限性。封建社会中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他们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但是，他们并不代表一种新的生产关系。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总是处于经常的两极分化的过程中，小部分人上升为地主，大部分人破产成为佃户或被迫流亡。这是每一个农民战争后建立的新王朝必然面临的规律。李自成起义如果在军事上胜利了，夺取了全国政权，由破产农民用鲜血换来的胜利果实也必定会落在地主阶级手里，起义军的领导人也势必在地主阶级的包围和腐蚀下步刘邦、朱元璋的后尘蜕化成地主阶级的帝王将相，这是没有疑义的。在上文里分析了大顺政权存在的整个期间，执行的政策始终代表着贫苦农民的利益，就是说，它直到被满汉地主阶级颠覆之日止还没有转化成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但是，这并不是说，大顺政权及其领袖人物就不受地主阶级的思想影响，也不是说大顺政权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同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截然相反的。农民阶级一方面是劳动者，另一方面又是小私有者。他们的阶级局限性和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了他们即便是在受到地主阶级残酷压迫奋起反抗时，也不可能做到同封建制度和封建思想彻底决裂。毫不奇怪，李自成在领导农民同封建制度的代表者朱明王朝作殊死斗争的时候，在思想上也往往不

自觉地接受一些地主阶级的东西。李自成和大顺政权的活动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许多互相矛盾的现象。例如：大顺政权的政策鲜明地体现了农民阶级的利益，可是在政体上虽然作了一些主要是名称上的改变，基本没有脱出封建政权的窠臼。李自成在称帝以后同他的战友们依然保持起义农民朴素的民主作风，封建史籍记载：“李贼虽为首，然总有二十余人，俱抗衡不下，凡事皆众主谋也”^[1]；可是在发布文告时又沿用了历代皇帝自称为“朕”的诏书形式。在西安立国以后，把封建皇帝恭避御讳的办法也学了过来。康熙《延绥镇志》等书都记载了大顺政权曾经作出为李自成和他的父亲、祖父的名字避讳的规定。河北省有个成安县，大顺政权建立以后把县名改为漳安^[2]，看来也是为了避李自成的名讳。至于在思想文化上受封建统治阶级影响的东西就更多了。许多材料记载，大顺军所到之处，都下令拆毁各种庙宇，然而文庙（即孔庙）总是要保存的。大顺政权虽然下令改八股为策论，但并没有废除科举取士，所出的试题仍然是四书章句。在北京的国子监明投降官僚曾经叫学生“多作文字”，恭候李自 coming 来行释奠礼。大顺政权徐淮防御使武愨到任后“谒先师庙”，“观风试诸生”^[3]。大顺政权一方面坚决镇压了一批与农民坚决为敌的地主官僚，另一方面又接受了地主阶级忠孝节义的思想，对一些死心塌地为明王朝殉葬的官僚，不仅不能揭露他们的阶级本质，还抽象地肯定其“忠”。如攻克河南汝宁时，明督师杨文岳由于顽固不化被处死，“贼感文岳之忠，瘞其尸，为立牌书衔以志”^[4]。丁忧制度在大顺政权里也采用了。如大顺政权河南泌阳县令康昇于崇祯十六年到任，同年夏“以丁忧去”，改派石维翰接替。^[5]

[1] 《崇祯甲申燕都纪变实录》。

[2] 康熙《成安县志》。

[3] 《阎古全集》卷六。

[4] 康熙《汝宁府志》。

[5] 康熙《泌阳县志》。

李自成也是相信天命的。他初起事时只是实在受不了封建压迫才投入起义军，原来也未必想到以后会干出如此惊天动地的事业。某些论著里引用“史料”说李自成出世时就是有来头的，是什么上天赐给他父母的“破军星”，还说他没参加起义以前就想到“夺个皇帝做做”。不管是从好的方面说他是少有大志，或是借以说明他有野心，我是不以为然的。只是在革命已经转入高潮以后，李自成起义军在各路起义军当中成了最强大的一支，算卦卖卜的宋献策趁机献上“十八子主神器”的谶文，利用白莲教长期制造的“李氏当兴”的民间舆论来宣传李自成上膺天命。对此，李自成并不是加以批驳斥逐，而是欣然接受，破格地把这个装神弄鬼、一无所长的家伙封为军师，大加信用。在攻克大同时，俘获了明大同巡抚卫景瑗，在动员卫投降时李自成说，“我米脂一民耳，今日至此，天命可知。尔真好官，尔降仍用尔抚大同。”这些事实说明李自成不可能把大顺军所取得的伟大胜利看成农民阶级长期搏斗的结果。

总之，只有全面地、如实地对封建社会中起义农民建立的政权进行具体分析，我们才能够对农民阶级的革命性有一个充分的理解，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实际上承认正式农民阶级的斗争推动了历史的发展；也只有分析了农民阶级的局限性，才能了解历史上的农民政权不可能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它们不是被优势的地主武装镇压下去，就是在胜利进军的过程中由于内因和外因起作用逐步蜕化成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不管其结果如何，千百万献身于农民革命事业的劳苦群众，拿起武器向吃人的封建制度进行了勇猛的冲击，兵威所至地主阶级的统治土崩瓦解，官绅地主对人民所犯下的罪行遭到了有力的清算，迫使尔后的封建统治者不得不部分地承认农民斗争的果实，从而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他们的功绩将永照史册。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11

月版，第126—137页）

论罗汝才

近年来，在罗汝才的评价上有一种全盘否定的倾向。对此，笔者不敢苟同，作《论罗汝才》。

一、罗汝才起义军在推翻明王朝过程中的作用

在明末农民战争中，以曹操为绰号的罗汝才领导的起义军是一支非常重要的队伍。它在推翻朱明王朝统治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仅次于李自成和张献忠领导的起义军。早在起义初期，罗汝才就是各支起义军中著名的领袖之一。他率领的起义军先后配合其他兄弟部队转战于黄河、长江流域，有力地动摇了明王朝统治的基础。特别是在后期，罗汝才部在几次关键性战役中作出了重大贡献。

崇祯十二年（1639年）是明末农民战争由低潮开始转入高潮的一年。这年五月，一度受抚的张献忠和罗汝才纠正了自己的错误，在湖北谷城和房县地区重新揭起了义旗。这一事件标志着明朝廷以熊文灿为代表的主抚派政策的破产。熊文灿为了逃避罪责，气急败坏地派左良玉、罗岱部明军赶来追剿，结果被张、罗二部打得几乎全军覆没。据当时任郧阳抚治的王鳌永的疏报，明副总兵罗岱被击毙，连号称“为贼所惮”的左良玉也被打

得丢盔弃甲，“回至房县，见兵不满千人”^[1]。

崇祯皇帝朱由检眼见以招抚手段笼络农民起义的幻想业已破灭，在这年八月指定他最宠信的大臣杨嗣昌以大学士兼兵部尚书的身份亲临前线督师。十月，杨嗣昌到达襄阳，部署对农民军的围剿。当时，起义军除革左五营在鄂豫皖三省交界地区活动以外，张献忠、罗汝才、李自成等部都在鄖阳附近活动。杨嗣昌奉命督师时，朱由检曾密谕他集中力量打击张献忠。杨嗣昌到达襄阳以后，感到张献忠兵力较强，难于一口吃掉。正好在十一月初得到情报说李自成部只有“步贼千余，独往巴东”，就下令楚抚派副将杨世恩、罗安邦两部从当阳向兴山、远安进发，同时命令偏沅巡抚（所辖地区约相当于今湖南省）派闵一麒、尹先民两部夹击，妄图“出其不意，突奏奇功”。结果，杨、罗二部追到距兴山县四十里的香油坪时同李自成部展开激烈的战斗。当时李自成的兵力有限，处境相当危险。罗汝才得到消息后，不顾自己正患热疾，立即指挥部众赶来支援。罗汝才部的到达，使杨、罗二部明军陷入了起义军的包围之中，经过十天的英勇战斗，在十二月初十日把杨、罗二部全部歼灭。香油坪战斗是李自成和罗汝才两支起义军联合作战取得的一次巨大胜利。它不仅使李自成部免于遭到重大损失，而且由于全歼了明政府两名副总兵的部众，给不可一世的督师大学士杨嗣昌来了个下马威，大长了起义军的志气。

崇祯十三年二月，张献忠部起义军在四川太平县（今万源县）玛瑙山遭到明政府军的围攻，损失很大。罗汝才部也被明京营和楚军败于湖北兴山丰邑坪。在这前后，一些跟随张、罗重新起义的他部起义军首领见形势不利，又先后投降，甘心充当明政府的反革命鹰犬。崇祯十三年七月，张献忠和罗汝才在湖北省兴山县境白羊寨会师，为了坚持斗争，决定联合作

[1]《抚鄖疏稿》

战。这以后半年时间里，张、罗二部一直是杨嗣昌所统明政府军打击的主要对象。我们应当指出，崇祯十一年后期到十二年五月，张献忠和罗汝才的受抚使明政府军得以集中兵力打击李自成等部起义军，他们的错误行为对当时农民革命的转入低潮是负有责任的。但是，也应当看到，在重新起义以后，张、罗二部吸引了明军主力，有利于李自成和革左五营等部起义军的发展。张、罗二部会师后进军四川，采取避实就虚、迂回灵活的战术，打得明政府军晕头转向。杨嗣昌被迫在崇祯十四年正月向朝廷请罪说：“向者玛瑙山、千江河等处之捷，报杀张献忠精锐殆尽……献忠之贼无多。至于马溺溪、丰邑坪等处之捷，报杀罗汝才精锐亦尽……汝才之贼无多。而此无多之贼，人人视之甚易者，临阵杀之甚难。盖此渠魁中之渠魁，凶狡中之凶狡，二十年来练成至精至悍，不死不降，独此数千贼种，而臣不能躬亲临阵与决雌雄，以争一旦之命，而明报主之心，罪五。……”^[1]就在杨嗣昌上疏请罪的时候，张、罗二部在正月十三日于开县黄侯城一举击溃尾随而来的明军猛如虎等部，杀如虎子猛先捷、参将刘士杰等。接着出川入鄂，于二月初四日奇袭襄阳。崇祯十四年正月和二月，李自成、张献忠部的先后攻克洛阳和襄阳，标志着明末农民战争高潮的到来和明政府统治的急剧没落。明督师大学士杨嗣昌临死前哀鸣：“天降奇祸，突中襄藩，仆呕血伤心，束身俟死，无他说矣。”^[2]崇祯皇帝朱由检也“拊几叹曰：襄、洛天下形胜……浹旬之间，两王皆以国毙，是天厌我家而翦弃其子孙也”^[3]。李、张两部起义军取得的这一巨大胜利，其中也包括了罗汝才的功绩。

从崇祯十四年秋开始，罗汝才部同李自成部联合作战。在李自成三攻开封期间，罗汝才在第二次、第三次战役中都承担了重要的任务。次年，

[1]《杨文弱先生集》卷四一。

[2]《杨文弱先生集》卷五三。

[3]《绥寇纪略》卷八。

朱由检由于河南全省几乎都被起义军占领，失去了中原腹心地区，因此急令陕西总督孙传庭率牛成虎、左勤、郑嘉栋、高杰、白广恩等部东出潼关。十月，同李自成起义军在郟县地区激战。据历史记载，这一战役开始时李自成部失利，幸亏罗汝才部及时赶到才转败为胜。《豫变纪略》说，“自成入豫以来未尝有此一败也，非汝才救至，竟歼矣”^[1]，虽然未免夸大，但罗汝才部在这次著名的“柿园之役”中的战绩却是不容抹杀的^[2]。在这以后，李、罗二部和革左五营南下湖北，先后攻克襄阳、荆州、承天，取得一系列重大胜利，其中罗汝才部起义军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许多史籍记载，“自成之兵长于攻，汝才之兵长于战，两人相须如左右手”^[3]，这种说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罗汝才在联合作战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同志对罗汝才在明末农民战争中的功绩绝口不提，却抓住一条并不可靠的所谓罗汝才“奉命”取郟阳“久攻不下”的史料对罗汝才大加指责。从一些比较可靠的史料来判断，罗汝才根本就没有攻打郟阳，当然更谈不上什么“久攻不下”。据当时明郟阳道高斗枢的记载，在罗汝才被杀以前，起义军曾派出一支部队于崇祯十五年十二月攻克均州后，十二日到达郟阳城下，由于高斗枢和叛徒王光恩等人的负隅顽抗，打了两三天，没有打下来，起义军在十五日撤退^[4]。我们姑且把两三天内未能得手不能说是“久攻不下”放在一边，其他材料还证明这次郟阳的起义军并不是罗汝才。顺治十六年《絳县志》收有胡在恪写的《撤君赐传》，其中说撤君赐在崇祯十四年任荆州府儒学训导，次年十二月起义军占领了荆

[1] 《豫变纪略》，卷五。

[2] 参见《鹿樵纪闻》卷上，《怀陵流寇始末录》卷一五、康熙《怀庆府志》卷九及康熙《孟县志》卷三。

[3] 《经寇纪略》卷九。

[4] 见《守郟纪略》。

州，“十五日，贼渠帅罗汝才先入城……”^[1]。据高斗枢记载起义军攻郧阳是在十二日至十五日之间，而《撤君赐传》记载的是十五日罗汝才率部占领荆州，两地相距甚远，按当时交通条件要走几天时间。这说明，罗汝才“久攻（郧阳）不下”只是一种讹传。何况对明末农民战争稍微熟悉的人都知道，在罗汝才被杀以后，李自成起义军为了拔除背后这一反动据点，曾经多次进攻郧阳，但始终没有攻下来。可见把未能攻克郧阳当作罗汝才的一条罪状并不符合历史事实。

二、关于罗汝才的受抚

崇祯十一年是明末农民战争处于低潮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李自成部起义军在刽子手洪承畴、孙传庭调集的优势兵力不断追击下，连续遭到挫折，剩下的部队很少，被迫避免同明政府军正面作战。张献忠部由于形势不利，在湖北谷城受抚。活动于鄂豫皖一带的革左五营也比较消沉。这年九月，清兵破边墙而入，明政府抵敌不住，于十月间下令洪承畴、孙传庭率部入卫京师。当时，罗汝才同白贵、黑云龙、王光恩、常国安、王国宁、杨友贤、惠登相等部起义军正在湖北郧、襄一带，听说洪承畴、孙传庭率领陕西官军东出潼关，以为是为了同熊文灿所部明军来剿自己。在这种局势下，罗汝才等人过高地估计了敌军的优势，思想上产生动摇。这年十一月，接受了明政府的招抚。罗汝才和白贵、黑云龙三部安插在房县，其他五营也安插在附近地区。罗汝才的房县受抚算不算投降，他应否视为叛徒？对这个问题要作出正确回答，就应当认真研究一下他受抚期间的具体情况，

[1]《绛县志》卷下，《艺文》。

而不能仅仅抓住“受抚”这个名词下结论。《怀陵流寇始终录》的记载说：罗汝才受抚后，“文灿会诸将大宴汝才等及所部于迎恩宫署，供费不费。奏授汝才游击，分驻之于上庸、房、竹溪、保康。自言不愿受官领粮，愿为山农，耕稼自贍。而潜与猷贼相应”^[1]。《平寇志》卷之三也说他“身驻均州，不受职，自言不愿为官，愿为百姓耕田此中。文灿檄令解散诸众，简骁壮从征立功。汝才不听。”同书引用了当时的明政府郟阳抚治戴东是的奏疏说：“曹操就抚，分插其众于房竹诸邑。乃不从解散之令，且曰愿为百姓耕田，此目前盗铃之说耳。”《绥寇纪略》卷六也引了一段戴东旻的奏疏，说：“罗汝才诡占屯部，未尝放兵作田，此带刀以耘，一有勃稽，即挺而起耳。……以臣愚计之，贼散则难追，合则易珍，今犹槛羊阱兽，围聚于二三百里之中，幸命理臣率郟郢之卒，督臣扫关陇之兵，乘其不意，衔枚疾至，打张燕于黑山，烧曹操于赤壁，岂不快哉！”从当时明政府郟阳地区的最高官员这些杀气腾腾的叫嚣当中，也可以看出罗汝才的“受抚”实际上是怎么一回事。

其实，明政府的决策当局又何尝不想剿。封建史家都说熊文灿得了张献忠、罗汝才等人的金银珍宝才力持抚议，这只说出了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且是次要的一面。主要的原因还是力不从心。当时负责中原地区剿抚事宜的理院熊文灿在回答房县知县郝景春的稟帖时就明确说过：“来教正宜言之于早，甚服有识。只目前兵马俱以边警尽撤，仅有步兵数千，断非胜敌之着……此时苦无兵马可发，且恐逼贼而走承天，祖陵尤重，当事之难，门下自能见谅也。勿轻言贼易剿，如剿有兵有势，不至十二年成此难结之局矣。”这点崇祯皇帝又未尝不清楚。从当时得文书档案里可以看出，主抚的后台就是崇祯本人。为朱由检所倚重的大学士兼兵部尚书杨嗣昌在支持

[1]《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一。

熊文灿实行招抚政策时曾要求朝廷颁发“免死敕书十数道”，说：“夫以十数道敕书而代数十万兵革、数百万金钱与数十百万生灵之命也，夫岂不可断然行之哉！噫，臣言及此，议者必又以为庇一熊文灿，而不思国家之兵力实不能兼御夫内外，国家之饷力实不能两给于中边，即一时文武诸臣之材力心力欲左投左效，右投右效者，不啻戛戛乎难之”^[1]。杨嗣昌的奏疏道出了明朝廷当时左支右绌的窘状。这一主抚大计在十二年二月经朱由检批准，正式下达。所以熊文灿在答复郝景春的信中有恃无恐地说：“近日新奉一旨，内云乎寇屡旨专责。如抚镇道将等官不实图安插，令本院恪遵敕諭重处。凛凛严切，是圣意亦以安插为至计”^[2]。就连主剿的郟抚戴东旻也在给郝景春的回札中说：“理台现驻襄阳，先奉抚寇之旨，继又奉安插之旨”，“抚寇系奉朝廷明旨，非一人私意也”^[3]。可见，明政府未尝不知道张献忠、罗汝才的受抚并不是“真心向化”，只是由于没有足够的兵力才不得不主抚。

如果说罗汝才的受抚是叛变投降，那么对于接受“投降”的明政府来说就应当算一个重大胜利。让我们来看看这个“胜利者”的面目。当时任房县知县的郝景春在罗汝才受抚后不久写给上司的禀帖是“为泣述地方危极苦极终不能保之形直告宪台乞赐亟图救拔姑留残邑残黎事”。其中说，“自十月至今，曹营三枝数万众环距房县郊关……随偕绅士文武各官与三安官商议数日，而无相侵害之盟约始定。……此之订盟真所谓城下之盟”。从郝景春的禀帖来看，罗汝才受抚时熊文灿是颁布了“受抚条约”的。而罗汝才对“理台颁示条约”却“实款款违悖”^[4]。罗汝才在“受抚”期间干了些什么事情呢？据郝景春的报告是，“近各贼于初一日分派地土，将房县十五乡民居民田公然视为己物，屯粮积草，为图储裕饷之计。”原来他在那里实

[1]《杨文弱先生集》卷三〇。

[2]《郝太仆褒忠录》卷二。

[3]《郝太仆褒忠录》卷二。

[4]《郝太仆遗集》，又见《郝太仆褒忠录》卷二。

行没收地主田产的农民革命政策。对于贫者则“给予本钱，令做生意”。这就很自然地受到当地贫苦群众的由衷支持，出现“竞相信从”，“相率投入各营”的局面。因此，郝景春得出结论说，“其借口虽是愿抚之名，而其行事仍是劫掠之实。……真心愿抚者决不如是。”并且直截了当地指出这是假抚：“从此假抚之后，斗大房城已是若辈囊中之物，直待时以收之耳”〔1〕。

以上就是罗汝才在房县受抚时的实际情况。我认为，罗汝才的受抚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了同朱明王朝的武装斗争，这种做法无疑是错误的，因为它使明朝廷能够腾出手来对付其他起义军，对当时的农民革命事业造成了危害。特别是由于罗汝才和张献忠在起义军中都是影响比较大的人物，他们的受抚对于起义军中受抚叛变的黑风一度甚嚣尘上是负有责任的。但是，我们也必须实事求是地肯定罗汝才拒绝接受明政府的封官许愿，不要粮饷，不放下武器，既不听从明政府的调度，也不允许明政府官员干预起义军的内部事务。在这些关键问题上，罗汝才同刘国能、李万庆、惠登相等明末农民战争中一小撮叛徒有本质的区别。

罗汝才的错误不仅表现在房县受抚问题上，在重新起义以后也曾经一度表现动摇。杨嗣昌奉命督师时，自知起义军声势浩大，明政府既要抵御满洲贵族入犯，又要扑灭势如燎原的农民起义，力量实在枝梧不过来。因此，由杨嗣昌提出并经崇祯同意，对起义军实行剿抚兼用的政策：除张献忠、李自成两部以外，其他各部均可招安。为了实现这一反革命目的，杨嗣昌又是发布文告宣传“朝廷德意”，又是派遣间谍到处游说。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心怀观望的起义军首领如惠登相、王光恩之流又被拉了过去，堕落成为明朝廷的马前卒。当时罗汝才的实力和声望仅次于张献忠，很自然地成了杨嗣昌招安政策的重要目标。从文献资料上看，杨嗣昌对于拉拢罗

〔1〕《郝大仆褒忠录》卷二。

汝才是抱有很大幻想，费了许多力气的。罗汝才在思想上也不够坚定。但是，他在同杨嗣昌派来的间谍冷水道人姚宗中的谈判中，始终坚持一条：决不打其他各支起义军。姚宗中向杨嗣昌的报告中转述“罗汝才之言：贼不杀贼，免死狐悲，恶伤其类”^[1]。杨嗣昌接到报告后，知道这是罗汝才房县受抚的故伎重演，只要罗汝才不去打其他起义军，所谓招安就只是一句空话。因此，他要姚宗中“提撕化导他一番”，一方面打肿脸充胖子，拼命吹嘘“天下的兵马多，幸是皇心不忍尽杀他们，犹有一线生路”；另一方面又竭力挑拨罗汝才同张献忠的关系，说张献忠“口称曹操大哥，其实心里连大哥的盘子都磕了才好，岂不该杀？”“别的贼不杀贼也罢，那张献忠做贼却不认得贼，动辄磕了人家盘子，岂不该杀？”他还卑鄙地用功名利禄进行引诱，说：“若能杀了张献忠来，不惟赦罪，还可算第一功。”“将张献忠的妻妾财物朝廷赏他受用了”^[2]。尽管杨嗣昌在挑拨罗汝才火并张献忠上无所不用其极，罗汝才在起义军不打起义军这一原则问题上始终寸步不让，而且在行动上继续配合张献忠部同杨嗣昌统率的明政府军作战。谈判终告失败。罗汝才下令杀掉间谍姚宗中，杨嗣昌绝了指望，于是“但逢遣官招降。每每以操有贼不杀贼之语，奸诈而不可抚，与诸贼可抚者不同，明明开写檄中，多方行间”^[3]。后来一度被卷入罗汝才起义军的封建文人郑廉曾经说过：“罗汝才有贼不杀贼之语，痴贼也，钝贼也。其笼于闯、献不足怪。”^[4]透过郑廉的谩骂，也可以看出罗汝才在招安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就是说，正因为罗汝才坚持了这一原则，才始终同李自成、张献忠站在一起，而没有被笼于朱明王朝。

[1]《杨文弱先生集》卷四八。

[2]《杨文弱先生集》卷四八。

[3] 杨山松：《孤儿吁天录》卷一四。

[4]《豫变纪略》卷七。

三、关于罗汝才被杀问题

罗汝才是在崇祯十六年三月被李自成处死的。处死的原因说法不一。封建文人邹漪的说法是：崇祯十五年“十二月，陷承天，贼遣伪将王克生掘显陵求宝，伪阳五知县张联奎^[1]多备铁锄，献策求欢。贼方举事，歙风雷大作，昼晦。联奎见金甲将手持金瓜当顶一击，即昏迷跌地，口鼻流血，一夜而死。……克生抓去不知所终。众贼惊散。闯大惧，不敢动。曹贼罗汝才闻之，以天命未改，潜谋归顺，欲杀自成献功”^[2]。这种说法也为《平寇志》等书所采用。对于这种宣扬封建迷信的胡言乱语，稍有科学头脑的人都不会相信。而且从当时形势来分析，崇祯十六年起义军在力量对比上已占压优势，明王朝的覆灭指日可待。上文说过，罗汝才就是在优势敌军的压力下发生动摇时，也始终坚持起义军不举起义军的原则，怎么可能到了明王朝已经成了一具政治僵尸的时候，却突然相信莫须有的天命，要杀李自成去“潜谋归命”呢？

其他的一些史籍则指出，罗汝才的被杀同地主阶级的挑拨有关。地主阶级在农民起义中制造分裂，挑拨离间，在历史上是常见的事。特别是当末世王朝在力量对比上处于劣势时，更是千方百计地采用这种卑劣手段来挽救统治危机。自从崇祯十四年以后农民军逐步走向统一，罗汝才和革左五营都先后来到河南同李自成部联合作战。农民革命的烈火越烧越旺，明王朝组织的几次围剿都宣告失败，更把希望寄托于挑起农民军内部的分裂。崇祯十五年八月，明兵部尚书侯恂在《论中原流贼形势疏》中建议说，“故为今计，苟有确见，莫若以河南委之”，主张“持久而定”。因为按他的分析，

[1] 按：李自成改承天为扬武州。

[2] 《明季遗闻》

“贼中联营各部，如曹操一支窥李自成有兼并之心，阴相猜贰。……不相屠灭，必自降散。”这说明明政府曾得到李自成同罗汝才之间有矛盾的情报，他们当然不会不尽量利用和加深各部起义军领导人之间的矛盾。当李、罗二部联军围攻开封时，明河南巡按御史高名衡就曾经进行过反间计。他写了一封表面上是给罗汝才的信却故意让它落到李自成手里。信中说：“前接将军密书，已知就中云云。及打仗时，又见大炮苗头向上，不伤我兵，足见真诚。一面具题，封拜当在旦夕。所约密机，河北兵马于九月初三日子夜由下口渡河，专听施行”云云。据说，这封密信“果为闯所获。闯信之。后解围，于襄阳遂杀曹。书稿得于西门公馆书篋内，人始知公计也”^[1]。按吴伟业的说法是，起义军攻占襄阳以后，有个奸细黄州陈生钻了进来，在李自成和罗汝才之间游说离间，企图“以口舌令二贼相图，可并灭也。”于是，“说自成曰：‘汝才必为变’。自成不应。过汝才曰：‘将军苦人以恶马易善马，盍以字烙之，令识别自为群耶？’汝才曰：‘善！生其为我行之。’陈生故分前后左右烙马字，而先烙其左为一群。报自成曰：‘罗营东通良玉，马用左字为号矣。’自成侦之而信。盛为具请此二人，汝才辞以疾，一龙至，宴甚欢，五鼓已就缚，罗兵犹不之知。侵晨，以二十骑入汝才营，托言事，径造帐中，汝才方栉发未竟，即斩首，持以示其下曰：‘汝才反，元帅令诛之’”^[2]。这些材料说明，地主阶级在李、罗之间不断施展反间计，是导致李自成处死罗汝才的一个直接原因。

但是，李、罗之间的矛盾，不能简单地完全归因于地主阶级的挑拨。为了说明问题，需要先澄清一下一种相沿已久的错误说法。清初以来的一般史籍常把高迎祥说成是各支起义军的领袖，到崇祯九年高迎祥牺牲后，李自成就被推举为闯王，继承了领袖的地位。现在，根据大量的史实，可

[1] 周在浚：《大梁守城记》。

[2] 《绥寇纪略》卷九。

以判定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高迎祥在世时，他所指挥的那支起义军是各路起义军中最强的一支，但他同其他各支起义军领袖始终没有领导关系。李自成名为闯将只是一种绰号，并不是高迎祥这位闯王下面的一员闯将，他同高迎祥也没有上下级关系，只是有时联合作战，有时又各自为战。高迎祥被俘牺牲以后，李自成也并没有被各支起义军推举来继承高迎祥那个本来就不存在的领袖地位。明末农民战争中的各支起义军真正由各自为战走向统一，是在崇祯十五年到十六年。这时，前期的所谓“十三家”除了失败、投降的以外，张献忠还保持着相对的独立性，剩下的革左五营和罗汝才部都向实力最大的李自成部靠拢。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起义军的力量已经大大超过明政府军，可以在广大地区内站稳脚跟了，统一的要求在客观上就逐步成熟。李自成被推举为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罗汝才的地位和实力同李自成相差不多，所以被推为代天抚民德威大将军。这本来是各部起义军领导人为适应客观形势推举的结果，并不是李自成自封的。有的同志为了把罗汝才描绘成分裂主义头子，却说“罗汝才归附李自成后，被任命为抚民德威大将军”。把李、罗二部联合作战写成罗归附李，把罗汝才被推举的职称说成是李自成“任命”，而且把“代天”二字抹掉，是不妥当的。罗汝才诚然有错误，在客观上要求统一，而李自成是最适宜的领袖时，自己因实力较强，不能以大局为重，主动地承认并维护李自成的领袖地位，应当说是不识时务。但是，对于一位三百多年前封建社会中的农民领袖来说，出现这种情况并不难理解。在革左五营当中，情况也有类似之处。五营长期联合作战，但五营的领袖却是平起平坐，谁也不比谁低一头。到了同李自成联合作战并且在客观上出现了各支起义军需要统一起来的时候，实力较强的老回回马守应和革里眼贺一龙的态度就同罗汝才差不多。马守应对李自成一直保持若即若离的状态，贺一龙则和罗汝才同时被李自成处死。革左五营中能够顾全大局的首先是左金王贺锦，他懂得起义军统一起来的必要性，也明白既然要统一就不能没有一位名实相符的领袖，而李自

成正是最合适的人选。因此，他同革左五营的另外两位领袖刘希尧和蔺养成在统一过程中站在李自成一边，并协助李自成做好善后工作，以后也一直服从李自成的领导。贺锦在1643年底奉李自成之命率军西征，平定了甘肃各州县，又回师青海，最后在西宁附近中了当地武装的奸计，壮烈牺牲。^[1]

分析这段历史，无疑应当肯定李自成、贺锦等人是顺应了历史潮流的，不应由于采取的措施过于激烈而加以非难。在罗汝才、贺一龙、马守应的问题上，也应当从当时的时代条件作具体分析。总之，我认为，崇祯十六年三月起义军中罗、贺事件的发生带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就是说，由李自成来统一各部起义军是历史赋予他的责任。至于用处死罗、贺二人的方式来解决统一问题则同地主阶级的挑拨离间有关。

结论是：罗汝才是明末农民战争中著名的领袖之一。他的一生功大于过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二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11月版，
第321—336页）

[1] 见乾隆《西宁府新志》卷二八。

山海关战役前夕的吴三桂

——关于吴三桂一度投降大顺政权问题的考察

1644年旧历四月山海关之战，是明清之际一次关键性战役。在大顺农民军同满洲贵族军队的斗争中，吴三桂的态度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对于吴三桂在大顺军占领北京前后的政治动向，值得进行一番认真的探讨。商鸿逵同志在《明清之际山海关战役的真相考察》^[1]一文里，对这次战役的经过作了详细的考证，澄清了许多传闻之误，基本上恢复了战役经过的真相。我的这篇文稿不打算重复商鸿逵同志已经阐明的问題，而把重点放在山海关战役以前吴三桂的动向上面，借以对这次战役的背景以及大顺军领导集团为解决山海关一带明政府军所采取的措施，作一些粗浅的分析，希望能够尽可能地重现当时事件经过的本来面目，有助于对明末农民战争史研究的深入。

一、史籍记载的混乱

在山海关战役以前吴三桂同大顺政权的关系问题上，清初以来众说纷

[1] 载《历史研究》1978年第5期。

纭，大致有三种说法：

一种是宣扬吴三桂从来没有投降过李自成。按这类史籍记载，吴三桂在接到崇祯皇帝的勤王诏书以后当即带兵进关，由于要保护关外的汉族居民迁徙入关，行动迟缓，加上路程又比较远，走到半路时京师已经被农民军攻克，只好回驻山海关。在拒绝了李自成的招降以后，吴三桂即向满洲贵族请援。清初的官方记载大体上都是按照这种口径写的。

第二种说法以吴伟业为代表，认为吴三桂曾经投降过大顺政权，在带着军队前往京师朝见李自成的途中得到消息说爱妾陈圆圆被大顺军将领刘宗敏夺去，于是“冲冠一怒为红颜”，返轡山海关请清兵来复仇了

上面两种说法虽然在吴三桂是否投降过大顺政权的问题上持论完全相反，但都比较简单明了，头绪清楚。可是，就大多数史籍而言，事情却要复杂得多，看起来像是一篇糊涂账，使人无法得其要领。例如，《怀陵流寇始终录》记载的情况是：

崇祯十七年甲申三月己丑朔，辛亥，宁远总兵吴三桂以其兵至蓟州。贼将唐通守密云。三桂闻京城已破，退兵山海关。

（三月癸丑）吴三桂乞兵同讨贼。贼胁三桂父襄作书，以厚币招之。

丙辰，贼以左懋泰为兵政侍郎，同唐通守山海关。

丁巳，吴三桂以满兵攻山海关。唐通兵溃。

（四月戊午朔，辛酉）贼遣唐通守山海关，白广思为援。

壬戌，三桂袭破关。通兵八千溃降尽，以八骑走还京。广思兵亦溃。三桂纵兵追至永平沙河驿，还兵关上，移檄讨贼。^[1]

读了这段记载，人们很难了解当时双方的态势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吴三桂退到山海关之后，山海关又莫名其妙地落到了时为大顺军将领唐

[1] 戴笠、吴旻：《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八。

通的手里。更奇怪的是，既然说三月丁巳（二十九日）吴三桂同满兵一道来攻山海关，把唐通的部队打垮了，怎么到四月辛酉（初四日）唐通又奉李自成之命镇守山海关，次日吴三桂又再次袭破关，此外，既然说从三月二十九日起吴三桂就同满兵一道来攻山海关，四月初五日业已攻克关城，并且一直追到永平（今河北省卢龙县），为什么不同满兵一起跟踪追击，进取京师，而要“还兵关上”？

再看《平寇志》的记载：

（三月）乙卯，宁前总兵平西伯吴三桂兵入山海关，贼将不能御。三桂移檄远近勤王。报至，贼聚谋失色。因遣降将唐通协守。三桂父襄提督御营居京师，贼召之作书招三桂……

丁巳，贼使致伪敕及吴襄书于三桂，唐通亦遣三桂书盛夸新主礼贤，啖以父子封侯。三桂不答，上书其父襄曰：……贼使反命，群盗徬徨失措。

（四月戊午朔，辛酉）吴三桂兵破山海关，唐通兵尽溃降于三桂。通仅以八骑走还京。三桂拥二十万众入关，及关而都城陷。唐通为贼守关，持吴襄书招三桂。不听。自成令白广恩援通。三桂袭破关，通兵八千一战而尽，广恩兵亦溃。三桂纵兵至永平沙河驿，大掠而东，驻兵关上，移檄远近讨贼。^[1]

这段记载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吴三桂由辽东进山海关以前，大顺军已经占领了山海关，所以文中说，“贼将不能御……因遣降将唐通协守”。直到四月初四日，吴三桂才破关而入。

《国榷》所记与《平寇志》大同小异：

（三月乙卯）辽东总兵左都督西平伯吴三桂以清师薄山海关，传檄远近。伪将不能御。报至，李自成胁三桂父襄提督御营居守京师令作书以招三桂。

[1] 彭孙贻：《平寇志》卷一〇。

书曰：……盖牛金星代作也。因遣使赉白金万两、黄金千两、锦币千端、敕一，封吴三桂为侯。以左懋泰为兵政府左侍郎，同唐通协守山海关，发百万金劳师于边。

丁巳（二十九日），唐通遣三桂书劝降，且言东宫无恙。三桂不答，乃上书其父襄曰：……

（四月戊午朔，辛酉，初四日）辽东总兵平西王吴三桂縞素入山海关，至永平西沙河驿，闻拷其父，遂从沙河纵掠而东，倾兵山海城，规复京师。唐通御之，兵溃迎降，仅八骑还京师。^[1]

这里，除了重复《平寇志》等书的谬误以外，有两点需要指出：一是说三月乙卯吴三桂就已经“以清师”进薄山海关；二是说四月初四日吴三桂縞素入山海关，看来是为崇祯帝朱由检发丧复仇来了，可是又说他行至永平西沙河驿时听说大顺政权拷掠他的父亲吴襄，不仅没有加速进兵，反而东撤返回山海关，也使人难以理解。

此外，在《甲申传信录》等史籍中叙述这段情况时都有许多含混不清和记载失实的地方。

在清初史籍里关于吴三桂的动向出现这样混乱的记载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首先，吴三桂不像其他一些明朝将领的情况那么明显。他统兵进关到返回山海关，其间不足一个月，某些情节比较容易掩盖。各种私家记述的作者又缺乏亲身见闻，往往为浮言所蔽。其次，吴三桂在清初三十年间贵为王爷，位高势尊，有关他的记载难免忌讳失实。直到现在，我们常常可以看到一些有关的历史论著由于对这段情况没有弄清楚，而对李自成等大顺军领导人当时所采取的措施作了一些不适当的描写和指责。这说明为了对历史问题作出比较正确的评论，首先弄清真相，实在是非常必要的。

[1] 谈迁：《国榷》卷一〇〇、卷一〇一。

二、明朝廷调吴三桂入关的决策过程

明朝廷抽调吴三桂部进关堵剿大顺农民军经过了一个比较长的策划过程，它的提出比一般史籍的记载要早一些。1644年正月，经历了长达十几年的阶级大搏斗已经到了最后关头。李自成为首的起义农民在军事上以雷霆万钧之势，三个月内破潼关，取西安，扫除了整个西北地区的明军据点，随即挥戈东向，派遣主力部队渡河入晋，开始了向北京的进军。在政治上，于正月初一日正式建国大顺，宣告了彻底结束朱明王朝的决心。明朝廷眼见孙传庭部陕西精锐的土崩瓦解，责令山西巡抚蔡懋德“扼河据守”的部署又化为泡影，感到事态严重。崇祯皇帝朱由检认为如果不能在山西境内堵住农民军的凌厉攻势，后果将不堪设想。因此，他一面考虑派重臣出马督师，一面竭力搜索可以动用的兵力。朱由检知道除了抽调用于对付满洲贵族的山海关外据守宁远的辽东总兵吴三桂部进关，没有其他选择了。于是，在正月十九日召对大学士等廷臣时正式指示调吴三桂部进关。在调兵的问题上，又一次表现了明朝廷的内部矛盾。朱由检非常清楚，吴三桂部入关无疑是放弃宁远，使山海关外的土地、汉民落到满洲贵族手里。然而，为了避免自己承担“弃地”的恶名，他一方面指示只抽调吴三桂统精兵五千前往山西“助剿”，说什么关外“余兵尚多”，未尝不可支撑局面。一面又示意要大臣们主动承担责任，说：“此等重大军机应行与否，原应先生每（们）主持担任，未可推诿延缓误事。”^[1]然而实际情况是，吴三桂的五千精兵一撤，剩下滥竽充数的明军根本无法抵挡满洲贵族军队的进逼。而且随着吴三桂主力的进关，势必出现人心不固，关外军民纷纷进关避难的局面。大臣们深知朱由检的为人，唯恐招来杀身之祸，竭力避免自己承

[1] 蒋德璟：《恂书》卷一一。

担风险。首辅陈演首先打出“一寸山河一寸金”的旗号，坚决反对“弃地”^[1]。在回奏揭帖里，陈演等大臣尽管恭维调吴部精兵入关“诚为灭寇胜着”，接着就说，“第关宁迫近神京，所系尤重。三桂兵五千，为奴（指满洲贵族）所畏，不独宁远恃之，关门亦恃之。虽缓急未必能相救，而有精兵在彼，人心自壮。倘一旦调去，其余皆分守各城堡之兵，未必可用也。……万一差错，臣等之肉其足食乎？此真安危大机，臣等迂愚无当，诚不敢以封疆尝试，伏乞圣裁！”^[2]兵部尚书张绪彦干脆把问题挑明，说：“三桂之调不调，视宁远之弃不弃，两言而决耳。”^[3]朱由检卸责于下的算盘落了空，无可奈何地自行决策放弃宁远，说“收守关之效，成荡寇之功，虽属下策，诚亦不得已之思”^[4]。表面看来，调吴三桂部入关的方针在正月下旬算是确定了下来，实际上却仍在扯皮。首辅陈演为了把责任推个一干二净，再次召集大臣会议，意在分担责任。廷议通过后，他又千方百计地拖延时间，“请行督、抚、镇再议宁远弃后关门作何守法？军民作何安顿？总欲完其不敢任之局也”^[5]。经过这样反复协商，迁延了一个多月，直到二月底，吴三桂入关之议仍然没有付诸实行。

三月初，大顺农民军北路、中路、南路大军都已逼近畿辅。明朝廷才在三月初四日诏封吴三桂为平西伯、唐通为定西伯、左良玉为宁南伯、黄得功为靖南伯；随即命令吴三桂、唐通等统兵入卫京师。唐通的军队驻防蓟州，闻命后很快到达京师。吴三桂部跟离较远，直到大顺军占领了大同、宣化，兵锋直指京师时才刚刚进关。首辅陈演眼看大厦将倾，就告病回家，陛辞时口称“赞理无效，臣罪当死”。朱由检明知由于陈演等人的

[1]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二四。

[2] 蒋德璟：《恣书》卷一一。

[3] 蒋德璟：《恣书》卷一一。

[4] 《恣书》卷一一。

[5] 《春明梦余录》卷二四。

油滑使自己老大吃亏，不禁火冒三丈，大骂道：“汝一死不足尽其辜。”^[1]就这样，原来策划调吴三桂部入晋抵挡大顺军进入畿辅地区的计划由于上下推诿，终于全盘落空。按当时形势和双方兵力对比来说，即便吴三桂部在正月下旬开始进关，及时抵京陛见，也无法实现朱由检的战略意图，挽救不了明王朝覆灭的命运。因为大顺军不仅在东征兵力上远远超过明政府所能调动的兵力，而且大顺军除主力由大同、宣化进军居庸关，从北面攻取京师以外；还有两路偏师分别由大将刘芳亮等率部经怀庆、长治、畿南，取道河间府北上；大将任继荣等由山西出固关，取真定，形成三路包抄京师的态势。吴三桂等有限的明军是无法分头迎敌这三路大军的。但是，它确从一个侧面表明了明王朝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重重，加速了自身的灭亡。

三、吴三桂降、叛大顺政权的经过

三月上旬，吴三桂奉诏率领辽东明军约四万人以及八九万关外汉民陆续进关，暂屯于山海关内昌黎、滦州、乐亭、开平一带^[2]。这里需要纠正一种常见的误解。许多史籍都以为山海关属于吴三桂的防区，甚至把吴三桂说成是明山海关总兵。其实，山海关总兵（又称关门总兵）另有其人，就是高第^[3]。高第下辖兵员数目约为一万人。吴三桂进关之后，即同高第汇合，密切注视形势的变化。

[1] 《春明梦余录》卷二四。

[2] 乾隆三十九年《永平府志》卷之三，《封域志·纪事》。

[3] 康熙八年《山海关志》卷四，《官职志》。

三月十五日，大顺农民军进抵居庸关，明军守将唐通立即投降。李自成在接受了唐通的投降之后，即派他率领所部兵马带上用于犒赏关宁明军的银两财物前往山海关招降吴三桂和高第。这就是《平寇志》等书所记的“唐通亦遗三桂书，盛夸新主礼贤，啖以父子封侯。”由于所见史料有限，我们至今不大清楚唐通究竟是何时接受招降吴三桂的任务，也不清楚他到达山海关后同吴三桂、高第等人接洽的具体情节。现在所能肯定的是，按时间推算，唐通率部前往山海关是在三月十九日大顺军攻克北京以前，而不是在李自成进京以后。下文我们将要指出到三月二十四日，吴三桂已经在唐通招降之下率部前往北京朝见李自成，并且走到了卢龙县。如果是在进京以后才派出唐通，吴三桂就不可能来得这么快。李自成不失时机地派遣人员招降吴三桂，说明他对山海关一带的明军是非常重视的。他知道吴三桂所统边兵是明朝的一支劲旅，距离北京又相当近。如果不及及时解决，将构成京畿地区的一个隐患。至于当时采取招降的政治手段而没有立即诉诸武为解决也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吴三桂部明军位于大顺农民军和满洲贵族军队之间，如果不加意笼络就很可能驱使他投入满洲贵族的怀抱。而且在当时的形势下招降吴三桂是有相当大的把握的。我们知道，自从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六年十月入陕以后，除了榆林、宁武等个别城镇的明军负隅顽抗以外，绝大多数明朝将领都望风归附，如大同总兵姜瓖、宣府总兵王承胤和守居庸关的总兵唐通都一矢未发，争先纳款，这种先例对吴三桂自然会造出深刻的印象。其次，吴三桂虽然统兵在外，他的父亲和家属却留在北京，如果对大顺政权持敌对态度，必然有后顾之忧。史实表明，在唐通到达山海关同吴三桂、高第接洽后，这两个明朝总兵都接受了招降，具体表现在：（一）吴三桂和高第移交了山海关镇城的防务，由唐通率领所部接管山海关；（二）根据李自成的意旨，吴三桂率领所部兵马向北京进发，朝见李自成，准备接受新命。下面，我们就这两点进行一些必要的考察。

前引《怀陵流寇始终录》等书都提到唐通奉李白成之命前往山海关，只是由于作者缺乏可靠的根据，在叙述唐通的活动时抓不住要领，使读者如堕五里雾中。其中最主要的情节是唐通去招降吴三桂的时候，吴三桂已经进关，在接受招降以后即同关门总兵高第一道移交了山海关防务。这样，当时山海关地区的形势是：关外由于明朝廷撤辽东军民进关，放弃了宁远，而成为满洲贵族的势力范围；关城已由大顺军将领唐通接管；关门以内则由于吴三桂已经投降，不再存在公开的明政府军。正是在这一点上，前引各书都没有弄清楚，因而说来说去总不免按常情来推测吴三桂部处于外线，唐通部则处于内线，于是出现了许多吴三桂破关而入的描写。这实在是搅乱当时局面的一个关键。

史籍中比较能够反映当时局势的是《清史列传·唐通传》。这篇传记中说：

（崇祯）十七年三月，以流贼李自成陷大同，封通定西伯，与总兵吴三桂、左良玉、黄得功并征入卫。三桂等远不能至，通逾宿即抵京陛见。……命偕太监杜之秩守居庸关。通至，闻贼已抵柳沟，遂与之秩并从贼。贼入关，遣兵政侍郎左懋泰偕通守山海关。通遗三桂书，盛夸自成礼贤，啖以父子封侯。三桂甫领兵入卫，兵至永平，闻其妾陈沅被虏，还兵击通。通败，仅以八骑走，其标下兵八千尽溃降三桂。自成闻之，令降将（白）广思援通，兵亦溃。自成别以兵二万守关，而遣通赉银四万两犒三桂军，欲因以招之。三桂佯受金缓贼，而书乞本朝兵入关。^{〔1〕}

这段记载也有部分含糊不清的地方，如记唐通“遗三桂书”进行招降以后，不明说吴三桂投降了大顺政权，而用了“领兵入卫”这种模棱两可的措辞，但大体上还是能够反映当时的实际情况的。

唐通在招降了吴三桂和高第之后，正式接管山海关防务有原始材料可

〔1〕《清史列传》卷七九。

以证明。顺治元年六月，也就是在山海关战役之后仅仅一个多月的时间，山海关总兵高第给清廷的一件题为《恭报挑过兵马实数仰祈睿鉴事》的揭帖中说：“至于马骡，除阵失、倒毙及伪镇唐通调取并兵丁投顺流寇拐逃马匹不开外，今据各营开报，山海镇城实在马骡八百三十五匹头……”^[1]这句话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证据，说明唐通确实接管了山海关，所以高第在揭帖中称他为“伪镇”，他也才能有权“调取”山海关镇各营的马骡。至于揭帖中所说“兵丁投顺流寇拐逃马匹”，是指那些在吴三桂和高第叛变之后仍然决心参加农民军的原明朝山海关镇士兵所骑走的战马。

吴三桂在接受了唐通代表大顺政权的招降以后，即领兵前往北京朝见李自成。《辛巳丛编》里收录了一位匿名作者写的《吴三桂纪略》，作者说，“予宰江川（云南县名，当时吴三桂建藩于云南一引者），本县学谕金大印，字斗如，隶平西旗下，自辽东贡生选授，熟谙明季辽沈事，予乐与谈。”一次谈到吴三桂过去的经历，金大印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不想往下说。经过作者再三恳请，金大印才把吴三桂1644年从宁远撤入山海关后的情况谈了出来。据他的说法是，吴三桂当时在宁远正受到满洲贵族军队的压迫逐步后撤。“忽遇崇祯帝敕使，谕流寇猖獗，京城将陷，吴三桂可弃宁远，率兵勤王。王（金大印谈此事时吴三桂尚为清平西王）大喜，向所忧封疆失守，今转而勤王首功矣。于是大建勤王旗号，前行人关。关吏延入，追兵亦屯扎懊恼岭下，不攻关，亦不去。未几，关上探知京城已破，驾崩于煤山，李贼僭位。王进退无措，以清兵仇杀多次，不欲返颜，乃修表谋归李贼。贼亦以关外各镇吴兵最强，犒金珠綵币声言招降犒赏。途遇逃兵抢杀无遗，其得逃者归诉贼云：吴三桂令兵抢杀，不肯降。李贼怒，杀王父吴襄，尸于城垣。老家人奔告。王曰：吾与北兵结仇深，势难归北。李害父陷于不知，

[1] 原件藏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不必仇。更决意归李。于是从关上至永平大张告示：本镇率所部朝见新主，所过秋毫无犯，尔民不必惊恐，等语。（此下作者加小字注云：江川前知县李某，永平人，言亲见告示云。）翌日，家人更来告曰：陈娘娘为权将军擒去矣！王投袂起曰：不灭李贼，不杀权将军，此仇不可忘，此恨亦不可释。遂决意讨李贼，输款北军。”^[1]这位《吴三桂纪略》的作者自称“予宰江川”，表明他在康熙初年任过江川知县。文中提到的金大印确有其人，道光《徽州府志》记载“本朝”第一任新兴州学正为“金大印，奉籍，山东沂水县人，岁贡”^[2]。这同《纪略》所载“本县学谕金大印，字斗如，隶平西旗下，自辽东贡生选授”情况相合。江川县和新兴州均属徽州府，金大印大概是先后担任这两个地方的教职。又，《纪略》的作者说，“江川前知县李某，永平人，言亲见告示云”。这个亲眼见过吴三桂“朝见新主”告示的李某当是李伟然。《徽州府志》在历任江川县知县项下有“李伟然，卢龙（即永平府附郭县）人，康熙二年任”^[3]，至康熙五年由霍邱人宋凝秀接替。此外，康熙《卢龙县志》卷三、乾隆《永平府志》卷十四和卷十七都记载了李伟然是卢龙县贡生，任过云南江川知县。这些材料证明作者所记载的情况是得自亲眼目睹者，非道听途说者可比。《吴三桂纪略》后面有王大隆写的跋语，其中指出作者极可能就是康熙五年继李伟然任江川知县的宋凝秀。这种推测是合乎情理的。因为作者自己说任过江川知县，又能听到前任知县李伟然谈情况，这只能解释为前后任交接时有所接触，如果任期间隔，两人见面的可能性就会少得多，而且同金大印任学正的时间也不能互相照应。作者笔下关于吴三桂投降李自成的记载，是根据两个当事人提供的情况，应当说比较可靠。但是，由于金大印、李伟然在山海关战役之际地位都很低，

[1] 《辛巳丛编》之《吴三桂纪略》。

[2] 道光二十七年《徽州府志》卷八，《秩官》。

[3] 道光二十七年《徽州府志》卷八，《秩官》。

对事变的内幕不可能有真切了解，因而在一些情节上难免有出入。比如说吴襄被杀后吴三桂“更决意归李”，后来听说陈圆圆“为权将军擒去矣”，才“决意讨李”，就不尽符合事实。根据许多可靠的记载，李自成亲自统兵前往山海关平定吴三桂叛乱的时候，还把吴襄带在军中；战败以后才杀吴襄于永平范家庄^[1]。由于吴襄当时在大顺政权控制下的北京，金大印作为一个僻处一隅的低级人员对吴三桂在京家属情况弄不清楚，叙述时发生一些谬误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能因为叙述中包含一些传闻之误就连叙述者亲眼目睹的可靠情节也加以否定。

吴三桂既然已经投降了大顺政权并且奉命前来北京朝见新主，为什么走到半路又突然变卦呢？从现有材料来看，吴三桂率部来京朝见李自成本在三月二十四日行至卢龙县^[2]。大约一两天以后进抵玉田县^[3]，离北京已经相当近了。就在这时，吴三桂得到了京师传来的对他不利的消息，因而在态度上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变化的原因，一说是大顺军将领刘宗敏夺走了他的爱妾陈圆圆。《平寇志》、《庭闻录》等书以至《明史》均持此说。《庭闻录》作者刘健在评论诸家同异时有这样一段话：“陈沉沉事言者多殊……惟吴梅村《圆圆曲》为得其真。当口梅讨诗出，三桂大惭，厚贿求毁板。梅村不许。三桂虽横，卒无如何也。”似乎颇有根据。李清《三垣笔记》中说：“至是权将军系三桂父襄索元，不得，拷掠甚酷。三桂闻之忿而中改。”^[4]《野老漫录》也说刘宗敏“命数十骑索之三桂父襄，襄辞以在三桂所。立取襄严刑之。其使者驰以报。三桂不胜痛……于是三军缟素，驰

[1] 参见乾隆《永平府志》卷三等书。

[2] 乾隆《永平府志》卷三，《封域志·纪事》。

[3] 康熙八年《山海关志》卷五，《政事志·兵警》。又《临榆县志》载当事人余一元《述旧事诗》云“进抵无终地”，无终即玉田县的古称。

[4] 李清：《三垣笔记》附识，卷中。

檄为先帝复仇”^[1]。后二书的记载在情节上稍有不同，但都是说因争夺陈圆圆而起衅。另一种说法认为，导致吴三桂叛变的原因是大顺政权在实行追赃助饷政策中触犯了吴三桂的父亲吴襄。时人张怡记载说：“贼得京师，召三桂。至永平，闻其父大将军襄为所系，索饷二十万，乃惊曰：此诱我剪所忌耳！乃率兵还。”^[2]钱馥也说：“三桂统师入关，至永平西沙河驿，闻其父为贼刑掠且甚，三桂怒，遂从沙河驿纵兵大掠而东，所过糜烂，顿兵山海城，益募兵议复京师。”^[3]这两种说法在实质上并没有多大差别，症结都在于损害了吴三桂的个人利益。吴三桂的投降李自成，本来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家业和地位，并利用手中掌握着四五万军队，希冀在大顺朝定鼎之际跻身于新贵之列。一旦他发现这场大变革竟然危及到自己的切身利益的时候，他的态度出现急剧的变化就是很自然的了。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吴三桂一怒而去，率部返回山海关，向唐通都发起突然袭击。由于变出意外，唐通猝不及防，被吴军击败，山海关遂为吴三桂占领。这一段情况当时山海关地区的人自然十分清楚。只是由于吴三桂和山海关的明朝文武官员都曾经一度投降过李自成，他们对于这段“不光彩”的经历总是像小偷绕过自己偷过东西的地方那样千方百计地加以掩盖。尽管如此，在某些当事人的笔下仍然留下了蛛丝马迹可寻。比如余一元《述旧日事诗》第二首开头就说：“吴帅旋关日，文武尽辞行。士女争骇窜，农商互震惊。”作者完全回避了唐通代表大顺政权接管山海关一事以及吴三桂的“旋关”实际上是一次武装叛乱，可是字里行间还是透露出吴三桂的返回山海关并不是因为京师已被大顺军占领、勤王的目的无从实现而撤回到自己原来屯驻的地方，而是在背叛大顺政权的黑旗下用武力夺取关

[1] 见《国粹学报》七六期。

[2] 《读闻续笔》卷一。

[3] 《甲申传信录》卷八。

门镇城。这样才不仅造成“士女争骇窜，农商互震惊”的战争场面，连那些镇守山海关的文武官员也大出意料，纷纷“辞行”，离开吴三桂窃据的山海关。余一元描写这一场面的本意是宣扬包括他自己在内的“二三绅儒辈，早晚共趋迎”，在支持吴三桂叛乱中立过功劳，却从侧面说明了当时山海关的士女农商以至文武官员在政治上是站在大顺政权一边的，不相信跟着吴三桂背叛大顺政权能有什么出路。

唐通在山海关被吴三桂击败一事，清初文书里是有反映的。顺治元年清摄政王多尔衮写给唐通的招降信中用了这样的措辞：“昨山海关之役，闻逼于寇，原非得已。我国家用人，惟贤才是取，惟功能是拔，不追往事，不记私仇。即平西王在此亦惟日望将军之来，戮力同心，共平天下。将军复何嫌何疑何畏而不早定至计，以建盖世之奇勋也耶！”^[1]书信里特别提出“不记私仇”，并告以吴三桂也希望唐通来降，要唐通尽释嫌疑，早定至计。说明多尔衮为消除唐通对吴三桂的疑虑和怨愤是用了一番心思的。

上引材料使我们可以明确一个基本史实，即明清之际山海关之战实际上经历了两个战役。后一个战役即四月二十至二十一日李自成亲率大顺军同满、吴联军大战于山海关内的石河一带，这次战役人们都很熟悉，姑不置论。前一个战役则是长期被掩盖或被搞乱了的，即吴三桂在玉田叛乱后回兵山海关，用武力打败了当时奉李自成之命镇守山海关的唐通，从而把原已归附大顺政权的山海关城变成了反对农民革命的据点。

唐通被吴三桂击败放弃山海关镇城以后，驻兵于离山海关不远的一片石附近。清顺治实录记四月二十二日清兵至山海关时，“即败贼总兵唐通马步兵数百人于一片石，斩百余人。贼兵遂遁”^[2]。这说明唐通遭到吴三桂袭击后兵员损失很大，但并不像许多史籍所说“唐通兵尽溃降于三桂，通仅

[1]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藏《多尔衮致唐通书稿》。

[2]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四。

以八骑走还京。”

以上对吴三桂在山海关大战以前的动向作了一些初步的探讨。关于吴三桂曾经一度投降大顺政权，清朝初年的最高统治者自然是心里有数的。在吴三桂叛乱以前，清廷从来不提他这段历史，各种官方文书中都只说他如何主动投靠清朝，甚至还说李自成“遣人招降三桂，三桂不从”^[1]。到三藩之乱爆发以后，清廷不仅没有必要再加以掩盖，而且竭力揭发吴三桂是个“素多狡诈”反复无常的小人。康熙皇帝在1674年（康熙十三年）四月下令将吴三桂之子吴应熊处死时，明白说过：“逆贼吴三桂值明季闯贼之变，委身从贼，寻以父死贼手，穷窜来归，世祖章皇帝念其投诚，优封王爵”云云^[2]。“委身从贼”四字出自玄烨之口，当然不会没有根据。

四、关于大顺政权处理吴三桂问题的检讨

按时间推算，吴三桂降闯后，三月二十四日行至永平，又继续西行至玉田，叛变后自玉田返攻关城，大约已经到了四月初。《怀陵流寇始终录》、《平寇志》、《国榷》等书记吴三桂破山海关于四月初四或初五日。这些书虽然在情节上弄得很乱，给人以吴三桂是从关外攻入山海关的印象，但所记日期大致差不多。李自成等大顺军领导人得到吴三桂叛乱的确切情报，当是来自唐通和其他山海关地区的大顺政权官员。考虑到山海关至北京的路程，消息传到北京约在四月初十左右。李自成接到情报以后，四月十二日决定亲自带领大军前往山海关，反应是相当迅速的。行前李自成批评了刘

[1]《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四。

[2]《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四七。

宗敏的举措不当，对吴襄进行了抚慰^[1]。四月十三日晨，李自成、刘宗敏亲率大军前往山海关平叛时，还把吴襄和明太子朱慈烺等带在军中，显然是为了让他们露面做一些挽回工作。可是，这最后一次招降却没有达到目的，因为吴三桂在叛乱以后，自知兵力单薄，不是大顺军的对手，早已派人同清方勾结。四月十五日，他派出的副将杨坤、游击郭云龙已经把乞求援兵的书信送到清摄政王多尔衮手里，次日多尔衮复信同意联合进攻农民军并乘机以高爵厚禄收买吴三桂降清。到四月十九日李自成率领大顺军进抵山海关下的时候，吴三桂同满洲贵族勾结之势已成，只有付诸一战了。

过去，人们常常指责李自成进京后没有及时用兵歼灭吴三桂部明军，甚至说他置关宁大敌于度外，带着几十万人马在京城里享乐。现在看来这些指责未必适当。因为早在李自成进京的五天之内，吴三桂已经归附了大顺政权并处于进京朝见的途中，而且山海关的防务也已经由李自成派出的降将唐通所接管，大顺军领导人自然认为东北方面的明军问题业已解决，在三月下旬到四月上旬没有采用武力乃是当然的事。而在获悉吴三桂叛乱以后，李自成当机立断，决定亲自领兵平叛，也足以说明大顺军领导人对这一地区局势的高度重视。

李自成等人进京以后，在一些关键问题上诚然有处置不当的地方。主要表现在：

（一）大顺军领导人对吴三桂，特别是对关外的满洲贵族军队缺乏足够的警惕，没有作出有效的预防性军事部署。李自成在进占北京期间不失时机地派出唐通招降吴三桂，利用他们旧日的情谊达到和平解决山海关一带的明军问题，这在策略上是可以成立的。问题是山海关不同于其他地区，关外就是虎视眈眈的强敌——满洲贵族军队，仅仅派出降将唐通所部八千

[1]《鹿樵纪闻》卷下，《西平乞师》条云：“报至京师，自成切责宗敏，立释襄，厚加抚慰，使作书谕三桂。三桂不从。”又《昆山王源鲁先生遗稿》所记亦同。

人是不足以巩固京师的北边防务的。李自成没有及时派遣大顺军主力前往山海关一带布防，无疑反映了他对满洲贵族出兵干预的可能性缺乏清醒的估计。这在战略指导思想上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如果在唐通接管山海关的时候，大顺军领导集团派出一支劲旅协同镇守，对于这一地区的稳定必能起相当作用，吴三桂发动叛乱的可能性势必减少。

（二）大顺政权的领导人在策略上也犯了一些错误，如追赃助饷是大顺政权为打击官僚地主、解决农民军供养和政府其他支出的一项重要政策，它对大顺农民起义军的发展起过重大作用。然而，在进入北京以后，这项政策本应随着形势的变化而作出相应的调整，比如把实施的范围限制在明宗室、勋戚、内官以及个别声名狼藉的大官僚身上，这样既可以在短期内解决财政来源，又不至于在政治上树敌过多。就吴三桂的问题来说，一面派人去招降，答应给他父子封侯，一面却出现了直接侵犯他在京家属的问题，表明大顺军领导人之间在执行政策上有脱节现象。吴三桂的叛乱，从根本上来说固然是他的地主阶级本性决定的，但大顺军某些将领的处置不当无疑是造成吴三桂突然叛变的直接原因。

附带提一下，《清太宗实录稿本》载崇德七年（1643年）十月十五日，皇太极命阿巴泰等统兵伐明时有这样一句话：“上将刘（流）贼差来的唐通交付与伯阳贝勒，并谓之曰：若遇刘（流）贼的兵，可令他去。”^[1]有的同志认为这就是1644年三月奉李自成之命镇守山海关的明降将唐通。按当时情况考察，唐通直到1644年三月初才在居庸关投降大顺军，这以前并没有投降起义军之事。我们迄今也还未发现在1643年以前有起义军派人同清方联络的材料。《清太宗实录稿本》所记可能有误。文中所说的唐通当是另外一人。这段文字在后来编定的《清太宗实录》里削而不载。《明末农民起义

[1]《清太宗实录稿本》卷三八。

史料》第 445 页所载清顺治元年（1644 年）正月二十七日《清帝致西据明地诸帅书稿》中，曾提到清廷派迟起龙往陕西同起义军联络时，随行者有一人也叫唐通。这个唐通，同当时任明朝蓟镇总兵、后来在居庸关与太监杜之秩一道投降李自成的唐通，只不过是同名同姓罢了。有的同志将二者误为一人，并作为一种“发现”，是不合适的。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三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1 月版，
第 101—122 页）

如何正确评价《甲申三百年祭》

——与姚雪垠同志商榷

《文汇月刊》今年一、二、三期连载了姚雪垠同志的《评甲申三百年祭》，对郭老的这篇文章进行了全面的批判。文中说，《甲申三百年祭》“是在中国的特殊土壤中产生”，代表了一种“不严肃、不谨严的学风”，是“糟粕”、“泥沙”、“黯然无光的著作”、“反科学的历史著作”，因而必需“推倒”；只有这样才算“是对祖国历史负责，对全国读书界负责，对千百万中学生负责，而同时也是对郭沫若同志负责”。在姚雪垠同志看来，仿佛不把郭老的这本小册子彻底否定，“我国学术文化”就不可能“健康发展”。姚雪垠同志的“发难”，得到了一些人的赞扬，有的同志说：“姚雪垠的文章，为我们提倡的实事求是、人情入理、恰如其分、令人信服的批评，带了一个好头；这一点，也许比这篇文章本身的学术价值还显得宝贵。”^[1]记得雪垠同志的文章里说：“两三年来，学术界争鸣的风气逐渐展开，这是非常好的现象，是我国学术文化走上兴旺发达的开始。”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也不揣谫陋对姚雪垠同志的文章谈点个人意见。

[1] 见1981年6月18日《北京晚报》。

—

《甲申三百年祭》是我国现代史学的一篇优秀作品，它曾经在人民革命事业中起过积极的作用。我们今天对它进行评价，必须把它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分析其撰写和流传的时代背景。姚雪垠同志经过研究以后，得出结论说：《甲申三百年祭》“是在中国的特殊土壤中产生”的“反科学的历史著作”。“特殊土壤”一词比较费解，细察姚文不外是两层意思，一是指郭老写这篇文章的时候看的书少得可怜，许多问题都没有弄清，就急于撰文，态度又轻率，自然只能写成这种黯然无光的著作，这是雪垠同志感到遗憾的事。二是这样一篇本不足道的文章发表之后，竟然引起了各方面的注意，只是由于它得到了政治力量的支持，才被捧成了“权威性的史学著作”，在广大读者中传播了消极影响，对历史科学的发展起了禁锢作用。事情既然是这样严重，雪垠同志的大声疾呼，鸣鼓攻之，自然就有道理。而我们闻声而来，于大惑不解之余希望一察究竟，也应当允许吧。

《甲申三百年祭》确实是在中国土地上产生的。它发表于1944年3月，当时中国的大地上正处于两种命运的决战，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它们的混血儿官僚资本主义仍占着统治地位；另一方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进步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着艰苦卓绝的斗争。这是光明取代黑暗，地平线上朝霞初现的时代。郭老是著名的历史学家，他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中国历史所作出的筚路蓝缕之功是任何人都抹杀不了的。由于我国历史源远流长、丰富多彩，史籍汗牛充栋，郭老同任何一位史学家一样，都只能专精于一定范围之内。他不以明史见长，更从来没有以明史权威自命。他之所以选择了明清之际的史事撰写《甲申三百年祭》，可以说是时代的需要。他在抗日战争即将取得胜利的时刻，联想翩跹。他看到人民革命越是接近胜利，越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防止居功骄傲，不要“纷纷然，昏昏然”，对残存和

潜在的敌人失去警惕。他想到了团结的重要，既要保持革命队伍自身的一致，又要争取尽可能多的同盟者。作者出于这种同人民革命事业休戚相关的感情，在百务繁忙之中抽出时间研究大顺农民军革命成败的原因，总结历史教训，终于赶在大顺军攻占北京三百周年的前夕，写出了纸贵洛阳的篇章。文章发表于中国共产党主办的《新华日报》，便立即遭到国民党《中央日报》的抨击，事情本身就说明这篇著作是同一种什么“土壤”联系在一起。文以载道，郭老如椽之笔把深邃的思想性和高度的艺术性结合起来，一扫枯燥说教的陈腐气息，文章很自然地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它被毛泽东同志推荐为整风文献，无疑进一步扩大了影响。这种影响是好是坏，历史早已作出定评，对于绝大多数当时和后来的读者是不存在异议的。随着人民革命在全国的胜利，《甲申三百年祭》也得到了更加广泛的传播，成了脍炙人口的一篇史学名文。简单回顾文章撰写和流传的经过，希望有助于认识和回答雪垠同志所说的“特殊土壤”。

史学有它自身发展的传统。但是，我们也毫不讳言任何一部史籍都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它当时的政治条件下产生，又反过来为作者所选择的政治服务的。《甲申三百年祭》是时代的产物，又为推动历史前进作出了贡献。这正是它的优点。史学的科学性，首先在于揭示隐藏在历史现象背后带有规律性的东西，用以指导现实斗争。郭老的文章在这方面有鲜明的体现。雪垠同志借口文章同政治的关系密切，却不正面分析这里谈的是什么政治，就在“特殊土壤”的晦涩言辞下加以批判，这是我们难以同意的。在姚文中指出建国以后曾经出现“过分将政治同学术混在一起”的倾向，错误地把学术问题生拉硬扯地说成政治问题。这种情况确实存在过，无疑应当引以为鉴戒，避免别有用心的人物再次兴风作浪。问题是我们现在是否需要为了表示“纠偏”，就把过去一切同政治有联系的史学著作统统视为“特殊土壤的产物”而加以鄙弃呢？从此钻进象牙之塔为历史而历史呢？显然，走向这个极端也是不正确的。人们记得，雪垠同志在1977年写的《李自成》

第一卷重版前言里，把自己的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同当时的政治也是挂得十分紧密的，给予人们的印象似乎是他取得的每一个成就都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结果，都是一发发射向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炮弹。特别是雪垠同志写了一大段文字叙述自己如何争取和得到毛泽东同志的关怀和支持，使名噪一时的长篇历史小说的写作和出版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我想，雪垠同志决不会因此就把自己的《李自成》也列入应当否定的“特殊土壤”的产物之列吧？这件事例至少说明对于学术间化成果曾经得到政治上的支持而表示深恶痛绝是没有道理的。

谈到这里，雪垠同志可能会争辩说（他的大作中实际上已经阐述得够多了），郭老的《甲申三百年祭》是谬误百出的“糟粕”，只是由于周恩来同志支持于前，毛泽东同志推荐于后，才被树成了“权威性的史学著作”；而自己的著作在方法是“科学的”，“在态度上是严肃的”，得到毛泽东同志的支持自应另作别论。换句话说，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学术！好吧，我们也就从学术的角度来作一点探讨。先谈《甲申三百年祭》。

上文已经指出，郭老学识渊博，但他的专长不在明史，主要是在先秦方面。《甲申三百年祭》不是郭老长期潜心研究的学术结晶，这是事实；再考虑到当时的历史条件，作者很少有可能查阅大量文献并且对涉及的史实进行精确考证。因此，文中涉及的有些史实存在某些疏误，这本来是在所难免的。如果不带偏见，那就应当承认一个基本事实：在我国史学界，对于包括李自成、张献忠起义在内的人民革命史认真地加以研究，基本上是在解放以后才提上日程的。经过史学界和业余爱好者三十年来的探讨，发掘了大量史料，分析和辨伪能力大大提高了，在一系列问题上取得了较大进展。如果有什么人借助于学术界几十年共同努力才取得的成果，去嘲弄开创者早期作品的不足和某些失误，显示自己的高明，那就很难说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吧！

尽管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甲申三百年祭》在学术上依然是一篇史学名

文，它的开创之功是不可磨灭的。作者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对史籍中被斥之为“盗”、“贼”、“寇”的农民起义充满着同情，对当时的反动统治者作了无情的鞭挞，这和四十年中期史学领域里的同类著作相比，无疑要高出一头。可以毫不夸大地说，它为后来进行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开了先河，许多史学界的同志都或多或少地从这篇名文中获得了教益。列宁说过：“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1]评价《甲申三百年祭》及其作者的历史地位，需要的正是这种态度。史学界的许多同志虽然认为《甲申三百年祭》是四十年代在马克思主义光辉照耀下结出的一个丰硕果实，但并没有人把它看成是终极真理。我还是在姚雪垠同志的这篇大作里，才第一次看到《甲申三百年祭》被封成了不准越雷池一步的“权威性史学著作”。像这种把自己想要推倒的对象先抬起来然后重重地摔下去的做法，应该说是同作者所标榜的“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的精神是不相符的。

“长江万里，何能不千里一曲？”古往今来探索真理的人们，包括各个领域内的大师们，错误总是难免的。开创的东西大抵都不够完善，后进者理应继承前人的成果，并且通过自己的努力把事业推向新的水平。用轻薄的语调评论前人，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应取的态度。特别是当这些大师们业已结束自己的劳动，长眠安息，不再能够对牵涉自己的问题作出说明和表态的时候，评论更应当力求合情合理。像雪垠同志这样一面白列门墙，引为知己，一面深文周纳，愤激之情溢于言表，往往不能自己，目的在于把郭老一篇影响比较大的、也是写得比较好的著作全盘否定，这种做法无论如何不能使人心服。时至今日，随着历史科学的发展，《甲申三百年祭》的部分论据和某些提法已经显得比较陈旧，新的研究成果不断地丰富和弥补

[1] 列宁：《评经济浪漫主义》，引自《列宁全集》1959年中文版第二卷，第150页

了它的不足。尽管如此，郭老这篇著作的基本观点仍然是正确的，文中痛切地指出的一个以革命为宗旨的社会集团在胜利的情况下要防止骄傲的历史经验，直到目前仍然有它的现实意义。《甲申三百年祭》在中国现代史学史上理应占有一席之地，它作为一篇有思想、有文采的史学名文必将流传下去。它一定还将拥有广泛的读者，也一定还会受到应得的赞扬。

郭老的治学领域很广，有些方面成就很高，有些方面薄弱一些，他的学术见解有些很精辟，有些则不免失之偏颇。但就总的方面来看，郭老的治学态度是相当严肃的。他享有很高的学术声誉，却从不自满。偶有失误，一经别人指出，总是很快地改正，确有虚怀若谷的风格。仅以《甲申三百年祭》为例，这本小册子早已成了享有盛誉的作品，但是郭老并没有故步自封，每逢别人提出合理的批评意见都虚心接受。1955年湖北通城县根据《明史》等书的记载误以为李自成牺牲在本县，修建了李自成墓供后人景仰，郭老曾为之题词。不久，《历史教学》发表考证文章指出“通城说”的错误，李自成牺牲的地点应当是湖北通山县九宫山。郭老看到以后特地写了一封信，说：“这一考证，确实有据，是可以信赖的。我为通城县李自成墓所作的题词，及在《甲申三百年祭》中说李自成‘牺牲于湖北通城九宫山’都是根据旧有的传说，应予注销并改正。”^[1]姚雪垠同志的这篇大作提到他在1977年曾经把小说第一卷修订本前言的打字稿寄给郭老，信中说：“《前言》中关于对刘宗敏和李信的评价，和您从前的意见相违。正如西哲之言曰：我爱我师，我更爱真理。这也算学生同老师争鸣吧。”郭老在病中回信说：“我完全赞成您的观点。祝贺您的成功，感谢您改正了我的错误。”郭老这种追求真理的气魄确实值得我们作为一种纯正学风继承下来，发扬光大。雪垠同志把郭老的信公布出来，似乎只是为了向读者显示连郭老都

[1]《历史研究》1956年第6期。

甘拜下风。至于自称要学习郭老勇于承认错误的精神，读者自然是欢迎的，更希望在雪垠同志今后的著作中有所体现。

二

明末清初的史籍和文献资料之多是出乎一般人意料的。到目前为止，没有发掘、没有利用的史料究竟有多少还是个未知数，许多问题仍处于摸索探讨的过程中。雪垠同志为了创作长篇历史小说《李自成》，查阅了不少史料，无疑是个事实。但是，我并不赞成他在某些文章和谈话中对自己在学术上达到的水平所作的估计。在《李自成》第一卷修订版前言中，雪垠同志说：“围绕着李自成的革命经历，我首先对于每个重要的历史问题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科学研究，做到深入历史，心中有数。”大概正是因为雪垠同志认为自己对李自成起义的每一个重要问题都已经“深入历史，心中有数”，才有恃无恐地指责郭老看的书那样少，在一系列问题上都没有弄清，结论都是错误的吧。下面，我们也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有关李自成的几个重要的问题作一点粗略的探讨，并就正于姚雪垠同志。

（一）据姚雪垠同志介绍。李自成原名李鸿基，上私塾时老师替他起了个表字叫做自成，后来“以字行”，李自成的名字从此传遍了全国。应当承认，这种说法是有根据的，见清初计六奇所编《明季北略》卷五《李自成起》条。然而，这条材料并不可靠。《米脂县志》收载了一篇《李自成族裔考》，其中说李自成的家族世居李家跖，原名李继迁跖，“考李家跖有万寿寺建于明代。……寺中有大铁钟一、古碑二、皆明季万历、天启朝物，碑上有李守栋、守香、守仓、自可、自良等名。惜其村人多务农，而无读书以字者，

不能详考当时情形矣”^[1]。这件实物证明李自成一辈起名按自字排行，他父亲（李守忠）一辈按守字排行。《清世祖实录》中记载顺治二年李自成牺牲以后，部将曾经打算推举他的弟弟李孜为主，李孜却不成材，降清后被杀。^[2]清初实录中记载汉人姓名常有错误，所谓李孜当是李自，脱去了双名的第二字。此外，清初米脂、延安、延绥、陕西等省、府、镇、县志以及其他比较可信的材料都没有李自成原名李鸿基的记载。姚雪垠同志偏偏相信了错误百出的《明季北略》，从而传播了不可靠的历史知识。

（二）李自成是怎样参加明末农民大起义的？这是直接关系到李自成一生事业的重大问题。雪垠同志采用的是一般史籍上常见的先同侄儿李过一道往甘肃从军，后来杀了带队的将官和当地知县率众起义的“甘肃兵变说”。我在《李自成起事考》^[3]一文中已经列举原始材料，证明这种流传甚广的说法不是信。李自成并没有当过明政府官军，他同发生在崇祯三年正月的那次甘镇兵变也毫无关系。雪垠同志在《我所理解的李自成》一文里论证李自成起义军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一开始就比较正规化”，形成这个特点的原因之一“是因为有一支起义的正规官军作为最初的队伍核心”。这种说法是否如实地反映了历史？对李自成是否理解得正确？是否真正抓住了李自成起义军的特点？我以为还值得研究。

（三）过去的史籍常把李自成说成是高迎祥的外甥，后来又成了高迎祥这位闯王部下的一员闯将；高迎祥牺牲以后，李自成被推举为闯王。姚雪垠同志对这种传说的错误不仅没有察觉，而且在没有任何根据的情况下作出了主观推论。他在上引文章里写道：“最后我再说一个向来不被人注意的问题。在明朝末年，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武装不知有多少支，几乎数不

[1] 民国《米脂县志》卷十，《轶事志》，附拾遗。

[2] 《清世祖实录》卷二五。

[3] 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

清楚。差不多大小头目都有一个混号。……高迎祥指挥下的义军首领，有混号的也居多数。可是高迎祥本人没有混号，李自成没有混号，他手下的重要将领绝大多数没有混号，‘闯王’和‘闯将’都不是混号，而是称号”。1977年他又重申这一观点说：“高迎祥的为‘闯王’一词不是绰号，而是代表军事领导地位的称号。在明末十三家义军中只有高迎祥一家有这个称号。”^[1]据我的查考，李自成从来就不是高迎祥的部下，闯王、闯将和乡里人、老回回等等一样都是绰号。李自成在崇祯三年领着本地饥民投入不沾泥为首的队伍，被编为八队。不久，不沾泥接受明政府的招抚，李自成因不愿受抚，同不沾泥分手，从此他所领导的八队就成了农民起义中的一支独立队伍。清初吴伟业在《绥寇纪略》中侈谈什么莱阳大会。说李自成当时是高迎祥部下偏裨，不为人们所知，只是因为在会上发表了一通“分兵定向”的战略演说才崭露头角。这种记载表明吴伟业对李自成的早期斗争经历缺乏真正的了解。崇祯五年八月，明山东道御史刘令誉的奏疏中就说：“有自贼中逃回者言，旧在晋中贼首掌盘子等十六家，最枭獍者为闯将、紫金梁，戴金穿红，群贼效之，遂皆以红衣为号。”^[2]同年十二月，明宣大总督张宗衡指挥官军追紫金梁、邢红娘等部时，李自成和八金刚、过天星领导的另一支起义军突然由河南怀庆地区进入山西，一举攻克遼州。张宗衡大出意料，他在塘报中说：“职所尾之贼系紫金梁等，而闯将等系西河之贼，不知何故放松，令其蹂躪东向。”^[3]这类材料确凿无疑地证明李自成早在崇祯五年就已经是一支重要的起义军的首领。由于明政府官员和封建文人常用“闯贼”这个敌意词称呼闯王和闯将，因此在史籍中高迎祥和李自成的事迹往往弄混，甚至用封建等级观念去乱套，把闯将说成了闯王之下

[1] 见重版《李自成》第一卷第72页所加的注。

[2] 《崇祯长编》卷六二。

[3] 《崇祯存实疏钞》卷七下。

的一员将。这是对明末农民战争前期史实的一个重大误解。其实，只要对现存明末残档和当时任事官员文集中保存的奏疏等资料加以排比研究，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李自成和高迎祥、张献忠、罗汝才等人，一样都是互不统属的各支起义军首领，各部有时联合作战，有时各自为战。明末各支农民起义军的走向统一是相当晚的事情，直到崇祯十五年后期李自成的实力和威望大大增长以后，罗汝才和革左五营才从同李自成联合作战逐渐转变为在李自成领导下统一起来。至于高迎祥在崇祯九年牺牲以前，他所带领的那支起义军一度是各部当中最强的一支^[1]，但他从未享有什么“军事领导地位”。李自成的母亲有金氏、吕氏等说法，还没有看到高氏的记载，所以说高迎祥是李自成的舅舅也难以成立。由此可见，雪垠同志关于李自成早期革命经历的论述基本上是因袭旧说，而且这些旧说又经不起原始材料的检验。要把这段史实论证清楚，需要列举大量史料，这里只能略抒己见供雪垠同志参考。

（四）有关李自成起义中期的情况，姚雪垠同志在1978年写了一篇《李自成从何处入豫？》的大作。他在文章开头宣称，“李自成究竟从何处进入河南，是我们研究明末农民战争史的人必须弄清楚的一个重要问题”。接着他批判了“至今常为历史学界所采用”的说法，提出了一个他自己认为“比较可信的答案”。这个答案就是李自成入豫以前长期息马于郟阳深山之中，到崇祯十三年十一月中旬从湖北郟阳、均县之间的小路奔入河南。我在《李自成起义军究竟从何处入豫？》^[2]这篇同姚雪垠同志商榷的文章里列举材料指出：一、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一年连续遭到重大挫折之后，部众大约剩下一千名左右，入豫以前长期转战于湖北、四川、陕西三省接境地区，

[1] 《绥寇纪略》卷五载明兵科给事中常自裕的奏疏说：“贼渠九十人，闯王为最强。”卢象升在崇祯八年的奏疏中也说：“闯王又第一称强”，见《卢忠肃公集》卷四。

[2] 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8年第4期。

活动比较频繁，因此任何一种深山息马的说法都是错误的；二、李自成部的人豫是经陕西兴安、商洛地区进入河南内乡、淅川一带的；三、其时为崇祯十三年七月。拙稿对雪垠同志的基本论点提出了不同意见，发表以来已近三年，没有看到雪垠同志的反应。在这次评郭老的文章里又提到《李自成从何处入豫？》这篇大作，他说，“我现在不重复这个历史问题，只想指出郭沫若同志将前人所说的‘鱼復诸山’改为‘鱼腹山’，也是反映一种不严肃的学风”。郭老一字之差也要作为“一种不严肃的学风”的典型事例一再提出批驳，那么雪垠同志自己的文章被旁人指出基本论点都站不住脚，为什么却一声不吭呢？如果雪垠同志仍然认为自己的答案是比较可信的，欢迎他对我进行严肃的反批评。^[1]

三

李自成起义军入豫以后，史籍记载中碰到的重大问题之一是李岩问题。姚雪垠同志的文章也是“围绕着李岩和刘宗敏两个人物的问题，对《甲申

[1]《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发表了智夫成同志的一篇文章，赞同姚雪垠同志的十一月入豫说，并以郑廉《豫变纪略》的一条记载作为根据。智文中提出拙稿所引顺治《邓州志》和康熙《内乡县志》关于崇祯十三年七月李自成起义军同明保定总督杨文岳部作战于河南邓县湍河附近的记载，原文有可能是把十四年误记为十三年。这是值得欢迎的，需要再作进一步的查考。但是，拙稿接着还引用了《内乡县志》“(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逆贼李自成潜率五百骑攻内乡县东北薛家寨(小字：天宁寨)，守严不克。二十七日退去”的记载。对此，智夫成同志却视而不见。又当时河南巡抚李仙凤手下游击将军高谦在所著《中川战略》中，载崇祯十三年“仲冬(十一月)上旬”接巡抚李仙凤谕帖说：“近据宝丰、鲁山塘报，皆云闯寇哨马四出，老营不动……”。考虑到谕帖送抵高谦(当时统兵在外)手中所必需的时间，塘报当在十月间发出。何况李自成入豫后还在嵩县、卢氏一带的熊耳山中进行了休整，此点读康熙《嵩县志》卷十可知。因此，智夫成为姚雪垠辩护所举的唯一根据，是站不住脚的。

三百年祭》的错误进行评论”的。他在文中用了一半左右的篇幅批判郭老未能察觉有关李岩传说的不可靠，而且说了这样一段话：

郭老治学，常从个人兴趣出发，穿凿附会，而不从历史科学出发。像《甲申三百年祭》这样重要论文，为什么不多找一些资料看看？既然有不少野史和《明史》说李岩是杞县人，李精白的儿子，又说红娘子破城劫狱救出李岩，为什么不找《杞县志》和《开封府志》看看？在抗战时期的重庆，像《杞县志》、《开封府志》、《豫变纪略》等书，以郭老的声望和地位，都不难从图书馆中借到。我虽然尊敬郭老，但对他在写作这样论文时不肯多看一点历史资料，急于写文，轻作论断，对读书界影响深广，常常感到遗憾

在这里，姚雪垠同志的巧于论人达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他完全不顾包括他自己在内的学术界在李岩问题上的探讨过程。有关李岩的故事自从明末清初小说家编造出来以后，逐渐渗入史籍，到钦定《明史》采纳进去之后就成了“定论”。郭老的失误说得再大也不过是因袭旧文，未能跳出前人的窠臼。在《甲申三百年祭》发表二十年之后即1964年，学术界曾经就李岩的评价问题展开过讨论，当时虽然也有同志（如曹贵林同志）对部分史实进行了有益的考核，但并没有怀疑到有关李岩的全部“事迹”都出自编造。姚雪垠同志在1964年《羊城晚报》上发表的《我所理解的李自成》也仅仅是在李岩评价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那篇文章里写道：“李岩的参加，对李自成的后期事业起了不小作用，但决不能看作是主要因素”。事情又过了十三年即1977年，雪垠同志在《李自成》第一卷修订本前言中仍然说：“大顺军确有李信这个人，我们究竟应该如何评价这样的历史人物。”自己在三十三年之后仍然没有察觉李岩传说的不可靠，一再撰写论文说“确有李信”，现在却无端地指责郭老在1944年“不肯多看一点历史资料，急于写文，轻作论断”，甚至表示“遗憾”，这难道有半点实事求是的精神吗？1978年拙稿《李岩质疑》发表以后，雪垠同志在给《羊城晚报》编辑同志

的信中说：“今年《历史研究》第五期上发表了一篇顾诚同志的《李岩质疑》，彻底否定了李岩的存在。我认为这篇文章对传统的、伪造的、在当代‘家喻户晓’的有关李岩的事迹是有力的批判、响亮的争鸣。但是在有些问题上，我也不尽同意。”^[1]雪垠同志指出我的某些论点缺乏有力的史料根据，后来我在《再谈李岩问题》^[2]里作了一些补充，尽管如此，有的地方仍然显得单薄，还需继续努力，也殷切地希望其他同志发掘出更多的材料使问题得到彻底地解决。

雪垠同志在李岩问题上对郭老指责过分，我以为是不好的。为了渲染郭老学风的“不严肃”，他甚至煞有介事地说郭老“不肯”多看点书，连《杞县志》等书都没有看过。可是，雪垠同志的这篇评论文章却清楚地表明：他自己直到现在还没有查阅过康熙三十二年修的《杞县志》，而这部书正是最早提出李岩真伪问题的重要史籍。所以他在抄录《李公子辨》时，只能依据《开封府志》的文本，而抄录杞县“大事记”又只能从乾隆县志中转录康熙旧志的记载。根据查对，可以知道雪垠同志曾用《开封府志》文本同《甲申朝事小纪》以及《豫变纪略》所附文本校读。如他的引文中“杳无凭据”的杳字空格，《府志》作“杳”，《小纪》作“皆”，雪垠同志未见康熙《杞县志》，心中无底，只好画个框框顶替。更明显的是下面一段话：《府志》作“谓其所杀知县，考杞志莱阳宋玫崇禎元年由永城调杞，四年行取兵科，仕至工部侍郎”。《小纪》本作：“谓其所杀宋知县也，则宋玫乃崇禎元年由永城调杞，四年行取吏科，仕至工部侍郎”。而康熙《杞县志》的原文是：“谓其所杀者宋知县也，则宋玫乃崇禎元年自永城调杞，四年行取吏科，仕至工部侍郎。”雪垠同志为了避开《府志》文本中“考杞志”一语，换用了《小纪》的文字；又因《小纪》作“四年行取吏科”，《府志》作“兵

[1] 上海《文艺论丛》第六辑，第346页。

[2]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科”，不知何从，只好采取《豫变纪略》的简文“四年行取，仕至工部侍郎”。又诸本均作“岩因发粟赈饥”，雪垠同志自行改发粟为“发廩”。这么一来，作者虽说是“现将《府志》所附《李公子辨》抄在下边，供大家研究”，实际上是经过他拼凑的最新文本。作者写道：“这篇比较重要的《李公子辨》也有不准确的地方，如说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全采入了《樵史》中关于李岩的荒唐传说”，其实，《李公子辨》只说“《纪事本末》亦妄行采入”，“妄行采入”并不能解释为“全采入”嘛！下文：“又说《樵史》所记李岩事，与今所见《鹿樵纪闻》不同”。《李公子辨》内并没有这句话，雪垠同志的这类批评常使人莫名其妙。在狠批郭老“不严谨”、“轻率”的时候，自己连引用史料都不能做到忠实，也算一件怪事。类似的情况还有不少，比如雪垠同志1977年写的《李自成·前言》里专门写了一节评论杨嗣昌和朱由检，从后来的文章可以判断他写论杨嗣昌的时候连杨嗣昌的文集也没有看。指出这一点当然不是说雪垠同志“不肯”多看点书，而是说一个人精力有限，忙于其他事务就难免顾此失彼。雪垠同志对《甲申三百年祭》中叙述李岩的悲剧用了四次“假使”很不客气地批评了一通，接着写道：“‘假使’不是绝对不可用，但必须有一个前提条件，即是在评论者真正掌握了大量的、具体的、确实无误的与各方面有关的历史资料之后，方可提出来科学性的假设。”可是就在同一篇文章里雪垠同志的笔下却出现了这样的文字：“大顺军中大概有一个不重要的人物名叫李岩，为什么他变成了‘箭垛式’人物，我也不清楚。”就历史人物而言，有就是有，无就是无，不能用什么“大概有”的。雪垠同志作出“大顺军中大概有一个不重要的人物名叫李岩”这种假设，难道是“真正掌握了大量的、具体的、确实无误的、与各方面有关的历史资料”吗？

《评〈甲申三百年祭〉》对郭老大加非难的另一个问题是刘宗敏。从事实上看，郭老对刘宗敏的评价确有不妥当的地方。但是，雪垠同志在“两个关于刘宗敏的重要问题”上批判郭老不科学都还值得商榷。这两个问题

一是追赃助饷，一是陈圆圆。后一个问题雪垠同志专门写了一篇《论〈圆圆曲〉》，在这篇文章里又列举了陈圆圆记载中的九款矛盾。把陈圆圆的问题提出来，对于弄清大顺军在北京的活动和山海关之战是有帮助的。不过，列举出各种史籍记载上的矛盾还不等于解决问题。陈圆圆事比较难于弄清，是因为这类阉闹之事暧昧难明，官方文书既缺乏记载，私家命笔又难免增饰掩迥，再加上好事之徒以耳代目，上下其手，使后来的治学者常常陷入歧路亡羊的困境。我在《山海关战役前夕的吴三桂》^[1]一文里就自知力薄识浅，只好把陈圆圆的问题列为导致吴三桂叛乱的一种说法之一。读了雪垠同志的文章，觉得他也没有搞清楚，引用的材料并不能证明自己的论点。他说：“我既不是否认陈圆圆的存在，也不是否认陈圆圆被吴三桂买去，而是认为简单的事件被传奇化了。我认为下面的史料所云陈圆圆到了宁远，比较合乎情理：

先是，十六年春，戚畹田宏遇游南京，吴阉歌妓陈沅、顾寿名震一时。宏遇欲之，使人市顾寿，得之。而沅尤幽艳绝世，价最高。客有千宏遇者，以八百金市沅献之。是岁宏遇还京，病卒。后襄入京，三桂遣人随襄入〔京。自〕宏遇家买沅，即遣人送之平西。闯入京师，伪权将军刘宗敏处田宏遇第，闻寿从优人潜遁，而沅为吴襄市去，乃裹优人七人而系襄索沅。襄具言遣送宁远，已死。宗敏坚疑不信，拷之酷。”^[2]

接着，雪垠同志声称，“我认为以上史料比较真实或接近真实”。但他又断然宣布“由我发难，开始指出其不符合事实，并否定吴三桂是因陈圆圆降请之说……”所引史料既然说刘宗敏逼吴襄交出陈圆圆，没有达到目的就“拷之酷”，那么，吴三桂得到消息说刘宗敏要夺他的爱妾，使老父也受到连累，遭受严刑拷打，因此一怒而去也是说得通的。可见，雪垠同志

[1] 载《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三辑。（见本书第111—128页。——编者注）

[2] 《国榷》卷一〇〇。

的论证没有多大的说服力，不过在刘宗敏是在把陈圆圆弄到手的问题上发表了一种倾向性意见而已。

关于追赃助饷，雪垠同志说：“郭沫若同志在追赃问题上的错误有二：是不知道追赃是大顺军的政策，所得银子是大顺国库收入，不能作为刘宗敏之罪。（此处似当有“一是”或“二是”两字）对此重大问题，不多看一点史料，误信宫中藏银传说而轻易大发议论。”派给郭老的这两条错误都不合适。郭老在《甲申三百年祭》里只说了刘宗敏进京后忙于追赃，这种事交给刑官干就行了，像他这样第一流的大将如能出镇山海关，形势就将大不相同。郭老的这种叙述并不能构成或引申出雪垠同志指责的第一条错误，大体而言对刘宗敏的这种批评还是站得住的。不管是李自成指定还是刘宗敏自告奋勇，在大敌当前的形势下由他去主持追赃进务，确实是割鸡用了牛刀。大顺军进京之后对投降过来的明朝官绅追赃助饷在策略上是犯了严重错误的。这就牵涉到明内帑的问题。因为大顺政权宣布了三年免征，如果内帑早已空虚，不搞追赃助饷无法解决军队和政权机构的费用。

为了判断郭沫若同志是否“误信宫中藏银传说而轻易大发议论”，需要对大顺军进京时的内帑情况作一点必要的探讨。明朝末年皇宫中的内帑一直是个说法互歧的问题。崇祯年间由于财政破产，国库空虚，内外臣工们经常要求发放内帑以解燃眉之急。朱由检却硬说内帑罄竭，只有用加派赋税的方法来应付日益增长的军费。所以，崇祯一朝十七年间三次加派，总额高达一千多万两，超过常年赋税的一倍。朝廷还雷厉风行地以征解足额与否作为考察地方官员的首要标准，以致官场风气为之一变：“有司但行催科，不问抚字。”朱由检的这种饮鸩止渴的做法，起了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作用，把大批农民赶到了起义军一边去，结果是加速明王朝的灭亡。大顺军占领北京的时候，明朝大学士范景文亲眼看到了这场天翻地覆的变革，

自尽前说了一句老实话：“今日之事，皆谋国者深刻剥削致此。”^{〔1〕}

那么，朱由检究竟是惜帑装穷还是确实因为内帑已尽不得已而加派呢？这个问题在大顺军进入皇宫之后应当真相大白了，然而随着大顺政权的失败，史家又纷纷聚讼不休。有的说多达数千万两，足够若干年的加派；有的则同朱由检唱一个调子，说是早已囊空底尽，连宫里的金银器皿都化成锭块充作国用了。还有一种折衷而又离奇的说法：宫中金银确实还多，只是簿籍被太监们藏匿，以致朱由检连自己有那么多金银都一无所知。这种说法显然在为了减轻朱由检的罪责而编造出来的，不值一驳。

雪垠同志的《评〈甲申三百年祭〉》第六部分是专门讨论明末内帑的。他说：

关于所谓宫中存银的问题，从清初开始，许多人做过驳议，其中有的人曾在崇祯朝做过与管理财政有关的官员。关于这方面的有价值文献资料甚多，可以看一看以下几处记载便知：史惇的《痛余杂记》、胡介祉的《茨村咏史新乐府》、王世德的《崇祯遗录》、李清의《三垣笔记》、谈迁的《国榷》、毛奇龄的《后鉴录》。其实，这是个常识问题。倘若崇祯的库中有许多银子，他到不得已时断不会宁肯亡国和置一家一族的性命于不顾，不肯拿出库中银子。

这段话表明姚雪垠同志赞成大顺军进入北京的时候明内帑空虚的说法。上面的引文列举的几种史料显然是以符合他自己的口味作为取舍标准。雪垠同志把史惇、胡介祉、王世德、李清、谈迁、毛奇龄诸家的著述推崇为“有价值”的文献资料，而对于相反的记载则绝口不提，仿佛经过上述诸人的“驳议”就全被驳倒了似的。让我们先来看看大顺军占领北京时在场的几个明朝官员的记载。赵士锦在《甲申纪事》中说内库“银尚存三千

〔1〕康熙十七年《河间府志》卷十四，《人物》。

余万两，金一百五十万两”；杨士聪在《甲申核真略》里写道：“按贼入大内，括各库银共三千七百万、金若干万。其在户部者外解不及四十万，捐助二十万而已”；大顺军破城时任明朝兵部职方司郎中的张正声说：“李自成括内库银九千几百万，金半之。”^[1]三书记载具体数字不完全相同，但都说有几千万两。我以为这些记载比姚雪垠同志推荐的那些史籍要可靠一些，因为作者都是明朝廷的现任官员，当时又都在北京。关于明末内帑，爱新觉罗·玄烨有这样一段话：康熙五十二年闰五月丁未朔乙卯日“上谕大学士等：……明代万历年间于养心殿后窖金二百万金。我朝大兵至京，流寇挈金而逃。因追兵甚迫，弃之黄河。大抵明代帑金，流寇之难三分已失其一。又于达赖喇嘛处费用无算，凡制造器皿等物亦繁费不资。朕自御极以来，酌量撙节，不敢滥费。从占无如朕之节用者”^[2]。康熙是了解情况的^[3]，他说得很清楚，仅养心殿后面一窖就有二百万两银子；而且明代的帑金似乎还很多，大顺军带走的只占三分之一，其他在顺治年间用去不少。

再来看看雪垠同志所介绍的胡介祉、史惇、毛奇龄是怎么驳议的。他在评文中抄录了一大段胡介祉的《茨村咏史新乐府·内帑疑》的小序，这篇东西的史料价值很低，它的前一部分取自王世德《崇祯遗录》，后一部分取自史惇《痛余杂记·东厂》条。史惇把加派练饷数字误记为二百四十万两，胡介祉也依样画葫芦照搬过来，说明作者不过是人云亦云，自己并不了解真实情况。至于王世德的驳议有几点需要指出：一是说“天启在位七年，蓄积扫地无余”，未必是事实，赵士锦等人就说过“闻自万历八年以后所解内库银尚未动也”。二是魏忠贤乱政时期肯定盗窃和花费了部分内帑，但是崇祯即位以后籍没魏忠贤和客氏所得银财也必然非常惊人。清赵翼说：

[1] 张正声：《二素纪事》。

[2]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五。

[3]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谕大学士等，朕自冲龄即每事好问。明时之大监，朕皆及见之。所以彼时之事，朕知之甚悉”。见《清圣祖实录》。

“明代宦官擅权，其富亦骇人听闻”。他指出，英宗亲信太监王振籍没时仅金银即达六十余库，武宗时刘瑾籍没之黄金达二百五十万两，银五千万余两。“至魏忠贤窃柄，史虽不载其籍没之数，然其权胜于瑾，则其富更胜于瑾可知也。”^[1]这虽然只是赵翼推测之词，但崇祯年内帑不会太少当是事实。三是王世德说朱由检把宫中金银器物都输银作局化成錠块充作国用，“人所共见，空乏可知”。这不过是一句大话，要真是都知道内帑已尽，廷臣们也就不会“日请内帑”了。四是王世德驳了某些野史中记大顺军进京时“大内尚有积金十余库”，并不能证明赵士锦、杨士聪、张正声和康熙的说法不可信，因为他们也没有说明末内帑多达十余库。史惇引吴履中的话：“吾尝司计，请发内帑。上令近前密谕曰：内库无有矣。遂堕泪”，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崇祯皇帝声称自己没有钱是一贯的，问题在于真假，不能因为皇帝掉了几滴眼泪就轻易相信。雪垠同志为了解释大顺政权从北京运往西安的七千多万两银子的来源引了毛奇龄的一段话：“其拷索银七千万，侯家十三，阉人十四，宫眷十二，估商十一；余宫中内帑、金银器具以及鼎耳门环，钿丝装嵌，剔剥殆遍，不及十万。贼声言得自内帑，恶拷索名也”。按照这种说法，大顺军在宫中“剔剥殆遍”，所得“不及十万”，崇祯皇帝真成了“廉洁奉公”的典范；而且连百官追赃助饷所得也因为毛奇龄规定的份额已满，不值一提了。大顺政权在黄河流域对明朝官绅普遍实行追赃助饷是一项公开宣布的政策，起义农民相信自己这样做是完全正义的，毛奇龄说什么“恶拷索名”才声言得自内帑，显然是别有用心。在明内帑的问题上，如果真是把有关史料都摊出来加以甄别比较，雪垠同志所欣赏的“崇祯朝内帑空虚”未必是“事实”，他批判郭老“误信宫中藏银传说而轻易大发议论”至少是失之偏执。

[1]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五。

至于雪垠同志作出的“常识”推理：“倘若崇祯的库中有许多银子，他到不得已时断不会宁肯亡国和置一家一族的性命于不顾，不肯拿出库中银子。”我以为这是纯属主观臆断。在明末农民战争中藩王们守着银子一毛不拔最后身家俱灭的事例难道还少吗？崇祯十四年正月，李自成起义军进攻洛阳前夕，原任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见城内缺兵缺饷，上书福王朱常洵请他拿出钱财养兵，书中还以宜阳、永宁二城被起义军攻破引为鉴戒，说这两个城里的宗室官绅“悠悠忽忽，靠天度日，一筹不画，一钱不舍，一言不听，今虽噬脐，嗟何及矣！”^[1]守城的官军士兵公开在路上破口大骂：“王府金钱百万，厌粱肉，而令吾辈枵腹死贼乎？”^[2]朱常洵依然无动于衷。没过几天，起义军破城而入，福王被活捉。李自成在审问时怒斥道：“汝为亲王，富甲天下。当如此饥荒，不肯发分毫帑藏赈济百姓，汝奴才也！”令打他四十大板，斩首示众。^[3]崇祯十六年，张献忠起义军兵临武昌，在籍大学士贺逢圣和三司官员请求楚王朱华奎借给几十万两银子充作军饷，朱华奎却叫人搬出一张只有王爷才能坐的裹金交椅说：“此可佐军，他无有！”^[4]起义军入城，朱华奎被俘，“尽取宫中金银各百万，辇载数百车不尽”。张献忠也为之叹息道：“有如此金钱不能设守，朱胡子真庸儿！”^[5]同年十月，李自成部破潼关向西安进军，明陕西官员请求秦王朱存枢给参加守城的四川兵每人发一件棉衣御寒，朱存枢不肯答应。守军开门投降，秦王被活捉。崇祯十七年，大西军进军成都，四川地方官请求蜀王朱至澍出钱募兵，朱至澍却“惜财如命，向各官攒

[1] 吕维祺：《明德先生文集》卷十五，《上福藩启》。

[2]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九。

[3] 徐树丕：《识小录》卷二。

[4] 《绥寇纪略》卷一〇。

[5] 《平寇志》卷六。

眉而言曰：孤本无蓄，止有承运殿一座，如可变，请先生卖以充饷”^[1]。不久，大西军攻克成都，蜀王投井而死。这些例子都违反姚雪垠同志的常识推理，然而，毕竟是事实。恩格斯说得好：“我们的玄学家可以随心所欲地兜圈子，他从大门扔出去的历史现实，又从窗户进来了。”^[2]明亡前夕，那些皇亲国戚、勋贵太监以及文武百官们大抵都是这样贪婪鄙吝。史籍中“多藏厚亡”、“象惜其齿而焚身”之类的说法屡见不鲜。朱由检具有同样的“德性”，并没有什么超越情理之处。

雪垠同志在文章里虽然一再说自己尊敬郭老，可是就通篇文章来看却给人一种相反的感觉。郭老的错误是应该纠正的，但如果对一字之误都要声色俱厉地用一大段文字尽情驳斥，好像只有这样做才算“态度是严肃的”。这未必是正确的学术批评的态度。而且要都这么“严肃”起来，雪垠同志自己的文章也未必站得住。比如他说，“明朝的有名大将（总兵官一级）如贺珍、马科、白广恩、左光先、陈永福、官抚民等纷纷投降”。就我所知，贺珍是大顺军权将军田见秀的部下，崇祯十六年底田见秀奉李白成之命攻取汉中以后，即以贺珍、韩文两将留守该地，自己返回西安。雪垠同志却称之为“明朝的有名大将”，不知根据何在？他引用史料提到李栩与左衿王部起义军作战时，在左衿王三字后加括号注明“疑即左锦王”。革左五营中的贺锦因自己的名字左边为金字，所以起绰号为“左金王”。贺锦在明末农民战争中是相当重要的一位起义军首领，他的绰号一般是不应当弄错的。又如他说陈永福投降李自成后被封为桃源伯，其实是封为文水伯，桃源伯是白广恩。这类错误还有一些，都不值得计较，一时疏忽罢了。不过，姚文中批评郭老在《甲申三百年祭》的修订本中未能改正个别明显的错误，说“它也反映了郭老做学问的不够严肃认真的问题”。雪垠同志的评论文章

[1]《纪事略》，见中华书局1959年《甲申纪事》本。

[2]《反杜林论》，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2页。

在今年《新华文摘》第五期转载时据文末编者缀语是“经作者亲自校订，作了若干补充”的。可惜，上面指出的明显的错误都没有订正。如果有人学着雪垠同志腔调说它也反映了作者“做学问的不够严肃认真”，雪垠同志不知作何感想？

总之，我认为姚雪垠同志对《甲申三百年祭》中涉及的史事提出商榷是应当欢迎的。但是，在他的文章中，苛于责人，暗于知己，缺乏实事求是的态度。这不仅对《甲申三百年祭》不可能作出公正的评价，更重要的是对于树立良好的学风也未必有益。

以上管见，不妥之处请雪垠同志和其他同志指正。

（原载于《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第108—120页）

关于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商榷

多年来，一谈到李自成起义，人们就会想起一个贬义词：“流寇主义”。似乎“流寇主义”同李自成已经结下了不解之缘。从李自成起义军曾经长期流动作战来看，这种说法似乎也有点根据。可是，如果真是下工夫考察一下李自成起义军斗争的整个过程，那就只能得出一个大相径庭的结论：李自成起义军确实曾经长期采取流动作战的斗争方式；但是，要说李自成奉行一种什么“流寇主义”却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一、李自成起义军的长期流动作战应当肯定

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里，不少起义军曾经采取流动作战的斗争方式。用统治阶级的话来讲就叫做“流寇”。对于进行过流动作战的历次农民起义，需要作具体分析。一般来说，统治阶级是非常害怕流动作战的农民武装的。清朝礼亲王昭槤在记载嘉庆年间滑县李文成起义时有这样一段话：“贼初起时，余告当事者，即忧其四出奔突，难以追逐。后闻其据城自守，已知其无能为。明参政亮初虑亦与余合，后知其计左，因谓余曰：贼自趋灭亡，孤城致毙，此兵法所最忌者。此时虽命余呼贼为兄，亦所情愿

也。余亦大笑。后果符余二人所料云。”^[1]崇祯皇帝朱由检也是这样。他对流动作战的起义农民可以说是深恶痛绝，特别下令各地官员奏报军情时不准使用“流贼”字样，一律改称“死贼”^[2]。后来任明朝廷兵部尚书的张缙彦在崇祯十一年有一个奏疏，疏中根据他任陕西清涧知县时的亲身见闻得出结论说：“盖贼之得势在流，而贼之失势在止。……昔大贼王嘉胤破河曲，据其城，延绥巡抚洪承畴率曹文诏等夺门砍杀，而嘉胤歼。李老豺破中部，据其城，巡抚练国事、兵道张福臻督兵攻围而老豺擒。神一元破宁塞，据其城，左光先、费邑宰等与战而一元死。谭雄破安塞，据其城，王承恩、李卑等攻围而谭雄诛。此皆守而不去之贼，故速死也。是以惠登相、马守应、马尽忠等贼，破城邑无算，或本日即出，或一二日即出，官兵未至，早已奔走逃逸。此皆流而不居之贼，故缓死也。……”^[3]类似的分析在明政府中央和地方官员的奏报里常常可以见到，他们在总结反革命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战略重点，都是主张不仅要追，还要有堵，有防，以便围而歼之。杨嗣昌提出的“四正六隅，十面张网”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这说明，在明末农民战争中，农民军的流动作战使统治者感到极大的威胁，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最好的作战方式。

我们还应当注意到一个事实：在明末大规模阶级斗争的旋涡里，不仅有名照史册的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罗汝才等曾经长期流动作战的农民军，也有遍布各地的所谓“土贼”，即地方性农民起义。这些地方性的农民起义往往占山为王，据寨称雄，似乎没有沾染多少“流寇主义”的恶习。尽管他们的斗争也局部地动摇了封建统治的基础，牵制了部分明朝官军，但是他们的历史功绩毕竟不能同“流寇”们相提并论。由此可见，对于农

[1] 汲修主人：《啸亭杂录》卷六。

[2] 顾景星：《白茅堂集》卷三十九，《亡姊淑奇葬砖铭》中为“死贼”一词所加注云：“烈皇帝恶称流贼、诏称死贼。”从现存明末残档来看，确实如此。

[3] 《国榷》卷九十六。

民军的流动作战大可不必那样轻易地加以否定。

就李自成起义军而言，崇祯十三年以前一直转战各地，大约“流窜”了十年之久。然而这并不是因为在“流寇主义”思想指导下以“横行天下为快”，而是在力量对比上还处于劣势，优势的官军一到，只有跨上马背开路。那时想要不流大概只有两种下场，一是以被围歼作为克服“流寇主义”的代价；另一种就是受招安，听从明政府的安插，这样自然可以不流，但也不成其为“寇”。

崇祯十四年正月，李自成起义军在大批饥民和地方性起义农民的支持下，一举攻克了豫西重镇洛阳。史籍记载，李自成在攻克洛阳以后，曾经“置官留银，妄意作开国始基”^[1]。就是说，在起义军领导人的主观意图上，是希望把洛阳变成自己的基地，改变无后方作战的局面。然而，事实证明这种守土不流的良好愿望，在那时仍然是不现实的。洛阳易手之后，李自成在将近两年时间里没有再建立地方政权，而且对于所攻克的城市往往下令把城墙扒掉。史籍里记载了起义军这样做的理由：“因忿城中驻兵与彼作难，遂令伪将驱其男女平城。”^[2]只是通过三攻开封，在运动中歼灭或击溃了明朝总督傅宗龙、汪乔年、孙传庭、杨文岳先后纠集的大军之后，李自成起义军才能够在河南省站住脚跟，建立地方政权的任务也随之提上日程。有的同志为了证明自己的论点，却颠倒了历史进展的因果关系，把起义军在流动作战中取得的辉煌胜利说成是注意克服“流寇主义”的结果，这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下面，我们再来探讨一下李自成起义军在力量足以保有地方的时候，是不是不重视建立和巩固地方政权？

[1] 顺治十八年《河南府志》卷三，《灾异》。

[2] 顺治十八年《河南府志》卷三，《灾异》。

二、大顺政权在各地部署的卫戍力量

有的同志论证李自成“流寇主义”的一个重要根据，是说李自成极端不重视建立地方政权，特别是不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巩固地方政权。在他们的想象中，似乎大顺军始终是随着李自成不断转移的。甚至在队伍已经发展到相当庞大的时候，仍然是“百万之众，唯自成马首是瞻”。按照这种设想，他们很自然地把李自成起义后期的情况，描述成李自成走到什么地方他的军队也就跟到什么地方。军队一离开，地方也就“重陷敌手”。有的同志虽然也指出李自成起义的后期改变了无后方作战，开始守土不流，但是他们所说的守土不过是派了一批地方文官，似乎没有什么军队。而这正是被作为李自成起义军不重视地方政权的一条主要依据。为了弄清真相，有必要对大顺政权的情况，特别是它为保卫地方所作的军事部署进行一些考察。

大家都知道，李自成最初建立地方政权是在河南省。值得注意的是，起义军初期设置的地方官员并不是文官，而是武职。前面说到李自成攻克洛阳后曾经“设官留银”，命明政府洛阳书办邵时昌和生员张旋吉、梅永盛负责城守。虽然邵时昌等人都是文人，李自成授给他们的官职却是副将和游击将军^[1]。崇祯十五年二月，李自成起义军攻克宝丰，当地武生陈四对、居民何英持牛酒往献，自成大喜，当即署任陈四对为游击将军，何英为守备，赋予保卫地方的责任^[2]。仅这一点也可以看出李自成等人对于只有武装力量才有可能保住地方是有明确认识的。崇祯十五年底，农民军在河南部分州县开始设置文职官员，这些地方政权也是在武装力量的直接保护下

[1] 高谦：《中州战略》之《恢复雒城二十五》。

[2] 乾隆八年《宝丰县志》卷五，《兵燹》。

建立起来的。例如，明末官僚李永茂在给朝廷的奏疏里，根据来自他家乡的塘报说：“有谓十二月二十六日侠、曹（指李自成、罗汝才）发精兵千余骑送襄阳徐秀才（即徐达）往邓州上任。”〔1〕

这年年底，李自成起义军大举南下湖北，明军左良玉部望风而遁。到崇祯十六年春，起义军已经占领了襄阳、承天、德安、荆州四府和荆门州等地区。这时，明末农民战争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原先时分时合的各路起义军除了张献忠部以外，都在李自成的领导下统一起来，出现了百川分流，同归于海的兴旺发达局面。起义军由于已经拥有压倒明政府军的强大实力，着手普遍地建立各级政权机构。除中央机构外，地方设防御使、府尹、州牧、县令。1644年，李自成在西安建国大顺，由于占地日广，增设了省一级政权，任命了节度使。同年三月进入北京以后，政权机构又有进一步的完善。现在，我们就来探讨一下李自成在这样广阔的大顺政权管辖区里为了保卫地方所作的军事部署。

人们在谈到李自成起义军襄阳建制时，常常只注意军事上五营的设置，而对于这次整编的另一个特点却有所忽视。这个特点就是：李自成等起义军领导人鉴于已经有了自己的地方政权，把军队按不同任务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担负攻城野战，即史籍中所记载的五营二十二将所属的部队；另一部分是从主力中抽出的卫戍部队，负责镇守地方。初期，由于占领的地区不大，守土的卫戍部队在总兵力中所占比例较小。随着起义军的胜利进军，大顺政权管辖区的迅速扩大，许多原属攻城野战的部队也转而担负守卫地方的责任。顺便说一句，大顺军后来同满汉联军作战时表现出来的兵力不足同这种情况是有密切关系的。

吴伟业在叙述李自成襄阳建制时，除了列出担负攻城略地的五营

〔1〕李永茂：《枢垣初刻》，《襄阳再陷疏》。

二十二将以外，还有一段很重要的记载，原文如下：

其次则分地以定卫帅。自成在中州所略城辄烧夷之，无意守。即渡汉江，长驱入荆，念天下莫予难者。谋先守荆、襄，次守承天、德安，以及于汝宁，而增置卫帅十有三人。襄阳者，贼之腹心根本地也，设襄阳卫左、右威武将军高一功、冯雄，各领三千人为久戍（原注：又有杨彦昌守襄阳）。荆州，襄之上游，设通达卫用任光荣为制将军，配以六千人守荆州。彝陵，楚蜀之门户，分通达卫左、右威武将军蔺养成、牛万才兵千四百人，佐以都尉张礼水师六百人共为守。守荆门州者都尉叶云林，本郟县诸生，所将止六百人，则以荆门有彝陵为之蔽也。马守应于己貳，改用威武将军王文耀，配以荆州兵六千守澧州。承天特置扬武卫，以果毅将军白旺守安陆。（此处原有一小注，略去）而猷陵我师所必争，即左营都尉马世泰为分驻。又以威武将军谢应龙守汉川，防左帅之沂流西上也。汝宁卫威武将军韩华美守信阳，北扼孔道。均平卫果毅将军周凤梧守禹、郟二州，西备关中诸城。^[1]

根据查考，吴伟业关于李自成在襄阳时期“分地以定卫帅”的记载大体上是可靠的。1643年十月，李自成起义军破潼关入陕时，主力部队的重心移到了西北。原定守土卫帅除高一功随大军入陕，牛万才移镇河南南阳，并派刘忠领兵二千镇守豫中鄆城^[2]以外，仍然继续守卫着自己的汛地。在西北地区还增加了一批守土卫帅。例如，大顺军占领西安以后，派左营制将军刘芳亮、后营制将军李过统领大军攻占榆林等陕北地区后，即由王良智镇守榆林，高一功镇守绥德^[3]；田见秀占领汉中地区后即派部将韩文、贺珍镇守该地^[4]；制将军贺锦所统大军攻占甘肃、青海之后，即由党守素镇守

[1] 《绥寇纪略》卷九。

[2] 顺治十六年《鄆城县志》卷八，《祥异》。

[3] 康熙十九年《延安府志》卷九，《纪事》。

[4] 乾隆五十九年《南郑县志》卷十二；康熙三十四年《洋县志》卷一，《灾祥》。

兰州，辛思宗镇守西宁^[1]。此外，扼据入陕门户的潼关天险也派出了马世耀镇守。

1644年春，大顺军以排山倒海之势，大举东渡黄河，分兵占领了山西、河北、京师、山东以及河南未下地方和江苏北部地区。大顺农民革命至此达到了极盛时期。同一些同志的论断相反，大顺军在晋、冀、鲁、豫的广袤土地上，也部署了守土卫帅。如控扼黄河渡口的蒲州由李安统兵镇守^[2]。大同是晋北重镇，李自成任命了起义军大将张天琳领兵驻防。顺治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清大学士冯铨等人质讯大同总兵姜瓖时留下的记录中提到，姜瓖为自己辩护时曾经说道：“况臣以四、五百人当过天星（张天琳的绰号）万余精贼，保大同地方以归清朝”^[3]，透露了大顺军在当地的留守部队是相当多的。山西东南部的长治地区，古称上党，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1644年二月大顺军左营刘芳亮占领长治后，不仅任命了防御使和府、县官吏，还留下了大将刘忠（大顺政权的平南伯，原镇河南鄆城）镇守^[4]。畿辅地区关系到京师的安全，大顺政权在这里部署的军队也就更加密集。如真定是明朝保定巡抚建牙的地方，大顺政权在这里设真保节度使，任命大将马重禧为节度使，统领重兵镇守^[5]。我们知道，大顺政权的节度使相当于明清两代的巡抚，其他地方的节度使都由文官担任，只有真保节度使任用了一员武将，说明主要是从军事上考虑的。刘芳亮部攻占保定后，“留贼将张洪为守”^[6]。宣府（今宣化）有大顺军将领黄应选率领“老本劲兵约三千有奇，无刻不露刃擐甲”，保持着戒备状态。而且还有“保安、怀、永左卫伪

[1]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六。

[2] 《国榷》卷一〇〇；《平寇志》卷八。

[3] 《明清史料》丙编第五本，第494页。

[4] 乾隆二十八年《长治县志》卷二十七，《事迹》。

[5] 顺治《真定县志》卷四，《政事志》。

[6] 康熙十九年《保定府志》卷十七，《忠烈》。

制将军、伪果毅、伪掌旅、伪部总，各有精锐千余，星联棋置。……而云镇之逆帅过天星（指镇守大同的张天琳）日遣侦骑数百往来宣、云，呼吸声援”^[1]。在京东遵化地区，大顺政权也派遣了重兵镇守，见于记载的有“太平路伪将黄锭”、“伪将马应湖、毕三才踞喜峰、松棚，刘衷拥贼数千踞三屯”^[2]。天津则由大将白鸠鹤镇守，“体统颇严，贼兵虽聚，不敢为恶，各门出入无禁”^[3]。

此外，在今河南滑县、浚县、长垣一带地区，有大顺军大将刘汝魁统兵镇守^[4]。

山东和苏北地区，由于大顺政权管辖区当时已经非常辽阔，兵力相当分散，又必须留下较多的军队拱卫京师和应付紧急需要，暂时不可能大举南征。尽管如此，大顺政权在向山东和江苏北部派出地方文职官员时，仍然抽调了一部分军队随同前往。如派遣降将郭升、董学礼沿运河一线南下。山东青州府有大顺军“姚将军（名姚应凤，一作姚应奉）以五百人填（镇）青，皆铁衣绣鬃，以红帕首，势焰张甚”^[5]。山东德州地区大顺政权设有防御使阎杰，“杰有兵数百为卫”^[6]。大顺政权在临清州也有不少驻军，据明朝遗老胡蕊明所作《凌御史传》，凌骊等明朝官僚在临清发动叛乱时，“伪州官刘师曾坐堂中……伪兵集者千余，唱筹发粟”^[7]。

除了在巨府重镇和其他战略要地派驻主力部队镇守以外，大顺政权为

[1]《明清史料》丙编第五本，第483—484页。

[2]光绪五年《永平府志》卷三十，《纪事》。

[3]陈济生：《再生纪略》。

[4]康熙二十五年《滑县志》卷一〇一，《丛志》。

[5]康熙六十年《青州府志》卷二十二，《艺文》；康熙十三年《山东通志》卷四十二。这里需要指出，有的史籍把曾经担任大顺军旗鼓的赵应元入据青州事误为大顺政权占领青州时所派。实际上赵应元前往青州是在李自成撤出北京后的个人行动。请参看《明清史料》中有关赵应元事的清方奏报。

[6]《平寇志》卷十三。

[7]见《国粹学报》第二十期。

了维护地方治安，镇压地主阶级叛乱，还在县一级以上城市相当普遍地设立了都尉、掌旅、部总、哨总等中下级武官领兵或组织地方武装驻守。请看以下事例：

湖北省：崇祯十六年正月李自成起义军占领云梦县，改云梦为固州，以高粹为州牧，并派掌旅李某“领步骑数百人驻守”^[1]。占领景陵（今湖北天门县）后，“设伪知县张采，同伪都尉马贼、伪掌旅徐贼镇守县城”^[2]。应山县的情况是，崇祯十六年正月“十六日伪官陈帝道、伪部总张至县僭据”^[3]。光化县原由大顺军将领冯养珠统率主力镇守，李自成大军入陕后，冯养珠奉调同路应标等镇守襄阳，谋攻郧阳，光化县的防务改由“伪将侯御封”接替^[4]。潜江县县令赵国珍于崇祯十六年六月初十日到任后，即同“贼将陈良保”分兵巡潜^[5]。起义军攻克明承天府（今钟祥县）后，改承天为扬武州，除了派果毅将军白旺和威武将军谢应龙先后领重兵镇守外，还以陈老虎为都尉带领部众负责州城防守^[6]。

河北省：大顺军左营刘芳亮占领广平府后，“留兵五百人镇守广平”，统兵将校有“郭都尉、常掌旅”^[7]。在永年县，“贼使党将官率兵二百人护伪县令高一代到任，遂将四门严守，又绕城巡视，不令一人得出”^[8]。大名府的情况是，“逆闯遣伪果毅将军率甲士数百入郡……长垣人李如琮从贼受伪都尉职，而道士宋朝相并拜都尉驻杜胜营，所部各选骁锐辅唇犄角，当黄河之隘

[1] 康熙《云梦县志》卷九。

[2] 康熙七年《景陵县志》卷四。

[3] 康熙十二年《应山县志》卷二。

[4] 光绪《光化县志》卷八。

[5] 《潜江旧闻》卷七。

[6] 康熙六年《钟祥县志》卷十，《杂志》。

[7] 乾隆十年《永年县志》卷十二，《兵纪》。

[8] 《永年县志》卷十二，《兵纪》。

而塞三辅之喉，势张甚”^[1]。在涿州，大顺政权设有“伪都尉”^[2]，还有原来的明朝涿州参将李志耀“率阖营马步兵丁尽附流贼”，协助镇守^[3]。鸡泽县有“掌旅曹龙泉”配合县令秦植把守地方^[4]。在昌平州（今北京市昌平县）也派驻了军队。据记载，甲申五月初一日，明密云副将张减勾结昌平乡绅叛乱时，“自卯至午与贼战，斩级百余，生擒贼一百二十名，坠城死者无算，夺骡马六十四”^[5]，表明昌平一地大顺军驻防兵员至少有几百人。

山东省：济宁州除设置州牧任崇志外，还有掌旅傅龙“领兵五百戍守”^[6]。阳信县除县令外，还设有“都司孙邦奇”^[7]。大顺政权在山东还相当广泛地吸收了当地的起义农民，授予他们的领导人以大顺军官职，使之成为大顺政权的基层武装。如兖州府的情况是：“兖属东西州士寇不下数万，其最著者如满家洞之擎天大王宫文彩，许家楼之冲天大王李文盛，韩家营之扫地大王宋二烟，杨家楼之混世大王杨鸿升、杨之华，桑科集之插翅虎阎清宇，傅家楼之马应试，袁老口之徐小野，徐家楼之于光斗，皆积年巨寇。”他们在明大顺军进抵山东后都主动参加，成为大顺政权的地方武装。其中马应试还就任了“逆闯掌旅”的职务^[8]。直到顺治元年九月间，这些地方性农民武装仍然“安心附逆，旗帜之上大书闯贼年号”^[9]。有的大顺政权州县官还招募本地人组织地方武装，如东明县令王秉纯抵任后以本县人张梦熊为“部总”。甲申五月十五日东明县五个明朝乡官发动叛乱，王秉纯被杀害。张梦熊即担负起平定叛乱的责任，领人捕获了五名叛乱头子押送河南

[1] 康熙壬子《重修大名府志》卷二十四，《外传》。

[2] 康熙《涿州志》卷八，《义勇》。

[3]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59页。

[4] 李长祥：《天问阁集》，卷中《殷渊传》。

[5] 康熙《昌平州志》卷二十六，《纪事》；《日下旧闻》卷三十四。

[6] 乾隆五十年《济宁直隶州志》卷三十一，《艺文》。

[7] 孙奇逢：《夏峰集》卷六，《汀州府同知赵君墓志铭》。

[8]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75页。

[9] 同上书，第478页。

怀庆府处以死刑^[1]。

此外，山西、陕西、河南的一些府、州、县也有设置都尉、掌旅、部总等地方守土武官的记载。如山西榆次县除县令外“又有掌旅官，凡被掠驱以行者皆掌旅司之”^[2]。忻州有伪将柳同春，“兼辖定襄”^[3]。陕西中部（今黄陵县）一县就设有“部总”三人^[4]。大顺政权还改陕西兴安为安州，设置了防御使和州牧，并有“长闻（当作掌旅）领兵二百驻防兴安”^[5]。河南汝宁府有都尉侯玉凤、掌旅四员分屯四门^[6]。大顺政权还改项城县为州，隶属于汝宁府，任命了“州牧赵某，州尉陶某”^[7]。卫辉府有“伪都尉王进才”^[8]。林县有“县尉袁文耀”^[9]。内乡县也有“伪部总护守焉”^[10]。甚至在江苏沛县地区，大顺政权徐淮防御使到任后，也“设官练兵，防黄河”。当地封建文人阎尔梅记载说：“嗣是百姓……有为之练兵防河南者。防河南者何？惧官军也。”^[11]

上面列举的材料远不能反映大顺政权在各地所作军事部署的全貌。然而这些有限的史实记载，至少可以证明李自成等大顺军领导人对保卫地方政权是相当重视的，采取的措施是有力的。历史事实也表明，从1643年起，大顺军先后在河南、湖北、陕西、宁夏、甘肃、青海、山西、河北、山东、江苏的广大地区内普遍建立政权机构，直到山海关战役中遭到重大挫折以前，这些地区基本上是稳固的，原因就在于大顺政权不仅

[1] 康熙壬子《东明县志》卷八。

[2] 乾隆十三年《榆次县志》卷八，《杂志》。

[3] 乾隆十二年《忻州志》卷二，《武备》。

[4] 顺治四年七月清陕西巡抚黄尔性题本，原件藏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5] 康熙三十四年《兴安州志》卷三，《职官》。

[6] 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卷十。

[7] 乾隆十一年《项城县志》卷四，《灾祥》。

[8] 乾隆二十年《汲县志》卷一，《祥异》。

[9] 康熙三十三年《林县志》卷七，《人物·义士》。

[10] 康熙三十二年《内乡县志》卷十，《兵事》。

[11] 《阎古古全集》卷六。

执行了保护贫苦农民利益的政策，而且也拥有镇压各地持敌对态度的地主官绅的武装力量。

三、大顺军胜利进军时期为固守地方所作的努力

在一些史学论著里，为了论证李自成犯有“流寇主义”的错误，常常指责农民军不珍惜自己用血汗打下的江山，所取地方旋即重陷敌手。从历史事实来看，这种指责是没有根据的。对于李自成起义军前期的流动作战，我们在上文里已经作了分析，指出当力量对比不利于农民军时，是不可能建立什么巩固的“根据地”的。至于在崇祯十五年底正式建立地方政权以后，李自成等人从来没有轻易放弃过自己的土地。有的同志引用《明季北略》中的话说，李自成入潼关后，楚、豫两省“所份郡县，官军旋复之”。“（崇祯）十六年十月，官兵进剿汝宁，一路伪官士寇俱尽，河南稍宁”。还根据《绥寇纪略》的记载说在起义军入陕后，明将左良玉在湖广一带“计期三月，复府州县一十有四”。于是得出结论说：“可见起义军是丝毫没有重视，从而设法采取措施巩固根据地，相反，是弃之如敝屣的。”

让我们还是来看看大顺政权为了保卫自己在湖广和河南的管辖区所作的努力。

大顺军在湖广地区的控制区主要是襄阳、承天、德安、荆州四府和荆门州、澧州一带。这里东面有龟缩于九江附近的左良玉部明军，西面有高斗枢、王光恩负隅于郟阳，南面为明偏沅巡抚所部明军所盘踞。李自成部署在这里的留守部队和地方官员面临着非常复杂的局势，但他们却有效地粉碎了官绅地主的反扑，保卫了当地的农民革命政权。以扬武州（即明承天府）为例：大顺政权任命了陈荃为防御使，配合威武将军谢应龙镇守地

方。1643年八月，当地劣绅刘斗垣、仇善、罗星纠集名为“义兵”的地主武装妄图攻城，推翻扬武州的农民政权。起义军都尉陈老虎统兵出战，大败地主武装，几个叛乱头子也被活捉处死。又如明京山庠生李之则、钟祥庠生黎东明、黎之复父子阴谋叛乱，被谢应龙和陈荃及时破获，将首犯处死^[1]。由于保卫扬武州有功，1644年正月李自成在西安建国时，特别颁诏封陈荃为京山伯，谢应龙由威武将军提升为右制将军^[2]。荆州府的情况是，大顺军守将任光荣和防御使孟长庚不仅肩负了保卫地方之责，还领兵进攻明军盘踞的岳州，力图为大顺政权开疆辟土作出贡献。当任光荣和孟长庚南下岳州时，城守都尉、哨官搜获了生员赖襄集结反革命势力的花名册，内有“各备器械，以捍死贼”之语，当即用武力进行了坚决镇压^[3]。德安府属的官绅地主在白云寨建立了大义营，又有忠义营上中下十五旗，与当地的农民政权为敌，气焰十分嚣张。起义军大将白旺为扫灭这帮土匪进行了长期的斗争^[4]。

再以湖南北部澧州地区为例，这里是明大顺政权管辖区同明政府控制区的交错地带，双方的争夺是非常激烈的。从一些史料可以看出，起义军领导人为了巩固这一地区的地方政权作了极大的努力。1643年正月李自成起义军占领了澧属安乡县，派设了县令吴之锡和武将颜逢圣。一个月之后，明朝副总兵杨国栋督兵到安乡，吴之锡和颜逢圣因兵力不足被明军所捕杀。李自成闻讯后派著名大将马守应等领兵重占澧州地区。这年夏季起义军第二次在安乡县建立政权，派吴绍先为县令，并命王文曜统兵二千接替马守应镇守澧州。不久，明总兵温如珍等来争，大顺军被迫撤退。十一月张献忠部击溃明军，占领了澧州。张献忠南下常德后，李自成又派金銓为安乡县第三任县令，同武将罗一雄、毛老覲、陈天治共同镇守。金銓等抵任后

[1] 康熙六年《钟祥县志》卷十，《杂纪》；康熙十二年《京山县志》卷八，《志变》。

[2] 康熙六年《钟祥县志》卷十，《杂纪》。

[3] 康熙二十四年《荆州府志》卷四十，《备遗》。

[4] 顺治《孝感县志》卷九，《兵事考》。

首先致力于镇压当地地主武装，“杀团兵数十人、茅冈兵百余人”，一时“声势大振”。最后在明游击将军张有忠和当地地主武装的联合进攻下遭到失败，金鉉被俘杀，大顺军的三名守城武官兵败撤走^[1]。从这样一个边缘地区的县份的三次易手当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说李白成等起义军领导人不重视地方是多么违反事实的了。

在李白成起义军主力入陕以后，湖北、河南一带的明朝官军和地主武装以为有机可乘，顿时活跃起来，妄图一举颠覆当地的农民革命政权。1643年九月，河南汝宁地主武装沈万登在原明巡道韩焜唆使下发动叛乱，大顺政权汝宁防御使金有章被俘，十月初一日，汝宁府尹邓璫和威武将军马尚志也被擒杀。不久，河南西平的大土匪刘洪起又攻杀沈万登，把汝宁府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1644年正月，左良玉命部将副总兵毛显文、惠登相勾结当地地主武装进攻德安府。大顺军守将白旺因兵力不足撤退到京山县。左良玉以为得手，即在四月间命诸将统兵数万来攻扬武州。此外，占据郧阳的明守道高斗枢、叛徒王光恩也乘机向大顺政权管辖区进攻。就在湖北、河南反革命势力猖獗一时的日子里，大顺政权的领导人并不像有的同志说的那样对于自己千辛万苦建立起来的地方政权“弃之如敝屣”，而是立即派右营制将军袁宗第带领兵马由陕西火速驰援。袁宗第到达襄阳后，会同大顺政权襄阳守将路应标、冯养珠等击败了郧阳方面来犯的明军，随即于四月间开赴扬武州迎击左良玉部明军。左部官兵见大顺军主力赶到，吓得“望风而遁”^[2]。大顺军趁势收复德安，稳定了湖北地区大顺政权的统治。接着，大顺军右营又兼程驰赴河南汝宁，刘洪起慌了手脚，“弃城走楚中依左良玉”^[3]，一度投靠刘洪起的原大顺政权掌旅韩华美这时则赶忙出来

[1] 乾隆十五年《直隶澧州志林》卷十九，《兵难》

[2] 康熙六年《云梦县志》卷九

[3] 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卷十，《武备》《军功》

迎接义军，袁宗第“怒其反复，笞捶之几毙”^[1]。

至于《绥寇纪略》卷九中所记左良玉在湖广一带“计期三月，复府州县一十有四”，原文说得很清楚，是指张献忠占领武昌后南下岳州、长沙、衡州，左良玉就跟在后面“收复失地”。对于张献忠的问题可以另行讨论，但是不应当把有关张献忠的史料拿来证明李自成的“流寇主义”。

综上所述，在大顺军胜利进军时期，由于大顺政权的领导集团相当重视巩固地方政权，部署在各地的起义军将校和地方官员为保卫地方也作了巨大努力，这样才有效地维护了大顺政权管辖区的革命秩序，为大顺军主力的胜利进军保证了后方的稳定。这就足以证明某些同志关于李自成不重视地方的论点是靠不住的。

四、撤离北京以后为稳定地方政权而采取的措施

1644年四月下旬，大顺军在山海关地区战败以后，主动放弃北京，撤入山西。从这时起到1645年正月清军攻占西安止，经过了半年多时间。对于这段时期大顺政权的活动情况，过去的史籍给我们留下的记载极其贫乏。由于存在这种客观上的困难，有的同志就误以为李自成原本就不重视地方政权的建设，撤出北京以后更是“流寇主义”旧病大发作，拉起队伍就走，以致整个河东各省大片土地都丢给了清兵。

我们说这不是事实。历史的真相是，李自成在山海关打了败仗之后，仍然希望尽可能地保住地方，以便卷土重来。就拿北京来说，史料记载，李自成四月二十六日自山海关返京之后，曾经火急下令拆毁城墙外面的牛

[1] 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卷十，《武备》《军功》。

马墙和关厢民房，说明他开初是打算固守北京的。经过两天的考虑之后，李自成却毅然决定主动放弃北京。这一决策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大顺军以新败之余顿守京城，外有跟踪而来的强敌，内有仇视大顺政权的反革命势力，加以部署在北京附近的军队也不足以抗击清兵的进攻，在这种情况下，自然以放弃北京为好。人们常常引用一条史料，说李自成在决定放弃北京时曾经说过“十个燕京不如一个陕西”，把李自成描绘得颇有点沐猴而冠的味道。这条史料最早出于张怡的《谗闻续笔》，作者当时虽然在北京，但由于他在大顺军进京后不久就躲进佛教寺庙里，对外面的事情弄不大清楚，书中的记载难免失实。比如他记山海关战役时，把作战地点移到了北京顺义县，就显然是依据了不可靠的传闻。我们自然不应当拘于张怡的记载，得出李自成不仅不重视地方，也不重视京师的结论。

在放弃北京以后，大顺军主力西撤，畿辅地区以及山东一带地方势必无力顾及，但是，李自成等大顺政权领导人为了巩固山西以西地区，仍然做了许多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在军事上，大顺军于五月初六日撤入固关。清兵跟踪而至，李自成当即下令调精兵防关，把清兵阻挡在河北境内。^[1]李自成返抵太原后，对山西一带的防务作了具体的部署：晋北大同一带仍由制将军张天琳镇守；晋东南长治地区由平南伯刘忠镇守；晋中太原重镇则由文水伯陈永福统领兵马一万镇守^[2]。史籍记载，李自成在离开太原时还亲自召见陈永福，就保卫太原的策略作了具体指示：“授以坚壁清野之计。”^[3]六月初，李自成由山西返回西安时，为了加强山西的防务，留下刚从河南调来的右营大将、绵侯袁宗第以兵万人屯于临汾挂甲庄。^[4]此外，在河南省的怀庆等地区，大顺

[1] 边大绶：《虎口余生记》。

[2]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62页。

[3] 康熙二十一年《阳曲县志》卷十三，《丛记》。

[4] 康熙四十七年《平阳府志》卷三十四，《兵氛》。

军也留下了部分驻军。

为了加强对山西、河南等地的控制，大顺政权还采取了有力措施，打击和防范各地官僚豪绅的叛乱活动。我们知道，当大顺军在山海关被击败随即放弃北京以后，消息传开，河北、山东等地受到大顺政权沉重打击的官僚地主立即乘机发动叛乱，他们采取种种卑劣手段，向大顺军留守部队发动突然袭击，擒杀大顺政权的地方官员，废止大顺政权颁发的政策规章，复辟了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李自成等大顺军领导人对于这种局面并没有无动于衷，只是由于兵力不足，无法有效地镇压河北、山东两省的地主阶级叛乱。而在山西、河南，大顺政权仍然采取了有力的对策。对于已经发生的叛乱，大顺政权毫不含糊地坚决用武力平定。《甲申传信录》记：“自成复走西安，所过山西郡邑多有闭城拒者，闯辄攻破，屠之。”^[1]据查考，李自成在五月上旬从河北撤入山西时，山西平定州（今平定县）、榆次县和太谷县的官僚劣绅关起城门，不让大顺军进城，甚至填塞水井，使大顺军无法饮水造饭。李自成等人当即下令攻城平叛，把参与叛乱的分子一律处以死刑。^[2]五月中旬，山西定襄发生了大顺政权的饷银被明朝官僚组织的“游兵”劫去、典史被害的事件，该县县令曹连擢密报省城太原，当即派来大顺军三千余人平定了叛乱，并决定由镇守忻州的大顺军将领柳同春“兼辖定襄”^[3]。

大顺政权领导人鉴于河北、山东一带的官绅地主普遍叛乱，采取了一项重大的防范措施，即下令把山西、河南等地的明官绅强制迁徙到陕西各地重新安置。这个问题是过去史学界未曾注意到的，因此，我们将列举较多的例子作为探讨的依据，借以说明不是一种个别的偶然现象。

[1] 《甲申传信录》卷六。

[2] 参见乾隆五十一年《平定州志》之《建置志·营制·附兵事》；乾隆十三年《榆次县志》卷七，《事考》；乾隆四年《太谷县志》卷五，《祥异》。

[3] 康熙五十一年《定襄县志》卷七，《灾异》。

《山西通志》记载：五月，李自成从北败归……遂奔过河。而所系绅始释归家。既乃令各处乡宦及妻孥起送西安。遂有死于彼土者。^[1]

《榆次县志》云：五月间，贼北归。……又搜捉东南山谷避难乡绅及妻孥执去陕西者六姓，共三十五口，御史张养、金事左应选、同知霍俊士、宦裔庠生齐樟、霍梦兰、寇献瑭、王载阳等，炎暑长途，饥渴困病，死者难以指屈。逮乙酉（1645年）皇清平定关中，五月始还乡井。此鼎革异闻也。^[2]

《阳曲县志》云：五月，贼李自成败归。时乡绅夹而未死者并子弟妇女犹幽禁追比，贼至始释之。既乃令阖郡乡宦及孥尽起送西安，遂有死于彼土，如郡城王公嘉言、忻州贾公亭、太原巩公皇。至王公嘉言骸骨暴弃秦中，未得归葬。更有徐沟张公某夫妻同缢死于秦寺，定襄乔公某夫妻缢死狼孟。明年王师下西安，各宦并家属放还。^[3]

《武乡县志》记载了本地曾经任过明朝工部左侍郎的程启南在大顺军到达后被收系追赃助饷。李自成撤离北京后，“凡被系缙绅拥之俱西”。程启南的儿子程伟绩因父老请代，得到允许。“伪将军任、郭二人驱众绅等行，在道窘辱备至。七月朔，始达西安”。后安置于陕西镇安县，大顺政权失败后才返回原籍。^[4]

山西沁水县乡绅张道浚曾任明锦衣卫都督同知，“甲申以伪召迁陕西”，次年正月死于延安。^[5]

顺治元年御史李之奇题参曾任大顺政权山西巡按的李若星时，本内说：“若星原为介休县令，迎贼纳款，遂如心腹，优用直指，巡按山西。……拷

[1] 康熙二十一年《山西通志》卷三十，《杂志·盗贼附》。

[2] 康熙二十三年《榆次县志》卷十四，《杂记》。

[3] 康熙二十一年《阳曲县志》卷十三，《丛记》。

[4] 康熙三十一年《武乡县志》卷五。

[5] 苗胙土：《大中丞苗晋侯先生文集》卷二，《锦衣卫加都督同知深之张公墓志铭》。

全晋之缙绅，登之鬼箠，其未死与潜匿者，票催尽解西安。其铁骨刚肠死不从贼得脱者止知原任行人朱充鱗、原任蠡县知县连元，余尽未知下落也，惨矣。……”〔1〕

以上是山西省的情况，再看河南省的几个例子：

《滑县志》记载：“贼将皂旗刘汝魁掠浚、滑、长垣三县诸绅于陕西，各安置边远州县。清兴始还（原注：滑三绅一兵部车驾司郎中阎公禧、一锦衣卫指挥金事祁公春霖、一锦衣卫千户魏公岩，俱安置两当县）。”〔2〕

长垣县乡绅、原任河北道副使李在公于“贼令悉徙缙绅于关中”时，被安置于陕西汧阳，在荒山中为狼所食。〔3〕

《河内县志》记载：杨挺生，字循如，宁夏巡抚嗣修子。……先是，闯逆紮维乡士大夫实关中。巡抚公八十一岁矣，挺生掖老父潜居雁塔寺，迂道邃谷，波蒲坂，由闻喜、垣曲遯卒充斥中全首领归。人以为孝感所致云。〔4〕

一度投降大顺政权后来又降清任国子监司业的薛所蕴是河南孟县人。他在甲申七月十八日给清廷的启本里，也谈到大顺政权对辉县一带的“大小乡绅、举贡则尽并其家属押解陕西”〔5〕。甚至在河北南部的某些县份，由于清兵尚未到达，也采取了同样措施。如永年县曾任明朝知县的乡绅刘镜，就在六月间被大顺军“挟而西安，置麟游”〔6〕。

此外，顺治二年清都察院在揭帖中也专列一款说：“河南、山西官绅为贼逼勒西行，甚有合家颠连，求生不能，求死不得者，或可录用即与

〔1〕《明清史料》丙编第三本，第253页。

〔2〕康熙二十五年《滑县志》卷十，《丛志》

〔3〕郑廉：《豫变纪略》卷三。

〔4〕康熙三十二年《河内县志》卷二，《古事》。

〔5〕原件藏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6〕康熙十五年《广平府志》卷二十，《杂志》

录用，或可发回原籍者即与发回，不得概以从贼诛戮。”^[1]可见是一种普遍的现象。

上面列举的材料表明，在甲申六月左右，山西、河南以至河北的许多地方，都同时押解明朝官绅往陕西安置，这只能是出于大顺政权领导人的统一指令。这种大批迁徙，同历史上的刘邦迁富民实关中是不一样的，其目的在于使这些地头蛇脱离故土，无从发挥他们的能量。换句话说，迁徙明朝官绅往陕西偏僻地方安置，是大顺政权为了使当时仍处于自己控制下的山西、河南保持稳定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它还从侧面告诉我们，大顺军领导人的从北京返回西安，决不像某些史籍中描绘的那样在一片内讧的混乱中“席卷归秦”，而是有条不紊地主动撤退。

有的同志指责李自成亲率大军返西安，“等于放弃了河南和山西”，借以说明李自成多么严重地忽视地方。我们在上文里列举了材料，说明李自成不仅没有放弃河南和山西的意图，而且为固守这一地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至于李自成和大顺政权领导集团为什么不留在山西而径自返回西安？我以为按目前研究的水平要准确回答这个问题还没有把握。因为我们现在对大顺军当时的分布情况并不清楚。作为一种供研究的推测性意见，李自成是希望留在山西、河南的军队能顶住清军的进攻，争取一段时间，以便他自己返回西安后，对西北一带的驻军重新作出部署，调集军队，准备粮刍器械，以便东山再起。这种推测是有一些材料作根据的。现有材料证明，李自成返回西安以后，一直在作紧张的反攻准备。顺治元年七月，清大同总兵姜瓖在一件塘报里提及，朔州清政府官员接到大顺政权永昌元年七月初七日发出的“为晓谕事”行牌，内称：“长安二府田（指田见秀），绥德、汉中高、赵（指高一功、赵光远）从西河驿过河，统领夷汉番回马步兵丁

[1]《明清史料》丙编第三本，第262页。

三十万；权将军刘（指刘宗敏）统兵十万过河从平阳北上；又报皇上（指李自成）统领大兵三百五十万，七月初二日从长安起马。三路行兵，指日前来，先恢剿宁武、代州、大同、宣府等处，后赴北京、山海剿除辽左。至叛逆官兵尽行平洗，顺我百姓无得惊遁”^[1]等语。这个行牌为了先声夺人，在兵力数字上未免有所夸张。但它却反映了大顺政权领导人确实有整兵渡河、同清军再决雌雄的战略设想。我们至今不清楚李自成当时究竟作了哪些军事部署，也不清楚这次计划中的重整旗鼓、大举东征为什么没有实现。有限的史料却告诉我们，大顺政权确实作了一系列反攻的准备工作。甲申六月清兵部右侍郎金之俊上疏朝廷说：“臣接易州道塘报，流贼尚在太原，日事招练。又询之真定副将王璟云伪将马总兵径倚固关以蔽我。且连日据守门官军盘获流贼奸细，供称来京探信，实繁有徒。可见逆闯包藏祸心，固未尝一刻忘东向者。”^[2]七月间大顺军曾由山西东出固关，攻克河北井陘县。大顺政权还在平阳府各县“派征钢、布、翎毛等物”^[3]，筹集军用物资，并在山西泽州、潞安（今高平、长治地区）“打造盔甲”^[4]，在河南怀庆地区也积极征集制造箭翎的羽毛^[5]。

1644年十月，清廷决策大举进兵，派英亲王阿济格和吴三桂等统兵八万经内蒙进攻陕北，镇压大顺农民军；派豫亲王多铎和尚可喜等统兵南下进攻南京，摧毁南明政权。大顺政权得到这一消息后，在战略上作出的部署是北线取守势，南线取攻势。当时，李自成派出大批部队北上增援镇守榆林的高一功和镇守延安的李过，目的是用重兵抗击来犯的清军，保卫

[1] 《征西前将军大同总兵官姜瓖塘报》，见《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58页。

[2] 顺治元年六月兵部右侍郎金之俊启本，原件藏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又见金之俊：《佐枢疏草》。

[3] 康熙十一年《垣曲县志》卷十二，《兵乱》；雍正《临汾县志》卷五，《兵氛》。

[4] 顺治元年七月通政使王公弼启本，原件藏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5] 顺治元年七月十八日国子监司业薛所蕴启本，原件藏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西北地区的大顺政权。同时派遣山西平阳地区的大顺军由垣曲向河南怀庆地区发动大举进攻。十月，大顺军南线部队攻克河南孟县、济源，清军提督金玉和被击毙于柏乡镇。起义军随即进围河内。清军败讯传到北京，多尔袞大惊，火急下令豫亲王多铎暂缓南下，移师援救怀庆，并进而西攻潼关。战局的这一变化使李自成陷于南北夹攻、左右掣肘的境地。他不得不从增援陕北的部队中抽调力量，亲自同刘宗敏率领驰赴潼关，保卫陕南门户。潼关战役失利，陕北又飞章告急，李自成才在无可奈何之中忍痛放弃西安以至整个西北地区，率领大军经商洛入豫入楚，准备沿江而下东取南京建立新的抗清基地。大顺军为阻止清军入陕的战斗，证明李自成等人为了保住西北地区这块农民革命和抗清斗争的基地，尽了自己的全部努力。这一根本方针的未能实现，原因主要在于窃据南京的弘光朝廷从不仅不乘清军主力全部压到大顺军头上、华北地区兵力空虚的机会，北收山东、河南、河北，借以牵制清军主力西向，反而鼠目寸光地按兵不动，睁着眼睛看着清军两路大军齐集西北打掉农民军，这样才给清廷提供了各个击破的机会。李自成农民军放弃西北以后，清军阿济格部跟踪而来，尾追不舍。在连续八次战役中，农民军都遭受挫折，被迫丢掉河南、湖北的大顺政权管辖区。至此，李自成起义军终于丧失了全部地方，再次进行无后方的流动作战，而李自成本人也在流动过程中不幸遇难。从现象上看，很容易得出流动作战导致了大顺军失败的结论。然而，当时的形势却告诉我们，出现这种情况，并不是李自成等大顺军领导人喜欢这样做，而是客观形势迫使他们这样做。

综观李自成起义的整个过程，我们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出李自成起义军在什么时候流动作战，什么时候又改为守土不流，归根结底是由敌我双方力量的对比所决定的。我们不应当抓住李自成起义军流动作战的时间比较长这一点，就把这次起义纳入“流寇主义”的模式，毫无根据地指责起义军领导人不重视建立和保卫地方政权。那种把大顺军高歌猛进时期的胜利

进军描绘成狗熊掰棒子，随掰随扔的说法，不是从总结历史实际中得出的科学结论，而是某些同志主观想象的产物

五、有关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其他指责

顾名思义，所谓“流寇”，本来是指历史上那些无后方作战的农民起义军。可是，在一些同志论证和分析李自成的“流寇主义”时，往往牵强附会地加上许多别的因素，例如说什么想通过流动作战去扩大政治影响；扩军时走招兵买马、招降纳叛的路线；一心想跑到大城市去大吃大喝；没有兑现向贫苦农民许下的诺言因而失去了民心等等。这里，除了第一条同“流寇主义”沾边以外，其他都很难说是“流寇主义”的表现。自古以来有后面三种表现的社会集团或个人多得很，但他们并不属于“流寇”之列，也没有见过任何人说他们犯了“流寇主义”的错误。如果硬要说这些都应该算作“流寇主义”的表现，那么，我以为戴到李自成头上也并不合适。

李自成在崇祯十五年以前和永昌二年春天的流动作战是为了扩大政治影响吗？没有这回事。李自成在这两段时间里的流动作战只有两个原因，一是避免被优势敌军所围歼，二是在运动中寻机歼灭敌军的有生力量。如果从事实出发而不是从固有的框框出发，那就应当承认李自成起义的政治影响主要是在襄阳建立政权和西安改元之后，而不是在这以前。至于大顺军1645年春在清军追击下被迫重新走上“流寇”的道路，就更难说是为了扩大什么政治影响。

在扩军时采取招兵买马、招降纳叛的办法是李自成“流寇主义”的表现吗？不是。李自成起义军在流动作战时期的兵员来源基本上是各地贫苦农民和他部起义军。只是在农民军建立政权以后，明王朝的覆亡已成定局，

原来的明朝将领才大批地投向起义军。这就表明起义军的流动作战同“招降纳叛”并没有什么必然联系。

李自成“流寇主义”的表现之一是一心想到大城市里去大吃大喝吗？事实早已作了相反的回答。大家知道，崇祯十四年以前，李自成起义军处于典型的流动作战时期。在这长达十年之久的时间里，李自成部从来没有跑到大城市里去，更谈不上什么大吃大喝。从崇祯十四年到十六年，李自成起义军先后攻占了洛阳、襄阳、西安等大城市，史籍上除了在洛阳举行过一次名为“福禄酒”的庆功宴以外，并没有什么大吃大喝的记载。至于有关大顺军在北京的四十一天（包括出征山海关的十四天），记载极多，需要 we 们认真地进行鉴别。有的同志为了论证大顺军耽乐于北京，引用进京的大顺军数字按高标准，说是有四十万人；而谈到李自成、刘宗敏亲率大军出征山海关的兵员数字时又按低标准，说是五六万人；此外又说李自成进京后因不重视地方故派往外地镇守的军队连是否有一万多人都值得怀疑。这样，作者无疑是告诉读者当山海关战役正在激烈进行的时候，大顺军竟然有三十万以上的兵员蹲在北京城里“大吃大喝”。这同一般比较可信的记载，即当时留守北京的大顺军只有一万多人，未免差距太大了。又如这位作者为了证明大顺军进京后军纪荡然，引用史料说，士卒“各怀重资”，“腰缠多者千余金，少者亦不下三四百金。人人有富足还乡之心，无勇往赴战之气……”我们且把大顺军将领和士卒所“怀重资”都按这条“史料”的最低数额三百金计算，四十万人就是一亿二千万两。我们知道，一般记载大顺政权在北京期间通过没收明皇宫内帑和追赃助饷弄到手的白银总数约为七千万两，不仅数额相差较大，而且这里说的是归大顺政权所有，同起义军将士“各怀重资”、人人富足不是一回事。再考虑到要真是每个起义军战士都弄到三四百两以上的银子，势必要在北京城里发动一次大规模的抢劫才稍有可能。然而当时正在北京的明朝官僚和封建文人留下的记载，却根本找不到这种迹象。作者引用的这条材料出自南京弘光朝廷一个官僚的

奏疏，本不足信。关于大顺军在北京期间的军纪和士气问题，在记载上历来有很大的分歧。我们在运用这方面的史料时，应当取慎重态度，否则就容易把统治阶级对起义农民污蔑毁谤之辞用作自己立论的根据。举例来说，文人陈济生从北京逃出后，以亲眼目睹者的身份放肆地污蔑起义军将士淫掠，以致“安福胡同一夜妇女死者三百七十余人，惨不忍言”^[1]。此论一出，各地封建文人如获至宝，纷纷转引。可是，当时也在北京的杨士聪却有完全不同的说法：“坊刻称贼于四月初七日淫掠妇女，一日夜安福胡同死者三百七十余人，大属妄语。事之所无，虽在逆贼，讵可诬乎？”^[2]尽管杨士聪把起义农民斥之为“贼”，但是他也不赞成把根本没有的事强加到起义军头上。当然，我们无意把李自成起义军描绘成一尘不染的理想化人物。个别以至少数将士违反纪律的现象肯定存在。但是，我们应当分清主流和支流，以偏概全的论证方法不仅可以一笔抹倒李自成起义军，也可以轻而易举地否定古往今来的一切军队。

李自成“流寇主义”还表现为没有兑现向农民许下的诺言因而失去民心吗？事实根本不是这样。李自成起义军提出和实行的政策主要有剿兵安民、释放狱囚、镇压敌对势力、对农民三年免征、对贪官污吏追赃助饷、均田屯田以及为保护正当贸易的平买平卖。就材料而言，没有任何根据说起义军进入北京以后放弃了上述政策。例如均田的材料在有关大顺政权的文献中是比较少见的，而为大家所熟悉的《出劫纪略》一书记载的情况，正好就是大顺政权在北京时期的活动。至于对农民的免粮，不仅有许多史料证实，而且我们也没有看到相反的例子能够证明大顺政权在北京期间向农民征收过粮税。正因为大顺政权实行了解民倒悬的革命财政政策，彻底停止了明朝官府追呼敲扑的残酷榨取，才使农民有可能不再“壮者散之四

[1] 陈济生：《再生纪略》。

[2] 杨士聪：《甲申核真略》。

方，老幼转乎沟壑”，得以安下心来恢复和发展生产。我在拙稿《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里，曾经指出在大顺政权治理下，广大贫苦农民是高兴的，社会秩序是安定的，并且列举事实证明，在明末清初，各地农民的揭竿而起大有遍地烽火之势，而在大顺政权的治理下，至今没有看到一条贫苦农民起来造反的例子。这种明显的对照，充分说明大顺政权代表了农民的利益，因而理所当然地受到广大群众的衷心拥护。有的同志为了证明大顺军进入北京之后由于不再关心民瘼，以致民心离散，却苦于找不到材料来支持自己的论点，竟然把《明季北略》中“拷夹百官”、引起明朝官绅们“愤痛思旧”的记载拿了过来，解释成“人民”愤痛大顺政权，思念旧的朱明王朝。这种史笔显然是不合适的。

总之，我以为只有认真研究三百多年前明末农民战争里的英雄们为了解决他们面临的社会问题究竟采取了哪些步骤，才有助于接近历史的本来面目，总结出科学的而不是臆想的结论。

近来，有的同志发表文章主张“流寇主义”是李自成起义失败的原因。本文作者既然不赞成李自成“流寇主义”的提法，自然也就不同意用“流寇主义”来解释李自成起义的失败。关于大顺政权功败垂成的原因，准备另撰专文参加讨论，这里就不再涉及了。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集刊》第二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1月版，

第91—103页）

李自成牺牲的前前后后

——兼评石门县为僧说

明末农民战争的杰出领袖李自成结局究竟怎样，是清初以来人们关心的问题之一。由于李自成的牺牲正处于各种社会力量激烈斗争的时期，传闻异词很多。乾隆四年钦定《明史》的编纂者没有经过认真查考，误定为顺治二年（1645年）九月死于湖北通城九宫山。1956年《历史研究》发表考证文章判明了李自成牺牲地点是通山县九宫山。“文化大革命”后，武汉师院中文系的同志依据实地调查，第一档案馆彭普生同志发掘档案材料，先后撰写文章指出李自成牺牲于顺治二年五月或五月上旬。这些考证有助于人们的认识逐渐接近历史的本来面目。

近来，熊越群等同志热心于清朝初年湖南石门县夹山寺的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的说法，引起了读者广泛注意。这就促使我们对李自成的结局作进一步探讨，借以澄清史实。

一、李自成牺牲于通山无可怀疑

（一）大顺军放弃陕西以后的南撤路线

熊越群等同志之所以得出了不正确的结论，都同他们没有弄清楚大顺

军向南撤退的路线有密切关系。因此，我们的讨论也就从这里开始。

1644年旧历十月，清廷派出两路大军向陕西进攻：豫亲王多铎所统军队经河南攻潼关；英亲王阿济格带领另一支大军经山西、内蒙攻陕北。当时，大顺军镇守潼关的是巫山伯马世耀，在陕北是李自成的妻弟高一功守榆林，侄儿李过守延安。由于多铎部进军的速度比较快，潼关吃紧，李自成、刘宗敏亲自率领西安地区的大军增援潼关^[1]。从这年十二月下旬到1645年正月上旬，大顺军经过反复的激烈战斗都没有能够挫败多铎部清军的攻势。而阿济格在进入陕北之后，“因西安事大”^[2]，只留下一批降将围攻榆林，自己统兵南下。李自成知道既然不能击破多铎的军队，就必然陷入两路清军合击的困境，被迫作出了放弃陕西的决策。正月十一日，李自成留下潼关守将马世耀牵制多铎部清军，自己带领增援部队急速赶回西安。十三日主动放弃西安，率领这一地区的大顺军主力和大顺政权中央机构取道蓝田、商洛撤入河南内乡、邓州一带^[3]。

请读者注意，经商洛撤入河南的只是李自成、刘宗敏、田见秀等直接统率的主力，并不包括整个西北地区的大顺军。在放弃西安的时候，李过、高一功的军队仍在陕北。高一功等从榆林撤退是在正月十四日^[4]，比李自成弃守西安要晚一天。这样，李过、高一功部同李自成所统主力就被占领西安的多铎部和正从延安南下西安的阿济格部清军所隔断。他们已经不可能沿着李自成所统主力的路线南撤，只好先后汇合甘肃、宁夏、青海的镇守军队绕道南下四川，经夔州、巫山顺江而下进入湖北。这样，在1645年春夏，大顺军由于南撤的路线不同，形成了李自成、刘宗敏、田见秀、牛金星、宋献策等人为首的东路军和李过、高一功等人带领的西路军。直到顺

[1] 见康熙二十四年《潼关志》卷下，《兵略第八》；《清世祖实录》卷十四。

[2] 顺治二年正月十三日榆林总兵王大业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469页。

[3] 《清世祖实录》卷十四。

[4] 顺治二年五月初八日清定西侯唐通启本，见《明清史料》丙编，479页。

治二年五月李自成牺牲的时候，这两路大顺军还没有会师。

李自成直接统率的大顺军主力在正月二十九日到达河南内乡地区。据说，李自成原来打算东进汝宁，直趋南京，由于顾君恩“力阻之”，才改走襄阳、承天^[1]。其间由于计议未定在内乡停留了较长时间，直到阿济格部清军追了上来，才在三月间拔营南下湖北^[2]。三月中下旬，李自成率军经襄阳、承天进抵汉川、沔阳，计划是顺江而下夺取以南京为中心的东南财赋之区，作为抗清斗争的基地。他说，“西北虽不定，东南讵再失之！”^[3]为了集中兵力同清军争夺南京，他把原驻湖北襄阳、承天、德安、荆州四府的七万名镇守军调集随营，连同西安撤下的主力十三万合计总兵力在二十万以上。南明镇守武昌的大将左良玉见大顺军主力东下，飞章告急。明江西总督袁继咸以为大顺军将沿长江北岸向南京进军，带了一部分军队赶到湖北蕲春，打算同武昌的左良玉部相呼应。不料大顺军却从沔阳州的沙湖和对岸簪洲之间渡过长江，在荆河口击败左良玉部将马进忠、王允成的防守军队。这里地处湖北武昌和湖南岳阳之间，于是“武、岳大震”^[4]。左良玉吓得魂飞魄散，参谋黄澍献策借“北来太子”问题做文章，扯起清君侧的旗号，全师东下。大顺军遂乘机占领武昌。

李自成的决定调集镇守襄、承、德、荆四府大部分驻防军队，固然是为了集中兵力东向作战，但是驻防军随营之后造成了后方兵力单薄，留守襄阳的冯养珠和荆州守将郑四维先后投降清军，阿济格部没有受到多少阻滞就追了上来。据这年闰六月阿济格向清廷的报告，清军“分水陆两路躐其后，追及于邓州、承天、德安、武昌、富池口、桑家口、九江等七处，

[1] 康熙六年《钟祥县志》卷十，《杂志》。

[2] 康熙《内乡县志》卷十，《兵事》。

[3] 《绥寇纪略》，卷九。

[4] 袁继咸：《浔阳纪事》。

降者抚之，拒者诛之。穷追至贼老营，大败贼兵八次”^[1]，从阿济格的叙述中，我们可以明瞭大顺军当时的进军路线。但需要补充的是，其他材料表明阿济格所报八次战斗并不是双方主力展开的大规模战役。如邓州之役据张玉书记载的情况是：“时贼自西安收败卒出蓝田，分道鼠窜，由西而南，豫楚之间所至皆贼，而独不得自成所在。会谍者言河南邓州贼兵甚众，噶布什贤、噶喇额真席忒库率兵薄其城。城溃，乃贼余党也。斩抗敌者数十人，余悉就抚”^[2]。其他几次战役也是清军在追击中发生的中小规模接触。从李自成牺牲以后部众数字仍在二十万以上^[3]，可以证明这一路大顺军并没有进到多大损失。然而，由于李自成一味地向东进发，没有对跟踪而来的清军组织有效的反击，却使大顺军遭受了意想不到的沉重打击。

（二）李自成牺牲的经过和大致日期

四月下旬，大顺军主力行进到距离江西九江不远的地方又一次被清军追上。在混战当中，清军攻入大顺军的要害部门——老营，汝侯刘宗敏、军师宋献策、李自成的两位叔父（赵侯、襄南侯）以及一批将领家属都被清军俘获。这个突然事变对大顺军将士的士气显然起了不利影响。由于清军已经追到九江一带，大顺军东下的路途被截断；加以多铎所统清军取道河南归德府、安徽泗州正向南京迫近，李自成东进的计划无从实现了。于是改变战略，掉过头来准备穿过江西西北部转入湖南。就在途经湖北通山县和江西宁州（今修水县）交界的九宫山下时候，李自成和跟随他的二十八名卫士突然遭到本地地主团练武装的袭击，由于随身兵马太少，加上地形不利，除了自成的养子张鼐和姓刘的伴当逃出以外，李自成和

[1]《清世祖实录》卷十八。

[2]《张文贞公文集》卷七，《纪灭闯献二贼事》。

[3] 参见佟养和顺治二年揭帖，见《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90—492页。

二十八名卫士全部壮烈牺牲。这一幕惊心动魄的搏斗在明、清两方的文书里面都有记载。南明湖广川贵广东广西五省总督何腾蛟在隆武元年写的《逆闯伏诛疏》中说：

臣揣闯逆知左兵南逞，势必窥楚，即飞檄道臣傅上瑞、章旷，推官赵廷璧、姚继舜，咸宁知县陈鹤龄等联络乡勇以待。闯果为清所逼，自秦豫奔楚。霖雨连旬，闯逆困于马上者踰月，此固天亡之也。闯逆居鄂（指武昌）两日，忽狂风骤起，对面不见，闯心惊疑，惧清之蹊其后也，即拔贼营而上。然其意尚欲追臣，盘踞湖南耳。天意亡闯，以二十八骑登九宫山为窥伺计。不意伏兵四起，截杀于乱刃之下。相随伪参将张双喜系闯逆义男，仅得驰马先逸。而闯逆之刘伴当飞骑追呼曰：“李万岁爷被乡兵杀死马下，二十八骑无一存者。”一时贼党闻之，满营聚哭。及臣抚刘体仁、郝摇旗于湘阴，抚袁宗第、蔺养成于长沙，抚王进才、牛有勇于新墙，无不众口同辞。营内有臣晋豫旧治之子衿氓隶，亦无不众口同辞也。张参将久住湘阴，郝摇旗现在臣标，时时道臣逆闯之死状。嗣后大行凶问至（指弘光帝被清军俘获），剿抚道阻音绝，无复得其首级报验。今日逆首已泥，误死于乡兵，而乡兵初不知也。使乡兵知其为闯，气反不壮，未必遂能剪灭，而致弩刃之交加，为千古大快也。……自逆闯死，而闯二十余万之众初为逆闯悲号，既而自悔自艾亦自失，遂就戎索于臣。逆闯若不死，此二十万之众，伪侯伪伯不相上下，臣亦安得以空拳徒手操纵自如乎？^{〔1〕}

何腾蛟的奏疏是关于李自成牺牲在湖北通山县九宫山下的最原始文献。由于几个月以后李自成的部将就在联明抗清的旗帜下接受他的节制，他有充分的条件从大顺军将领口中获悉李自成牺牲的经过，主要情节应当是可信的。

〔1〕文秉：《烈皇小识》附录。又据李天根《燹火录》卷十三所引何腾蛟奏疏文本校补。

清军统帅阿济格也向清廷报告了李自成的死讯。他说，大顺军在九江地区失利后，“尽力穷窜入九公山。随于山中遍索自成不得，又四出搜缉。有降卒及被擒贼兵俱言自成窜走时，携随身步卒仅二十人，为村民所困，不能脱，遂自缢死，因遣素识自成者往认其尸，尸朽莫辨，或存或亡，俟孰彼再行察访”^[1]。阿济格的奏疏在主要情节上（时间、地点和牺牲经过）同何腾蛟的报告一致，因为他的消息也是由原属大顺军的兵卒提供的，有相当的准确性。

清初费密在所著《荒书》中对李自成牺牲的经过作了如下的描写：

大清追李自成至湖广。自成尚有贼兵三万人，令他贼统之，由兴国州游屯至江西，自成亲随十八骑由通山县过九宫山岭即江西界。山民闻有贼至，群登山击石，将十八骑打散。自成独行至小月山牛脊岭，会大雨，自成拉马登岭。山民程九伯者下与自成手搏，遂辗转泥滓中。自成坐九伯臀下，抽刀欲杀之，刀血渍，又经泥水不可出。九伯呼救甚急，其甥金姓以铲杀自成，不知其为闯贼也。武昌已系大清总督，自成之亲随十八骑有至武昌出首者，行查到县，九伯不敢出认。县官亲入山谕以所杀者流贼李自成，奖其有功。九伯始往见总督，委九伯以德安府经历。

费密的这段记载相当详细，文中提到的牛脊（迹）岭是个很小的地名，凶手程九伯也确有其人，康熙四年《通山县志》有他的小传：“程九伯，六都人，顺治二年五月闯贼万余人至县，蹂躏烧杀为虐，民无宁处。九伯聚众，围杀贼首于小源口。本省总督军门佟嘉其勇略，札委德安府经历。”^[2]通山《程氏宗谱》记，“程九伯于顺治元年甲申剿闯贼李延于牛迹岭下，献贼首珠盔龙袍于本省督宪军门佟，札委德安府经历，后选陕西西安府守备，

[1] 《清世祖实录》卷十八。

[2] 康熙四年《通山县志》卷五，《人物·武勋》。

未赴任而逝”^[1]。另查《德安府志》职官志“国朝经历”条下第一人即“陈九百，通山人，顺治二年任”^[2]。姓名虽稍误，但也证明了杀害李自成的凶手程九伯确实得到了清政府的奖赏。根据上面列举的史料，我们认为李自成牺牲于湖北通山县九宫山下是没有什么疑问的。那么，李自成牺牲的时间大致在哪一天呢？康熙四年《通山县志》记载，“顺治二年五月初四，闯贼数万入县，毁戮四境，人民如鸟兽散，死于锋镝者数千”^[3]。这条史料说明了大顺军进入通山县的日期。根据何腾蛟的奏疏，程九伯等一小撮地主武装之所以敢于向李自成发起袭击是因为既不知道这三十来人是名震遐迩的大顺军，更不知道其中就包括了大顺皇帝，只是看见来的兵马不多才蜂拥而上。按情理判断，李自成和他为数不多的随从一定是走在大军的前面。如果情形相反，前面有大批军队开过，程九伯即便不知道来的是大顺军主力，也必然为兵多势众所吓倒，动手的可能性是很小的。从另一方面说，李自成等人虽同大军有一定距离，肯定不会相隔很远。李自成突然遇难，他的部下势必立即对这一小撮地主武装进行报复性打击。这就是《通山县志》里所说大顺军“数万入境，毁戮四境，人民如鸟兽散，死于锋镝者数千”的真实涵义。因此，我们可大致确定李自成牺牲就在顺治二年五月初四日。

其他材料也有助于我们推断李自成牺牲的时日。康熙《宁州志》记载大顺军占领这个州的时间是五月十三日^[4]。湖北通山同江西宁州接境，大顺军行经这两个地方首尾共计十天，除了山高路险的因素以外，这一路大顺军在领袖突然牺牲之后势必暂时停顿下来做一些必要的善后工作，费了几天时间是完全可能的。

[1] 转引自《历史研究》，1956年第6期。

[2] 光绪十九年《德安府志》卷之九，《职官上·郡职》。

[3] 康熙四年《通山县志》卷八，《灾异》。

[4] 康熙十九年《宁州志》卷之一，《祥异》；又见同书卷之五，《列传类·宦绩·万仁传》。

（三）大顺军在曲折中前进

李自成牺牲以后，他直接统率的这一路大顺军立即陷入了群龙无首、彷徨失所的境地，出现了异常的混乱。这时，刘宗敏已被俘牺牲，牛金星开了小差，宋献策被俘后投降，先后镇守承天和德安的大将白旺被叛徒王体中刺杀。诚然，在这路大顺军中仍有许多高级将领，其中有地位最高的泽侯田见秀，有同李自成关系最亲近的义侯张鼐，但这两个具有号召力的人物却都是软骨头，撑不起局面来。六月间这路大顺军中的田见秀、吴汝义等部由江西宁州进入湖南浏阳、平江^[1]，刘体纯部也由武昌地区南下平江。明五省总督何腾蛟摸不清底细，派长沙知府周二南带领一千多名官军前往浏阳迎敌。双方接战于官渡，甫一交锋官军就败下阵来，周二南死于马下。“腾蛟知为大贼，惴惴唯婴城守”^[2]。只是由于大顺军的主动，双方在七月间达成了协议，这路大顺军在名义上转入何腾蛟的麾下，将领们也分别接受了南明官职。但是，李自成牺牲后弥漫于大顺军将领中的消极悲观情绪和田见秀等人的软弱动摇却仍然存在，突出地表现在这年七八月间东路大顺军将领几乎毫无例外地接受了清朝的招降。顺治二年清江西、湖广等八省总督佟养和在《为恭报地方情形仰乞圣鉴事揭帖》中报告了他招降大顺军的情况：

闰六月十三日招得李自成下副将王复远兵八千，解散为民三千，见在五千。

七月初九日派人招得光山伯刘体纯，报马步官兵三万；磁侯刘芳亮报马步官兵一万；义侯张鼐系李自成干儿子、总兵郝摇旗报马步官兵四万、总兵刘体统报马步官兵二万。

[1] 乾隆八年《平江县志》卷之二十四，《事纪》；康熙十九年《浏阳县志》卷中，《寇难》。康熙二十四年《长沙府志》也说，“六月，闯贼自江西来，寇陷浏阳。时长沙闻警，太守周二南率铁骑营王俊才、燕子窝黄朝宣两营官兵东路防御。贼众不突前来，战于官渡……太守死之。”

[2]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三，《高李列传》。

七月初十日派人招副将王进才、牛万才，到八月初五日王进才带领参将十员、游击三十一员、都司四十四员、守备五十三员、千总十六员、马步兵七万六千名；牛万才带领参将七员、游击一员、都司五员、守备五员、马步兵四千二百五十名投降。

八月十四日招得李自成下泽侯田见秀，报马步兵七千；太平伯吴汝义报马步兵二万。八月十七日招得李自成下绵侯袁宗第，报马步兵三千^[1]。

佟养和这份揭帖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它表明在李自成牺牲以后这一路大顺军尚有兵员二十一万八千多人，在闰六月至八月之间却由于各部将领的不坚定一度误入歧途，投顺了清朝。第二，从揭帖中所述各将领开报的兵马数字来看，这路大顺军的组织系统已经呈现出明显的混乱，比如田见秀原是地位仅次于李自成的两名权将军之一，这时却只能控制麾下兵马七千；左营制将军刘芳亮能够掌握的兵马只有一万人，右营制将军袁宗第只剩下三千人；原先的部将们不仅控制了较多的兵马，而且是作为单独的一部同清方勾结。第三，揭帖中所列大顺军将领除侯、伯以外都用了总兵、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等明朝官衔，说明他们刚刚归附了南明总督何腾蛟，一转眼又投靠了清廷。第一档案馆现在还保存着田见秀、吴汝义、郝摇旗向清政府投降的禀帖，郝摇旗的禀帖尾书日期为顺治二年八月十七日，盖有“督标中兴龙营副总兵官关防”^[2]。这件实物进一步证明东路大顺军将领在李自成牺牲以后是怎样进退失据，依违于南明和清方之间。有的同志出于好心把东路大顺军将领的这次降清事件说成是伪降，我以为是不合适的，因为他们降清时阿济格已经班师回朝，在这路大顺军的周围并不存在重兵的威胁。顺治二年八月，清招抚江南大学士洪承畴奏报：“湖广伪泽侯田见秀、义侯张鼎、棉（绵）侯

[1]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90—492页。

[2] 清内閣杂档，原件藏第一档案馆。

袁宗第赴省投诚。”清廷指示：“照恩诏事例，免罪录用。”^[1] 赴省是指前往省会武昌，田见秀、张勗、袁宗第赴省的详情不可考，但他们和东路军的其他将领在刘宗敏、李白成接连牺牲之后，吓昏了头脑，使这路大顺军陷入绝境无疑是个事实。大顺军的联明抗清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只是在李过（已改名李锦）、高一功先后由陕北转战而来之后，事情才出现了转机。据《客滇述》记载，李过在1645年四月间由四川太平（今万源）、东乡（今宣汉）、达州（今达县）、新宁（今开江）、夔州（今奉节）一线进入湖北。同月进攻当阳，未能得手。^[2] 五月间清驾臣李可学在奏疏里报告李过统率的这支大顺军时说，“乃自陕西延安逃下，即闯逆伪封侯、封伯李锦等六大头领”“十余股近十数万”，驻扎于当阳、远安、荆州一带。^[3] 不久（至迟不晚于七月上旬），“复有死贼高一功等自四川夔府而下，与李锦合营一处，遂破荆门州，旋陷当阳县”。这样就形成了集中于湖广承天、荆州地区以李过、高一功为首的西路大顺军，其中主要将领有九人，即李锦、李友、贺篮、高一功、刘汝魁、马重禧、张能、田虎、杨彦昌。^[4] 在田见秀等东路军将领纷纷向清政府献上降书的时候，西路军的李过、高一功等人却断然拒绝清朝的招降。上引佟养和揭帖中就说：“延安府败下余贼一只虎在荆州一带，职差人持书招抚数次未顺，已遣总兵张应祥、贾三省、郝效忠带官兵二万抚剿。”上引李可学疏中也说，“惟一只虎等贼众数万……屡招不赴”。同年十一月清梅勒章京屯代在揭帖中也说：“职差新附移文招抚一只虎李锦六次，人信不还。”^[5] 他们高举抗清的旗帜，于攻克荆门州、当阳之后围攻荆州达半月之久。在李过、高一功

[1]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

[2] 同治《当阳县志》，卷之一，《方輿·事纪》。

[3] 顺治二年五月驾臣李可学奏疏，见《明清史料》丙编，485页。

[4] 顺治二年七月荆州副总兵郑四维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495页。

[5] 顺治二年十一月梅勒章京屯代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511页，屯代即佟养和。

等人的影响下，东路大顺军将领才把部众带到荆州地区同西路军会师。李过、高一功等“将田见秀、吴汝义等两大营合并，又得明朝玉玺，其势愈大，复立李自成弟，引贼数十万北下”^[1]。大约就在这个时候，南明湖广巡抚堵胤锡因“兵粮百不能支”、“覆亡无日”，急需联络大顺军，乃由湖南武陵澧水来到湖北松滋草坪面见李过、高一功。在自成妻高氏支持下，达成了联合抗清的协议，“于是李锦、高一功等三十余万皆就抚，听公节制”^[2]。南明隆武帝下诏将李、高等部改为忠贞营，赐李锦名赤心，高一功名必正，高氏为一品夫人。从此真正揭开了大顺军联明抗清的新篇章。

李过、高一功等的坚持抗清，“囤粮练兵，希图行大举”^[3]。大顺军的士气重新振作起来。这年十一月间刘体纯、袁宗第领兵数万由荆州地区出发，北攻宣城、樊城、河南邓州，一直攻入陕西商洛地区。李过、高一功则亲统大军围攻荆州。清地方官纷纷告急，清廷乃于顺治二年十二月命平南大将军多罗贝勒克德浑由南京驰援。顺治三年二月初三日，大顺军正围攻荆州，被勒克德浑所统清军偷袭营垒，遭受重大损失。在不利形势下，田见秀、张熊、吴汝义又故伎重演，同李孜、李友一道带着马步兵五千余名在夷陵口再次投降清军^[4]。这一次投机者的命运却不佳，多尔袞接报后认为田见秀等人“降叛反覆”，下令全部处斩。然而，绝大多数原属东路军的将士如刘体纯、袁宗第、郝摇旗等人却始终不渝地同李过、高一功一道坚持抗清斗争，不愧是反对清廷民族征服、民族压迫政策的英雄。

[1] 顺治二年十一月清湖北巡按马兆燧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

[2] 《明季南略》卷十四，《堵胤锡始末》。

[3] 顺治二年十一月清荆州总兵郝四维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

[4]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五。

二、驳潜隐夹山寺为僧说

在熊越群等同志写的许多文章里，一方面断言李自成在顺治二年五月牺牲于湖北通山县九宫山为不可信，另一方面又力图证明清初湖南石门县夹山寺的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为了弄清事实真相，有必要对熊越群等同志提出的论据加以考核，看看究竟能否成立。

（一）清廷和南明为什么怀疑李自成的死讯？

上文已指出，李自成牺牲后南明和清方的任事大臣都给自己的朝廷写了报告。熊越群等同志认为这两份奏报不足信，理由是清摄政王多尔袞和明隆武帝朱聿键都表示过怀疑。我们应进一步研究这种怀疑的根据是什么，不能因为有过怀疑就否定阿济格和何腾蛟的报告。

就清廷来说，多尔袞刚收到阿济格关于李自成困死九宫山的报告时是兴奋异常的，郑重其事地“告祭天地太庙，宣谕中外”^[1]。地方官员也纷纷上表庆贺，如顺治二年八月陕西巡按魏瑄、延绥总兵王埏从邸报上得知李自成一在九江“已受天刑”，分别具本祝贺。^[2]可是，就在阿济格班师回朝的途中，清廷得到了大顺军聚集江西的情报。由于阿济格并没有取得李自成的首级为验，多尔袞因此怀疑李自成的死讯不可靠。七月二十日，他派人将对即将进京的阿济格大加谴责，说，“先称贼兵尽歼者，竟属妄语。今又闻自成逃遁，现在江西。……尔等之意特以奉命剿除流寇，如不称流寇已灭，李自成已死，则难以班师，故行欺诈尔”^[3]。康熙年间大学士张玉书在《纪

[1] 《清世祖实录》卷十九。

[2] 原件现藏第一档案馆。

[3] 《清世祖实录》卷十九。

《闯献二贼事》一文里说，“有降卒言，自成败走时，领步兵才二十人，路为乡民所困，自缢而死。遣人往视其尸，朽不可辨。自成生死终未有实据云。”下面加了一个小注说，“后传闻自成遁走江西，有谕让英亲王”。从这些文献来分析，清方的情报大体上还是准确的。阿济格根据“降卒言”报告李自成已死于九宫山村民之手固然是事实，清廷“又闻自成逃遁，现在江西”也不能说没有根据。因为李自成牺牲以后他直接统率的那支大顺军主力确实进入了江西宁州、瑞昌一带。^[1]考虑到明清文献中“闯贼”一词既可指李自成本人也可指李自成起义军，因大顺军在江西而产生自成遁走江西的误传并不奇怪。张玉书说，“自成生死终未有实据云”，所谓实据就是指李自成的遗体。

和清廷相类似，李自成的死讯在南明隆武朝廷里也激起了一阵波澜。何腾蛟从大顺军将领口中获悉李自成牺牲的经过情形以后，给隆武帝的奏疏中说，“元凶已除，稍泄神人愤，宜告谢郊庙”。朱聿键“大喜，立拜东阁大学士兼兵部尚书，封定兴伯，仍督师”^[2]。尽管何腾蛟关于李自成死于九宫山团练之手的消息直接得自跟随李自成的许多大顺军将领，其中甚至包括了李自成牺牲时就在身旁的养子张鼎，应当说是极其可靠的。但是，由于何腾蛟未能献上李自成的首级，隆武朝廷内部表示怀疑的也大有人在。右副都御史郭维经上言：“自成传闻死于九宫山，在江西宁州界内，传以五月死，而七月所部降何腾蛟乃知。且经年而后报，遽行大赏，诚非所宜。且自成或生或死，或死于吴三桂之追兵，或死于乡团之棒击，俱不可知。万一杀自成者他日且以首献，臣不知腾蛟之何以自解？且万一自成未死，而他日更出没于他所，臣又不知皇上之何以收反汗也。”^[3]朱聿键也“疑

[1] 见上引康熙《宁州志》及雍正《瑞昌县志》卷一，《兵防》。

[2] 《明史》卷二八〇，《何腾蛟传》。

[3]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七》。

自成死未实”，手敕大学士苏观生道：“逆贼李自成之死，督臣确报可凭。人传李贼在于（江）北杀鲁（虏），虽不足信，尚待卿同督臣再有奏到，才好告庙宣捷。”^[1]在这种情况下，何腾蛟又第二次上疏辨明“闯死确有实据，闯级未敢扶同，谨据实回奏”（即《逆闻伏诛疏》）。南明政权的怀疑李自成死讯，除了主要是没有得到李自成的首级以外，还有一个原因，李自成是牺牲于清军追击的过程当中，他们担心万一首级落入清方手里，自己告庙宣捷在政治上很容易陷入被动。

这样，明、清双方虽然分别得到了李自成牺牲的准确消息，却都表示了程度不同的怀疑。根本原因在于谁也没有找到李自成的遗体，心里不踏实。

李自成首级为什么没有落入这两个对峙的封建王朝之手呢？原因很简单。就南明来说，大顺军在安葬了李自成遗体后就转入江西和湖南，通山县已属清方势力范围。^[2]何腾蛟当时在湖南长沙，不大可能派人前往清方控制区去发掘李自成遗体。其次何腾蛟名为五省军务总督，实力却相当有限，只是由于大顺军将领的主动才建立了联合抗清阵线，“一时骤增兵十余万”。即便有可能派军队进入通山县，何腾蛟也绝不敢开罪于实力远胜于自己嫡系军队的大顺军余部，跑去把李自成遗体挖出来枭首“报验”。这个道理十分明显，但他在疏中不便明说，才含糊其辞地解释为“嗣后大行凶问至，剿抚道阻音绝，无复得其首级报验”^[3]。

至于阿济格也没有取得李自成的首级的原因是，大顺军转移后他摸不清李自成的去向，“于山中遍索自成不得，又四出搜缉”，后来从降卒和被俘大顺军战士口中得知李自成的死讯，才“遣素识自成者”前往实地查验。

[1] 《思文大纪》卷四。

[2] 参见蒙正发《三湘从事录》中关于当时明清双方控制线的叙述。

[3] 《燹火录》卷十三所引何腾蛟奏疏，所谓“大行凶问”是指清军俘获弘光帝朱由崧。

由于时间相隔稍久，旧历五月以后南方天气已相当炎热，“尸朽莫辨”是完全可能的。我们不当忘记，上引康熙《通山县志》记载大顺军在领袖牺牲后曾对当地的地主武装实行报复性打击，杀了几千人。而清政府真正弄清楚李自成被害的具体情节还是在顺治二年七月十五日江西湖广等八省总督佟养和上任后，“有至武昌出首者，行查到县”，才找到杀害李自成的凶手程九伯，阿济格向清廷奏报的时候还没有找到这个线索，他派去实地查验的人在几千具朽尸当中瞎转，无法取得实证就毫不足怪了。

熊越群等同志抓住清廷和南明曾怀疑当事大臣的报告，打算一举推翻李自成牺牲于湖北通山县的结论，我以为是徒劳无功的。因为：第一，在阿济格和何腾蛟报告李自成死讯后，史料中确实再也没有出现过李自成活动的记载。那时大顺军东西两路合在一起大约还有四五十万人，他们在抗清的旗帜下辗转斗争了二十年之久，有关的记载相当多。要是李自成尚在人间，绝不可能从此销声匿迹。第二，何腾蛟和阿济格的消息来自李自成的部将或部卒，本来就非常可靠，何况还可以同通山县有关史籍相印证。众所周知，关于李自成死地的说法极多，可是在清初地方志里只有《通山县志》记载了李自成牺牲于本县，而包括湖北通城^[1]、湖南黔阳^[2]、澧州^[3]、石门^[4]等地都是到清中后期才根据不可靠的传说写进本地方志的。康熙初年上距李自成牺牲只有二十来年，明亡时二三十岁的人那时不过四五十岁，父老尚存，要作假和制造流言都是困难的。这是引用方志材料时应当注意的。此外，在当时人士中比较有条件了解事件真相者也都说李自成在1645年五月死于九宫山，如与通山县相邻的崇阳县人蒙正发说：“闯逆穷蹙，死

[1] 同治六年《通城县志》卷二十三，《兵事》；又见卷三《山川》。

[2] 同治十三年《黔阳县志》卷五十六，《载记下·闯贼》；又见卷三，《古政记》。

[3] 乾隆十五年《澧州志林》卷二十三，《艺文志》。

[4] 同治十三年《石门县志》卷三，《陵墓》。

于九宫山村民之手。”^[1]王夫之也说：“五月，自成至九宫山，食绝，自率轻骑野掠，为土人所杀”。^[2]第三，主张李自成遁往石门县为僧说的同志除了欣赏明清朝廷的怀疑外，没有列出任何材料证实这种怀疑，多尔袞听说的是李自成“现在江西”，朱聿键则说“人传李贼在江北杀虏”，都没有说李自成由武昌经公安跑到石门县去了。这些同志既然自己也不相信李自成在江西或在江北的说法，这种怀疑本身也就失去了根据。

（二）“设疑代毙”说根本违反事实

顺治二年五月李自成牺牲以后，各种文献里都没有李自成继续活动的记载。可是，过了一百多年以后，乾隆年间任澄州知州的何璘忽然抛出了一篇题为《书李自成传后》的文章^[3]，宣称清初石门县夹山寺的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这样一来不仅李自成的结局和大顺军的抗清斗争全部为之改观，而且首先就需要回答李自成究竟是怎样跑到石门县去的。按何璘的说法是，他任澧州知州后，“以澧志不备，周谘遗事。有孙教授为余言，李自成实窜澧州。因旁询故老，闻自成由公安奔澧，其中多叛亡，至清化驿，随十余骑走牯牛坝，在今安福县境，复弃骑去，独窜石门之夹山寺为僧，今其坟尚在云”。下文又说，“自成受我兵追蹙，由襄阳分路南奔时，何腾蛟在长沙尚为明守，料其痛君父之仇，必不容己，故令妻侄乞降，而已由公安别窜，盖欲经辰沅从黔入川，与张献忠兵合。而常德又为腾蛟别将所扼，进退不能，从者相继叛亡，乃舍骑入山，削发亡命，亦势所不得不然。而我师与腾蛟，彼时皆以得自成为首功，因而设疑代毙，以为缓兵脱身计，

[1]《三湘从事录》跋，从书中可知蒙正发当时正在家乡。

[2]《永历实录》卷十三，《高李列传》。

[3]《澧州志林》卷二十三，《艺文志》。按何璘于乾隆十一年借补澧州，《澧州志林》编成于乾隆十五年，这篇文章当在此四年中写成。

此又其心腹谋臣之所共为”^[1]。

熊越群同志高度评价了何璘的论断，把何璘推崇为“第一个发现李自成在石门夹山‘祝发为僧’的人”^[2]。但是，他对于李自成遁迹夹山寺为僧的经过说法略有不同。他接过了“设疑代毙”的假设，扬弃了何璘描绘的消极逃命的悲观色彩，代之以李自成高瞻远瞩，为实现联明抗清的战略部署而主动退居幕后的积极气氛。他说，“根据材料，我以为李自成的下落是1645年（顺治二年）五月，李自成在武昌遣刘体仁、郝摇旗等率十余万人赴九宫山，宣传闯王的‘死讯’并与何腾蛟联合抗清。自己则隐藏在高氏、李过的军中，由城陵矶、公安趋澧州逼常德。自己因为是明朝的死敌，所以隐居在楚南名刹石门县夹山灵泉寺，自号‘奉天玉和尚’。”^[3]还说，“李自成采取假死、隐居的做法，而由高氏、李过出面，来完成他的与何腾蛟联合抗清的战略部署，确有一番苦心。”^[4]

以上就是从何璘到熊越群同志竭力主张的李自成“设疑代毙”说的基本内容。我们愿意坦率地指出，无论是何璘所说李自成由襄阳、公安奔安福、石门，还是熊越群同志所说的由城陵矶、公安趋澧州逼常德，都是没有根据的。本文第一部分已依据原始材料指出大顺军由陕西撤退后东西两路大军的战斗历程。李自成统率的东路军千真万确是在进到九江附近时因清军截断去路被迫向西折入兴国州（今阳新）、通山一带。史料表明，在大顺军东进到富池口（在兴国州以东，距九江不远）时，被清将哈宁噶追及，“直逼自成庐帐。自成势蹙，投其妾三人于江”^[5]。在掉头向西的过程中又

[1] 乾隆《澧州志林》卷二十三、《艺文志》。

[2] 1981年7月29日《湖南日报》。

[3] 1981年9月5日《北京晚报》。

[4] 1981年8月5日《湖南日报》。

[5] 《张文贞公集》卷七；《清世祖实录》卷十八作：“自成又有妻妾三口因我兵追急，投扬子江死。”

一次被清军追上，“自成妻妾二口”和两位叔父都被俘获。^[1]这本来已经为判明李自成离开武昌后行经的路线提供了重要证据，何况人们都知道，在李自成之下位列武将之首的是两位权将军即刘宗敏和田见秀，文臣之首是丞相牛金星和军师宋献策。除牛金星逃跑外，刘宗敏、宋献策是在距通山县不远的地方被俘的，田见秀则在李自成牺牲后随东路大顺军来到湖南平江。熊越群同志对上述史实绝口不提，却在白纸上赫然写道“1645年五月，李自成一在武昌遣刘体仁、郝摇旗等率十余万人趋九宫山，宣传闯王的‘死讯’”。这种离奇的说法，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在辨明了熊越群同志关键的错误在于没有弄清大顺军南撤的经过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来考察那种说李自成“隐退”的目的在于实现联明抗清的论点。前已指出，李自成是直接统率东路大顺军行进的，在顺治二年五月以后（按我们的观点就是在李自成牺牲后），这路大顺军是否在“李自成”亲自部署下致力于联明抗清呢？回答是否定的。这路大顺军的将领虽在七月间曾依附于南明总督何腾蛟，但在同李过、高一功统率的西路大顺军汇合以前不仅没有在抗清斗争中一显身手，而且几乎毫无例外地一度接受了清政府的招降。这个事实无论如何也不能同熊越群同志的论点统一起来。研究清初和南明历史的人都知道，在顺治二年五月后，大顺军明显的弱点是缺少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原属大顺军的将领如刘芳亮、郝摇旗等人往往自行其是。只是为了避免头绪纷杂，才只好把叙述的重点放在李过、高一功、李来亨这些体现了大顺军主流的人物身上。如果真像熊越群等同志所说的那样，李自成活得比李来亨还要长久，而且一直在幕后操纵，大顺军后期各部之间的离心倾向就成了不可理解的事。

[1]《清世祖实录》卷十八。

（三）奉天玉和尚不是李自成

湖南省石门县夹山寺是兴建于唐代的一座“楚南名刹”，明末兵燹之后差不多变成了一片废墟。清朝初年从四川来了一个和尚，法号奉天玉，他为重建这所寺庙很出了一番力气，到康熙十三年圆寂于该寺。事情本来就是这么简单。不料，在老和尚辞世七十四年之后，乾隆年间任澧州知州的何璘却有了惊人发现：原来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何璘提出的根据不过三条，一条是听人说李自成兵败后跑到石门县来了；第二条是奉天玉和尚的法号起得怪，奉天二字同李自成用过的“奉天倡议营文武大元帅”有雷同之嫌，玉是王字加点，隐藏着自成曾经称王的意思；第三条是他亲眼看到了夹山寺里所藏奉天玉和尚的遗像，“高颧深颧，鸱目曷鼻，状貌狰狞，与《明史》所载相同”，于是乎“其为自成无疑”。

明眼人不难看出，何璘这种捕风捉影的推论并不值得重视。他举出的第一条理由上文已证明不符合事实。第二条理由说奉天玉隐喻着李自成的称号也难以令人信服。清初谈迁在《北游录》里介绍了一位自称“奉天老民”的学者，是“关中人，不知其姓氏爵里”，著了二百多卷书。要是按何璘式的推论，这位“奉天老民”也可解释为李自成兵败后偃武修文了。《红楼梦》里有个尼姑法号妙玉，谁也没有因为用了个玉字就推断她是王妃出家。史载顺治皇帝佞佛，起法号行痴，自称“痴道人”。尽管他一登上宝座，皇帝的架子摆得十足，取法号时也懂得“要用丑些字眼”。按情理分析，何璘之流在“奉天”二字上做文章实在是很勉强的。他们一方面讲清廷和南明“彼时皆以得自成为首功”，自成因而“匿迹方恐不深”，一方面又说李自成情不自禁地要把自己称王建号的底细亮出来；“讫死不去僭号”。殊不知给人以猜度的余地，也就等于宣布自己是嫌疑犯。李自成固然是位失败的英雄，但他能领导千百万贫苦农民建立推翻明朝的业绩，要是没有点过人的韬略、涵养和眼光，恐怕是说不过去的。清初夹山寺那位老和尚无所顾忌地起法号奉天玉，正是因为他同李自成根本沾不上边，决不担心当

时的人把自己当作李白成献俘阙下谋取重赏。请想一想吧，清初天下未定，统治者对“闯贼余党”是那样加意防范，竟没有一个人具备何璘的眼力以至让“李白成”公然在“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元帅的隐名下逍遥了二十年，这能讲得通吗？至于第三条理由说奉天玉和尚的遗像同《明史》所载自成状貌相同更是牵强附会。解放后，李白成的画像和塑像也创作了不少，作者们自然都力求体现“高颧深颧，鸱目曷鼻”的面部特征，然而不同的作者创作出来的李白成形象却总是因人而异。这难道不能给我们一点启示吗？说到李白成的面部特征有一点倒是明显的，崇祯十四年攻开封城他的左眼被射瞎。人们观察一个人时，如果这人“眇一目”应当会留下深刻的印象。然而何璘所见奉天玉和尚的遗像和他访问过的那位见过奉天玉的老僧都没有提到这个特征。可见奉天玉和尚的外观也未必同李白成相似。

近年来，熊越群等同志沿着何璘的路子致力于搜求奉天玉就是李白成的新证据。应当承认，他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掘了不少同奉天玉和尚有关的文物。但就本题而论，不仅没有丝毫进展，而且由于对奉天玉的情况了解得越多就越是证明这位老和尚同李白成并没有什么关系。当然，熊越群等同志不这么看。比如熊越群同志就声称：“夹山寺现存的三块石碑，也可证明‘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1]。那么，让我们来看看他是怎么证明的。

石门夹山有一块奉天玉和尚的弟子野拂立的石碑，碑文已经残缺不全了，据记载碑文原有“和尚不知何民子”一句，越群同志认为“焉有一个徒弟不知道老师的姓名的？”于是就推断出这可能是为李自成隐讳。这种论证方法有没有科学价值，我以为是用不着评论的。

野拂残碑中有一句说“……子门徒已数千指，中兴……”（按上下文均缺），本来是说奉天玉和尚在惨淡经营之后已有几百名弟子门徒。越群同志

[1] 见1981年9月5日《北京晚报》。

不谙古汉语用法，在千字处断句，使人数增加了十倍。不仅如此，他还征引乾隆以后在何璘影响下产生的民间传说，把这数千弟子门徒解释为李自成的五千名禁卫军，说什么夹山寺驻扎一千，洛浦寺一千，五雷山三千。看来，越群同志似乎连“李自成”究竟是在夹山隐居还是占山为王都有点模糊了。下面我们将根据碑文指出奉天玉和尚同清初几任石门县知县都有来往，要真是这样藏龙卧虎，不但隐居不下去，连脱身也很困难。

野拂残碑在写到奉天玉和尚死后建坟塔时有“况值戎马，星落雨泪，天……”一语。据碑文奉天玉死于康熙十三年，这时大顺军余部在夔东抗清的斗争被镇压下去已经十易春秋，而三藩之乱爆发于康熙十二年。十三年正月初八日，吴三桂的军队占领了澧州。奉天玉是三月间死的，就在同一个月里吴三桂本人也来到了澧州^[1]。可见“况值戎马”四字是指奉天玉死时正碰上三藩之乱。熊越群同志却作了这样的解释，“和尚圆寂，那会称‘戎马星落’呢？说明李自成虽然隐居夹山寺，还是继续在‘戎马生涯’中战斗。他死后，他的将士们泪下如雨”^[2]。这可真算是独具慧眼了。

除了野拂残碑之外，夹山还有一块康熙碑，一块道光碑，新近又出土了一块奉天玉的塔铭碑。这三块碑的文字都没有提供任何能够证明奉天玉就是李自成的线索。可是，解释者却依然从中发现了证据。例如康熙碑说：“迨明末兵火，几至废墟。独赖奉天老人从西蜀南游，恐祖庭之芜没，于焉驻锡，思复旧观”。意思很清楚，说的是奉天玉和尚来自四川。解释者明知李自成并不是从四川撤入湖广的，却别出心裁地引用李自成在“崇祯三年入西川贼不沾泥营，自号闯将”的史料，并下断语曰：“西川就是西蜀，是李自成起事的地方。”我们知道，西川、东川在今甘肃省环县北，与陕北相邻，是李自成起义军早期活动过的地方。解释者为了附会碑文，竟然把李

[1] 乾隆十五年《澧州志林》卷十九，《兵难》。

[2] 见1981年8月5日《湖南日报》。

自成起义爆发的地点也挪到了四川，这怎么能令读者信服呢？

熊越群同志还把现存康熙碑中奉天二字被铲去，道光碑中改用明玉二字，同治县志记载奉天玉和尚墓前的紫石碑坊被“当事者所扑碎，并欲暴其尸报官，未果”，都作为奉天玉就是李自成的老大证见，说是如其不然当地官府何至于对清初一个老和尚怀有这么大的仇恨呢？其实，在清初一百年来年里，奉天玉活着的时候没有遇到过什么风险，死后的遗迹也安然无恙。自从乾隆年间本州知州何璘宣布“其为自成无疑”，这位老和尚才被迫代人受过。

在结束本文之前，我们认为有必要根据碑文谈谈奉天玉和尚的本来面目。这位老和尚是在顺治年间从四川云游到石门县夹山寺来的，原籍和出家前的俗名都无可查考。他到夹山以后，眼见这所唐代古刹除了宋朝的一口洪钟之外业已荡然一空，乃发大善心，沿门托钵，“思复旧观”。“但鼎革之后，村烟寥落。视此浩大工程，非区区瓶钵所可办者”。幸好，奉天玉善行终于博得了本县知县和“阖邑绅耆”的钦佩。顺治九年六月，清石门县知县魏绍芳给他发了“请书”，让他“领徒开山”，自己还带头“捐俸而给牛种，并换取附近田亩为常住供众之本”。继任知县邵元玺于“公余之暇，游心净界，广种福田”。从他到康熙年间任知县的张霖等地方官都“相继捐俸，置田亩，蠲免其租徭”。康熙碑中也说到立碑的主旨是“一以表众侯（侯指知县）垂久之德，一以继师资重兴之功”，说明奉天玉在重建夹山寺时得到了清朝官绅的多方支持。他死的时候夹山寺已经粗具规模了。三藩之乱重遭兵火，直至“辛酉秋”即康熙二十年平定之后方才“大兴土木，极力重修”。庙宇修建起来，有了托身之所，清朝官府又提供了田亩牛种，秋季有“众佃交纳”租谷，奉天玉的徒子徒孙也就越来越多。夹山寺可以“与唐宋比烈矣”，奉天玉也就成了“中兴祖师”。根据碑文中透露的奉天玉重修夹山寺的经过，我们认为：无论是他初来时的抛头露面、沿门托钵，还是后期的结交官府，广收门徒，都恰恰证明了这位清初老和尚不可能是“逃

禅隐居”的农民革命领袖李自成。

至于顺治二年后，李自成创立的大顺军在李过、高一功、刘体纯、李来亨等人统率下同清兵浴血奋战了二十年，其间既有胜利的喜悦，更多的却是熬受失败的痛苦，主张奉天玉就是李自成的同志对这二十年里他们心目中的“李自成”的情感和活动不愿深谈，我们自然也不便强人所难。只希望不要把自己思想上的混乱异化为李自成的“渐入颓唐”也就够了。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第41—54页）

大顺政权赋税政策初探*

明末农民战争中，李自成、张献忠等人针对当时的社会弊病，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对于动员群众参加起义，扩大和巩固战果起了重大作用。它们的实施加深了官绅地主的仇恨，使这场规模空前的农民革命终归于失败。因此，探讨农民军及其政权实行的政策是在什么情况下提出来的，客观上起的效果如何，是了解明末农民战争胜利和失败的关键。由于李自成的大顺政权在这方面比较典型，材料也稍许多一点，本文将以大顺政权的政策作为探讨的依据。

在李自成起义军实行的各项政策中，最重要的是三年免征赋税和与此相关的对明朝官绅追赃助饷。有的同志从研究封建社会内农民平均主义思想的发展着眼，比较重视大顺政权的均田政策，在这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但是，就明末社会的现实而言，由于农民无法承受明政府的赋税大批逃亡，耕地抛荒的现象异常严重；加上土地高度集中，农民军所到之处明宗藩和官绅地主大批被消灭或者逃窜他方，出现了大量无主之地。这样，土地问题自然不那么突出。要让农民回到土地上安心生产，必须改变明朝的赋税政策。史实表明，大顺军和大西军提出“三年免征”政策以后，农民们犹如久旱逢甘雨，纷纷站到起义军一边来。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整个明末农民战争是在免粮的旗帜下进行的。

* 署名为文平（顾诚先生笔名）——编者注

一、明王朝饮鸩止渴的加派

关于明末万历以来的加派辽饷、剿饷、练饷，各种史籍叙述得很多，对加派的后果也有概括性的论述。缺点是深入研究不够。如果把明廷的加派同农民起义的消长联系起来看，就不难发现两者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万历末年，明王朝的财政已经濒临破产，朝廷先后每亩加征九厘，一共加赋白银五百二十万两。农民们早已髓干血尽，常年赋税都穷于应付，硬要逼迫他们缴纳更多的银钱无疑是驱使逃亡。农民的逃亡直接造成生产的萎缩，也间接加深了明王朝的财政危机。明朝末年，农民逃亡的原因固然比较多，其中之一是天灾。但是因为天灾流离他乡和由于无法承受沉重的赋税而逃亡是有区别的。因灾外流的农民只要能混过荒年还可能回乡生产；为逃税而离乡背井的农民不仅自己不可能重返故土，政府为了征足税额还往往把逃亡者的赋税摊派到现存农民头上，这就迫使更多的农民逃亡。

万历末年，陕西三水县乡绅文翔凤谈到本地的情况时说：“其地四境皆深谷，不桑、不麻、不棉、不织纺、不商贩，而无可易银以办纳。凶则无粟可糗，丰则无处易银，而粟价腾涌，贱不得售。至每银一钱余麦豆至三斗外，谷养至四五斗外，粮米完而粟已尽矣。况敢问一家之口食与御寒之衣絮乎？至今而如太义里则四甲、五甲尽逃绝无一户也，蒲村里则一甲尽逃绝无一户也，三水里则七甲尽逃绝无一户也。其他零丁户口逃亡者至不可胜道。而所遗之逃地则阖里包赔之。地之所入，曾不是办粮之半。至欲以地白付人而莫可推，止得世世赔纳，年年推委，家家洒泪而已。名为十二里，而按其户口实不满七八里也，以供二万三千两之赋，冤哉其能胜之乎？地之价贱者亩不过一二钱，其无价送人而不受者大半。……其鬻子鬻女者每比限即有之，其全家逋逃终身不反者每岁即有之，其每限之毙于

比较之鞭笞者又谁为怜之。……况岁增辽饷四千七百，是且二万八千金矣，有不至民日尽，地日荒者耽？”^[1]

马懋才《备陈灾变疏》里描述了崇祯元年即农民起义刚刚爆发时陕北延安一带的情况：

国初每十户编为一甲，十甲编为一里。今之里甲寥落，户口萧条，已不复如其初矣。况当九死一生之际，即不蠲不减，民亦有呼之而不应者。官司束于功令之严，不得不严为催科。如一户止有一二人，势必令此一二人而赔一户之钱粮；一里止有一二户，势必令此一二户而赔一甲之钱粮。等而上之，一里一县无不皆然。则见在之民止有抱恨而逃，漂流异地，栖泊无依。恒产既亡，怀资易尽，梦断乡关之路，魂消沟壑之填，又安得不相率而为盗者乎！此处逃之于彼，彼处复逃之于此，转相逃则转相为盗。此盗之所以遍秦中也。^[2]

这两段话相当典型地反映了在明政府“严为催科”的赋税压榨下，大批农民由流亡转化为起义。

崇祯初年，农民起义逐渐蔓延到陕西各地，地方官穷于应付。当时一些陕西官员就感到农民起义不仅是个军事问题，主要还是个社会问题。他们主张由朝廷减免赋税，量加赈济，使农民不致流离失所，铤而走险。陕西巡按御史李应期在崇祯元年七月的奏疏中说：

全陕地多硗确，民鲜经营。概自边疆多事，征兵征饷，闾阎十室九空。更遇连年凶荒，灾以继灾，至今岁而酷烈异常也。臣自凤、汉、兴安，巡历延、庆、平凉，以抵西安，但见五月不雨，以至于秋，三伏亢旱，禾苗尽枯，赤野青草断烟，百姓流离，络绎载道。每一经过处所，灾民数百成群，拥道告赈。近且延安之宜稚等处，西安之韩城等属，报有结连回罗，

[1] 康熙《三水县志》卷四，《艺文》。

[2] 雍正《陕西通志》卷八六，《艺文》二；又见嘉庆《延安府志》卷七二。

张旗鸣金，动以百计。白昼掳掠，弱血强食。盖饥迫无聊，铤而走险。与其忍饿待毙，不若抢掠苟活之为愈也。

接着，他请求皇帝“伏（俯）念奏（秦）灾重大，关系匪轻，敕下户部覆议，将天启七年负欠并今岁加派地亩辽饷亟赐免征，复将见年者酌减一半，其余军饷、宗禄一并宽缓。不然，即日取此饿莩之杖下无益也。更祈皇上敕部俯查万历十一年并十三年全陕大荒事例，概发帑金遣官赈济，于以救灾民而安地方。异日公家之赋尤可望之将来。如日内帑以匮，诸饷不继，蠲赈两端概靳不施，万一祸乱大作，天下动摇，勿谓臣今日缄口不言”。^{〔1〕}

崇祯二年，杨鹤出任陕西三边总督，亲眼看到陕西各地的灾荒十分严重，无衣无食的饥民千百成群地加入起义队伍；他所部属的军事追剿收效甚微，官军疲于奔命，起义农民却有增无减。同年冬天，由于满洲贵族军队入侵畿辅，朝廷诏令各地抽调精锐火速勤王，又使他深感兵力不足。于是，他提出了招抚为主，追剿为辅的方针。他在奏疏中指出，“盗贼”之起，“总因饥荒之极，民不聊生”。要从根本上解决地方动乱问题，必须由政府拨款帮助农民渡过难关。“盖解而散，散而复聚，犹弗散也。必实实赈济，使之糊口有资，而后谓之真解散。解散之后，尚须安插，必实实给与牛种，使之归农复业，而后谓之真安插。如是则贼有生之乐，无死之心，自必帖然就抚。抚局既定，剿局亦终。臣所谓欲行剿抚之实著，心有剿抚之实费者此也。”杨鹤认为，用兵征剿或招抚赈济都要花费大笔金钱，效果却很不一样：“况费之于剿，金钱一去不返，且斩首太多，上干和气。费之于抚，金钱去而民在，活一人即得一人性命，盗息民安，利莫大焉。”^{〔2〕}

在农民起义初起之时，杨鹤、李应期等人出于维护明王朝的统治，提出的主张是比较有见识的。他们认识到大荒之年农民们已经依赖树皮草根

〔1〕孙承泽：《山书》卷一。

〔2〕《崇祯长篇》卷四二。

土石苟延残喘，政府如果不发放救济，反而追逼钱粮，势必“祸乱大作”。而停征、救济眼下虽然得花一些钱，农民们渡过难关后可以依旧种田纳税，从长远来看是“利莫大焉”的事。然而，杨鹤等人主张的这样一点极其有限的让步，也由于最高统治者贪婪凶顽的本性而无从实现。在内外臣工的呼吁下，直到崇祯四年正月，朱由检才勉强发银十万两派御史吴牲前往陕西放赈，同时宣布“赦罪”招抚，所谓“仍晓谕愚民，即已被胁从，误入贼党，若肯归正，即为良民，嘉与维新，一体收恤”^[1]。就当时陕西的灾荒来说，十万两银子不过是杯水车薪，“所救不及十之一”^[2]。同年七月，兵部职方司李继贞在疏中明白指出：“前赈臣携十万金往，度一金一人止可活十万人，而斗米七钱，亦止可活五十日耳。皇上宜敕赈臣回奏，前十万金果足乎？不则当早沛恩膏，虽内帑不宜惜也。”^[3]可是，要皇帝拿钱好比割他的肉，朱由检认定与其割自己的“肉”不如杀农民的头。于是他借口农民“旋抚旋叛”，公然声称：“贼势猖獗，招抚为非，杀之良是。”^[4]起义农民为什么“旋抚旋叛”以至于“猖獗”起来呢？重要原因之一是朱由检下令招抚的时候仍然不肯蠲免赋税。奉命前往陕西放赈的吴牲就说：“是时州县官仍行催科，死逃徭粮皆责见在户代纳，流离载道。”^[5]还必须指出，就在“民穷盗起”之时，朱由检竟悍然下令再次加派辽饷。崇祯三年十二月初一日，他发布诏令道：

向缘东事倥偬，履为增赋，豁寝无日，久轸朕怀。乃迩来边患靡宁，军兴益急。户部咨奏再三，请于每亩除见加九厘外，仍再征银三厘，前后

[1]《国榷》卷九一。按，是书记崇祯发“帑金十万赈陕西饥”，据《崇祯实录》这十万两白银出自户部和工部。但杨鹤奏疏中写作“帑金”。

[2]《绥寇纪略》卷一。

[3]《绥寇纪略》卷一。

[4]《平寇志》卷一。

[5]吴牲：《记忆》。

共银一分二厘。惟北直保、河六府向议免征，今量行每亩加征六厘。前项俱作过饷，事平即行停止。朕因廷议既协，权宜允从……^[1]

同月，户部管理新饷右侍郎周士朴报告说，加派和杂项赋税经多次催促，各地仍然没有解运到部，要求严诘各省巡抚和巡按御史，限部文到达三天之内开列职名具奏。朱由检立即同意由“户部勒限各抚按查拖欠根因，一一指名纠参，以凭惩处；如过限不参，一律重治”^[2]。一年以后，即崇祯四年十二月，朱由检见考选官员中在任职期间征纳钱粮不足额的很多，大为震怒，把户部尚书毕自严关进监狱。影响所及，“自是考选，唯论钱粮，不及抚字，士风一变”^[3]。就是说，从这以后各级地方官员奉承上旨，为了保住自己的乌纱帽，只有拼命逼取钱粮，农民的死活置之度外了。

与此相应的是，崇祯四年起，农民起义由陕西扩展到了山西，声势越来越大。朝廷和山西的官员纷纷指责陕西当局“以邻为壑”，把起义军赶过黄河就算完事。陕西官员反唇相讥，说是既然如此，就请山西当局把起义农民赶回来好了。统治阶级内部的互相攻击并没有抓住问题的症结，根本原因是山西也存在同样的阶级斗争形势。就在崇祯四年的冬天，山西的一个乡绅说过：“始之寇晋者，秦人也。今寇晋者，半晋人矣。二三月间从贼者十之一，六七月而从贼者十之三，至今冬而从贼者十之五矣。”^[4]他建议：“欲除晋之盗，莫先欲抚晋之贫民”。^[5]这些话表明了农民起义在山西扩展的那样快，原因在于统治阶级制造了一大批走投无路的贫民。

崇祯六年底，起义军由浍池飞越黄河进入中原大地的时候，河南正遇着连年大旱，“野无青草，十室九空”。“有斗米值银五钱者，有工作一日不

[1]《崇祯长编》卷四一。

[2]《崇祯长编》卷四一。

[3]《怀陵流寇始末录》卷四。

[4]王臣直：《存恤良民以辑流寇议》，引自康熙九年《绛州志》卷四，《艺文》。

[5]同上。

得升米者，有采草根树叶充饥者，有夫弃妻者，母弃子者，有卖一子女不足数餐者，有自缢空林、甘填沟渠者，有饿死路侧者，有鹑衣菜色而行乞者，有杖比而毙者，有泥门担簦而逃者，有骨肉相残食者。”明政府却“加以诛求，重之以供应，而且责之以兵粮、器械、米豆、刍茭，悉索敝赋以应河北之求，而且正赋之外有加派焉。”结果是，“旧征未完，新饷已催，新征甫毕，旧甫又下，额内难缓，额外复急。村无犬吠，尚敲催呼之门，树有啼鹃，尽洒鞭朴之血。黄埃赤地，乡乡几断人烟，白骨青磷，夜夜常闻鬼哭。触耳有风鹤之声，满目皆慌惨之色。欲使奸民之不望贼而附不可得也。”^[1]这位作者，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要求朝廷“速查河北河南（指河南省黄河南北的各府县，不是现在的河北、河南两省）果确系现罹兵火连年荒旱地方，准免加派预征，余暂行停征，以收拾思乱人心，以预遏附贼之口实”。崇祯皇帝看了不以为然，在奏疏上批示道：“军兴费繁，蠲停岂堪频请？”堵住了吕维祺的嘴巴，却堵不住起义农民的进军。农民军进入中原地区后，很快就打开了一个崭新的局面。短短一年的时间里，农民军杀向河南、湖广、安徽、四川的广大地区，“直走空虚无人之地，捷若风雨之至^[2]”。统治者留下的失败记录也不能不承认崇祯七年是战局发生巨大变化的一年。洪承畴奏疏中说：“大抵贼自七年非昔日比。”^[3]农民起义不再是那个局部问题了，它已经变成威胁宋明王朝生存的腹心大患。

为了动员全国的力量镇压农民起义，朱由检在崇祯八年八月决定任命湖广巡抚卢象升为直隶、河南、山东、四川、湖广等处军务总理，由陕西三边总督“洪承畴督剿西北，卢象升分剿东南”^[4]。卢象升上任以后，首先碰到的问题是军饷不足。他说，“兴师一万，日费千缗。倘缺一兵之粮，必

[1] 吕维祺：《明德先生文集》卷五，《中原生灵疏》。

[2] 《绥寇纪略》卷二。

[3] 《国榷》卷九三。

[4] 《明大司马卢公奏议》卷三，《辞总理五省军务疏》。

有一兵起而为患者。此何等时而尚堪尝试乎？”他绞尽脑汁提出了“因粮输饷”的建议：“乡绅每亩地粮一两助银二钱，士民地粮五万两以上每两助银一钱，其自一钱，二钱而外及士民地粮不及五两与夫兵荒应免之地，不得混征分毫。并以一年为止，向后不得借题科派。”^[1]这个建议得到朱由检的同意，通令各省执行。广东三水县就在崇祯八年夏季“以流寇派乡官、士民因粮出费输饷（乡官户每银一两派二钱，士民一钱）”^[2]。不久，卢象升又考虑到“人心不古，世道浇顽，嗜金如飴，躲闪百出。田连阡陌者从此而花分，诡计又将无所不为”。再次建议，“不若简明直截，除大小文武乡官每两各输银一钱外，各省直举、贡、监、生员及武举、武生、吏员、承舍以至各衙门快壮皂隶，凡有衣冠职役者，每地粮一两，各输银五分，其余无告之乡民百姓一概免之，似于情理攸当”^[3]。按照卢象升的计算，这一措施加上改折、事例一年至少可以得到一二百万两银子。经崇祯帝批准后，正式下达。值得注意的是，卢象升搜括钱财为的是镇压农民起义，但是他毕竟比较能够正视现实，知道从一般农民身上实在榨不出多少油水了。因此，他所建议的“因粮输饷”只限于向官僚、士绅、吏役等地主阶级实力派加征。

崇祯十年三月，杨嗣昌被任命为兵部尚书。他一上任就提出了“四正六隅，张十面之网”的大规模围剿计划。为了实现这一狂妄计划，他建议增兵十二万，增饷二百八十万八千两。对于怎样取得这一笔庞大的“剿饷”，杨嗣昌作为官僚地主伪代言人坚决反对卢象升“分别贫富”的“因粮输饷”，主张改按天下田亩数字一体加征。他说：“因粮输饷前此卢象升奏行一年，不能应手。良由宦室富民从来飞洒诡寄以避大户差徭。如今欲分贫富，其事甚难，只分得个巧拙而已”^[4]。崇祯皇帝急于把农民起义镇压下去，只要

[1]《明大司马卢公奏议》卷四，《剿寇第一要策疏》。

[2]嘉庆《三水县志》卷一三，《编年》。

[3]《明大司马卢公奏议》卷四，《剿荡三大机宜疏》。

[4]《杨文弱先生集》卷四三。

能拿到养兵的银子就不计一切后果，立即同意了杨嗣昌的建议，发布诏书说：“流寇蔓延已久，生民涂炭已极。不集兵会剿，贼不能速除；不多措钱粮，兵不能大举。帑部匱拙，设处无方。廷议改因粮为均输，暂累吾民一年，除此腹心大患”^{〔1〕}，通令一律按亩加征。许多史籍记载，明朝廷加派剿饷时常常提到“改因粮为均输”，却并没有解释清楚什么叫“因粮”，什么叫“均输”。这就不能正确地揭示明朝廷内部代表官僚地主利益的杨嗣昌同代表中小地主利益的卢象升之间的政策分歧。剿饷强行加派了，杨嗣昌吹嘘的“断断乎可三月而平贼也”却落了空。农民起义在一度消沉后，又向统治阶级发起了勇猛的进攻。

在明末农民战争史上，崇祯十二年双方都在组织积聚力量的时候。人心的向背直接关系到酝酿中的决战将由哪一方取胜。朱由检只能作为一名拙劣的弈手而出场，当天下嗷嗷之时，他投下的一步棋却是接受总兵杨德政等人的建议，增加练饷七百三十万两。连同先前所加辽饷、剿饷，三项合计加派高达一千六百多万两，超过常年岁入一倍。正如历史所展示的那样，朱明王朝饮鸩止渴的做法，加速了自身的灭亡。崇祯十三年以后，农民军所向无敌，朱明王朝迅速土崩瓦解，根本原因是人民作出了自己的选择。

二、李自成起义军赋税政策的演变

众所周知，明末农民战争是以天启七年澄城农民反抗官府的暴动揭开序幕的。作为封建统治者的对立面出现于政治舞台的农民起义军，从一开

〔1〕《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〇

始就是朱明王朝赋税政策的反对者。起义军的主要来源是那些在封建统治下被逼得走投无路的农民。他们的逃亡和参加起义，本身就是对明王朝赋税政策的一种消极或积极的反抗。随着觉悟的提高，起义军逐渐由抗暴图存发展到以救天下为己任。在李自成起义军发布的文告中，声讨明王朝横征暴敛始终是重要内容之一。崇祯十六年正月，李自成起义军向湖广黄州进军时发布的《为剿兵安兵事》檄文义正词严地说：“明朝昏主不仁，宠宦官，重科第，贪税敛，重刑罚，不能救民水火，日罄师旅，掳掠民财，奸人妻女，吸髓剥肤。本营十世务农良善，急兴仁义之师，拯兵涂炭。”^[1]甲申二月，明大学士蒋德景上言：“闻贼中鼓惑愚民，皆指加派。”^[2]同年，起义军在山西发布的《永昌元年诏书》，全面地揭露了明朝罪恶，其中一条就是“征敛重重，民有皆亡之恨”。下文说：“朕起布衣，目击憔悴之形，身切痍瘵之痛。念兹普天下率土，咸罹困穷；诘忍易水燕山，未苏汤火。躬于恒冀，绥靖黔黎。”^[3]顾炎武转述起义军传布的“伪示”里也有“反毁我先帝加派等语”^[4]。直到进入北京后，李自成在召见明降臣时还说：“我只为几个百姓故起义兵。”^[5]由于统治阶级对农民革命文献的毁弃，给我们作全面地研究造成很大的困难。比如从一些当事人的记载里知道李自成撤出北京前夕举行即位典礼的时候曾经由吏、户、礼、兵、刑、工六政府分别发布敕书，明朝官僚杨士聪就亲眼看过户政府的敕书，说其中“皆钱粮事，与各曹无涉也”^[6]。可惜，直到目前还没有发现这份珍贵的文献。

李自成起义军对明王朝赋税政策的批判主要不是文字，而是行动。在

[1] 《平寇志》卷六。

[2] 李清：《三垣笔记》附识，卷中。

[3] 《国权》卷一〇〇。

[4] 顾炎武：《明季实录》。

[5] 《平寇志》卷五。

[6] 杨士聪：《甲申核真略》。

起义前期，他们敌不过占优势的官军，在地方上站不住脚，也就谈不上建立自己的政权和实行自己的政策。那时无所谓赋税政策，解决军队供应的办法不过是吃大户、打粮。费密《荒书》记自成初起时“率本地少年挖人藏粟，散粮于众，遂为小贼首”。崇祯八年十二月至九年正月，李自成和满天星、六队、争功王四部起义军围攻陕西韩城县时，“掘窰窖以觅食，而藏粮于地中者尽为贼得矣”^[1]。直到崇祯十五年李自成、罗汝才联军进攻开封时，打粮仍然是筹集军食的主要办法。

就地打粮不能算是一种赋税政策。它凭借革命的暴力从地主阶级手中夺得粮食，除了解决起义军战士的口粮以外，剩余部分用于救济当地贫民。这是一种平均主义的措施。它当然已经包括了“不纳粮”的因素，一方面起义军成士和随军家属早就不承担任何封建赋税和差役；另一方面他们到达的地方，封建官府或是被摧毁，或是如鸟兽散，在一段时间里也谈不上征收赋税。但是，起义军那时还处于流动作战阶段，他们起营开拔以后，封建官府随即恢复，继续推行包括追比钱粮在内的压榨政策。

到崇祯十五年后期，起义军经过几次大规模的战役，歼灭了明王朝的大批官军，在河南站住了脚，李自成就开始派遣官吏，建立各级地方政权。三年免征的政策就是在这时提出来的。我们现在并没有看到李自成发布三年免征的文告，史籍中有记三年免征的，有记五年免征的，也有记“给复一年”^[2]的。鉴于三年免征见之于当时明朝官僚的奏疏，并有地方志为证，应当说比较可靠。从实际情况来看，从崇祯十五年下半年到十七年（即大顺永昌元年，清顺治元年）六月大顺军撤回西安为止两年中，李自成起义军和它建立的政权是不征收赋税的。这在许多文献里有明确的反映。例如

[1] 左懋第：《申贼掠韩城防御文》，引自《萝石山房文钞》卷二。

[2] 张怡：《澠闻续笔》卷一。

张岱记崇祿十五年李自成称“奉天征讨文武大将军”^[1]后“下令曰：杀一人者如杀吾父，淫一女者如淫吾母。得良有司礼而用之，贪污吏及豪强富室，籍其家以赏军。人心大悦，风声所至，民无固志。故一岁间略定河南、南阳、汝宁四十余州县，兵不留行，海内震焉。时丧乱之余，白骨蔽野，荒榛弥望。自成抚流亡，通商贾，募民垦田，收其子粒以饷军。贼令严明，将吏无敢侵略。明季以来，师无纪律，所过镇集，纵兵抢掠，号曰打粮，井里为墟。而有司供给军需，督逋赋甚急，敲朴煎熬，民不堪命。至是陷贼，反得安舒。为之歌曰：杀牛羊，备酒浆，开了城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由是远近欣附，不复目以为贼”^[2]。

崇祿十六年七月初三日，山西泽州沁水县贡生张道澄奏：“近读邸报，知闯贼已屯荆襄，献贼盘踞蕲黄，蠲租取土，设立伪官，逆谋叵测，势甚咆哮。”^[3]

次年，起义军进入山西，“晋民倡乱者皆传贼不杀不淫，所过不征税，于是引领四望”^[4]。

“(山西)小民惑于不征粮，不杀人，不淫掳之伪示，日盼贼来。”^[5]

甲申五月，明兵部职方司主事凌嗣在檄文中说：“迹今逆贼所恃，无过假义虚声。假义则预免民租，虚声则盛称贼势，以致浮言胥动，举国若狂，愚懦无知，开门揖寇。”^[6]

这类史料还有不少，充分证明大顺政权宣布的三年免征政策传遍了整个黄河流域。大顺政权的极盛时期是甲申三月至四月，这时它管辖的地区

[1] 按：当为奉天倡议营文武大将军，至十六年改大将军为大元帅。

[2] 《石匱书后集》卷六三。

[3] 《明清史料》辛编，第959页。

[4] 戴廷杖：《半可集》卷一，《蔡忠襄公传略》。

[5] 路之谦：《中顺大夫分守山西督粮道布政使司参议蔺公坦生殉难记略》，引自道光二十五年《陵县志》卷一六，《艺文志》。

[6] 《石匱书后集》卷三三。

包括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几乎九个全省和湖北、江苏等省的部分地区。根据对这些地区府、州、县志普查的情况也完全可以断定，大顺政权在甲申六月以前是不征收赋税的（个别例外，将在下面加以说明）。

在肯定地指出李自成起义军及其政权宣布和实行了“三年免征”政策的时候，需要弄清其在免征期间依靠什么办法来解决自身供应的问题。从现有材料来看，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当地居民支援。崇祯十六年二月，明总兵左良玉、陈可立、方国安在揭帖中说，“中州民竞送马骡粮草，贼遂以日盛日强”^[1]。《怀陵流寇始末录》（卷十五）也记载，崇祯十五年底“谷城、光化、邓州、浙川一带，闯贼尽置伪官，寨民供其刍粮”。这类记载表明，各地农民把起义军看作自己利益的保护者，主动地提供骡马粮草。史料中还可以看到起义军拿出钱财向居民换取军用物资的记载，如张鼎延在崇祯十三年底李自成起义军攻克永宁时就亲自遇见本县人“持贼渠令箭为买马”^[2]。我们知道，农民军在转战过程中缴获的银钱相当多，而李自成长期实行一条禁令是不准起义军战士私藏金银。由此可以推知，起义军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向地方居民购买粮食等物资，应当是一种常见的现象。

（二）没收明宗室和贪官污吏的家产。这是起义军粮饷的一个重要来源。前引张岱所记“贪污吏及豪强富室，籍其家以赏军”，就是一个例子。此外，起义军攻克州县时也可以从明政府仓廩库藏中缴获为数不等的粮食财物。

（三）屯田。崇祯十六年正月，明给事中李永茂^[3]在《襄阳再陷疏》中说到起义军“占襄阳地土耕种，禁杀人，偿命，且约杀牛一只，赔马十

[1]《明清史料》乙编，第一〇本，第980页。

[2]张鼎延：《异井记》，见乾隆《永宁县志》卷八，《杂志》。

[3]李永茂：《枢垣初刻》。

匹。……又刘、贺二贼将南阳以南并西北楼寨庄田俱已占完。同年，明巡视陕西茶马御史徐一抡在题本内也说，起义军在“襄阳盖房扎营，委官种田，明有久据之志”^[1]。九月，李白成还“留后营屯种于襄城、郟县”^[2]。这些是组织起义军战士进行军屯的例子。另一种方式是民屯，即如前引张岱所记“募民屯田，收其籽粒以饷军”。崇祯十六年二月，明湖广鄖阳府监纪推官朱翊辩奏本中说，“贼又给牛种，赈贫困，畜孽牲，务农桑，为久远之计”。结果是“民皆附贼而不附兵，贼有食而兵无食”^[3]。这是起义军在给予大土地所有者以严重打击之后组织流亡农民恢复生产的例子，关于屯田的具体情况，目前限于材料说不大清楚。看来是在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通过屯田既解决屯种者的口粮，剩余部分又可供军用。这点从下面一件史料里可以略窥消息：崇祯十六年“有献策于凤都曰闯贼之可灭者七：……一曰地荒乏食也，邓襄以南荒芜十七八，南阳以北一片蒿莱耳。既设伪官，不便攘夺，贼营尤自窘迫。百姓观坐，不欲耕出守业。闻贼欲取江南、河北牛隻屯田皖（宛）、叶。如能扰之不得耕，立枵腹矣”^[4]。无论是军屯，还是民屯，都带有一种应急性质，同普遍地征收赋税存在明显的区别。

（四）其他变通办法。在大规模的战争正在进行的时候，起义军及其政权有时会因为粮饷缺乏或对敌斗争的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如崇祯十六年正月，李白成起义军占领湖北云梦县，改县名为固州，任命了州牧和掌旅，“苛征粮饷，违限者戮”^[5]。同年，起义军在荆州府，“初言三年不征粮，愚民信之。方秋乃亩输三斗，过此则哨官游骑下乡打粮，随其多寡半分之，

[1] 《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第33页。

[2] 《平寇志》卷七。

[3] 《明清史料》乙编，第一〇本，第963页。

[4] 《平寇志》卷六。

[5] 康熙六年《云梦县志》卷九。

络绎不绝”^[1]。这类材料如果孤立地看，容易形成起义军及其政权早在崇祯十六年初就已经建立了赋税制度的印象。但是，把它们放在当时和稍后更广阔的范围内来观察，可以断定这不是以起义军领导集团制定的“赋税政策”为依据的行动，而是当地驻军和政府的权宜之计。上引史料应当怎样解释也还值得研究。如在云梦县“苛征粮餉，违限者戮”，究竟是根据赋役册子一律征收呢，还是责令官僚地主缴纳呢？就没有交代清楚。荆州府的例子先是说按照起义军的统一政策宣布“三年不征粮”，不久却“亩输三斗”，后来竟干脆“下乡打粮”，不问多寡一律拿走一半。这正说明它不是一种正规的赋税制度。“亩输三斗”不见于其他各地，大约是当地驻军或政府在粮餉上遇到困难临时想出的办法。至于在军事行动之际，抢收敌我双方争夺地带的粮食作物就更不是什么赋税政策了。例如三攻开封时，起义军和官军都争先抢割城外的熟麦；甲申四月大顺军路应标、冯养珠围攻郟阳，“麦熟，贼尽割之”^[2]。这都是出于军事斗争的需要，既补充了自己的粮食供应，又增加了对方的困难。

崇祯十六年十月，李自成起义军占领西安以后，形势发展很快，军队数量迅速增加，政权机构普遍建立，原先那种凑合着过日子的办法不适用了。在财政困境面前，李自成不愿意失信于民，于是制定了对明朝官绅“追赃助餉”的政策。这一政策同吃大户、“贪污吏籍其家以当军”在思想上是一脉相承的，只是更加明确和具体化了。同历代封建统治者奉行的赋税政策截然相反，大顺政权把几乎全部国家经费压到了官绅地主身上。这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当时社会条件下都是石破天惊的壮举。“追赃助餉”作为一项政策加以贯彻，从崇祯十六年底到次年五六月间，前后约有半年。就局部地区而言，实行的时间更短。如北京搞追赃助餉是从三月二十七日开

[1] 康熙二十四年《荆州府志》卷四〇，《备遗》。

[2] 《郟阳志》丛纪，卷八，《稗录》。

始，四月初八日李自成看到反应非常强烈，亲自下令停止追赃，在押官员予以释放，前后不过十二天。畿辅、山东等地，由于大顺政权建立不久即被颠覆，实行追赃助饷的时间也比较短，有的地方甚至还没来得及实行，大顺政权就失败了。

大顺政权通过追赃助饷来解决军队和政权的日常开支，可以以下面两件档案中看得比较清楚。大顺政权河南浚县令马世聪抵任后，“先令各乡宦出饷二万两，（止纳）银一万四千五百两，收在库内，后因具文将伪将军刘汝魁贼兵请到县内，复向监生、生员等各富家索要纳银二万，止纳银四千五百两。马世聪于内扣下二千三百七十一两九钱五分，名为各役工食、抵作谷价，侵克入己。余银二千一百二十八两五分并库内先收各宦纳过银一万四千五百两，俱交与刘汝魁收了”^[1]。又如大顺政权陕西中部（今黄陵县）县令陈尚新在任期间，同部总刘尔德、曹养体、武国祯等先后向在籍明朝官吏、生员追索财物，除了所得最多的一笔五百两银子准备解充军饷外，其余“各收入己”。清初审现这个案子时虽然定为贪污勒索，其实它反映了大顺政权的地方官（包括文职如州牧、县令，武职如掌旅、部总等）应得薪作工食和其他开文都是从追得的赃银中取给^[2]。在明清两代，地方官于征收赋税后按照规定的比例起运若干、留存若干，留存部分就包括了官吏薪俸、役卒工食等开支。大顺政权实行的是免征和追赃政策，因此各地政府也是从追得赃银中起解若干，留存若干。以上就是大顺政权极盛时期财政方面的情况。

到目前为止，各种论著对大顺政权的三年免征和追赃助饷作了许多描述和分析，但还没有见到指出李自成从北京返回西安以后在财政政策上作出的改变。我以为是存在这种变化的，现将个人管见陈述如下。

[1]《右副都御史董天机揭》，现藏第一档案馆。

[2]《陕西巡抚黄尔性为贪婪伪官藏匿伪印事题本》，现藏第一档案馆。

1644年四月，大顺军在山海关战役中遭到惨败，接着被迫放弃北京。在形势明显逆转的情况下，黄河流域的官绅地主由于被酷拷追赃对大顺政权积怨甚深，纷纷发动叛乱。他们或是拜倒在满洲贵族建立的清廷之下，或是同南明弘光小朝廷相勾结，汇合成了一股汹涌的反对农民革命的恶流浊浪。短短一两个月时间里，畿辅、山东等地的大顺政权被颠覆，仍然处于大顺政权控制下的其他地区也出现许多不稳定迹象。李自成等大顺军领导人在撤回西安的过程中，一方面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了平定叛乱、加强防范的措施；另一方面从挫折当中也认识到财政收入单纯依靠没收和追赃助饷不可能持久，而且由于打击了整个官僚地主阶层业已造成树敌过多的后果。大约就在这年六月李自成等返回西安以后，大顺政权在财政政策上作了一项重大的改变，就是通令全面停止追赃助饷。前引顺治四年清陕西巡抚黄尔性题本中明确提到大顺政权中部县令陈尚新任职期间奉行对明朝官绅追赃助饷的政策，后来，“李贼通行免追比”，陈尚新竟把最后追到的一笔赃银“侵扣入己”^[1]。由于大顺政权的档案被毁掉，这件清方报告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它证明李自成返回西安以后下达了“通行免追比”的命令。

就整个大顺政权来说，停止追赃助饷不致影响财政支出的需要。因为从北京等地运回的明内帑和追赃所得的部分金银数量还相当庞大。1645年正月清豫亲王多铎占领西安时，就虏获了大顺军主动放弃该城时没有带走的黄金八万四千多两、白银一百五十三万七千五百多两^[2]。库存粮食也还不少，直到顺治二年六月陕西的清军仍然在吃着“流贼所遗各府州县米豆”^[3]。可见，大顺中央政权手中掌握着大量财富，在管辖区缩小的情况下至少可以满足两三年以上的需要。但是，从一些迹象来看，这些财富并不一定能

[1] 见上引黄尔性题本。

[2] 《清世祖实录》卷一六。

[3] 孟乔芳：《孟忠毅公奏议》卷一，《顺治二年六月十六日题为清报官军数目酌定经制事》。

够发放到需要的地方去。各地既然奉命停止追赃，突然失去了财源，势必要用其他方式来代替。下面一些材料反映了各地在 1644 年六月以后财政来源上的变化。

顺治元年七月，清国子监司业薛所蕴启本中说河南辉县一带，“始而驱追百姓运粮，担负之苦既已难堪。又每地一亩派银五分，追比急如星火。又按亩征解阔布，花缺布贵，敲扑就毙，人相枕籍。又科派雕以充箭翎，臣乡此鸟最少，乃至死鸱一只费银十两有余。又派打造盔甲。种种诛求，总欲置民死地。”“又来人云，山西一省地方，尽派打造盔甲。”^{〔1〕}

康熙《垣曲县志》记载：“十七年正月，闯逆既据长安，称王立号，亲帅大兵自蒲州渡河，分兵北上。晋省州县各安伪官。本县伪知县麻绍遵奉贼檄拘见在乡官故宦子孙械解蒲州伪皇亲处严刑追饷。痛苦哀号，人人鼻酸，有血溅肉裂而毙者。至二月，又令阌县百姓运解米豆草束往蒲州、猗氏、临晋、闻喜四处交纳，米豆每石帮银四两，草每束帮银一钱。有担运本色而不收者。至七月，又派征钢、布、翎毛等物，每钢一两价银一钱，无处易卖，士民苦累至此极矣。”^{〔2〕}

同书所收刘珍异《兵荒文》说，当地大顺政权建立之后，“士民陷于水火，缙绅囚于狂陞。解运米豆千石，可怜血竭力疲，抵蒲长途万（？）里，谁惜担负苦极。甚之取翎毛，索布匹，征钢铁，抽军役，无艺追呼，更仆难悉”^{〔3〕}。

雍正《临汾县志》记载：“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李白成自蒲州至平阳，知府张邻迎降，留五日而北。毒刑宗室、缙绅、故宦子弟、富衿百姓，迫输助饷，冤号之声不忍见闻。至二月，又令百姓运解米豆草束往蒲州、猗氏、临晋、闻喜四处交纳，米豆每石帮银四两，草每束帮银一钱。至七月，

〔1〕《顺治元年七月十八日国子监司业薛所蕴启本》，现藏第一档案馆。

〔2〕康熙十一年《垣曲县志》卷之一二，《兵乱》。

〔3〕康熙十一年《垣曲县志》卷之一二，《兵乱》。

又派征钢、布、翎毛等物，每钢一两价银一钱，酷刑拷掠，无所不至。”^[1]

曾任崇祯末年兵部尚书后来降顺又降清的张缙彦也说：“雕翎、鱼胶，尽派穷民；钢铁、牛角，亦入地亩……初诱百姓以三年免征，后辄百端催科。”^[2]

对于这些记载，我的理解是：直至大顺军领导集团撤回西安以前，各地实行的是追赃助饷，并不征收赋税。所谓二月间“令百姓运解米豆草束……米豆每石帮银四两，草每束帮银一钱”，含义是说大顺军为了解决络绎东行的后续部队的供应，由当地政府组织百姓运送粮草到行军沿线的指定地点。米豆每石帮银四两，草每束帮银一钱，是指责令当地官绅承担群众所运粮草的价格和运费，即农民军通过追赃助饷用银钱换取农民粮草的一种方法。《垣曲县志》中“有担运本包而不收者”，很可能说的是个别官绅嫌“帮银”过高，情愿自己派人挑运粮草前往交纳而遭到拒绝。是年六七月以后，许多地方已转为派征，从征收对象和方法来看都意味着恢复了赋税制度，“三年免征”的政策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未能按照原定期限实行下去。过去，我把七月间“每钢一两价银一钱”解作大顺政权按每两钢付银一钱^[3]，现在看来是弄错了，应当说是派征钢的结果造成钢价上涨至银一钱。

此外，史料记载陕西麟游县大顺政权曾经“踏勘荒熟”，征收税粮，“计当时共坐闾县熟地一千五百一十六顷四十五亩，按地该粮一千八百八十三石”^[4]，大概也是指甲申六月以后的情况。至于《绥寇纪略》卷九所记陕西韩城的大顺政权“米豆芡菱责之民者万端”，原文明确地说了是李自成返回西安以后的情况。

依据上面描述的轮廓，谨提出三点初步看法：

（一）大顺政权的赋税政策是当时历史条件的产物。被明政府加派赋税

[1] 雍正己酉《临汾县志》卷五，《兵氛》。

[2] 张缙彦：《菜居堂文集》卷二；又见《依水园文集》前集卷二。

[3] 见拙著：《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刊于《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一辑。

[4] 王继文：《为乞恩查减荒粮以实国赋以存残黎事揭帖》，现藏第一档案馆。

逼得走投无路的农民要求解除这种如牛负重的压榨不仅是正义的，也是恢复社会生产的必要前提。

（二）“三年免征”和与此相连的追赃助饷政策体现了农民阶级的切身利益，在动员广大贫苦群众参加推翻明王朝的斗争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三）这一政策的实行引起了地主阶级（首先是官僚地主）的疯狂敌视，导致了后来满汉地主阶级互相勾结，共同扑灭农民革命的恶果。在形势逆转的情况下，大顺政权被迫提前改变赋税政策。但是，局势已经无法挽回，李自成等人建立的政权没有能够沿着自身演变的道路成为一个新兴封建王朝，而是被淹没在地主阶级制造的血泊当中。

通过对明末以来赋税政策的探讨，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当时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动向，对一些历史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只是由于所见材料太少，许多问题还处于摸索阶段。草写本文聊充引玉之砖，故名“初探”。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四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版，
第563—588页）

清初的迁海

清朝初年，为了对付郑成功父子领导的东南义师，实行了大规模强制迁徙濒海居民的法令，史称迁海。清廷正式发布迁海令是在顺治十八年（1661年）。这时，在西南坚持抗清的李定国等人已经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而在川、鄂交界地区的大顺军余部也没有力发动较大规模的出击了。顺治十六年，郑成功、张煌言率领舟师由长江溯流西上，虽然在南京城下遭到了重大挫折，这个战役的政治影响却不可低估。它动摇了东南半壁，顺治皇帝也为之惊惶失措，据说甚至一度打算退出中原，缩回辽东老家^{〔1〕}。长江战役显示了郑成功义师的雄厚实力，大江两岸民心的归附使清朝统治者不寒而栗，他们感到当务之急是不惜代价切断义师同各地汉族居民的联系。迁海政策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

—

迁海令经过了一个酝酿过程。顺治十二年六月，清廷就“严禁沿海省份，

〔1〕参见魏特：《汤若望传》

不许片帆入海，违者置重典”^[1]。但是，这一禁令收效并不大。顺治十六年福建漳州府海防同知蔡行馨在《敬陈管见三事》一文中写道：

至于沿海一带每有倚冒势焰，故立墟场，有如鳞次。但知抽税肥家，不顾通海犯逆。或遇一六、二七、三八等墟期，则米、谷、麻、篾、柴、油等物无不毕集，有发无发，浑迹贸易，扬帆而去。此接济之尤者，而有司不敢问，官兵不敢动也。^[2]

同年，户科给事中王启祚提出了坚壁清野的建议。他说：

逆邦虽生踞波涛，势不能不聚粮于平地。臣以为宜效坚壁清野之计，除高山峻岭不可攀缘处所外，凡平原旷野多筑坚厚墙垣，迂回其道，相地广狭，间筑城堡，可贮粮石，扎营寨兵，可守望亦可设伏。地如民产，令民自筑，免其徭粮，如系闲旷，当督守汛兵丁修筑。使彼来无所掠，去不能归，此坐而窘之一道也。^[3]

在全面迁海以前，少数地方已经采取了把海滨居民赶入内地的措施。例如，顺治十七年福建总督李率泰以海氛未靖为理由，建议“迁同安之排头、海澄之方田沿海居民入十八堡及海澄内地”。九月，得旨允行^[4]。

大规模迁海政策的提出，史籍中有不同说法。其一是说出白黄梧的建议：

海澄公黄梧一本，内密陈灭贼五策：一、金、厦两岛弹丸之区，得延至今日而抗拒者，实由沿海人民走险，粮饷油铁桅船之物，靡不接济。若从山东、江、浙、闽、粤沿海居民，尽徙入内地，设立边界，布置防守，

[1] 蒋良骐：《东华录》卷七

[2] 《皇清名臣奏议汇编》初集，卷十二

[3] 同上，卷十三，《清除弊害以图治安七条》。

[4]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〇。

不攻自灭也。^[1]

另一种说法是清廷采纳了旗下汉人房星焕的献策。清初王沅写过这样一段话：

呜呼，倡为迁海之说者谁与？辛丑（顺治十八年），予从蔡襄敏公（蔡士英）在淮南。执政者遣尚书苏纳海等分诣江濒粤闽迁濒海之民于内地。蔡公曰：“此北平人方星焕所献策也。”公曰，“星焕者，北平酒家子也。其兄星华，少时被虏出关。……从入关，始与其弟星焕相聚。星华官至漳南太守，星焕从之官。海上兵至，漳城陷，兄弟皆被掠入海，旋纵之归。其主问海外情形，星焕乘间进曰：海舶所用钉、铁、麻、油，神器（指火炮）所用焰硝，以及粟、帛之属，岛上所少。皆我濒海之民阑出贸易，交通接济。今若尽迁其民入内地，斥为空壤，画地为界，仍厉其禁，犯者坐死；彼岛上穷寇内援既断，来无所掠，如婴儿绝乳，立可饿毙矣。其主深然之，今执政新其说得行也。”盖蔡公之言如此，呜呼，不仁哉，执政苦方忻然以为得计也，骤迁星焕官至山左监司……^[2]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也持同样说法，只是方星焯写作房星晔，方星焕写作房星曜。^[3]

从一些迹象来看，先后提出过坚壁清野一类建议的并不限于一个人，但直接引起清廷重视导致发布全面迁海令的人却是房星焯、房星焕兄弟。这不仅是因为持此说的蔡士英是“从龙归臣”，官居漕运总督，比较了解情

[1]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十一。《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一本传也记载黄梧“又言成功全藉内地接济，木植、丝绵、油麻、钉铁、柴米，土完阴为转输，费粮养寇，请严禁，并条列灭贼五策。……寻命严海禁，绝接济，移兵分驻海滨，阻成功兵登岸，增战舰，习水战，皆用梧议也。”

[2] 王胜时：《漫游纪略》。

[3] 《海上见闻录定本》卷一。原文是：“原任漳州知府房星焯者，为索国舅门馆客，遂逃入京，使其弟候补通判房星曜上言，以为海兵皆从海边取饷，空其土，而徙其人，寸板不许下海，则彼无食，而兵自散矣。升房星曜为道员，病死无嗣。至是，上自辽东，下至广东，皆迁徙，筑短墙，立界碑，拨兵戍守，出界者死，百姓失业流离死亡者以亿万计。”

况，而且他的说法可以同其他材料印证。例如，康熙《漳州府志》记载：“先是，原任漳州知府房星叶降贼逃归，使其弟候补通判星曜上言：‘海贼皆从海边取饷，使空其土而徙其人，寸板不许下海，则彼无食，而贼自散矣。’至是，上自山东，下至广东，皆迁徙，拨兵戍守。”^[1]又，该书卷十秩官志记知府有“房星焯，正黄旗人，贡生，（顺治）九年任，十一年郡城破，降贼，既而逃归。”另据康熙《山东通志》记载本省任职官员名单中按察副使项下有：“房星焕，北直永平人，廩生，康熙四年任分巡武德道。”^[2]

查考迁海令的策动者究竟是谁，目的在于探讨清初统治集团中不同力量的动向。清廷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满洲贵族，他们统率的八旗子弟弓马娴熟，是陆战的好手，海上交锋却固非所习，决策迁海可谓是扬长避短。依附清廷的汉族地主或是由于传统观念，或是由于本身利害攸关，大抵都不赞成迁海。迁海诏书发布不久，湖广道御史李芝芳就“冒死条陈”八不可，其中说：“未闻堂堂天朝，迁民避贼者也。……今诏欲徙五省沿海边民，何以垂训后世？”^[3]后来，广东巡抚王来任病危，不用再担心“功令之所甚严，诸臣之所忌讲”了，直言不讳地反对迁界：“臣思设兵以卫封疆而资战守，今避海寇侵掠，虑百姓之齧盗粮，不见安攘上策，乃缩地迁民，弃其门户而守堂奥，臣未之前闻也。”^[4]康熙七年四月，福建水师提督施琅也奏称：“伏思天下一统，胡为一郑经残孽盘踞绝岛，而折五省边海地方画为界外以避其患？自古帝主致治得一土则守一土，安可以既得之封疆而复割弃？况东南膏腴田园及所产渔盐最为财赋之藪，可资中国之

[1] 康熙五十三年《漳州府志》卷三十三，《灾祥》。

[2] 康熙十七年《山东通志》卷二十五，《职官》。房星焯、房星焕两人的名字在各种文献中写法不一致，应以《漳州府志·秩官志》和《山东通志·职官》为准。

[3] 《台湾外纪》卷十一。按，此疏不见于《李文襄公奏议》，殆讳之也。

[4] 引自光绪十九年《新宁县志》卷十四，《事纪略》下。

润，不可以西北长城塞外风土为比……”^{〔1〕}前引漕运总督蔡士英（蔡原籍为江苏宿迁）的私下非议也透露了个中消息。从另一方面看，清廷推行迁海政策时派往东南沿海各省的巡视大员却毫无例外地全是满洲贵胄。两相对照，多少可以触及这一重大决策的内幕：满洲贵族们怯于海战，决心牺牲一部分汉人的利益。作为满洲家奴的房星焕正是摸准了主子的心理，一言即合，得到越级提拔。

二

迁海令在各地发布和实行的时间并不一致。这是因为清廷决定迁海政策之后派出大臣前往各省巡视立界，路途有远近，奉行有先后的缘故。差往各省“立界移民”的官员是顺治十八年八月出京的^{〔2〕}。从这年九月起就随着钦差大臣的来到各地雷厉风行地把濒海居民驱赶进内地。迁界的范围原则上包括了沿海各省。福建总督姚启圣在一份奏疏中说：“在当日原因福建海贼猖獗而议迁界，又因贼势蔓延止迁福建一省之界不足困贼，故并迁及广东、浙江、江南、山东、北直五省之界，是迁五省之界者其祸实始于福建之郑贼也”^{〔3〕}。按照这个记载，当时奉诏迁海的共有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六省。不过，由于郑成功义师的主要据点在福建，对清政府威胁最大因而迁海令也执行得最严格的是福建和同福建相邻的广东、浙江三省。自江苏以北，迁海政策相对而言有逐步放宽之势。清初上海人

〔1〕《靖海纪事》卷上。施琅轻视西北长城塞外疆土，反映了他的利益所在和眼界局限。

〔2〕《清圣祖实录》卷三十三。

〔3〕《总督福建少保兵部尚书姚公奏疏》卷六，见《闽颂汇编》。

叶梦珠谈到迁海情况时说：“于是尽徙山东、闽、浙以及江北、江南滨海之地，严禁不许人迹至海滢，片板不容入海洋。……吾乡独从南汇所守备刘效忠议，以为松属沙滩，素号铁板，船不得近，不在迁弃之列。”^[1]这似乎是个特殊情况，但同样情况在福建、广东、浙江三省就不大可能出现。山东距离福建和台湾较远，迁海的规模和时间都比较有限。康熙二年，山东总督祖泽溥疏言：“宁海州之黄岛等二十岛及蓬莱县之海洋岛，皆远居海中，游氛未靖，奸宄可虞，请暂移其民于内地”，得到清廷的批准^[2]。到三年六月祖泽溥的疏中又说：“登、青、莱三府属海岛居民已归内地，其岛内地粮应豁免”^[3]，看来山东省所迁的只是海岛居民。四年三月，清廷谕兵部：“山东青、登、莱等处沿海居民，向赖捕鱼为生，因禁海多有失业。前山东巡抚周有德亦皆将民人无以资生具奏。今应照该抚所请，令其捕鱼，以资民生。”^[4]所以，当时人认为清政府推行迁海政策“江浙稍宽，闽为严，粤尤甚”^[5]。

顺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清廷再次发布《严禁通海敕谕》，其中说：“郑成功盘踞海徼有年，以波涛为巢穴，无田土力可以资生，一切需用粮米、铁、木、物料皆系陆地所产，若无奸民交通商贩，潜为资助，则逆贼坐困可待。”下文说：“今滨海居民已经内迁，防御稽察亦属甚易”，自康熙元年起如仍有“通贼兴贩者，即行擒拏照通贼叛逆律从重治罪”^[6]。这里说的从重治罪的人似乎只是“通贼兴贩者”，实际上掩盖了越界一律处斩的真相。

[1] 叶梦珠：《闻世编》卷一，《田产》二。

[2] 《清圣祖实录》卷九。

[3] 《清圣祖实录》卷十二。

[4] 《清圣祖实录》卷十四。

[5] 《漫游纪略》

[6] 《明清史料》丁编，第257页。

在立界的距离上，史籍中有说濒海三十里的^[1]，有说四十里^[2]、五十里^[3]以至二三百里^[4]的。康熙三年四月洪若皋《遵谕陈言疏》中有，“顺治十八年奉旨沿海迁移三十里”，又说“迁界原奉旨三十里”^[5]。洪若皋当时任职福建福宁道，他在疏中自称“沿海七百余里，悉臣管辖”，由此可以断定朝廷发布的迁海诏书中规定了以距海三十里为界。实际上由于地势不一和奉行官员的任意专断，各地所立的边界距海里数并不一样。洪若皋的疏中就说到，“闽以路为界，遂有不及三十里、远过三十里及四十里者有之。”下面这段记叙多少反映了当时画界的情况：

于是朝使至，偕督、抚大吏往相地焉。有司惧供亿之烦扰也，则采山之最高者设帷幕以俟。至则立马高冈，望见海波，扬鞭指画定徙界，往往山下纤折去海辄百余里云。^[6]

从康熙二十二年奉命巡视广东、福建两省展界事宜的工部尚书杜臻报告的情况来看，即使在同一个县内各处迁界的里数也不一致。例如，广东的钦州边，“边界以外距海四十里者为织篱围村、鱼洪村；三十里者为黄屋屯、孔明村、大值村；二十五里者瓦灶村、鸡窝村；二十里者根竹村、墟埠村、旧关村、胎暮村、洞晚村；十里者长山村、埠头村、那畔村、料连村；及近海六七里以下至一二里若岭脚村等，皆移并，三年续迁，共豁田地四百七十一顷有奇。”又如福建的福清边，“边界以外斗入海八十里万安

[1] 乾隆十六年《福州府志》卷十三《海防》记：“顺治十八年辛丑，户部尚书苏纳海至闽迁海边居民入内地，离海三十里。”海外散人所著《榕城纪闻》也说：“福建、浙江、广东、南京四省近海处各移内地三十里。”

[2] 查东山：《鲁春秋》记：“（丁酉）内海禁严，沿海居民内徙四十里，计清野洋师，防其接济，犯者不赦。”

[3]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说：“令滨海居民悉徙内地五十里，以绝接济台湾之患。”

[4] 野史落帽生许旭：《闽中纪略》说：“曩者朝廷差满洲大人阅视海疆，恐沿海百姓相通海上，遂为清野之计，凡沿海二三百里弃为为瓯脱，荒畜牧，焚庐舍，百姓尽徙入内地。”

[5] 洪若皋：《南沙文集》卷三。

[6] 高兆：《长乐福清复界图记》，见《闽颂汇编》记。

所，七十里牛头寨，五十里泽朗寨，四十里松下，十里镇东卫，附海五里海口桥、上迳镇，二里碣灶俱移，共豁田地四千六百三十四顷有奇”^[1]。可见，那种认为迁海是按照一个成数一律后迁若干里的说法是不够准确的。

有的地方所立边界屡经后移，离海越来越远。例如，广东迁徙沿海居民在康熙元年二月，清廷派科尔坤、介山二大臣巡视海疆，“令滨海民悉徙内地五十里，以绝接济台湾之患。于是挥兵折界，期三日尽夷其地，空其人民”^[2]。康熙二年“华大人来巡边界，再迁其民”（同上）。“甲寅（康熙三年）春月，续迁番禺、顺德、新会、东莞、香山五县沿海之民”^[3]。“初立界犹以为近也，再远之，又再远之，凡三迁而界始定”^[4]。又如福建省长乐县在顺治十八年十月“命沿海居民迁内地，北从雁山抵金峰，南至大屿转壶井，直至三溪为界，络绎设八寨。”次年，“复命八寨居民内迁，北至鹤岭，南至六都井门为界”^[5]。

三

清政府总是把迁海说成是一项关心民瘼的德政。开始迁海时，清廷在顺治十八年闰七月上谕中说：“前因江南、浙江、福建、广东濒海地方，逼近贼巢，海逆不时侵犯，以致生民不获宁宇，故尽令迁移内地，实为保全民生。”^[6]康熙二十三年全面展界，经办大臣在刊示晓谕百姓时又说：“先因

[1]《粤闽巡视纪略》。

[2]《广东新语》卷二。

[3]钮琇：《触刺》卷七，《徙民》。

[4]《漫游纪略》。

[5]乾隆二十八年《长乐县志》卷十，《祥异》。

[6]《清圣祖实录》卷四。

海寇陆梁，游踪出没，不时抄掠尔等。皇上为尔等身家计，权移内地以避贼锋。”^[1]这完全是一派谎言。迁海自始至终都是以极其野蛮的方式摧残沿海居民的一场骇人听闻的暴行。清政府画地为牢确定所谓的“边界”以后，就以极其蛮横的手段驱赶界外的居民进入内地。迁徙的时间规定得非常短促，一般是三天^[2]，过期派官兵驱赶。为了断绝迁民后顾之忧，界外的房屋全部焚毁一空。当时人留下的记载说：

以予所见言之，方海患昌被（猖披）时，当事议主坐困，迁濒海数千里内居民入内地，以绝其交通之路。朝命甫下，奉者过于严峻，勒期仅三日，远者未及知，近者知而未信。逾二日，遂骑即至，一时踉跄，富人尽弃其资，贫人夫荷釜，妻襁儿，携斗米，挟束稿，望门依栖。起江浙，抵闽粤，数千里沃壤捐作蓬蒿，土著尽流移。^[3]

檄下民尽徙。稍后，军骑驰射，火箭焚其庐室，民皇皇鸟兽散，火累月不熄。而水军之战舰数千艘亦同时焚，曰：“无资寇用”。^[4]

初，（广东香山县）黄梁都民奉迁时，民多恋土。都地山深谷邃，藏匿者众。平藩（平南王尚可喜）左翼总兵班际盛计诱之曰点阅，报大府即许复业。愚民信其然。际盛乃勒兵长连埔，按名令民自前营入，后营出。入即杀，无一人倖脱者。复界后，枯骨遍地，土民丛葬一阜，树碣曰木龙岁冢。木龙者，甲辰隐语也。^[5]

令下即日，挈妻负子载道路，处其居室，放火焚烧，片石不留。民死过半，枕藉道涂。即一二能至内地者，俱无儋石之粮，饿殍已在目前。……

[1] 《粤闽巡视纪略》。

[2] 道光七年《香山县志》卷八《事略》记：“官折界期三日，贫无依者不能遽如今。五月，夷其地。”

[3] 《靖海纪事》，陈迁鹤所作《叙》。

[4] 《长乐福清复界图记》。

[5] 道光七年《香山县志》卷八，《事略》。

火焚二个月，惨不可言。兴（化）、泉（州）、漳（州）三府尤甚。^[1]

当播迁之后，大起民夫，以将官统之出界，毁屋撤墙，民有压死者。至是一望荒芜矣。又下砍树之令，致多年轮困豫章、数千株成林果树、无数合抱松柏荡然以尽。……三月间，令巡界兵割青，使寸草不留于地上。^[2]

先画一界，而以绳直之。其间多有一宅而半弃者，有一室而中断者。浚以深沟，别为内外。稍逾跬步，死即随之。^[3]

昔者清野令下，迁边民于内地。民之载子女，辇家具人者如归于虚，其不能举者则委而弃之。于是，废丹青，毁神像，凡里社颂祷之神，春秋报赛之祀，皆撤而不能举。甚者游食无赖之民刮碧折木瓦以裹衣食。鬼怨神恫，山愁谷怒。^[4]

居民被驱赶入界以后，有敢出界者杀无赦。让我们先看福建省的情况。在福宁州，“州地以大路为界，南路以州前岭为界，松山、后港、赤岸、石坝近城亦在界外。道旁木栅，牛马不许出入。每处悬一牌，曰：敢出界者斩！”“越界数步，即行枭首”^[5]。在莆田县，“着附海居民搬入离城二十里内居住，二十里外筑土墙为界，寸板不许下海，界外不许闲行，出界以违旨立杀。武兵不时巡界。间有越界，一遇巡兵，登时斩首”^[6]。这个县的黄石千总张安“每出界巡哨只带刀，逢人必杀。……截界十余年，杀人以千计”^[7]。上引洪若皋疏中有一段话说：“闽以边路为界，路下近海者为界外，路上近山者为界内。当日迁移时，凡路下之民居尽毁，而路上不毁。既迁之后，凡路上之民越出路下即为越禁。……孰不知以路为界，民之住于路

[1] 海外散人：《榕城纪闻》。

[2] 余颙：《莆变纪事》。

[3] 《觚利》卷七，《徙民》。

[4] 余颙：《芦中全集》纪一，《界庙记》。

[5] 乾隆二十七年《福宁府志》卷四十三，《祥异》。

[6] 陈鸿、陈邦贤：《清初莆变小乘》。

[7] 陈鸿、陈邦贤：《熙朝莆靖小纪》。

上而近路边者，檐溜之前即为界外。夫细民势不能不畜鸡豚，鸡豚势不能识界禁，一旦越出路下，人或从而追之，塘兵远瞭，即加以越界之罪。况道路不无歧口旁径之分，行旅之人未谙躋径，跬步失足，防兵群系累之，以越界论，致于有司，即或得辨释放，而行囊衣资已罄掠矣。”福建沿边居民当时处于怎样一种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境地，也就可以想见了。有的“汛防奸弁，身自卖法”，勒索贿银诱骗迁民出界，仅破获的四个“透越”案件就有“八百七十余人，尽罹死网”^[1]。

再看广东省的情况：“东起大虎门，西迄防城，地方三千余里，以为大界。民有阑出咫尺者执而诛戮。而民之以误出墙外死者又不知几何万矣。自有粤东以来，生灵之祸莫惨于此”^[2]。“愚懵无知，往往误入其中。是时所司尚有以出界坐辟爰书请者，皆贫嫠村竖往拾蚌蛤之属，为吏所掩获者”^[3]。

所设立的界限各省也不一致。浙江“当迁遣时，即将拆毁民房木料，照界造作木城，高三丈余，至海口要路复加一层二层，缜密如城隍。防兵于木城内或三里，或五里搭盖茅厂看守”^[4]。福建和广东的情况差不多，开初以插旗、木栅、篱笆为界。后来就越来越严格，或是“浚以深沟”，或是“筑土墙为界”^[5]；再后来干脆征发民夫大兴土木，把土墙改筑为界墙，并且沿界建立寨、墩、台，派设官兵扼守。如史料所记：康熙七年“正月奉文，着南北洋百姓砌筑界墙，从江口至疯亭。墙阔四尺，高六尺，每户计筑二丈一尺。界口起瞭望楼一座，遇海另筑界堤”^[6]。

[1]《南沙文集》卷八，《吏牒》

[2]《广东新语》卷二，《地语》

[3]《漫游纪略》。

[4]《南沙文集》卷八，《奏疏》。

[5]《清初箫变小乘》。

[6]《清初箫变小乘》。《广东新语》卷二也说：“毁屋庐以作长城，掘坟茔而为深堑。”

兵部对沿边设兵戍守的堡寨作了明确规定：“五里造一墩，十里造一台……五十里造一大寨。”墩高一丈六尺，每边阔二丈二尺，周围八丈八尺，垛口砌筑如城形，计工不下五百，土石砖灰等材料还不计算在内，“台之工三倍于墩”；寨每边阔四十丈，周阔百六十丈，“工十倍于墩”，“每寨计工非二万不能完。”“墩置五兵，台置六兵”，负责瞭望；寨置兵百名以备追剿。“一方有警，墩报之台，台报之寨”，形成一个严密的控制体系^[1]。构筑界墙和堡寨所需的庞大人力、物力又全部压在沿边居民的身上。王来任遗疏中说：“地迁矣，又在在设重兵以守其界内。立界之所筑墩台、树桩栅，每年每月又用人工土木修整，动用之资不费公家丝粟，皆出之民力。未迁之民日苦派办，流离之民各无栖址，死丧频闻，欲生民不困苦其可得乎？”^[2]《莆变纪事》中说：“界畛既截，虑出入者之无禁也，于是就沿边扼塞建寨四、墩十数，置兵守之。城外乡民按户征银，照丁往役。……一寨之成，费至三四千金，一墩半之。拷掠鞭捶，死于奔命者不知几矣。”洪若皋在奏疏里也不能不承认：“百姓无田可耕，无山可樵，鸠形鹄面，日驱策于筑垒筑寨之役。”

看了上面列举的事实，不难明白清廷所谓迁海是为了“保全民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了。时人卢若腾在《虏迁沿海居民诗》中说：“天寒日又西，男妇相扶携。去去将安适？掩面道旁啼。胡骑严驱遣，尅日不容稽。务使濒海土，鞠为茂草萋。富者忽焉贫，贫者谁提撕？欲鱼无深渊，欲畊无广畦。内地忧人满，妇姑应勃谿。聚众易生乱，矧为饥所挤。闻将蓄长堑，置戍列鼓鼙。防海如防边，劳苦及旄倪。既丧乐生心，溃决谁能提”^[3]，可谓诗史。

[1] 取材分别见于《南沙文集》卷八、《粤闽巡视纪略》以及《莆变纪事》。

[2] 光绪《新宁县志》卷十四，《事纪略》下。

[3] 《金门县志》卷十二，《兵事·历代兵事》。

四

迁海政策的推行，不仅使大批滨海居民在违背“透越”的罪名下惨死于清政府屠刀之下，对于我国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是个严重的阻碍，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界外弃为灌莽

我国是世界上海岸线最长的国家之一，人民群众世代代为开发濒海地区进行了艰辛的劳动。这里有良田沃土，有足以富国的渔业和盐业，有同海外贸易交往的口岸。迁海一声令下，濒海地区遭到清政府官兵的肆意破坏和蹂躏，转瞬之间化成了一片废墟。康熙八年一度展界之后，有人看到界外的情况是：

以予所睹，界外所弃，若县若卫所，城郭故址，断垣遗础，髑髅枯骨，隐现草间，粤俗乡村曰墟，惟存瓦砾，盐场曰漏，化为沮洳。水绝桥梁，深厉浅揭，行者病之。其山皆丛莽黑著，豺虎伏焉。田多膏腴，沟塍久废，一望汙莱，良可惜也。^{〔1〕}

以荒废的耕地而言，据康熙二十三年奉命巡视粤闽开界事宜的工部尚书杜臻列举的数字，广东一省“广州、惠州、潮州、肇庆、高州、雷州、廉州等七府所属二十七州县、二十卫所沿边迁界并海岛港洲田地共三万一千六百九十二顷”；福建一省“福州、兴化、泉州、漳州等四府，福宁一州，所属十九州县，原迁界外田地共二万五千九百四顷零”^{〔2〕}。两省合计折合亩数为五百七十五万九千六百余亩。又如浙江省温州府属原额田、

〔1〕《漫游纪略》卷三。

〔2〕《粤闽巡视纪略》。

园、地二万四千六百一十三顷零，经过康熙八年展界部分复业之后实存田地数也只是一万六千四百九十九顷零。其中平阳一县七千七百五十一顷零田地园，在顺治十八年迁界时竟全部“弃置”；康熙九年以后部分展界，招民复业，直到康熙二十年编审时各则田地园还只有三千二百六十三顷零^[1]。台州府属的临海县顺治“十八年奉文迁界，弃田一十九万九千二百九十三亩”零；宁海县也弃去民田一千一百五十顷六十六亩零，另有民涂田二百一十二顷三十三亩零，也在“顺治十八年全迁”^[2]。可见，由于迁海而荒芜的田地数字是非常惊人的。

问题还不仅是耕地，沿海地区历来是捕鱼和煮盐的重要场所。厉行片板不许下海的禁令和迁海之后，“万顷沧波舟楫绝，何人更有羨鱼心？”^[3]渔业几乎完全陷入绝境。“渔者靠采捕为生，前此禁网严密，有于界边拾一蛤一蟹者杀无赦。咫尺之地网阱恢张，渔者卖妻鬻子，究竟无处求食，自身难免，饿死者不知其几。”^[4]海盐的生产也差不多完全停顿。广东的盐场原有二十九个，康熙“元年迁界，诸场多在界外。”“闽中盐场有七，在福州者曰海口场、曰牛田场，在泉州者惠安场、曰浔美场、曰泃州场、曰浯州场，在兴化者曰上里场。初迁多在界外。”^[5]浙江省温州府属的乐清县长林盐场、瑞安县双穗盐场也在顺治十八年迁海时弃之界外。^[6]台州府属“渔盐之利较他郡为胜，但只临海、黄岩、宁海三县有场”。然而，临海县的杜浚场，黄岩县的黄岩场、宁海县的长亭场这三个主要产盐地都成了迁海政策的牺牲品，直到康熙九年局部展界以后才逐渐地恢复起来。^[7]正是由于

[1] 康熙二十三年《温州府志》卷九，《贡赋》

[2] 康熙六十一年《台州府志》卷九，《屯赋》。

[3] 康熙五十三年《漳州府志》卷二十九，《艺文》

[4] 《闽颂汇编》，《恩德述略》

[5] 《粤闽巡视纪略》

[6] 康熙二十三年《温州府志》卷十三，《盐法》。

[7] 康熙六十一年《台州府志》卷四，《盐课》。

盐场多在界外，使关系民生甚大的食盐生产受到严重影响。福建的老百姓往往“淡食”^[1]，广西南宁、太平、思恩三府原来食用广东廉州产盐，郁林州等处食用高州产盐，“路近价贱，有便于民”；迁海之后，高、廉二府的“盐田尽迁”，不得不改销价高的梧州引盐^[2]。

二、迁民的颠沛流离

受迁海之害最深的自然是被迁的所谓界外居民。他们好比生机勃勃的草木突然被拔离故土，忍受烈日的炙烤。广东的情况是：

先是，人民被迁者以为不久即归，尚不忍舍离骨肉。至是飘零日久，养生无计。于是父子夫妻相弃，痛哭分携。斗粟一儿，百钱一女。豪民大贾致有不损锱铢、不烦粒米而得人全室以归者。其丁壮者去为兵，老弱者展转沟壑。或合家饮毒，或尽帑投河。有司视如蝼蚁，无安插之恩；亲戚视如泥沙，无周全之谊。于是八郡之民死者又以数十万计。^[3]

福建的情况也并不好些：

海滨迁民，初时带有银米及锱重，变卖尚可支持。日久囊空，既苦糊口无资，又苦栖身无处，流离困迫……谋生无策，丐食无门，卖身无所。展转待毙，惨不忍言。^[4]

康熙元年十一月，也就是福建迁海之后的第一年，礼科给事中胡悉宁上言，“据福建抚臣许世昌疏报，海上新迁之民，死亡者八千五百余人。”胡悉宁还说，此外“未经册报者又不知凡几”^[5]。康熙四年，李率泰在遗疏

[1]《闽颂汇编》。

[2]《清圣祖实录》卷一二〇。

[3]《广东新语》卷二，《地语》。

[4]《清初萧变小乘》。

[5]《清圣祖实录》卷七。

中也说：“臣先在粤，民尚有资生，近因迁移渐死，十不存八九”^[1]，可见徙民受难的深重。

迁民们既然被视若蝼蚁、泥沙，任人践踏，软弱者成了牺牲品，强悍者则铤而走险。一部分迁民参加了郑氏义师^[2]，或在当地揭竿而起^[3]，由清朝子民逼成了反清战士。还有一部分迁民在内地无法谋生又不甘心坐以待毙，就砍人树木，伐人坟墓，掠人妻女，无所不为。甚至“夜间什伍为群，剜壁抉门，善入强出，人不敢樱。……又或百十为群，各执枪刀，强劫乡间富室”^[4]。内地居民因之皇皇不安，政府官员也穷于应付。

三、清政府赋税收入的减少和百姓的摊赔

界外土地全部抛荒，自然无法从这些地方征收赋税。清政府的财政收入因而减少。康熙十二年福建总督范承谟的奏疏中写道：“自迁界以来，民田废弃二万余顷，亏减正供约计有二十余万之多，以致赋税日缺，国用不足。”^[5]康熙十九年福建总督姚启圣又说：“照得边海地方播迁，百姓抛产弃业，流离失所者二十年矣，朝廷正供以徙界缺额者四百余万两。”^[6]根据复界时工部尚书杜臻的报告，福建省由于迁海废弃的田地为二万五千九百余顷，同范承谟所说“民田废弃二万余顷”相合，可知亏减正课二十余万两是福建省一年的数字，缺额四百余万两是福建一省从顺治十八年到康熙十九年二十年间的累计数字。广东由于迁界损失的赋税还要更多些，据康

[1] 光绪十九年《新宁县志》卷十四，《事纪略》下。

[2] 康熙十九年六月福建总督姚启圣上疏请求复界时说，郑部“投诚之众率皆前日迁徙之民也”（见《忧畏轩奏疏》卷四，载《闽颂汇编》，又见《粤闽巡视纪略》）。迁民的参加郑氏义师途径不一，有的是越界，有的是乘三藩之乱。

[3] 道光《香山县志》卷八《事略》就记载了康熙“七年，迁民结党为乱”。

[4] 《清初箫变小乘》。

[5] 范承谟：《条陈闽省利害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四。

[6] 《禁止派扰复业》，见《闽颂汇编》《忧畏轩文告》。

熙七年广东巡抚王来任的遗疏说，该省“每年抛弃地丁钱粮三十余万两”^[1]。如果考虑到盐课、渔课、商税等方面的减额，再加上浙江、江南、山东各省的数字，清政府在赋税方面的损失肯定是相当大的。

当时，清朝廷因为连年用兵，财政入不敷出。顺治十二年工科给事中王命岳在疏中就说过：“今国家所最急者，财也。岁入千八百一十四万有奇，岁出二千二百六十一万有奇，出浮于入者四百四十七万。国用所以不足，皆由养兵。”^[2]顺治十八年还食言自肥，恢复了明朝剿饷，加赋五百多万两。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采取了责令界内居民摊赔的办法来弥补部分缺额。“其（界外）四十里之岁课，同邑共偿之。至有所偿过于其土著者。……自江南达东粤数千里，盐场在界内者勿论，其界外缺额商赔之”^[3]。“惟以浙、闽、山东等处因迁而缺之课额均摊于苏、松不迁之地，曰摊派，而盐课之额极重矣。”^[4]

四、对外贸易停顿

我国海上对外贸易在明代已经发展到相当水平。明末崇祯年间由于“通番获利十倍，人舍死趋之”，出现了“穷洋竟同闹市”^[5]的兴旺局面。清初实行禁海特别是迁海政策以后，不仅私人海上贸易被阻塞，连封建官府直接控制的市舶贸易也一度完全停顿。杜臻在奉派巡视广东、福建两省展界事宜时说过：“是役也，有当行之事四焉”，其中之一是“故事：直隶天津卫、山东登州府、江南云台山、浙江宁波府、福建漳州府、广东澳门各通

[1] 光绪十九年《新宁县志》卷十四《事纪略下》引王来任遗疏全文。

[2] 《清史稿》卷二四四，《王命岳传》。

[3] 查东山：《鲁春秋》。

[4] 《阅世编》卷一，《田产》二。

[5] 《明季北略》卷五，《浙江巡抚张廷登请中海禁》条。又见《明清史料》乙编，第618页。

市舶，行贾外洋。以禁海暂阻。应酌其可行与否。”^[1]他在巡视途中经过澳门，又谈到“禁海时番舶暂阻，澳人贫困。康熙二十年贡一狮子，求通商，以济远旅。许之。由是蕃舶复通。”由澳门进口的货物允许经陆路运到香山，朝廷派官员董其事。可见，在迁海政策的直接影响下，从康熙元年二十年，我国大陆的海上对外贸易中断了二十年。清初慕天颜（曾在福建任知府，后任江宁巡抚、漕运总督等职）说，“本朝顺治六、七年间，海禁未设，见市井贸易多以外国银钱，各省流行，所在多有。自一禁海之后，绝迹不见，是塞财源之明验也”^[2]。复界之后，禁海政策仍然延续了下来，至多不过是在一段时间里放宽一点出海的限制。这种作茧自缚式的闭关政策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社会的发展。

五、其他

迁海政策加重了我国社会的闭塞性，人民的活动领域和地区都受到限制。以海南岛为例，清代在这里设琼州府，下辖三州十县。由于岛的内陆五指山区是黎族同胞居住的地方，“州县反环其外，惟定安居中，余皆滨海，势不可迁”但是，清政府仍然在全岛“边周环立界二千七百里，惟海口所津渡往来如故，自余鱼盐小径俱禁断不行”^[3]。可以想象，在这种禁令下海南人民的生活范围是多么狭窄，给他们带来的困苦又是多么严重了。

清政府为了防微杜渐，对入海的河流一律发兵把断，河中钉立木桩，防止舟船透越。如福建省，“其入海之水曰潘渡河、曰铜镜河、曰廉村河、曰洋尾河、曰大梅河、曰赤头河、曰云霄河、曰开溪河，皆断而守之”^[4]。苏北兴化县白驹场原来建造了闸口四座，按照旱涝情况调节淮扬一带的河

[1]《粤闽巡视纪略》。

[2]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一《银》条内注文。

[3]《粤闽巡视纪略》。

[4]《粤闽巡视纪略》。

水入海。尽管“白驹场离海甚远，并非沿边地方”，清政府也悍然下令填塞，“以致水无所出，淹没田亩”，使水利变成了水害^[1]。

五

清廷颁布迁海令，原来的目的是断绝郑成功义师的物资供应，以收不攻自破之效。这样的目的达到了没有呢？清政府作为政策的制定者自然是声称效果显著，说什么此策既行，“贼势果绌，降者接踵”^[2]。就康熙二十三年台湾回归大陆，实现了全国统一来看，似乎证明迁海政策不无效果。实际上并不是这么回事。

就在清政府雷厉风行地强迫驱赶沿海百姓迁往内地的时候，郑成功亲统大军渡海作战，从荷兰殖民主义者手中恢复了我国神圣疆土台湾。郑成功对清廷的决策迁海深为不满，同部下将领谈及此事时叹息道：“吾欲留此数茎发，累及桑梓人民，且以数千里膏腴鱼盐之地、百万亿众生灵，一旦委而弃之，将以为得计乎？徒殃民而已。吾若不决志东征，苟徇诸将意，株守各岛，岂不笑吾英雄为其束缚？今当驰令各处，收沿海之残民，移我东土，开辟草莱，相助耕种，养精蓄锐，俟有畔隙，整甲而西，恢复迎驾，未为晚也。”^[3]郑经还接受忠振伯洪旭的建议派遣屯兵入山伐木，修造船舶战舰，“又别遣商船前往各港，多价购船料，载到台湾，兴造洋艘鸟船，装白鹿皮等物，上通日本，制造铜烦、倭刀、盔甲，并铸永历

[1]《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七。

[2]《粤闽巡视纪略》

[3]《台湾外纪》卷十二。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五十四《郑成功传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建国纪》也记载了郑成功这段话，但比较简略，文字也有所不同。

钱；下贩暹罗、交趾、东京各处以富国。从此台湾日盛，田畴市肆，不让内地”^[1]。由于布帛等物来源阻隔，价值昂贵，郑经又从参军陈永华之请，派江胜驻扎厦门，“斩茅为市，禁止掳掠，平价交易。凡沿海内地穷民乘夜窃负货物入界，虽儿童无欺。……其达濠货物聚而流通台湾，因此而物价平，洋贩愈兴”^[2]。郑氏父子“课耕积谷，务生聚，招徕远人”^[3]凭借着军民的勤奋劳动和优越的自然条件，终于把台湾经营成了“四庐辟，亩浍治，村畜饶”^[4]，“人居稠密，户口繁息，农工商贾，各遂其生”的宝岛。到康熙二十三年清军收取台湾时，统军大将施琅所见到的情况是：“臣奉旨征讨，亲历其地。备见野沃土膏，物产利溥，耕桑并耦，渔盐滋生，满山皆属茂树，遍处俱植修竹。硫磺、水藤、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无所不同。向之所少者布帛耳，兹则木棉盛出，经织不乏；且舟帆四达，丝缕踵至，飭禁虽严，终难杜绝。实肥饶之区，险阻之域。”^[5]杜臻也说郑成功入台之后，“规度便近地，给兵屯种，而收赋于诸社以自给，又多种桐树及泉麻为治船之需”^[6]。这就表明，清廷的迁海政策不仅没有达到从经济上困死郑成功义师的目的，相反，迫使他们走自力更生之路，在开发台湾的宏伟事业中作出了巨大贡献。

其次，清政府沿着人为的标界挖沟立墙，设兵戍守，固然增加了濒海居民同郑成功义师联络的困难，但并没有能够割断他们之间的来往。清初一位福建人士依据事实写道：

[1]《台湾外纪》卷十三。《金门县志》卷十二也载，康熙“八年，（郑）经将江胜往来两岛（指金门、厦门），踞埤头与奸民互市。”

[2] 同上。

[3]《郑成功海东事·郑成功传》，见《野史无文》卷十二。

[4] 谢金銮：《蛤仔难纪略》，见《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四，《兵考》。

[5] 施琅：《谨题为恭陈台湾弃留之利害仰祈睿鉴事》，见《靖海纪事》卷下，又见《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四，《兵政》。

[6]《粤闽巡视纪略》附纪澎湖台湾。

当是时，大吏以界外为大荒，人迹阻绝，寇指日穷饿死。而寇窃笑于岛屿曰：“是界我以田园矣，予我以藪泽矣。”于是，群浮游于其间，架阁甌脱，渐通奸民，为越贩之利，物之竹木，食之五谷，器用之油铁，以及布帛麻裳之属，昼伏宵行，骆驿成市。……予尝游清漳，过蒜岭，望江阴废城，烟火迷漫，而缠头之寇（指不剃发的郑成功义师）且观剧其市。惊避之。肆主人曰：“无伤也，是征米者。”亦异矣。〔1〕

这委实是一种滑稽的场面。在距厦门不远的一些地方，清方守边将士为求得安静宁谧，也私下放宽禁令。“虽泛地谨防，而透越不时可通，有佩鞍穿甲追赶者，明是护送；即巡哨屡行，有耀武扬威才出者，明使回避。故台湾货物船料，不乏于用。”〔2〕一位当时的福建乡绅在诗中不无讽刺地说：“闽海昔迁徙，流离我黔首。高栋灰咸阳，寒烟昏白昼。四郡美田园，割弃资逋寇。拒门撤藩篱，阶除议战守。群盗方擲掬，佃渔恣奔走。流亡死内地，穷蹙遑相救？”〔3〕沿海居民不顾禁令，冒着生命危险给郑氏义师提供粮食，在清政府官方文书中也有反映。康熙十七年清福建总督姚启圣曾发布文告说：“近闻界内不法居民每每鸠输米谷于贼，公然贖为盗粮。……其中必有为首之人，代贼料斂。”〔4〕

这些材料令人信服地表明，迁海政策只是给沿海居民造成了极大的灾难，给清政府自身带来了重重困难，对郑成功父子领导的义师并没有起到多大的威胁作用。康熙二十三年台湾的回归大陆是当时的大势所趋，无论在直接意义上还是在间接意义上都不是迁海政策的结果。如果清廷抱住迁海政策不放的话，台湾问题不仅不能解决，分离的局面还将继续拖延下去。值得注意的是，在清朝大臣中主张进取台湾的人（如福建水师提督施琅、

〔1〕《长乐福清复界图记》。

〔2〕《台湾外纪》卷十五。

〔3〕《闽颂汇编》，五言古，黄雄诗。

〔4〕《忧畏轩文集·文告》，见《闽颂汇编》。

福建总督姚启圣)都是迁海政策的反对者。清朝统治者对于自己的文治武功历来是不厌其烦地张扬备至,唯独对于迁海这个涉及沿海各省,持续时间长达二十年的重大政策却很少记叙,连《清实录》当中也只是寥寥数语,一笔带过。这种现象多少可以说明清廷事后终于明白自己的失策。

六

由于迁海政策带来了一系列严重后果,不仅沿海居民深恶痛绝,统治集团内部也有不少人持反对态度。因此在长达二十年的迁海过程中曾经出现过局部的反复。康熙四年福建总督李率泰上言:“数年以来,令沿海居民迁移内地,失其故业。宜略宽界限,俾获耕渔,庶苏残喘。”^[1]七年,福建水师提督施琅、广东巡抚王来任也上疏请求复界。清廷犹豫再三,终于同意了在片板不许下海的前提下撤界。尽管原议是“以海边为界,修复废毁诸营,听民出田界外”^[2]。各地奉行中却在朝廷默许下打了很大的折扣。福建、浙江两省只是局部地展界。范承谟康熙十二年谈到福建省的情况时说:“我皇上停止海界之禁,正万姓更生之会。而闽地仍以台寨为界,虽云展界垦田,其实不及十分之一。”^[3]浙江的地方官也“恐其不便稽查,创出墩台为界之说……是又立一界也”^[4]。广东省的情况从屈大均、王沄的记载来看,似乎放得比较宽,屈氏甚至誉之为“边海封疆又为一大开辟焉”。实际上“亦

[1] 《粤闽巡视纪略》。

[2] 同上。

[3] 范承谟:《条陈闽省利害疏》,引自《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四,《兵政》。

[4] 徐旭旦:《台寨条义》,引自同上书卷七十七,《兵政》。

未能如旧，至边民之复业者尤寥寥仅见也”^[1]。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吴三桂叛清，仅仅两个月就占领了云贵川三省，前锋进入湖广。次年三月十五日，耿精忠叛清，起兵于福建。耿精忠为了扩大自己的声势，派人联络郑经共同对清政府作战，迁海政策自然作废^[2]。康熙十五年十月，耿精忠兵败降清。郑经的军队继续据守福建部分地区，并且派出水师袭击广东、浙江沿海州县、福建、浙江、江西的山区反清武装也同郑经互相呼应。康熙十七年二月，浙江总督李之芳报告说：“郑逆分布伪五镇各统领水师船隻甚多，凡宁（波）、绍（兴）、温（州）等处各泛洋面，或乘潮长风便之时，或于昏夜朗雨之会，连帆窥伺，边海延袤二千余里，在在可以登犯，不比陆地之寇可以扼要堵备。各镇将奔驰防援，刻会宁崽，羽书络绎。”^[3]配合郑经海师作战的还有所谓“山贼”，例如福建同安、安溪一带的蔡寅^[4]，江西铅山、永丰、玉山一带的杨一豹、江机（江拐子）、何秉诚等，声势相当浩大^[5]。

郑经利用三藩之乱，重新活跃于沿海一带，给予清军以沉重打击。清廷再次发布了迁海令。康熙十七年闰三月，谕议政王等：“海寇盘踞厦门诸处，勾连山贼，煽惑地方，皆由闽地濒海居民为之藉也。应如顺治十八年立界之例，将界外百姓迁移内地，仍申严海禁，绝其交通。”^[6]绳索又抽紧了，一度稍许放宽的迁海活动猖獗起来。“海重迁，颠沛流离倍昔年。”^[7]人民的苦难又延续了下去。

[1] 《粤闽巡视纪略》。

[2] 耿精忠所设官员曾经出示：“令迁民复回故土，耕种采捕，兵丁不得拦阻”，见《清初萧变小乘》。

[3] 李之芳：《李文襄公奏疏》卷八。

[4] 乾隆二十八年《泉州府志》卷七十三，《纪兵》。

[5] 《李文襄公别录》卷四，又见《李文襄公奏疏》卷八。清政府在康熙十五年曾经组织江西、福建、浙江三省官军会剿。

[6] 《清圣祖实录》卷七十二。

[7] 闽县陈嘉宜诗，见《闽颂汇编·谣》。

到康熙二十年，三藩之乱已经平定，清王朝的统治基本稳固，开界的问题才再次提上日程。康熙皇帝最初只同意“照旧展界”，即按康熙七年的旧规办事。直到康熙二十二年郑克塽降清以后，清廷才在这年冬天决定全面复界，结束迁海。派出工部尚书杜臻、内阁学士石柱等人为钦差往勘福建、广东海界，工部侍郎金世鉴、副都御史呀思哈等人往勘江南、浙江海界^[1]。尽管玄烨耳提面命要钦差大臣们“察明原产，给还原主”^[2]“然为年既久，还者什但二三，老成凋没，稚少不识乡里。”^[3]大约有百分之三十的土地被分给了官军屯种。

封建史籍的作者喜欢掐头留尾地把开界说成是清朝统治者的深仁厚泽，说是“小民世世得沾皇上洪恩”。不过，纵观迁海的全过程，我们还是不难看出：统治者在感到自己的统治受到威胁的时候是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都做得出来的，小民的生命财产完全被置之度外。在客观形势缓和以后，他们实行的开界“仁政”同样是为了自身的私利，因为被强迫离乡背井的迁民对于他们的统治是个不安定的因素，何况开界责令复业又可以增加一笔可观的收入。当时福建诏安县人士李达可在诗中描述了复界的情景：“极目望郊原，悠悠灌莽间。”“尔见漳潮地，川原生荆杞。有田无牛耕，追呼事复起。”^[4]从皇帝到大臣对开界复业都表现出一定的热心，强调“勿误来春耕种之期”，说是爱民，不如说是爱追呼敲朴刮来的钱财。历时二十年的迁海政策终于结束了，它对我国社会发展所起的消极影响却延续了许多年。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3期，第60—72页）

[1]《粤闽巡视纪略》。《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二，石柱作席柱，呀思哈作雅思哈。

[2]《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三。

[3]《靖海纪事》陈迁鹤叙。

[4]康熙五十三年《漳州府志》卷二十九，《艺文》，李达可《迁界始复过铜山》诗。

论大顺政权失败的主要原因

—

写这个题目，是依据个人长期的探讨，提出一种新的看法。

公元 1644 年，在我国历史上是大变革的一年。这年春天，以李自成为首的大顺农民军从西安出发，像奔腾的怒涛直泻千里，席卷了整个黄河流域。明王朝覆亡了。就在大顺军占领北京，迅速地接管明王朝的残山剩水的时候，山海关战役爆发了。战役的结果是众所周知的：大顺政权仿佛极地的冬日，刚刚升起就落山了。对于这种暴兴暴衰的现象，人们作过许多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清兵太强，大顺军不是敌手。

（二）大顺军进京后迅速地腐化了，从将领到士兵追欢逐乐，斗志锐减；大顺政权也不再关心民间疾苦，丧失了民心。

（三）大顺政权的领导人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终于演出了骄兵必败的悲剧。

（四）由于所谓的“流寇主义”，大顺军不重视建立“根据地”，没有一个巩固的后方。

（五）近来又有一种新的解释，把大顺政权的失败归因于李自成等领导人的战略方针错误。持这种观点的人说，如果李自成在崇祯十六年不去攻陕西，而是从襄阳东下南京，占领江南财赋之区，巩固东南之后再逐步北

伐西进，大业自然可成。起义军领导人却未能忘情于自己贫瘠的家乡陕北，急于衣锦昼游，终于铸成大错。

这些解释不能说没有道理，也不能说没有点根据。但是，用当时的事实来检验，都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下面，我们就对这些说法逐个地进行剖析。

（一）毫无疑问，就军事素质而言，清军的作战能力超过大顺军。这是因为，满族社会当时正处于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跃进阶段，富于朝气；满洲贵族的军队是从八旗子弟中选拔的，他们从小经过严格的训练，具有较强的作战能力，而大顺军虽然也是一支朝气蓬勃的队伍，但它从崇祯十四年才进入大发展时期，兵员数达百万，久经战阵的骨干并不多，绝大多数是战斗经验不足的新兵和觉悟不高的明朝降兵。那么，能不能因此就得出满洲贵族注定要统一全国的结论呢？不能。理由很明显，满族受到了本身人口太少的限制，可以动员的全部满族兵力按通常说法只有十万左右。依靠这样一支武装力量要实现征服和统治全国的任务是不可能的。细察清初用兵，不难看出两大特点：一是满族统治者非常重视蒙、汉同盟者，对他们不惜高爵厚利，原因就是意识到自己兵力不足。其次，清廷总是竭力避免分散兵力，占领北京以后，八旗禁旅屯驻于京师，攥成一个拳头，关键时刻一拳砸下去，打胜了又撤回来。清前期驻防外地的满洲八旗军队数量极少，大部分地区是依靠汉军和绿旗兵攻占和驻守的。借用一句俗语，这种用兵方式可称为好钢用在刀刃上。但是，光有刃不成其为刀。清王朝是个全国政权，没有各省直，光有北京地区，成不了清帝国。换句话说，没有满、汉地主阶级的联盟，就没有清帝国，所以，探讨清廷得以排除大顺政权而取代明王朝的原因，关键在于弄清楚满、汉地主阶级联盟是怎样建立起来的。我们还应当看到，在汉族内部比较团结一致时，同清军作战往往能取得重大胜利。例如，顺治九年，大西军联军抗清的过程中，李定国所部不过五万士卒，却在桂林、衡州两大战役中夺得重大战果，清军主帅

定南王孔有德、敬谨亲王尼堪都被击杀。如果不是当时的实际掌权者孙可望妬贤嫉能，激化了同李定国的矛盾，军事上还可能取得更大的胜利。人们都知道，在明末农民战争后期，张献忠部的实力逊于李自成，而李定国部又只是大西军中的劲旅之一，为什么大顺军全盛之际却没有取得一次类似的战果，反而节节败退呢？这说明，单纯强调清军实力雄厚，解释不了大顺政权灭亡的原因。

（二）说进京之后腐化是大顺政权失败的原因，根本违反事实。对这种论点应当从两方面指出其谬误。一是史实方面，依据仔细审核有关材料，可以判定，大顺政权在北京期间吏治是清明的，军纪是严格的。个别的腐化违纪现象固然有，不占主导地位，甚至没有形成风气。就总体而言，大顺政权的新兴气象决不下于历史上任何一个肇建之初的王朝。有关大顺政权“腐化”的史料绝大多数是从同它敌对的南明弘光朝廷控制下的官绅笔下涂抹出来的。当时正在北京的人士后来指斥大顺政权的“暴政”讲来讲去不外是追赃助饷，把官绅们整得很惨。个别造谣者当然有，可是这类谣言连在比较正直的官绅中都通不过^[1]。这就提醒我们，引用史料时应当注意分析，不能不加鉴别地轻信当时农民革命的敌对营垒里编造出来的污言秽语。其次，赞成这种观点的人似乎很少想过一个基本史实：大顺军是甲申年三月十九日进京的，四月十三日出军前往山海关平叛，此后就一败涂地，要说腐化致败应当是指这二十多天。请问，一支数以十万计的大军在二十多天里腐化得不能打仗，可能吗？纵观我国历史，一个新兴的王朝在建国的十几年里以至几十年里，一般都能保持相当的战斗力的。大顺政权即便完成了封建化（在本质上说也就是领导人蜕化变质），又何至于在短短二十多

[1] 例如，陈济生在《再生纪略》中造谣说大顺军将士在京淫掠，“安福胡同一夜妇女死者三百七十余人。”当时也在北京的明朝官僚杨士聪就力斥其妄，“坊刻称贼于四月初七日淫掠妇女，一日夜安福胡同死者三百七十余人，大属妄语。事之所无，虽在逆贼，诘可诬乎？”（《甲申核真略》）

天里就丧失战斗力呢？最后，根据可信的材料，大顺军在山海关战役中作战是相当英勇的，战役开始两天，吴三桂的五万劲旅就被打得焦头烂额，开始出现了瓦解的情势。假如不是吴三桂事先勾结好的清军突然参战，这支关辽劲旅必将很快覆灭。人们常常把刘宗敏当作“腐化”的典型，然而正是在山海关战役中他亲冒矢石，身负重伤，被抬回北京。这些事实表明，把大顺军的失败归咎于进京后的“腐化”是根本站不住脚的。至于说大顺政权不再关心民瘼，致使民心离散，纯属揣测之辞。前几年在一篇拙文中指出过，明朝末年各地的农民起义有如烈火燎原；清朝初年各地农民自发的反抗清廷封建统治的斗争也风起云涌。唯独在这两者之间的大顺政权管辖时期没有见到农民反对大顺政权的记载。这难道还不足以说明农民是站在大顺政权一边的吗？

（三）大顺军进京后确有骄傲情绪，主要表现在李白成等领导人的麻痹轻敌，对满洲贵族的可能出兵干涉估计不足。山海关战役的失败和随之而来的放弃京畿地区同这有密切关系。不过，用表现为麻痹轻敌的骄傲情绪来解释山海关战役的失利是正确的，用来解释整个大顺农民革命的失败就是错误的。因为，从四月末大顺军放弃北京到十月清军大举进兵，其间还有五个月。在这段时间里清政府控制的地方主要是辽东和北直地区，而大顺政权还拥有陕西、宁夏、甘肃、河南以及山西、湖北、青海的部分地区，人力物力都占明显优势，兵员数量仍大大超过清方。可是，从甲申五月以后大顺军的优势一点也没有发挥出来，现象上看是兵败如山倒，简直立脚不住。要说仍是因为骄傲情绪，实在说不过去。山海关的惨败、全国政治中心——北京的易手，难道还不能使李白成等人从骄傲情绪中清醒过来吗？

（四）不重视巩固地方政权的“流寇主义”是大顺军失败的原因吗？事情恰恰相反。大顺军的由盛转衰正是在占领区内普遍建立政权，中央和地方政权逐步完善的时候，也就是在所谓的“流寇主义”表现得越来越少的时候。有的史著不顾这个基本事实，却引用“伪官单骑赴任”之类的材料

说明大顺军不重视地方。其实，在崇祯十六年以后，大顺军由于占地日广，大批攻城野战的主力军转成了驻防部队，造成兵力分散，影响了集中力量同清军展开战略决战。“单骑赴任”的情况确实存在，但是从西北到山东以至江淮地区几百个州县官员加上节度使、防御使、府尹等高、中级地方官都要带兵马拥簇上任，李自成恐怕也没有那么多军队可派。顺便说一句，作者所见清初派遣官员接管地方的材料中，也有不少是“单骑赴任”的。

（五）至于说大顺军若是在战略上对头，先取南京、占领东南财赋之区，徐图北伐，就可以避免失败的命运。这种说法貌似有理，但脱离了当时的实际。持这种论点的同志一厢情愿地为李自成制定“正确的”战略方针，说根本不该西上去打孙传庭部的陕西官军，而应当顺江东下。须知明朝的官军并不像一棵树上的果子，不能由农民军领导人单方面决定先摘这一个，后摘另一个。看一下崇祯十五年底到十六年秋的基本史实，不难明白李自成部原先是大举东进的，占领了同湖广省会武昌隔江相望的汉阳，并且开始了向黄州进军。当时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孙传庭在十五年十月河南冢头战役中大败而回，重新整顿兵马需经相当时日，不可能对李自成的后方构成威胁。崇祯十六年春天，包括武昌在内的整个湖广，官军力量极其脆弱，李自成那时为了解决起义军的统一问题，处理了罗（汝才）、贺（一龙）事件，稳定和改编队伍需要时间，连收取武昌都顾不上。改编的完成为李自成起义军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这时孙传庭部官军也从冢头之败后重新补充整顿就绪，在明朝廷的催促下跃跃欲试了。十六年夏，李自成的主力陆续北调，集中于河南西部，一场决定明主朝命运的决战即将开始。所以，李自成在这年夏季仍然没有东进，张献忠却看准了时机，由安徽西进，五月间轻而易举地占领了武昌。十六年九月，李自成部在河南郟县至汝州击溃孙传庭主力之后，乘胜夺取潼关，收取陕西三边，然后渡河东征，这在战略上也无可非议。明朝末年，官军的主力主要是陕西一带

提供的^[1]。李自成、张献忠等起义军领导人对于自己的家乡在明王朝统治中的作用具有清醒认识。如果李自成在郟县、汝州战役中击败孙传庭之后不乘胜追击，而是调头东下，那么孙传庭败返到渔关时收集的余卒尚有四万人，大将也都还在。错过了战机，使孙传庭得到喘息和补充时间，秦军就将重新成为一支劲旅，李自成部主力东下，仍然有后顾之忧。可见，那种指责李自成犯了战略方针错误的人，并没有认真研究当时作战双方的态势。

还应当指出，持这种论点的同志往往是以朱元璋为模式，同李自成加以类比。其实，朱元璋之所以能够在占领南京之后，首先巩固附近地区，徐图向外扩展，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前提，那就是在北面存在着以小明王韩林儿为首的龙凤政权。“当是时，据河南，荡山东，躡赵、魏，蹙上都，入辽东，略关西，下江南，大抵尽宋（龙凤政权国号宋）之将帅，不谓之中国之扬武不可也。……元之不能以匹马、只轮临江左（指朱元璋等占领的江南地区）者，以有宋为捍蔽也。韩氏君臣非特有功于中国，其亦大有功于我明也乎！”^[2]反观李自成，他并不具备这样有利的客观条件。因此，作这种类比，也就成为毫无意义的了。

二

那么，大顺政权失败的主要原因究竟是什么呢？我以为，要说明大顺政权的失败先要弄清它为什么胜利得那么快。这两点都同当时的整个阶级

[1] 崇祯十六年十二月明工科右给事中高翔汉题本中说：“秦中形胜甲天下，从来大将劲兵皆出其中。自流寇发难以来，悉藉秦兵为驱除。”见《明清史料》乙编，第十本，996页。

[2] 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一引李文凤论断。

动向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人们常常注意到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三年进入河南以后提出和实行了“不纳粮”、“开仓赈贫”、“剿兵安民”、“平买平卖”等一系列革命政策，得到广大贫苦群众的热烈拥护，为此后农民革命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光讲贫苦农民拥护起义军这一面，不去分析官绅地主的动向那一面，势必陷入片面性，不可能正确认识大顺政权成败的真正原因。历史事实表明，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六年以后一日千里的大发展，不仅同贫苦农民的支持有关，而且同官绅地主的逐渐倒向李自成有关。

崇祯十三年末到十四年，李自成起义军已经度过了艰难的岁月，初步取得了战略上的主动地位。但是，当时明王朝注定覆亡的形势还不明显，地主官绅的政治态度基本上仍是效忠于明王朝，对李自成为首的农民起义持敌对态度。统治阶级中的人物参加起义军的只是个别在明王朝下受压抑的不得志人士。如牛金星就是因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中遭到打击，革去功名，遣戍充军，才投入李自成起义军的。郑廉在《豫变纪略》中特别写上了一句“举人之从贼者自此始”，说明在当时是非常罕见的。崇祯十四年到十五年，李自成、罗汝才起义军在河南三次歼灭明朝廷调来的大批援剿官军，几乎占领了河南全省并且开始向湖北进军，军事上的优势已经比较明显地转到起义军方面。这时，地主阶级分子的政治态度也逐渐分化相当一部分生员、举人以至个别进士投靠了起义军，例如崇祯十五年底至十六年初，起义军在湖北襄阳、荆州、承天（钟祥）、德安等地设置的官员就多是河南绅衿，在河南各地派设的官员则多是湖北绅衿。王夫之说：“李自成据荆西，勾索人士充伪吏，悬参夷法以胁之。汉北响应风靡，士大夫至不知有崇祯十七年者。”^[1]不过，这毕竟是地区性的现象。当时双方的胜

[1]《永历实录》卷七，《杨锡亿传》

负尚未可逆料，以朱明王朝为正统、参加农民军为“从逆”的思想仍然束缚着许多官绅的头脑。所以，在这段时间内，李自成等部起义军虽然在军事上取得一系列重大胜利，占领的地区越来越广，然而无论是明朝廷的地方文官还是派来征剿的武将向起义军投降的都极少，绝大多数非死即逃。没有出仕的绅衿学子顾忌少一些，但仍有相当一部分对农民军及其政权持敌对态度或者心怀观望。例如，崇祯十五年李自成在河南“谕民归业，选士用人”，“先期榜示曰：有不预试者屠其家。不得已皆出。试之日，有愤激为文大骂者，有感伤为文痛哭者，有畏祸勉应故不成章者。自成怒曰：我剪尔辈如刈草，但我方施仁义，且杀之不武；只杀其骂与哭者，其故不成章者皆裁去耳鼻，俟一统开科禁锢终身。”^[1]又如襄阳时期征聘文人出任官职，不少人抵死抗拒^[2]。这些情况表明，襄阳政权时期李自成已经吸收了相当一批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中央政权和地方政权都已粗具规模，但是就整个地主阶级的动向来说，仍然是敌视这个从农民革命中建立起来的新政权的。

大转变出现在崇祯十六年冬天。这年春夏之间全国的阶级斗争形势可以大致归结如下：李自成起义军兵员已称百万，占领了河南和湖北的大片地方（还有湖南澧州等少数州县）；张献忠起义军迅速发展，占领了以武昌为中心的大批州县。这两支起义军都建立了自己的中央政权，树起了取代明王朝的旗帜。明朝廷由于内忧外患业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但是，它除了拥有正统地位和维持着全国大部分地区的统治以外，在军事上仍有一定的实力。明亡前夕，朝廷的兵员数字虽然相当庞大，实力主要是三个集团：一、以吴三桂为主的辽东官军，这支军队比较精锐，但人数只有四五万人，又担负着抵御清军进犯京师的重任，实际上是一颗不能移作他

[1] 康熙三十三年《武强县志》卷六，《列传》，张星法：《李令尹列传》。

[2] 参见《国榷》卷九十九等书。

用的死棋。二、位于长江中游的左良玉部，这支军队兵员多达二三十万，由于腐败和成分复杂，战斗力已大为减弱；加上主帅拥兵自重，对明朝廷早已形成尾大不掉之势。不过，它毕竟是一个庞大的军阀集团，在农民军主力转移的时候，足以威胁农民军的后方。三、三边总督孙传庭统率的陕西官军，这是明朝廷手中唯一的主牌，它既有相当实力，又具有机动性。只要这支军队还完整，李自成起义军无论是东下南京，或是北取燕京，都有陷于前后夹攻的危险。崇祯十六年，朝廷上围绕着孙传庭部应否东出潼关同起义军展开决战的问题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朱由检眼看农民军声势一天大似一天，心急火燎，严令孙传庭急速出关同左良玉部东西合击，扭转整个战局。朝廷一部分大臣和孙传庭本人却认为这样太冒险，陕西官军倾巢而出，胜了自然是如天之福，万一被歼，明王朝覆灭就成定局。所以他们主张持重。当时的兵部侍郎张凤翔说得最恳切：“孙传庭所有皆天下精兵良将，皇上只有此一付家当，不可轻动。”^[1]由于朱由检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又不愿孙传庭部“老师糜饷”，白白吃了朝廷的钱粮，拒绝采纳廷臣的意见，悍然下令出兵。

郑县、汝州战役以李自成起义军大获全胜告终，接着是在潼关歼灭孙传庭残余兵力。形势发展到这一步，在绝大多数人们的心目中，明王朝的灭亡已经洞若观火，没有多大疑问了。地主官绅眼见大厦将倾，为了自身的利益需要寻求一个新的保护者。在当时各种社会势力当中，他们选中的是李自成。从崇祯十六年冬到十七年春夏之交，李自成和以他为首的政权确实成了众望所归。就是说，不仅农民们竭诚拥护，绝大多数地主官绅也急于攀龙附凤。这样，在整个黄河流域就出现了一种奇迹般的场面，除了个别的武将和方面大员出于对明王朝的愚忠进行抵抗或自尽以外，到处都

[1] 李长祥：《天问阁集》卷上，《甲申廷臣传》。

是望风迎降。在西北地区，除了榆林和甘州顽抗了一下，同李自成有宿怨的叛徒高杰拱命逃跑外，各镇总兵几乎全部解甲归诚。甲申正月，大顺军渡河东征，除了在山西宁武和河北保定交锋以外，简直像千里行军一样，短短三个月里就接管了山西、河北、山东三个全省和河南未下州县以及江苏北部。这样的进军速度在历史上是罕见的。其原因在军事上看是没有遇到多少抵抗，从政治上说就是得到各阶层的拥护。过去常说大顺军是在贫苦农民“迎闯王，不纳粮”的颂歌声中顺利进军的，这说明了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就是地主阶级的归附。我们可以说，大顺农民革命胜利的根本原因是广大农民的拥护，而胜利得那样快则同地主阶级的归附密切相关。下面这些材料反映了当时地主阶级的动向。

崇祯十六年十月，自成入西安。“夫关中山河之固号称百二，其士马甲兵之强为天下最。贼势虽甚张，乎（夫）三边文武将吏拥重兵者不下数十万人，及其部署未定时戮力同心，声其罪而讨之，天下事尚可为也。乃伪檄所至，莫不交臂屈膝迎之，惟恐其后。”^{〔1〕}

十七年初春，自成东渡黄河以后，山西和河北等地的人士都把他看成真命天子，“真若沛上亭长（汉高祖刘邦）、太原公子（唐太宗李世民）复出矣。兵民望贼愈急。”^{〔2〕}这年正月，明朝兵部在一件题本中说，“迩来降贼绅士实繁有徒。负圣朝三百年作养之恩，甘心为贼运筹，簧惑无知百姓曰：‘开城款迎者兵不血刃，拒守者尽数屠戮也。’地方二三奸徒，贼尚未薄城下，辄先倡说远迎。深可恨者，不肖怯死守令及几倖苟免绅衿往往相率出城望风伏迎。嗟乎，昔则不可守者尚勉强以守，今则尽可守者概委置不守；昔则不能守者犹是弃城而逃，今则尽可守者不免开门而揖。事势

〔1〕 乾隆四十四年《甘州府志》卷十四。

〔2〕 邹漪：《启禎野乘》卷十一，《朱忠壮传》。

至此，可为痛哭流涕者也。”^[1]地主绅衿在政治上的转向，引起了明朝廷的焦虑。甲申二月初六日，中书舍人张同敞奏：“楚豫伪官多系绅衿从贼，宜察教官以诸生忠逆为功罪。下部酌议。”^[2]同月十七日，户科给事中介松年上言：“士节不振，廉耻风微，倡逃迎降，出自衿绅，深可痛愤。亟宜崇奖节烈，以收拾人心。上甚是之。”^[3]明亡前夕，吏科给事中吴麟徵说：“流贼过河，直入三晋，伪官所至，士民郊迎。新归设酒交代，乡绅醮金馈之，即给示不许干犯，地方肃然。市肆不易，往来亦不甚禁。……三秦尚有殉节之士，三晋绝无，以人各保有家室，不杀戮故也。如此情形，自成破竹。”^[4]当大顺军进入畿辅地区时，保定的一个乡绅记载说：“是时学术大坏，人无君父。自数千里来有以闯贼为仁义弔伐之师者。衣冠盗贼转相煽惑，尤甚于奸民间谍。”“当逆贼李自成之乱，既陷全陕而东寇也。守土文武吏率皆望风降遁。或绅士争力乱首，倒曳衣冠，疾走恐后，相与称仁诵义曰：迎真主！”^[5]

大顺军攻克北京后，明朝廷官员数以千计，甘心充当殉葬品的不过二十余人，其他大小臣工无不投降。这年七月间南明将领刘泽清致吴三桂的信中说：“三面环观，曾有谁不降贼？”^[6]莆田县监生陈方策在《上督师史相公书》内说：“兹者寇虐披猖，王室板荡。衣冠介冑，降叛如云。廉耻全泯，斯文将丧。”^[7]冯钦明在《上家邳仙大司马书》中也说：“况今忠裔名士，悉戴伪冠；显宦高流，同臣逆贼。”^[8]顺治初年，在清廷上曾演出了一

[1]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29页。

[2] 《平寇志》卷八。

[3] 《明季北略》卷二十，《国榷》卷一〇〇。

[4] 吴麟徵：《寄伯兄秋圃》，见《吴忠节公遗集》。

[5] 张罗喆：《明张氏兄弟倡守保定阖家殉难实迹》。

[6]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63页。

[7] 冯梦龙辑《甲申纪事》，引自《玄览堂丛书》第十集。

[8] 冯梦龙辑《甲申纪事》，引自《玄览堂丛书》第十集。

场闹剧：龚鼎孳等人指责大学士冯铨原是魏忠贤阉党。冯铨反唇相讥，说龚鼎孳投降过李自成，曾任大顺政权北城御史。摄政王多尔袞问是否事实？龚鼎孳一时情急，脱口而出：“实。岂止鼎孳一人，何人不曾归顺？魏征亦曾归顺太宗。”多尔袞笑道：“人果自立卑贞，然后可以责人。己身不正，何以责人？鼎孳自比魏征，而以李贼比唐太宗，殊为可耻。似此等人何得侈口论人，但缩颈静坐，以免人言也。”^[1]

明朝臣热衷于到大顺政权里做官，在史料里屡见不鲜。其中一件描叙了大顺军进京时明朝廷官员争先效顺的场面：三月十九日王孙蕙听说大顺军进了城，“徐步中庭，若有所思。忽大笑，命家人取竹一竿，曳黄布一条，大书‘永昌皇帝万万岁’揭灯于门，拉同乡人往迎。”他对赵玉森说：“方今开国之初，须争先著。”二人相视而笑，莫逆于心，一同出迎。路上遇着张琦，张询知二人意图后，连忙说：“无弃故人，老身尚能扬尘舞蹈。”“三人同行不数武，望见秦汧已先行矣。”一俟李自成出现在眼前，秦汧立即抢上前去“跪而叫曰：兵部职方司主事秦汧恭候圣驾。”李自成没听见，“又高声大叫。其时军马之声如风雨之至，大叫亦不闻。”^[2]兵科给事中时敏大言道：“天下将一统矣！”赶去向大顺政权报名时，吏政府的大门已经关闭，他急不可待地“叩门大呼曰：我兵科时敏也。”总算叫开了门，被任为四川县令^[3]。少詹事项煜为了取得重用，“大言于众曰：大丈夫名节既不全，当立盖世功名如管仲、魏征可也。”^[4]考功司郎中刘廷谏朝见时，丞相牛金星“谓之曰：‘公老矣，须白了。’刘曰：‘太师用我则须自然变黑，某未老也。’”才勉强录用^[5]。就连那些最高的文武官员也觊觎求用。如首辅魏藻德

[1]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又见《清史列传》卷七十九，《龚鼎孳传》。

[2] 苏融：《惕斋见闻录》。

[3] 谈迁：《枣林杂俎》和集；冯梦龙《甲申纪事·绅志略》。

[4] 《平寇志》卷十，《甲申传信录》卷五。

[5] 张正声：《二素纪事》。

被关押在一间小房内，他从窗户的缝隙中对人说，“如愿用我，不拘如何用便罢了，锁闭作何解？”^[1]总督京营的襄城伯李国桢是最受崇祯皇帝宠信的勋戚，他在被俘后带到李自成面前受审时，说：“陛下应运而兴，愿留余生以事陛下。”李自成大骂：“误国贼尚求生耶？”李国桢没了指望，才白缢而死^[2]。

在外地的明朝官绅情况也大抵相同。除了绝大多数是在当地迎接大顺军或大顺政权委任的官员以外，有的还长途跋涉，赴京求用。如山东参将王禎、游击将军刘孔和（明大学士刘鸿训之子）带着马步兵五六百人赴京投顺。五月初一日行至河北沧州，听说形势已变，才改变主意，投向南明^[3]。陈济生记载他从北京南下，六月初二日至古城，运河中“有北去船数只。问云：‘前科举人知北京闯主即位，赴京听选。’一路招摇，恬不知耻。”^[4]

这里还须提及吴三桂的态度。关于吴三桂所统辽东官军是否投降了大顺政权的问题，作者在《山海关战役前夕的吴三桂》一文里业已列举史实证明吴三桂确曾一度投降李自成。当时任明朝辽东巡抚的黎玉田还被大顺政权委任为四川节度使，同另一员明朝降将马科领兵入川。吴三桂本人也奉大顺政权之命带领部卒前往北京朝见李自成，准备接受新命。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1644年春复之交在大顺政权面前已经呈现出一幅统一全国的图景。它很有可能成为我国历史上一个新兴的封建王朝。然而，这种前景很快就化成了泡影，基本原因在于大顺政权没有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动相应地调整自己的政策。

[1] 杨士聪：《甲申核真略》。

[2] 《国榷》卷一〇〇。

[3] 程正揆：《沧州纪事》。

[4] 陈济生：《再生纪略》。

三

大顺政权是一个由起义农民建立起来的代表贫苦农民利益的革命政权。它所制定和推行的政策明显地体现了这一特色。在这些政策中，一部分虽然是适应广大贫苦群众的呼声而制定的，并不违反地主阶级的利益，如“平买平卖”之类。另一部分却直接损害地主阶级（特别是其中的实力派——官绅地主）的利益，如财政政策。明朝末年，统治者为了应付内忧外患，不断增加赋税，仅崇祯年间就三次加派，沉重的赋税把农民逼得走投无路。这是明末农民战争爆发和发展的一个重要背景。出身于社会底层的李自成等起义军领导人深知民间疾苦，因而提出了同明王朝截然相反的财政政策。大约在崇祯十六年初，李自成的襄阳政权制定了“三年免征”赋税的政策。现有史料表明，直到大顺政权的鼎盛时期，它在包括整个黄河流域在内的管辖区里是不征收赋税的。襄阳政权时期，由于兵马不算太多，政权机构也比较少，粮饷费用尚不难筹措。甲申正月，在西安正式建国大顺，随着军事上的一帆风顺，兵员日增，占地日广，要解决数达百万的兵马供应和各级政权的开支，原来所采取的没收明宗室财产，接收明朝官府有限的库存钱粮，加上规模不大的屯田收入，远远不能保证需求。更早一些时候实行的打粮办法，这时更不能用了，因为地方已经是自己的了。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选择的无非两种办法：一是收回“三年免征”的诺言，走所谓轻徭薄赋之路；一是坚持三年内免征赋税，另辟财源。大顺政权领导人选择了后一种办法，他们开辟的财源就是追赃助饷。这项政策推行的时间是甲申年春夏，正是大顺政权在军事上突飞猛进的阶段。追赃助饷的时间并不长，地区却极广，包括了整个黄河流域。把全部国家的财政负担加到官绅地主身上，这在革命性上应当充分肯定，可是，它在政治上导致的后果却是灾难性的。

地主阶级的归顺李自成，把他当作自己新的靠山，是以保护自身利益

为前提的，李自成虽然也从政治上招徕他们，在经济上却毫不留情地予以打击。何况，追赃过程中势必动用国家权力，刑拷相加，官绅体面随同他们的金钱扫地以尽。这对大批归附大顺政权的官绅地主来说确实是非始料之所及，他们内心的追悔和愤恨不难想见。例如，甲申二月，大顺军攻克太原，“署阳曲县事、长史范志泰初被执，贼桁夹之，勒出资。与之，复夹。泰哀告曰：‘放某，放某，尚能效一臂用。’贼不听，益以桁夹其头。泰痛恨，知不能生，愤曰：‘真贼，真贼，那有如此刑罚。’睛出脑裂死。”^[1]郑廉记载河南的情况：“诸伪官皆前日士人也，下车即追比助饷。凡有身家莫不破碎。衣冠之族骚然不得安生。甚则具五刑而死者比比也。初犹谓贾令（指大顺政权商丘县令贾士俊）之虐则然，既而闻各州县皆然。……所在伪官大略如此。是岂兴朝新政哉，依然流贼而已矣。”^[2]再如大顺政权在山东大搞追赃助饷，“追掠缙绅，桁杨接摺，相望于道。”德州卫生员何振先乃夜见明御史卢世淮与主事程先贞曰：“公等知闯寇之意乎？既蕴隆之，又加火焉，不尽不已。此盖欲先明故吏无遗种也。为公等谋莫如起义复仇。”^[3]下文又谈到何振先往兖州说大顺军将领郭升（原为明将）曰：“今李王新破燕京，当大赦天下，与天下更始。……又以其敕追掠荐绅先生，夫荐绅谁无故主之思？即使手无甲兵，然其负养廝役，实繁有徒。曲意抚之尚恐其不服，而乃以死道逼之耶？”这些话微妙地传达出了地主官绅的心声。

当大顺军在前线节节胜利时，地主官绅慑于大顺政权的兵威，一般不敢公开反抗^[4]。但已经是“人人饮恨，未及发也”^[5]。双方矛盾极度紧张，只

[1] 康熙二十一年《阳曲县志》卷十三，《丛纪》。

[2] 郑廉：《豫变纪略》卷六。

[3] 乾隆五十二年《德州志》卷十二，《艺文》，程先贞：《何振先传》。

[4] 个别官绅地主中的死硬分子在山海关战役以前就已经狗急跳墙，公然与大顺政权为敌。如河北鸡泽县生员殷渊聚集乡勇于山中，拒绝大顺政权的招降。李自成率主力往山海关后，殷渊即飞檄附近郡县，煽动叛乱。（见李长祥《天问阁集》卷中，《殷渊传》）

[5] 王度：《伪官据城记》，见《荆驼逸史》。

是尚未表面化罢了。山海关战役以前，这种阶级对抗是潜在的。农民们如释重负，沉浸在胜利的欢乐之中；官绅地主则咬牙切齿，伺机而动，准备夺回自己的天堂。由于当时的社会进程，封建制度还不可能由一种新的社会制度代替，地主阶级的指望就注定了不会落空。实现的可能性有两种：一种是已经处于向封建政权转化过程中的大顺政权如果举措得当，不遭受重大挫折的话，就将逐步地完成这种转化。史实表明，就在官绅地主对大顺政权深感失望时，也还有一部分人在继续观望，等待着它的政策将朝有利于自己的方向演变。例如，有人对明降官庶吉士周钟说：“闯残杀太甚，万难成事。”周钟回答道：“太祖（指朱元璋）初起亦然。”^{〔1〕}另一种实现的方式就是汉族地主阶级借助于满洲贵族的兵力把农民起义镇压下去。历史选择了后面一条道路。

汉族地主的叛乱是由原任明朝辽东总兵吴三桂发难的。上文说过，现已查明吴三桂确曾一度投降大顺政权，大约在三月二十五六日于赴京朝见李自成的途中（具体地点为河北省玉田县）突然变卦，回师山海关，从背后一举击败奉大顺政权之命镇守该地的唐通部，夺取了关城，随即派副将杨坤等前往勾结清兵，实现了清吴联盟。这里应该指出几点：第一，吴三桂并不如一般想象的只是一员武将，他实际上是官绅地主中具有代表性的人物。《绥寇纪略》记载朱由检召见吴襄商议调吴三桂部入关堵剿时，吴襄就谈到其部下亲军三千人“在外皆有数百金庄田”（见该书补遗上）。朝鲜世子李滢在《沈馆录》中记载他随清军过锦州，曾在该城内周览吴三桂舅氏祖大寿、祖大乐的旧居，有这样一段描写：“其结构宏杰，甲于城中，重门复室，金碧炫耀，甃砖石砌，雕刻奇形，文垣粉墙，穷极华丽。而大寿之家，则尤为侈奢。或云中原巨室之家，过于此者多矣。而我国则虽至尊

〔1〕《甲申传信录》卷五。按，李自成进京前后无论是在北京还是在外地杀人都极少，所谓“残杀太甚”即指对官绅追赃。

之居不能如是。”^[1]吴氏家豪的豪富可想而知。吴三桂叛变之后攻占山海关，也仅仅得到当地官绅地主的支持。时人余一元《述旧事诗》云：“吴帅旋关日，文武尽辞行（指大顺政权所任命的文武官员）。士女争骇窜，农商互震惊。二三绅儒辈，早晚共趋迎。”^[2]顺治元年七月吕鸣章等启本中自我表功，列举参与吴三桂叛乱的有吕鸣章、吕鸣夏、冯祥聘、余一元、程印古、曹时敏、刘克望、高选，都是当地绅衿。启本中说：“臣等从平西王讨贼，凡措饷、鼓众、供炊、供马，以至清奸、弥变，皆属臣等数人。”^[3]这就清楚地表明，吴三桂的行动并不是孤立的、偶然的，而是体现了汉族官绅地主的意向。第二，吴三桂的突然变卦，同大顺政权雷厉风行地推行打击官绅地主的政策有密切关系。他听到不利于他的家庭的传闻以后，认为跻身大顺朝新贵之列的美梦破产了，于是抢先发难。这个军阀之所以敢于扯起叛变的黑旗，是因为他的兵力比较强，特别是所在地理位置介于清、顺之间（中间隔着唐通部，唐部只有八千人，约相当于吴三桂部兵力的五分之一），叛顺投清，有后路可走。这两个条件其他地区官绅地主所不具备的，因而顾忌较少。第三，如果不是吴三桂叛变，清、顺之间这场战役的进程将会有很大不同。清军统帅原先不敢硬攻山海关，计划取道蒙古地区破边墙入犯。这样，山海重镇就不致丢失，清军即便进入畿辅，也有后顾之忧。何况，吴三桂部四五万人站在任何一边都将使双方兵力的对比相差十万，并不是一支无足轻重的力量。

吴三桂的叛变既是基因于大顺政权打击官绅地主的政策，清、吴联盟击败大顺军后又引起了连锁反应。黄河流域的汉族地主于饱尝起义农民铁拳之余，这时纷纷公开叛乱，先后投入了满洲贵族的怀抱。于是，在不到

[1]《沈馆录》卷七，引自《辽海丛书》。

[2]光绪四年《临榆县志》卷九，《舆地编四·纪事》。

[3]《录疏》，藏第一档案馆。

半年的时间里，黄河流域的汉族官绅两次改换门庭另寻靠山。说他们软弱，自然是对的，否则就不至于那样急于寻求庇护；如果以为他们无足轻重，那就错了，在当时的条件下离开了他们，任何一个政权也休想站住脚。在史学论著中，常看到大顺政权占领北京后失去了民心的说法。这个论点正确与否，关键在于“民”字的涵义，如果是指以农民为主体的一般群众，那是毫无根据的；解释为官绅地主却十分妥帖。顺治二年清淮扬兵备道杨在一件奏疏中说：“前明末岁，荒旱频仍，阡陌空虚，连年添兵措饷，日增月益，民不聊生，愁苦怨咨遂听信闯贼甘心诳诱，争先投降，秦晋瓦解，齐豫席卷。即畿辅金城汤池，不二日而陷没，则民心不固之害也。闯贼数月间抚有西北半壁，亦可谓神且速矣。而酷虐自恣，搜金银、焚室庐、屠苍赤、拷绅衿，瞬息之顷，蜂起鼎沸，曩之投降者又变为仇敌。皇上神武大振，天兵一临，驱逐鼠孽如摧枯拉朽，则民心顺逆之验也。”^[1]很明显，这里所说的“民心”前面一段是比较含混的，既包括了贫苦农民也包括了官绅地主；后面一段则确指那些原先投降“又变为仇敌”的官绅地主。

山海关战役之后三个月内大顺政权管辖区发生的叛乱^[2]中，策动者除个别不详外，全部都是官绅地主，没有一例是贫苦农民起来反对大顺政权的。至此，我们可以转而讨论大顺政权为什么没有一个巩固的后方的问题。在大顺农民革命的兴盛时期，总的来说它的后方是稳定的，但是并不巩固。其原因既不是由于什么“流寇主义”不重视地方政权建设，也不是领导人不再关心民瘼导致群众失望，而是当时的社会条件决定了代表农民利益的革命政权绝对不可能巩固。我们不能用现代的模式去硬套古代的社会。在三百多年前的封建社会里，即便是在农民革命高涨时期，地主阶级被迫在

[1] 《皇清名臣奏议初编》卷一。

[2] 见顾诚著《明末农民战争史》附录中表（三）“山海关战役后三个月内官绅叛乱情况表”，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10月版。——编者注

政治上屈服，它的潜在势力也不可忽视。农民们由衷地拥护革命，却由于缺乏组织不能形成农民政权的坚强支柱。

山东、河北、山西、河南的官绅叛乱，使当地的大顺政权迅速地瓦解了。到甲申六七月间，李自成等大顺政权领导人已经认识到局势恶化的症结在于官绅地主，他们一方面加强了对官绅地主的防范（例如，把山西、河南一带的官绅全家迁往陕西，使他们脱离故土，无所施其技；监视明降官降将的行动，包括以家属作人质），另一方面被迫“通令”停止追赃助饷，开始征收赋税。这自然含有向官绅地主让步的成分。然而，局势并没有扭转过来，原因主要是包括仍在大顺政权中任职的明降将在内的官绅地主已经对这个政权失去信心，而清廷不仅首先公布了保护汉族官绅利益的政策，而且指使已经投降的汉族官员通过种种渠道招徕尚在大顺政权和南明弘光朝廷之下的官绅。就策略而言，清廷是略胜一筹的。多尔衮在进关初期比较谨慎，在争取人心上有独到之处。他既不分阉党和东林，也不分明官还是顺官，只要归附清朝就一概从优录用。有一个典型的例子：顺治三年四月，清吏部向朝廷请示，周伯达在明朝任陕西关西道，在大顺任甘肃巡抚（实为甘肃节度使，与巡抚等）；刘达为明朝临汾知县，在大顺政权中任两河巡按御史（实为巡按河南直指使），究竟应按明朝官级还是按大顺官级授职？清廷立即决定按大顺政权所授较高的官职录用。^[1]这种高价收买的办法，大大消除了汉族官绅的疑惧，从而出现了一片倒戈归附的形势。就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原先归附了大顺政权的明朝武将几乎毫无例外地先后降清。文官的情况也相去不远。正是由于内部的动荡不安，李自成原先指望回到陕西组织兵马同清军再决雌雄的计划无从实现，战略上处于被动挨打地位，加上一些具体战役上的判断失误，大顺政权终于一蹶不振，数千

[1]《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五。

里江山转瞬易手，统一全国的前景成了昙花一现。

那么，大顺政权是否注定要灭亡呢？我认为，作为一个农民革命政权，它绝不可能长期存在。但是，这并不是说大顺政权根本不可能统一全国，成为继明王朝之后的另一个封建帝国。历史曾经提供了这种可能性。假定，大顺政权在西安建国时完成了向封建政权的转化，那么汉族地主在总体上将会衷心拥护这个政权，而不会宁愿选择一个言语风俗不同的满洲贵族建立的政权。在这种情况下，清军要想战胜一个受到汉族各阶层拥护的新兴王朝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大顺王朝一旦稳定下来，就将凭借汉族居住区强大的人力和物力通过政治手段或军事手段重新解决辽东问题，在我国大地上再一次建立以汉族为主体的封建帝国。假定，大顺军占领北京之后立即停止各地的追赃助饷，把没收财产的政策限制在明内帑和宗室、勋戚、太监以及持敌对态度的官绅范围之内，打击面就将大大缩小，不致树敌过多，大顺政权稳定下来的可能性也是很大的。再假定，大顺政权领导人在渡河东征时不犯麻痹轻敌的骄傲错误，像清廷一样认准对方是自己争夺天下的真正敌手，精兵猛将集中部署于山海关、北京、宣化一线。那么，在重兵挟制之下，吴三桂发动叛乱的可能性将是很小的；清廷空国而来也未必能够占到上风。只要这一仗打胜了，或者打成平局，大顺政权也将逐步稳定下来。我们前已多次指出，李自成起义军建立的政权经过襄阳、西安、北京三个阶段，向封建政权转化的迹象越来越明显。稍假时日，转化就将完成。在这种情况下，要动摇一个新兴的以汉族为主体的封建政权将是非常困难的。

总而言之，包括大顺农民革命在内的一切封建社会里的农民起义都不可能取得最后胜利，农民在革命高涨时期为保护自身利益而建立的革命政权不可能长期存在。它们不是被地主阶级的武装所摧毁，就是在胜利进军的途中由于领导人的蜕化转变为封建政权。大顺政权也曾经面临过上述两种前途，只是由于本文阐述的原因，走上了前面一条道路。

本文所探讨的只是大顺政权失败的主要原因，当然还存在一些次要原因，如用兵方略上的错误等。由于篇幅限制，加以作者在其他文稿中已经有所论述，这里就不多说了。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6期，第31—42页）

论清初社会矛盾

——兼论农民军的联明抗清

清代初年，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什么？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对于分析清初各种力量的动向并给予恰当的评价，都是有帮助的。

一、明朝末年和清兵进关初期阶级矛盾是主要矛盾

为了探讨清初的社会矛盾，需要先回溯一下明末的社会情况。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满族是生活在我国领土上的古老民族之一。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满族同汉族以及其他兄弟民族保持着密切的交往，为祖国的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当汉、满统治阶级的私利发展到了无法调和的时候，民族矛盾就可能激化成武装对抗。明朝万历年间，由于汉、满统治阶级利益的冲突，这两个长期友好相处的兄弟民族之间的矛盾逐渐激化起来，从万历年间直到明王朝覆亡，战祸连绵，斗争是相当激烈的。然而，就当时的整个社会矛盾而言，汉、满民族之间的矛盾仍处于次要地位。当时全国的主要矛盾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内部的阶级矛

盾。^[1]由于朱明王朝中、后期的日趋腐朽，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压榨越来越重，激起了各地农民的强烈反抗，终于爆发了波澜壮阔的明末农民战争。

崇祯皇帝朱由检是个自视甚高、刚愎自用的人。他继承皇位时，社会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已经极度激化。但他对于朱明王朝覆亡在即的形势并没有什么认识，仍然幻想在他的统治下把起来反抗的农民镇压下去并且挫败关外少数民族的骚扰。朱由检曾经神气活现地说过：“那汉、唐、宋何足道，目今只要将流寇平了，却用全力制敌（指满洲贵族武装），有何难事？”^[2]他手下的一些臣工们也在奏疏里认定“流寇”是“腹心之患”，而关外的满洲贵族不过是“癣疥之疾”。在懵于农民起义汹涌澎湃地发展时，他曾经考虑过向满洲贵族订立停战协定。而当时满洲贵族也自知力量有限，还没有取代朱明王朝为代表的中央政权的野心，多次表示愿意和谈。这些都说明在明初灭亡、清兵进关以前，国内阶级矛盾是主要的，民族矛盾仅占次要地位。

清兵进关以前，全国范围内主要矛盾是阶级矛盾；进关以后，在一段时间里，主要矛盾仍然是阶级矛盾。

明清之交的那一年，即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1644年），在中国历史上是风云变幻的一年。这年的春天，汉族居住区的农民战争已成破竹之势，明王朝的统治有如摧枯拉朽，以惊人的速度土崩瓦解。在这场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后期，汉族地主阶级的动向是：一部分官绅、地主慑于起义军的兵威，力图跻身于起义农民建立的大顺政权，准备以新瓶装旧酒的形式重建以汉族为主体的地主阶级专政，另一部分汉族地主豪绅则站在大顺政权的敌对方面，竭力维护土崩之势已成的朱明王朝。

关外的满洲贵族这时已经吸收了一批汉族地主阶级人物参加统治集团，

[1] 这就是总体而言，实际上参加明末农民大起义的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劳动人民。

[2] 杨嗣昌：《杨文弱先生集》卷四十三。

力图最大限度地利用汉族内部的阶级斗争，攫取渔翁之利。他们由于同明王朝的多次秘密和谈未能达到不费兵卒安享“年费”（即以合法形式通过明朝廷分享汉族劳动人民的劳动果实），就一度转而考虑联合起义农民推翻明王朝，掠取部分胜利成果。这年正月二十七日，清廷派迟起龙等人取道蒙古部落地区给大顺政权写了一封信，信中说：“大清国皇帝致书于西据明地之诸帅：朕与公等山河远隔，但闻战胜攻取之名，不能悉知称号，故书中不及，幸毋以此而介意也。兹者致书欲与诸公协谋同力，并取中原。倘混一区宇，富贵共之矣。不知尊意何如耳。惟速驰书使，倾怀以告，是诚至愿也。”^{〔1〕}这封信送到陕北榆林时，李自成已经率军大举东渡黄河，攻占了山西、河北的广大地区。从迟起龙的回禀并参考其他材料可以得知，清廷要求同起义军“协谋同力，并取中原”的书信送到了奉李自成之命镇守榆林的大顺军将领王良智手里，王良智阅信后给了一封回书，并将原信退回，告以把来信内容“奏知他主上去了”。从后来的情况看，李自成对清廷的提议，没有予以考虑。

山海关之战和这次战役后大顺政权管辖区内汉族地主阶级的纷纷叛乱，拜表归顺清廷，表明满洲贵族的入关和入关后的一段时间里，是满、汉地主阶级勾结起来共同镇压起义农民，重建地主阶级统治。而在南方的汉族地主阶级得到消息以后也莫不举手加额，齐声喝彩。这说明，清兵进关的初期，中国社会矛盾主要是阶级矛盾。

清兵占领北京以后，开初并没有明确的一统全国的计划。多尔袞等满洲贵族的最高统治者对于汉族居住地区这个庞然大物究竟虚实如何还心中无底。因此在方针上不过是想在华北地区尽可能地多占领一些地方。下面一些材料反映了这种情况：

〔1〕《明清史料》丙编，第一本，《清帝致西据明地诸帅书稿》。

当时正在北京的张怡记载说，多尔衮刚入北京，下令为崇祯举哀三日，然后薙发改制。“薙发令下，有言其不便者曰：‘南人薙发，不得归。远近闻风惊畏，非一统之策也。’九王曰：‘何言一统？但得寸则寸，得尺则尺耳。’”^[1]

六月初一日，清摄政王多尔衮颁诏江南，摆出一副吊民伐罪的架势，大骂李自成起义军，自夸功德，目的是为满洲贵族攫取渔翁之利披上一件堂皇的外衣。然而在措词上还是留有余地的。诏书中说：“深痛尔明朝嫡胤无遗，势孤难立，用移我大清宅此北土。厉兵秣马，必歼丑类，以清万邦。非有富天下之心，实为救中国之计。咨尔河北、河南、江淮诸勋旧大臣、节钺将吏及布衣豪傑之怀忠慕义者，或世受国恩，或新膺主眷，或白矢从王，皆怀故国之悲，孰无雪耻之愿。予皆不吝封爵，特予旌扬。其有不忘明室，辅立贤藩，戮力同心，共保江左者，理亦宜然，予不汝禁。但当通和讲好，不负本朝，彼怀继绝之恩，以惇睦邻之谊。”诏书下文又说：“若国无成主，人怀二心，或假立愚弱，实肆跋扈之邪谋；或阳附本朝，阴行草窃之奸充。斯皆民之蠹贼，国之寇仇。俟予克定三秦，即移师南讨，殄彼鲸鲵，必无遗种。于戏，顺逆易判，勉忠臣义士之心；南北何殊，同皇天后土之养。布告天下，咸使闻知。”^[2]诏书的措辞具有很大的伸缩性。它反映了多尔衮等清廷决策者对于自己的实力究竟能够控制到多大的范围还没有把握。因此一方面把政治统治暂限于河北、河南以及长江以北的江淮地区，示意“不忘明室”的南方汉族地主可以“辅立贤藩”，“共保江左”。另一方面又设下种种借口，以便一旦条件成熟时，可以立即宣布江左政权并非明朝的“贤藩”，而是“民之蠹贼，国之寇仇”。那么，“移师南讨”就

[1] 张怡：《谔闻续笔》卷一。

[2] 谈迁：《国榷》卷一二〇，崇祯十七年六月辛未，古籍出版社1958年版，第6册，总第6118—6119页。顾炎武：《明季实录》。

师出有名了。

据谈迁记载，弘光朝廷在得到大顺军在山海关之战中失利被迫撤离北京的消息以后，曾经招募了一个姓何的南京人授以副将衔前往北京封吴三桂为蓟国公，赐诰券。到达北京后，吴三桂因为已经薙发降清被封为平西王，对南明的诏诰根本不放在眼里，原封不动地呈送给摄政王多尔衮。多尔衮在南城召见这位何副将。从多尔衮与何某的谈话可以看出，满洲贵族进占北京的初期，曾经考虑过南北分治。^[1]

清廷态度的变化，是在汉族大地主亲满派的直接影响下发生的。自清兵占领北京以来，为数众多的汉族大地主、官绅由于饱尝了起义农民的铁拳，一旦满洲贵族入关给他们打跑了农民军，并且宣布恢复地主阶级统治的旧秩序，连那些一度“从逆”的官僚只要归顺清朝也一概官复原职，这就足以使他们感到恩同再造，把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放在民族利益之上，摇身一变成了清朝的新贵。河南归德府人士宋权就是其中的一个代表。他原是明朝的顺天巡抚，李白成起义军一到，他为了身家性命计，钻进了大顺政权任顺天节度使，实际上是潜伏了下来。清兵进关，他趁大顺军遭受重大挫折之机，发动叛乱，把大顺军留守遵化地区的将十一网打尽，卖身投靠了清朝。他说：“我明臣，明亡无所属，有能为明报仇杀贼者，即吾主也。”^[2]这句话颇能反映当时黄河流域受到大顺农民军打击的一大批汉族大地主那种丧家之狗的心情。当清廷命他“巡抚如故”时，宋权立即感激涕零，首献治平三策，说“四海可传檄而定”。^[3]原明朝御史柳寅东也在甲申六月上言，为清廷出谋划策说：“时已届秋，庙堂宜早定大计。今日事势莫急于西贼，欲图西贼，必调蒙古以入三边。举大兵以收晋

[1] 谈迁：《枣林杂俎》，《仁集》，《北使事宜》条。

[2] 宋国荣：《顺治《归德府志》卷七，《人物》；又见《邵子相全集》，文字略有不同。

[3] 《清史列传》卷七十八，《武臣传》甲，《宋权》。

豫，使贼腹背受敌。又须先扼蜀汉之路，次第定东南之局。”^[1]摄政和硕睿亲王是其言。

在汉族亲满派的影响下，清廷多尔袞等人的态度日益骄横。甲申七月，多尔袞致南明弘光朝廷大学士史可法的信件中口气就大变了，强词夺理地指责弘光朝廷是“乘逆贼稽诛，王师暂息，遂欲雄据江南，坐享渔人之利”。并断然声称，“今若拥号称尊，便是天有二日，俨为敌国。予将简西行之锐，转旆东征，且拟释彼重诛，命为前导。”^[2]

“对晚鸦，江南一半残霞”。甲申五月在南京建立的弘光小朝廷是个非常昏庸腐朽的政权。在它存在的一年时间里，始终对起义农民持敌视态度。它满足于偏安江左，沉浸在一片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虚幻太平景象中。

弘光皇帝朱由崧和他的大小臣工们有个如意算盘，就是让清兵去扑灭李自成为代表的农民起义，通过所谓的和议把汉族劳动人民世代代劳动生息的土地划出一部分献给清廷作为酬劳。在付价的多少问题上虽有分歧，然而在以农民军为敌、借满洲贵族为助这一基本点上却几乎是上下一致的。这就充分暴露了弘光朝廷的本质。甲申八月，弘光朝廷派出左懋第、陈洪范、马绍愉三人为代表的北使团。行前，弘光“命会同府部等官从长酌议。或言以两淮为界。高辅弘图曰：山东百二山河决不可弃，必不得已，当界河间耳。马辅士英曰：彼主尚幼，与皇上为叔侄可也。”^[3]史可法常常被人们描绘成同马士英针锋相对的抗清派，其实他在清军南下以前，一直抱着联“虏”杀“贼”的幻想不放。例如，他在《请遣北使疏》中就曾说过：“先帝以圣明之主，遭变非常，即梟逆闯之头，不足纾宗社臣民之恨。是目前最急者无逾于办寇矣。”至于清兵，他的看法是：“宁前既撤，则势必随以

[1]《清世祖实录》卷五，顺治元年六月甲戌。

[2]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第七，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36页。

[3]李清：《三垣笔记》卷下。

入关。此时畿辅间必不为我所有。但既能杀贼，即为我复仇。予以义名，因其顺势，先国仇之大而特释前嫌，借兵力之强而尽歼丑类，亦今日不得不然之著数也。”^{〔1〕}

正是在弘光朝廷一厢情愿地制定的“借虏平寇”政策的指导下，朱由崧为首的南京当权集团在政治上和军事上毫无作为，过着苟且偷安的日子。我们从弘光小朝廷处置降顺和降清官僚士绅的态度上也可以看出这个政权是怎样区分敌友的。它在马士英、阮大铖等人的主持下，大兴“顺案”，对所谓“从贼伪官”分六等定罪。而对降清的吴三桂却认为有功社稷，甚至在“举朝皆知吴三桂无心本朝”的时候，仍加封吴三桂父、祖为蓟国公，遣使清廷时还专门给吴三桂带上一份厚礼，加意进行联络。

就在弘光政权把希望寄托于左懋第北使议和的时候，顺治元年（1644年）十月下旬，清廷决策分兵定向，征服全国。它派英亲王阿济格等率领一支军队进攻陕北，镇压李自成起义军；同时命豫亲王多铎等率领另一路大军南下进攻南明。十月二十四日，檄谕河南、南京、浙江、江西、湖广等处文武官员人等曰：“尔南方诸臣当明国崇祯皇帝遭流贼之难，陵阙焚毁，国破家亡，不遣一兵，不发一矢，如鼠藏穴，其罪一。及我兵进剿，流贼西奔，尔南方尚未知京师确信，又无遗诏，擅立福王，其罪二。流贼为尔大仇，不思征讨，而诸将各自拥众，扰害良民，自生反侧，以启兵端，其罪三。惟此三罪，天下所共愤，王法所不赦。用是恭承天命，爰整六师，问罪征讨……”^{〔2〕}

就当时的形势而言，清廷的决策是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的，因为当时清军的战斗力虽然比较强，但人数相当有限。多尔袞等人把自己的主力分别投放在相隔数千里的两地同时发动大规模战役，在战略上是完全错

〔1〕史可法：《史忠正公集》卷一，《奏疏》。

〔2〕《清世祖实录》卷十，顺治元年十月戊寅。

误的。它不仅在一旦受挫时势必呼应不灵，而且大军既出，整个华北地区清军的守御力量非常虚弱。然而，历史的偶然性却帮了清廷的忙，使它为时不晚地纠正了自己的错误。就在清军分兵作战的关键时刻，大顺军在河南怀庆地区发起了反击战。这年十月，大顺军攻克河南省黄河以北的济源、孟县一带地区，清军提督金玉和被击毙于柏香镇，叛将董学礼部也伤亡惨重。如果多铎仍按原计划统兵南下，即便腐败透顶的弘光朝廷一触即溃，大顺军于怀庆得手以后，完全可以乘清兵后方空虚，取道长治直指北京。大顺军的怀庆反击战使多尔袞等清廷统治者如梦初醒，火急下令改变多铎的进兵路线，暂停南下，掉过头来向怀庆进军，取胜后渡黄河攻潼关，同阿济格所领清军夹攻西安。这就是说，由于大顺农民军在怀庆地区展开反击，吸引了全部清军主力，才推迟了弘光朝廷覆灭的时间。当时在整个东部地区清军的兵力十分薄弱，弘光朝廷如果稍有战略眼光，乘此机会北收山东、河北，未尝不是一种自强之道，客观上牵制了西进的清军，对大顺政权的抗清斗争也是一种支援。一部分南明官僚对当时的局势也是有比较清醒的估计的。如江西总督袁继咸在疏中就曾指出：“闯为虏败，虽可喜，实可惧。虏未及谋我者，闯在耳。闯灭，非江南谁事？”^{〔1〕}山东总督王永吉曾经派人前往北京侦探消息，得知“建州精骑尽往征闯，北直、山东一带皆单虚”，因此向朝廷建议说：“若简骁劲马、步二枝疾趋沂济，为奇兵电掣星驰，计日可复二城。若二城复，兗、济、临、德遂成破竹。诸军辐辏，联络犄角，攻其无备，必建奇功。”^{〔2〕}这些主张以抗清或防清为战略重点的合理意见却被弘光决策当局束之高阁，根本不予理睬。这年十一月，史可法上疏朝廷说，“屡得北来塘报，皆言清必南窥……是和议断断不成也。一旦寇为清并，必以全力南侵，即使寇势鸱张，足以

〔1〕李济：《甲申日记》，《丝集》

〔2〕同上。

相扼，必转与清合，先犯东南。宗社安危，决于此日。”^[1]说明他对于清兵将成为弘光朝廷存在的主要威胁，并不是毫无察觉。然而，地主阶级的反动本性却决定了他念念不忘的是所谓君父之仇，无法懂得唇亡齿寒、祸起萧墙的道理。于是在清军倾巢西向夹攻农民军时，这个督师大学士竟在疏中愚不可及地建议：“今宜速发讨贼之诏，严责臣与四镇悉简精锐，直指秦关……”那位“万事不如杯在手”的弘光皇帝看了奏疏以后“优诏”答曰：“朕于皇考、先帝深仇，朝夕未尝去念”，接着叫了一阵没钱支饷的苦，只是颁发了一道“讨贼诏书”就算万事大吉。^[2]正是由于弘光小朝廷的疯狂敌视人民，加以文恬武嬉，毫无进取之心，才使清廷各个击破的战略得以逐步实现。

明遗民张岱曾经说过：“弘光痴如刘禅，淫过隋炀，更有马士英为之颠覆典型，阮大铖为之掀翻铁案。一年之内，贪财好杀，殢酒宣淫，诸凡亡国之事，真能集其大成。”^[3]张岱对于弘光朝廷的腐朽作了深刻的揭露，却没有看到南京小朝廷覆灭的根本原因在于认敌为友，在大敌当前的形势下丝毫没有改变朱明王朝敌视人民的反动立场。所以，一旦清兵南下，这个丧尽民心的政权立即土崩瓦解就是很自然的了。

顺治二年（1645年）五月十日，清军渡江，弘光小朝廷如鸟兽散，非逃即降。六月初八日，明潞王奉弘光太后之命监国于杭州。这个被一部分明季官绅推崇为“贤藩”的朱常淂却是个扶不起的阿斗，监国两天之后清牌至杭州，就在浙江巡抚张秉贞等人的怂恿下“从阉弁之议，甘心降清。”^[4]弘光和潞王的相继覆亡，标志着南明最高统治者妥协投降政策的破产。南方的汉族统治阶级终于认识到满洲贵族所建立的清政权不仅是起

[1]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第八，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94页。

[2]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七，《史可法请恢复》。

[3] 张岱：《石匱书后集》卷第五，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0页。

[4] 《思文大纪》卷一。

义农民的死对头，也是汉族地主阶级政权的最大威胁。原先幻想“借虏平寇”、分治天下的迷梦，被清军南下的铁骑冲得烟消云散了。从此抗清派占了上风。

二、清廷加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和民族矛盾的上升

清军进关镇压农民起义是在“吊民伐罪”、“为崇祯帝复仇”的旗号下进行的。这对于当时汉族内部正在进行生死搏斗的两大对抗阶级来说，自然引起了全然不同的反应。等到清军南下扮演起民族征服者的角色时，就不能不遭到汉族各阶层的反对。豫亲王多铎占领南京后，明朝生员戴君恩就“抗言曰：闯贼破我北京，若称为我报仇。贼未尝破南京，若来何为？我昔仇闯，今仇若矣。若谓天下无能复仇者耶？”^[1]多铎被诘问得张口结舌，无言以对。这个明朝生员的话，反映了相当一部分南方汉族地主在心理上的变化。

问题还不仅是清军初入关时有所借口，进军江南时宣布的所谓“三大罪”完全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还必须看到清廷在确立征服全国的野心之后，政策上也相应地发生了一系列变化。清军初入关时曾以“义师”自命，以“勿杀无辜，勿掠财物，勿焚庐舍”^[2]相号召，宣布“若动人一株草、一颗粒，定以军法处死”^[3]，借以换取汉族地主的支持，减少进军时的阻力。当他们占领了黄河流域的广大地区后，自以为兵马精强，取天下易如反掌，

[1] 张怡：《搜闻续笔》卷一。

[2] 《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己卯。

[3] 陈天植：康熙《山海关志》卷五。

征服者的凶残嘴脸立即暴露无遗。

清军在南下过程中稍遇抵抗就不分青红皂白地屠戮汉族人民，演出了一幕幕“扬州十日”、“嘉定屠城”等惨绝人寰的大悲剧。江阴城守事迹是人们所熟知的。在明朝低级官吏阎应元、陈明遇的组织下，江阴人民奋起抗击清兵，经历了八十三天的英勇战斗，虽然以失败告终，却发扬了中国人民不畏强暴的耿耿正气。阎应元在城破前夕题七里庙壁诗云：“露髻白骨满疆场，万死孤臣未肯降。寄语行人休掩鼻，活人不及死人香。”表达了江阴人民视死如归的凌云壮志。清兵攻破江阴后的屠城达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提起江阴城破日，石人也要泪千行”^[1]，就是当日情景的写照。

清兵对汉族人民的滥施屠戮并不是个别的现象。史料表明，清初对于出现过抵御满洲贵族活动的地区采取屠灭人口政策是屡见不鲜的。例如，湖南省湘潭县在顺治四年（1647年）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领兵南下时由于没有抵抗，得以“城市如故”。顺治五年（1648年）李锦、高一功等部收复了湖南部分地区。清郑亲王济尔哈朗统军南下，重占湘潭，从正月二十一日开刀起，“屠至二十六日封刀，二十九日方止”。当时逃到乡间的一个封建文人汪焯在半个月后到现场看到的情况是：“近前则足软，欲退又不能。魂飞魄散，心胆俱寒矣。时血迹尚鲜，腥臭逼人，立身无地，有食亦不能下咽。但见尸首纵横满地，惨不可言。……市上人民不上二三十，城中不满百人，受伤未死者数十人。”^[2]嘉庆年间一位清朝官吏谈到这一事件时说，“大一统之初，遂用重典，盖不得已而为之，非绝之也。”^[3]“重典”用到包括妇孺在内的无辜百姓头上，颇能说明这种“大一统”是以汉族人民遭到多么大的民族灾难为前提的。

[1] 赵曦明：《江上孤忠录》。

[2] 《希青亭集》，汪焯：《湘上痴脱离实录》。

[3] 同上。

除了屠戮以外，抢掠子女玉帛更是满、蒙八旗和为虎作伥的汉军的拿手好戏。略举数例，以见一斑：

此乙酉年五月事也。每日见扬州掳来的妇女进城，一阵数十，后面满兵持皮鞭赶着，打得可怜，就似赶猪一样。……秋间，洪承畴来换豫王进京，将掳的妇女年十四五以上，三十以下，不胖不瘦的带有数百去，出西华门大街早西门去。在马上晓得北地不如南方，哭声震地，观者莫不流涕。自此以后，天下太平。……^[1]

明朝降清官僚方拱乾被充军到宁古塔（今黑龙江宁安县西），他的记载中写道：

宁古无闲人，而女子为最。如糊窗则槌布以代纸，烧灯则削麻肤糠以代膏，皆女子手。不碾而舂，舂无昼夜，一女子舂不能供两男子食。稗之精者至五六舂。近有碾，间橐粟以就碾。舂余即汲，霜雪，井滑如山，赤脚单衣，悲号于肩担者不可纪。皆中华富贵家裔也，伤哉！^[2]

屈大均记康熙七年（1668年）自山西代州（今代县）入京时途中所见说：

……沿河行，或渡或否。往往见西夷帐幔，高低不一，所谓穹庐连属，如冈如阜者。男妇皆蒙古语，有卖干湿酪者、羊马者、麂皮者、卧两骆驼中者、坐奚车者、不鞍而骑者。三两而行，被戎衣，或红或黄，持小铁轮念《金刚秽迹咒》者。其首顶一柳筐，以盛马粪及石炭者，则皆中华女子，皆盘头跣足，诟面，反被毛袄。人与牛羊相枕藉，腥臊之气，百余里不绝。……^[3]

康熙年间从征噶尔丹的余霖也有一段类似的文字：

……又十五里至土城，平原大川，周四山，宽数十里，篱落五六处，

[1] 桐川蹈海生：《桐叛纪异》。

[2] 方拱乾：《宁古塔志》。

[3] 屈大均：《自代北入京记》。

耕牧为业。附近内八旗蒙古，其中多有山左明末年被掳人。一老妇衣百片破羊皮，披发跣足，走帐前乞食。初视之，如脱来鄞都城內鬼。熟察其音，则知为扬州人，年八旬余矣。何自至此，不忍问。与之食，使去。〔1〕

清廷的另一项“德政”是薙头改制。多尔衮在刚进关时，曾经沿路强迫实行髡头辮发。进入北京以后，由于遭到汉族居民的强烈抵制，加以立脚未稳，不得不暂时作点让步。顺治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谕兵部曰：“……予前因归顺之民无所分别，故令其薙发以别顺逆。今闻甚拂民愿，反非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兹以后，天下臣民照旧束发，悉从其便。”〔2〕次年五月清兵占领南京，多尔衮认为从此天下莫予毒了，六月悍然下令全国一律薙发：“向来薙发之制，不即令画一，故令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犹父也，民犹子也。父子一体，岂可违异？若不画一，终属二心。……自今布告之后，京城内外限旬日，直隶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尽令薙发。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3〕同年七月，又下令“衣冠皆遵本朝之制”〔4〕。

在强制推行薙发改制上面，清朝统治者的蛮横无理简直达到了令人可笑的程度。顺治二年十月，原任陕西河西道孔闻漂奏言：“先圣为典礼之宗，颜、曾、孟三大贤并起而翼之。其定礼之大者莫要于冠服。先圣之章甫缝掖，子孙世世守之。是以自汉暨明，制度虽各有损益，独臣家服制三千年未之有改。今一旦变更，恐于皇上崇儒重道之典有未备也。应否蓄发以复先世衣冠，统惟圣裁。”孔闻漂搬出了孔子这块大招牌，满以为可以抵挡一阵，保住先世衣冠。不料却碰了个大钉子，“得旨：薙发严旨，违者无赦。孔闻漂疏求蓄发，已犯不赦之条，姑念圣裔免死。况孔子圣之时，似此违

〔1〕余案：《墓程别纪》。

〔2〕《清世祖实录》卷五，顺治元年五月辛亥。

〔3〕《清世祖实录》卷十七，顺治二年六月丙寅。

〔4〕《清世祖实录》卷十九，顺治二年七月戊午。

制有玷伊祖时中之道。著革职永不叙用。”^[1] 顺治十年（1653年），刑部擒获了两个没有薙发的人，“供称身系戏子，欲扮女妆，以故未经薙发。如我等人各省俱有。”顺治皇帝接到报告后，不问情由立即下令说：“前曾颁旨，不薙发者斩，何尝有许优人留发之令。严禁已久，此辈尚违制蓄发，殊为可恶。今刊示严谕内外一切人等，如有托称优人未经薙发者，著遵法速薙。颁示十日后，如有不薙发之人，在内送刑部申明正法，在外该管各地方官奏明正法。”^[2]

清廷用这种“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野蛮手段强行改变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严重地损害了汉民族的感情，使汉、满之间的民族矛盾急剧激化。浙江会稽人朱应聘投水自尽时留下绝笔说：“宁为束发鬼，不作薙头人。”^[3] 许多地方的抗清斗争不始于清兵到达之日，而起于薙发令颁布之时，就是明显的证据。江阴人民轰轰烈烈的抗清斗争正是在清朝派来的知县宣布薙发令后相率“拜且哭曰：头可断，发不可薙”^[4]的形势下揭竿而起的。投降清朝后改换满装的浙江学使李际期到金华考试诸生时，有人题诗云：“满洲衣帽满洲头，满面威风满面羞。满眼干戈满眼泪，满腔忠愤满腔愁。”^[5] 这种血性文字强烈地反映了当时受到损伤的汉民族的悲愤。

圈地和投充。顺治元年十二月，清廷借口“无主田地甚多”，颁布了圈地令。表面上是说把近京各州县“无主荒田”“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6]，实际上是无代价地大量掠夺京畿地区汉族居民的产业。当时的人记载说：“圈田所到，田主登时逐出。室中所有皆其有也。妻孥丑者携去，

[1]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一，顺治二年十月戊申。

[2]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八，顺治十年十月戊子。

[3] 谈迁：《枣林杂俎》，和集。

[4] 许重熙：《江阴城守记》。

[5] 谈迁：《枣林杂俎》，和集。

[6] 《清世祖实录》卷十二，顺治元年十二月丁丑。

欲留者不敢携。其佃户无生者，反依之以耕种焉。”^[1] 顺治二年二月，“令户部传谕各州县有司，凡民间房产有为满洲圈占，兑换他处者，俱视其田产美恶，速行补给，务令均平。”^[2] 这里所说的按照田产美恶补给，“务令均平”，完全是一种口惠而实不至的饰词。同年六月顺天巡按傅景星就在奏疏中说：“田地圈之民，俱兑拨羸薄屯地。”^[3] 此后圈地范围逐年扩大，而且借口原圈地薄，不断新圈拨换。仅顺治四年正月一次就圈占今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所属四十一个县的肥沃土地达九十九万三千七百零七垧。^[4] 尽管清廷每次圈占汉族居民田地时都声称“以后无复再圈民地，庶满汉两便”，实际上清初圈地直到康熙八年（1669年）五月处理了鳌拜，玄烨亲政以后，才基本停止。^[5]

清初通过圈地培植了一大批衣租食税的满族地主，同时使畿辅地区的汉族居民顿时丧失了全部产业，陷于水深火热之中。清初地方志等史籍里透露了不少这方面的情况。

康熙《通州志》记载：

本朝顺治乙酉、丙戌两年，南粮未通，民地被圈，大饥，米价踊贵，人食糠粃。^[6]

康熙《雄县志》记载：

部颁绳索，以记周四围，而总杠之。每圈共得几百十垧……圈一定则庐舍场圃悉皆屯有，而粮籍以除。乌瞻靡止，惟时骇散向南，多道殍也。

[1] 史惇：《恸余杂记》，《圈田》条。

[2] 《清世祖实录》卷十四，顺治二年二月己未。

[3] 《清世祖实录》卷十七，顺治二年六月壬戌。

[4]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顺治四年正月辛亥。

[5]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〇，康熙二十四年，三月戊戌，“户部议覆：‘顺天府尹张吉午疏请自康熙二十四年始，凡民间开垦田亩永免圈取。应不准行。’上谕大学士等曰：‘凡民间开垦田亩，若圈与旗下，恐致病民，嗣后永不许圈。’”可见完全停止圈地是在康熙二十四年。

[6] 吴存礼：康熙《通州志》卷十一。

常岁圈内间有汗菜，计亩请于部，不受，交有司收籍，更择他沃壤以偿。是以歧路尽鸠鹄，中泽少雁鸿矣。雄其虚存版籍哉！……圈则倍占，退仅虚名，以致丁男流离，城郭为空。^[1]

康熙《满城县志》记载：

“自圈丈给屯以后，田存版图者仅十之一耳”。至于虚有其名的拨补，“惜强弱异势，授受无实。我民愿退补甘贫，株守故土。试注日闾阎间，比户鹄鸠。其不嗟悬磬而叹无衣食者无几矣。”^[2]

康熙《庆都县志》记载：

国初，鼎革之初，圈占民间地土以界从龙之众，诚为敦本固圉之至计也。其被圈之地拨附近军地补还。无如奉行者草率从事，止提簿上之地，希完拨补之局，遂使良法美意不获实及。是被占者不毙于圈占，而毙于拨补也。即如庆邑所拨真定卫地并不知坐落何处。其簿上四至竟有以鸡、犬、驴、羊、春分、秋水种种不堪字样滥写塞责。地既难于认种，不得不照簿议租，取归本县纳粮。^[3]

清初李世熊也记载了香河县民地被圈的情况：

香河去京师二百里。大清之法：畿甸近地悉圈赐八旗勋戚。各委庄头督之……凡庄头多汉人悍猾者充之。膻氛翕热，虑无不庄头者。仅存汉人八百一十二丁又皆零替失业苟活，贷食于庄头。及偿贷失期，则收捕考掠，五毒惨至，毙人如蚁。长令慑庄头之威，或反利其贿更袒助之。由是汉人命益轻，弱益甚。丘君（指时任香河知县之丘应登）视事未几，怆然长叹曰：长此未已，汉有孑遗乎？……^[4]

除了朝廷明令的圈地以外，还有所谓的投充。顺治二年四月，摄政

[1] 姚文燮：康熙《雄县志》卷上。

[2] 裴国禎：康熙《满城县志》卷五。

[3] 李天玑：康熙《庆都县志》卷二。

[4] 李世熊：《寒支初集》卷八。

王多尔衮谕户部曰：“前听民人投充旗下为奴者，原为贫民衣食开生路也。……今闻有满洲威逼投充者，又有愚民惑于土贼奸细分民、屠民之言，辄尔轻信，妄行投充者。……又距京三百里外耕种满洲田地之处，庄头及奴仆人等将各州县庄村之人逼勒投充，不愿者即以言语恐吓，威势迫胁；各色工匠尽行搜索，务令投充。以致民心不靖，讹言繁兴，惟思逃窜。”^[1]多尔衮说得很冠冕堂皇，允许汉人给满人当奴隶是“为贫民衣食开生路”，实际情况却是“一人投身数姓地，人免丁徭地免税。”^[2]在自愿投充的幌子下实行的是赤裸裸的掠夺，汉族居民的田产庐舍变成满人的产业，连自身也化作旗下的奴仆，而免去的丁徭地税又被转嫁到其他地方汉族人民的头上。

满洲贵族通过圈地和投充抢占的汉族居民的土地数量十分惊人。遵化州原额上中下民地七千四百七十五顷八十二亩，折合上地三千七百七十二顷六十七亩，经过圈占和投充到康熙十八年只“实存圈剩民上地二十九顷九十九亩”，^[3]不及原额的百分之一。蓟州原额民地四千三百四十八顷六十八亩，圈占投充后只剩下七十顷六十三亩，^[4]不到原额的百分之二。像这样疯狂地攫取当地居民赖以生存的土地完全是出于民族自私，它不仅使畿辅地区的汉族人民身受其害，而且圈占土地免除的“国课”又被转加到其他地区。换句话说，就是汉人给满人种地，汉人给满人当奴婢，汉人给满人当差纳税：这就是以多尔衮为代表的满洲贵族在畿辅地区建立起来的新秩序。

清初的另一件臭名昭著的恶政是缉捕逃人。我们知道，满族在入关以前虽然在汉族文化的影响下跨进了封建社会，但奴隶制的残余仍相当浓厚。

[1] 《清世祖实录》卷十五，顺治二年四月辛巳。

[2] 姚文燮：康熙《雄县志》卷下，《投人谣》。

[3] 郑侨生：康熙《遵化州志》卷之四，《田赋》。

[4] 张朝宗：康熙《蓟州志》卷之三。

明末满洲贵族军队的多次深入内地，除掠夺财物外，俘获的人口都分别赏给满人为奴。进关初期，古风未泯，俘获和投充为奴的现象还非常普遍。被掠为奴的汉族人民为了摆脱世代受奴役的命运，只有逃亡一法。顺治三年五月多尔衮在谕兵部时说：“只此数月之间，逃人已几数万。”^{〔1〕}于是他责成兵部“更定新律，严为飭行”。兵部即遵命办理。新律和旧律一样，特点是对被捕获的逃亡奴隶薄惩示警，重点放在“隐匿满洲家人”上面。这是因为逃人是满洲的财产，主子当然不愿意让自己的财产遭受损失。何况通过对“隐匿逃人犯”进行敲诈勒索，未始不是一种生财之道。史料记载说，“国初最重逃人。逃人，旗丁逃避四方者也。一丁缉获，必牵一二十家，甚则五六十人。所获之家固倾家而荡产矣。其经过之处，或不过一宿，或止留一宿，必逐日追究明白，又必牵连地方四邻。故获解逃人必有无无数无辜者受其累。凡地方获逃人，光解典史录供，然后解县。县官视逃人如长上，不敢稍加呵叱。唯严讯株连之人，夹者夹、拶者拶、监禁者监禁。逃人亦暂寄监，奉之唯恐不至。蠹吏狱卒更导之扳害殷实有家者，于中攫取货财。逃人高坐狱中，而破家者不知其几矣。”^{〔2〕}为了追捕逃人，在兵部内特设督捕侍郎，雷厉风行地四处抓捕隐匿逃人犯。从下面两个例子可以看出清初朝廷是何等重视维护满族既得利益的：顺治六年（1649年）九月，靖南王耿仲明由于隐匿了旗下逃人被察觉，尽管他收留这些逃出的汉人为兵是为了替满洲贵族荡平天下，但也于事无补，在走到江西吉安府时被迫自杀。^{〔3〕}顺治七年六月，广西巡抚郭肇基等人因为“擅带逃人五十三名”，竟被一律处死，家产全部没收。^{〔4〕}耿仲明、郭肇基虽然贵为王爷和方面大员，但他们毕竟是汉人，犯了隐匿逃人的罪，直接触犯了满族的

〔1〕《清世祖实录》卷二十六，顺治三年五月庚戌。

〔2〕《明清资料钞》，第二册。

〔3〕《清世祖实录》卷四十六，顺治六年九月己巳，顺治六年十一月壬午。

〔4〕《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九，顺治七年六月己亥。

利益，就都难免一死。

尽管对隐匿逃人罪的加强惩治，被抑为奴的汉族人民仍然在黑暗笼罩下极力挣扎，希冀逃出苦海。顺治十一年六月，郑亲王济尔哈朗等会议时说，“一年之内，逃人至于数万，所获未及数千。”^[1]奴婢另一种消极的抵抗则是以自尽来结束自己苦难的生涯。康熙八年（1669年）刑部尚书朱之弼疏言：“八旗家丁每岁以自尽报部者不下二千人。”^[2]同年康熙皇帝在谕刑部时也说：“近闻官民家人以自缢、投水身死报部者甚多。此皆因本主不加爱养，或逼责过甚，难以存活，故致身死。非有迫切之情，岂肯自尽？”^[3]

因缉捕逃人而受祸的不仅是被抑为奴和照留逃人的汉人，由于清廷的严刑峻法，只要同逃人稍有牵连立即有家破人亡的危险，就使本非旗下奴仆只因天灾人祸而逃荒的流民也连带受累，陷于告诉无门的境地。谈迁在《北游录》中说：“国法禁隐匿东人，如犯者家徙满洲，籍其产给告讦者，邻右十家论如之。令甲久下，莫敢轻罹。而隶在旗下多挫顿不堪，逃者历三万人。……因严其令，申饬中外。……时山东、河南、畿辅涪饥，流人侨业。令下之日，各守令恐貽累，驱还本贯。所过村市菴观虑株及，毋敢留夕，啼号露宿，踵相接也。朝绅闻，摇手噤戒。”^[4]清初申涵光在《哀流民和魏都谏》一诗中也鲜明地描写了这种惨状：

流民自北来，相将向南去。问南去何方？言亦不知处。日暮荒祠，泪下如雨。饥食草根，草根春不生。单衣曝背，雨雪少晴。老稚尪羸，喘不及喙。壮男腹虽饥，尚堪负戴。早舂粮，夕牧马，姬幸哀怜，许宿茅檐下。主人自外至，长鞭驱走。东家误留旗下人，杀戮流亡，祸及鸡狗。日凄凄，

[1]《清世祖实录》卷八十四。顺治十一年六月庚午。

[2]《清史稿》，《列传》五十，《朱之弼》。

[3]《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康熙八年六月戊子。

[4]谈迁：《北游录》，《纪闻》下，《重禁》条，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87—388页。

风破肘。流民掩泣，主人摇手。^[1]

清初时汉族居住区的武力征服和推行薙发、圈地、缉捕逃人诸恶政大大加重了汉族人民的灾难，也侵害了汉族地主的利益。当时曾有不少立身清廷的汉族官员上疏言事，要求放宽民族压迫政策。清摄政王多尔袞却悍然下令：“有为薙发、衣冠、圈地、投充、逃人牵连五事具疏者，一概治罪，本不许封进。”^[2]这就无疑是公开宣布崇满歧汉是清廷的既定国策。

以胜利者自居的满洲贵族决心在维护民族压迫的前提下重建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不仅必然引起汉族人民的坚决反抗，也使相当一批具有民族气节或本身利益受到威胁的汉族地主阶级代表人物参加抗清的行列。在17世纪中期，广阔的中国大地上几乎到处燃烧着反对满洲贵族统治的烈火，斗争的时间达二十年之久，应当说这是满洲贵族竭力推行民族征服和民族压迫政策所带来的直接结果。

三、抗清联合阵营的形成

多尔袞等满洲贵族在占领西安和南京以后，立即踌躇满志，认为无论是农民军还是南方汉族地主政权都不堪一击，江南可以传檄而定了。顺治二年闰六月，清廷派出洪承畴、吴维华、孙之獬、黄熙允、江禹绪、丁之龙分别招抚江南、广东、江西、福建、湖广、云贵，妄图不费一兵一卒实现统治全国的野心。然而，他们的如意算盘却被无情的事实打得粉碎。南

[1] 中涵光：《聪山诗选》卷二，《哀流民和魏都谏》。转引自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46—147页。

[2]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八，顺治三年十月乙酉。

方各地以农民军为主体，纷纷揭起了抗清的义旗，从此开始了农民军联合南明共同抗清的新时期。

抗清联合阵营的形成是国内民族矛盾上升，汉族地主阶级分化出抗清派的结果。在这以前李自成为首的农民军独立地承担了抗击清兵的全部重任。1645年初，大顺农民军因陕西门户潼关失守，被迫放弃西安，退入河南、湖北，在连续几次抗击清军追击的战斗中都遭到挫折。这年的五月初，大顺军领袖李自成在湖北通山县九宫山下受到地主武装的突然袭击，不幸壮烈牺牲。李自成的牺牲使大顺军一时处于群龙无首的境地，部将中出现了严重的思想混乱。有的将领如田见秀、吴汝义、郝摇旗等人甚至向清军具禀纳降。正是在这种失去了自己的领袖，又丧失了全部后方基地的情况下，大顺军的杰出将领李过（李锦）和高一功决定联合南明隆武政权共同抗清。

明唐王朱聿键为首的隆武朝廷在建立的时间上距离弘光的覆灭不过一个月，但这两个政权在政策上却有明显的不同。这不仅是因为朱聿键是位具有民族气节、励精图治的政治家，更重要的是他出任监国的时候已经是“清逼武林，人无固志。贼臣有屈膝之议，举国同蒙而之羞”，^[1]面临着严重的民族危机。隆武政权一建立就改弦易辙，以抵御满洲贵族的进犯、恢复汉族地主阶级政权作为政策的基石。这点在朱聿键所封勋臣名号上也有明显的反应，如郑芝龙晋封为平夷侯、郑鸿逵晋封为定清侯、方国安为靖夷伯、黄蜚为靖虏伯、黄斌卿为肃虏伯，等等。七月初六日，朱聿键下令诛杀清使马得厂。同日敕谕文武臣民曰：“朕今痛念祖陵，痛惜百姓，狂彝汗我宗庙，害我子孙，淫掠薙头，如在水火。朕今诛清使旌忠臣外，誓择于八月十八日午时朕亲统御营中军平彝侯郑芝龙、御营左先锋定清侯郑鸿

[1] 《思文大纪》卷一，礼部尚书黄道周恳请唐王监国第三疏。

逵统率六师，御驾亲征。”^[1]同书还记隆武“敕下阁部大臣及府州县各官属，凡有清字俱去其点，概用青字”。书的作者在这条下注曰：“以清国号大清，上不特恶其人，亦且不欲见其字。雪耻复仇之意，于兹可见。”

隆武皇帝的树起抗清大旗，固然是为了恢复朱明王朝为代表的汉族地主阶级政权，但是他的誓死抗清客观上符合了当时广大汉族人民的愿望。尽管在他发布的诏谕里对农民军仍多所诬蔑，形势已迫使他由弘光朝廷的奉行联合清兵镇压农民起义的政策改为争取农民军共同抗清的政策。当农民军同何腾蛟、堵胤锡达成合营抗清的协议时，朱聿键欣喜欲狂，一再加以奖谕，给大顺军将领李过、郝摇旗等封爵授官。李自成的妻子高氏由于支持李过联明抗清，隆武帝、后也大加赞赏。同时他还敕谕正在四川的阁部王应熊“善视摇黄诸寇”，“俾为我用”，力图把农民军纳入他重建汉族地主阶级统治的轨道。

史籍中关于联合抗清阵营形成的记载，大抵出自以南明为正统的封建文人之手，对历史的真相作了许多歪曲的描写。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把农民军方面以大局为重提出联合抗清说成是“降”明。这就把此后二十年抗清斗争的主力——农民军贬到了为朱家王朝效命的配角地位。诚然，在大顺军领袖李自成和大西军领袖张献忠牺牲以后，除大西军的孙可望曾经一度自称国主、立号兴朝以外，农民军在大敌当前的形势下考虑到明室在汉族人民中的影响而决定以拥明抗清作为号召手段，农民军的将领也接受了隆武、永历朝廷的封爵和官职。但是，透过封建文人的歪曲描写，我们仍然可以清晰地看出农民军不仅是抗清斗争的主力，而且在联合明室中始终相对地保持着自己的独立性。特别是在后期由于南明所属的一些杂牌“官军”相继降清，抗清的重任基本上是由农民军独臂支持的，朱家皇帝徒具虚名，

[1]《思文大纪》卷一。

军政大权都掌握在农民军将领手中。至于农民军始终没有放下“扶明”的旗帜，只是因为自己的享有盛名、曾经称帝建号的领袖业已牺牲，而南明隆武以后的几个小朝廷在群众中既有一定影响又表示愿意共同抗清的缘故。

联合抗清首先是农民军方面提出来的。王夫之的《永历实录》中记载，大顺军在李自成牺牲后听说“南京立天子，欲归附不知所介绍。擒田野民问之，乃知何腾蛟为楚抚，遂欲因腾蛟降。顾因缘无由得达。方腾蛟之弃左军而逸也，从九江斜走瑞州，由万载入湖南，亦不知贼渡江事。猝闻平江、浏阳间有贼野掠，意为土寇，遣长沙知府周二南帅黄朝宣部兵二千人往击之。过、一功既欲降，无格斗志，按兵徐返。二南误以为怯，麾兵进薄其营，刃数贼。贼乃合战。俄顷披靡，二南坠马死之。贼追溃卒，呼欲与通语，皆益丧精魄，鸞走归长沙。腾蛟知为大贼，惴惴唯婴城守。过等敛兵，不欲迫长沙，执土人，纵之诣腾蛟所道意，土人得释即走，亦不为通。久之，稍传闻至腾蛟所。腾蛟乃募人持白牌贲手书往。过等大喜，遂举军降。”^[1]

明清之际的一个封建文人汪辉根据亲身见闻记载了大顺军同南明达成联合抗清协议的情况。他说：“闯贼后营一只虎并一十三家高必正、李赤心、田、刘、党、塔、郝、酆、李、白等自兴国、大冶焚杀至平江、浏阳大路，东西数十里。……何公遣人招安，皆被杀。后以郑公福、汪伯立前往，改招安二字为合营，乃允从而遵节制。”^[2]这里所说李过、高一功等大顺军将领断然拒绝何腾蛟的招安，经过谈判，在合营的名义下共同抗清，是值得重视的。它有力地驳斥了许多封建史家关于农民军降明的谰言，保存了历史的真相。

大西军由于情况特殊，参加联明抗清比较晚。张献忠牺牲以后，大西

[1]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三，《高李列传》。

[2] 《希青亭集》，汪辉：《湘上痴脱离实录》。

军在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率领下，南下重庆，经贵州转入云南。在云南期间，大西军建立了比较稳固的农民政权（虽然开始了向封建政权的转化）。这个所谓的“四将军”政权由于僻处一隅，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同清和南明这两个政权都没有什么来往。可是到了1650年，孙可望、李定国等人终于参加了抗清的行列，改奉永历年号了。这段过程由于史料芜杂，众说纷纭，很难对某些具体情节的真伪作出判断。但是，在应否实行联明抗清的策略这个关键问题上，仍然可以从当时的形势作出正确的答复。当时总的形势是，清廷已经控制了全国绝大部分地区，李成栋、金声桓、姜瓖的反正也很快兵败身亡，永历小朝廷除了在汉族人士当中还有一点号召力，并有一小块地盘以外，已经没有实力来同清廷相抗衡。而永历朝廷一旦覆亡，清王朝的下一步棋必然是倾注全力征伐大西军控制的云南和大顺军余部据守的川鄂交界地区。在这一点上，无论是孙可望、李定国等大西军将领还是永历朝廷中的有识之士都是看得很清楚的。正是由于在根本利害上有一致之处，继大顺军联明抗清之后，又出现了大西军的联明抗清。这次的联合行动依然是农民军方面首先提出来的。孙可望派杨畏知带给永历的奏疏中就说，“今之奏请为联合恢剿之意，原非有意以求封爵”。^[1]这说明那种把大西军主动提出联明抗清说成是孙可望为了取得封号借以挟制其他将领，并不妥当。

在一些论著里谈到农民军联明抗清的时候，往往夸大了农民军受地主阶级影响这一消极方面。它们常常指责农民军由联明堕落为保明，因而阻碍了农民军独立自主地展开抗清斗争。对于这种提法，需要加以分析。我们既要看到联明抗清之后，一部分农民军将领确实滋长了忠君思想，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卷入南明统治集团内部的派系斗争。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

[1]《行在阳秋》卷下，附孙可望奏。

这种情况毕竟是有限的。就实质而言，农民军在抗清联合阵营中始终起着主导的作用，正是他们支撑并推动了南明朝廷的坚持抗清。

马克思说过：“在政治上为了一定的目的，甚至可以同魔鬼结成联盟，只是必须肯定，是你领着魔鬼走而不是魔鬼领着你走。”^[1]在抗清联合阵营中，与其说是农民军秉承朝廷的旨意行动，不如说是南明朝廷看农民军的面色行事。永历朝大学士瞿式耜在永历二年（1648年）谈到大顺军余部时说：“以天子之尊而不敢一触其凶威，胁之东则东，胁之西则西。彼时时以甲申燕京之事横在胸中，目中且无共主，又何有于大僚？”^[2]至于大西军在联明抗清期间同永历朝廷的关系是人们都非常熟悉的。孙可望掌权时不仅对包括大学士在内的朝廷官员“诛杀任意，一时廷臣皆收为腹心”^[3]，连永历皇帝也实际上是被软禁于安龙，即史籍所说“王自入黔，无尺土一民”^[4]。孙可望任命的安龙府知府范应旭在造册登记皇室开支时竟提笔直书曰：“皇帝一员、后妃几口，月支银米若干。”^[5]这种近于笑谈的举动很能说明永历帝当时的处境。李定国柄政以后，对朝廷比较尊重，但也仅限于礼节上，实际是朝廷“事权专归定国”^[6]。他在后期为挽救永历免于覆亡所作的种种努力，不能仅仅用“保明”、“忠君”来解释，而应当考虑到当时的形势。在东南的郑成功部和夔东的十三家等抗清力量以及相当一部分汉族人士心目中，永历朝廷是同清廷相抗衡的一面旗帜，是复兴汉族政权的一个象征。它的存亡很自然地为各方面（包括清廷）所瞩目。应当承认，李定国在挽救永历朝廷所作的努力和在永历朝廷覆亡后表现的痛心，除了有忠君思想

[1] 马克思：《科苏特、马志尼和路易—拿破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11页。

[2] 瞿式耜：《瞿忠宣公集》卷九，《家书》，《戊子又三月廿九日书》。

[3] 《旅滇闻见随笔》，载《国粹学报》第63期。

[4] 罗谦：《残明纪事》。

[5] 同上。

[6] 冯苏：《见闻随笔》卷下；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九，《李定国传》。

以外，更重要的是出于战略考虑。

在抗清联合阵营中，农民军保持了自己相对的独立性，是个不容抹杀的事实。史籍记载，在实现了联明抗清以后，直到永历年间大顺军仍然在“营中称高氏为太后，及具疏称自成为先帝”。明督师阁部堵胤锡“皆隐忍听之，不以上闻。且请封为兴国，高氏弟必正辈封伯者十余人”。^[1]无独有偶，孙可望等大西军余部在联明以后仍然修撰了大西“国史”，“称张献忠为太祖高皇帝，作太祖本纪。比崇祯为桀纣”。^[2]这些都说明农民军在联合明室的过程中并没有忘记自己的革命传统。特别是在后期，大顺军余部目睹永历朝廷的内部纷争、萎靡不振，更毅然率部北上，在湖北、四川交界地区独立地开辟了抗清斗争的基地，除了在战略上起着牵制清军、相互支援的作用以外，基本上摆脱了永历朝廷的消极影响。

正是由于满洲贵族推行民族征服和民族压迫政策使民族矛盾激化为主要矛盾，农民军联合愿意抗清的汉族地主阶级政权才显示出其正义性而无可非议。事实证明只是在联明抗清阵营形成以后，农民军才避免了两线作战，就大顺军来说总算有了一个可以依托的后方。这就为有效地打击满洲贵族不可一世的嚣张气焰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人们都知道，在1644年和1645年大顺军、大西军以及南明政权都曾经同清军正面作战，但从来没有取得重大战果。其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重要原因之一是汉族内部的斗争分散了抗清的力量。在抗清联合阵营形成以后，不仅完全改变了弘光朝廷望风而溃的局面，大顺军和大西军都曾屡次告捷，显示出抗清以来前所未有的活力。永历二年（1648年）冬，李锦、高一功等率领“忠贞营”反攻湖南，连克常德、益阳、湘潭、湘乡、衡山等县，兵锋直抵长沙。瞿式耜飞报“恢复大捷”，何腾蛟认为此举“中兴大局，始有根脚”。永历帝也大

[1]《东明见闻录》。

[2]《旅滇闻见随笔》。

为高兴，赞扬“李赤心、高必正等雄冠诸军”。^[1]永历六年（1652年）李定国挥戈东向，于七月初四日攻克清军重镇桂林，清定南王孔有德兵败自杀。李定国部乘胜挺进湖南，在衡阳地区大败清定远大将军敬谨亲王尼堪所统满兵，尼堪也被击毙。取得了抗清斗争的辉煌胜利。时人黄宗羲高度评价了李定国部的战绩，他说：“逮夫李定国桂林、衡州之战，两蹶名王，天下震动，此万历戊午（指万历四十六年，公元1618年）以来全盛之天下所不能有。”^[2]连顺治皇帝也不禁慨叹地说：“我朝用兵，从无此失。”^[3]与此同时，刘文秀、王复臣率领的另一支大西军由黔入川也取得一系列重大胜利。“蜀人闻大军至，多响应。于是重庆、叙府诸府县次第皆复。吴三桂迎战辄败，敛军以奔，趋保保宁。”^[4]清定西将军固山额真墨尔根侍卫李国翰吓得魂不附体，“决意去蜀”^[5]。就在面临收复整个四川的大好形势下，刘文秀骄傲了起来，拒绝采纳王复臣的正确意见，被吴三桂抓到弱点反守为攻，保宁之战终告失败。吴三桂在侥幸取胜后仍然心有余悸，说“生平未尝见如此劲敌”^[6]。事实告诉我们，农民军在抗清斗争中取得的几次重大胜利都是在联明以后。它雄辩地证明，当整个民族处于危难之时，贵在团结。农民军的英雄们用自己在抗清斗争中创建的丰功伟绩宣告了联明抗清策略是当时唯一正确的策略。那种借口南明政权腐朽，指责农民军联明抗清的说法，实际上是要求大顺军余部和大西军余部展开两线作战，八方出击，这在当时条件下只能导致农民军自身更加孤立，从而加速抗清斗争的失败。

以农民军为主力的南明抗清并不是孤立的地区性活动。清朝初年，抗

[1] 瞿式耜：《瞿忠宣公集》卷四，《留守封事》，《恢复大捷疏》。

[2] 黄宗羲：《永历纪年》。

[3]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九，顺治十年十二月丙寅。

[4] 黄宗羲：《永历纪年》。

[5]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一。

[6] 黄宗羲：《永历纪年》。

清和反清活动几乎遍布全国。早在顺治二年八月，清廷上谕中就说：“近来土贼窃发，民不聊生，如直隶顺德府，山东济南府、德州、临清州，江北徐州，山西潞安府、平阳府、蒲州八处，著满洲统兵驻扎，务期剿抚得宜，以安百姓。”^{〔1〕}至于郑成功等人在东南沿海一带的抗清义师更是名震一时，有力地配合了农民军的抗清斗争。在降清的汉族官员当中也不断发生叛清归明事件。如大同总兵姜瓖的叛清几乎席卷了整个山西；江西提督金声桓的叛清使江西全省为之改观；广东提督李成栋的叛清更使南方局势为之一变。连被解除了兵柄潦倒于北京的刘泽清等人也不甘寂寞，秘密策划反清活动。再考虑到各地心怀故主、对清王朝进行消极抵制的遗民数量之多，我们对于清初社会矛盾的总体不难形成一个明确的概念：民族矛盾是当时的主要矛盾。清兵进关以前汉族内部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之间的殊死搏斗，在清初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业已下降为次要矛盾。正因为如此，才可能出现农民军同南明地主阶级的联合抗清。否认民族矛盾在清初曾经一度上升为主要矛盾，势必难以对农民军联明抗清的正义性和历史意义作出符合实际的肯定评价。按照这种观点，必然引申出农民军无非是支持一个地主阶级政权反对另一个地主阶级政权的结论，甚至在清王朝已占绝对优势时还有阻碍祖国统一之嫌。显然，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当时的历史情况的，也是我们所难以同意的。本文在探讨清初社会主要矛盾是什么以及农民军采取联明抗清的策略究竟正确与否的时候，丝毫没有忽视南明政权内部的腐朽，也无意于掩盖农民军某些领袖人物有处置不当之处。仅仅由于题目的限制，才没有在这方面展开论述。二十年刀光剑影的生死搏斗中积累起来的经验和教训是十分丰富的，直到现在仍然值得我们去总结和汲取。

〔1〕《清世祖实录》卷二十，顺治二年八月己巳。

四、满汉地主阶级合流和民族矛盾退居次要地位

1662年永历朝廷的垮台和李定国部抗清斗争的失败以及1664年李来亨、刘体纯夔东抗清基地的被摧毁，标志着有组织的抗清斗争基本结束。从表面来看，演出了一幕幕可歌可泣的壮举的二十年抗清斗争似乎终于化为泡影。然而，正是通过抗清斗争才使满洲贵族看到了汉族人民中蕴藏着的雄伟力量。以最后被镇压下去的李来亨茅麓山抗清斗争为例，清廷为了平定这一弹丸之地，竟组织了川、鄂、陕三省驻军会剿，还由朝廷派出图海、穆里玛统率禁旅参战，调动这样大的兵力仍经过一年以上的时间方告“荡平”。嘉庆年间礼亲王昭梈说：“故今京师中谚语有其事险难者，则曰：‘又上茅麓山耶！’则当日之形势可知矣。”^{〔1〕}寥寥一语充分反映了农民军在抗清斗争中的英勇顽强，直到一百多年以后仍然使满洲贵族们为之谈虎色变。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只是由于清初广大汉族人民在抗清的旗帜下前仆后继地进行了反对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长期斗争，才迫使清朝统治者采取一些缓和民族矛盾、调整阶级关系以及恢复生产的措施。特别是使他们认识到满族的力量并不像他们自己原来想象的那样强大，在汉民族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里不取得汉族地主阶级的支持要想稳定自己的统治是根本不可能的。

早在顺治年间，清摄政王多尔衮和亲政后的福临就有限度地做了一些争取人心的工作。但是，正如我们在本文第二部分里所指出的，清朝顺治年间施政的主导方面是从狭隘的民族利己主义出发，以征服者自居，竭力在损害汉族居民利益的基础上来满足满洲贵族的私欲。只是在遭到汉族各阶层人士的顽强抵抗以后，清廷统治者才学得聪明起来。

〔1〕昭梈：《啸亭杂录》卷八，《茅麓山》条。

康熙皇帝爱新觉罗玄烨是我国历史上一位非常杰出的封建君主。他亲政以后不仅断然下令停止圈地等侵犯汉民族利益的行为，而且在他的地位允许的范围内注意减轻人民负担，关心恢复生产和兴修水利，避免再度出现劳动人民铤而走险的局面。另一方面，玄烨在争取汉族地主阶级的支持上也很费了一番工夫。顺治年间朝廷内对汉族官员的歧视是非常突出的。当时人记载说：“清朝法纪混淆，重满轻汉，虽一放马厮养，鞭箠府县正官，无敢不忍受者。其在京师即吏部卿贰往往受鞭挞，恬不为怪。”^[1]同时，借口抗粮大兴奏销案，仅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四府被黜革的绅士就达一万三千五百余人，“某探花欠一钱亦被黜，民间有‘探花不值一文钱’之谣”。^[2]汉族地主阶级的头面人物被整得瘟头瘟脑，衣冠扫地。尽管如此，福临直到口授遗诏时还专列一款自责“重用”了汉人，使满人为之心灰意懒，不肯出力。这种颠倒黑白的说法突出地反映了顺治在位时期汉族官员的备受歧视。康熙亲政以后，局面有很大的改变。为了争取汉族地主的支持，玄烨极力鼓吹“满汉一体，无分彼此”，做出不偏不倚的姿态。他通过开博学鸿词科等手段，笼络汉族名流，扩大了统治基础。甚至在汉族大臣贪赃枉法被察觉时，康熙也往往从宽发落，“务加保全”。应当承认，康熙在建立满、汉地主阶级联合统治上是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的。在他当政的前期就已经基本上完成了满、汉统治阶级的合流，民族矛盾不再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

此外，我们还应该考虑到在清初民族矛盾中有一个征服与反征服的问题。从军事上讲满洲贵族取得了胜利；而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比较后进的满族却随着岁月的流逝潜移默化地被先进的汉民族文化所征服，也就是一般所说的汉化。满、汉民族差异的缩小，当然有助于民族矛盾的缓和。

[1] 史惇：《恸余杂记》，《陈于鼎》条。

[2] 董含：《三冈识略》。

经过二十多年触及社会各方面的大动荡，我国终于在爱新觉罗皇室的旗号下重新建立起统一政权。这个政权既是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又是维护满、汉等族地主阶级共同利益的。各族劳动人民依旧被束缚在封建制度的桎梏下、辛勤地推动着历史车轮前进。

（原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39—157页）

关于夔东十三家的抗清斗争

在封建史籍里谈到清朝初年抗清斗争时，常常过分地渲染了南明政权和江南地主豪绅抗清派的作用。历史事实却表明，在长达二十年的大规模抗清斗争中，真正的主力是由起义农民组成的大顺军和大西军。李自成亲自指挥的山海关战役虽然以失败告终，但从此揭开了抗清斗争的序幕。在南明的三个朝廷当中，永历朝廷之所以能够维持十五年，主要原因是有大西军支撑局面。永历朝廷覆亡、李定国病歿以后，以夔东为基地的大顺军余部仍然在神州大地上继续抗清，直到康熙三年才被清军扑灭。本文就大顺军在夔东的抗清活动作一简要叙述，希望有助于进一步纠正以南明朝廷为主体的传统观念。

一、夔东抗清基地的形成

清初的抗清斗争，开始是由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在他们牺牲以后，大西军在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统率下由四川经贵州撤退到云南，抗清斗争的重任主要由大顺军联合南明进行。当时，大顺军的处境相当艰难，由于领袖的牺牲，缺乏一个稳定的核心，部将中坚持抗清者固不乏人，但也出现了变节降清或者自行其是的情况。特别是在清军的猛烈攻击下，

大顺军建立的中央和地方政权全部瓦解，丧失了赖以凭托的基地。在经历了几年无后方的流动作战和寄居于南明统治区备受倾轧之后，大顺军的一部分领导人终于醒悟过来，先后集中到夔东地区，着手建立自己的抗清基地。

选择四川和湖北接境的夔东建立基地有两个因素。一是这一带以长江三峡为中心，北至湖北房县、竹山、竹溪，四川大宁、大昌，南抵湖北建始、恩施，都是山高林深，水流湍急，形势十分险要的地方。从军事上来说，不仅易守难攻，而且切断了四川同湖北的通道，进可以出击两湖、豫西和陕南，退可以据险自守。何况在当时这里还是清朝统治尚未建立或者无力顾及的地方。二是有其历史原因。顺治二年春天李过、高一功等人统率的镇守陕北等地的大顺军兵败南撤时，就是取道汉中进入四川，经三峡到达湖北荆州地区的。顺治三年二月，李过等九部大顺军在围攻荆州战役中失利，被迫撤到夔东地区，直到顺治五年接受南明制抚堵胤锡的调令进攻湖南以前，在鄂西、川东一带大约休整了两年，这段经历更加深了他们对夔东地区的了解。后来，忠贞营（即李过、高一功部）在湖南、广西处处遭到永历朝廷和地方军阀的歧视，顺治六年冬天李过在广西南宁赉志以歿，高一功和李来亨终于决定率部离开南明军阀割据的广西，于顺治七年冬天从南宁出发，取道贵州、湘西北上夔东。次年，高一功在湖南保靖地区被永顺土司兵射死。忠贞营仍然在李来亨等人的领导下冲破了重重险阻，到达湖北建始县，不久渡过长江，在兴山县一带建立了自己的基地。

在李来亨等率部返回夔东以前，原大顺军右营的刘体纯、袁宗第等部经过长期转战，在顺治七年初进入夔东地区。袁宗第部以大昌县为基地，刘体纯、塔天保以巴东县为基地。

顺治七年，原大顺军将领郝摇旗也辗转由广西来到夔东，同刘体纯等部会合。后来领兵北至湖北房县，建立基地，经常出兵袭击郟阳、襄阳两府所属州县，对清政府造成重大威胁。

除了大顺军余部以外，在夔东坚持抗清的还有王光兴部和贺珍部。

王光兴和他的哥哥王光恩、弟弟王光泰，并称三王，早年都参加过明末农民大起义。王光恩在崇祯十一年（1638）投降了明政府，次年张献忠、罗汝才再度起义时，他却拒绝响应，甘心与明政府同流合污。崇祯十六年到十七年李自成起义军几度进攻郧阳都未能得手，王光恩部就是负隅顽抗的官军主力之一。顺治元年，王光恩随明郧阳抚治徐起元投降清朝，被委任为郧襄总兵官。四年六月，王光恩因为同地方文官不和遭到清廷逮捕，王光兴和王光泰当即率领部下兵马叛清复明，改用永历年号。他们不仅处死了一大批清朝地方文官，还在郧阳安阳口一举击毙前来镇压的清朝湖广提督孙定遒。清廷闻讯，命侍郎喀喀木统兵往剿。四年九月，喀喀木在房县击败王光兴兄弟，王部退入四川^[1]。后来，王光兴又率部转至湖北施州卫，同长江北岸的大顺军余部互相呼应。

贺珍原先是大顺军将领，属田见秀部下。崇祯十六年冬，田见秀领兵克取陕西汉中府后，即留下贺珍、韩文镇守该地。顺治二年正月，清豫亲王多铎、英亲王阿济格两路大军入陕，李自成放弃西安撤入豫楚之后，贺珍即向清军投降。当镇守陕北等地的李过、高一功等部大顺军取道汉中南撤时，贺珍还背信弃义地加以阻击，借以向清廷邀功。可是，他没有料到清陕西等地总督孟乔芳对他并不信任，委派尤可望为新任总兵，还准备把他的部下改编遣散。贺珍悔恨交加，于顺治二年底起兵反清。这以后他长期活动于陕川边境，在陕西清军不断增强的压力下，他被迫率部转移到四川大宁县城。

如上所述，以大顺军为主体的夔东抗清武装是从顺治七年起在川鄂接壤地区逐步形成的一个拥有各自的基地、比较稳定的集团。在清初文献中，他们常被称为“夔东十三家”。“十三家”的名辞由来已久，早在明末农民

[1] 王光谦：《东华录》顺治九。

战争的前期就有“十三家七十二营”的说法，后来遇有多部农民军在一起活动时往往就冠以十三家的名称，如摇黄十三家之类，实际上并不一定是个确数。夔东基地建立以后，大顺军余部的抗清斗争出现了新的面貌。他们在这一地区以永历朝廷的名义建立了地方政权，如李来亨在兴山县就任命了知县管理当地事务^[1]，军队也有了条件实行正规的训练和屯田^[2]。上面谈到夔东地区在军事上是占了地利的，然而从经济等方面来看不利的因素也很突出。这里人烟稀少，生产很不发达。要维持一支比较强大的军队无论在人员补充上还是在物资供应上都存在很大的困难。为了尽量解决兵饷物资的不足，李来亨等人“屯耕山田，岁收麦粟草绵，供粮食衣履。亦私遣人市盐铁，荆西居民或与往来市贩。来亨等亦不夺掠，惟截长江邀抄□（虏）官吏归帑及远商。”^[3]又如大顺军余部刘体纯初到巴东时，“民皆避匿砦峒，使人招致之，俾各就业，供租税”^[4]。这些措施不仅为在夔东地区展开抗清斗争提供了后方支援，而且对这一偏僻山区的开发起了积极作用。

“夔东十三家”的形成，反映了大顺农民军同南明永历朝廷的矛盾。在联明抗清的过程中，大顺军将领逐渐认识到南明统治集团一方面用高官崇爵拉拢他们出力抗清，一方面仍然视之为盗贼，处处加以猜疑和防范。南明有限的财源完全被割地自雄的军阀和官僚垄断，大顺军余部经常得不到粮饷。当他们被迫实行打粮时，又招来更加猛烈的诬蔑。在吃尽了苦头之后，他们终于感到只有建立自己的基地才能改变寄人篱下的局面。大顺军余部的长期聚集于夔东，同大西军后期首领孙可望的排斥异己也不无关系。我们知道，在明末农民战争的后期，李自成和张献忠的关系就已经逐步恶化，大有两雄

[1] 光绪十年《兴山县志》卷十五《营造志》，又见卷十九《艺文志》。袁宗第、贺珍在大昌、大宁也设置了知县等地方官，见《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一。

[2] 见《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193页。

[3]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五。

[4] 《湖北通志》卷六十九，《武备志·兵事二》。

不并立之势。李、张先后牺牲以后，大西军余部进入云南，由于地理位置偏僻，同包括大顺军在内的各派政治势力都来往不多。大西军出滇抗清之后，南明永历朝廷原先拥有的地盘和实力都已丧失殆尽，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孙可望在掌握了永历朝廷的最高权力之后，骄横跋扈，对大顺军余部仍然采取歧视态度。就大顺军将领来说，农民阶级的狭隘性也时有表现，尽管当时在实力上远不如大西军，也不愿意屈居孙可望之下。顺治七年孙可望派使者来到梧州要求永历皇帝封他为秦王，当时正在梧州朝见永历皇帝的高一功和党守素就坚决反对，他们把孙可望的使者唤来面加训斥，“本朝无异姓王事例，若尔主要求王爵，我宁不足以王耶？……今爵列上公，当与我同心报国，洗去贼名，岂非大幸。勿欺朝廷孱弱，两家兵马，彼此所知，鞭弭囊鞬，足以相当也。”^[1]从表面上看，高一功的这段话似乎是站在永历朝廷的立场上讲的，实际上却反映了大西和大顺两系农民军之间的长期隔阂。这种情况严重地影响了双方的密切配合，顺治八年以后在抗清斗争中双方有几次都相距不远，却未见到主动配合作战，错过了许多战机。

尽管如此，在大敌当前的形势下，大顺军和大西军毕竟都以永历朝廷作旗帜，客观上起了遥相呼应的作用。例如，顺治九年七月，李定国部攻克桂林，孙可望、白文选也由贵州攻入湖南，清户部尚书车克在题本中就忧心忡忡地说：“更可虑者，贼之声气相通，如荆州属界则有巨寇姚、黄、王二、王三，黄炳、刘二虎、塔天宝、党守素并一只虎养子，高一功下之王中军等贼，盘踞多年。郧襄属界则有逆寇张京、贺珍、袁宗第、杨启明等贼不时出没。儆彼知孙逆狂逞得利，群然哄起，臣恐按臣有限粮饷不继，南北跳梁者尾不能相顾（首），（且）更为附合溃卒，收为彼用。此时之大

[1] 钱秉铨：《所知录》卷下。

患大忧，更有不可言者。”^[1]同年十一月，清朝经略洪承畴在一件题本中说：“人皆知逆贼孙可旺等抗拒于湖南，而不知郝摇奇、姚、黄、一只虎等众肆害于湖北。”他在题本中还具体描述了大顺军余部在夔东活动的情况：“鄖阳之房县、保康、竹山、竹溪四县有郝摇奇、刘体纯、袁宗第等诸寇，窟穴于羊角等寨，每营万余，虎踞县界，杀掳肆行，鄖县、鄖西、上津三县前此尚恃一水可隔，今贼竟携舟渡江，两岸蹂躏，逼鄖阳仅数十里。近又白均州槐树关渡河者万计。襄阳之宜城、南漳、均州、谷城四州县有一只虎养子小李、马蹶子、党守素、李世威等诸贼，住于七连坪等处，将居民逼挟供粮。光化县倚山滨江，残废无人。荆州府属之归州及巴东、兴山、长阳三县，接连西蜀，虽升补官员，从来未入版图，无任可到，为姚、黄、主二、王三等诸逆老营。……”^[2]

大顺军余部的来到夔东，固然是为了保持自己相对的独立性，但他们并没有放下联明抗清的旗帜。顺治七年（即永历四年）十二月，永历朝廷依据经略川秦楚豫督师大学士文安之的建议，授予李来亨临国公、刘体纯皖国公、袁宗第靖国公、郝摇旗益国公、王光兴荆国公、王友进宁国公、塔天保宜都侯、马翔（腾）云阳城侯、党守素兴平侯、郝（贺）珍歧侯等爵位。^[3]后来的文献资料证明，李来亨等人都接受了封爵敕印。永历朝廷先后派出的节制大员如阁部文安之、部院洪育鳌、毛寿登、监军太监潘应龙等人到达川东后也受到李来亨等人的礼遇。虽然他们并未能行使朝廷赋予的决策和调遣权力，却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联络作用，成为夔东抗清力量拥戴永历朝廷的象征。这点在洪承畴顺治十二年的一件揭帖中也说得很清楚：“荆州丛山复莽，素称贼藪，其遗孽李来亨、马腾云、王二、王三及

[1]《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181页。姚黄指摇天动、黄龙；王二、王三即王光兴、王光泰；刘二虎即刘体纯；一只虎养子即李过的养子李来亨。

[2]同上书，185—186页。

[3]沈佳：《存信编》卷三。

姚、黄等为害固已多年，然平日不过出没窃犯，今则联络孙逆，受伪职、资伪饷，串为一气，分犯肆逞矣。”^[1]

顺治十五年，清廷乘大西军内讧、孙可望叛降之机，派出三路大军进攻云南，永历朝廷危在旦夕。在李定国、白文选建议下，永历帝派使者赶赴川东要求阁部文安之、太监潘应龙联络驻守梁山（今四川梁平）、万县的谭文、谭诣、谭弘三部和夔东十三家火速出兵，配合在嘉定、叙府（今四川乐山、宜宾）一带的大西军旧部攻取重庆，借以牵制清军南下。“十三家”闻讯后，以大局为重，于十二月抽调兵员七千，战船一百五十八艘溯江而上，参加围攻重庆的战役。不料，战役刚刚开始，充当前锋的三谭发生内乱，谭诣将谭文刺杀，与谭弘一道投降清朝，并且配合清军击退“十三家”水师。^[2]这次为挽救永历朝廷的努力虽然半途而废，却表明大顺军余部同李定国拥戴的永历朝廷是休戚相关的。

二、夔东抗清基地的覆灭

顺治十八年，南明永历帝被俘次年即康熙元年，李定国病死，部将有的牺牲了，有的投降清朝，也有的逃窜隐居，以大西军为主体的西南抗清斗争终告失败。这时，除了经营台湾的郑氏以外，在大江南北继续坚持武装抗清的只剩下了四川奉节县以东的所谓“夔东十三家”。西南抗清斗争的失败，使清廷可以腾出手来集中兵力摧毁夔东抗清基地。

康熙元年（1662）七月，清朝四川总督李国英向朝廷建议调集四川、

[1] 见《明清史料》甲编，第六本，550页。

[2] 《明清史料》丙编，第十本，958—961页。

湖广、陕西三省的兵力会剿，并请确定会师的日期。他在密疏中说：

……闯逆余党郝摇旗、李来亨、刘体纯、贺珍、袁宗第、党守素、塔天宝、王光兴等贼窜伏于荆、郢、蜀东之间。在楚则远安、兴山、归州、巴东、施州卫、房、竹等处，在蜀则大宁、大昌、夔州、巫山、建始等处，而逼近陕西之兴安。计其切（窃）据地方横亘数千余里……楚蜀难通，气脉梗阻。向来勾通滇寇李定国等假窃号召，摇惑人心，其肆猖獗而稽天讨盖有年矣。前者台臣两次建议，奉旨会剿；旋又奉旨暂停。庙谟深远，诚非愚臣所能窥测。但诸逆向所倚恃观望，惟在滇南。今大兵远伐，六诏救宁；而诸寇尚负固弄兵，阻我声教……逼处内地，有同养痍。……且楚、郢、秦、蜀处处设防，旷日持久，息肩无期。…惟祈立奋乾断，敕行进剿，俾屡年逋诛之巨寇速就殄诛。……庙堂之上酌定师期，三省士马同于是日进发。……^[1]

李国英的建议正中清廷统治者的下怀，九月初四日奉旨：“这所奉三路进兵剿除郝摇旗等贼，说的是。著密速议奏，兵部知道。”兵部经过秘密商议，提出的具体方案是：由湖广提督董学礼调总兵三员统兵三万，从湖广进剿；陕西提督王一正调总兵二员统兵二万五千，另调河南省的河北镇总兵鲍照统兵五千，凑足三万，从陕西进剿；四川由总督李国英亲自统兵进剿，官兵酌量带往。进剿的日期确定为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逼近抗清基地，同时发动进攻。兵部的方案在九月十三日得到清廷批准，下达川、楚、陕三省。这年年底，清军三路迫近东抗清基地，一场旷日持久的激烈战斗从此开始了。

康熙二年正月初一日，四川总督李国英利用新春佳节之际，带领重夔镇总兵程廷俊、抚剿署总兵梁加琦所部兵丁从夔州（奉节县）出发，顺长江北岸“沿崖前进”，于初三日渡过大宁河，占领了大昌县。袁宗第被迫将城内外房屋粮草放火烧毁，带领部众撤往深山中的茶园坪。据守大昌北面

[1]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

大宁的是岐侯贺珍，这时已经病死，部众由其子贺道宁以富平伯名义统率。贺道宁见袁宗第败走，清兵迫近营垒，吓得失魂丧魄，在正月十八日向李国英投降。李国英即于是月下旬分兵两路夹攻茶园坪，同时派出一部分军队堵截郝摇旗、刘体纯来援之路。袁宗第虽据险拼杀，终因寡不敌众，将士阵亡和跳崖跌死的多达二千五六百人，被俘三百余人，部下新化伯冯启凤缴印投降。袁宗第带着残兵败卒跳崖脱走，同郝摇旗部合营，四川清军也因为粮草接济不上，时暂停止了追击。

与此同时，湖广官兵在提督董学礼率领下攻占了香溪口，这里是李来亨部据守的兴山县进入长江的重要通道。正月上旬，陕西提督王一正带领陕西、河南兵也由白土关进入湖北，攻占了竹山和竹溪两县。二月十五日，同郝摇旗部交战于房县赤土坡，郝部战败。清军三十六营驻扎于房县西面的茅坪，又在邓川峪再次击败农民军。^[1]郝摇旗因兵力不敌，在房县境内已经无法立足，于六月二十日带领部下士卒和家口放弃房县山中营寨，取道上瓮，于七月初十日到达川鄂交界处的吴家垣子，同刘体纯部会合。^[2]房县是郝摇旗部经营了十二年的据点，从此落入清军之手。

在清军步步进逼，形势逐渐恶化的情况下，郝摇旗同刘体纯商量后决定采取以攻为守的战术，联合以兴山为基地的李来亨部对清军发动反击，打破清政府的围剿计划。这个提议得到了李来亨的积极赞同，他们决定首先合力打击湖广官军，出战之前，李来亨犒赏了刘、郝两部士卒，借以鼓舞士气。七月二十三日，李来亨、刘体纯、郝摇旗三部联合对湖广官军大举反击。农民军奋勇作战，董学礼指挥的三万清军被杀得抱头鼠窜，“带伤、死者甚多”^[3]，“除杀伤外，挤窜于南阳河（在兴山县境内），水为不流。”^[4]

[1] 参见同治四年《房县志》卷六，《事纪》；及《竹山县志》卷十八，《兵防》。

[2]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一。

[3]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一。

[4] 乾隆十五年《直隶涿州志林》卷十九，《兵难》。

湖广官军一直逃回彝陵（今湖北宜昌市）。

在东线取得重大胜利之后，李来亨、刘体纯、郝摇旗、袁宗第、党守素、塔天宝、马腾云又决定乘胜西上，击破四川官军。当时，清朝四川总督李国英统率的官兵已移驻巫山县。八月二十四日，七部农民军数万之众直抵巫山城下。次日凌晨，开始大举攻城。巫山县地处长江三峡之中，是座面江背山的城市。这一地形特点既决定了它易守难攻，但若一旦攻克，守军势必全部覆没，逃跑的可能性是很小的。李国英在这生死关头，一面亲自负责最危险的地段，随身佩带匕首以示必死的决心，严厉督率部下官兵负隅顽抗；一面两次派人向朝廷呼吁急派援兵。农民军从八月二十五日起昼夜猛攻，志在必克。他们不仅建造了土囤、挨牌、云梯等攻城设施，还开挖地道，准备用爆破或透入城内的方法夺取巫山县城。李国英为了逃脱被歼灭的命运，高悬赏格，鼓动士卒卖命。双方拼死搏斗了几天以后，李国英发现了农民军给攻城部队运饷的通道，就派出几百名精兵，用白布包头，伪装成农民军，潜伏在农民军运粮的路上。见有运粮士兵经过，就从暗中猝然击杀，将尸体和粮食弃置于林木荒草之间。他还下令把农民军为运粮和士兵往来而铺设的浮桥砍断。这些措施，使农民军得不到粮食和兵员的补给，陷于饥疲交困之中。九月初七日，李国英抓住战机，于黎明时分突然开城出战。农民军虽然奋勇迎敌，终被击败，将士阵亡的多达七千人。李来亨等被迫于次日撤退。

康熙二年七月至九月的东、西反击战，是大顺军在夔东地区为打破清军围剿而展开的两次大规模战役。结果是一胜一负，虽然打击了官军的嚣张气焰，却并没有摆脱战略上的被动局面。在这以后，随着清军兵力不断增强，夔东基地逐渐缩小，农民军基本上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这年秋天，清廷接到湖广官军惨败的报告，又鉴于四川当局曾经一再求援，决定增派满洲八旗兵参战。命西安将军傅喀禅、副都统杜敏带领驻守西安满兵由陕入川，从水路抵巫山。另调京师八旗禁旅一万名，以都统穆里玛为靖西将

军、都统图海为定西将军率领前往湖广，增强东路清军实力^[1]。

十一月二十九日，傅喀禅、杜敏所统西安满兵到达巫山。由于通过汉中入川，“栈道崎岖，马匹困惫”，李国英立即把自己所统四川绿旗兵的马匹让给满兵骑乘，“鼓励汉兵荷戈步走”^[2]。清政府重兵的集结，标志着一场大战即将开始。农民军内部的一些不稳定分子被清军的浩大声势所吓倒，不断发生重大的叛变事件。十一月，郝摇旗部下的挂印总兵罗茂同投降；十二月上旬，又有郝部挂印总兵马进玉、王之炳、张大盛、武自强，袁宗第部下的挂印总兵邓秉志、杨询、赵云等带领部众集体哗变，叛投清朝。郝摇旗、袁宗第无可奈何，带着为数不多的士卒前往巴东投靠刘体纯。^[3]可是，当时刘体纯部的处境也相当困难。从四川开来的满汉官兵在十二月二十三日逼近了刘体纯的营垒陈家坡，大举进攻。刘体纯部抵敌不住，退到天池寨，部下总兵锁彦龙、吴之奇、王加玉、李之翠、刘应昌、胡君贵、田守一、王之礼等先后投降。^[4]清军乘势攻占了刘部重要据点老木崆。刘体纯见大势已去，同家属一道自缢而死。据文献记载，刘体纯“骁勇有方略，御众严明”，“颇知爱民”。^[5]他壮烈牺牲的消息传开后，当地百姓都为之伤心落泪。清朝四川总督李国英为顺应民心，下令以礼安葬。二十六日，清军追至黄草坪，郝摇旗、袁宗第两人带领兵丁拼死抵抗，终因敌势过大，郝摇旗、袁宗第和永历朝廷所派部院洪育鳌被俘，长期依附于郝摇旗的明东安王朱盛蕙^[6]也被捉获，永历所派监军太监潘应龙自缢身死。郝摇旗、

[1] 《清圣祖实录》卷九

[2]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二。

[3]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一。

[4]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二。

[5] 光绪六年《巴东县志》卷十四，《事变志·寇乱》。

[6] 查继佐著《罪惟录》中记有韩王朱本钺自立于郧西，年号定武，为郝摇旗、李来亨等所奉。至“定武十七年”夔东抗清基地被摧毁，“韩王不终”。考之清初档案及有关史料，并无其事。明东安王朱盛蕙长期依附于郝摇旗，但仅属寄居性质，既没有建号称尊，也没有得到郝摇旗、李来亨等人的推崇。

袁宗第、洪育鳌、朱盛菴被解到巫山县城，后奉清廷旨意于该地杀害。^[1]

在形势急剧恶化的情况下，原来坚持抗清的一些领导人发生动摇，先后降清。如据守长江南岸施州卫一带的荆国公王光兴在康熙二年十月同永历朝廷任命的巡抚蒋尚膺带领部下兵丁七千余名向清湖广当局投降。^[2]永历朝廷委派的部院毛寿登也在康熙三年正月降清。^[3]甚至原来大顺军旧部将领马腾云、党守素、塔天宝也丧失了战斗意志，于康熙三年二月率领部众向清朝投降。^[4]

到康熙三年春天，原先所谓的夔东十三家只剩下了李来亨部屹然挺立于湖北兴山县境的茅麓山区。清朝靖西将军穆里玛率兵到达茅麓山下后，自以为兵精将勇，贸然下令向山寨进攻。农民军依凭山险迎头痛击，满兵坠崖落涧，伤亡很大，“慕公（即穆里玛）大悔”^[5]。二月初，四川总督李国英、提督郑蛟麟接到穆里玛的咨文，领兵到达茅麓山南面的黄龙山，参加围剿。李国英同穆里玛、图海观察了地势，“见逆寨高险异常，周围一百五十余里”，建议长期围困，由三省官兵会同满洲八旗兵分汛连营扼守。为了达到困死农民军的目的，清军采取了构筑木城、挑挖壕沟、树立排椿等措施。木城是为清军驻防而设，城外挖掘阔深各八尺的濠沟；濠外埋设一道五尺宽的排椿，名为梅花椿。具体办法是，用长五尺、围一尺的圆木一半埋入土中，地面留露二尺五寸，每根木桩之间相距仅五寸，参差排列，状如梅花。这道濠壕排椿工事建成之后，给农民军的行动和军需供应造成了极大困难。

[1] 李馥荣：《滟滩囊》卷四记：“遂生擒宗第、摇旗献功。太保命囚于巫山，请旨。命下，斩宗第、摇旗。”

[2] 《清圣祖实录》卷十三及十五。

[3] 《清圣祖实录》卷十一。

[4] 《清圣祖实录》卷十一。

[5] 张玉书：《张文贞公集》卷九，《柯尔昆神道碑》。

双方相持了几个月，李来亨部囤积的粮草消耗得差不多了，求战不得，被迫拼死突围。六月十五日深夜，李来亨亲自率领总兵五名、精兵数千名分路进攻清军驻地，另派三名总兵带领士兵旁攻，借以牵制清军赴援。农民军抬着云梯、盾牌，手持钩镰大斧，砍断木桩，铺平沟堑，“炮矢如雨，蜂拥攻打”。这次突围因清军势重，未能成功。闰六月初九日夜晚，李来亨又再次率领几千名士卒猛冲清军防线，“枪炮齐发，势如风雨骤至。”农民军战士“莫不奋臂争呼，拼死力战。”^[1]尽管农民军“连攻五阵”，结果仍被清军击退。两次突围的失败，使农民军打破官军围剿的希望幻灭了。即便在这样险恶的情况下，李来亨也没有动摇，他把清政府派来招降的叛徒李有实处死，表达了宁死不屈的决心。^[2]清军见劝降无效，进一步挑深濠堑，加固工事，以求不战而胜。

八月初四日，寨内粮食告罄^[3]，军心不稳，李来亨知道已经到了最后关头，他先把妻子杀死，放火点燃房屋，然后自缢而死。部下士卒除了少数投降以外，都在混战当中英勇捐躯。清朝将领唯恐有农民军将士潜藏逃出，派出大批兵丁“四山搜剿”，穷凶极恶地实行斩草除根，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讲是“扫穴无遗类”^[4]，彻底地毁灭了茅麓山抗清武装。至此，坚持二十年的大顺农民军的抗清斗争以失败告终。

清政府为平定这一弹丸之地，付出的代价是极其重大的。仅第一线兵力就多达十余万人，至于附近几省为运送军粮而征发大量民伕更使百姓承

[1]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三

[2]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七

[3] 潘内召：《茅麓山记》云：“三年八月，贼食尽，从党争降，来亨计穷，自焚死。”见光绪十年《兴山县志》卷十九，《艺文》。

[4] 见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又见康熙八年《当阳县志》卷一，《事纪》。按：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五《李来亨列传》中说：“来亨部凡三万余人，来亨死，或死或逃去，就俘执者百五十人而已。余众散入秦、蜀山中，不知所终。”这种说法可能得自传闻，也许反映了作者的愿望，但并不符合事实。从当时清军部署的兵力和修筑的工事来推测，来亨的部众逃出包围圈的可能性是极小的。

受了不堪忍受的负担。据王夫之记载，“而□（虏）兵督挽运，丁夫死者积崖谷，益峻法驱里民，三千里外诣军负挽，披蓑笠，缘绝巉峭壁蚁行，延绵弥望不绝。”^[1]李国英之子李雯也说：“先是楚运自西瀼、渣溪起旱（即由船运改为旱路），用夫背运至茅麓山。道里险远，往返不下半月，运既无多，夫半饥毙。”^[2]在地方志里也留下了不少这方面的记载，如湖北《安陆府志》记：康熙元年“冬，会兵剿西山，起运夫于各州县，往来死伤甚众。”^[3]湖南《安福县志》记：“康熙二年……民役西山，死者十之五。”^[4]甚至还因为夫役负担过重发生过哗变，如湖北大冶县：“康熙三年春正月，运夫哗。西山用师，县派民夫运粮，轮至第三批三百余人，中路逃归，拥聚北关外，左公铉等倡首，要索公县，抢掳后衙与猾胥之家。县官屏匿数日始去。而公铉自称左将军。上檄招安，至县，鼓吹迎之。公铉益恣。”^[5]

夔东抗清斗争的被扼杀，标志着清王朝统一事业迈进了一大步。就历史的进程而言，大约从顺治十四年大西军余部的分裂和孙可望的降清起，全国的抗清斗争已经成为强弩之末，没有胜利的希望了。然而，我们却不能因此就否定李定国、李来亨等人继续坚持抗清的正义性和进步性，以致错误地认为既然清朝统一全国的大势已定，李定国、李来亨等人仍然拒不投降，以致兵连祸结。实际上历史的发展是在各种矛盾的冲突中展开的。从清初统治者政策的调整中，折射出了以农民军为主体的抗清斗争的历史作用。换句话说，没有清初农民军和其他仁人志士的舍身拼搏也就没有清初统治者特别是康熙八年玄烨亲政以后在一系列政策上的变化。正是由于以农民军为核心的抗清力量的顽强战斗，才使清朝统治者多少认识到了蕴

[1]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五，《李来亨列传》。

[2]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二。

[3] 康熙六年《安陆府志》卷一，《郡纪》。

[4] 同治八年《安福县志》卷二十九，《祥异》。

[5] 康熙二十二年《大冶县志》卷四，《治忽·兵寇》。

藏在人民当中的雄伟力量，迫使他们为稳固自己的统治不得不采取一些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恢复社会生产的措施。就以李来亨部的斗争来说，直到清中期嘉庆年间京师人士在谈到某件事情极端艰难时还说：“又上茅麓山耶！”^{〔1〕}这句谚语充分反映了当年茅麓山上的壮士创建的业绩给清朝统治者留下了何等深刻的印象。由此可见，把清前期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仅仅归因于统治者自动采取“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等政策，是没有全面看待历史发展的因果关系，不符合历史的实际。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第39—46页）

〔1〕 昭桂：《嘯亭杂录》卷八。

李自成襄阳政权若干史实考辨

公元 1643 年，李自成和张献忠分别在襄阳和武昌建立了自己的中央政权，标志着明末农民战争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襄阳政权是大顺政权的雏形，历来受到史学界的重视。然而，由于材料等方面的限制，我们对这个政权的面貌和它的多方面活动仍然弄不大清楚。在这篇文稿里想就几个重要史实提出一些看法，就教于同志们。

一、关于李自成称“新顺王”

清初有关明末农民战争的专著当中，差不多都说李自成在崇祯十六年于襄阳建立政权的时候自称新顺王^[1]。这种说法一直为后来的史家所沿袭，似乎不存在问题。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看到足以证明的原始材料。就李自成用过的称号（不包括闯将这样的绰号）而言，确实经过了一个变化过程。崇祯十五年李自成、罗汝才联军第三次进攻开封的时候，曾经用“奉天倡议营文武大将军李”的名义写了文告射入围城，敦促明朝开封城守官

[1] 如《绥寇纪略》卷九。

员投降。这件文告^[1]证明李自成原来统率的八队老营已改名为奉天倡义营，他自己也放弃了闯将的绰号，改用“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将军”的名义。大约过了半年，随着各支起义军的走向统一和李自成威望的进一步提高，大将军的称号换成了大元帅。李自成被推举为“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元帅”的确切时间史无明文，估计是在崇祯十五年十月至十一月革左五营同李自成、罗汝才起义军会合之后。最早出现“大元帅”的记载在这年的十二月。康熙《荆州府志》记，崇祯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李自成等部起义军占领荆州，“三日，自成安民放榜。……有为贼缚得逃者亲见自成，眇一目，称文武大元帅，余贼头列坐歌笑”^[2]。到襄阳建立政权时，李自成以“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元帅”的名义担任最高领导人。崇祯十六年四月明巡视陕西茶马御史徐一抡的题本中说二月初五日李自成在“襄阳盖房，伪名昌义府”^[3]。昌义府当是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元帅府的简称，并不是新顺王府。这年十月，李自成起义军歼灭了明陕西三边总督孙传庭的主力，开始进军陕西。有关材料表明李自成这时仍然使用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的称号。例如，康熙四年《续修商志》卷九记载，“十六年，延安米脂县巨寇李自成混名闯将……伪称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是岁九月败秦督孙公于河南，十月初旬入关中。”康熙《咸宁县志》也记载同年十月李自成进入西安时“称奉天倡义大元帅，据秦府。”值得注意的是，当时西安府有两个附郭县，西城为长安县，东城为咸宁县，明朝的秦王府就在咸宁县管辖范围之内，《咸宁县志》的记载应当是比较准确的。根据上面列举的材料，李自成从崇祯十五年底到公元1644年旧历正月初一日正式建国大顺以前似乎一直使用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的名义，所谓新顺王的说法很可能是一种讹传。

[1] 郑廉：《豫变纪略》卷四；白愚：《汴围湿襟录》。

[2] 康熙二十四年《荆州府志》，卷四十《备遗》附《荆郡贼变》。

[3]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12页。

民国三十二年《米脂县志》卷十《轶事志》内收录了《李自成檄明臣庶文》，就是众所周知的《永昌元年诏书》。可是，这个文本的开头写作：自成檄文“新顺王李诏明臣庶知悉”，文尾又添了一句“檄到如律令”。就字面来看，李自成似乎确曾称新顺王，有“原始文献”作证。不过，我推测“新顺王李诏明臣庶知悉”等字样是民国年间《米脂县志》纂修者所加。理由是：一、这个文本诏、檄二字并用，按文体说诏书和檄文是有区别的。二、《永昌元年诏书》里面说：“念兹普天率土咸罹困穷，讷忍易水燕山未甦汤火。躬于垣冀，绥靖黔黎。”显然是大顺军已经占领山西正向畿辅进军的口气，时间当在永昌元年二月。一般史籍的说法是李自成在崇祯十六年襄阳建政时称“新顺王”，次年正月在西安建国大顺。尽管史籍中存在分歧，有的说李自成在西安“僭位改元”时已称大顺皇帝，有的说是称大顺国王，但国号大顺却是无可怀疑的，有当时颁发的契、记铭文作证。这就足以断定说永昌元年二月李自成用“新顺王”名义发布诏书（或檄文）违反基本史实。

二、关于张国绅为上相国

不少史籍记载李自成的襄阳政权以张国绅为上相国，或称上相，牛金星为左辅，来仪为右弼。看来不可靠。先谈张国绅。

张国绅是陕西安定县人，他投靠李自成是在起义军攻占西安以后。谈迁《国榷》卷九十九记：崇祯十六年十月，“前漕储道参政安定张国绅居西安，自成召见。称殿下。语次，自成大悦，曰：‘予不喜得陕西，喜得先生。’授刑政府侍郎。”参考其他材料，有相当的准确性。而记载张国绅在襄阳时期即出任上相国的史籍却总是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如，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六中前面说“以张国绅为上相国，牛金星为左辅，来仪为右弼。”后面又说，自成人西安后，“故漕储道张国绅为刑政府，名臣惠世扬亦受贼官。国绅劝建大号，拷士绅，杀宗属。”《平寇志》卷六记自成在襄阳时“以庚戌进士苏松道副使张国绅为上相国，以牛金星为左辅，以兰阳知县来仪为右弼。”同书卷七却在崇祯十六年十月记，“张国绅降贼”。《绥寇纪略》卷九记李自成在襄阳“设官分职，置上相、左辅、右弼、六政府侍郎、郎中、从事等官。”下文说：“其所授伪官自左辅牛金星、右弼来仪以下”有六政府侍郎及姓名可考之郎中、从事多人，没有说上相是谁。同书同卷中谈到李自成起义军攻克西安时说，“最甚者无如张国绅，首倡僭号，覬作贼相。又为诱文太仆之室邓夫人进之。邓江南令族，知史书工诗，国绅以为必见幸。自成顾重太仆名，怒曰：‘若同辈不能庇其伉俪，而行媚我。’叱国绅，斩之。礼邓而归之家。”吴伟业既然说张国绅在西安时“覬作贼相”，可见他也不相信张国绅在襄阳时已任上相的说法。《明史》卷三百七《李自成传》多采《绥寇纪略》的旧文，在张国绅事上却不分襄阳和西安时期，含混其词地说：“以张国绅为上相，牛金星为左辅，来仪为右弼。国绅安定人，尝官参政，既降，献文翔凤妻邓氏以媚自成。自成恶其伤同类，杀之。”

张国绅荐文翔凤之遗孀邓氏于李自成，确有其事，只是情节有很大出入。据顺治三年清陕西巡抚雷兴的启本，李自成从西安撤退以后邓氏回到家中，有人告发“邓氏原被乡官张国绅荐于闯贼，取入后宫立为正妃等情”。清政府审讯此案时，“邓氏稟称：自闯贼入省时，氏因丈夫明宦，不忍顺贼而失，刎三刀遂免贼辱。后避难三原，有夫同年张国绅与夫有仇，荐氏至闯贼，因而取内，另置东庭教书，并无别意。”^[1]谈迁《北游录》云：“氏既

[1]《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95页。

嫠居，后李自成陷西安，前参政张国绅故文之同年也，言邓氏才貌于自成。自成召入，封为后宫内师，与妻女讲毛诗。自成败，还家。或言于北将，携入京。……内院范文程闻而购得之。”^[1]《枣林杂俎》文集也记载了这事，说“邓氏事李自成，今没人范文程家。”

比较上述各种记载，在张国绅的问题上错谬甚多。他的投降李自成是在崇祯十六年十月起义军占领西安以后则是可以肯定的，因此说他在襄阳时已出任上相国必无其事。

三、关于右弼来仪

来仪是山东临朐人，崇祯十四年任明政府河南兰阳知县。李自成起义军攻克该城时，来仪被俘，后来在河南荥泽县逃走，仍投入明政府怀抱。康熙十一年《临朐县志》有其传：

来仪，字爰先……庚午举省试第一，庚辰（崇祯十三年）擢进士，辛巳令兰阳。是时逆贼李自成新破归德，再困大梁，汴属邑如陈留诸县以次陷没。公揭榜远近，募民兵三千人，登陴设奇，屡却自成大队。自成怒，连营十万至。公郊外接战，以一当千。贼张两翼合围，公被三矢不能军，遂被执，拥见自成。公抗立骂贼，贼壮之，弗忍杀，囚于土室。公密结难官徐准、难生刘应谋刺自成，皆不克，愤懑数日不食，亦不死。屡抗贼怒，命杀命商，终不屈。自成逢人赞叹，称为义士。久之，至荥泽乘间脱归。谒当事陈贼可图状。抚按悉公忠烈，交章上闻，比公节与羝羊黄寇遗事同观云。公性笃孝，脱难甫月余，太孺人病故，讣闻，公回里抚棺号恸，哀

[1]《纪闻》上，《后宫内师》条。

毁九绝。会旨下命公参督抚军，未受事而贼已陷京师，移明祚矣。公谋号召豪杰起兵赴难。自成密檄青州伪将姚应奉袭公于莒州，执缚入郡。方拟槛车北上，忽义兵杀姚，公获免。丙戌冬，土寇方獫，公姻家有讼贼者，贼大譟，索于公庐。公怒叱贼，遂遇害。……遗书有《幽愤集》、《一斗集》、《山房小录》藏于家。

同书卷三《文学》中又有来仪传，其中说，来仪“被囚时所为《幽愤》诸集藏于衣袂间仅存焉。”《幽愤集》未见传本，但根据这句话可以推知来仪在被起义军俘虏期间的政治态度。另据康熙三十四年《兰阳县志》，来仪在崇祯十四年抵任后，“值流寇猖獗，逆知事不可为，念疆域之重，守死勿去。令老稚妇女避居河朔，招乡兵之义勇者决策野战。兵败，就执。贼诱以重官，厉色辞弗受。既而脱身狼虎，皎洁若白璧无瑕。迄今父老言之，犹为矚然不滓矣。”^[1]亦可知来仪并未就任义军官职。此外，康熙十三年《山东通志》卷四十二、清末《山东通志》卷一百六十四《人物志·历代忠义》都有来仪传，内容和《临朐县志》大致相同。谈迁《北游录·纪邨下》的记载稍有差异：“李自成陷襄阳，令来教诸生四十余人，称先生或称师。从下河南，同保宁王逃入京，奏贼始末。先帝闵之，授来职方主事，从督师孙传庭赞画。未至军中，传庭败没。走还京，陷贼中，又走江南，闻治逆党，匿（陈）冰远家年余而去。”尽管某些情节同《临朐县志》不一致，谈迁也说来仪被俘后，“同难者……并受伪命，独来不见除。”看来所谓来仪任李自成襄阳政权右弼未必实有其事。我个人的初步意见，李自成一在襄阳建政权时，很可能同后来一样只是以牛金星为丞相，并没有设置上相（国）、左辅、右弼的职位。

[1] 康熙《兰阳县志》卷五，《职官·知县》。

四、关于李振声任兵政府侍郎

在起义军俘获和受降的明朝官僚中，有关李振声的记载可能是弄得最乱的。这当然有它的客观原因。李振声是陕西米脂县人，和李自成同乡同姓。崇祯十六年正月，起义军攻克承天府（今湖北钟祥）时被活捉^[1]，被俘前任明政府湖广巡按御史。许多史籍都说他投降了起义军，历任农民革命政权显职。如《平寇志》卷六记李自成在襄阳建立政权时“以丙辰进士青阳县知县王家柱、湖广巡按李振声俱为兵政府侍郎。”《绥寇纪略》卷九记甲申正月李振声以“伪侍郎”身份随李自成渡河东征。《甲申传信录》卷五又说李振声为“伪行侍郎兼尚书”随李自成进入北京。《再生纪略》则云大顺政权在北京时工政府“大堂侯恂，少堂李振声”^[2]。这类记载并不可靠。

实际情况是，李振声在明末官场中以清廉自许，颇得虚誉。由于都是米脂县人，李自成对他大约早有所闻。据说在攻克承天以前，李自成就颁令军中严禁杀害李振声。^[3]城破后，李振声果然被起义军俘获。自成“闻公至，鼓掌曰：大兄为我得，天下事定矣。”第二天，他派人手持书信，送去服役人员五十名，锦衣数十袭、金银酒器四十种以及其他物事。李振声却不识抬举，把书信撕毁，礼物扔到地上，显示自己的“气节”。李自成毫不介意，仍然用轿子把李振声接来，见面时首先下拜，李振声只深深作揖答礼，接着就表明自己的态度：“汝本吾邑一驿卒，今造弥天之罪，若能悔

[1] 郑廉《豫变纪略》卷五记：“流贼李自成陷襄阳，御史李振声死之。”下文说：“振声亦米脂人，方按襄阳而李自成至，令于军中曰：‘御史李吾兄也，城下敢以刀相向者磔。’城陷，御史犹督军战，军溃被执。”李振声被俘在承天，不在襄阳。郑廉所记有误。

[2] 大顺军占领北京期间，被俘和投降的明朝官僚很多，遍查各种文献，还没有任何人自称在北京看见过李振声的。

[3] 《豫变纪略》卷五；陈明盛等作《见闻侍御李公节烈录》中也说：“贼下令敢伤公者斩。”

罪归命，我尚可为尔请命，否则速杀我。”^[1]李自成也将计就计，一面劝降，一面要他上表朝廷代起义军“讨楚、豫、秦、蜀四省”作为议和条件。^[2]

由于李振声“顽冥不化”，甚至利用李自成的宽厚待遇，密谋策动叛乱；李自成才下决心将他处死。现存《明乡贤湖广巡按米脂李公表忠录》一书内收有李上林、陈明盛所作《见闻侍御李公节烈录》。其中说李自成多次劝降，李振声却使酒骂坐。自成“乃拨舟送襄阳，令右营刘体纯善事之。公以癸未正月初七日、初九日移寓檀溪寺，垣终日静坐。二月，贼由湖南移檄襄阳求铸铁匠、天文生。公闻之叹曰：‘朝廷遂无一旅可用兵，使狂贼猖獗如此。’一日，贼檄授公官，公投之地，面壁长吟，有‘黄阁若闻今日诏，清流虚负往时名’之句。贼知公终无降意，伺察日严。其年七月二十八日，孙督师勒兵渡江为讨贼计。右营移公裕州城内，日夜严卫之。或传公在襄阳逃逸未遂，又传公有书通孙督师。一日，贼请公出城，公知其意，遂沐浴正衣冠，曰：‘今日当了吾事。’出裕州南门。……遂遇害于裕州南门外西数武城下拦马墙内，义之者扶土墙掩之。时癸未（崇祯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未时也。……公之死，明盛目击其颠末，因志其实以告世之知公者，此明盛之责也。”

陈明盛依据亲身见闻把李振声被起义军俘获后的表现，特别是被处死的时间地点说得非常具体，应当算是可靠的第一手史料。《节烈录》前有清米脂县知县张禹谟顺治七年写的序，序中说：

己丑（顺治六年）冬，余过雪苑，访李君轩竹。馨欵同，客在坐者陈君明圣闻余为米脂令，蹶然鼓掌曰：米人侍御李公之死，鄙人知其详，录其事，愿兹载记诚不足藏名山，幸携以示其家之人。余瞿然授（当作受）而谨笥之。甫下车，出以予其嗣茂才隆。……

[1] 李上林、陈明盛：《见闻侍御李公节烈录》，见《明乡贤湖广巡按米脂李公表忠录》。

[2]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12页，《巡视陕西茶马御史徐一抡题本》。

顺治六七年上距李振声之死不到十年，陈明盛又曾卷入农民起义，应该是有相当的准确性。可是，郑廉在康熙年间编纂《豫变纪略》引用了宁陵县人张政濂的一段话：“李御史世多以他书未见而疑之。……余叔祖禹谟己丑进士，筮仕米脂，陈生（即陈明盛）托寄李公子书，李公子连来叩陈生，同至襄阳南门外，得尸证血，扶榱而归。此愚所亲见者也，未可以其见闻所未经而遂疑之也。”下文又记李振声死事云：“一日，忽数十骑突入署迫乘马。振声曰：‘吾辨此著久矣。’于是从容乘马缓辔出襄阳南门少西可二十武，骑劝振声曰：‘下。’振声笑而下曰：‘无庸也，吾以书生为清白御史，倘畏此一尺铁，亦在牛、孔间矣（原注：牛金星，宝丰人；孔尚达，太康人，皆在贼中。孔来几即去，牛至贼败归时始遁）。’因此向拜曰：‘臣无状，竟不能灭贼，死有余罪。’引颈受刃，若无事然。贼骑断其头而去。商丘人陈明盛曰：‘壮哉，李御史真御史也。’因抉女墙掩其尸。……余友陈明盛陷贼中，在襄阳亲见其始末，为予言如此。”两书所记情节十分相似，被杀的地点一说“南门外西数武”，一说出：“南门少西可二十武”，基本一致。问题是陈明盛自己的记载是河南裕州城外，并且交代了李自成起义军将李振声由襄阳移往裕州的经过；到郑廉的书中却变成了襄阳城外。这大概是时日既久，经过转述之后发生的错误。

民国《米脂县志》卷九《艺文》收有李振声《贼中见伪檄感题》诗，诗前小序云：“崇禎癸未八月，时陷贼中，寓襄阳檀溪寺。一日忽传伪檄授兵政府侍郎，投檄于地，感忿题此。”^[1]这首诗说明李自成确实曾经任命李振声为兵政府侍郎，不过他没有接受罢了。后来的一些史籍产生种种讹传，并不是无风起浪。

[1] 原诗作：“自愧西台无谏声，徒将勇绩易长缨（原注：时监援剿诸军）。才疏补袞亏臣职，节尚存疏答圣明。黄阁若闻今日诏，清流虚负往时名。愿拼热血倾江汉，好逐波臣向帝京。”按：第五、六联即《节烈录》所引。

康熙二十九年清圣祖颁发了《赐湖广巡按李振声从祀乡贤敕》，其中说：“尔故明湖广巡按李振声持节按楚，保障荆襄。危疆既失，陷身豺虎之中；大节炳然，授命刃锋之下。披览奏牍，欣纲常之足维；揆厥生平，实孤忠而堪闵。宜允学臣之请，准其从祀本籍陕西米脂县乡贤祠，著有司春秋祭享以慰忠魂。”^[1]这表明到康熙年间已经弄清楚了李振声并没有投降起义军，是地地道道的忠臣孝子。然而，乾隆四年颁行的钦定《明史》中仍然说：“米脂李振声”为李自成襄阳政权六政府侍郎之一，“寻以宣城（当作宜诚）邱之陶代振声为兵政府侍郎。其余受伪职者甚众，不具载。”^[2]显然把李振声列入了“受伪职者”之列。《明史》的编纂者在记述明末史事时没有充分利用（很可能是不准许）本朝文献，仅据流传野史敷衍成篇，这也是典型例子之一。^[3]

至于私家记载当中，以讹传讹的固然不少，自相矛盾的也不乏见。《国榷》的作者谈迁是比较注意核实史料的。他在卷九十九内记崇祯十六年正月初二日李自成起义军攻克承天，“巡按御史李振声以自成同邑，认振声为兄。振声骂曰：‘汝乃双泉里死贼，吾乃太安里乡绅，恨不能手刃汝，尚言降耶？遂羁振声于襄阳檀溪寺。后杀于裕州南门外。因忤左营（指左良玉部官军）监军周乃深（当作周乃浹），诬其降贼。商丘陈明圣陷贼，目见振声不屈，特白其事。”同书卷一百却说李自成甲申正月在西安建国大顺时，以李振声为六政府尚书之一，陷于前后矛盾的境地。这多少说明了治史的困难，博采众说固然重要，考核取信尤所必需。

[1] 民国《米脂县志》卷九，《艺文》。

[2] 《明史》卷三〇九，《李自成传》。

[3] 另一个典型例子是顺治元年冬清军进攻潼关的记载，清实录里收录了统兵大将豫亲下多铎的奏疏（我们姑且不说存档的奏疏原本），《明中·李自成传》却根据《绥寇纪略》转“顺治二年二月，我兵攻潼关。伪伯马世耀以六十万众逆战、败死，潼关破。”时间和情节无一不错。

《明史》据《绥寇纪略》的旧文说李振声出任襄阳政权兵政府侍郎，不久由兵政府从事邱之陶代替。原因是什么，没有说。大概是李自成初意如果李振声肯降则任以兵政府事，后来劝降未成，才把邱之陶提升为侍郎。邱之陶是明朝现任大学士邱瑜的儿子，年少有才，颇得李自成赏识，授以军机重任。可是，他却心怀异志，暗中勾结明陕西总督孙传庭，妄图用谎报军情、充当内应的卑劣手法配合陕西官军一举击败起义军。不过他没有料到孙传庭的回信被起义军巡逻部队截获。大约在崇祯十六年九月间，李自成部同孙传庭所统官军决战前夕，由李自成下令处死，消除了隐患。邱之陶和李振声被处决的时间相距很近；邱之陶的罪状是勾结孙传庭，李振声也传说“有书通孙督师”（见上）。其间有无联系，尚待考证。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四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6月版，

第133—187页）

孙可望评传

在明末清初的历史上，孙可望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人物。他曾经为大西农民革命作出过贡献；在张献忠牺牲以后，又成了大西军余部的领袖，并且一度执掌了南明永历朝廷的最高权力，是抗清斗争的实际组织者。然而，他的晚节却以降清载入清史的贰臣传，同“宁死荒徼，无降也”的李定国形成鲜明对照。本文拟就孙可望一生的活动作一个比较全面的考察，希望有助于对明清之际史事的深入研究。

一、早期经历

孙可望，陕西延长县李城里人^[1]。他的家庭状况不十分清楚。其父孙选^[2]大约是个农民。公元1654年（明永历八年，清顺治十一年），孙可望

[1] 乾隆二十七年《延长县志》卷九，《宦绩》。按：计六奇编《明季南略》卷十七《孙李构隙本末》记，“可望，本名旺儿，米脂人。幼无赖，乡人恶之。与母同居，受直为人赶驴，远出数日返，不见其母。问之邻人，皆云不知。可望讼之官。官怒曰：汝出门时原未尝以母托邻人，今汝母自他适，邻人安所知？因杖之。可望愤怒无归，逃而为贼。”徐鼎《小腆纪年附考》卷十四，即据此删节成文。然而，根据档案材料和本地县志，孙可望确系延长县人，兄弟众多。计六奇等人的记载当系误传，不可信。

[2] 乾隆《延长县志》卷八，《封荫》。

给南明朝廷的奏疏中就曾自称“臣关西布衣”、“累世力农”^[1]。他在兄弟中排行第七，还有个弟弟名叫孙可升，可见兄弟甚多。孙可望少年时代曾同本乡李芬兰、董弘心等人一道“读书互相讲究”^[2]，推测家境不会太穷。但他的一个妹妹在七岁时卖给王孟寅为妻，又说明其家并不富裕。

孙可望何年参加张献忠起义军以及他在起义军中早期的活动，至今不大清楚。《延长县志》提供了一种说法：孙可望是在明末灾荒兵乱之时，流落到河南，“张献忠见而奇之，养为子，任以帷幄”^[3]。如果这种说法可靠，那么，张献忠起义军最初进入河南是在1633年（崇祯六年）的冬天，孙可望参加起义不应早于此时。据各种文献记载，他和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都是张献忠的义子，曾经随献忠姓张。在明末农民战争中，收养义子是常见的现象。张献忠的义子都是经过精心挑选，不仅忠实可靠，情同父子；而且英勇善战，才能出众。在大西军几十名重要将领当中，张献忠的四位义子一直享有相当高的威信。他们在大西军中是功勋卓越的虎将，在经营云南的过程中显示了杰出的政治和军事才能，在拥戴永历朝廷抗清的斗争中又是擎天大柱（艾能奇先死）。这也证明了张献忠的知人善任。

到1637年（崇祯十年），孙可望已经是张献忠部下的一员大将。史载这年八月，“张献忠诈称官军，驻南阳城外。左良玉适至，使人召之。献忠惶遽避去。良玉追及，射之，中眉心，又贯其指于弓上，刀斫献忠而流血。其党一堵墙力救而免。走麻城，屯于官渡。一堵墙即孙可望”^[4]。在这次战役以前，即同年五月间，张献忠带领所部起义军避暑于鄖阳山区上津县境。

[1] 《行在阳秋》卷下。

[2] 顺治十二年八月《洪经略承畴密帖》档案原件。

[3] 乾隆《延长县志》卷九，《宦绩》。

[4] 《怀陵流寇始末录》卷十《国权》、《明季北略》、《明季遗闻》等书亦同。《平寇志》卷三直书“贼帅孙可望突前力斗，救免。”但时间误记于十一年正月。关于一堵墙绰号的来历，《明季南略》卷十七云：“每遇敌，可旺能率部下坚立不动，贼中呼一堵墙。”

在那里修葺了关帝庙，立了一块碑石，碑文中列出了献忠上下二十哨部将的绰号，下哨将领中就有“一垛墙”^[1]，可以同上引史籍记载相印证。

1638年（崇祯十一年）正月，张献忠在不利的形势下，带领部众抵达湖北谷城，伪称“释甲归朝”，希望在受抚的名义下取得一段休整时间。他派遣孙可望携带“尺余璧玉二方、径寸明珠四颗、金珠十万”^[2]秘密送给明朝军务总理熊文灿。熊文灿大喜，向朝廷极力主张招抚，从而实现了双方的暂时停战。这件事表明孙可望那时已深得献忠信任，被委以重任了。明政府官僚也利用张献忠受抚的机会，派遣间谍对张献忠部下的实权人物进行分化笼络，孙可望正是拉拢的对象之一。当时任明朝湖广巡抚的方孔炤在给督师夫学士杨嗣昌的信中曾提到“往时在谷，投间于孙可望，已有几分；又潘独鳌亦有几分。因理院（指军务总理熊文灿）不作主而罢”^[3]。这封信透露了明政府官僚施展的阴谋，但语焉不详，我们无从确定孙可望是“有几分”投向明政府的意思，还是虚与委蛇。从后来的行动看，直到张献忠牺牲，孙可望一直是大西军中的一员悍将，没有发现动摇的迹象。

1639年（崇祯十二年）五月，张献忠在湖北谷城率部重举义旗，是明末农民战争由低潮转向高潮的起点。在这以后的一年半里，张献忠和罗汝才部承担了抗击官军主力的重任。由于敌强我弱，张献忠先后在玛瑙山之役、韩溪寺之役中连续遭到重大损失。一些不稳定分子如张部左营将领一条龙（薛成才）、右营顺天王（贺国现）、前营二只虎等纷纷投敌。然而，张献忠却以大无畏的精神，率领将士沉着应战。他们克服重重困难，终于用以走制敌的战术打破了杨嗣昌组织的围剿。孙可望作为张献忠的主要部将之一，自然是

[1] 同治《郧阳志》卷三，《祠记》。

[2] 沈颐仙：《遗事琐谈》卷五。

[3] 方孔炤：《抚楚公牍》，见《桐城方氏七代遗书》。

这段艰险岁月的亲历者。1641年（崇祯十四年）二月，张献忠部奇袭襄阳，和李白成部在同年正月攻克洛阳，在明末农民战争史上是划时期的重大事件。有的史籍记载，张献忠曾经命孙可望摹刻杨嗣昌张贴的榜文上的印信，伪造阁部调兵文书，成功地实现了袭取襄阳的计划。^[1]

从1644年大西军入川起，到1647年初张献忠牺牲止。是大西军由盛转衰的时期。孙可望当时位居大西政权武将之首。他曾奉命统兵攻城略地，在彭县、罗江、绵州、井研、荣县、犍为等地都留下了他活动的记载。^[2]特别是在1645年春天，南明总督樊一蘅纠集官绅武装以叙州府（今四川宜宾地区）为基地妄图北上推翻大西政权时，孙可望率领精兵十万击退了来犯之敌，稳定了大西政权的统治。^[3]关于他在这时所担任的职务，史籍中有不同记载，有的说是平东将军，有的说封智勇伯挂平南监军印；清初王士禛记载孙可望在四川绵州鹿头关重修了庞士元祠，石坊书衔为“柱国太师兵部尚书”，是时随献忠姓，故称张可望。^[4]这个记载相当可靠，它表明张献忠在世时已授予孙可望以“柱国、太师”这类最高的官衔。据说，张献忠亲领兵马往川北阻击大顺军时，还曾命孙可望“监国”，留守成都。^[5]

在大西政权之中，孙可望无疑是位出类拔萃的人才。他不仅南征北讨，为大西政权定鼎四川立下了汗马功劳，更为可贵的是他注意收揽民心，稳定地方。《纪事略》载，孙可望曾向张献忠建议在四川实行“轻徭薄赋，以恩止杀；另颁新政，与民更始”的政策。他一贯反对不分良莠的屠杀。有一种

[1] 《纪事略》，见中华书局版《甲申纪事》。

[2] 考见彭遵泗：《蜀碧》卷二；光绪《井研县志》卷二八；民国《荣县志》卷十五；乾隆《犍为县志》卷七。

[3] 嘉庆十七年《宜宾县志》卷四八，《艺文》；又见嘉庆九年《江津县志》卷五

[4] 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三，《义王》条。

[5] 《纪事略》卷六。

记载说，张献忠攻克成都以后准备在中园屠戮一批士民，孙可望流涕谏曰：“王转战三十年，所过屠戮，无尺寸之地以守，非将士相从意也。今出万死争此土，庶几为王霸业耳。若又屠其众，某等何用生为？请王手中剑刎颈先百姓死矣。”张献忠采纳了他的意见，避免了一场滥杀。^[1]1645年冬，由于官绅地主叛乱加剧，张献忠在愤怒当中竟然下令剿洗成都居民。当时孙可望领兵在外，“途中闻知成都剿洗之信，大为悲伤，叹惜不已。有闻其愤闷而言曰：‘哀哉无辜小民，杀戮尔等者，已绝我等之望矣。吾侪数年辛苦，是为百姓受之，今付东流，可不惜哉！父王为此，实不思已甚。父王为百姓之首，如一身之肢体然。今手足已去，其头安能独存哉！有王无民，何以为国？实不啻空有王名而已。’言讫，痛哭不已。”^[2]有的史籍还记载，当张献忠镇压过头时，“孙可望独留织锦工十三家，后随奔云南。今通海緹其遗制也”^[3]。这些材料都说明孙可望是比较有政治头脑的，在张献忠任性杀戮时，他不仅持反对态度，而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了一些良民。

1647年初（清顺治三年底），张献忠不幸牺牲，大西军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后面是穷追而来的清兵，前面有南明军队凭江扼守，大西军几乎走到了山穷水尽的境地。然而，在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的领导下，大西军余部一举击破据守重庆的南明曾英部，渡过长江天险，胜利地实现了由黔入滇的战略转移。从此柳暗花明又一村，开创了依托滇黔，持久抗清的新局面。其基础之稳、声势之盛、战果之大，都比张献忠在世时有过之而无不及。

[1] 李天根：《燹火录》卷六。

[2] 《圣教入川记》。

[3] 《蜀碧》卷三。

二、经营云南

张献忠牺牲后，领导大西军的重任很自然地落到了孙可望的肩上。他立即改变张献忠的过火行动，自四川綦江南下时下令：“自今非接斗，不得杀人。”^[1]1647年初（旧历正月），孙可望等领军进入遵义，“秋毫无犯”^[2]。进军贵州，“所过民皆安堵”^[3]，顺利地占领了省会贵阳。明贵州按察使张耀、布政司参议曾益等逃到定番州（今贵州省惠水县），拼凑了一批反动武装负隅顽抗。孙可望派定北将军艾能奇领兵进攻，于二月十二日攻克定番，张耀等被处死，曾益自杀。^[4]大西军在贵州的胜利，摆脱了清军的迫击，为尔后的休整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大西军南下后出现的气象一新，同孙可望等人整肃内部有密切关系。献忠牺牲以后，他的妻子和亲信宰相汪兆龄仍然高踞诸将之上，主张照旧行事。“时可望等奉伪皇后为主，驻遵义桃源洞。诸贼每早必先往朝，凡事奏请而行。伪宰相汪某辅之……每公会议事，犹傲据诸贼上。”^[5]孙可望等人认识到政策上的改弦易辙已经成为大西军生死存亡的关键不消除改变过激政策的障碍，前途就不堪设想。因此，可望和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断然决定把“皇后”和汪兆龄处死^[6]，四人各自恢复本姓，建立了四将军的领导体制。四人当中，孙可望原来的地位和威信就比较高，加上年纪稍大、读书识字，自然成了主要的领导人。

这时，在云南正经历了一场统治集团内部的变乱。1645年十二月蒙自

[1] 邵廷案：《西南纪事》卷十二，《孙可望传》。

[2] 九峰居士编辑：《粤滇纪略》卷二，《孙可望陷重庆》。按，遵义当时属四川省。

[3] 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十七。

[4] 康熙《定番州志》卷二十一，《艺文》，王睿：《殉难记》。

[5] 《粤滇纪略》卷二。

[6] 参见沈佳《存信编》卷一等书。

土司沙定洲在云南省城昆明发动政变，世镇云南的黔国公沐天波逃至楚雄，与明金沧道杨畏知合力拒守。云南统治阶级的内部纷争，给人民带来了灾难，也为大西军入滇提供了机会。孙可望等人当机立断，决定取云南为基地。为了减少进军中的阻力，孙可望充分利用了汉族官绅对沙定洲叛乱的不满情绪，派出间谍先入云南，散布消息说大西军是沐天波妻子焦氏家族的武装，行将入滇平叛，为沐氏复仇。这一策略果然收到巨大效果，“云贵人民深信，一路俱如此传播，故贼兵所至，悉开门降。长驱而来，全无梗阻”^[1]。1647年三月二十八日，大西军攻克交水，接着移兵曲靖，歼灭沙定洲所设守军五百名，俘获明云南巡按御史罗国献。^[2]又在蛇花口击破沙定洲派来的援兵一千名。沙定洲见兵力不敌，乃主动放弃昆明，逃回蒙自故里。留在昆明城内的明朝巡抚吴兆元等人这时已经弄明白入滇的是大西农民军，他们手头无兵，只有听任绅民迎降。四月初旬，大西军未遭抵抗，安然进入昆明。

经营云南是大西军后期赖以开展抗清斗争的重要步骤。从1647年起，在云南建立了以孙可望为首的“四将军政权”。史称，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四人共议，“立孙可望为盟主，一切诸务，皆听命焉。”^[3]这个政权在性质上是张献忠为首的大西政权的继续，只是在政策上总结了大西政权在四川失败的教训，作了一系列调整。大致而言，孙可望等人在云南的施政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削平叛顽，收取全滇。大西军占领昆明地区之后，首先打出了“共襄勤王，恢复明朝天下”的旗号，搜求“现任文武官员并乡绅举贡，分别授职”^[4]。这一举动是非常明智的，因为对于云南来说大西军完全是

[1]《明末滇南纪略》（又名《滇寇纪略》）卷二，《流寇入滇始末》。

[2]李思揆：《丁亥纪略》云大西军于三月二十九日攻克曲靖，见《滇系》卷八；又见《滇粹》。

[3]《明末滇南纪略》。

[4]《滇南外史》。

一支外来的力量，只有提出恰当的口号，并且最大限度地联络当地人士，才比较容易站住脚。当时，云南互相对峙的两股封建势力仍然割踞着大片土地，土司沙定洲盘踞着自临安至蒙自一带地方，兵力比较强，由于掠得了沐氏累世所积，拥有雄厚的财力；沐天波和杨畏知则负隅于楚雄以西，仍以明朝正统相标榜。孙可望在稳定了对昆明地区的统治后，即着手调兵遣将，削平叛顽。他先派遣大将李定国和刘文秀领兵南上，攻克沙定洲兵占据的江川、临安（今云南建水）。接着又在十月间亲自领兵西攻杨畏知等据守的禄丰、楚雄、大理。^[1]明军一触即溃，沐天波、杨畏知往逃永昌（今云南保山县）。孙可望考虑到沐天波和杨畏知在云南官绅和土司中有较高威信，乃以“共扶明后，恢复江山”为条件同二人达成合作协议。于是，迤西一带大抵是不战而下，“去方三月，而迤西尽平”。返回昆明之后，又以沐天波的名义行文招抚各土司，“各土司次第来归”^[2]。到1648年八月，云南全境只剩下沙定洲据守的阿迷州（今云南开远县）、蒙自一隅之地尚待平定。孙可望又派李定国、刘文秀领兵先后攻克阿迷、蒙自，直逼沙定洲老寨。当时师行既远，兵食难继，孙可望“乃起省城民夫，每户夫一名，每名领二斗，至临安交米一斗五升，其五升给夫作口粮。省城每夫一名脚价银二三两不等”。民“乐于辇运，不知其苦”。^[3]沙定洲据守孤寨，见大西军兵盛粮足，被迫投降。李定国等平定了历时三年的沙定洲叛乱后，派人招抚附近地方，“凡附逆者悉不究，各安农事”，于是投诚者络绎不绝。又“出令不许掳掠，违者立斩。自是迤东半壁安堵矣”。在孙可望部署下，大西军的平定云南叛顽势力，恢复全省的统一，使云南人民自明末屡经变乱以来，过上了安宁的生活。清初人士记载，“孙可望等

[1] 康熙三十三年《大理府志》卷三，《沿革》记孙可望于顺治三年八月至大理，系时有误。

[2]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沐公顺贼》。

[3]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倡义讨贼》。

倡义之名至令人犹道焉”^[1]。

平定全滇之后，孙可望“发兵守四川之大渡河，贵州之镇远、中路之雪山关，凡可以入滇之路，悉扼守之”^[2]。防止了清军和南明官军的入滇，使大西军在四川丧败后再次有了一块稳定的基地。

为了充分认识孙可望等人决策入滇的重大意义，不妨同大顺军作个比较。在李自成牺牲以后，政权瓦解，基地全无，大顺军余部长期寄人篱下，直到后期才在夔东人迹罕至的高山大川之处建立了自己的据点。尽管它的主要领导人李过、高一功、李来亨具有宁死不屈的坚贞品质，但人员、物资的严重不足却大大限制了大顺军积聚力量。没有一块比较稳定和比较富庶的后方基地，是大顺军余部在抗清斗争中未能取得较大战果的主要原因。大西军后期在抗清斗争中之所以能够北出贵州、四川，东进广西、广东、湖南，数度战胜不可一世的清军，长期充当全国抗清的主力，都是同它经营云南分不开的。而在开拓云南为基地的过程中，孙可望无论在名义上，还是在实际上，都是最高的决策人和组织者。从这个意义上说，大西军前期抗清斗争的胜利同孙可望的功绩是凝聚在一起的。

（二）经营云南，励精图治。大西军既然以云南为基地，自然需要建立政权。孙可望被推为国主^[3]。当时大西国号已废止不用，同南明朝廷又无往来，因此未建国号，纪年用干支。史籍记载，孙可望“大书示命，号召全滇，云：孤率三兄弟，统百万貔貅，建国不建统，纪年不纪号。”^[4]政权机构设立了六部和地方文职官员。为了防止地主豪绅的破坏，以孙可望为首的“四将军政权”实行了严格的保甲制度：“户设一牌，书大小男妇姓氏悬之门首，

[1]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倡义讨贼》。

[2]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政图治安》。

[3] 冯甦：《滇考》卷下云，大西军入滇以后，可望、定国、文秀、能奇都称王，“城内置四王府”，“在籍御史任保等又倡议尊可望为国主”。

[4] 《永昌府文征》，文，卷九，陈洪图：《鸣冤录》。

以备查核。严门禁，不许妇女出入；凡男人出入，各以腰牌为据，牌上写本身年貌住址。城外入城者将腰牌进挂于月城之右廊，事毕出仍取去，门上放出。城内出者持腰牌挂于月城之左廊，事毕入仍取去，有牌守卒始放人。远来者面上打印为号，有印，门卒始放出。若是之严，总贼畏土司之众多，恐有不测，深防若此。”^[1]在府、州要地，各设置兵马一营，以张声势。

在经济政策上，颇有创新。刚刚进入昆明地区时，面临紧迫的兵食问题，在很短一个时期里实行过打粮的办法。这种措施必然造成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下降，大西政权在四川的失败是有过沉痛的教训的。因此，孙可望等人很快就代之以切实可行的赋税政策。他们派出人员“踏看田地所出，与百姓平分，田主十与一焉。条编半征，人丁不论上中下全征。”^[2]就田赋而言，十分之内，官四民六^[3]，农民的负担是比较重的。但是，这一政策的革命性表现在它把原先的地主向农民征收的田租由一半以上减为十分之一，大大降低了剥削率；而地主仍能分取一部分，生活有着，减少了敌对情绪。由于税额稳定，严禁官吏贪污害民，地主不得任意盘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为高涨。当年秋成就“倍于曩昔”；次年又“大熟，百姓丰足”。再下一年仍是“大有年，兵民安乐如初”^[4]。

孙可望等还保护民间贸易，“铸兴朝通宝，每大者文抵一分，次者文抵五厘”^[5]。这件事在云南历史上是值得记载一笔的。云南产铜，明代虽曾奉朝命铸造铜钱，但均输往内地充饷，当地居民并不使用；民间一直通用贝钱，称为肥。自孙可望铸兴朝通宝，“禁民用贝，违其令者刖剜之。辛未通

[1]《明末滇南纪略》卷三，《盘踞滇城》。

[2]《明末滇南纪略》卷三，《沐公顺贼》。

[3]冯魁：《滇考》卷下云：“以官四民六分收”。可见，《滇南纪略》中所说“与百姓平分，田主十与一焉，”田主所得是从政府所征一半内拨给五分之一。

[4]《明末滇南纪略》卷三、卷四。

[5]同上卷三。按，所见兴朝通宝实物除“一分”、“五厘”者外，尚有背面仅一“工”字之小钱，与大西政权发行之“大顺通宝”极相似。

行”^[1]。云南在流通过程中才普遍用钱，和其他各省趋于一致，这对于活跃云南和内地经济上的交流具有深远的意义。

对井盐的管理也很得法。孙可望规定，“黑、琅两井之盐归官，令商人在省完工本，领票赴井支盐。由是凡系盐商悉大富，以白镪为瓦砾矣。命史文为盐税司，盐课、商税尽归史文收。每一下操，赏赉动以万计”^[2]。这是活跃经济，充裕军饷的一个典型例子。

（三）整顿军政。在军制方面，孙可望采取的措施十分有力，主要包括严肃军纪、加强训练、改善军需供应。现分述如下：一、纪律严明：“凡发兵征剿，所过大路，鸡犬不惊，百姓卖酒肉者路旁不断。如兵余小子有擅夺百姓一物者，立刻取斩。如该主不首，连坐；该管官失察，责八十棍。立法若是之严，故民得安息反富庶焉。”^[3]史籍中记载了一个典型的例子：“有抚右营兵马前往禄丰驼粮，回至草铺歇下，有一兵失手误伤百姓方二岁小儿一个。百姓喊叫，杨总兵得知，将兵拿去责四十棍，断烧埋银十两。不意草铺管庄报与刘文秀。及杨总兵押粮至省回话，刘文秀大骂，要责杨总兵一百棍，众官方保方恕。将打死小儿之兵拿去，立刻绑出小西门外枭首，将头传送草铺号令。”^[4]兵丁误伤百姓致死竟被枭首示众，执法显然过严，但由此可见孙可望等人为纠正兵员损害百姓利益，不惜矫枉过正。他们得到云南百姓的衷心拥护绝不是偶然的。连封建文人也称道：“孙可望等立法甚严，兵民相安。”^[5]二、大西军进入云南，由于地势僻远，同内地各方面力量都脱离了接触；然而，孙可望等人却始终密切注视着全国极其

[1] 倪蜕：《滇云历年传》。李天根：《燹火录》卷十七也说，铸兴朝通宝后，“凡上纳钱粮，放给俸饷；以至民间一切贸易，皆通之。有不遵行者罪死。……钱法乃大行。”

[2]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沐公顺贼》。按，史文为大西军总兵，后来投降了清朝。

[3]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政图治安》。

[4] 同上。

[5] 同上。

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进程，随时准备奔赴疆场，重显身手。因此，他们以云南为基地，秣马厉兵，军事训练抓得很紧。为了操练士马，在昆明征发数万名民工，扩建教场。“日夕操练士卒，三、六、九大操”。^[1]从而为不久以后出滇抗清准备了一支训练有素的队伍。三、关于军队供应，孙可望等人决定“将各州县田地分与各营头，即令彼处坐就食。凡兵丁日支米一大升，家口月支米一大斗，生下儿女未及一岁者，月给半分，至三岁者如家口。给马分三等：头号者，日支料三升；二号者，日支料二升；三号者，日支料一升。不时查验，瘦者责治有差”^[2]。军需物资的供应也作了妥善的安排：“安杂造局四所，不论各行匠役，尽拘入局中打造。凡兵之弓箭、盔甲。交枪之类有损坏者送至局内，挂下营头队伍名姓，三日即易以新什物。每贼兵有家口者，每各人给一袍子；无家口者，一袍之外人给鞋袜各一双、大帽各一顶。如是养兵，果士饱马腾。”^[3]

（四）在行政和吏治方面，开初因敌对势力尚多，监视和惩办很严。在都督王尚礼下设四城督捕，对居民实行严厉的军事管制。随着政权逐渐稳定，经济形势好转，政治生活也放宽了。撤销四城督捕后，“百姓皆归昆明县管理”^[4]。到己丑（1649年）元宵节，在昆明“大放花灯，四门唱戏，大酺三日，金吾不禁；百姓男妇入城观玩者如赴市然”^[5]。自明末以来多年不见的升平景象，竟然在大西军进滇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就出现了，无怪乎封建文人也为之赞叹，称之为“有熙皞之风”^[6]。

[1]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沐公顺贼》。同书《政图治安》一节又记“兵马三日一小操，十日一大操，雨雪方止”。

[2] 同上书卷四，《政图治安》。《滇南外史》记：“军民田地，尽占为皇庄，各营设立管庄。”

[3]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沐公顺贼》。冯甦：《滇考》卷下记，“取各郡县工技悉归营伍，以备军资”。可见杂造局属于军享建置。

[4]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政图治安》。

[5] 同上。

[6] 同上。

在孙可望领导下吏治之佳，大概是云南封建社会史上无与伦比的。史载四将军政权“重廉吏，除贪酷”，除了派遣工部尚书王应龙行巡按事“巡察两迤”外，还“不时差人易服色暗访察，有廉者立加奖擢，贪者立拿斩首，传示各府、州、县。立登闻鼓，凡政有不便于民者许地方头人赴诉，立即除之；有可以便于民者，立即行之。访姚安知府谢仪贪酷，孙可望差官持令箭去；拿于署前斩首传示。全滇之官，无一人敢要钱者”。“又令地方上不论绅士军民，有为地方起见，即一得之愚亦许进言，立引见，不许拦阻，即妄诞之言亦不深究。奖节孝、复乡饮、浚海口、省（？）耕省敛，凡有利于民者无不备举。外则土司敛迹，内则物阜民安。”^{〔1〕}在全国一片扰攘之时，云南一隅能够成为这样的清平世界，确实是个奇迹。

为了稳定云南局势，争取地主士绅的支持，孙可望等义军领导人相当注意争取封建文人合作。入滇之初，孙可望就亲自去文庙祭祀孔子，做出尊重儒家的姿态。接着，命吏部尚书兼管翰林院事的严似祖主持考试生员，“取士三十三名，观政选官”^{〔2〕}。对于生活困苦的士子还给予照顾，“开仓赈济寒生，每人穀一斗焉”^{〔3〕}。这些措施使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感到出头有日，消除了抵触情绪。到1650年大西军出兵“以复中原”的前夕，孙可望还选派马兆熙“考试滇南生童”，意在吸收知识分子出任收复地区的官职。当时，孙可望亲统大军出征，李定国留守云南，“马兆熙考试毕，率云、武二府生童赴李定国府谢。定国赏钱三百串，面云：诸生用心读书，不日开复地方，就有你们官了，等语。诸生谢出。由是文教渐复兴也”^{〔4〕}。1651年（顺治八年）以后，刘文秀北出四川，李定国等东出两广、湖南，在所占地地方多派设了官

〔1〕《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政图治安》。

〔2〕昆明无名氏：《滇南外史》。按，《明末滇南纪略》云严似祖为吏部兼礼部尚书。

〔3〕《明末滇南纪略》卷三，《盘踞滇城》。

〔4〕《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悔罪归明》。

员，其中相当一部分就是从云贵人士中选拔的^[1]。

对于云南的少数民族，孙可望等人在政策上也处置得宜。他们一方面注意笼络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土司，只要不持敌对态度就承认其统治权，并责成土司提供部分兵员和粮饷。另一方面大西军注意吸收西南少数民族的军士，能够用其所长，如山区行军作战、象阵等等，从而扩大了兵源，形成了西南各族人民共同抗清的局面。清朝廷臣在奏疏中说，“孙寇所借兵力，洞蛮为多”^[2]，表明孙可望等在团结西南少数民族问题上收到了显著效果。

在宗教政策上，西南少数民族信奉佛教的人很多，大西军初入滇时对此点注意不够，如1647年李定国部攻克丽江，当地“俗多好佛，常以金银铸佛，大者丈余，次者八九尺，再次者二三尺不等，如是罗列供养”。大西军将士竟然“尽击碎驼出”，充作军饷。^[3]为时不久，孙可望等义军领导人就改变了政策，明令保护宗教寺观，甚至带头刻经、铸造供佛的香炉等器物。^[4]这里自然有受当地习俗熏染转而迷信佛教的一面，但客观上尊重了当地人士的信仰，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地方局势的稳定。

三、联明中的纠葛

以孙可望为首的大西军撤入云南，是有长远的战略眼光的。经营云南，

[1] 参见傅迪吉：《五马先生纪年》；李蕃：《雅州追记》。

[2]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〇。李介《天香阁随笔》卷二记：“定国所将半为僇保徭佬，虽其土官，极难铃束，何定国御之有法也。”可见大西军入滇后吸收西南少数民族青壮年为兵是一种普遍的现象。

[3]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沐公顺贼》。

[4] 参见《鸡足山志补》及郭影秋《李定国纪年》一书正文前影印李定国、孙可望刊刻的佛经图版。

是为了有个稳定的后方进行休整，积聚力量，以便重整兵马，同清军再决雌雄。入滇两年，由于政策对头、措施得当，大西军的实力已经大为增强。而南明永历朝廷的腐败和内部倾轧又导致抗清阵营的分崩离析，疆土日缩。大顺军余部从1645年隆武朝廷掌政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联合抗清，以忠贞营的名义充当抗清主力。尽管南明统治集团明知“今日朝廷所恃者忠贞营耳”^[1]。然而，从朝廷以至督、抚重臣何腾蛟、章旷等人却出于阶级仇恨处处排斥刁难这支忠心耿耿致力抗清的农民武装，干着为亲者痛、仇者快的勾当。而他们自己的嫡系部队却只知祸国殃民，一旦形势危急就叛投清方，甘心充当清廷实行民族征服政策的马前卒。在这种情况下，抗清形势的不断恶化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孙可望正是从全国的形势出发，决定领兵出滇。出兵之前，他同杨畏知、沐天波商议说：“年来以云南一隅之地，兵精粮足，欲图大举，以复中原。”^[2]他认识到在民族危机日益加深的情况下，以朱明王朝的旗帜为号召可以获得更多的同盟者，有利于抗清事业。因此，派杨畏知和龚彝去广东同永历朝廷联络。1649年（永历三年），使者到达肇庆，向永历朝廷递交了书信一封：

先秦王荡平中土，扫除贪官污吏。十年以来，未尝忘忠君爱国之心。不谓李自成犯顺，至步旋移。孤守滇南，恪遵先志。合移知照，王绳父爵，国继先秦。乞敕重臣会观诏书谨封。己丑年正月十五日孙可望拜书。^[3]

在当时参与抗清的各种力量之中，孙可望为首的大西军是实力最强的队伍；他们管辖下的云南是抗清营垒内最稳定的地区。孙可望等人决策同永历朝廷携手抗清，本是这个小小朝廷的最佳福音。可是，阶级的偏见和政治上

[1] 见《瞿式耜集》卷一，奏疏，《再救五臣疏》。

[2]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悔罪归明》。

[3] 李天根：《燹火录》卷十九。

的鼠目寸光，却在永历朝廷上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廷臣会议时，赞成封孙可望为王的固不乏人，当政的一批人物却出于种种考虑表示坚决反对。如依附李成栋之子李元胤的金堡、袁彭年之流唯恐拥有庞大实力的大西军参加永历朝廷将会削弱自己把持朝政的局面，力持异议。“金堡引祖制无异姓封王例，力争不可。”^[1]镇守贵阳和遵义一带的军阀皮熊、王祥又担心大西军出滇抗清，自己的地盘难保，也疏言：“可望名虽向正，事非革心，朝廷毋为所愚。”^[2]大学士严起恒也顽固地拒绝封秦。经过一番争议，永历帝采纳廷臣建议，封孙可望为景国公，赐名朝宗。督师阁部堵胤锡是位比较有眼光的政治家，他曾经促成过大顺军余部与南明联合抗清，这次又想努力促成与大西军的联盟。他听说孙可望请封秦王，朝廷仅封景国公，知道事情必定决裂，就在七星岩盛情款待孙可望派来的使者潘世荣，订结盟好。一面连续上疏朝廷请封可望为二字王，一面利用手中的空白敕书填写封孙可望为平辽王^[3]。这种“矫诏”的做法在封建朝廷看来自然是极不合法的，但就堵胤锡的本心而言，乃是不得已的调处办法。他深知永历朝廷不要说恢复中原，就是勉强危局也只有依靠大顺军和大西军。不料，南明浔州守将陈邦傅因忠贞营驻于相邻的宾州、横州，担心自己的地盘难保。他的中军胡执恭建议结好于孙可望，倚仗大西军的声势同忠贞营相抗。他们私下铸造了“秦王之宝”金印，填写空白敕书，由胡执恭冒充朝使，迳往云南封孙可望为秦王^[4]。孙可望并不知道永历朝廷内部的腐败纷争一至于此，对胡执恭的来封以一片诚意隆重

[1] 《燹火录》卷十九。金堡力争拒封原疏见《岭海焚余》，《论滇封疏》。

[2] 沈佳：《存信编》卷二；《燹火录》卷十九。

[3] 堵胤锡两次上疏见《明季南略》卷十四，《堵胤锡始末》条。

[4] 胡饮华：《天南纪事》载，“五月，封孙可望为秦王，从武廉伯胡执恭之密请也。”按，胡饮华即胡执恭之子，所云封可望为秦王乃永历帝从其父之密请，据沈佳《存信编》卷三记陈邦傅私封秦王后曾令胡执恭上封事谓：“臣师武出疆，谨遵使宜从事之节，已封可望。”永历帝得疏后“留中不发”。大约此即所谓“密请”，但永历帝并未“从”之。

接待。他亲自郊迎使者，“肃然就臣礼，五拜三叩首，舞蹈称臣”^[1]，并将敕书誊黄布告，接受部下文武庆贺三日。正在这时，杨畏知等带回的封平辽王敕印也到了。孙可望大为惊异，说：“我已封秦王矣。”杨畏知说那是假的；胡执恭毫不相让，说平辽王敕印也是假的，把朝廷所封景国公事和盘托出。孙可望简直无法想象心目中的正统朝廷竟是这样的乌烟瘴气，他大怒了，说：“为帝为王，吾所自致，何藉于彼，而屑屑更易，徒为人笑。”^[2]下令把杨畏知、胡执恭关进监狱，给朝廷送去启本，说：“于某日接敕封臣秦王，于某日接敕封臣平辽王，莫如所从。”^[3]除将先后所接“敕书”抄送外，并且表示接到秦王勋印后已郑重宣布，大小官员和军民都已祝贺，无法改变，请朝廷定夺。永历朝廷在既成事实面前竟毫无灵活性，一味顽固地拒封秦王。号称“虎牙”的金堡在疏中声称：“可望应否封王，臣为祖宗守法，即使白刃临臣，臣惟执不封之议。”^[4]就连明末著名的忠臣瞿式耜也抓住孙可望来书“启而不奏，名而不臣，书甲子不书正朔”大做文章，说什么“识者为之寒心，举朝莫不色动”^[5]。瞿式耜还针对胡执恭所传伪敕中载有“朕率天下臣民以父师事王”，“崇之以监国”“许之以九锡”，“推之以总理朝纲节制天下文武兵马”痛切陈词。其实，孙可望原书只要求封秦王，并没有要求这些特殊的礼遇。直到七月间，永历幸臣文安侯马吉翔建议封孙可望为潞江王，可望的使者不敢复命。朝廷又议于秦字上加一字，或兴秦，或定秦，纷争不已。这时，孙可望虽然对永历朝廷极不满意，仍然以大局为重，决定出滇抗清。他派中书杨愷先诣行在报出师，疏言：“国姓岂敢冒，

[1]《燹火录》卷二十。

[2]珠江寓坊偶记：《劫灰录》卷六。

[3]钱饮光：《所知录》卷下，《永历纪年》。

[4]金堡：《岭海焚余》，《请处分第一疏》。

[5]《瞿忠宣公集》卷五，《纠罪镇疏》。按，瞿昌文《粤行小记》内记作者在大学士朱天麟处“见秦王孙朝宗入贡章奏，书甲子不书正朔，称启不称臣。”

王封何敢承。臣等惟一意办虏，功成之日，自听公议。”^[1]

在请封秦王的问题上，封建史籍对孙可望指斥甚多，如以“胁封”的罪名。就当时情况而言，无疑是永历朝廷处置不当。值得注意的是，在大西军提出联合抗清的建议以后，永历朝廷不仅在封爵上多方刁难，还不顾大敌当前，加强了对大西军的防范。“是冬（永历三年，1649年），封黔镇皮熊为匡国公，播镇王祥为忠国公，防滇寇也。”^[2]这就充分说明，阻碍和破坏抗清联合阵线的罪魁祸首正是永历君臣。

四、出滇抗清

1650年（清顺治七年，明永历四年）八月，大西军大举出滇，开赴抗清斗争的前线。孙可望命刘文秀、白文选统兵由建昌（今四川西昌地区）入蜀，先后攻占雅州、嘉定，生擒盘踞该地的军阀武大定、袁韬，南明巡抚李乾德投水自杀。刘文秀“号令附近州县”^[3]，接着行兵东下，谭弘、谭诣、谭文尽降，又命部将卢名臣领兵进攻据守涪州、忠州之李占春、于大海部，二人战败后于1651年（顺治八年）逃入湖广投降清朝。这样，刘文秀就消灭了割据自雄的四川大小军阀，打开了北上抗清的道路。

与此同时，孙可望亲统大军进入贵州。明匡国公皮熊自知兵力不敌，遣使来“通好称盟”，妄图阻止大西军入黔。孙可望回信道：

贵爵坐拥魏貅，战则可以摧坚，守则足资保障。独是不肖有司罔知邦

[1]《存信编》卷三。黄宗羲：《永历纪年》云永历朝廷封孙可望为荆郡王，“赐之国姓，曰朱朝宗。……可望终冀秦主，言：臣惟一意办贼，成功之后，始敢议及封爵耳。”

[2]《粤滇纪略》卷五。

[3]嘉庆十八年《峨眉县志》卷九。另参见嘉庆五年《清溪县志》卷一等书。

本，征派日烦，民生日蹙，黔中乃兵出之途，宁无救灾恤邻之念，以为假道长发之举。若滇若黔，总属朝廷封疆；留守留兵，无非绸缪粮糗。惟欲与行在声息相通，何可有一毫私意于其间。若止以一盟了局，为燕雀处堂之计，非不穀所望于君子矣。^[1]

南明忠国公王祥也“遣官请盟”。孙可望前锋部将冯双礼请示应否推迟行兵。^[2]由于皮熊、王祥之流只知盘踞地方，一味殃民自肥，既不积极抗清，又堵住了大西军出黔抗清的通道^[3]，因此，孙可望决定不为皮、王“请盟”的虚礼改变初衷，下令武力解决。九月，大西军占领贵阳，冯双礼奉命从间道攻平越，袭执皮熊。然后北上遵义，“王祥乌合六、七万，分为三十六镇，与滇兵一战于乌江河而大溃，祥避死真州，遂下遵义”^[4]。到顺治七年十二月，孙可望已进至贵州东部的铜仁^[5]，贵州全省都处于大西军管辖之下。

孙可望部署的出兵川黔，消灭和收编依附南明的地方割据武装，是完全正义的。不把这些祸国殃民的杂牌军队扫掉，大西军就不可能进入抗清前线，也不可能把贵州和四川经营成为真正的抗清基地。孙可望接管贵州之后，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大加整顿，在很短时间内就把贵州治理得井井有序。他派白文选镇守贵州，收编当地的散兵游勇，“赦王爵标镇守兵，不得逃避，一体入营关粮”^[6]。对永历朝廷滥发的文、武官职札付统统收缴，裁革了一大批鱼肉人民的冗官并且派员“会勘平越各官，戮奸蠹民者”^[7]。

[1]《存信编》卷三。《燹火录》卷二十所载文字略有不同。

[2]《黔记》。

[3]黄宗羲：《永历纪年》说，“两帅接壤，时相构衅，亦不能有所效力。”

[4]《永历纪年》。

[5]《明清史料》丙编，第777页。

[6]《黔记》。同书又说，“赦王爵营镇兵，一体录用。”王爵当指明忠国公王祥。

[7]《黔记》。

又“令督学刘鸣凤考试贡生，分别伪滥”^[1]，从而荡涤了永历朝廷留下的污泥浊水。同时致力于恢复农业生产，保护商业流通。史载，孙可望收取遵义、石阡、平溪等处后，“安抚遗黎，大兴屯队远近多归之”^[2]。在四川綦江县，孙可望也“差官大田……交牛种为粮数”。后来又“发难民千余安插于杜石沙坪一带”^[3]。为了互易有无，活跃经济，孙可望下令“招徕商贾”^[4]，“令征虏将军（冯双礼）招通平越商贾，失货物者量偿之”^[5]。从一些史料来看，孙可望在贵州征收的赋税是相当重的，如在施秉“临田征租劫去取十之七。”^[6]“庚寅（顺治七年，1650年）九月，秦王遣张扈卫复招士民……条银变输谷米共计二石有余，又有皇草、皇柴折价，至黔中上纳；所征调银十两，帮补义兵一名器械银五十余两。不敢不从，一切五谷六畜丝麻之类，无隙可逃。”^[7]这类材料除了反映当时用兵之际兵饷窘急，不得不多征派赋税以外，还说明贵州等地的农业生产确实已经有所恢复。

经过孙可望大刀阔斧的整顿，贵州的面貌很快就为之一新。史籍记载：

孙可望在黔，凡官员犯法，重则斩首剥皮，轻者捆打数十，仍令复任管事。除去革降罚俸等罪，兵民亦如之。无流徒笞杖之法。盖事尚苟简，文案不繁。官绝贪污馈送之弊，民无盗贼攘夺之端。一时反以为便。^[8]

在军务旁午之际，孙可望还注意到便民建设，“凡街衢桥道，务必修葺端整，令民家家植树于门，冬夏常蔚然可观。”^[9]把治理云南的经验推广到

[1]《存信编》卷三。

[2]同上。《黔史》卷四亦记：顺治“八年，可望遣官清丈思（州府）、白（歼府）、黄（平州）施江内外屯田征租。”

[3]道光《綦江县志》卷十。

[4]《存信编》卷三。

[5]《黔记》。

[6]《黔史》卷四。

[7]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十七引《杨明吾谱序》。

[8]《燹火录》卷二一。

[9]《燹火录》卷二一。

贵州和四川的部分地区，扩大了抗清斗争基地，增强了经济和军事实力，这就为大西军在抗清事业中取得辉煌战果奠定了基础。

到1652年（清顺治九年，明永历六年），孙可望认为时机成熟，决定三路出师，向清军大举进攻。这年四月，西宁王李定国领兵入广西，攻入湖南，趁清方广西兵力分散，突然取道严关直攻桂林。七月四日攻克该城，清定南王孔有德自杀，“在省各官俱各被执”。桂林战役的胜利使一些清朝官员“号天大恸：自国家开创以来，未有如今日之挫辱者也”^[1]。李定国乘胜收复广西各地，据清广西左翼总兵马雄禀报：“广西九府只存梧州一块土，西兵二万止余职兵五千。”^[2]清廷接到败讯后，唯恐广东有失，命令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切勿轻赴广西，固守广东以图万全。^[3]同时在命敬谨亲王尼堪为定远大将军，统领精锐官兵兼程赶赴广西。李定国当即挥师北上湖南，十一月二十三日与尼堪部激战于衡州，结果尼堪被击毙，清军士气大沮。大西军取得了抗清斗争以来空前的胜利。连顺治皇帝也哀叹：“我朝用兵，从无此失。”^[4]跟随尼堪进兵的贝勒、贝子、固山额真等将领都受到清廷惩罚。^[5]

与此同时，抚南王刘文秀、王复臣奉命北攻四川，一路上旗开得胜，捷报频传。史载：“刘文秀之入蜀也，善抚恤军士。蜀人闻大军至，多响应。于是重庆、叙州诸府县次第皆复。吴三桂迎战辄败，敛军以奔，趋保保宁。”^[6]清平西王吴三桂与李国翰望风而溃，从嘉定一直逃到川北保宁（今阆中县），甚至想放弃四川，撤回陕西汉中。^[7]十月十一日，刘文秀亲

[1] 《明清史料》丙编，第825页。

[2] 《明清史料》丙编，第813页。

[3] 同上，第821页。

[4] 《清世祖实录》卷七九。

[5] 同上，卷八六。

[6] 黄宗羲：《永历纪年》。

[7]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八，《题为飞报大捷仰慰圣怀事》。附其子李雯赞语。

领大军五万直薄保宁城下。就在眼看要收复全川的时候，刘文秀骄傲起来了，企图在保宁一举全歼吴三桂等部清军，打一场空前漂亮的胜仗。他拒绝采纳王复臣集中兵力的意见，调动部队将保宁团团围困，又发兵“北塞葭萌关，东塞梁山关”^[1]，不给清军后撤的道路，因而造成了兵力分散。吴三桂见无路可走，被迫困兽犹斗。他从保宁城上四面观察，终于找到了大西军围城部队的弱点，突然发起进攻。大西军大败，王复臣等被俘杀，刘文秀引着残兵败卒撤退，四川大部分地区重落清军之手。吴三桂于险胜之余，叹道：“生平未尝见如此劲敌，特欠一着耳！”^[2]

孙可望自己也亲统大军由贵州攻入湖南。1652年十一月，孙可望、白文选先后攻克沅州（今湖南芷江）、辰州（今江南沅陵），杀清总兵徐勇^[3]，收复了一批湘西州县。清“续顺公沈永忠身为大帅，手握重兵，当孙逆攻围辰、永诸郡，一筹莫展，望风宵遁”^[4]。孙可望“改沅州为黔兴府，以州治兴沅县附郭，领一州九县，曰靖州、曰兴沅、曰黔阳、曰麻阳、曰通道、曰会同、曰绥宁、曰天柱、曰清浪、曰平溪。”^[5]并将该府改隶贵州省。^[6]

大西军的三路出师，打破了清军不可战胜的神话，几个月内拓地数千里，完全改变了整个战局。时人丁大任说：

壬辰（顺治九年，1652年），可望略湖南，自晏衡州府城楼观兵，清朝损兵以万计，王公文武无不奔窜，而敬谨王卒不免焉。而辰州府武岗、沅、靖三州并十县尚为所据。其行兵有五要：一不杀人，二不放火，三不奸淫，四不宰耕牛，五不抢财货。有一于此，军法无赦。有象阵，马见之

[1]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八，《题为飞报大捷仰慰圣怀事》。附其子李雯赞语。

[2] 《永历纪年》。

[3] 《清世祖实录》卷八五。

[4] 同上，卷八二。

[5] 同治十三年《黔阳县志》卷五六，《载记下·流寇》。

[6] 同治十二年《沅州府志》卷三二，《记兵》。

惊逸。用罗罗，能跳战，不畏矢，执标枪大刀，常以少胜众。……楚人曰：孙、李二将有王伯之假仁假义、王莽之谦恭下士。而永历之为君，远过乎刘禅，近胜于弘光。奄有云贵并广西、四川、湖广各半省，五府六部三衙门，春秋两榜，隐成一小朝廷。^[1]

正是在这样一派大好形势下，孙可望利令智昏，一心想建立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威，终于导致抗清阵营内部的分裂。此后，以大西军为主体的抗清斗争虽然继续坚持了许多年，也取得了一些局部性的胜利，但是就全局而言却是日趋衰微，收复中原的豪情壮志逐渐消磨殆尽了。

五、从骄横跋扈到仓皇出逃

孙可望在经营云、贵，组织抗清斗争中是作出了杰出贡献的。可是，随着他的“功德日盛”，颂声日起，个人野心也逐渐膨胀起来。追逐个人权力和地位的欲望被置于民族利益之上，从而引起抗清阵营内部矛盾的激化。这种矛盾的激化主要表现为大西军领导人之间隔阂逐渐加深，以及同永历朝廷的关系不断恶化。

在大西军当中，孙可望和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本是兄弟相称，是平起平坐的关系。他的被推为盟主，既是形势的需要，也反映了李、刘、艾对他的尊重。要使大西军成为一支坚强的队伍，关键在于领导集团内部保持良好的关系。入滇以后，孙可望为了树立个人权威，借教场树旗事件把李定国责打一顿。^[2]艾能奇死后，部众并入孙部，孙可望又凭借较强的

[1] 丁大任：《永历纪事》。

[2] 参见《明季南略》卷十七。

实力压制李、刘。顺治九年刘文秀在保宁大败之后，孙可望乘机解除其兵权，罚往云南闲住。后来虽曾再次起用，但两人的关系却一直不和。李定国在取得桂林和衡州两大战役胜利之后，威望大为增长。孙可望却唯恐李定国势大难制，连发三次令箭将他调回，密令冯双礼往统其军，又遣都督关有才领兵相机擒杀定国。李定国得到密报，加强了戒备，孙可望的阴谋才未能得逞。这样，就在原来情同手足的大西军领导人物之间造成了严重的隔阂，种下了后来公开决裂的种子。

在同永历朝廷的关系上，我们已经指出在封秦等问题上永历君臣出于阶级偏见处置不当。可是，在后期孙可望的骄横跋扈却直接危及到联明抗清的大局。1650年，正当大西军开赴川、贵前线抗清时，清军向永历朝廷管辖的两广地区开始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十一月初四日，清平南王尚可喜等部攻占广州，次日清定南王孔有德部占领桂林，明大学士瞿士耜、总督张同敞被俘杀。南明小朝廷如鸟兽散，永历帝在一小撮随从拥簇下窜往南宁。十二月初三日，朱由榔见形势紧急，才派编修刘蕝封孙可望为冀王。孙可望置之不理。次年二月，清军攻陷梧州、柳州，南宁岌岌可危，永历朝廷覆亡在即。孙可望闻讯急遣贺九仪、张胜利劲兵五千直趋南宁，除了护卫永历皇帝之外，还把曾经阻挠封秦王的首席大学士严起垵、兵部尚书杨鼎和等处死。三月，永历帝正式承认了陈邦傅、胡执恭矫封孙可望为秦王的敕书和金印。孙可望也上疏谢恩，曰：

秦王臣朝宗望阙奏谢。臣自入滇以来，纪年而不纪号，称帅而不称王，正欲留此大宝以待陛下之中兴。此耿耿孤忠，矢之天日者也。^[1]

谢恩疏的措辞是颇为谦恭的，但双方的矛盾并没有因此缓和。就孙可望来说，他所需要的只是朱明皇帝这面旗帜，把永历帝掌握在自己手中可

[1]《燹火录》卷二一；又见《残明纪事》

以挟天子以令诸侯，名正言顺。而永历帝及其为数不多的廷臣仍想威福自操，对于孙可望的目无朝廷，任意格杀大学士，难免心怀疑惧。这年十一月，清军向南宁进军。朱由榔召集廷臣商议何去何从，有的建议逃往海滨依靠李元胤的败兵败卒，有的主张迁入越南避难，也有的献策航海往福建投奔郑成功，只有马吉翔和太监庞天寿力主入滇，依赖大西军。首辅吴贞毓因反对过封秦王，这时顾虑重重，不敢决策。特别是永历帝自己就“不欲就可望”^[1]。孙可望所派护卫将领贺九仪见朝廷议论纷纷，多不愿依靠近在咫尺的大西军。他愤愤不平地“入朝谓廷臣曰：昔秦王为请移踪滇黔，特命我扈驾。今诸臣既各疑贰，我岂能担此重任乎？”说完拔营而去^[2]。十二月初十日，清军占领南宁。永历君臣落荒而逃，经濛濛窜入土司，幸遇大西军狄三品部才转危为安。次年正月孙可望派副总兵王爰秀领兵将永历帝及其随从迎往贵州安隆，上言道：

臣以行在孤处僻粤，再次迎请，未奉允行。今正月初三日接外后营总兵狄三品等塘报，云皇上驾抵归朝，欲移幸广南。臣不胜欣喜，臣前预虑圣驾必有移幸之日，所以先遣各营兵马肃清夷氛，道路无碍。广南虽云内地，界邻交趾，尚恐敌情叵测。臣再思维，惟安隆所乃滇黔粤三省会区，城郭完坚，行宫修葺，巩固无虞。且以皇上屡历艰危，当思长策，岂可再触惊忧。今若竟抵安隆，暂劳永逸，一切御用粮储朝发夕至，较广南逼近交夷，安危又大不同矣。特遣副总臣王爰秀前来奉迎。若异日中原大拓，东南移都，亦无艰难行折之苦。临奏不胜激切。^[3]

朱由榔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勉强随王爰秀迁到了安隆。史籍记载，

[1]《燔火录》卷二一。

[2]同上。胡钦华《天南纪事》云：永历五年“六月，可望复请移踪于滇。帝优诏拒之。可望遂大怒，九月撤兵还”。

[3]《存信编》卷三。《燔火录》卷二二所载文字较简。

“王自入黔，无尺土一民”^[1]；其实，更正确的说法应当是：王无尺土一民，方始入黔。永历帝和他寥寥可数的廷臣迁入大西军控制区，标志着这位南明皇帝被迫把自己和小朝廷的命运完全托付给大西军。这种新情况的出现，如果能够有效地利用，是可以把全国的抗清斗争推上一个新阶段的。因为，自从清兵南下之后加紧推行民族征服和民族压迫政策，激起了汉族士民的激烈反抗，导致民族矛盾上升为全国的主要矛盾。然而，尽管各地的抗清斗争风起云涌，却差不多都以失败告终。究其原因，不能不看到根本弱点在于各种抗清力量之间，以至于某一个抗清团体内部，总是矛盾重重，相当大一部分可以用于抗清的力量在内部冲突当中被抵消了。改变这种局面，需要有两个必备条件。一是利用汉族绅民长期形成的正统思想：以朱明皇帝作为号召远近的旗帜；一是要有一文拥有相当实力又忠于抗清事业的力量作为核心。具体说，永历皇帝就是当时唯一可用的旗帜，而孙可望为首的大西军正是最有资格成为核心的力量。道理很明显，只有通过永历朝廷，孙可望为首的西南抗清力量才可能同东南沿海的郑成功抗清义师团结起来；各地汉族官绅士民的反清派是以永历朝廷为归止的；甚至为了使大西军大顺军这两支农民军在抗清斗争中实现有效的联盟，也必须借重永历朝廷。从另一方面来说，永历朝廷毕竟是明王朝的延续，对人民的敌视，内部的钩心斗角，已经成为深入骨髓的痼疾。当它还拥有直属自己的地盘和兵力的时候，无论是对大顺军还是对大西军都采取暗中防范，明加排斥的方针，双方的关系往往陷入僵局。在清军追击下，永历朝廷有限的实力和地盘丧失一空，被迫投奔大西军，这是大好事，推进抗清斗争所必需的两大要素有可能真正结合起来了。

那么，孙可望是怎样利用这种条件的呢？从他不失时机地派兵救出永

[1] 《残明纪事》

历皇帝，安置于自己的管辖区来看，证明他对永历帝的号召作用是有所认识的。然而，在如何正确利用永历这面旗帜上，孙可望却犯了极大的错误。他光知道需要利用这面旗帜，却不注意维护这面旗帜的表面尊重。下面我们就来具体看一下孙可望是如何对待永历皇帝的。

当时，大西军管辖区内有两个政治中心，一是云南省会昆明，一是贵州省会贵阳。前者是四将军长期活动的中心^[1]，后者是孙可望这位“国主”发号施令的场所，这里建立了从属于孙可望的六部等中央机构，相当于封建皇帝的行在。永历帝被迫迁入大西军管辖区后，本应安置于昆明或者贵阳，以大西军建立的政权为基础逐步改造残存的永历小朝廷。可是，孙可望却没有这样做。他完全从个人的利害出发，唯恐将永历帝迎至昆明后有可能受李定国和刘文秀的影响，自己不便于操纵；如果迎来贵阳，不仅自己得定期朝见称臣，而且重大国政总应在形式上取得永历皇帝的认可。这对于野心勃勃的孙可望都是难以容忍的。因此，他把永历帝及其为数不多的廷臣、随从迁往自己的嫡系军队直接控制下的安隆。安隆（原名安笼所）地方僻小，原先不过是明代普安卫下的一个千户所，城不过四里，居民不过百家。^[2]永历皇帝居住的千户所公署虽改称行宫，其简陋程度可想而知。而孙可望自己在昆明“营造王府，用黄瓦，拆呈贡县城砖石为墙，脚宽六尺。大门外设通政司，立下马牌，制天子仪仗，殿悬五龙，设螭陛，选有声音者为鸿胪寺赞礼。显然有僭称天子之形”^[3]。在贵阳也“大兴土木，建立宫殿楼观甚美伟。又作行宫十余所于滇黔孔道，以备巡幸”^[4]。两者相比，

[1] 1655年孙可望致李定国、刘文秀的信中说：“滇南乃公众之地，宜作根本之区”（见《明末滇南纪略》卷五，《再图西蜀》）所谓“公众之地”即指此地为孙、李、刘等所共有。

[2] 乾隆二十九年抄本《南笼府志》卷四《城池》记：“南笼府旧城原为安笼所城，隶安顺府，明永乐二年建，周围二百八十七丈一尺，高一丈四尺。”

[3]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悔罪归明》。

[4] 《塘火录》卷二五，《存信编》卷四记：“可望自居贵州省城，大造宫殿，设立文武，川滇大臣皆挟以威，令刻期朝见，授以职衔，有不从者即杀之。”

造成鲜明的对照。^[1]

宸居既是如此简陋，供应也极为菲薄。孙可望将安隆所改为安隆府（一作安龙府），任命范应旭为知府，张应科为总理提督。每年给银八千两、米六百石供永历帝及其廷臣、随从支用。^[2]“帝以不足用为言，不答”^[3]。范应旭、张应科“造册开皇帝一员、皇后一口，月支银米若干”^[4]。范应旭和张应科还奉命对永历朝廷的动静严密监视，随时飞报孙可望。永历皇帝实际上处于软禁之中。连原大西军领袖人物李定国、刘文秀未经孙可望许可都不得直接同永历帝往来。例如，朱由榔初迁安隆时，“李定国、刘文秀自称孙可望之弟，恭候万安，并进银币、食物值可万计。可望闻而益恶之”^[5]。又如，李定国攻克桂林，“报捷于安龙行在。帝以玺书劳慰，极其称奖。孙可望知之，以为捷不报己而报帝，深恨之”^[6]。

特别是孙可望并不满足于实权归己，竟想在名义上也取而代之。他身傍一批谄媚之徒迎合他的心理，乘机劝进。如兵部任僎借天命倡言“明运已终，事不可为矣”。主张让永历帝禅位给孙可望。^[7]编修方于宣也为可望“定天子卤簿定朝仪。言帝星明于井度，上书劝进”^[8]。朱由榔迎至安隆后，孙可望曾经一度准备去安隆陛见。任僎却说：“国主欲进安龙，二龙岂便相见？”^[9]于是，孙可望连这个起码的礼节都不举行。事实上，朱由榔迁入安龙之后，所谓永历朝廷不过是个空架子，靠扈从文武诸臣五十余人勉强撑

[1] 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十七引《桂王本末》云：“由榔在安隆涂茅薄以自蔽，日食脱粟，穷困备至。”虽不无夸张，但远不如孙可望所居当系事实。

[2] 《残明纪事》云：可望令“张应科每年进饷银二千两，食米六百石。”

[3] 《天南纪事》

[4] 《燹火录》卷二二。

[5] 胡钦华：《天南纪事》

[6] 《明末滇南纪略》卷六，《进取粤西》。

[7] 《燹火录》卷二二

[8] 《旅滇闲见随笔》

[9] 《残明纪事》、《明末滇南纪略》卷四云：“孙可望有迎驾心，屢为任僎所阻。”

持门面。^[1]整个南明管辖区实际上都在孙可望统治之下，如史籍所云：“时可望假天子名号令行中外，调兵催饷，皆不上闻，生杀与夺，任意恣肆。帝在安龙，一不与闻。”^[2]除了奉行永历年号，文官武将心目中只有国主，皇帝被置之度外。例如永历八年（1654年）固原侯王尚礼在云南鸡足山金顶寺铸造大铜香炉一座，炉上镌刻的铭文中说：“上祈国主圣寿无疆，皇图巩固。……”^[3]永历九年，明恢讨左将军白某给孙可望的四件报告也都用了“启国主御前”、“封进御览，以慰圣怀”之类的措辞。^[4]连永历身旁的亲信马吉翔也为自身富贵着想暗中依附孙可望。他对太监庞天寿说：“今日大势，已归秦王，我辈须早与结纳，以为异日之地。”天寿颇以为然。两人同孙可望派驻安隆的提塘官结拜兄弟，推心置腹地说：“秦王功德隆盛，天下敬仰。今日天命在秦，天之所命，人不能违。我辈意欲劝粤主禅位秦王，烦两公为我先达此意。”^[5]马吉翔还派人叫永历朝廷的郎中古其品绘尧舜禅受图，准备送给孙可望。古其品拒绝作画，马吉翔怀恨在心，私自报告孙可望。可望竟杖杀古其品，“以朝事尽诿吉翔及庞天寿”^[6]。据一些史籍记载，永历八年孙可望返云南时曾打算正式登基称帝，只是由于遇到阻力才未能如愿。这年八月在昆明举行了乡试，“父老相传此《题名录》刻秦甲午科字样。”^[7]连朱明朝廷的招牌也弃置不用了。

在当时情况下，孙可望大权在握，要玩弄一场“禅让”的把戏是再容易不过的了。问题是，永历帝的宝座可以取而代之，永历皇帝所能发挥的

[1] 参见江之春：《安龙纪事》

[2] 《燹火录》卷二二。

[3] 《鸡足山志补》卷二。

[4] 《明清史料》丙编，第894页

[5] 《存信编》卷三。

[6] 《燹火录》卷二二；又见佚名：《明亡述略》。江之春《安龙纪事》载，“六月，秦王有礼谕天寿、吉翔云：凡朝廷内外机务惟执事力为仔肩。若有不法臣工，一听戎政、剪卫两衙门参处，以息其纷嚣。”

[7]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十。江之春：《安龙纪事》说孙可望“拟改国号日后明，日夜谋禅位”。

号召作用却是孙可望取代不了的。尽管孙可望仍有所顾忌始终没有演出黄袍加身的闹剧，永历帝却感到头顶上悬挂着一把锋利的宝剑，随时都有毙命的危险。为了求个安身立命的场所，朱由榔秘密遣使联络李定国，指望他来救驾，实在是被逼得无路可走了。有的史著把这件事说成是朱由榔挑拨孙可望同李定国的关系，未免有为孙可望开脱之嫌。按常情而言，朱由榔是皇帝，他既然可以封孙可望为秦王，自然也可以封李定国为晋王。何况历史已经证明，孙李之间的矛盾是孙可望一手造成的。只是在朱由榔、李定国、刘文秀都遭到孙可望的压抑的情况下，才出现了摆脱孙可望个人专权跋扈的共同愿望。

永历帝的联络李定国诚然是秘密进行的，但出现这种不正常的现象责任显然在于孙可望。此事经马吉翔告密之后，孙可望不仅不自加检点，反而深恨朱由榔，派出兵员把参与密谋的大学士吴贞毓等逮捕处死，制造了“十八先生案”。他明知朱由榔已无尺寸之地，在奏疏中不留余地地说：“人或谓臣欲挟天子令诸侯，不知彼时天子尚有诸侯，诸侯亦尚知有天子，今天子已不能自令，臣更挟天子之令以令何地？以令何人？”^[1]又说：“如阜上以安隆僻隅，钱粮不敷，欲移幸外地，唯所睿断。自当备办夫马钱粮，护送驾行，断不敢阻，以蒙要挟之名。”^[2]这委实是欺人太甚了，难怪永历帝常说孙可望“无人臣礼”，为之凄然泪下。

孙可望的专横跋扈，不仅在忠于朱明王朝的汉族官绅中引起强烈反感，也加深了大西军内部的摩擦。李定国、刘文秀等大西军高级将领着眼于大局，坚持联明抗清的政策，他们不愿意把神圣的抗清事业变成为孙可望打天下。政策上和宗旨上的根本分歧，终于导致了大西军的分裂。1655年，李定国从广东败退途中，按照预先密约，向安隆急速行进。这时，孙可望

[1] 《燹火录》卷二二。

[2] 《行在阳秋》卷下

唯恐永历帝脱出自己的掌握，派白文选等人去安隆迫使朱由榔迁往贵阳。可是，白文选并不赞成孙可望的所作所为，故意拖延搬迁事宜。1656年（顺治十三年），李定国率部到达安龙，立即同永历帝商定了入滇之计。这一方针在白文选和留守云南的刘文秀支持下终于顺利地实现了，从而形成了孙可望据守贵州同李定国、刘文秀拥戴的永历朝廷相对峙的局面。

语云：鹬蚌相持，渔翁得利。大西军的分裂，只是给清廷带来了可乘之机，李定国为了慑服孙可望布置在云南的腹心将领，不得不把自己有限的主力带进云南，结果是他长期经营的广西转眼之间就被清军占领，他留下的部将阳春伯李先芳也因兵力不敌被清军俘杀。^[1]从此大西军丧失了东进的一块重要基地，同东南沿海的抗清义师郑成功会合的可能性更加渺茫了。更重要的是，掌握着大西军主力的孙可望竟不顾清军的步步进逼，把注意力转向李定国等人所在的云南。这种兄弟阋墙的局面，使热火朝天的抗清斗争急转直下。清初冯甦说过：“予以辛丑（顺治十八年）至滇。滇中人言：‘可望善治国，定国能用兵。’使其同心协力，西南之功或未有艾，而乃彼此相攻，卒至摧败。”^[2]黄宗羲更无限感慨地评论道：“逮夫李定国桂林、衡州之战，两蹶名王，天下震动，此万历戊午（四十六年）以来全盛之天下所不能有。功垂成而物败之，可望之肉其足食乎！屈原所以呵壁而问天也。”^[3]

永历帝到达昆明以后，曾经试图缓和同孙可望的矛盾，派白文选等为使者前往贵阳劝说孙可望，临行前面谕曰：“卿其善道朕意，俾两藩务敦旧好，事事为祖宗社稷起见。卿之功垂竹帛矣。”^[4]后来，又派“学士杨在、

[1]《明清史料》丙编，第912页。又见《清世祖实录》卷九八。

[2]《滇缅录》。

[3]《永历纪年》。

[4]《残明纪事》。

侍郎邓士兼等宣论，俾同心释忿，以济国难。”^[1]孙可望却认为是李定国等人打破了自己的皇帝梦，恨之入骨；又自以为掌握的實力远胜于李定国、刘文秀，一意用武力解决。谄附于孙可望的文臣方于宣又为他出谋划策，说：“今皇上在滇，定国辅之，人心渐属于彼。臣意请国主早正大号，封拜文武世爵，则人心自定矣。”^[2]孙可望果然在1657年（永历十一年）二月“封马进忠嘉定王、冯双鲤兴安王、张虎东昌侯，余大封有差。”^[3]这说明，孙可望实际上已经帝制自为，只等打下云南正式登基了。随同白文选来贵阳的张虎是孙可望的嫡系将领，又向他透露李定国、刘文秀兵马不多，一鼓可擒，更加强了孙可望以武力进攻云南推翻永历朝廷的决心。开初，孙可望因妻子留在昆明，还有所顾忌。后来，永历帝为了表示诚意，把他的家属送往贵阳。孙可望却以怨报德，悍然发动叛乱。从表面上看，他掌握的兵力远胜于拥护永历的军队，以十几万国主“驾前军”对李定国等人的三万兵卒占了压倒优势。何况在昆明还有他的亲信王尚礼、在云南楚雄又有王自奇，都掌握着一部分军队。在孙可望看来，只要里应外合，一举荡平简直易如反掌。他甚至踌躇满志地吩咐“预制扭镣三百副，曰：破滇之日，用以囚永历并定国、文秀诸文武解黔耳。”^[4]

1657年八月，孙可望命冯双礼留守贵阳，自己亲统十四万大军杀向云南^[5]，委任白文选为征逆招讨大将军负责前线指挥。可是，他没有料到部下将士绝大多数不赞成大西军内部火并，主将白文选和马进忠、马惟兴、马宝等人早已私下约定抛弃孙可望，同李定国、刘文秀等共拥永历。

[1] 《天南纪事》

[2] 《粤滇纪略》卷九。

[3] 《天南纪事》。

[4] 《残明纪事》

[5] 《粤滇纪略》卷九记：“八月初一日，可望誓师，合兵十四万入滇。”沈佳《存信编》亦云可望出兵十四万

云南方面获悉孙可望内犯的消息后，决定由沐天波、王尚礼、靳统武留守，实际上是命沐、靳二人监视王尚礼，以防止内变；由李定国、刘文秀亲统主力迎敌。九月中旬，双方相遇于曲靖地区的交水。战斗还没开始，前线总指挥白文选就轻骑奔入李、刘军营，告诉他们不要为孙军的气势汹汹所吓倒，只要抓紧时机奋勇向前，事先约好的马惟兴等人必将临阵起义。李、刘大喜，依计而行。十九日两军交锋，马惟兴不战而走，将士大呼：“迎晋王，迎晋王！”十万大军顿时瓦解，纷纷投入李定国军营。孙可望见形势骤变，策马奔逃。二十一日奔回贵阳，留守大将冯双礼不仅不支持他稳住贵州地盘，反而危言耸听地告以追兵已至，吓得孙可望连忙带着妻子和一小撮随从逃离贵阳。一路上“所至城门昼闭，呼之再三，仅垂大筥盛壶飧可望；且有不应者”^[1]。曾经不可一世的孙可望成了丧家之犬。在众叛亲离之时，他竟然不顾民族大义，不惜背叛大西农民军坚持的抗清事业，投入了清王朝的怀抱。他对寥寥可数的随从说：“今为李定国辱孤至此，孤不惜此数茎头毛，行当投清师以报不世之仇耳。”^[2]九月三十日，孙可望派人火急送往湖南清政府当局一封信，信中颠倒黑白地说：“李定国、刘文秀等大逆不道，荼毒生灵。可旺兴师问罪，反为诱归。乞代奏大清皇帝陛下发铁骑一万，愿献滇黔蜀以归一统，更报不世之仇。”^[3]清湖广巡抚张长庚接信后向朝廷报告：“大逆孙可旺虎踞滇黔，鸱张区宇，年来费饷勤师、用张征讨。今天殄穷凶，自戕溃败，俯乞皈化，是不劳撻伐而南疆边土共戴皇上如天之福矣。”^[4]当时，孙可望仍然受到大西军的追击，几乎脱不了身。清政府为了捞到这张王牌，出动军队阻击追兵，孙可望才得以携妻挈子于十一月十五日到达湖南宝庆，投降了清方。

[1] 《天南纪事》。

[2] 《残明纪事》。

[3] 第一档案馆藏《顺治朝揭帖》叛逆类，第四六号。

[4] 同上。

据清偏沅巡抚袁廓宇报告，随同孙可望降清的不过将校一百二十余名，兵丁家口五百余名。^[1]

六、降清之后

清廷在孙可望投降之初，真好比如获至宝。顺治皇帝在给兵部的指示中说：“可望携家降顺”，“洁身于僭乱之群”，“可不烦兵力，自献惓忱，殊可嘉悦”。这年十二月，特旨封孙可望为义王。^[2]为了体现赏不逾时，清廷派遣内翰林弘文院学士麻勒吉为正使，礼部尚书兼内翰林秘书院学士胡兆龙、礼部右侍郎祁彻白为副使齎册印，专程前往湖南行册封礼。顺治十五年五月，孙可望在麻勒吉等伴送下到达北京。清廷命和硕简亲王济度、和硕安亲王岳乐率领公、侯、伯、梅勒章京、侍郎等大批京级官员出城迎接。次日，顺治皇帝亲自在太和殿接见孙可望。十天之内，皇帝的赐宴多达三次，赐银两次共一万二千两。此外赐府第、赐蟒袍、朝衣、缎疋等，孙可望成了清廷上红极一时的人物。

孙可望受到清廷的破格恩遇，靠的是出卖云贵川抗清事业。他刚刚逃到宝庆就给清廷递上了“愿取三省上献；以大一统之盛事”的奏疏，疏中完全回避了张献忠开创的大西农民革命事业，说什么“望以关西布衣，适丁明季丧亡之际，不自甘于辕下，遂称藩于滇黔楚蜀之间”，把自己打扮成逐鹿中原的英雄。他仍然以“国主”自居把大西军称为“望兵”、西南抗清基地为“望土”；而把李定国、刘文秀说成是自己“恩拔”起来的人

[1]《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三，另有内官二十二名。

[2]《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三。

物，更把李定国等反对他专横跋扈的斗争说成“以奴叛主”。接着，他要求清廷发兵，“则滇黔蜀地愿尽入于皇上之版图，兵马将士愿咸奉皇上之军旅。”^{〔1〕}

当时，清廷已作出全面摧毁西南抗清基地的军事部署，命吴三桂为平西大将军与固山额真李国翰领兵由四川南下贵州，固山额真赵布泰为征南将军领兵由广西入贵州，固山额真罗讷为宁南靖寇大将军与固山额真济席哈一道领兵由湖南入贵州。孙可望不仅为清廷提供了永历朝廷各方面的情况，献上了“滇黔地图”^{〔2〕}，而且为清军进兵提供了一批熟悉地形的向导。1658年（顺治十五年）初，经略洪承畴遵照清廷谕旨会同孙可望“于投诚各官内查有熟谙湖南、广西、四川、云贵地利官十九员”，将其中四员派赴罗讷军中，五员派赴赵布泰军中，其余十员留在洪承畴“军前不时应用”^{〔3〕}。孙可望赴京朝见之后，又上疏奏言：“大兵征滇，正臣报效之日。滇南形势，臣所熟悉。或偕诸将进讨，或随大臣招抚诸境，庶少效奉国初心。”清帝命王、大臣商议，结果“以大兵分三路趋云南，指日奏功，无事可望再征”^{〔4〕}。尽管清廷出于种种考虑没有让他亲赴前线，但还是充分利用了孙可望过去在大西军中的特殊地位，加强了政治攻势。王夫之记载，当清军三路进兵时，“可望又遣人齎手书招诸将帅，言已受王封，视亲王，恩宠无比。诸将降者皆得予厚爵，非他降将比。唯定国一人不赦”^{〔5〕}。当时永历政权在军事上的衰败已经明显地显露出来，孙可望的现身说法是起了很大的诱惑作用的。不少过去的大西军将领倒戈投降。清军在进兵途中也充分利用了孙可

〔1〕顺治十四年十一月《秦王孙可望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176页。

〔2〕《存信编》卷五。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四，《李定国传》云：“可望之降也，因洪承畴清兵取云贵，尽图山川迂曲及诸将情形、兵食多寡献之。”

〔3〕顺治十五年二月初九日《经略洪承畴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180页。

〔4〕《清史列传》卷七九，《孙可望传》。

〔5〕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四，《李定国列传》。

望在大西军中残存的偶像作用，“谬道路者曰：可望师至矣！我兵闻风皆蹙而失色，或寤者曰：国主至矣，至矣！相率惊窜。”^[1]李定国支持的永历朝廷的覆亡固然有多种原因，但清廷利用孙可望极力进行破坏，无疑加速了这一过程。

从顺治十五年（1658）起，清军向西南的进兵是颇为顺利的，其间自然也包含了孙可望的一份“功劳”。然而，孙可望个人的地位却随着他背叛的永历朝廷的衰微逐渐走向没落。曾经红极一时的义王越来越感到自己的日子不大好过了。这种变化是通过一些似微实显的迹象体现出来的。顺治十五年，孙可望意外地同自幼失散的弟弟孙可昇相会了。明末战乱以来，兄弟二人天各一方，孙可昇在几经飘零之后，先混迹于明朝行伍，后来又变成了清军的一名士兵。这年七月，孙可昇从驻地松江府上海县来到了北京，孙可望见到了多年睽隔的兄弟自是惊喜交集。他向朝廷奏报了“聚合之奇缘”，奉旨同住。可是，孙可昇的家属奴婢十余口还在上海，搬来北京比较费事。于是，孙可望请求皇帝“敕部给与勘合”，利用政府的驿传实现全家欢聚。^[2]在孙可望看来这不过是小事一桩，所以在疏中写道：“想此项恩膏朝廷亦所不靳。”出乎他意料的是这么一件小事却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顺治皇帝批交兵部议奏之后，左都御史魏裔介立即参上一本，首先揭露孙可望“始以张献忠养子荼毒蜀楚，神人共愤。继而称兵犯顺，逆我颜行。迨众叛亲离，计无复之，然后率数百疲敝之卒，亡命来归”，本不是有“何功何德”受封王爵。接着借题发挥道：“臣观其见之疏章者屡可骇异，即如出师命将出自朝廷，可望甫来归顺，便请从征。若可望文足经邦，武能戡乱，何至坐见败辱，鼠窜奔投？可谓不自揣量，冒昧无知。继则请动内帑为彼经营，臣闻天子穆穆，端拱垂裳，岂有借财与人，亦岂有人臣借财于天子之事？昨

[1] 《永昌府文征》，诗，卷十，刘坊：《哀龙江》。

[2] 顺治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义王孙可望奏本》，原件藏第一历史档案馆。

者聚合之奇缘一疏复为伊弟请给堪合，夫勘合之给为朝廷紧急公事及官员来往而设，非庶人下贱可以冒滥也。今可望之弟可异不过一食粮兵丁耳，未授一命之官，搬取家眷则应自备脚力，未闻牧圉小人而可以乘坚策良，逍遥皇华之驿者也。臣闻高爵厚禄惟有德者宜居之，今可望悖礼背义，越分干名，其罪有三。臣忝列宪长岂敢畏避不言。伏祈皇上大奋乾断，严加处分，以肃名分而正纪纲，则冒滥清而臣子咸知敬共之义矣。”^[1]魏裔介的劾疏处处流露出对孙可望的轻蔑，给了他当头一棒。他在《伏罪陈情仰吁天鉴》的奏疏中说：“昨闻宪臣有特纠陈请之非、祈正悖谬之罪一疏，本藩汗流浹背，寝食不安，方知前事之非，宪臣之言不谬矣。”^[2]

然而，一彼未平，一波又起。1659年（顺治十六年），有人揭发孙可望放债取利等事。顺治皇帝虽然明知这种事情在满洲八旗中本是习以为常的现象，却不愿放过这个机会进一步贬损孙可望的政治地位。他派内阁学士马迺吉来到孙可望的私第宣读谕旨，先训斥一番，然后宣布宽假其罪。孙可望于惊惧之余，在奏本中一方面解释自己放债的经过：“前蒙皇上赏给银两，臣恐花费，借与天津卫民邓时增银一千两，有文约可据。缘臣初到京城，其人之贤愚，臣不得知。”另一方面摇尾乞怜地向顺治皇帝陈述“郁积之苦衷并所以招尤招谤之原”。他说：“臣效明季失身行伍，浪迹疆场，各处人民迁徙逃亡不无失所，此怨臣者有之；今臣叨膺宠眷，无寸功可纪，一旦锡以王爵，此忌臣者有之。再可虑者臣下文官如吴逢圣、武官刘天秀等百有余员蒙皇上格外加恩，官爵太重。每见出入朝班，诸人睨目而视，臣知朝廷有逾分之典，众心腾沸之端也。然怨忌既积于心，妬害自生于外，谤议之事，久知不免。”^[3]

[1] 魏裔介：《特纠陈请之非疏》，见《皇清名臣奏议汇编》初集卷十一。

[2] 顺治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义王孙可望揭帖》，原件藏第一历史档案馆。

[3] 《义王孙可望密奏本》，见《明清史料》丙编，第967页。

到1660年（顺治十七年）夏，孙可望的处境益发难堪了，被迫上疏请求辞去义王封爵和册印。这时，南明永历皇帝虽然已经逃入缅甸，西南大势已定，但以李定国为首的大西军余部仍在边境地区坚持斗争。清廷认为把孙可望虚有其名的义王封号去掉是不策略的，因此，顺治皇帝特地发布了一件措辞大有讲究的圣旨：“王自南方子身投诚，联心嘉尚，特锡王封。乃举国臣工，意怀轻忽，容或有之。王以孤踪疑畏，控辞册印，理亦宜然。但封爵出自朕裁，孰敢陵侮？虽系孤踪，不必疑畏，册印著仍祇受。”〔1〕

就在这年的十一月二十日，孙可望死了。官方的说法是病死，真相究竟如何颇有疑义。清初史家戴笠就说孙可望是“随出猎被射死”〔2〕。康熙八年清廷派刑部尚书明珠等前往福建，会同靖南王耿继茂、总督祖泽沛合议招抚据守台湾的郑经。清使慕天颜到台湾后，郑经在回书中不无讽刺地说：“贵朝宽仁无比，远者不问，以所闻见之事，如方国安、孙可望，岂非竭诚贵朝者，今皆何在？往事可鉴，足为寒心。”〔3〕郑经的话说得比较含蓄，但孙可望之死并非善终在当时一定传布得很广。

孙可望死后，清廷赐谥恪顺，“祭葬加隆”〔4〕，同时命其子孙微淇袭封义王。几个月后微淇病死，弟微淳承袭。

1661年（顺治十八年），吴三桂领兵入缅，永历帝被俘回昆明缢杀。次年康熙改元，李定国也病歿于边徼。孙可望家族已经没有多大利用的价值了，清廷的恩典也就逐步降格。1666年（康熙七年），朝廷下令将义王

〔1〕《清世祖实录》卷一三六。

〔2〕《行在阳秋》卷下；王源鲁：《小腆纪叙》卷下《孙李构难》亦记：“可望既降封为义王，后从出猎，毙于流矢。”

〔3〕江日升：《台湾外纪》卷十五。

〔4〕按《清实录》记顺治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赐故义王孙可望谥恪顺”。据是年四月十九日所立之“谥恪顺义王碑文”可知《实录》系时有误。

孙徵淳的年俸由五千两裁减为三千两。十一年，孙徵淳病死，其弟徵灏请求袭封。御史孟熊飞上疏说孙可望“前有重大之罪，后无纤微之劳。我国国家格外殊恩，授以义王显爵，及伊身死，已袭替二次。……请将孙可望王爵停其袭替，或减等降封”。经议政王、大臣会议，降封为慕义公^[1]。孙徵灏死后，其子宏相再降袭一等轻车都尉。到1771年（乾隆三十六年），清廷作出决定：“孙可望子孙世职自后不必承袭。”^[2]从此，孙可望家族就在政治舞台上消失了最后的痕迹。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五辑，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12月版，

第230—270页）

[1] 《清圣祖实录》卷三九

[2] 《清史列传》卷七九，《孙可望传》

从会师广东之役看郑成功同永历朝廷的关系

对于郑成功和李定国之间的关系，海内外学者作过不少研究。他们大致是强调郑、李之间的友谊和相互配合；有的文章则对于郑成功的多次愆期，未能实现双方会师广东，表示惋惜。本文试图就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重点放在顺治十一年（永历八年，1654年）广东之役，借以说明郑成功对李定国和永历朝廷的真实态度及其原因。

顺治七年冬天，清定南王孔有德部占领了广西桂林等地；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部占领了广州等地。永历朝廷播迁无所，被迫转入孙可望为首的大西军控制区。从此抗清斗争出现了一个新局面。其特点是，永历帝朱由榔继续保持着抗清盟主的地位，朝廷的实际权力却落到了大西军将领孙可望等人的手中。这一特点决定了各地抗清势力必须同大西军余部建立联系，而孙可望等大西军将领不凭永历帝的声望又不足以号召各地抗清势力。正是在拥明抗清这一共同口号下，郑成功同孙可望、李定国之间架设了合作的桥梁。大致而言，在顺治十年以前，郑成功虽然已经同李定国等人书信往还，尚限于遥相呼应的阶段，会师的问题还没有提上日程。顺治十一年底李定国败回广西，实力大损，一年以后又扈送永历帝移跸云南昆明，双方的距离越来越远，加上孙可望与李定国兵戎相见，李定国已经没有力量进军广东，他同郑成功会师的可能性不复存在了。所以，探讨郑成功同李定国之间的关系，重点不在于双方通了多少次信，而在对抗清全局有关键性影响的会师广东之役。

从顺治七年大西军联明抗清开始，全国形势曾经出现过两次重大转机的可能性。第一次是在顺治九年，孙可望已经把贵州经营成了比较稳固的前进基地，这年下半年他自己统兵由黔进军湘西；刘文秀率部北上四川，先后收复重庆、成都；李定国由湖南突击广西，七月攻克桂林，清定南王孔有德自杀，接着回师湖南，在十一月间于衡州击毙清军统帅敬谨亲王尼堪。大西军的三路出师，使清军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沉重打击。然而，这次战略行动由于孙、李矛盾的激化和刘文秀在保宁的失利，错过了扩大战果的机会。李定国“两蹶名王”，军威大震，引起了“国主”孙可望的嫉妒。孙可望不仅设法解除李定国的兵权，还蓄意加以谋害。李定国得到消息，便尽量避开孙可望，为了重整旗鼓，他在战略上作了重大改变，即不再北上湖广，而是东出广东。在当时的形势下，李定国作出这一决策是颇具战略眼光的。尽量他同孙可望不和，孙可望仍是抗清阵营里实力最雄厚的一支武力的首脑，不仅控制着云南、贵州，而且急锋直抵湘西和川南，牵制住了湖广、陕西的清军。李定国部入广东以后肯定能够得到当地义师的支援，如果在福建沿海拥有庞大机动兵力的郑成功能够配合作战，东西夹击，那么一举歼灭盘踞在广州一带的清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部（两藩兵力不过二万人）有相当把握。攻克广州之后，乘胜收取广东、福建两省，然后向北推进，收复大江以南大有希望。这一战略意图如果能够实现，永历朝廷凭借江南的人力物力优势同清廷抗衡，中国明清之际的历史进程就可能形成另一种格局。

这个战略计划能不能实现，关键取决于郑成功的态度。如果把明、清双方的兵力和优势、劣势作一概括分析，大致可以看出以下几点：一、清军在广州的平、靖二藩拥有相当实力，他们总结了孔有德分兵镇守广西各地，桂林因兵力空虚招致城破杀身的教训，尽量把嫡系兵力集中于广州，因此他们对广东各地的统治并不稳固。这不仅表现在广东某些滨海和山区的抗清力量长期存在，也表现在分镇各地的降清将领心怀观望的仍不

少。但是，尚可喜、耿继茂只要能固守广州地区，就可以指望清廷派兵南下增援。二、李定国大军入粤，虽然不能指望孙可望的支援，却可以得到广东各地义师的配合。当时在广东沿海地区还有一些凭借海岛、港湾、山区等有利地势坚持抗清的力量，他们一般都接受永历朝廷委任的大学士郭之奇和两广总督连城璧的节制。在钦州、廉州地区（今属广西）有邓耀、朱统𪔐、周腾凤、吴孝起等人。邓耀自顺治七年正月起驻兵钦州的龙门岛（今广西龙门县），这里“东界合浦，西界交趾，为钦廉门户，群山错落七十有二，钦江诸水随山而转，彼此相通，亦七十二径而注于海”^[1]，形势颇为险要。明宁藩镇国将朱统𪔐、海北道周腾凤和高雷廉琼四府巡抚张孝起也来到廉州地区同邓耀相呼应，永历帝因此授予邓耀靖氛将军封号。在广东高州府石城县（今廉江县）有永历朝廷所封漳平泊周金汤部驻守。在广东肇庆府阳江县南面海陵岛有李常荣部；在恩平县一带有虎贲将军王兴（绰号绣花针）的队伍，在广州府台山县南面海中的上川山、下川山两岛中有凌海将军陈奇策的队伍。这些抗清武装实力虽不雄厚，但是他们熟悉当地情况，有的拥有舟师，对于配合大军作战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从上面分析看来，清军在广东的兵力处于守势，而且增援不易。南明方面，李定国是这一战略方针的制定者，自然积极谋求同郑成功会师五羊，占领粤闽。广东沿海义师由于自身力量单薄，处境困难，也非常希望李定国和郑成功会师广东的计划能够顺利实现。顺治十一年李定国进军广东之役，得到了广东各地义师的大力支持。新会战役失败以后，负责联络广东各地义师的明两广总督连城璧还在奏疏中呼吁：“所望西师迅发，闽帆再扬，而臣与辅臣郭之奇一鼓再鼓，乘敌之疲，用我之壮，粤东不足平也。”^[2]永历十年（顺治十三年）七月，连城璧又在疏中称粤中义师“坚处

[1] 九龙真逸：《胜朝粤东道民录》卷一，《邓耀传》。

[2] 连城璧：《蹇愚录》卷一，《乙未六月疏》。

海滨。……枕戈以待王师重来，与闽师期会，敢前此未济之功”^[1]。可见，李定国打通闽粤通道的计划是深受广东抗清义师的欢迎的。事实上，李定国的两度出兵广东，都得到了广东义师的全力支持。顺治十年，“李定国由梧州破开建、德庆州抵肇庆。定国踞北山列栅连营，分兵四出，四会、广宁相次沦陷，距三水一河。于是，广东岑溪之宋国相、韦应登等出掠于罗定、东安、西宁；海上战船二百余号从新会、顺德等汉直入九江口，去四会八十余里、三水五十里；韶之清远山寇亦发，勾引西兵，声言渡河由从化以攻广州；而郝尚久复叛于潮州，水陆俱震”。清军统帅平南王尚可喜说：“余无足虑者，破李定国即白解散耳。”^[2]他除了让靖南王耿继茂派兵扼守三水西南的木棉头截断李定国同郝尚久的联系外，自己亲统主力同李定国在肇庆决战。四月间，定国兵败撤回广西，广东义师也退回各自的基地。顺治十一年定国大举入粤，广东各地义师又全力支持，如虎贲将军王兴率部攻克恩平等县，并同定国军合力进攻新会。据清方报告国军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进攻新会时，“老本贼约有一千余，皆有盔甲，马约二百余匹、象二只。余贼皆系绣花针及各处土寇”^[3]。《新宁县志》也记载说：“时安西李定国从广西乘胜举高雷，进围新会城。号称二十万。土贼皆赴新会取札，妄称故明。”^[4]在这次战役中，李定国调用的舟师也是由广东沿海抗清义师提供的。可见，李定国和广东义师对于广东之役都是全力以赴的。那么，郑成功的态度如何呢？

上面已经说过，李定国发动广东之役一共有两次。第一次是在顺治十年春，四月间就从肇庆败回广西。第二次在顺治十一年三月初，十二月底

[1] 连城壁：《蹇愚录》卷一，《丙申七月疏》

[2] 《平南王元功垂范》卷上。

[3] 顺治十一年八月清广东巡抚李栖凤为塘报西逆情形事揭帖，见《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

[4] 光绪《新宁县志》卷十四，《事纪略》下。

以失败告终。关于后面一次战役持续的时间许多文献都有记载，如陈舜系记李定国部于“三月二日到高”^[1]。《茂名县志》载：“甲午三月初三日，定国率本部人马由柳州而来。”^[2]两书所记只相差一天，说明李定国在三月初占领了高州是确定无疑的。另据清方记载，新会决战在十二月十四日，李定国战败后于二十四日回到高州，二十六日撤入广西。这次入粤之战首尾长达十个月。如果说顺治十年李定国首次广东战役由于持续时间较短，郑成功来不及配合的话，第二次进军广东未能得郑成功的支援，就不能用“联络不易”、“风向不顺”等托词来解释了。

李定国永历八年（顺治十一年）进军广东，是经过周密部署的重大战略行动。早在上年九月，即李定国自肇庆败回广西五个月之后，永历朝廷就派兵部职方员外郎程邦俊携带诏敕来到广东，向两广总督连城壁宣谕：“藩臣定国，戮力效忠，誓复旧疆。”即将进军广东，命连城壁联络广东各地义师准备接应。连城壁奉敕后即“亲诣镇臣王兴营，与之点算军实，收合勇壮；知会镇臣陈奇策、罗全斌等及各股官、义头目，面定要约，以三月初二水陆毕会，以待王师。众皆踊跃，又是一番朝气矣。”^[3]连城壁这件奏疏发于正月间，疏中说拟“三月初二水陆毕会，以待王师”，而李定国的占领高州正好是在三月初二日，可见双方都是按照事先部署的计划行动的。定国出师广东的日期既然早在几个月以前就通知了在广东的连城壁，当然不可能不通知他寄予厚望的郑成功。杨英《先王实录》误载于顺治十一年九月下的安西藩致国姓大将军信提到“孟夏薄端城（肇庆）”一事，前辈学者早已判定这封信是在顺治十年四月以后写的，信中“知公畴昔之愆期”一语表明在肇庆战役之前，定国曾事先约会郑成功，成功未能按期出

[1] 陈舜系：《乱离见闻录》。

[2] 嘉庆《茂名县志》卷十九，《杂记》

[3] 连城壁：《蹇愚录》卷一，《甲午正月十三日疏》

兵。所以定国在这封信里又“敬邀并驾”，并说：“否则中兴告成，京观胜记，而云台香字，千载传流，国姓不预，其何以仰副殊眷而慰此可为之时势乎！予日望之，勿言，幸照。”由于杨英的误载年月，我们不清楚郑成功究竟是在什么时候收到这封信，但从后面一封信中知道郑成功曾派林祚复命，不知什么原因林祚并没有到定国驻地。因此，李定国在顺治十一年三月占领高州府等地之后，在四月间又派使者前往厦门。《先王实录》记顺治十一年李定国差官同郑氏使者李景贻书来中左所（厦门）约请会师，书曰：

孟夏遣使帆海，诣铃阁，悉机务，并候兴居。拟阅月可得旋，不图至今尚栖迟贵壁。今差员李景至，始知前此籛使林祚者，固不知所下落也。不穀驻师高凉，秣励养锐，惟候贵爵芳信，即会辔长驱，以成合击。盖不欲俾虜有只蹄□进耳。乃七月中旬，又接皇上敕书，切切以恢东为计。君命不俟驾，宁敢迟迟吾行哉！爰遣水陆二师，齐发新、肇，托祉有初，两见成绩。盖殄虜于长洋，败李酋于端水。而会城两虜（指清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恃海摆城，尚稽戎索。兹不穀已驻兴邑（广东新兴县），刻日直捣五羊。然逆虜以新会为锁钥枢牖，储糗攸资，是用悉所精神，援饷不绝。不穀之意，欲就其地以芟除，庶省城可不劳而下，故亦合力于斯。在彼望风屏息，遵陆知难，遂恃长舸舰，堵我舟师。非藉贵爵星言发夕，其谁收此一捷也？企慕甚殷，宜有关切。至于粤东水师官义、抗虜降虜者，莫不密遣告劳。然详所举止，多伦观望，不思羊城底定后，虽频年抗节而不千里勤王，亦何夙绩之足道哉？惟贵爵为宣此意，以怙恧各部，则五等上下，庶知国恩只报在兹，而不谓不穀之功罪可混也。至援虜之来，向亦各闻其概，然通盘策虜，再无敬谨之强且精者，今安在哉？诚来，当尽缚以报知己。其楚、豫之间，侦使颇繁，大略粤事谐而闽、浙、直争传一檄，所谓张侯爵（指定西侯张名振）鼓楫而前，要知亦缓于今日发粤之举。时乘其所急，名高于易收，执事宁忍置之？差员称：贵爵从潮、惠脂车，则当以初冬为的，其水部必以速临新邑（指新会县）为限，均希相要旦旦，

足勿至誠，云台虛左，不穀實厚冀于公也。暫復，不備。

这封信不少学者引用过，似仍有深入剖析的必要。它表明，李定国三月间挥师入粤，占领高州府属之后还没有得到郑成功答应会师的复信，故在四月再派使者致书郑成功，约会兵“机务”，由于军务紧急，李定国原定一月之内回报。使者到达中左所后，郑成功拖了一段时间才派李景携书复命；由于他当时正同清方“和议”，唯恐李定国的使者返回之后泄漏消息，所以将来使稽留于中左所。郑成功的这一举动，说明他不急于出兵。李定国对此深表不满，正如他在信中所说，“惟候贵爵芳信，即会轡长驱，以成合击”，不啻望眼欲穿。从四月等到八月，郑成功的使者李景才姗姗来迟，转达郑成功的十月间由潮、惠进军意见。“水部必以速临新邑为限”文意含糊，李定国在信中明确地指出“逆虏以新会为锁钥枢牖”，只要拿下新会，“省城可不劳而下，故亦合力于斯”。按情理而言，李定国不可能不要求郑氏水师到达新会的最晚期限，只是李景未奉主命不敢承应罢了。还有一点值得注意，李景往返定国军营和中左所之间所费时日很短。定国信中说：“乃七月中旬又接皇上敕书，切切以恢东为计。……兹不穀已驻兴邑。”据陈舜系记载，李定国四月、六月两次在高州患病，经他用药治愈，八月十六日随营往广、肇，可知定国回信在八月十六日以后，李景回到中左所不迟于九月初三日，途中不过半月。李定国在这封信里反复强调会师广州的战略意义，“粤事谐而闽、浙、直争传一檄”，又旁敲侧击地说：“广东水师官兵”多属观望，“不思羊城底定后，虽频年抗节而不千里勤王，亦何夙绩之足道哉！”加以讽喻。在写完这封信后，李定国仍不放心，又以极其恳切的言词写了一篇短笺：“圣蹕艰危，不可言喻。敕中惶惶之语，不穀读之痛心。五月至今，所待贵爵相应耳。倘确不能来，即示以的。不穀便另议舟师，以图进取。甚（慎）勿然诺浮沉，致貽耽阁。要知十月望后，恐

无济于机宜矣。”^[1]应该承认李定国在这次回信中把会师的战略意义、会师的地点和日期都说得再清楚不过了。

九月初，郑成功收到来信，心情十分矛盾。杨英记载，“藩得会师二书，即欲调兵南下勤王。以虏使在泉，令差暂住金門。”说明郑成功有出兵意图，只是这种意图一直拖到“十月望后”的十月十九日才付诸实施。杨英记载这一天“藩遣师南下，与晋王等会师勤王。委左军辅明侯林察为水陆总督，调军中一切机宜；委右军闽安侯周瑞为水师统领”，率官兵数万、战舰百只，“克日南征”。同时差官林云琼赍勤王师表诣行在，并持书会晋王等，书云：“季秋幸接尊使，读翰教谅，修矛戟而奏肤功，大符夙愿。……兹叠承大教，宁忍濡滞以自失事机？奈尊使到敝营时，值南风盛发，利于北伐而未利于征。……即欲遣师南下，与贵部共取五羊，缘风信非时，未发师。……兹届孟冬，北风飏起，即令辅明侯林察、闽安侯周瑞等统领，扬帆东（？）指。虽愧非顺昌旗帜，然勉效一臂之力。水师攻其三面，陆师尽其一网，则粤酋可不战而擒矣。”^[2]

郑成功这次出师有几点很值得注意：一、他知道这次战役对于南明和清都关系重大，而且李定国早已亲统大军进入广东等待他接应，那么他为什么不亲自出马呢？二、李定国在信中谆谆嘱咐“慎勿然诺浮沉，致贻耽阁。要知十月望后，恐无济于机宜矣。”他在九月初收信后为什么偏要拖到十月望后才调集官兵“克日南征”呢？作为一位久历戎间的统帅，郑成功当然明白“胜负之际，间不容发”的道理。三、郑成功命将南征时给李定国的信中用“风信非时”来解释自己的出师愆期，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托辞。因为李定国入粤后第一次致书请兵是在四月间，“拟阅月可得旋”，所以他在八月的第二次信中说“五月至今，所待贵爵相应耳”。我们很难

[1] 杨英：《先王实录》

[2] 杨英：《先王实录》

相信在这样长的时间里郑成功没有出兵是因为天公不作美，“风信非时”。何况，次年八月郑成功曾派舟师南下广东，九月占领揭阳、普宁、澄海三县，直至顺治十三年二月才回思明州（即原中左所），证明秋季并不是不可能南征。

林察、周瑞统师南征，结果正如李定国预料的那样“无济于机宜矣”，次年五月毫无作为地返回厦门。这次南征也有一些令人费解的地方：一是所遣兵力究竟有多少？二是南征为什么毫无战绩？三是南征之师无功而返以后，郑成功为什么处罚得那样轻？郑成功所调南征兵，据杨英说是官兵数万，战舰百艘，实力相当雄厚。江日升《台湾外记》卷四记载，九月底，成功“遣林察督王秀奇、苏茂等五镇，配战舰五十只……并书会李定国合师”。战舰数目比杨英所记少一半、清浙江福建总督刘清泰揭帖中转述顺治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福建巡抚佟国器密奏疏稿称：“近闻发兵数千，并兵器海舡二十余只，从伪兵部及太监往应西贼伪永历。”^[1]清方情报虽不一定准确，但郑氏南征之举恐怕也有虚张声势的成分。最使人迷惑不解的是，郑氏南征之师大约在十月二十日出发，以厦门至新会的距离估算，再考虑到郑成功信中所说“兹届孟冬，北风飏起”，正值顺风，应该说是完全可以赶上新会决战的。我们知道，顺治十一年李定国进攻新会一共有三次，六月和九月是派部将会合广东义师进攻的，自十月初三日（乾隆《新会县志》卷二《编年》作十月四日）起定国亲统大军猛攻该县。十一月初十日，清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自广州赴援，“次于三水，刻期进剿”；十二月初十日清廷所遣靖南将军朱马喇等援军到达三洲；十四日双方在新会激战，定国军不支，全线溃败（以上时日均据《平南王元功垂范》）。这个时间表说明，从十月二十日到十二月十四日其间有五十多天，郑氏舟师不仅没有赶到李定国约定的会

[1] 《明清史料》（丁编），第106页。

师地点新会，也没有在广东沿海地区采取过任何像样的军事行动。如果同清方对照一下，新会清军的负隅顽抗是由于他们可以指望广州平、靖二藩的救援；平、靖二藩的敢于“刻期进剿”是因为他们相信清廷所派援军肯定会到来。平、靖两藩军队在三水等了整整一个月，终于盼来了长途跋涉的靖南将军朱马喇所统援军；直到清方大军云集之时，李定国却始终没有得到郑成功一兵一卒的支持。新会之战，一败涂地，完全是人谋不臧。我们至今不清楚郑成功对林察、周瑞等人面授了何种机宜，但从十月出师，次年五月返回，历时半载毫无动静，总是一件离奇的事。《台湾外纪》卷四记林察瑞返回厦门时提到这支“舟师次虎头门，侦知李定国战败，梧州失守，不敢进兵，还师”。^[1]按时间推算，郑氏舟师到门已在顺治十二年。郑成功在舟师返回之后责备林察、周瑞等：“勤王入援，君命原无俟驾，逗留观望而回，朝典何尔等合心畏避，当尽正罪。”结果，周瑞“削职夺爵，解其兵柄，永不叙用”；林察等人降级有差。在给李定国的信里，郑成功写道：“客岁籓使遥来，同仇同袍之订，甚符夙心，用是敌干藪胃，大集楼船，方刻程期，而敝员李景复以台命至，展读再四，知殿下内急群父之忧，外切仇讎之痛，不佞恨不能征帆倏忽，直扫珠江，同挈故土以迎乘輿。詎意船师未到，而大师已先班数日。有贵部官兵自粤来投者，细讯其故，盖以骄兵致挫。胜负兵家之常，不足深忧。但敝船逗留，既不能先期会师，又不能奋图后援，实与有罪焉。已将水陆各将，审定功罪，乃知依违不前者，闽安侯周瑞，已重行纲责，革职闲住，乃念其有功，不然已正法矣。……”郑成功治军之严，在历史上是很著名的。顺治十一年能否实现东西合击，奏捷五羊，直接关联着永历朝廷的前途，是非同小可的一次重大战略性计划。郑成功作为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统帅决不至于看不到这一点。他在信中先批评李定国“骄兵致挫”；接着又用“胜

[1] 据胡宗宪主持修撰的《筹海图编》卷一和卷三所记，可知虎头门即今广州虎门。

负兵家之常”把关键性战略意图未能实现比附于一般性战役的胜负；然后才谈到自己的舟师“逗留”、“依违”也应分担责任，轻轻发落了事。这种处理和表达方式，多少流露了南征舟师是按照郑成功本人的意志行事的。

上面列举的事实，似乎可以引申出一个结论：郑成功内心是不愿意同李定国会师的。如果全面考察一下郑成功的政治军事生涯，那么我们也许可以说他是福建沿海地区一部分中国人结成的一股经济、政治、军事力量的首领。在他心目中，维护自己这个集团的利益高于其他事业。只是由于自身力量不够强大，不得不在南明和清之间作出选择，条件是保持自己相对的独立性，不受制于人。在明、清两大阵营之间，谁能保证他享有这种地位，他就站在哪一边。

人们一直认为郑成功既是抗清的民族英雄，又是收复台湾的民族英雄，这无疑符合历史事实的。但是，不应过分地渲染郑成功抗清的动机是为了扶明。清廷想以武力征服或高官显爵为手段达到制服他的目的，这两者也都是郑成功所不能接受的。同清方多次“和议”均告破裂原因在实际行使“主权”上存在严重的分歧。顺治十年八月，郑成功在给其父郑芝龙的信中写道：“夫沿海地方，我所固有者也；东西洋饷，我所自生自殖者也；进战退守，绰绰余裕，其肯以坐享者反而受制于人乎？”次年九月，他给二弟渡舍（郑世忠）的信中说：“夫虎豹生于深山，百物惧焉；一入槛阱之中，摇尾而乞怜者，自知其不足以制之也。夫凤凰翱翔于千仞之上，悠悠乎宇宙之间任其纵横而所之者，超超然脱乎世俗之外者也。兄名闻华夏矣，用兵老矣，岂有舍凤凰而就虎豹者哉！”^{〔1〕}他甚至说过这样的话：“清朝若能信儿言，则为清人；果不信儿言，则为臣而已。”可见，在对待清朝的态度上，郑成功同以恢复明为已任的张煌言、李定国等人是有区别的，他的

〔1〕杨英：《先王实录》。

始终抗清是为清军大兵压境，决不允许他做一只“纵横而所之”的“凤凰”

对于南明永历朝廷，郑成功虽然奉为“正朔”，但他仅足于“遥奉”而已。如果同李定国会师顺利，出现了兵连一体，地成一片的局面，对于永历朝廷的复兴固然是极其有利的；可是，郑成功“不受制于人”的地位就很难继续保持下去。因为他在名义上承认永历皇帝是天下共主，当各处一隅时他可以“承制”独断专行；隔绝的局面一旦改变，他不秉承于朝廷就难逃僭越之嫌。更重要的是，他在声望和实力上都略逊于李定国，而定国同永历朝廷的关系又比他更密切，这些因素都必然在郑成功的脑海中翻滚，影响着他的权衡决策。总之，郑成功对永历朝廷存在一种矛盾心理，一方面希望依附于孙可望、李定国等部的永历朝廷维持下去，这样既可以牵制住相当一部分清军，减轻自己所受压力，又可以赋予自己听从事的事业以合法性；另一方面，他并不愿意让永历朝廷实际管辖到自己头上。这种心情体现在行动上，就是他同永历朝廷和李定国等人疏、诏、书信往返不绝，他的抗清斗争客观上拖注了清朝很大一部分力量，从而延续了永历朝廷和西南抗清武装存在的时间。但是，他对于配合李定国歼灭广东清军以及必然随之而来的收复福建等地，始终持消极态度。

指出这一点，毫无贬低郑成功历史功绩的意思。因为现代中国学者没有必要站在朱明王朝或是清王朝的立场上来判断是非。清朝初年中国大地上涌现出的众多的抗清志士，如李定国、郑成功、李来亨、瞿式耜、王兴、阎应元等来自社会各种集团的人物，所作出的艰苦卓绝的抗清斗争，都打击了入关初期清朝统治集团的骄狂气焰，迫使他们调整自己的政策，对于历史的进展起了积极作用。从荷兰殖民者手中收复祖国领土台湾，则是郑成功一生中最光彩的一页。这也是其他抗清英雄难以望其项背的。

（原载于《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第132—145页）

顺治十一年——明清相争关键的一年

治明清史者大抵认为 1644 年清军入关，特别是次年五月大顺政权与弘光政权相继倾覆以后，大局就已经确定。这以后，南明势力不过爝火余烬，苟延残喘而已。这种看法未必正确。历史的进程往往不像胜利者留下的“平定方略”那样凯歌行进。仔细研究明清之际的史事，可以看出各主要派别势力都有可胜之机。问题是谁掌握了这种机遇，谁就能战而胜之。1644 年春夏之交，以李白成为首的大顺政权如果不是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犯了一系列重大错误，有可能统一全国。弘光政权若不是在继统问题上钩心斗角，这个政权绝不至于那样迅速地土崩瓦解。1645 年清军占领南京后，假如不强行推行剃发改制等民族压迫政策，也可以在很短时间里统一天下。1648 年金声桓、李成栋、姜壤、王永强、丁国栋等反清时，如果永历朝廷节制部署恰当，拥明势力互相接应，清廷的前景未可乐观。大西军联明抗清后，1652 年李定国桂林、衡阳之役，刘文秀反攻四川之役，都表明明、清双方胜负尚在未定之天。那么，复明运动逐渐化作泡影是在什么时候呢？我认为是在 1654 年以后。或者说 1654 年（清顺治十一年，明永历八年）是关键性的一年。

首先，看一下清方的情况。明清之际各种军事力量中，满洲贵族的八旗兵无疑是最有战斗力的，无论在兵员素质上还是在组织指挥上都属首屈一指。但是，满洲八旗兵有一个根本性的弱点，即受满族人口限制，可动员的兵员（即成丁男子）数量非常有限，不依赖汉族和蒙古族军队完全不

可能征服和统治全国。目前史学界某些著作推测入关时清军数额往往偏高。我以为雍正帝在《大义觉迷录》中所说的“至世祖章皇帝入京师时，兵亦不过十万。……其时统领士卒者，即明之将弁；披坚执锐者，即明之甲兵也”比较可信。顺治十二年（1655年）五月郑亲王济尔哈朗临终前嘱咐清帝说：“且满洲兵甚少……应加抚卹”^{〔1〕}，也可作为旁证。进入中原以后，满军阵亡和病死的人数很可能超过人口自然繁殖数；加上入关后享受着程度不等的优遇，在汉人的影响下逐渐滋长追求安逸生活的风气，远不像入关初期那样淳朴，勇于用命。至于入关初期叱咤风云的领兵大将由于染上天花，迷恋女色和内部倾轧，业已凋谢殆尽。如：豫亲王多铎病死于顺治六年，摄政睿亲王多尔袞病死于顺治七年，肃亲王豪格顺治五年死于狱中，英亲王阿济格于顺治八年赐死，巽亲王满达海顺治九年病死，衍禧郡王罗洛浑顺治三年病死军中，顺承郡王勒克德浑病死于顺治九年三月，饶余郡王阿巴泰顺治三年病死，其子端重亲王博洛九年三月病死，多罗谦郡王瓦克达顺治九年八月病死，敬谨亲王尼堪于同年十一月在衡州阵亡。硕果仅存的郑亲王济尔哈朗自从顺治五年最后一次统兵出征湖南以后，到八年就因年事已高处于半退休状态，至十二年病死。满洲八旗固山额真图赖、准塔、叶臣先后在顺治三、四、五年病死；何洛会、谭泰在顺治八年被诛杀；汉岱、屯齐在顺治十一年因主帅尼堪战歿而削爵革任。列出上述名单，不难看出大约到顺治十年的时候，满洲贵族能征惯战的宿将几乎一扫而空。他们去世时一般都比较年轻，子弟虽可承袭爵位，却少不更事，缺少战斗经验，无法接替父辈驰骋疆场的重任。清廷统治集团内心非常清楚赖以支撑爱新觉罗皇室的主要支柱满洲兵将实力迅速下降，尽管他们讳莫如深，避免公开谈论自身弱点，在战略部署和战术运用上却不得不得重推行以汉

〔1〕《清史列传》卷二，《济尔哈朗传》。

制汉的方针。而汉族文官武将中投机者甚多，有的因各种关系同复明人士有索连，有的受到满洲贵族的歧视，心怀不满，一旦情况变化，他们就可能反戈易帜。

再看看明方的情况。南明政权屡蹶屡起，而以大西军联明抗清后最具活力。以永历朝廷为旗帜的拥明势力可以大致概括为三个部分：一是以孙可望为代表的西南抗清武装（其内部永历帝、李定国、刘文秀、夔东十三家同孙可望存在矛盾），这是一支令清方望而生畏的劲旅；二是东南沿海闽浙地方有郑成功、张名振的军队，以擅长水战闻名全国；三是在清朝统治区内从事地下活动（也包括一些小股明火执仗的山寨武装）的复明势力，他们的弱点是基本没有军队，组织不严密，优点是其中不乏在社会上有影响的忠贞之士，可以利用各种关系探得清方军事部署等情况。形象地说，这三种复明力量呈现为杠铃态势。复明运动中有识之士都看到了要实现抗清大业关键是东西配合，连成一片，共图北进。1987年，我在一篇论文中详细论述了1654年李定国进攻广东，多次请郑成功率领主力来会，目的就是一举摧毁尚可喜、耿继茂集团，实现福建、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川、湖南势连一体的伟大战略设想。这一计划本来是完全可以实现的，郑成功无意于此，虚应故事，李定国终于在这年年底兵败广东新会，返回南宁。^[1]这里就不再多说了。除了李定国追求的会师广东计划以外，还有一个几乎同时策划的会师长江战役方案。对于同长江战役有关的问题，到目前为止，史学界似乎只是就每一个局部作了一些探讨和叙述，没有作更深层次的研究。

所谓对局部作了一些叙述，是指单案孤立处理，比如我们可以看到以下一些涉及过的课题：

[1] 拙文《从会师广东之役看郑成功同永历朝廷的关系》，见《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见本书第361—372页。

- 一、张名振三入长江之役；
- 二、郑成功派忠靖侯陈辉北上之役；
- 三、1655年刘文秀进攻常德之役；
- 四、钱谦益的复明活动；
- 五、贺王盛、平一统等反清之案；
- 六、1655年顾炎武擒杀世仆陆恩被捕之案；
- 七、其他。

应当说，这些课题不少已有研究成果，或者在相关论著里作过正确和错误的叙述；但主要的不足之处是缺乏综合研究。给读者印象上列各个事件都是孤立的，不存在什么内部联系；何况每一个事件本身也还有许多情节弄不清楚。本文正是有感于此而作。

一、张名振等三入长江之役

首先谈谈张名振、张煌言三入长江之役。“三入长江”出自张煌言的《北征集》，他作为监军直接参与和指挥了这三次进入长江的战役，无可争议。然而，张煌言的这篇名著主要讲的是顺治十六年同郑成功一道北入长江进攻南京等地的战役，只回叙一笔在这以前他曾“三入长江”，因兵力不够，没有取得多大战绩。由于作者未具体讲明三进长江在何年何月，给后来的史家造成极大的困惑。下面就是清初以来有关南明史籍记载长江之役的部分摘要，读者不难看出其混乱。

金钟《皇明末造录》卷上记：

己丑（1649年，顺治六年）“是年春，富平伯张名振海艘至镇江金山。”

郑达《野史无文》卷十《张名振传》记：

“庚寅（1650年，顺治七年）春，名振攻崇明，一月未下。是夏，围台州，至镇江，驻师金山，遥拜孝陵，题诗，三日然后去。”

查继佐《罪惟录》卷十二之下《张名振传》云：

辛卯（1651年，顺治八年）“名振既间关监国，为之乞援国姓思明州。国姓责以无功，名振乃露背所刺‘尽忠报国’字样，矢不二。成功心动，指腹结姻，助兵二万，行粮备，还撞舟山，不利，直溯金陵，获故叛金允彦磔之，祭诸忠，窥崇明，触京口，题诗金山寺，有‘十年横海一孤臣’之句，闻者心恻。时内师守江产，横索江，截海舟数十号，退屯崇明之平洋沙。成功以师不利，见督。时长扬王术桂为名振曲解，复令平南伯陈辉、庆都伯王秀奇、忠孝伯洪旭、总兵周全斌等，壬辰（1652年，顺治九年）复进崇明。兵饥，感名振之义，不变，遂有‘太师甘枵腹，吾辈竟亡饥’之谣，众益励。十二月，内师踏冰出劲旅劫平洋沙。浴日将军王善长先登，诸将军姚志卓、任麟、王有才、王浚、张赉等战，大捷，敌阻冰，无还者。甲午（1654年，顺治十一年）正月，复入京口，战不利，失参将阮姑娘；国姓复令戎政司马陈六御及将军程应蕃等协攻崇明，复不利。水激登莱等处，抵高丽，乃还。”

同书列传卷九之下《张煌言传》记：

“壬辰，煌言以兵部尚书同定西侯名振等舟师突京口，题诗金山寺，不利去。己，复取舟山。……甲午，舟山复败，屡从定西舟师窥吴淞，逼崇明，大风，舟覆，为土人所执，以其义，纵之复入海。”

查继佐在《罪惟录》中记军至京口，题诗金山寺，名振传在辛卯年，煌言传在壬辰年，已自相抵牾。他的另一部著作《鲁春秋》中记：

壬辰，监国鲁王“遣定西名振以己意乞师厦门，成功不许，至露其背所刺‘尽忠报国’四字为感激，指腹为姻，随得助师二万，与尚书煌言、义英骏、诚意伯刘孔昭等直溯金塘，获叛者金允彦，磔之以祭舟山诸死事者，持不进，题诗金山寺而还，有‘十年横海一孤臣’之句。”

“永历八年，甲午，监国九年，监国踣金门。春正月，全师复入京口，战不利，失一副将阮甲，淹四日退。招讨复遣戎政司马陈六御及将军陈应蕃等协力抵平洋沙，攻崇明不克，平原将军姚志卓愤自刭。还触吴淞关，掠北战舰二百七十号。名振以沙船九百号泛登莱及高丽乃还。”“秋八月，复地震浙闽，国姓遣将军陈辉总统水军同定西名振再窥吴淞，遇风变，师旋。”

查继佐曾在鲁监国政权中任职，他的著作中记张名振等率舟师入长江共两次，一次在清顺治八年或九年，一次在顺治十一年。第二次遇大风覆舟事纯为误记。海上之师遇飓风有两次，一次在顺治四年四月，舟山之师为接应清吴淞提督吴胜兆反正行至长江口遇风，大批舟只撞击倾覆，张名振落水后登岸潜逃；另一次是顺治十五年郑成功亲统大批舟师北上，至羊山遇飓风，损失很大，进攻南京之役被迫推迟至次年。查继佐显然是把这些事弄混了。

另一位也曾在鲁监国政权中任职的张岱撰《石匱书后集》，于《张名振传》中仅云：“久之，名振以舟师直窥南都，题诗金山寺。时清戒江守严，以拦江索截海舟数百号，名振战不利，以小舟遁。”更使人不得要领。

邵廷棠《东南纪事》卷二记：

“顺治九年壬辰（1652年）正月，鲁王在金门。成功使名振总师北行……进至崇明沙，登金山，大清江南北戒严。”顺治十年癸巳（1653年）……冬，名振复及煌言北行，败大军于崇明之平洋沙，杀伤甚众。”“顺治十一年甲午（1654）正月，王在金门。名振再入镇江，抵仪真，还逼吴淞关，遣使致启献捷。”

李隶求《鲁之春秋》在卷二《王师平定浙闽表下》，卷六《姚志卓传》，卷十四《张煌言传》，卷二十《张名振传》均记有长江之役，煌言传云：

癸巳（顺治十年，1653年）“九月，复军于吴淞，会名振之师入长江，趋丹阳，掠丹徒，登金山，望祭孝陵，三军恸哭失声，烽火达江宁。时上游故有密约，而失期不至，左次崇明。……甲午（1654年）正月，与名振再入

长江，掠瓜州，侵仪真，直抵燕子矶，而所期终不至。复东下，驻舟山。”

名振传大致相同，有题诗句，“上游故有密约”作“上游有蜡书请内应”，不具录。

翁洲老民《海东逸史》卷二《监国纪下》，卷十二《张名振传》，卷十三《张煌言传》均载此事，以名振传所记较详，其言曰：

“癸巳春，名振请师北上，成功与兵二万，粮三月，以兵部侍郎张煌言监其军。师过舟山，遥祭死事诸公，遂入长江，趋丹阳，掠丹徒，登金山，望石头城，遥祭孝陵，三军恸哭失声。题诗绝壁，有“十年横海一孤臣”之句。冬尽撤回。明年（甲午）春，益以兵将，再入长江，掠瓜州，侵仪真，抵燕子矶，扎营平阳。时以上游有蜡书请为内应，故名振再举。而所约卒不至，乃还，复屯军南田。名振与士卒同甘苦，诸军感甚，有“太师既枵腹，我辈亦忘饥”之谣。会故仁武伯姚志卓、诚意伯刘孔昭并以军来，依名振立营，号召旧旅，声势益振，遂攻崇明，入吴淞，掠战船六百余号，径入山东登莱诸处，直抵高丽而还。”

江日升《台湾外记》卷三记：“顺治十年癸巳三月，成功遣张名振率水师船二百余号北上，陈辉等为援。”卷四记：顺治十一年甲午“三月，定西侯张名振、忠靖伯陈辉帅舟师突入长江，夺船百余只，犯天津，焚粮艘，次金山寺，设祭崇禎而回。”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定本）卷一记，“癸巳，永历七年（顺治十年，1653年）三月，赐姓驻厦门。遣前军定西侯张名振等率水师恢复浙直州县，并遣忠靖伯陈辉等一齐进入长江。”甲午（1654年）“三月，定西侯张名振、忠靖伯陈辉师入长江，夺战船百余只，入天津卫，焚夺粮船百余艘，名振直至金山致祭先帝而回，金陵闻风震动。”乙未（顺治十二年，1655年）五月，“赐姓以抚局不就，分兵与定西侯、忠靖伯等会师入长江，捣其腹心。以水师洪旭为总督，以原北镇陈六御为五军戎政，总制陆师，率兵北上。”十月，郑军攻舟山，“张名振等出自长江来会。”

杨英《先王实录》记，永历七年，癸巳（1653年）“三月，藩驾驻中左。遣前军定西侯等水师恢复浙直。先时，定西侯启曰：‘名振生长江南，将兵数十年，今虏各处兵将多系旧属。兹金酋（指清将金砺）既并力于闽，势必空虚浙直，我以百艘，乘此长风破浪，直入长江，号召旧时手足，攻城掠野，因时制宜，捣其心腹，虏无暇南顾，藩主得以恢复闽省，会师浙直，可指日待也。’藩从而遣之。并遣忠靖伯陈辉、中权镇黄兴、护卫右镇沈奇、林武镇林顺、智武营蓝衍、后镇施举等一齐进入长江。”永历八年甲午（1654年）二月，“是月，定西侯张名振、忠靖伯等督师进入长江，夺虏舟百余只，义兵四起归附。遣亲标营顾忠入天津，焚夺运粮船百余艘。名振直至金山寺，致祭先帝而回，虏闻风惊惧。”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三十二《张煌言传》记：“癸巳冬，返浙。明年（甲午）复监名振军入长江，登金山，遥祭孝陵，三军皆恸哭，烽火达于江宁。以上游师未至，左次崇明。顷之，舟入长江，掠瓜州，仪真，抵燕子矶，江宁震动，而师徒单弱，中原无响应者，遂乘流东下，连营浙海。”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十六《张明正（名振）题诗金山》条记载顺治十一年甲午正月和四月张名振等率舟师直抵镇江事，见下文。

李天根《燭火录》卷二十三记，癸巳，顺治十年三月“定西侯张名振北征，郑成功与兵一万，粮三月，设宴饯行。兵渡舟山横水洋，获金允彦，磔诛之，进攻崇明，焚京口，截长江，登金山寺题诗；平原将军姚志卓、诚意伯刘孔昭俱依之立营，号召旧旅，兵势大振。”同书卷二下四记：甲午，顺治十一年“正月十六日丁未，鲁王定西侯张名振再入京口，攻观音门，凡五日而退。大清擒其参将阮姑娘斩之。”

徐薰《小腆纪年附考》卷十八记：

癸巳，顺治十年，“是年春，名振请兵北上，与之兵二万，粮三艘，获叛将金允彦于金塘山，磔之。平原将军姚志倬、诚意伯刘孔昭偕其子永锡以众来依，号召旧旅，破京口，截长江，驻营崇明。寻被谗，撤回厦

门。长阳王术桂为力辨于成功。及相见，语至夜分，更益以兵，而令陈辉、王秀奇、洪旭、周全斌偕行，至羊山，飓风折兵十之一，惟名振全军无恙。”甲午，顺治十一年正月，“明鲁定西侯张名振复以朱成功之师入长江，望祭孝陵，名振以上游有蜡书为内应，率海船数百，溯流而上，再入京口，掠仪真，至观音门。十三日，泊金山……”（下文转抄《明季南略》旧文，不录）。

《清史稿》卷二百二十四《张煌言传》记：

顺治“九年，监名振军，经舟山至崇明，进次金山。……十一年，又自吴淞入江，逼镇江，登金山，望祭明太祖陵，烽火达江宁。俄，退次崇明。再入江，略瓜州、仪真，薄燕子矶，寻还屯临门，皆与名振俱。”同卷《张名振传》云：郑成功予名振二万人，“共谋复南京，攻崇明，破镇江，题诗金山而还。复与成功借出，师次羊山，颶作，舟多损，惟名振部独完。再攻崇明，复入镇江，观兵仪真，侵吴淞，战屡胜。顺治十二年十二月，卒于军，或云成功鸩之。”

近人许浩基在所撰《郑延平年谱》中“永历七年癸巳三月张名振、张煌言请师之长江”条下特别加上按语，云：

“名振与煌言凡三入长江，而未知初入长江为何年？又不知题诗祭陵为何年？各书记载纷歧，莫知所据。《鲁春秋》、《东南纪事》俱作壬辰（1652年）。《海东逸史》作癸巳（1653年）。《小腆纪年》作癸巳初入长江，而甲午（1654年）题诗祭陵。《台湾外纪》、《海上见闻录》亦作癸巳，而未言祭陵事。《南疆逸史》、《明季南略》则俱作甲午。尤有不可解者，全氏（指全祖望）撰苍水碑云，癸巳冬入吴淞，明年会名振之师入长江，遥祭孝陵。甲午再入长江。盖癸巳之明年即甲午也，既明年，下复系甲午，误甚。谢山犹恍惚其词，后人更难推测矣。”按，全祖望撰张煌言神道碑云：“癸巳冬，复间行入吴淞，寻招军于天台，次于舟山。明年，军于吴淞，会名振之师入长江，趋丹阳，掠丹徒，登金山，望石头城，遥祭孝陵，三军恸哭

失声，烽火逮江宁。时上游故有宿约，而失期不至，左次崇明。甲午，再入长江，掠瓜州，侵仪真，抵燕子矶，而所期终不至，复东下驻舟山。”此文固有语病，全氏作张煌言年谱记顺治十一年甲午、十二年乙未均入长江，眉目虽清楚，但不得三次确说。赵之谦重撰煌言年谱，定初入长江为顺治九年，二入长江为顺治十年，三入则在十一年，谬误更甚。（以上均见《张苍水集》附录）。

上面列举的各家记述，就年代而言，张名振等入长江战役有记于顺治六年（1649年）、七年（1650年）、八年（1651年）、九年（1652年）、十年（1653年）、十一年（1654年）、十二年（1655年）的各种说法。入长江次数，有记一次的，有记两次的，也有记三次的。至于具体情节相差更远。直到目前，所见明清史诸作在提及这一战役时，或者笼统地说张名振、张煌言曾经统师“三入长江”，或者置“三入长江”于不顾，迳直在顺治十年、顺治十一年内记载明军曾入长江作战。如南炳文著《南明史》云：“永历七年（1653年）三月”，郑成功“批准了”张名振的建议，“与之兵二万，粮三艘，并派忠靖伯陈辉等与之同行，一起进入长江。张名振等‘破京口，截长江，驻营崇明。十二月，在崇明之平阳沙，大败前来进攻的清兵。’”“再入长江”则在“永历八年（1654年）年初，张名振、陈辉等再次督师进入长江，夺清舟百余艘，‘义兵四起归附’……名振等直至金山寺，遥祭孝陵而回。在金山题诗……”^[1]。冯其庸等编《吴梅村年谱》于顺治十年（1653年）《时事》下记：三月“张名振以郑成功师入长江，破京口，驻营崇明，十二月，在崇明大败清兵。”顺治十一年（1654年）《时事》下记：“正月，张名振以郑成功之师入长江，破仪真，泊金山，望祭孝陵，旋还师。”^[2]这两种书的特点是在顺治十年和十一年下各记载一次，回避了张

[1] 见该书第四章，第324页；1992年11月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2] 此书1990年5月由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见第251页与第276页。

煌言本人所述“三入长江”的问题。不久前出版的汉译《剑桥中国明代史》第 767 页是这样记载的：“在郑成功的鼓动下，1653 和 1654 年，张名振三次带领远征军进入长江口，在大运河与长江的汇合处镇江骚扰运河上的交通。”同页有原作者注解：“关于很受称许的‘三征长江’的日期和情况很难确定。这里根据的是李学智的推论和考证，见他的《重考李振华先生〈明末海师三征长江考〉》……”^[1]。尽管作者未能作出准确的叙述，其客观态度是值得肯定的。这里引用的只是 90 年代出版的几种著作，其他说法尚多，请读者参看诸家作品，不再一一征引。

由于张名振等三入长江之役事关抗清复明大局，有必要考定其具体时间和情节。

依据清朝档案，参之以张煌言诗文，再以当时亲身见闻者的记载补充，可以断定张名振、张煌言三入长江之役都在甲午年（清顺治十一年，明永历八年，公元 1654 年，但其第三次在十二月，按公历推算已至 1655 年）。经过情况如下：

1653 年（顺治十年）八月，明定西侯张名振、监军兵部侍郎张煌言等带领五六百艘战船由福建北上，九月到达长江口崇明一带沙洲，“联踪突入黄浦港口”，当地百姓纷纷响应。清总兵王憬致江宁巡抚周国佐手札中说：“海邑人民听其愚惑，上海之衙役挟持县令竟欲开门揖盗。胥役人等公然包网。民心若是，内变堪虞。”又引上海知县闫绍庆的告急禀文说：“上海皆乐贼来，全无一入守城，终日持刀向知县项下逼之通贼，知县死在须臾，

[1] 此书原版出于 1988 年，中文译本于 1992 年 2 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按，李振华《明末海师三征长江考》定初入长江在顺治四年（1647）四月，二入长江在顺治十年（1653）三月，三入长江在顺治十一年（1654）三月，文载《大陆杂志》第 6 卷第 6 期。李学智先生重考文定初入长江在顺治十年九月，二入长江在顺治十一年正月，三入长江在同一年四月，载《大陆杂志》第 7 卷第 11 期。

皂快为甚，等语。”周国佐不得不亲自带领军队赶赴上海。^[1]明军以崇明一带沙洲为基地，“筑圩耕种，近城十里之外，贼众充斥。百姓菜色相望，饥谨难支。为我用者恹恹待整，为贼用者欣欣向荣。”“崇明产米之乡皆在平洋山前东西阜沙，今被贼踞。”^[2]崇明城内的清军兵力有限，不敢出战，被围长达八个月之久。张名振等统率的明军在三尖沙、稗沙、平洋沙安营屯种，联络内地复明势力，并没有立即发动长江战役。

顺治十一年（1654年）正月十七日起，张名振、刘孔昭、张煌言带领明军乘船分批进入长江口，冲过狼山（今江苏南通市境，为沿江要地）、福山（与狼山隔江相对）、江阴、靖江、孟河、杨舍、三江、圖山（今镇江市境）等清军江防汛地，二十一日到达瓜州。^[3]明军在金山上岸，缴获清军防江大炮十位和火药、钱粮等物。张名振、刘孔昭、张煌言登金山寺，向东南方遥祭明孝陵，泣下沾襟。张名振在金山寺题诗寄慨。^[4]在这里停留了两三天。清江南总督马国柱同满、汉官员会商后，紧急派提督管效忠带领兵马由浦口、六合增援仪真、瓜州；阿思哈哈番尼堪率兵由龙潭救镇江。^[5]明军在南京清军到达之前，回舟东下。这就是初入长江之役。

[1] 顺治十年九月江宁巡抚周国佐“为洋寇乘势鸱张，海邑人心煽惑，微臣谨率旅亲临，以冀邪谋，以巩地方事揭帖”，见《明清档案》第十七册，A17—161号。

[2] 顺治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兵部尚书噶达洪等残题本，见《明清史料》丁编，第一本，第94页。工科给事中张王治在顺治十一年四月初七日题本中说：“苏州之崇明赋税输自各沙，今闻平阳一带到处侵踞，几不可问，止留崇明空城昼夜防守。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邪？”见《工垣谏草》。

[3] 顺治十一年三月初七日兵部尚书噶达洪等“为塘报海寇突犯京口”等事题本，见《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76—79页；顺治十一年五月“江宁巡抚周国佐揭帖”，见《明清档案》第十九册，A19—181号，同伴又见《明清史料》己编，第二本，182页。

[4] 登金山赋诗见计六奇《明季南略》卷十六，《张明正（名振）题诗金山》条；张煌言《张苍水集》第二编，《和定西侯张侯服留题金山原韵六首》。清朝工科给事中翁自涵在顺治十一年五月揭帖中也说：“贼登金山顶横槩赋诗，假仁假义，煽我人心。”见《明清史料》己编，第二本，第179页。

[5] 顺治十二年三月江南总督马国柱“为沿海央事频仍”等事揭帖，见《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116—123页。

三月二十九日，张名振等率领明军分乘六百多艘船再入长江。四月“初五日已至圖山”，“初七日贼船由圖山关经过花园港连踪乘风直上”^[1]，突破镇江清兵防线，主力直达仪真（今仪征）。在仪真城外江中焚毁盐船数百艘。计六奇《明季南略》记：“四月初五日，海艘千数复上镇江，焚小闸，至仪真，索盐商金，弗与，遂焚六百艘而去”^[2]。这一记载是可信的，日期与清朝档案相比可能提前了两三天，张名振的兵力在清方江南当局的奏疏中作六百余艘，或笼统而言“数百余号”，计六奇写作“千余”，估计偏高。但张名振部海师在四月上旬进至仪真，烧毁盐船确有其事。顺治十一年七月山西道御史胡来相揭帖中说：“今春镇江盐艘被焚，岸市被掠，而财赋之区奚容致此，是防严未密，申伤不切耳”。^[3]按习惯说法，旧历四月即算夏季，由于事情发生在四月上旬，胡来相大概没有弄清楚准确时间，说成是“今春”，仪真属扬州府，胡来相说成是“镇江”，也不确切。顺治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工科给事中张王治在“为盐法关系甚重，谨陈责成之法以垂永久事”题本中说：“即如四月间，海贼直犯仪真，未能先事绸缪，遂致焚烧盐艘数百号，折耗课赋商本数十万，迟延至今未见两淮运司设策画谋，作何补救。坐视商疲课绌，则悠忽概可见矣。”^[4]清江南当局急忙调兵遣将，加强沿江防务，并对深入长江的明朝海师进行袭击。张名振等人在仪真停留的时间很短，就返航东下，撤回崇明一带沙洲。这就是二入长江之役。^[5]

五月十八日，张名振因兵饷不足，亲自率军南下，在浙江温州地区买

[1] 顺治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到安徽巡抚李日芄揭帖，见《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第337页。

[2]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十六，《张明正题诗金山》条。

[3] 《明清史料》己编，第二本，第193页。

[4] 张王治：《工垣谏草》下册，此书前有魏象枢、韩诗顺治十二年写的序，约为顺治年间刻本。

[5] 上引顺治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到安徽巡抚李日芄揭帖。参见顺治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江宁巡抚周国佐“为贼艘入江窥潜”等事题本，见《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92—93页；顺治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兵部尚书噶达洪等题本，见《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第42—43页。

米七船，又到福建厦门会见郑成功，要求提供兵员、火药、器械支援。郑成功答应派忠靖伯陈辉统水兵五千、陆兵一万，乘大船近百艘北上。^[1]张名振得到郑成功同意出兵的诺言，即先行返回崇明一带沙洲基地。九月初六日，他率部进至上海县城下，清朝上海知县吓得瘫痪于地，城中百姓喧传张军乃“王者之师”，“有执挺而阻遏官府者，有包戴网巾者，有讹言惑众者，有恐喝官府者”^[2]。清江宁巡抚周国佐火速领兵来援，以屠城相威胁，才稳定了上海局势。十二月，张名振等率军乘船四百余艘溯江而上，过圉山，十八日由三江营驶过焦山，直抵南京郊外的燕子矶，清朝官员惊呼“咫尺江宁，势甚披猖”。江南总督马国柱、提督管效忠指挥驻守南京的满、汉兵丁“奋勇截杀”、“乘胜追至三江口外，非此一举则大江南北岌岌乎殆矣”^[3]，可见对东南半壁震动之大。明军在张名振等指挥下缓缓东下，大约在年尾至次年（1655年）初退出长江。当时隐蔽于江苏常熟的陈璧（永历四年，1650年，南明朝廷授予他右佥都御史官衔“督抚浙江军务兼恢剿闽、直”^[4]）在顺治十一年冬作《雪中客夜》诗云：“风送楼船龙渡海，泥深铁骑筏横江。”自注：“时闻海舟进京口，清以木筏截金山下。”又《甲午五十除夕》诗中云：“未知天命将何似，莫问楼船海上军。”自注：“是月闻海兵进京口”^[5]。陈璧曾经赴广西朝见永历帝，奉有联络东南抗清力量的秘密使命，藏身之处又靠近长江，他的诗篇不仅可以同清方南京当局的奏报相印证，还表明到甲午（即顺治十一年）除夕他还没有得到明军退出长江的消息。次年（顺治十二年，1655年）五月，清朝新任江南总督马鸣珮在一份

[1] 顺治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江南总督马国柱题本，见《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第50—54页。

[2] 姚廷舜：《历年纪》（中），见《清代日记汇抄》。

[3] 《明清史料》已编，第三本，第221页缺名残揭帖；同书第222—223页江南江西总督残揭帖。按，这两个残件均无年月，但222页有“十二月十八日辰时”，必为十二月十八日。

[4] 鲁可藻：《岭表纪年》卷四。

[5] 《陈璧诗文残稿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28—29页。

奏疏中写道：“上年十二月间，贼艘由海入江，十八日至朱家咀，焚掳江西粮艘……惟是朱家咀虽在江宁府上元县境内。……朱家咀堂奥也，镇江、瓜州门户也。今贼深入堂奥，岂能飞越而至？”又说：“朱家咀失事乃贼入犯京口第三次也”^[1]。这就是三入长江之役。

以上算是把张名振、张煌言等“三入长江”的年月交代清楚了。下面可以转而讨论长江战役的战略意图。

二、钱谦益等联络东西的密谋

张名振指挥的明朝舟师在甲午年（清顺治十一年、明永历八年）内，三次进入长江，第一次抵达镇江，第二次进抵仪征，第三次直逼南京，在一年多时间里积极活动于长江下游和入海口。从战绩而言，正如张煌言所述：“三入长江，登金山，掠瓜、仪，而徒单弱，卒鲜成功”^[2]；清朝江南总督马国柱则说：“但能保全无恙，便为无罪”^[3]。实际上双方没有大的战斗。张名振所部兵力原来就不太多，为了防止入江后被清军切断退路，在崇明诸沙还留下了部分军队和船只。顺治十一年五月清江宁巡抚周国佐揭帖中说：“名振亦行间老猾，其不肯悉众深入，以防职之截其后也明矣。故其人犯者联艘数百号，环围崇明而伺隙各汛者尚留数百号”^[4]。如果仅仅从表面现象来看，三入长江的战略意图颇难令人捉摸。明军旌旗炫耀，金鼓喧阗，火炮轰鸣，几百艘战船浩浩荡荡直入长江清方要害之区。清方则沿江戒严，重

[1] 顺治十二年五月江南总督马鸣佩残揭帖，见《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第235页。

[2] 张煌言：《北征录》，见《张苍水集》。

[3] 顺治十二年三月江南总督马国柱揭帖，见《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123页。

[4] 《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第341页。

点保卫江南重镇南京。然而，一年之内三次深入内河，三次主动撤退，既不占领沿江州县，又不切断运河漕运，而且始终不离开长江口，这里面大有隐情。连清廷兵部也感到迷惑不解，在奏疏中说：“江南督抚各官每报贼船有数百号，每船有数百人，如是则足有数万矣。若以数万人之力合而击之，何坚不摧，崇明系弹丸之地，然数月不破者，乃贼之狡谋矣。贼意如破崇明，恐江东郡邑皆以崇明为诫，披甲登城矣。且贼既至京口，何不攻镇江？既渡瓜、仪，何不进扬州？……今贼登上金山横持斧钺作赋，以假仁假义蛊惑人心。贼势全可拔崇明，犯镇江，劫扬州，然贼并不破城分封，与我死战。……贼自海入江，皆张扬虚名。上起湖南，下至闽广，贼必暗中串通。……”^[1]

可见，清廷兵部多少能够从战略高度来观察张名振舟师的活动。事实上这正是由内地反清复明人士秘密联络东、西，会师长江，恢复大江南北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参与密谋的有原弘光朝礼部尚书钱谦益、鲁监国所封仁武伯姚志卓、鲁监国政权都察院左都御史加督师大学士衔李之椿、原兵部职方司主事贺王盛、生员睦本等一大批复明志士。由于这一地下密谋活动风险极大，事败之后参与者首先销毁证据，有的矢口否认，有的不幸被捕受审时也竭力避免供出细节，牵连同志；何况，迹象表明仕清的部分汉族官员因各种关系而暗中加以包庇，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尽量钩稽材料说明事情的来龙去脉。首先应注意内地抗清人士的密谋活动由来已久，本文仅限于同张名振长江之役有关的背景作一勾画。

1652年（顺治九年，永历六年）冬天，原明朝礼部尚书钱谦益“迎姚志卓、朱全古祀神于其家，定入黔请命之举。”次年（1653年）七月，“姚志卓入贵筑（今贵阳市）行营（即秦王孙可望行营），上疏安隆（即安龙，永历帝驻地）。召见，慰劳赐宴，遣志卓东还，招集义兵海上。冢宰范矿

[1] 顺治十一年六月初四日兵部尚书噶达洪等题本，见《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第34—36页。

以朱全古万里赴义，题授仪制司主事”^[1]。和姚志卓同行的有原明兵部职方司主事贺王盛派遣的生员睦本。贺王盛的座师雷跃龙当时正担任孙可望行营的大学士，睦本的父亲睦明永在顺治一年松江抗清斗争中被杀^[2]，凭借这种关系贺王盛让睦本以“往云贵请讨伊父恤典”为名，建立同永历朝廷的直接联系。三月间上道，行至湖南湘潭睦本患病不能前进，姚志卓唯恐耽误大事，自行前往贵州。十一月带回永历三年敕书、孙可望给的札付、檄文和大学士雷跃龙的五封回信，孙可望任命贺王盛为兵部侍郎的敕谕一道。姚志卓把上述文件交给贺王盛，贺王盛又“潜通海寇”，“有茅山道士张充甫系海贼张名振的总线索”（张充甫在顺治十年十二月曾在贺王盛家中吃饭）^[3]。姚志卓在鲁监国入海以前曾带领一支军队在浙西天目山区的于潜、昌化一带抗击清兵，后转战于同浙江接境的江西玉山、广丰地区，1646年冬兵败逃出，这以后的几年里他大概没有什么军队，长期从事秘密反清活动。1651年（顺治八年）五月曾在扬州同茅山道士张仲符（当即上引清档中之张充甫）等来往。^[4]1653年（顺治十年）冬他从贵州返回后通过“海贼张名振的总线索”张仲符同已进至崇明沙洲的明朝舟师取得联络。人们也许会奇怪，一个“茅山道士”怎么能担当联络海上“总线索”如此重任呢？其实，“道士”是他潜伏清统治区内活动的伪装，其真实身份是明鲁监国政权的兵部侍郎，和张煌言的职务相同。有关他的事迹还有待于深入探讨，我们只知道在史籍中他的名字有张仲符、张冲符、张中符、张充甫等写法。任光复《航海纪闻》中载，壬辰（1652年，顺治九年）春跟随监国

[1] 沈佳：《存信编》卷四。

[2] 钱肃润：《南忠纪》，《教谕睦公》条。

[3] 《明清史料》已编，第二本，第184—188页，《刑部残题本》、《江南江两总督马国柱残题本》。按，残题本中云：“与孙可望来的人姚志卓同去”，可知姚志卓在这次之前曾经到过贵州，与孙可望早有联系，详情已难考。

[4] 彭士望：《耻躬堂诗集》自序。

朱以海到厦门的随臣有“赐蟒玉侍郎张冲符”^[1]，彭士望诗集自序中写作张仲符，《山居感逝》诗中又写作张冲符。《鲁之春秋》卷二记：顺治九年“东阁大学士沈宸荃、兵部侍郎张煌言、任颖眉、曹从龙、蔡登昌、张中符、太常卿陈九微、任廷贵（按，即《航海纪闻》的作者任光复）……定西侯张名振”等扈监国次中左所，寻居金门。同书卷十一《徐孚远传》亦记“其同孚远从亡海上者，则有兵部侍郎兼副都御史任颖眉、兵部侍郎兼太仆寺少卿曹从龙、兵部侍郎兼大理寺少卿蔡登昌、兵部侍郎张中符，太常卿陈九微、任廷贵”等。可见，张仲符在鲁监国政权中官位不低，同张名振、张煌言又是患难之交。很可能早在舟山时期，他就负有秘密使命，化装为道士潜入内地，建立联络网，往返于明、清控制区，总管清统治区内复明势力与海上的联络事宜。姚志卓除了把亲赴贵阳、安龙联络东西会师的结果通过张仲符转告张名振以外，还同钱谦益商议请他出资募军。钱谦益和夫人柳如是慷慨解囊，这就是彭士望诗中所写的：“时有二少年，一伯一中丞（姚志卓，浙江；黎士彦，新建）。屈已兄事我，怒呵犹顺承。可惜蹈江海，黄鸟徒哀伤。更有一老翁，破产图再兴。既毫气不衰，壮志能冥升。”^[2]彭士望这首诗写于戊戌年（顺治十五年）底，不便点出钱谦益的名字，但对他的“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未已”的爱国精神倍加歌颂。钱谦益破产出资助姚志卓募军事在他自己的诗注中也影约其词地写道：“姚神武有先装五百罗汉之议，内子尽囊以资之，始成一军。”^[3]钱氏为明清双方瞩目的人物，在清统治区内进行复明活动必然是干的多，写的少；所写

[1] 《荆驼逸史》本注光复《航海纪闻》，注字乃任字之误。

[2] 彭士望《耻躬堂诗钞》卷十六，《山居感逝》。按，诗中注云姚志卓封仁武伯，“蹈海死”，指顺治十二年姚志卓在崇明战役中阵亡。查继佐《鲁春秋》记：顺治十一年“攻崇明不克，平原将军姚志卓愤自径”，年代有误。姚志卓在顺治十二年崇明之战中死难无疑，各书多作阵亡，“蹈海”、“自径”说待考。

[3] 钱谦益：《牧斋全集》，《投笔集》，《后秋兴三之三》。

密信及其他涉及密谋文字尽量避免留稿入集。间或留下一点述志感事之作也不能不以隐晦之词表达。如他自己的决策多以柳夫人名义，柳如是固然与他同心协力，但决不像大多数史籍所描写的那样，似乎是柳夫人牵着他的鼻子走。“先装五百罗汉”乃取明人典故，有人名汉，自讳其名，其妻供十八罗汉，家人讳云“供十八罗兵士”，其子授读《汉书》讳云“教读兵士书”。钱谦益即借此以罗汉代兵士，姚志卓封爵为仁武伯，改为“神武”，既与“罗汉”相近，又可以宗教色彩掩护，万一事发，可作诡辩之退路。诸书记载，张名振、张煌言入长江时，“平原将军姚志卓、诚意伯刘孔昭偕其子永锡以众来依，号召旧旅，破京口，截长江，驻营崇明”^[1]。姚志卓“以众来依”，自然即为钱谦益出资所募之兵。钱谦益同刘孔昭也是老交情，《有学集》卷五收有他写的《郁离公五十寿诗》，诗尾注：明初“徐一夔郁离子序，郁离子者诚意伯刘公……”云云。张煌言在1654年入长江时有《寿诚意伯刘复阳诗》^[2]。钱谦益诗当作于大致相同时间，用韵也相似，后来收入集内时才借用第一代诚意伯刘基的号称之为“郁离公”。由此可以推知，长江战役时钱谦益同刘孔昭也保持着联系。上引钱谦益《后秋兴三之三》诗尾自注：“夷陵文相国来书云云”，这是指永历朝廷大学士文安之（夷陵人，当时在贵州），虽不知文安之致钱谦益信中讲了些什么，但联系东、西明朝高层人物者为钱谦益，已无疑义。

介绍了上述情况，不难看出姚志卓1653年十一月从贵州带回永历朝廷和实权人物孙可望的大批文书，一个多月后，屯集于崇明沙洲的张名振等就率领海师大举入江。两度进至京口，一次迫近南京，时间持续之久，活动之频繁，都同等待上游明军主力密切相关。初入长江时，定西侯

[1]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十八。按是书记于顺治十年，显然有误。上引档案证明十年十一月姚志卓方从贵州返回，姚志卓在鲁监国初期授平原将军，后加封仁武伯。

[2] 见《张苍水集》第109页。按，据《南疆逸史》刘孔昭之子刘永锡战死时才十七岁，此五十寿之“郁离公”必为刘孔昭。

张名振正月二十一日在金山寺题诗《予以接济秦藩，师泊金山，遥拜孝陵有感》：“十年横海一孤臣，佳气钟山望里真。鹑首义旗方出楚，燕云羽檄已通闽。王师袍鼓心肝噎，父老壶浆涕泪亲。南望孝陵兵縞素，看会大纛不龙津。”^[1]张煌言有题为《同定西侯登金山，以上游师未至，遂左次崇明》诗，其中有句云：“一诏敷天并誓师”，“已呼苍兕临流早，未审玄骖下漱迟”^[2]。这两首诗和题目已经说得够清楚了，张名振等所领海师实为应诏而来“接济秦藩”（秦王孙可望）由湖广东下的主力（出楚）。只是由于“上游师未至”，张军徘徊终年，三度溯江而上接应，望眼欲穿，才废然而返。

上游秦藩之师没有按时出动，另有原因，下文再作讨论。钱谦益、姚志卓等人联络的东西会师长江之役在战略上却是可取的。早在1649年（永历三年，顺治六年）钱谦益给门生瞿式耜（时任南明留守桂林大学士）的密信中就提出“中兴之基业”在于顺江而下夺取江南。他在信中把用兵比喻为奕棋；“人之当局如奕棋然，楸枰小枝，可以喻大。在今日有全着，有要着，有急着，善奕者视势之所急而善救之。今之急着，即要着也；今之要着，即全着也。夫天下要害必争之地，不过数四，中原根本自在江南。长淮、汴京，莫非都会，则宜移楚南诸勋重兵全力以恢荆襄，上扼汉沔，下撼武昌，大江以南在吾指顾之间。江南既定，财赋渐充，根本已固，然后移荆汴之锋扫清河朔。”他大力主张“王师亟先北下洞庭，别无反顾支缀，但得一人长江，将处处必多响集。……我得以完固根本，养精蓄锐，恢楚恢江，克复京阙。大心既转，人谋允臧。”这一以长江中下游为重点的战略方针，钱谦益称之为“楸枰三局”^[3]。此后，他长期醉心于这个设想，直到顺治十六年南明败局已定时，他仍然写道：“腐儒未谙楸枰谱，三

[1]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十六，《张名振题诗金山》条。

[2] 张煌言：《张苍水集》。

[3] 《瞿式耜集》卷一，奏疏，永历三年九月《根中兴机会疏》引钱谦益手书。

局深惭帝思。”^[1]发动长江战役，收复江南，取得这块财赋充盈、人才荟萃之地，再图北伐，在1649年时机未必成熟，而到1654年主客观条件都变化了。钱谦益等人长期隐蔽于清统治区，又以复明为宗旨，对清方兵力虚实作了周密调查，他们提出的东西会合，攻克南京（江宁）是有可能实现的。让我们先看一下1654年清方长江流域的兵力部署：夔州以上处于明军控制下，湖广地区清军主力是1652年（顺治九年）尼堪由北京带领南下的满洲八旗精锐，同年尼堪阵亡后这支清军由贝勒屯齐统率，在周家铺战役中虽然击败了孙可望的军队，但从清实录记载中可以知道清军伤亡也相当大。这支军队是清军入关以来损失最重，被拖得最疲惫不堪的满洲八旗兵。1653年（顺治十年）清廷委任洪承畴为五省经略大学士，次年他调集汉族官兵接替湖南防务时在奏疏中说：“四月初旬内官兵方到各县，正在安插间，即值贝勒大兵班师”^[2]。说明这年春夏之交屯齐带领满洲兵马北返，洪承畴调集的兵力不仅人数有限（全部不过一万余名），由于从北直隶、陕西、河南等地长途跋涉而来，“水土不宜，疾病大作，官兵十病六七”，五月间甚至在宝庆（今湖南邵阳市）发生兵变，“夺门私逃”^[3]。那么，湖广以下的清军江防兵力又是如何呢？清吏科右给事中郭一鹗给朝廷的奏疏中说：他于顺治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自南昌登舟，溯江而下。每见南北江岸建设墩堡，派兵分守，以防盗贼，法甚善也。及舟泊各处，止见有兵丁一二名者，甚至空堡而无兵丁者，自安庆以下则更寥寥不可问矣。至江宁府（南京），又见演武场操点水师，兵丁不过二百余，人皆老弱不堪，如同儿戏；且战舡狭小，仅容数人，视大艘如望高山。如此形状，安望其对垒破敌，决胜于江海之上？所以海寇狂逞屡犯，如入无人之境，汛防官

[1] 钱谦益：《投笔集》，《后秋兴六之一》。

[2] 顺治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经略洪承畴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二本，第146页。

[3] 见上引洪承畴顺治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揭帖；参见顺治十一年正月十八日《经略洪承畴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二本，第143页。

兵未闻乘风波战，一挫其锋，是徒有防守兵将之名，虚糜朝廷金钱，而毫无江防之实效”^[1]。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钱谦益、姚志卓等人认为应该把握时机，提出了长江战役的计划。他们不仅主动担负起联络东、西两面明军和内地反清义士的责任，还以出资、出力等方式亲自参加了这一重大的军事行动。值得注意的是，发动长江战役，夺取江南为基业，并不是钱谦益等内地少数复明志士一厢情愿的幻想。张名振等人全力以赴，表明他们认为这一方案是切实可行的；西南孙可望作出了相应的决策，证明他欣赏和支持这个战略部署。连清方一些人士也看到了潜在的危机。刑科右给事中张王治在题本中大声疾呼：“江南为皇上财赋之区。江南安，天下皆安；江南危，天下皆危”^[2]。那么，这一颇具战略眼光的重大军事部署为什么半途而废了呢？

三、“秦藩”之师为什么没有按时东下？

从上文引沈佳《存信编》的记载和张名振、张煌言金山赋诗里，都可以证明孙可望让姚志卓带回的信息肯定是许下了以主力从长江中游东下的诺言。当时，他直接指挥的军队正驻于贵州以及湖南西部少数州县，李定国的兵马正由广西向广东推进。永历朝廷和这个朝廷内部的实权人物之间的矛盾已经开始激化。孙可望这时处于矛盾之中，一方面他想在抗清战场

[1] 顺治十二年（原件无奏报日期，仅云“顺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到”）吏科右给事中郭一鶚“为严责成以重江防事”揭帖，见《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128页。

[2] 《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第269页。此件为残本，无年月，考张王治在顺治十一年十一月仍任工科给事中，十二月初三日任刑科右给事中，顺治十二年九月离职出京，此件必为顺治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二年春之间所上。

上取得辉煌战果，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声威；另一方面他的政治野心日益膨胀，不满足于秦王、“国主”，梦想干脆取代永历皇帝，自己黄袍加身。因此，他不愿自己亲自统兵东下，而李定国由于在顺治九年冬发现孙可望有谋害之意，领兵由湖南南下广西，尽量同他疏远。于是，孙可望决定起用因保守战役失利废置昆明的抚南王刘文秀。史载1654年（永历八年、顺治十一年）正月，刘文秀被任命为“大招讨，都督诸军，出师东伐”^[1]。几乎可以断定这正是孙可望为了配合张名振展开大规模长江战役的部署。可是，事态的发展并不像孙可望想象的那么顺利。在安龙的永历朝廷和在贵阳的秦王“国主”行营之间的危机已经处于一触即发的阶段。永历帝为了保持自己象征性的地位和生命安全不得不秘密求助于在广西的安西王李定国率兵“救驾”。就抗清大业而言，孙可望拍板定调决定采纳北线长江会师方案；李定国在顺治十年（1653年）、十一年（1654年）致力于南线同福建厦门一带的郑成功会师广东的计划。永历朝廷固然希望南、北两线都能告捷，但重点是放在南线。永历八年甲午（1654年）朝廷给左佥都御史徐孚远、兵部司臣张元畅的敕谕中说：“今胡氛渐靖，朕业分遣藩勋诸师先定楚粤，建瓴东下。漳国勋臣成功（指漳国公郑成功）亦遣侯臣张名振等统帅舟师扬帆北上。尔务遥檄三吴忠义，俾乘时响应，共奋同仇，仍一面与勋臣成功商酌机宜，先靖五羊（即广州），会师楚粤，俟稍有成绩，尔等即星驰陛见……”^[2]。很明显，永历君臣更相信李定国和郑成功的忠贞，让徐孚远“遥檄三吴忠义”配合长江战役，而“与勋臣成功商酌机宜，先靖五羊（指广州）”，主、次之分跃然纸上。作为原大西军的第三号巨头，刘文秀陷于左右为难的境地。他内心里同李定国一样立志为抗清复明干一番事业，不愿

[1] 沈佳：《存信编》卷四；黄宗羲《行朝录》卷五；《永历纪年》载：“永历八年甲午正月壬辰朔，上在安龙府。……诏以刘文秀为大招讨，都督诸军，出师东伐。”

[2] 陈乃乾、陈洙纂：《徐闰公先生年谱》，在徐孚远《钓璜堂存稿》一书之首。

意为孙可望打天下。于是，他“屡辞招讨，不获；从容治装者月余，乃上道。至黔（指贵阳）时四月矣”^[1]。“行营诸文武郊迎，辄下车揖谢。既至，翊日大宴，可望祭旗纛，授爵授文秀（个别文字疑有误）。文秀言：‘某仗皇上洪福，国主威略，诸公侯将士智勇，庶几一日克敌，恢复中原。某菲材，诚恐不胜。’诸人听之皆悦。越数日，乃自于营中请宴文武诸人，优觞半，起谓诸人曰：‘皇上犹佛菩萨也，造金殿玉宇以安之，乃我辈大和尚事。’已启言：‘营镇诸将领征，历经战已久，不患不威勇，当通以忠义谋略，如《百将传》诸书宜各颁付，听礼延文儒讲论。’”^[2]俗语云：“说话听声，锣鼓听音。”刘文秀当着文官武将的面向孙可望敲响了警钟。他奉劝孙可望应该满足于当好庙中的主持方丈，不要忘乎所以，推倒殿上供奉的佛菩萨，自己爬上宝座，弄得不伦不类，信徒星散。同时针对诸将有勇无谋，只知“国主”不知皇帝，提出以《百将传》作教材加强忠贞教育。刘文秀在四月间发表这一篇振聋发聩的讲话有其特定的时间背景，就在三月间孙可望一手炮制了因犯了“盗宝矫诏”密令李定国统兵“救驾”的包括大学士吴贞毓在内的“十八先生案”。安龙城中龙不安，永历皇帝和他剩下的一小批朝臣惊惶失措，不知命断何时。刘文秀的讲话目的在于维护永历朝廷，稳定贵州局势。然而，孙可望自以为兵权在握，众望所归，一意孤行，把刘文秀的警告当成耳旁风。这年五六月间，他由贵阳返回昆明，企图举行禅位礼，黄袍加身。^[3]刘文秀眼见这位“大哥”行事乖张，内部既酝酿着一场重大的危机，自然应该以稳定西南政局为首务，“出师东伐”的计划因此搁浅。

[1] 沈佳：《存信编》卷四。

[2] 沈佳：《存信编》卷四。

[3] 康熙三十五年《云南府志》卷五记是年“六月，孙可望谋僭号，不果，复如贵州。”康熙五十八年《澄江府志》卷三，《沿革》记：“十一年甲午六月，孙可望自贵州还云南，复入贵州。张胜率兵同往。”倪蜕：《云南事略》，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下都记载了孙可望回昆明谋僭位事。

由于这是原大西军内部最高层领导人之间的分歧，史料欠缺，详细情节难以说清。但是，正当部署东西会师长江，收取江南计划付诸实行的关键时刻，刘文秀按兵不动，必定同孙可望图谋篡位有关。孙可望的野心未能实现，绝不是像某些史籍描写的那样因为“冠冕窄小”，“大雨如注”，不能成礼^[1]。冠冕做小了（未必！），可以另做；择定的日期下雨，可以另选吉日良辰，封建史籍惯以这类讹言阐述天意，鄙陋之至。真正的原因是在广西手握重兵的李定国和坐镇贵州的刘文秀坚决反对，孙可望才知难而退。在这种形势下，刘文秀不可能也不愿意统领大军远离贵州进行东征。当孙可望返回昆明的时候，刘文秀的行动显得有点诡秘。史载：五月“七日，以单骑出历沅靖诸营，偏观诸险阻，劳恤军吏，十日而毕。又访求能知天文术数者，夏鸿胪言兴隆山中有隐士李石说星数有验，遣书往聘之。李石至，密言一日夜，赠之衣金而归。复以夏鸿胪荐贤谢之金”^[2]。这意味着刘文秀担心内变，一面加强同清方接壤地区的防务，一面针对孙可望周围一些谄媚之徒所造的“天命在秦”^[3]的舆论加以“验证”，也许他有点迷信，也许他是借鬼神以设教。总之一句话，孙可望热衷于皇帝梦的时候，他不能出征。六月，孙可望回到贵阳，禅位礼暂时没有举行，刘文秀仍然放不下心。大概是在孙可望催促之下，七月初六日“大招讨刘文秀择日出师，由平越道，屯于天柱（今贵州省天柱县，与湖南接境）”^[4]。这以后半年里，刘文秀毫无挥军入楚之意。孙可望同李定国、刘文秀之间的矛盾在永历朝廷里成

[1] 康熙《云南府志》卷五《沿革》记：“可望自贵州还云南，谋僭号，届期冕小不可着，自寅至未大雨如注，雷电交作，可望不怿而止，遂赴贵州。”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下所记相同。

[2] 《存信篇》卷四。

[3] 李天根：《燹火录》卷二十二记孙可望的兵部尚书任僕“博学能文，尤善太乙六壬，常语人曰：‘明运已终，事无可为矣！’日谂事可望。”《明季南略》卷十四，《孙可望胁迫封谋禅本末》亦记：“今日天命在秦，天之所命，人不能违。”

[4] 《存信篇》卷四。

了公开的秘密。《存信编》卷五记载，永历九年（顺治十二年，1655年）二月，“抚南王刘文秀驻川南。”同月二十二日，“简讨朱全古兼兵科给事中视师海上。先是，甲午（1654年）秋文安之密与全古曰：刘、李之交必合，众志皆与孙离，但未知事机得失如何也。我当以冬还蜀，君可以春还吴楚上下流观察形势，各靖其志，无蹈危殆。’安之寻遁人郝（摇旗），李（来亨）营中，可望追之不得。是年春，海上有警，行营吏部尚书范铲清请遣使宣谕姚志卓，遂命全古。全古还吴，转渡江，由海门至前山洲，志卓已卒。全古宣敕拜奠。丁酉，入楚报命。”

概括起来说，1654年南明高层人士策划的南线会师广东计划和北线会师长江计划都是切实可行的。没有取得预期战略效果的原因在于未能东西配合。南线是郑成功另有自己的算盘，不肯真心实意同李定国会师，共勤恢复大业。北线是孙可望虽然作了正确的决策，但他的图谋篡位使受命为“大招讨都督诸军”的刘文秀有后顾之忧，不敢带领重兵东下。军事上常讲：胜负之机，间不容发。1654年南北线会师的两场决定明清战局的重大战略部署，都是因为计划中负有关键使命的某一方拖延数月以至一年以上，战机全失，终至不可收拾。

到1655年（顺治十二年，永历九年）五月，刘文秀大概是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永历朝廷的象征性地位暂时不至于受到重大威胁，才同卢明臣、冯双礼等带领军队由贵州入湖南，进攻常德，准备入江东下（按：《清世祖实录》记刘文秀部水陆兵进攻常德和岳州）。然而，这时敌情已发生变化，不仅洪承畴调集的汉军得到了加强，在湖南站住了脚，而且清廷在洪承畴一再呼吁下已经派陈泰为宁南靖寇大将军率领满洲八旗兵南下湖广。由于刘文秀部署失当，在夏季水涨之时乘船的前锋卢明臣部孤军深入，同陆路主力失去联系，被清军歼灭。刘文秀无心恋战，退回贵州，再一次被孙可望解除兵权，发回昆明闲住。刘文秀常德之战是会师长江之役的一个过时的行动，兵力虽多达六万，却以损兵折将告终。只是因为它同上年计划中的

会师长江计划有关，不能不简略提到一下。

四、郑成功与“三入长江”之役的关系

本文第一部分引用的多种史籍常说张名振、张煌言等人的“三入长江”是奉郑成功之命，或者说张名振等率领郑成功提供的两万名军队，粮食三月（或三艘），战船二百艘，等等。更有甚者，干脆说张名振是同郑成功所遣忠靖伯陈辉等“一齐进入长江”。这些记载大抵出自亲郑文人的笔下，或者系作者不察，以讹传讹。

首先，应当清楚郑成功在“遥奉”永历帝以前是拥唐派，张名振、张煌言是拥鲁派。浙东和福建被清军占领之后，隆武帝在汀州被俘杀，鲁监国逃于海上，郑氏集团的首脑郑芝龙被清方骗到北京软禁，其部众分化为三：一部分投降清军跟着佟养甲、李成栋去打广东，如武毅伯施福、总兵施琅、黄廷等人；一部分以建国公郑彩为首转而拥戴鲁监国，实际上是效法郑芝龙挟天子以令诸侯；郑鸿逵、郑成功叔侄则继续扯起隆武旗号，在闽粤接境的沿海地区割据自雄。1651年（清顺治八年）舟山失守，鲁监国在张名振等部舟师保护下南下金门，这里已是郑成功的地盘。郑成功确有把鲁监国作为一个藩王供养起来、趁机改编张名振等人的军队的想法；但他的企图显然遭到张名振和其他鲁监国旧臣的反对，由于大敌当前，火并不是办法，好在双方部支持西南的永历皇帝，保持一种联合大于摩擦的同盟关系。亲郑史籍按照郑成功的意图把张名振、张煌言等人说成是郑氏部将、并不正确。只要认真读一下张煌言、徐孚远等人的集子，不难看出他们对郑成功采取一种尊重和批判的态度，他们只承认自己是鲁监国和永历皇帝的臣子，而不是“国姓爷”藩下文官武将。自然，由于

郑成功兵多爵高（后来永历帝加封郑成功为漳国公，位在定西侯张名振之上），这种同盟带有一点依存关系。但是，如果把这种依附关系夸张过大就将成为谬误。典型的例子是顺治十年到十一年郑成功同清方的“和谈”，张名振等人就根本不赞成^[1]。郑成功也以张名振为挡箭牌拒绝清方要求剃头的条件。郑、张之间的关系在清方档案中也有明确的反映，如顺治十二年浙闽总督佟代残题本中说：“浙有张名振，闽有郑成功，恶比穷奇，势成犄角”^[2]，把张、郑并提，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其次，张名振、张煌言“三入长江”之役几乎同郑成功没有多大关系。他们带的军队主要是自己的旧部（即原鲁监国的部分军队），到崇明沙洲会合了姚志卓、刘孔昭等人招集的一部分武装。正月初入长江，三月至四月二入长江，郑成功的嫡系部队集中在福建沿海，根本没有参加。顺治十一年五月江宁巡抚周国佐揭帖中说：“夫洋逆张名振以十余年之积寇，舡近千艘，众约二万余人，且日事舟楫，久狎波涛”^[3]。某些史籍把张名振描写成“光杆司令”。没有多少军队，向郑成功乞得兵员二万，才勉成北征之举，这是严重违反事实的。1648年（顺治五年、鲁监国三年）十一月鲁监国移驻舟山时，晋升张名振为定西侯，其部下将领有“定西水师总兵张晋爵、叶有臣、朱鼎臣、方简俱挂印；马龙、顾忠、罗蕴章、鲍国祥、郑麟俱总兵；陆师焦文玉……晋总兵，史文龙、王有才、马泰、熊梦熙、杨复葵俱总兵，李英杰、林世杰、李化龙、任麟俱都督僉事，方刚、厉象乾、周鸣凤、周昉、赵贤等六十

[1] 张名振、张煌言反对郑成功同清方和谈，在本文他处已提到。徐孚远作《北议》诗云：“侧闻幄中议，胡汉欲两全，款言来榭上，金帛走幽燕。……可怜蹈沧海，首尾已十年。权利乱其中，执节岂能坚？”见《钓璜堂存稿》卷三。

[2] 《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第269页。

[3] 《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第342页。

余人俱副将”^[1]。这还不包括次年被他合并的定西伯王朝先部将。1651年（顺治八年）清军攻占舟山，负责留守的阮进等部顽强抵抗，损失很大，其中虽有张名振的一部兵将，如跳城出降的金允彦就是张名振的中军（第一节引文中多次提及“获叛者金允彦，磔之”，即此人）；但张名振、张煌言分别统率主力出海南北牵制，结果基地虽失，实力尚存。顺治十三年九月顾忠、王有才率部至松江府降清时有大小沙船七十余只，兵丁一千七百八十一名，携带的装备有大小铕炮三百八十九位，三眼枪八十一门，火箭、火罐、喷筒三百四十二件，其他刀枪器械二千余件^[2]，兵员、船只，特别是配备的铕炮火药数量相当可观。马龙在顺治十五年十一月曾率部参加郑成功攻克浙江盘石卫的战役，次年五月初六日随郑成功、张煌言北征时在浙江嘉兴降清^[3]。顾忠、马龙、王有才三人只是张名振麾下的二等将领，由此可证1654年时张名振部实力相当大。周国佐说他有舟近千艘，兵员二万余人，大致可信。某些史著把这二万之众说成是向郑成功乞得，未免疏于查考。鉴于张名振等的北征是从郑成功控制的金门、厦门地区起航的，自然很可能得到郑成功的默许和某些物资上（如粮食、火药之类）的支持，但郑成功当时正同清方“和谈”，他决不会也确实没有派自己的军队去进攻福建以北靖统治区，以免破坏“和谈”气氛（当时他的军队集中在福建沿海和广东潮州等府境内）。张煌言《和定西侯张侯服留题金山原韵六首》诗中对郑成功同清廷和议颇有微词：“白草黄沙笑雁臣，衣裳鳞介已非真。岂知捧翟犹宾粤，未必分茅可擅闽。南国羽书氛欲尽，西京露布墨应新。上游谁拥龙骧节，日毅亲

[1] 任光复：《航海遗闻》。

[2] 顺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兵部残题本》。见《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第270—272页。
按，顾忠人称莽撞顾三，诤讹作网枪顾三，江苏崇明人，郑军将领多是福建泉州、漳州人。顾忠降清时已升挂印总兵，王有才加銜都督同知。

[3] 顺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浙江巡抚佟国器揭帖，见《明清史料》甲编，第五本，第468页。

扶出汉津”^[1]。从题目和用韵可知此诗作于顺治十一年正月下旬。诗中对郑成功与清廷的使者往返雁来嗤之以鼻，判断郑成功企图通过和议达到分茅擅阍的愿望未必能实现，而对“上游”大将统率的明军则寄予厚望。

那么，郑成功派忠靖伯陈辉北上的情况如何呢？上文已经提及顺治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即二入长江之后，张名振曾亲自到厦门请求郑成功出兵相助，这件事在清方档案中有非常准确的记载。顺治十一年九月江宁巡抚周国佐揭帖内云：“逆寇张名振等五月上旬犹然鸟合连踪，盘踞海洋，出没于崇邑之二泐等处”^[2]。同月周国佐在另一份揭帖中报：“海逆张名振等盘踞崇明之平洋沙凡九阅月……张（名振）、阮（骏）二逆全舵悉遁乃五月十八日事也。”^[3]郑成功因为同清廷谈判受挫，答应派忠靖伯陈辉带领“四镇”（一作“六镇”）水陆兵一万五千名北上接应。这就是1654年十月间郑成功致李定国信中所说：“奈尊使到敝营时，值南风盛发，利于北伐而未利于南征。故再发舟师，令定西侯张名振、忠靖伯陈辉等复出长江，水陆并进，规取金陵。”^[4]陈辉等奉命北上不仅是在二入长江之后，而且行动极其迟缓，完全不像郑成功信中所说：“值南风盛发”，正是乘风破浪的大好时机，可以迅速北上。据清方档案记载，“陈辉、陈奇、黄大进、黄兴、林锡、蓝芳、施举、沈奇等连踪八百余号，聚党数万余人，自顺治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流突福宁三沙地方，劫掠攻堡，四民震恐。本府及左营将领、道标中军督率官兵与寇相持鏖战二十余日……各逆因而失利，于九月初三等日始扬帆败遁北指。本道复令本府提师尾追堵剿至藜屿店、下沙埕一带，诸寇方舍闽入浙海而去”^[5]。顺治十一年九月江南总督马

[1] 张煌言：《张苍水集》第二编，第107页。

[2] 《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第345页。

[3] 《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第346页。

[4] 杨英：《先王实录》。

[5] 佟国器：《三抚捷功奏疏》，《查覆疏稿》，顺治十二年十二月福建巡抚宜永贵为塘报事。

国柱题本云：郑成功遣伯陈辉等四镇北上攻浙江昌国卫、石浦所、舟山，“先入定海，掠漕粮，断北路，后进南京”^{〔1〕}。这就证明陈辉的率师北上是在1654年八月间，而且在福建省福宁地区耽搁了二十多天，直到九月间才起航赴浙江、江苏海城。那么，陈辉部是否参加了这年十二月的第三次深入长江之役呢？事实回答也没有。顺治十二年三月初七日，清江南总督马国柱从来降的明游击罗西峰口中获悉：“张名振现有水艇、犁艚等舰八十余只、沙船四百余只。张名振曾向国姓夸口南下，故此国姓派陈辉领战船近百艘助伊。伊等于去年九月二十六祭江，其声势浩大。船起航后，因张名振着陈辉降下旗纛，二人于濠头分裂。十月初五日抵达洋山，遇狂风，陈辉船顺风向温州黄华关以南之三都地方聚集。如此可断言其未来本地。阮四前曾行文国姓，请求招募南田之五、六百户人家耕种官田；国姓许之，阮四乃屯驻于官田。是故虽经张名振屡次行文调兵，亦未能来。”^{〔2〕}这场“旗纛”之争详情不大清楚，但郑军嫡系大将陈辉同张名振在距长江口不远的地方会师十天左右就闹翻了，陈辉随即率部南下浙江温州海域。张名振、张煌言的失望可想而知。张煌言写的《即事柬定西侯二首》诗颇值得注意，其第一首云：“谁提玄钺向燕云，姓氏江南草木闻。已指黄龙麾战士，何劳青雀拥回军。两河父老犹挥涕，六诏乾坤正策勋。纵有鱼符专亦得，只今岂少信陵君。”^{〔3〕}诗中借用信陵君椎杀老将晋鄙统兵救赵的典故，建议定西侯张名振对陈辉采取断然措施，合并郑军共进长江。第二首云：“十载冰霜誓枕戈，岂应歧路转风波。和戎魏绛终当谬，结客燕丹恐亦讹。剖竹已非秦郡县，分茅可是汉山河。孤臣独有干将在，紫气青旻自不磨。”批判的矛头直指动摇于明清之间的郑成功，意思是指对可能叛明

〔1〕见《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第51页

〔2〕顺治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兵部尚书李际期题本，见《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第128—132页。

〔3〕张煌言：《张苍水集》第二编，《奇零草》。

降清的郑军不必客气。张名振大概是考虑到清、郑和谈破裂的可能性很大，这样郑成功仍是明臣，何况即使击杀或劫持了陈辉也未必能统率郑系兵将，他自己的地位毕竟不同于当年的信陵君，因此没有采纳张煌言的建议。陈辉所领郑军南下以后，张名振、张煌言考虑到距离二入长江已过半年，说不定上游之师已经东下，只有凭借本部兵力在十二月间第三次进入长江，结果进至南京城郊，仍然杳无音信，怅然而返。陈辉的拒绝参加入江战役，自然不是擅自行动，而是奉郑成功之命。次年正月，郑成功在给福建巡抚佟国器的信里有这样一段话：“自去岁议和之后，不佞遂按兵不动，即江淮截运之师，亦暂吊回；遣进浙西之旅，亦戒安辑；孙（可望）、李（定国）请援之兵，亦停未举。此示信于清朝，不可为不昭矣。”^[1]在亲郑史籍中也记载了陈辉同张名振之间的矛盾：“先时（恐系“先是”之误），定西侯张名振与陈忠靖北上，不和，藩（指郑成功）委刑官程应璠解之。名振尤（犹）未降心，故我师至舟山，驰会攻城，不至。中提督（甘辉）等议曰：‘名振谓我南来之师，未知地利。但我等攻城略邑多矣，此一孤岛，何俟张名振会也？’迨泊，其城遂降。至是城下，名振等出自长江来会。”^[2]这是1655年（清顺治十二年，明永历九年）十月间的事。从语气上来看，陈辉与张名振不和的原因正在于张名振、张煌言不肯“降心”充当郑成功的部将，而说郑军攻下舟山以后张名振等“出自长江来会”，也证明陈辉军根本没有参加第三次入长江之役。清方另一件档案表明陈辉部曾到崇明，顺治十三年三月江南总督马鸣珮揭帖中依据来降兵丁报告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晚听说张名振已死于舟山，原因是上年（即十一年）“张名振到国姓处请陈辉来镇守崇明县、平洋沙二处，后来陈辉回去说，攻崇明土城不曾破，折了许多兵。国姓说：你叫我发人守

[1] 杨英《先王实录》。

[2] 杨英《先王实录》。

崇明，反去攻崇明，到折了三四千兵。要张名振去杀。名振闻知气急死了”^[1]。在这篇文章里不打算讨论张名振的死因，只根据各种原始材料论证陈辉部在顺治十一年九十月间曾到达崇明一带海域，但没有参加十二月间张名振第三次进入长江之役。

1654年郑成功的私心自用是非常明显的。他的如意算盘是利用李定国进攻广东，孙可望重兵迫湘，张名振率舟师入江，清军主力备受牵制的时机同清方和谈，尽量扩大自己在福建一带的实力和势力范围。他既不肯出动主力响应李定国收复广东的战略，又以属于鲁监国的张名振部北入长江作为搪塞李定国的借口。派陈辉部北上和派林察、周瑞兵南下都是军事上的一种佯动。实际上，郑成功对于同李定国会师广东和同孙可望、张名振等会师南京都不感兴趣，因为一旦会师大功告成，他在名义上“遥奉”永历，实则以降武帝继承人自居的独立地位即将失去，而这是他非常不愿意看到的局面。

五、清统治区内复明志士和三入长江战役的关系

上文已说过张名振等三入长江之役不是一种孤立行动，而是由内地复明志士钱谦益、姚志卓等东西联络的大规模战略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当时，清朝的统治远未稳固。明朝的遗民还多得很，他们人还在，心不死，出仕清朝的士大夫和将领也有一些是“人在曹营心在汉”，脚踏两条船的人为数更多。联系到顺治十六年（1659年）郑成功进攻南京之役，张煌言所

[1]《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第376页。

部前锋“兵不满千，船不满百，惟以先声相号召，大义为感孚”，竟然在极短时间内收得四府三州二十四县。^[1]在这以前五年，明军实力更强，拥明势力的社会基础更大。然而，要说清楚曾经参与接应长江战役的人物情况却是极其困难的。有限的材料仅来自清政府破获密谋分子活动的档案和清初“文网尚疏”，少数文人留下的一点诗文。由于地下复明势力在清初社会上具有相当大的能量，有必要钩稽史料作出尽量可信的叙述。

钱谦益的策划于密室，已见上述，但即便是博雅如陈寅恪先生也不可能全发其覆，就连钱谦益当时怎么能够蒙混过关就是一个老大的疑问。下面先谈谈顾炎武的情况。

到目前为止，研究顾炎武的著作数量极多。然而，一谈到他在1655年（顺治十二年）因“逆仆”陆恩谋告他“通海”而下狱一事，几乎所有相关著作都解释为顺治三年曾受隆武朝廷兵部职方司主事职并上有表文事。这种说法大约是根据陆陇其的记载：“陆翼王言，顾宁人系徐公肃之母舅，顾弘善乃其嫡侄。鼎革初，尝通书于海，糊在《金刚经》后，使一僧挟之以往。其仆知之，以金与僧，买而藏之。后其仆转靠叶方恒，叶重托之，宁人有所冀于此，仆曰：‘金刚经上何物也，乃欲诈我乎？’宁人惧，遂与徐封翁谋，夜遣力士入其家，杀之。取其所有，并其所托亦尽焉。叶讼于官，下狱几死。赴钱牧斋救之得免，遂不复往昆山，游历燕、齐、秦、晋之间。”^[2]顾炎武自云：“先是，有仆陆恩服事余家三世矣。见门祚日微，叛而投里豪。余持之急，乃欲告余通闽中事。余闻，亟擒之，数其罪，沉诸水。其婿复投豪讼之官，以二千金赂官求杀余。余既待讯，法当囚系，乃不之狱曹而执诸豪奴之家。同人不平，为代愬之兵备使者，移狱松江府，以杀

[1] 张煌言：《北征录》，见《张苍水集》第四编。

[2] 陆陇其：《三鱼堂日记》卷五。

奴论。豪计不行……”^[1]炎武密友归庄记此事云，宁人因家境困窘，典旧八百亩，“适宁人之仆陆恩得罪于主，公子钩致之，令诬宁人不轨，将兴大狱，以除顾氏。事泄，宁人率亲友掩其仆，执而箠之死。其同谋者惧，告公子（指叶方恒），公子挺身出，与宁人讼，执宁人囚诸奴家，胁令自裁。同人走叩宪副行提，始出宁人。比刑官以狱上，宁人杀无罪奴，拟城旦。宪副与公子年家，然心知是狱冤，又知郡之官吏，上下大小，无非公子人者，乃移狱云间守，坐宁人杀有罪奴，拟杖而已。公子忿怒，遣刺客戕宁人。宁人走金陵，刺客及之太平门外，击之，伤首坠驴，会救得免。而叛奴之党，受公子指，纠数十人，乘间劫宁人家，尽其累世之传以去。宁人度与公子讼，力不胜，则浩然有远行……”^[2]顾炎武和当时尽力相救的归庄都只说“通闽”，“不轨”，不言为何时事，陆陇其坐实为“鼎革初”事，后世深信其说，实有太谬不然者。王蘧常先生在辑注《顾亭林诗集汇注》序中说：“清人虽为炎武的生平、学术、诗文作过大量工作，但对他的研究还远远不够，需要继续深入。如他在清朝统治下曾两度入狱，后一次尤为危殆，却能化险为夷，其中必有很曲折的经过，远非其诗文或后人所作年谱中记载的那么简单。”这话是很有见地的。友人何龄修教授从嘉庆《如皋县志》卷十六《李之椿传》中引清廷顺治六年诏谕：“胜国初亡，人人未免有故主

[1]《顾亭林诗集汇注》卷三，《赠路光禄太平》诗序，见第445—446页。又，《从叔父穆庵府君行状》说：乙酉清兵南下后，“如是者又十年，而叛奴事起，余儿不自脱，遂杖马蕃跳之山东、河北。”见《顾亭林诗文集》《亭林余集》，第167页。

[2]归庄：《送顾宁人北游》序，见《归庄集》。

之心，况居官食禄者乎？凡顺治五年以前犯者勿作叛论罪。”^[1]现存顾炎武诗文中仍留《李定自延平归资至御札》等作，足见“鼎革初”有通闽事不足构成顺治十二年之狱。但是，如果把陆恩事件发生前一年顾炎武的活动同张名振三人长江之役联系起来考察那就可以得出一个完全不同的结论。1654年（清顺治十一年）顾炎武长期活动于镇江、南京一带，服商人衣，作贾人状，变姓名为蒋山佣，行动诡秘。诗篇中有不少涉及张名振的长江之役，如《金山》诗云：“东风吹江水，一夕向西流。金山忽动摇，塔铃语不休。海师一十万，虎啸临皇州。巨舰作大营，飞橹为前茅。黄旗亘长江，战鼓出中州。举火蒜山旁，鸣角东龙湫。故侯张子房（原注：定西侯张名振），手运丈八矛。登高瞩山陵，赋诗令人愁。沈吟十年余，不见旌旆浮。忽闻王旅来，先声动燕幽。阖庐用子胥，鄢郢不足收。况兹蠢逆胡，已是天亡秋。愿言告同胞，乘时莫淹留”^[2]。《真州》篇云：“击楫来江外，扬帆上旧京。鼓声殷地起，猎火照山明。楚尹频奔命，宛渠尚守城。真州非赤壁，风便一临兵（原注：真州闸外，焚船数百艘）。”^[3]《江上》篇云：“闻有伐获人，欣然愿偕往。恐复非英流，空结千龄想。”^[4]在《范文正公祠》篇内借范仲淹事抒发感慨：“吾欲与公筹大事，到今忧乐恐无穷。”^[5]这些诗篇不

[1] 何龄修：《李之椿案与复明运动》，载《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3期。何君所引见嘉庆九年《如皋县志》卷十六，列传一，忠烈《李之椿》传。按，嘉庆县志李之椿传全据乾隆十五年县志卷二十九，忠烈传，删去一些编纂者的赞扬文字，如传尾“邑人黄钟曰：……缅怀信公（指宋文天祥），从容就义，则徂徕先生也（李之椿号徂徕）。乾志忠烈传后“论曰：……李徂徕之死志，百折不变，杀身以成仁，呜呼，岂不伟哉！”亦被削去。嘉志引乾志“顺治六年下诏书曰：……”于“诏书曰”处抬头三格，恭谨至上。此类事例均可见乾隆中期大兴文字狱后官绅之谨小慎微。然李之椿中进上在天启二年，乾志误写作“万历壬戌登文震孟榜”、壬戌即天启二年，嘉志既未察其讹，又未觉乾志中传文与选举志互相矛盾，竟照原文录入。清修如皋县志在乾隆以前尚有康熙二十二年撰十六卷本，未检阅。

[2] 《顾亭林诗集汇注》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排印本，第415—416页。

[3] 见《顾亭林诗集汇注》第425页。

[4] 见《顾亭林诗集汇注》第432页。

[5] 见《顾亭林诗集汇注》第434—435页。

仅说明顾炎武极其关心张名振部的进展情况，也流露了作者本人直接参与其事。像“愿言告同胞，乘时莫淹留”，显然是劝同志复明者响应张名振，岂有劝人乘时参加而已驻足观望者？“欣然愿偕往”，“吾欲与公筹大事”，已是昌言无忌，攘臂奋行了。次年，逆仆陆恩事件的发生，很可能是他掌握着顾炎武勾通张名振义师的铁证，正准备告发时，被炎武察觉，一时情急，杀人灭口。清初人士把顾炎武的反清活动尽量说成是“鼎革初”的陈年老账，“事在赦前”，意在保护此老，用心良苦。后世学者依样画葫芦，未免太不了解顾炎武了。我们目前确实缺乏材料具体论述顾炎武为配合长江之役做了哪些工作，但研究顾炎武总应该看出他是一位积极的复明志士，而不是仅怀故国之思消极避世的单纯学者。值得注意的是，顾炎武在复明事业上的思路和张名振、张煌言非常接近。二张对大西军的联明抗清极为称赞，煌言1652年（顺治九年）冬至日作《至夜传王师出东粤志喜》诗有句云：“忽报天声出五羊，”“铜马翻为汉辟疆”^[1]。炎武大约于同时写的《传闻》诗云：“传闻西极马，新已下湘东。五岭遮天雾，三苗落木风。间关行幸日，瘴疠百蛮中。不有真王礼，谁收一战功？”“廿载吴桥贼（指孔有德），于今伏斧砧。国威方一震，兵势已遥临。张楚三军令，尊周四海心。书生筹往略，不觉泪痕深。”^[2]尽管顾炎武本人并没有到南明朝廷中任职，然而他的见解却远远超出永历朝廷许多反对真封孙可望为秦王的腐儒之上。野史中有一种传布很广的说法：当顾炎武顺治十二年处境危急时，友人（指归庄）曾求救于钱谦益，钱氏答应援救，条件是顾炎武要写一个拜门生的帖子。归庄知道顾炎武绝不会同意，就私自代炎武写了门生帖子送到钱家。炎武后来得知此事，竟沿街贴出条子否认曾拜钱谦益为师。钱谦益听说后苦笑道：顾宁人也太倔强了。这个小故事见之于顾炎武、归庄年谱和其他

[1]《张苍水集》第二编，第82页。

[2]《顾亭林诗集汇注》卷二。

著作。我疑心这是好事之徒编造出来的。姑且不说钱谦益同顾炎武之间的个人关系，就钱谦益当时的处境而言，身为联络主谋，能隐瞒一人即可避免暴露更多的情节，盖救人即救己。生命攸关之际还以索门生帖子作为救援的条件，根本不合情理。这类著作的作者显然对钱谦益正是密谋的核心人物一无所知。

李之椿、唐虞、朱周祺等人与长江之役的关系。唐虞，字际斯，通州（今江苏南通）生员，是反清复明运动的积极分子。1653年（清顺治十年）十月，他听说张名振等统率的明军已来到长江入海口崇明一带沙洲后，欣喜不已，从清统治区“逃过三尖沙去投张名振，做了监军道，许他招兵一千。因不足数，又许他招人陆路起营接应。”次年（1654年，即明军三入长江之年）八月，唐虞在内地联络义兵，奔走劳顿，不幸病死，赍志以歿。由于变节者告密，唐虞的儿子唐二、唐三、侄儿唐玉山等人都被清政府逮捕。审讯时，同谋人方鼎指证唐虞曾经和李之椿有密约。唐二供称：“李大生（李之椿守大生）见在江南常州府陆江生家。我父亲去年十月内在海上写书着冒万程送与李大生，叫他同来海上做事。大生回云：必须筹备些犒兵饷银，方可到海上来。”^[1]这说明李之椿不仅参与了响应长江之役的密谋，而且有实际行动。李之椿，江苏如皋人，幼有文名，中进士后在崇祯朝和弘光朝先后在行人司、吏部、光禄寺、尚宝司等衙门任职。鲁监国时出任左都御史，1646年他自告奋勇请求督师西征，加衔大学士。^[2]同年清军渡钱塘江占领浙东，鲁监国流亡海上，他一直在清统治区内秘密联络反清人士，致力于复明运动，是一位具有崇高民族气节的人物。奇怪的是，李之椿在南明鲁监国政权内的地位不可谓不高，他的事迹轰轰烈烈，可歌可泣，然而除了他的故乡如皋县在本县县志里立传以

[1] 《明清史料》已编，第三本，第226—227页，顺治十二年漕运总督蔡士英残题本。

[2] 林时对：《荷厓丛谈》卷四，《蠡城监国》。

外，各种南明史籍和《明史》都没有为他单独写一篇传记。黄宗羲曾在鲁监国政权任职，官至左副都御史，朝廷既小，又与李之椿先后同一衙门，不可能不熟悉李之椿。可是，在他的著作中尽量避免提到李之椿^[1]，其中大约有不可告人的隐情。由此可见，黄宗羲开创的浙东史派客观程度尚可商榷。^[2]李之椿同张名振海上之师的秘密联络虽然被知情人供出，他却逃过了这次厄运，直到1657年（顺治十四年）才在另一案件中被清政府捕获，大义凛然地死于狱中。^[3]顺治十一年钱谦益、李之椿的免遭捕杀，必定和在清政府中任要职的汉族官员暗中掩护有关，沧海变幻，文献凋零，详情难考，惜哉！与唐虞、李之椿同时参加接应张名振长江之役的还有朱周祺等人。朱周祺的准确身份目前尚未查清。清政府审理这个案件时说他是“叛首，江西南昌人，朱三公子”，“一则称伪军门，一则称东平王”，在抄获的永历五年（1651年）九月誉黄敕书内有“皇帝敕諭督师阁部周祺”等语，南明史籍中未查得印证。^[4]据审讯材料，朱周祺在顺治二年

[1] 黄宗羲仅在《思旧录》《沈士柱》条中云“终以李大生一案受祸”，轻轻带过。难道李之椿不是他的“旧”交，他无可“思”吗？

[2] 本文作者无意把南明史籍未能为李之椿立传的责任全归因于黄宗羲，只是说同他有较大关系。

[3] 参见何龄修：《李之椿案与复明运动》，载《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3期。

[4] 顺治十二年“漕运总督蔡士英残题本”，见《明清史料》已编，第三本，第226—230页。《清世祖实录》卷八七记：顺治十一年十二月己未“漕运总督沈文奎奏言：滨海之地，奸宄易藏，有叛首朱周祺者，纠众煽乱，辄称伪军门及伪东平王各号，啸聚于楼房基等处，为事内人所首，旋即被擒，并获伪敕印及叛党陈德等，地方隐患得以消除。”按，清方审理档案虽然是第一手材料，实录依据档案删削成文，准确性很高，但正如上文所说，仕清汉族官员很可能采取“舍车保帅”的办法，故意把朱周祺说成“叛首”，实则未必。朱周祺的活动只能证明他是全部密谋中一股势力的首脑，所谓“东平王”不符合明朝制度，“朱三公子”更是闪烁其词，既可暗示为“朱三太子”，又可落实为朱明宗室中某一支派的第三个儿子。至于“督师阁部”不过是永历朝廷在清统治区内为招徕人心而颁给的虚衔（像上文提到的陈璧，此类人物甚多）。清方文书虽极力夸张他的地位，实际上从未把他看成南明朝廷的重要人物。联系到同一年清方破获山西、河南复明运动的密谋，真正的“主犯”之一傅山被朝廷和地方官包庇下来，次犯和稍有牵连的人物却被处斩。其中微妙关系由此可想而知。

(1645年)曾经同闰应元、陈明遇一道守江阴,城破后逃出。顺治四年又参加吴淞提督吴胜兆的反清密谋,事败以后仍然多方联络复明志士进行反清活动。顺治十年张名振的海师到达崇明以后(次年才入长江),他立即响应,召集了一批义军,部下有总兵邹魁吾所领“亲丁五六十名,弓箭鸟銃俱有,常买硝磺制造火药”,另有副总兵吴允吉,挂靖虏将军印任启祥领有定西侯张名振授给的札付。由于叛徒告密,朱周祺被擒,邹魁吾格斗而死。清方文书中说:“叛首朱周祺造逆多年,乃持伪敕、伪札自海上潜来,擅称督师,号召亡命,会合前盗,蜂屯蚁聚,约通海贼,阴谋大举。置号衣,售军器,选将招兵,眈眈欲逞。只待东风之便,竖旗内应耳。”^[1]从朱周祺一案来看,他并不是长江之役的核心人物,然而他本人持有永历帝颁给敕书,部将领有张名振札付,进一步说明东、西抗清势力存在公开和秘密的联系。尽管由于当时两面被清军隔断,联络不易,使者迂回于路,动辄数月经年,但不能因此把各个局部孤立起来,仿佛各地虽有一批反清复明人士,只是自行其是,互不联系。

最后,我们还应当看到另外有一批清统治区内复明人士当时的动向。例如,方文、方密之叔侄,钱秉鐙之流,虽然没有证据表明他们采取了实际行动,但决不能以为他们在脱离南明朝廷以后就真的心若死灰,对世事毫不关念。方以智在永历朝廷内曾经被委任为大学士,但因内部摩擦他一直拒绝入阁办事。永历四年(顺治七年,1650年)冬,清定南王孔有德攻陷桂林,方以智即披剃为僧,在清统治区内云游、坐禅,似乎与世无争。实际上并不这样简单。1654年(顺治十一年,即海师入长江之年),他在南京闭关坐禅。钱秉鐙记:“顺治甲午年方密之以智既为僧,闭关高座寺,余往看之。寓报恩寺,坐卖卜周勿庵肆中,有老僧与同坐,故中官也。问

[1] 同上引顺治十二年“漕运总督蔡士英残题本”

余，知为桐城人，因曰：‘桐城有一方以智尚在乎？昔于内廷供事，烈皇（指崇祯帝）一日御经筵回，天颜不怿，忽而叹曰：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如是者再。’中官跪请其故，崇祯答以河南巡抚陈某（陈必谦）、湖广巡抚方孔炤均因“寇乱”下狱论斩。陈子时为经筵展书官，衣锦熏香，略无戚容；孔炤子以智为进士，“怀血疏，日日于朝门外候百官过，叩头呼号，求为上达，此亦是人子。”未几，方孔炤释放，陈某处决。钱秉镫把旧中官谈的宫中内幕转告以智，“以智伏地哭失声，北向九叩头谢恩。甲午秋九月事也”^[1]。这件事表明方以智内心对明朝仍怀有深厚的感情。同一年，他的堂叔方文给他写了一首诗，题为《寄怀无可道人》，诗云：“当年流寓石城阴，正学荒祠日日寻。谁料金川门又启，可怜高座寺重临。闭关人似猿栖穴，炼性诗如鹤叫林。闻说润州（镇江）钲鼓动，且将钗钏试禅心。”^[2]方文这首诗含意非常清楚，以早年流寓南京常拜谒明初建文忠臣方孝孺作由头，兴起志士之心；接着说方以智表面上虽闭关炼性，实际上似猿好动，如鹤呼朋，不甘寂寞；末一联把张名振军金鼓齐鸣直抵南京附近的形势点得明明白白。方文同方以智的关系极为密切，当然知道以智的内心想法，并不需要借此“试”方以智的“禅心”坚定不坚定。公开流传的这首诗充分流露了他叔侄二人当时怦然心动，不仅乐观其成，而且自身也要有所作为的愿望。从钱秉镫的记载分析，1654年他和方以智等人（包括张怡之类“遗民”）在南京的聚会，显然不仅是叙旧，留下的只言片语透出的蛛丝马迹，很值得研究。

在未查得证据的情况下，目前只能说方以智、方文、钱秉镫等人确实同1654年的复明运动心心相印，不能断言他们进行有组织的实际行动。但是，当时有组织的活动（除上述钱谦益等人已明确以外）是存在的。李邕

[1]《田间文集》卷十二，杂文《长干寺遇旧中官迷往事记》。

[2]方文：《涂山集》卷九，七言律。

嗣的父亲在顺治初反清殉难，他本人也曾被捕入狱，国破家亡之恨深藏心中。顺治十二年后他写了一首题为《诸公小集草堂，因念午、未间旧盟，怅然亡友之作》的诗，全诗云：“草堂呼友听松声，俯仰存亡涕复横。各视短袍惭后死，独悬长剑哭先生。碧花赖吐中原气，浊酒难浇五岳平。对汝夜台终有日，抚心何以答前盟！”^[1]原诗未注明年月，但列在《哭允康先生四首》之后，允康为万曰吉字，可知此诗作于乙未年（顺治十二年）之后。诗题和原诗最后一句显然是说李邺嗣和他的同志旧友在甲午（顺治十一年）、乙未（顺治十二年）有结盟反清复明之举。详情虽不可考，联系到作者在此诗之前有《句甬怀古》云：“地形自古重鄞州（今宁波），埤垠临江压上游。百阜龙蟠天北垒，一卷虎控海东洲。锦衣俊士新乘舰，兕甲诸军尽习流。属国梯航俱此地，谁云雉堞未全收？”^[2]可知李邺嗣等结盟与张名振海师入江有关。

概括起来说，朱周祺、李之椿等人的密谋网被破获了；钱谦益、姚志卓等人的有组织密谋也有证可查；李邺嗣自称午、未间有旧盟，而且表达了自己辜负同盟死难诸友的心理；顾炎武有活动而不明其组织联络状况；这就向明清史家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究竟这一批人相互间存在什么关系？他们同仕清的某些汉族官员又有哪些暗中勾结？本文毫无夸张清统治区内复明人士活动的意思，也不是仅仅为了肯定他们的志节，而是力图说明历史上的事件非常复杂，简单孤立地叙述浮在表面的某些现象，很难掌握和驾驭当年局势的全貌，解释历史进程的走向。

上面比较全面地叙述和分析了1654年全国各方势力面临的形势和采取的对策。目的在于说明明清之争决定胜负的因素并不是简单的力量强弱异形，而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双方的决策和内部的凝聚力。由于文章

[1] 李邺嗣：《杲堂诗文集》，《杲堂诗续钞》卷五、七言律诗。

[2] 李邺嗣：《杲堂诗文集》，《杲堂诗续钞》卷五、七言律诗。

牵涉面广，疏漏在所难免。只是在部分问题上提出了一得之见，更多的是列出了一些值得认真探讨的课题。本文算是抛砖引玉，愿意同学术界关心这一段历史的朋友继续作深层次研究。

（原载于《清史论丛》1993年号，第1—24页）

顾诚的治学之道与史学成就

顾诚（1934—2003）是著名的明清史学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成长起来的史学家的杰出代表之一。生前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古代史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曾任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明史学会理事。

出生于江西南昌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的顾诚1957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上学期间曾参与故宫博物院档案部（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档案整理，并以故宫档案为基础，参与严如煜的《苗防备览》和有关方志，撰写过7万多字的论文《清代乾隆年间的苗民起义》，这是他接触明清史的开端。毕业后留系在史学史组工作，又在白寿彝教授的指导下，从事明代史学研究，撰写过《王世贞的史学》、《从王鸿绪的〈明史稿〉到钦定〈明史〉》等论文，从此培养了对明清史的兴趣和爱好。后来，被调到世界近现代史教研室，“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又调到外国问题研究所，但他始终未能忘

* 陈梧桐（1935— ），福建省安溪县人，中央民族大学教授。代表作有《洪武皇帝大传》《朱元璋研究》等。

情于明清史的研究。下班归来，就一头埋进明清史籍之中，摘抄排比，辨伪考证，并在1965年6月16日《光明日报》史学版上发表了他的学术论文《对朱元璋政权性质转化问题的商榷》。1971年林彪事件发生，他彻底看穿“文革”的荒谬之后，更是把星期日和业余时间全部用来阅读明清史籍，摘抄史料，并利用每年一个月的探亲假跑到南京图书馆去查阅地方志和其他史籍。“文革”结束后，1977年10月调回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从此一直从事明清史的教学与研究。教学之余，他一心扑在研究工作上，孜孜矻矻，刻苦钻研，先后出版了《明末农民战争史》和《南明史》两部里程碑式的专著，并发表《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等一批极富创见的论文，对明清史的研究作出了卓越的贡献。^[1]

—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成长起来的史学家，顾诚非常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运用，但他坚决反对用某些所谓“理论”做框架填充一些二、三手材料的研究模式。他深知，史学的社会价值和功能是学术价值和功能的延伸和补充，它是以学术价值和功能为前提和基础的。恢复历史真实面貌，探索历史发展规律，必须占有大量可靠的第一手材料，不能在低水平上停止不前。因此，史料的收集、鉴别和考证便成为史学研究的第一步。没有扎实的第一步，所谓恢复历史真实面貌，探索历史发展规律，只能是空中楼阁。

顾诚继承北京师范大学老校长陈垣教授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重视史料收集与考辨的优良传统。他说：“以前陈垣先生曾经谈过研究历史应当在收集材料上做到‘竭泽而渔’。明清史料浩如烟海，往往力不从心，但作为

[1] 顾诚：《我与明史》，转引自《顾诚先生纪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391—404页。

一种治学的律己精神，作为一种努力的方向，总是应该的。”^{〔1〕}每研究一个问题，他都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有关的材料进行广泛的收集，尽可能做到没有大的遗漏。他不仅跑遍京中各大图书馆和档案馆，而且利用各种机会到外地去搜集资料，足迹遍及大江南北。如为撰写《明末农民战争史》，仅地方志，就查阅了起义军到过的府、州、县的志书一千多部。《南明史》一书，仅征引书目就多达579种，至于查阅而未征引的史籍数量就更多了。这些征引的书目，除了治南明史者比较熟悉的史籍外，更有罕见的管绍宁、辛升、余煌、王锡袞、连城璧、佘一元、孟乔芳、李国英、张王治、卫周胤、刘武元、胡有升、曹焯、佟国器、耿兴宗、张怡、吴晋锡、曹大镐、素心室主人、柳同春等人的一大批著作。其中，有不少是谢国桢《晚明史籍考》列为“未见之书”或未加记载，系由顾诚首次发现并首先征引的史籍。

由于几近“竭泽而渔”的广泛搜集与深入发掘，顾诚的论著史料都异常地丰富，真正做到了“言必有据”，“无一字无出处”，从不主观臆测，空发议论，没有水分和泡沫。不仅如此，由于广泛搜集与深入发掘，顾诚能够比较全面地掌握各种史料，从许多彼此抵牾、互相矛盾的记载中看出破绽，发现疑点，从而为进一步进行研究，推翻传统的观点打下基础。比如明代的疆土管理体制，以往的史籍记载含混不清。《明史·兵志》说：“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度地要害，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联比以成军。”这种记载，容易使人误以为军事系统的都司、卫、所就像现代的兵营一样驻守在州、县的版图之内，只有行政系统的郡县才是明代的地理单位。这样，明代的疆土就只有行政系统管辖的十三布政司和两直隶。许多涉及明代疆域和疆土管理的论著，也是作如此表述的。但是，顾诚在阅读《明实录》和《清

〔1〕张越：《顾诚教授访问记》，《史学史研究》，1995年第2期。

实录》时，却敏锐地注意到大量卫所是呈现为一种地理单位的记载（如水旱地震灾害、兴建城池之类）。不仅边疆地区的卫所管辖着大片土地，就是内地的许多卫所也管辖着不少的土地，如天津卫（今天津市）、中左所（今厦门市），规模比现代的兵营要大几百数千倍。这些都促使他进一步思考：如果说卫所仅是明代的一种军事组织，那么，入清以后约一百年来为什么还保存那么多明代的军事组织呢？他从清代文献如实录、官员奏疏、地方志中常见的改卫所为州县或在内地把卫所人丁、田地并入附近州县的诸多记载，联系到史籍中有关“实土卫”与“非实土卫”的说法，以及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将明代大片边疆地区划归某某都司、行都司管辖的做法，推断出“卫所在明代建立以来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军事系统管辖下的地理单位”的结论，这就为他研究与撰写《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等论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广泛深入的搜集与发掘，顾诚掌握了大量的原始资料，特别是当时人记当时事、当地人记当地事、当事人记亲历事的原始记录，从而弥补史籍记载的缺略，彰显历史的真相，推翻传统的结论。比如历史上著名的富翁沈万三（沈富），《明史·高皇后传》说他在洪武年间“助筑都城三之一，又请犒军”，朱元璋以“匹夫犒天子军，乱军也”的罪名想诛杀他，后经马皇后的规劝将他释放，谪戍云南。董谷《碧里杂存》、谢肇淛《五杂俎》、黄暉《蓬窗类记》、孔迳《云蕉馆纪谈》等野史笔记也都说他是元末明初的富户。但顾诚却从乾隆《吴江县志》中找到“张士诚据吴时万三已死”的记载，对以上诸说产生怀疑。后来，他从曾在沈家当过私塾教师的王行的《半轩集》中，查到其为沈万三之子沈荣及孙沈森所撰的《沈荣甫墓志铭》、《沈茂卿墓志铭》，推算出洪武元年沈荣的年龄为62岁，沈森39岁，上距沈万三的出生至少在80年以上。而云南是洪武十五

年为明军平定的，如果沈万三此时还在人世，并在云南平定后立即被充军该地，那他的岁数至少也该有95岁以上，实在令人难以置信。《沈荣甫墓志铭》又载，沈荣继承“先君子”之“先志”，曾建造“积善堂”，表明积善堂建造时沈万三已经去世。而据释妙声《东皋集》中《沈氏积善堂》一诗描述的语气判断，诗成于元末之时。《四库全书总目·东皋集》也说：“妙声入明时，年已六十余，诗文多至正中所作，故顾嗣立《元诗选》亦录是集。”可知《东皋集》在元末至正年间即已结集梓行，积善堂在至正年间即已建成，而此前沈万三已经去世。顾诚还从《逆臣录》及弘治《吴江志》中，查到沈家在洪武二十六年牵连到蓝玉案而遭谪戍的记载，从而推断《明史》及野史笔记所载沈万三向朱元璋进献大批金银，后被谪戍云南，显然是将沈万三后人之事错挂到沈万三头上的讹误。^[1]

但是，顾诚没有满足于史料的广泛收集和发掘，他更重视的是史事的考证，力求史实的准确无误。在《南明史·凡例》第一条，他声明“这部书以学术价值为前提，不满足‘言必有据’，‘无一字无出处’，而是力求在史实上考订准确。有些问题难以下结论，只好暂时存疑，同时在正文或注解中指出疑点所在。”其实不仅《南明史》如此，他的其他论著也莫不如此。顾诚从不轻信每一部史书和每一条史料，从不盲从某种成说，如历来受到高度评价的浙东学派黄宗羲等人的著作，他就认为“往往出于偏私心理任意歪曲史实，甚至造谣生事”^[2]不可全信。他对所见到的史书，所搜集到的史料，都要进行严格的审查、鉴别和考证，去伪存真，力求做到准确无误、真实可靠。

顾诚具有扎实的考证功夫。他对史书和史料的考证，广泛地运用各种方法，特别是反证法、考寻史源法和二重证据法的运用更为熟练，取得了突出的成就。

反证法是我国传统史学常用的一种考证方法，梁启超的《中国历史研

[1] 顾诚：《沈万三及其家族事迹考》，《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见“顾诚著作系列”之《明朝没有沈万三》，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10月版。——编者注）

[2] 顾诚：《南明史》，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年版。

究法》曾对此作过系统的归纳和总结。顾诚对史书和史料的考证，经常运用这种方法。如《江阴城守记》一文，署名为长洲韩莢作，前有“康熙乙未孟冬月长洲慕庐氏韩莢谨识”的序言，史学界一些人遂误信其为韩莢所作。顾诚查阅各种史籍，发现曾任清朝礼部尚书的韩莢死于康熙四十三年，不可能在歿后11年的康熙乙未年即康熙五十四年再撰写这篇序言，证明此文作者绝非韩氏。他将文中所记江阴城守的记载与许重熙《江阴城守后记》、沈涛《江上见闻》及《清史稿》、《清实录》的记载相比对，发现此文对城内的抗清活动记载翔实，而对城外清军的活动不甚了解，所记攻守双方战斗伤亡事多不副实，如说清朝七王、翼王、十王都在城下阵亡，即纯系讹传。最后，他根据该文序言所说“江头片壤，沾国家深仁厚泽，百有余年矣”，推断此文应写于清军入关的百余年之后，文中又言“圣朝宽大，锡以通谥”，而给明末尽节诸公赐以通谥是清高宗在位时的事，进而推断该文应是“乾隆年间一位有心者整理旧文，托名于韩莢”的作品。

考寻史料来源的方法，也是我国传统史学常用的考证方法之一。陈垣是运用这种方法的行家里手，早年曾在高等学校开设《史源学实习》的课程，将这种考寻史料来源的学问称为“史源学”。顾诚也常用这种方法来考订史料，其成名之作《李岩质疑》就是运用这种方法的成功事例。李岩问题因郭沫若的名著《甲申三百年祭》而流传甚广，但顾诚细读清初几部有关“流寇”的专著以及众多当时任职官员的文集、相关记载、档案、方志，却未能查到一条可以证明李岩存在的材料，反而找出许多表明有关李岩生平事迹的记载全不可靠的证据。他追寻这些记载的源头，发现它们是来自于化名西吴懒道人创作的小说《剿闯小史》以及由其修改补充而成的《定鼎奇闻》、《新世宏勋》、《樵史通俗演义》等作品。这些小说既收集了邸报之类的材料，具有部分的真实性，而又孱入大量作者虚构的情节，其中就包括了李岩的故事。但由于小说出现既早，又在民间流传甚广，到清初史家编纂有关“流寇”的史籍时已是真伪莫辨，便被误采入书。康熙十年成书的计六奇《明季北略》就是个典型。郭沫若《甲申三百年祭》引用最多的史籍，恰恰正是这部史籍。因此，

他断定，李岩其人确如明末清初河南人郑廉所说的是“乌有先生”^[1]。

二重证据法为王国维所倡，陈寅恪曾列举三目以概括之：“一曰取地下之宝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二曰取异族之故纸与吾国之旧籍互相补正”，“三曰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2]。有关南明抗清斗争的史事，南明的当权人物总是夸大自己的功绩，而清朝官方则是极力加以歪曲和污蔑，使得有关的记载混沌不清，甚至歧异迭出，令人不知所从。顾诚往往借助二重证据的考证方法，将明清双方的资料进行对比互证，进而作出正确的判断。如张名振、张煌言三入长江之役，就是依据清朝的档案，参以张煌言的诗文，再用当时亲身见闻者的记载作补充，得出三入长江之役都发生在甲午年（顺治十一年，永历八年，公元1654年，但其第三次发生在阴历十二月，按公历推算已至1655年）的结论。^[3]

顾诚对史事及史料的考证，往往是综合运用多种方法，以此之长补彼之短，从而解开了许多前人未曾弄清的历史谜团。如朱文正的事迹、靖难之役中耿炳文与沐晟家族、明代的卫籍、李自成起义的前前后后、车厢峡之困、“荥阳大会”与“分兵定向”策略、李自成起义军从何入豫与何时称帝、山海关战役前后的吴三桂、史可法与马士英的定策继统、李自成牺牲的时间与地点、鲁监国诸部在浙江的起义、隆武帝亲征与何腾蛟迎驾、郑成功与二张在沿海的抗清活动、吴楚党争、孙可望与李定国的内讧、四川军阀的内争、夔东十三家的抗清斗争、“韩主定武”政权、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等许多明清史的重大问题，记载极为混乱而又众说纷纭，顾诚均细加考订，辨明真相，得出了令人信服的结论。因此，他的论著不仅史料异常丰富，而且考证非常扎实可靠。

[1] 顾诚：《李岩质疑》，《历史研究》，1978年第5期。（见本书第1—24页。——编者注）

[2] 陈寅恪：《王静安先生遗书序》，《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19页。

[3] 顾诚：《顺治十一年——明清相争关键的一年》，《清史论丛》（第十辑），辽宁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见本书第373—414页。——编者注）

二

顾诚是一位坚定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他不仅治学严谨，精于考证，富有朴学精神，而且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能够自觉地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和辩证法运用于史学研究之中。在改革开放以后，面对国外学者各种史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的纷纷涌入，他仍然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不动摇。他主张，对国外的各种史学理论和研究方法采取开放的态度，但绝不能一概照搬，正确的态度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下，善于吸收国外有益的和有利于加速学术研究进程的科学方法，扬弃那些并无学术价值的唯心主义模式”^[1]。正由于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顾诚的明清史研究，能够透过现象抓本质，发现诸多史事的内在联系，高屋建瓴地把握全局，提出许多富有创见、新颖独到、耐人寻味的见解。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是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是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在《明末农民战争史》和《南明史》等论著中，顾诚都坚持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强调应“以哪一种势力取胜对中国社会生产破坏最小，最有利于推动我国社会前进为褒贬的标准”。从而确定论述的中心和主线。在《明末农民战争史》中，他用具体史实说明自万历中期以来，朝政日益腐败，土地高度集中，赋役征敛日加繁重，水利失修，灾荒频仍，以朱明王朝为代表的封建统治已经极度腐朽，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这时全国的主要矛盾是汉族内部的阶级矛盾，主要的历史任务是推翻已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社会进步的以朱明王朝为代表的地主阶级的腐朽统治。随后爆发的明末农民大起义，把斗争的矛头指向朱明王朝，特别是李自成领导的大顺军，在接管黄河流域的广大地区后，不仅没有对生产造成什么破坏，而且还扫荡或狠狠地打击那些严重阻碍生产力

[1] 肖黎，李桂海：《中国古代史导读》，文汇出版社，1991年版。

发展的贵族官绅势力，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因此，全书便以大顺军、大西军的起义活动作为论述的中心和主线，再现了李自成、张献忠、高迎祥、罗汝才、贺一龙、马守应等农民领袖的斗争精神和英雄业绩。

崇祯十七年三月，李自成率领大顺军攻占北京，崇祯朝廷宣告灭亡。紧接着清兵入关，占领北京，大顺军被迫西撤，南京的明朝高级官吏拥立福王建立弘光朝廷，掀开了南明历史的篇章。以往的诸多著作，都以南明几个朱家朝廷的兴衰为中心来论述南明的历史。顾诚不赞同这种做法，他认为虽然在清兵入关后的一个短暂时期，满汉地主阶级曾互相勾结，共同镇压起义农民，南明的弘光朝廷也实行“联虏平寇”的政策，表明当时的主要社会矛盾仍然是阶级矛盾。但清军在占领黄河流域之后，自以为取天下易如反掌，立刻暴露出征服者的凶残嘴脸，稍遇抵抗即滥加屠戮；并加紧推行圈地、投充、缉捕逃人等一系列适应其落后生产方式的措施，使本已满目疮痍的社会经济遭到更加惨重的破坏；攻占南京后又悍然将薙发令推向全国，强迫广大汉族人民改变风俗习惯。民族矛盾因而急剧激化，上升为全国的主要矛盾，抵御清军的征服，解除满洲贵族强加到汉族与其他民族身上的民族压迫枷锁，也就成为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1]所以，不论是清军刚入关时大顺军的抗清，还是清军攻占黄河流域后南明各派势力反抗满洲贵族民族压迫政策的斗争，就不仅是正义的行动，而且也是有利于保护中原内地先进的生产方式，有益于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的。不过，在南明的抗清斗争中，各派势力的表现是不尽相同的。“综观南明长达二十年的曲折历程，不能不承认原来的大顺军和大西军始终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把视线放宽一点，郑成功之所以能在明清之际扮演抗清主角之一，同他继承了海盗出身的郑芝龙的部众和资业有密切关系。换句话说，腐败透顶的明王朝自甲申（1644年）以后，实际上已经没有自立的能力，同气焰方张的清朝周旋了二十年，主要是靠曾被视作‘大逆不道’的‘流

[1] 顾诚：《论清初社会矛盾》，见《清史论丛》（第二辑），中华书局版。（见本书第265—295页。——编者注）

寇’和‘海盗’。没有这种大换血，朱明朝廷早就灰飞烟灭。”因此，顾诚的《南明史》不以南明几个朱家朝廷的兴衰为中心，而基本上是以大顺军余部、大西军余部、郑成功队伍的抗清斗争为主线来展开论述的。书中不仅充分肯定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刘体纯、李来亨、袁宗第、郝摇旗、郑成功等人的斗争精神和英雄业绩，同时还高度赞扬了山东、江阴、嘉定、英霍山区、皖南、陕西等地百姓和各支义军在自发的抗清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英勇无畏、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这样的论述，就不仅从理论与史实的结合上揭开南明抗清运动所以能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坚持长达20年斗争的奥秘，而且对那种把南明抗清斗争纯粹看作是残明腐朽势力的垂死挣扎的错误观点，也是一个有力的驳斥。

在历史人物的评价上，顾诚也着力贯彻这一原则。对明末农民战争和南明史上的众多历史人物，他都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把他们放到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进行考察，按照他们对主要社会矛盾和历史任务的认识及其活动所起的客观作用，实事求是地分析其功过，表明自己的褒贬态度。综观他的历史人物评价，具有如下的鲜明特点。

首先，坚持历史主义的原则，把问题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进行具体分析。如对明末农民战争早期起义农民及其领袖人物的受抚问题，顾诚结合当时的历史条件进行分析，指出在起义爆发的初期，揭竿而起的农民及其领袖在思想认识上都呈现幼稚的特征。他们尽管拿起了武器，却没有意识到这是推翻朱明王朝宏伟事业的开始，而往往把仇恨集中在那些直接压榨欺凌自己的官吏和豪绅身上，一旦朝廷和地方官吏宣布“赦罪招安”和放赈，便会自投罗网，接受招安。他们既然尚未意识到朱明王朝维护的正是使自己遭灾受难的暴虐统治，出现这种现象也就毫不奇怪了。所以，“我们应当如实地把起义初期农民们的接受招安，看作觉悟尚低的一种表现，而不能过分苛责，一见‘受抚’就给加上投降、背叛之类的罪名”。

其次，在历史人物评价的社会价值标准和道德价值标准上，把社会价值标准放到首要的地位。以往的南明史籍，将拒不降清，以身殉国的史可法、刘宗周、何腾蛟、瞿式耜称为英雄人物而大加赞颂，将先后降清的钱

谦益、孙可望彻底加以否定。顾诚认为“以是否死节作为忠佞的唯一标准，带有很大的片面性。临危受命固然值得肯定，因为他们在最后关头表现了民族气节”，但绝不能因此而不看他们对抗清复明活动的态度和功过。因此，顾诚虽然肯定史可法、刘宗周、何腾蛟、瞿式耜的民族气节，但却严厉批判史可法“在策立新君上的致命错误”、在军事上的“一筹莫展，毫无作为”；指责刘宗周“迂腐和偏狭”，“毕生追求的是一种‘自我完美’”，在弘光政权建立后他行为“极其诡异”，“客观上加剧了弘光朝廷内部的矛盾”，“在浙江各地绅衿开始起兵反清时，他却决定绝食自尽”，“他一生好名，与其说他是以身殉国，不如说他是以身殉名”（《南明史》）；批评何腾蛟、瞿式耜“竭力维护崇禎朝以来的‘正统’观念，歧视和排斥原农民军。在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情况下，他们仍然保持着极深的阶级偏见，妄图凭借残明的文武官绅势力实现‘中兴’，这实际上是一条自取灭亡的道路”。对于钱谦益、孙可望，顾诚则认为他们“先后投降了清朝，大节有亏，自应遭到非议”，但钱谦益“内心念念不忘恢复明朝，实际行动上多次冒杀身之祸从事复明活动，也不容抹杀”；孙可望接管和改造永历朝廷，曾制造出一个足以同清廷抗衡的局面，“除他以外没有人做到过”，“总的说来功大于过”（《南明史》）。

再次，坚持辩证的分析态度。顾诚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坚持了辩证的态度，是功即言其功，是过即言其过，不以一善掩大德，也不以一俊遮百丑，做到功过分明，是非清楚。例如对李自成，既高度赞扬“他把一生献给了反对阶级压迫和满洲贵族民族征服的革命事业”，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最杰出的农民革命领袖”，同时也指出他在东进途中“顾前不顾后”，“没有留下较多的兵力扼守地方，又没有适时地组织必要的反击”，攻占北京后没有适时地调整财政政策，停止追赃助饷，改按土地数字征收赋税，并“在一片凯歌声中滋长了骄傲轻敌的思想，对于随着明王朝的土崩瓦解而必然出现的满洲贵族的武装干涉，缺乏清醒的估计”，从而导致了最后的失败（《明末农民战争史》）。对张献忠，既充分肯定他率领大西军与朱明王朝的黑暗统治英勇作战的英雄业绩，同时也指出他“在地主阶级策动的叛乱面

前，用地域概念代替了阶级区分”，对蜀民“不加区别地滥加剿杀”；“过分迷信武力”，“不注意恢复社会生产，不重视维护社会安宁”；“麻痹轻敌”，“情况不明时硬充好汉，卒致以身予敌”（《明末农民战争史》）。对郑成功，在充分肯定他抗清与复台两大历史功绩的同时，也严肃地批评他的私心自用：“当顺治十年、十一年李定国、孙可望军威大振时，郑成功如果真心拥戴永历朝廷，亲率主力会师夹攻，江南必下无疑。可是他始终按兵不动，直到清军占领贵州，永历朝廷已经很难招架的时候，他才大举进攻南京。换句话说，郑成功的复明是以他为首的‘明’，在西南永历朝廷明军兵势尚盛时，他决不肯出兵配合作战；他自以为最聪明的战略是西线明军败退已远，又还牵制着清军主力时大举出兵收取江南是最佳方案；相对于清廷权威集中，用兵总能着眼于全局，则是最坏的战略”（《南明史》）。对何腾蛟，虽批评他“私心自用”“妒贤忌能”，“急于争功”，在湖南战场上“一误再误，坐失时机”，“一手断送了复明援贛的战略大局”，但也肯定他“被俘后坚贞不屈，保持了民族气节”（《南明史》）。对历来被列为“奸臣”、“阉党”而屡受恶评的马士英，顾诚综合考察其一生的言行，指出他固然“不是救时之相”，“秉政时毫无作为”，但东林—复社人士加在其头上的罪名多为不实之词，将他列为“奸臣”、“阉党”“实属无中生有”。在弘光朝廷覆灭之后，他为唐、鲁两个朝廷所不容，却“没有转投清方，而是尽力以抗清的实际行动改变自己过去的不佳形象”，“曾经多次参加渡钱塘江攻余杭、富阳以及会攻杭州之役”，失败后“逃入四明山削发为僧被俘就义，实属难能可贵”（《南明史》）。

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家，顾诚坚决反对回到乾嘉时代，反对钻进象牙之塔为历史而历史，认为，史学研究必须为现实社会服务，“史学的科学性，首先在于揭示隐藏在历史现象背后带有规律性的东西，用以指导现实斗争”^[1]，“历史科学的万古长青，就是教导后来者借鉴历史上成功的经验，

[1] 顾诚：《如何正确评价〈甲申三百年祭〉》，《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此篇文章见本书第129—150页。——编者注）

避免重蹈失败的覆辙，使我们的事业做得更好一些，不要倒行逆施，为中华民族的兴盛作出贡献”（《南明史》序论）。当有人借口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同政治的关系密切而横加指斥时，顾诚即站出来为郭沫若辩护，义正词严地指出“史学有它自身发展的传统。但是，我们也毫不讳言任何一部史籍都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它当时的政治条件下产生，又反过来为作者所选择的政治服务的。《甲申三百年祭》是时代的产物，又为推动历史前进作出了贡献。这正是它的优点”〔1〕。

正是基于史学家的社会责任感，顾诚在他的史学论著中，不仅结合具体史实的论述，随时总结其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而且在《南明史》一书中深入探讨了明清易代的原因及其教训。他反对那种把既成事实当作历史必然的说法，认为历史的必然性只有一条，就是社会要发展，要前进。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明朝覆亡以后，中国仍将建立一个封建王朝，社会仍将处于封建制度的框架之内。清军入关之后，天下大局并未确定，各个主要派别的势力都有可胜之机，谁掌握了这种机遇，谁就能战而胜之。接替明王朝的“可能是大顺王朝，可能是清王朝，甚至可能是孙可望掌握实权的朝廷，也不能排除在较长时间处于分裂的局面”（《南明史》序论）。最后的结局为什么是清胜明败呢？根本原因不是强弱异形，而是内部凝聚力的差异。“汉族和其他民族（如西北等地的回族，西南等地的多种少数民族）百姓反抗满洲贵族征服斗争终归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内部矛盾重重、钩心斗角，严重分散，抵消了抗清力量。多尔袞、福临等满洲贵族不仅代表着一种比较落后的生产方式，而且兵力和后备兵员非常有限，单凭自己的八旗兵根本不可能征服全国，汉族各派抗清势力的失败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己打倒了自己”（《南明史》序论）。内争、内耗必然要导致失败和灭亡，这是无数南明志士仁人用鲜血换来的惨重教训，值得后人深思与记取。

〔1〕顾诚：《如何正确评价〈甲申三百年祭〉》，《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此篇文章见本书第129—150页。——编者注）

三

顾诚既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又有扎实的考证功夫。在史学研究中，他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史学与传统实证史学、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结合起来，形成一种独具特色的研究风格。这是顾诚史学研究的突出优点，也是他在众多同仁中脱颖而出的关键所在。

在史学研究中，有的学者重视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运用，注重用宏观的方法揭示历史发展规律，但轻视微观研究，结果是徒托空言，无法真正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有的学者推崇传统的实证史学，埋头搞微观研究，搜集大量史料考证一件史事或一种古书，却忽视宏观研究，无法揭示历史演进的奥秘。顾诚深知，宏观研究必须以微观研究为基础，微观研究必须以宏观研究为指导和归宿，两者应该并重，不可偏废。在明清史研究中，他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史料的搜集、审核、考证入手，弄清每件具体的史事，然后在微观研究的基础上展开宏观研究，找出诸多历史事件的内在联系，探寻历史发展的趋势及其规律，从而拨开了重重的历史迷雾。

关于明代疆土管理体制、卫所制度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就是顾诚运用宏观与微观研究相结合方法的一个成功范例。他在搜集大量史料，得出明代卫所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军事系统管辖下的地理单位的基础上，对明代的耕地、人口数字统计以及卫籍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从而提出明代“全国土地是由行政系统和军事系统分别管辖”这个有别于传统看法的新论点^[1]，认为“明帝国的整个疆土是分别隶属于行政系统即六部—布政使司（直隶府、州）—府（直隶布政司的州）—县（府属州），军事系统即五军都督府—都指挥使司（行都指挥使司、直隶都督府的卫）—卫（直隶都司的守御千户所）—千户所两大系统的”。“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州县（其下再分为若干里甲）是一种地理单位，问题在于明代军事系统的都司

[1] 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见“顾诚著作系列”《隐匿的疆土》，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10月版——编者注）

(行都司)、卫、所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是一种地理单位，负责管辖不属于行政系统的大片明帝国疆土”^[1]。并对学术界长期争论不休的明代耕地、人口统计数字发表了新的看法，指出明洪武、弘治、万历三个代表明前期、中期、后期的年代里，史籍中所出现的两种相距甚远的“全国”耕地数，其中较小的数字是户部综合州县耕地数，较大的数字则为行政系统与军事系统管辖耕地数的总和；现存明代册籍所载的全国人口数字，都是户部综合州县管辖的户、口数，而没有包括卫所辖区内的人口数，因此并不完整。后来，山西社会科学院的张海瀛从北京大学图书馆查到万历十年山西巡抚辛应乾主持编制的《山西丈地简明文册》，发现该册包括了山西布政司所属各府州的地亩、征粮数以及山西都司所辖耕地屯田与征收籽粒数^[2]，为顾诚有关明代耕地数的论断提供了实际例证。顾诚这一独创性的论断，是明清史研究的一大突破，它对明清两代的人口、耕地以及一系列相关问题的研究，无疑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顾诚运用宏观与微观研究相结合方法的又一个成功范例，是对南明三入长江之役及其相关事件的研究。在南明史中，顺治十一年相继发生李定国进攻广东之役和张名振、张煌言三入长江之役，在这前后还有钱谦益的复明活动，贺王盛、平一统等的反清之案，郑成功派陈辉北上之役与林察、周瑞南下之役，刘文秀进攻常德之役，顾炎武擒杀世仆陆恩之案等等。过去有些学者曾对这些事件分别作过论述，但有许多情节一直未弄清楚，也未能看到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因而未能真实地反映当时明清战局的全貌及其走势。顾诚先后发表《从会师广东之役看郑成功同永历朝廷的关系》与《顺治十一年——明清相争关键的一年》两篇论文，而后在《南明史》中又开辟《李定国的两次进军广东》与《1654年会师长江的战略设想》两

[1] 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见“顾诚著作系列”《隐匿的疆土》，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10月版——编者注）

[2] 张海瀛：《张居正改革与山西万历清丈研究》，附录《山西丈地简明文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39—995页。

个专章，对这些事件进行深入的研究。他先从各方面搜集丰富的史料，对各个事件逐一进行考证，纠正某些史籍记载的讹误，理清其大体情节及其前因后果，然后对这些事进行综合考察，找出它们的内在联系，从而推断李定国进攻广东之役与张名振、张煌言三入长江之役是其中的核心事件，其他事件都是为这两大战役做准备或由它们派生出来的。两个关键事件中，广东之役是由李定国决策，经由与郑成功联络后形成，并由李定国亲自执行的。三入长江之役则是由内地隐蔽着的复明分子钱谦益、姚志卓、朱全古、贺王盛等人经过调查研究，秘密策划，东西联络后形成的，决策者是孙可望，积极执行者是鲁监国的部将张名振等人。南线战役的意图是同郑成功会师，首先收复广东，进而夺取福建、江西、浙江、江苏等省；北线的战略意图则是由东南沿海水师同西南明军主力会师，收复江南，取得这块财赋充盈、人才荟萃之地，作为扭转明清战局的关键。如果这两个战役能够实现，拥戴南明的各支抗清武装就将控制整个江南地区，全国形势必将大为改观。以当时的客观条件而论，它们都是切实可行的。但南线由于郑成功另有自己的算盘，不肯真心实意同李定国会师，北线的战役是孙可望图谋篡逆，使刘文秀有后顾之忧，不敢带领重兵南下，错失了战机。“此机一失，南明再无复兴之望”（《南明史》），抗清运动走入了困境。这些论述，见他人所未见，言他人所未言，对于把握南明历史发展的线索，总结复明运动的经验教训，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正是由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成功运用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顾诚的许多明清史论著不仅史料丰富，考订扎实，而且论述深刻，创见迭出，成为令人瞩目的学术精品。治明清史者，不管是赞成还是反对他的观点，都不能不接受他所考证和理清的史事，都无法回避他所提出的论断。顾诚关于明代疆土管理体制和卫所制度的论述，《明末农民战争史》和《南明史》两部专著，代表了当前这些研究领域的最高水平，这是他对明清史学做出的重大而卓越的贡献。

（原载于《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李岩质疑明清易代史事探微

作者=顾诚著

页数=432

SS号=13199054

出版日期=2012.11

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

书名

前言

目录

李岩质疑

- 一、旧案重提
- 二、李岩的传说是怎样混入史籍的？
- 三、有关李岩事迹的若干考证

再谈李岩问题

- 一、李岩问题的提出
- 二、关于《甲申日记》
- 三、关于李公子的传说
- 四、关于天才宣传家李岩
- 五、大顺军在北京期间的两位姓李的将领究竟是谁
- 六、关于李岩被杀问题

李自成起义军究竟从何处入豫？——同姚雪垠同志商榷

- 一、关于“深山息马说”
- 二、李自成起义军何时从何处入豫？
- 三、李自成入豫为什么取道陕西？

李自成起事考

- 一、几种不同的说法
- 二、李自成参加起义以前是银川驿卒
- 三、李自成同甘肃兵变毫无关系

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

- 一、大顺农民政权建立的过程
- 二、大顺政权实行的政策是农民革命政策
- 三、大顺政权的组成成分
- 四、阶级斗争形势证明大顺政权是农民革命政权
- 五、大顺农民政权的局限性

论罗汝才

- 一、罗汝才起义军在推翻明王朝过程中的作用
- 二、关于罗汝才的受抚
- 三、关于罗汝才被杀问题

山海关战役前夕的吴三桂——关于吴三桂一度投降大顺政权问题的考察

- 一、史籍记载的混乱
- 二、明朝廷调吴三桂入关的决策过程
- 三、吴三桂降、叛大顺政权的经过
- 四、关于大顺政权处理吴三桂问题的检讨

如何正确评价《甲申三百年祭》——与姚雪垠同志商榷

关于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商榷

- 一、李自成起义军的长期流动作战应当肯定
- 二、大顺政权在各地部署的卫戍力量
- 三、大顺军胜利进军时期为固守地方所作的努力
- 四、撤离北京以后为稳定地方政权而采取的措施
- 五、有关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其他指责

李自成牺牲的前前后后——兼评石门县为僧说

- 一、李自成牺牲于通山无可怀疑
- 二、驳潜隐夹山寺为僧说

大顺政权赋税政策初探

- 一、明王朝饮鸩止渴的加派
- 二、李自成起义军赋税政策的演变

清初的迁海

论大顺政权失败的主要原因

论清初社会矛盾——兼论农民军的联明抗清

- 一、明朝末年和清兵进关初期阶级矛盾是主要矛盾
- 二、清廷加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和民族矛盾的上升
- 三、抗清联合阵营的形成
- 四、满汉地主阶级合流和民族矛盾退居次要地位

关于夔东十三家的抗清斗争

- 一、夔东抗清基地的形成
- 二、夔东抗清基地的覆灭

李自成襄阳政权若干史实考辨

- 一、关于李自成称“新顺王”
- 二、关于张国绅为上相国
- 三、关于右弼来仪
- 四、关于李振声任兵政府侍郎

孙可望评传

- 一、早期经历
- 二、经营云南
- 三、联明中的纠葛
- 四、出滇抗清
- 五、从骄横跋扈到仓皇出逃
- 六、降清之后

从会师广东之役看郑成功同永历朝廷的关系

顺治十一年——明清相争关键的一年

- 一、张名振等三入长江之役
- 二、钱谦益等联络东西的密谋
- 三、“秦藩”之师为什么没有按时东下？
- 四、郑成功与“三入长江”之役的关系
- 五、清统治区内复明志士和三入长江战役的关系

跋